

明清史論著集刊目錄

編輯說明	一
建文遜國事考	一
萬季野明史稿辨誣	三
明本兵梁廷棟請斬袁崇煥原疏附跋	一七
明烈皇殉國後紀	二六
任民育	六六
南明永曆帝致吳三桂書跋	八六
後明韓主	八九
三朝遼事實錄評	一〇七
崇禎存實疏鈔跋	一三五
傳鈔本黃景昉國史唯疑跋	一三六
書明史鈔略	一四二
書樵史通俗演義	一四四

皇明遺民傳序	一五
清太祖起兵爲父祖復讎事詳考	一五
清太祖殺弟事考實	一七
清太祖由明封龍虎將軍考	一八
清太祖所聘葉赫老女事詳考	一九
清太祖告天七大恨之真本研究 附答日本今西春秋氏	二〇
八旗制度考實	二一
清代堂子所祀鄧將軍考	三一
康熙重修太祖實錄跋	三四
上虞羅氏所刻山中聞見錄題跋 附平寇志跋	三七
重印朝鮮世宗實錄地理志序	三六
滿洲老檔譯件論證之一	三八
清史稿中建州衛考辨	三五
辨朔方備乘中之鄂勒歡	三七
薩哈連非黑龍江考	三八
順治元年九月諸曹章奏跋	三六

科場案	三九一
奏銷案	四三四
孔四貞事考	四五三
洪承疇章奏文冊彙輯跋	四七〇
清世祖實錄初纂本跋	四七七
清國史所無之吳三桂叛時漢蒙文勅諭跋	四八〇
題江安傅氏近刻榕村續語錄	四八六
己未詞科錄外錄	四九四
清世宗入承大統考實	五一九
字貫案	五七三
閒閒錄案	五八三
選刻四庫全書評議	五九四
清咸豐十年洋兵入京之日記一篇	五九八
記陶蘭泉談清孝欽時事二則	六二三
讀清實錄商榷	六二九
清國史館列傳統編序	六三四

附目(本書未收之著者、有關歷史的單篇文章).....

建文遜國事考

曝書亭集史館上總裁第四書爲涉靖難時事。書云：「伏承閣下委撰明文皇帝紀。彝尊本之實錄，參之野紀，削繁證謬，屏誣善之辭，擬稿三卷，業上之史館矣。昨睹同館所纂建文帝紀，具書燕王來朝一事，合之鄙藁，書法相違。彝尊愚闇，非敢露才揚己，暴人之短，惟是史當取信百世，詎可以無爲有？故敢述其所聞，復上書於閣下。明太祖之崩，在洪武三十一年五月。遺詔諸王，各於本國哭臨，不必赴京。踰月而赴至燕，燕王抵淮安，敕令歸國。斯太祖實錄史臣曲筆，謂用事者矯詔卻還，當在是年之秋也。時方執周王橚，廢爲庶人。是冬，齊王榑有罪，召入京，留之。燕王方慮禍及，歸國恐後，因簡壯士爲護衛。迨齊王之入，燕且益懼，焉肯以次年來朝，身犯危地？而且傲慢無禮，由皇道入，登陛不拜，致監察御史曾鳳韶，戶部侍郎卓敬，一劾王大不敬，一請徙封南昌。建文帝不報。而燕世子及弟高煦，適以三月至京師。譬諸虎離其穴，盡將虎子深入坎窞陷阱之中，縛之一二獵夫力爾，雖至愚者勿爲，而謂智慮絕人之燕王爲之乎？且燕世子之來在三月，則是時燕王猶未反國。野史稱文皇遣之來，誰寔遣之？姜清祕史，據南京錦衣衛百戶潘暄貼黃冊，內載校尉潘安，二十三日，欽發隨侍燕王還北平，以爲來朝之驗，似若可徵。然稽之實錄，靖難師駐龍潭，帝願望鍾山，愴然下淚，諸將請曰：「禍難垂定，何以悲爲？」帝曰：「吾異日渡江，卽入京

見吾親。比爲姦惡所禍，不渡此江數年。今至此，吾親安在？瞻仰孝陵，是以悲爾。」然則太祖崩後，燕王未嘗入朝可知已。蓋革除年事，多不足信，即燕王來朝，不足信者一也。金川門之變，實錄稱建文帝闔宮自焚，中使出其屍於火，越七日備禮葬之，遣官致祭，輟朝三日。野記則云松陽王景請以天子之禮葬，文皇從之。夫既葬以天子，未有不爲之置陵守冢者，而鍾山左右無之，則備禮云者，亦史臣欺人耳目焉耳。矧孝陵渴葬，文皇責建文以庶人之禮葬其祖，又豈肯以天子禮葬建文乎？不足信二也。北京金山口景陵之北，相傳有天下大師之塔，謂是建文帝墳。此尤無據。葬尊嘗登房山，山隅有亂塔寺，瘞僧骨不可數計，繞山村落，田中亦多僧塔，或題司空，或題司徒，或題帝師、國師，蓋遼、金、元舊制則然。所稱天下大師，不足爲異，而乃誣爲建文帝墓。既云不封不樹矣，其誰復立石爲表？不足信三也。從亡隨筆稱太祖預貯紅篋於奉先殿側，四圍以鐵錮之，鎖二，亦灌鐵汁，程濟破之，得三度牒，濟爲帝祝髮。既扶帝出聚寶門矣，不應復折而至神樂觀，不足信四也。致身錄，帝至鬼門，從者八十，牛景先用鐵棒啓之而出。考是日乙丑，文皇一入金川門，卽分命諸將守京城及皇城。鬼門非無人之境，爲景先者持鐵棒啓門，守城將士豈無一人見者？不足信五也。』以上五段，皆關建文遜國之虛實，以下辨荼毒建文諸臣之流傳或有過甚，略之。

竹垞先生所辨，一爲建文元年燕王入朝之不可信，今史中建文紀已削去此事。二爲文皇備禮葬建文之不可信，今亦不見於本紀。而王景請以天子禮葬，文皇從之之說，尙見景傳。夫必以置陵守冢爲用天子禮，則未必然。但葬時稍用天子儀仗，以震都人耳目，爲絕天下人望之計，與出其屍於

火，意正一貫，不必甚以爲難信也。三爲天下大師墓之不可信。四爲從亡隨筆之不可信。五爲致身錄之不可信。所言皆極公允。然於建文之焚死與出亡，初不置辨，但未嘗若邵戒三之力主出亡云爾。

明史稿史例議下篇：『明代野史之失實，無有如建文遜國一事。按永樂實錄：「四年六月乙丑，上至金川門，時諸王分守京城門，谷王穗守金川門，穗登城望上至，卽開門迎，上遂按兵而入。諸王文武羣臣父老人等皆來朝。建文君欲出迎，左右悉散，惟內侍數人而已，乃歎曰：『我何面目相見耶！』遂闔宮自焚。上望見宮中烟起，急遣中使往救，至已不及。中使出其屍於火中，還白上。上哭曰：『果然若是癡騃耶？吾來爲扶翼爾爲善，爾竟不亮，而遽至此乎！』』所謂中使者，乃成祖之內監也，豈肯以皇后屍誑其主，而成祖亦竟不之察耶？況成祖清宮，中涓嬪御平日爲建文所屬意者，逐一毒考，苟無已死實據，豈肯不行大索之令耶？而爲遜國之說者曰：「帝知金川門失守，長吁欲自殺。翰林院編修程濟曰：『不如出亡。』少監王鉞跪進曰：『昔高帝升遐時有遺篋，曰：「臨大難當發。」謹收藏奉先殿之左。』羣臣齊言急出之。俄而昇一紅篋至，四圍俱固以鐵，二鎖亦灌鐵。帝見而大慟，急命舉火。皇后馬氏赴火死。程濟碎篋，得度牒三張，一名應文，一名應能，一名應賢，袈裟帽鞋剃刀俱備，白金十錠。朱書篋內：『應文從鬼門出，餘從水關御溝而行，薄暮會於神樂觀之西房。』帝曰：『數也。』程濟卽爲帝祝髮，吳王教授楊應能願祝髮隨亡，監察御史葉希賢毅然曰：『臣名希賢，應賢無疑。』亦祝髮披牒。在殿凡五六十人，俱矢隨亡，帝曰：『多人不能無生得失。』帝麾諸臣，大慟引去者若干人。九人從帝至鬼門，而一舟艤岸，爲神樂觀道士王昇，見帝

叩頭稱萬歲，曰：『吾固知陛下之來也。曩昔高皇帝見夢，令臣至此耳。』乃乘舟至太平門，昇導至觀，已薄暮矣。俄而楊應能、葉希賢等十三人同至，共二十二人。夫祝髮披牒，既有應能、應賢，反不隨帝，而所謂九人從帝至鬼門者，又何人耶？其意曰，有徐王府賓輔史彬在內也。史彬致身錄與從亡日記，虞山蒙叟懼史家弗察，溺於流傳，遺誤後世，已辨之最悉。二書遂爲識者所不談。至正統五年楊行祥之事，弇州二史考力證王文恪、陸文裕、鄭端簡諸記之誤，并斥薛方山憲章錄楊應能之誤會，其言曰：『建文以洪武十年生，距正統六年當六十四耳，不應九十餘也。是時英宗少，三楊皆故臣，豈不能識，而僅一吳誠識之？』諸說可不攻而自破矣。然考其出亡之道：吾學編云剃髮出亡；名山藏云從御溝出郊壇亡；大政記云從地道出；楊行祥云自金川失守，大內火起，吾遂潛由地道以出。世竟未有辨之者。夫鬼門是何地，既無所考。若由地道出，以至御溝，直詣郊壇，會於神樂觀而亡。帝與諸臣，非習於水而勇於泅者，何能潛由地道以達御溝？且宮殿之制，地道通水，以匯御溝，或隱伏殿閣行廡之下，或顯出於金水石梁之間，千年永錮，五丁難開，止能通水，不能通人。使可從此而潛出，則平時脫有姦暴，亦可從此而潛入矣。宮禁防禦嚴密，豈有是理？况紫禁城無水關，如何可出？至南京天地壇，在鍾山之陽，正陽門之外，距宮甚遠。壇內有神樂觀，觀中道士甚衆，豈無一人覺？而先一日方孝孺建議，堅守不出，遣人潛齎蠟丸，四出促援兵，皆爲燕遊騎所獲。至是日，金川門既開，數十萬衆齊入，成祖即命將分守大城、皇城。是宮門之外，盡是燕兵。建文帝於宮中，手刃徐增壽，欲殺李景隆不可得，而方孝孺復已爲人擒獻矣。危

在漏刻，更有何法可脫耶？闔宮自焚，以死殉國。建文之正也。後人不見正史，妄相傳會，皆因心惡成祖誅夷諸忠烈之慘，而不忍建文之遽殞，故詭言劉基之秘篋，程濟之幻術，以神奇其說耳。谷應泰紀事本末最後出，見楊行祥之事已不可詭衆，乃復牽合其說曰：『有同寺僧竊帝詩，自謂建文帝，詣思恩知州岑瑛大言曰：「吾建文皇帝也。」瑛大駭，聞之藩司，因繫僧并及帝，飛章以聞。詔械入京師，程濟從。八月至金陵，九月至京，命御史廷鞠之。僧稱年九十餘，且死，思葬祖父陵旁耳。御史言建文君生洪武十年，距正統六年，當六十四歲，何得九十歲？廉其狀，僧實楊應祥，鈞州白沙里人。奏上，僧論死，下錦衣獄，從者十二人，戍邊。而帝適有南歸之思，白其事，御史密以聞。』夫既言繫僧并及帝，詔械入京聞，程濟從，是帝已在所械中矣。廷鞠時，僧實楊應祥，論死，從者戍邊，又云帝適有南歸之思，白其事於御史，若另爲一事者，何耶？且既廷鞠矣，御史有不見之章奏者耶？蓋欲舍楊行祥之事以立說，則實錄無根；即以楊行祥爲建文，則前人已駁；故就其事以更端，迎入西內，與程濟往雲南焚庵散徒之說，可以不大牴牾耳。然其說愈遷，則其事愈離矣。按憲章錄太監吳誠，遜國臣記作吳亮，紀事本末云闖吳亮，逮事建文帝，帝見之曰：『汝非吳亮耶？』亮曰：『非也。』帝曰：『吾昔御便殿，汝尙食，食子鵝，棄片肉於地，汝手執壺，據地狗飮之。乃云非是邪？』亮伏地哭。帝左趾有黑子，持其踵復哭，不能仰視，退而自經。於是迎建文帝入西內。實錄載正統六年三月丁巳，宥司設監太監吳亮罪。錦衣衛奏，內使范好管本監外廚，私以閒地役人匠，與太監吳亮種菜，縱容人匠置飲食之具，以致火延廚房內竹木白藤車輛等料一百

五十餘萬，盡焚之。亮等俱當鞫罪。上命司禮監記亮死罪，宥之。此正楊行祥死之時，而以為亮復命自經，何邪？又鄭氏載建文君金陵詩『禮樂再興龍虎地，衣冠重整鳳皇城。』則楊維禎集中句也。其題羅永庵第一章有『笑看黃屋寄曇標。』則直犯孝康諱，僞作可知。又葉子奇草木子餘錄載皇太子新月詩，乃指庚申君之子也。餘冬序錄引為懿文太子作，以為不及享國之讖，而遜國記則歸之建文君。考此詩亦載維禎集中，則諸書假託，堪資一噓。粵稽黃帝葬橋山，或言鼎成上升；大舜卒鳴條，或言九疑象耕；淮南自剄，或言仙去。文人好異，古昔皆然，善讀書者會意焉可也。若曰遜，曰讓，則登極二三年間，竄周王於蠻方，執齊王於京師，囚代王於大同，幽岷王於雲南。專行削奪之謀，曾無寬假之詔。及至欲執戮燕王，以致稱兵犯闕，為其逼迫，自殞厥躬。即曰出亡，亦是勢窮力盡，何遜何讓之有耶？但傳疑已久，故於程濟諸傳，直削其文，而於建、永兩朝本紀，永昭其實。千秋萬世，無惑後人。矧前之君子，自弇州外，以為無出亡之事者多矣，不自余論始也。敢以質諸當代之大人君子。』

自虞山訂正從亡日記、致身錄兩書之僞，乃知舊說程濟諸臣，及鬼門、神樂觀諸事之不足信。蓋發此覆者虞山，而王弇州則但證楊行祥之獄之一事耳。夫言致身錄等書為僞，即其所敘之情節亦皆僞，無足致辨。橫雲之論，偏據僞書竭力攻駁，以明建文萬無出亡之理。此意乃與竹垞大異。其最陋者有兩端：一則曰文皇使中使出建文屍於火中。所謂中使，乃成祖之內監，豈肯以皇后屍誑其主，而成祖亦竟不之察。以此證建文火中之屍為必可信。夫文皇急欲以建文已死，鎮定人心，任使

何人皆能奉行其意，何必分此內監爲成祖之內監？且燕邸縱亦自有內監，何必攜之軍中？攻克京城而卽有刑人爲之奉使，豈如戲劇之演帝王，必有奄宦數人爲其侍從耶？抑預知建文有火中之屍當檢，而先挾內監以俱來耶？再則曰遜與讓之名，皆爲失實，卽使出亡，亦是勢窮力盡，當其先，專行削奪之謀，曾無寬假之詔。以此明建文之不遜不讓，若口誅而筆伐之也者。夫遜國之說，豈建文所爭而得此美名哉？燕王旣入承大統，子子孫孫，皆燕邸之後。爲明之臣子，豈敢指斥燕藩？謂建文爲遜國，正是爲燕諱其篡弑之惡，否則將曰殉國，不益彰燕之暴舉耶？抑豈能竟謂建文以罪伏誅耶？南都尊諡曰讓皇帝，正爲文皇留餘地耳。心有所蔽，遂於事理不明如此，又何史識之可言耶？清初人尙思明，若朱三太子，亦竟以一孩童在羅網之內，歷六七十年，爲海內遺民之所附麗。當時惟有此嫌疑，故於故君或故君之子，務指爲國亡後必不倖存，亦是杜絕人望之私意。橫雲惟能體清廷之意，而於明代之疑案，特力持其武斷之說以迎合之。其曰前之君子，以爲無出亡之事者，弇州以外尙多，其論不自身始。此殊不然。弇州言楊行祥之僞，與出亡之有無不涉，此外則駁斥從亡日記、致身錄之僞。所執以爲護符者，惟有虞山蒙叟。其後祖蒙叟之說，在南都建言，不予從亡諸臣贈諡，又有李映碧。此皆不信從亡中流傳之人物事蹟，非敢謂建文未嘗遜國也。橫雲所倚爲後盾者惟有蒙叟，請卽以蒙叟之說折之。

有學集建文年譜序：『謙益往待罪史局，三十餘年，網羅編摩，罔敢失墜。獨於遜國時事，傷心捫淚，紬書染翰，促數閣筆。其故有三：一則曰實錄無徵也，二則曰傳聞異辭也，三則曰僞史雜

出也。舊園蠶室，盡付灰劫，頭白汗青，杳如昔夢。唯是文皇帝之心事，與讓皇帝之至德，三百年臣子，未有能揄揚萬一者。迄今不言，草亡木卒，祖宗功德，泯滅于余一人之手，魂魄私憾，甯有窮乎！何言乎文皇帝之心事也？壬午以還，天位大定。文皇帝苟有分毫利天下之心，國難方新，遺種未殄，必翦滅此而後即安，張天網以籠之，頓八紘以掩之，閉口捕舌，遁將何所？以文皇帝之神聖，明知孺子之不焚也，明知亡人之在外也，明知其朝於黔而夕於楚也。胡濙之訪張邈邈，捨人而求諸仙，迂其詞以寬之也；鄭和之下西洋，捨近而求諸遠，廣其途以安之也。藥燈之詛祝，荆染之藉手，彼髡之罪，百倍方黃，以榮國榻前一語，改參彝而典僧錄。其釋然於溥洽，昭於中外者，所以慰藉少帝之心，而畀之以終老也。文皇帝之心，高帝知之，興帝知之，天地鬼神知之。三百年之臣子，安處華夏，服事其聖子神孫，尙論其心事，則懵如也。日月常鮮，琬琰如積，而文皇帝之心事，晦昧終古。此則可爲痛哭者也。何言乎讓皇帝之至德也？金川之師，禍深喋血。讓皇帝苟有分毫不忘天下之心，憑仗祖德，依倚民懷，散亡可以收合，蠻夷可以扇動。衛世子之焚臺，衛太子之詣闕，誰能非之？誰能慕之？讓皇帝明知大命之不可干也，明知大位之不可再也，明知本支百世之不可傾動也，以神州赤縣爲孤竹之封，以休髮壞衣爲採藥之遁。耄遜遐荒，自比退耕於野；頭陀乞食，豈曰餬口四方。由是而內洽外攘，踰沙軼漠。高皇帝之基業安，祖宗之統緒安，三百年之天地人鬼罔不大安，甯非讓皇帝之所貽乎！讓皇帝之至德，嬾諸泰伯，其難易尤相倍。而三百年之臣子不能言，言之不盡矣。而其所以不能知不盡言者，輪困苞塞，終不能泯滅於斯人斯世，於是乎憤

盈交作，新舊錯互。實錄廢則取徵草野之書，傳聞異則占決父老之口。焚宮之轉藏，教坊之冊籍，旅店市傭之留題斷句，無不採集，無不詮表。亦足以闡幽潛，勸忠孝矣。而斯人之心，不但已也，於是乎四十餘年出亡之遺跡，易代以後歸骨之故事，問影訪求，鑿空排纒，亡是司契，子虛削牘。訊筮與于巫陽，聽行籌于王母。公羊指定，哀之疑，陸賈懼丹青之惑。固將軌夢以爲實，又且巡故而造新。曰夫已氏，一妄男子，乘是以賈弄筆舌，鋪張祖先。若吳下流傳諸錄，其譌僞歷然著明，而舉世不盡知也。有其知之，則又曰，西方之山澤，猶思美人；蜀地之禽鳥，豈真望帝？信固當傳，疑亦可恤，過而存之，不忍廢也。于是東萊之君子趙君士喆者，作爲建文年譜，年經月緯，事比詞屬，會萃諸家記錄而整齊其文章。以宿老如謙益，固亦嘗援據史乘，抗詞駁正。讀未終卷，淚流臆而涕漬紙，欷歔煩醒，不能解免。夫然後知讓皇帝之至德，沁入人心者如此其深且厚。而趙君之爲斯譜，本天咫，述民彝，備國故，搜遺忠。當滄海貿易，禾黍顧瞻之後，欲以殘編故紙，慙遺三百年未死之人心。是豈欲與世之君子，擅陽秋，矜衰鉞，爭名於竹帛哉？其亦可感而思已矣。謙益衰殘耄熟，不敢復抵掌史事。趙君之弟刺史公，言念舊史，俾爲其序。螢乾蠹老，口噤筆禿，伸寫其狂瞽之言，識於首簡，亦聊以發觀者之一嘔而已矣。」

據此文歷述建文爲僧，文皇不加窮究，作兩美之辭，雖不免曲筆，要其明遜國之爲事實，則別有根據，絕不用致身錄、從亡日記之言。其於致身錄等書，依然駁斥；而趙氏所作之年譜，不免徧採諸錄，文亦明示其不足信。特當時明亦已亡，述明事於易代之後，無論信否，皆有故國之思云

爾。其所據爲可信之遜國之說者，胡濙、鄭和之訪求，溥洽之剃染，爲僧既確，出亡之事已定。山顛水涯，間有遺跡，不可謂盡虛。惟士大夫所傳有首尾之紀錄，則無一可信者而已。

明史姚廣孝傳：『永樂十六年三月入覲，年八十有四矣。病甚不能朝，仍居慶壽寺。車駕臨視者再，語甚懽。問所欲言。廣孝曰：「僧溥洽繫久，願赦之。」溥洽者，建文帝主錄僧也。初帝入南京，有言建文帝爲僧遁去，溥洽知狀；或言匿溥洽所。帝乃以他事禁溥洽，而命給事中胡濙等徧物色建文帝。久之不可得，溥洽坐繫十餘年。至是帝以廣孝言，卽命出之，廣孝頓首謝。尋卒。』此虞山所舉之溥洽也，今見之明史者。明史所本之國史，已不免爲文皇諱。清修明史，尙留此語於姚廣孝傳。據牧齋文，則建文之剃染，出溥洽手。此與程濟所記絕異，而有姚傳可憑。因此益證致身錄等之不實。而建文之爲僧，則牧齋之所知，正史之所未削。與特牧齋以爲建文不出亡之鐵證者，適相反也。

又胡濙傳：『永樂元年，遷戶科都給事中。惠帝之崩於火，或言遜去，諸舊臣多從者，帝疑之。五年，遣濙頒御製諸書，并訪仙人張邈，徧行天下州郡鄉邑，隱察建文帝安在。濙以故在外最久，至十四年乃還。所至亦間以民隱聞。母喪乞歸不許。擢禮部左侍郎。十七年，復出巡江、浙、湖、湘諸府。二十一年還朝，馳謁帝於宣府，帝已就寢，聞濙至，急起召入，濙悉以所聞對，漏下四鼓乃出。先濙未至，傳言建文帝蹈海去，帝分遣內臣鄭和數輩，浮海下西洋，至是疑始釋。』夫果如橫雲所言，成祖命中使出其屍於火，已驗明的係建文，始以禮葬，則何必疑於人言，分遣胡

濙、鄭和輩，海內海外，徧行大索，大索至二十餘年之久，濙還朝必馳赴宣府行在，爲有確訊可報也。帝已寢而急起召入，爲知濙此來必有所報，而不能復稍延也。所云至是疑始釋，必已得建文之確實表示，不與爭國，而後心乃安也。牧齋所謂兩帝皆有盛德可稱，必更有詳實而爲史家所略，以遷就其必不出亡之語。其云兩帝皆有盛德，觀濙入對至漏下四鼓乃出，則其語必甚曲折，非得建文有若何死亡之訊，一言而訖者可比。殆必曲傳建文甘心讓國之意，能使猜忌之文皇亦聽而自安。此則所謂讓皇之讓德也。在文皇則聽至誠之言，亦遂能不究，亦不可不謂爲尙有誠意，其兩美之也亦宜。是時已永樂二十一年，逾年卽宴駕，殆亦人之將死而其言也善乎！故曰明史稿中之力持建文焚死，乃有爲而爲之，此當與朱三太子案，清聖祖卒以爲僞託而以極刑處之，并可以窺其意旨之所在，而橫雲爲得媚茲一人之道者矣。

牧齋作致身錄考及書致身錄考後兩文，在初學集中。初學集爲前明時所刻。自有此文，而萬曆以來盛行之僞書始廢。後來李映碧南都議駁從亡贈諡，皆本此說，竹垞先生亦援引之。不謂橫雲別有用意，以此強證建文之焚死。殊不知建文之不死，自有證據，亦由牧齋舉出。而明史尙一一露於列傳之中。清修明史，館中諸臣，於建文事多主傳疑。惟邵戒三篤信從亡諸說，既不用其言，乃別著建文後紀行世，未免仍落建文年譜窠臼。今於致身錄以前，諸家所紀建文事蹟，及後來紀載，多涉建文者，皆在疑信之間，概不羅縷。仍取正史及牧齋之說，以證明史稿所議之非，附於朱三太子案之後，見清代史家之挾有成見也。顧列傳所見，正史如是，卽史稿亦如是。是蓋萬季野定稿時已

如是。橫雲進稿時橫加史例議於首，遂使讀史者相沿謂建文遜國一事，雖野史紀之，而正史則主焚死之說。孰知其內容實不然也！

溥洽爲建文落髮，詳罪惟錄中溥洽傳，與牧齋所根據者同。建文之未嘗焚死，焚死者乃皇后。清乾隆間已改建文帝紀如是。今四庫本之明史，與殿本不同。無奈世人不多見庫本也。乾隆時，朱三太子就獲已久，天下無希望於明後之人，故高宗亦知明史原本之不合，而詔改之。橫雲史例議，乃橫雲之見解。錢竹汀輩作萬斯同，誤以明史爲出萬氏手，并史例議亦以爲萬氏所爲，遂以議中詆斥建文之武斷語，亦以爲出萬氏之獨見。殊不思議中自云「康熙五十九年，遇竹垞仲孫稼翁，攜竹垞文稿見貽」等語。此豈出貞文先生筆耶？清國史萬斯同傳仍沿其誤，使貞文對建文帝若有仇恨者然，其誣貞文甚矣！丙子冬補記。

萬季野明史稿辨誣

季野先生之學問，自有其不朽之著述。季野先生之家世、氣節、聲譽、行實，自有清一代公私所撰傳記。二百餘年以來，後生晚學，惟有景仰希慕，欲贊一詞，自覺已贅。惟先生以盡力於明史，爲所以報故國故君之志願，乃清國史館列先生於儒林，所敘修史大議論，實誣先生，向來無能辨正者。今於先生祠墓鼎新之日，特爲表而出之。所以慰襄此義舉者，表章先哲之盛心也。

清國史館先生傳中一則云：『建文一朝無實錄，野史因有遜國出亡之說。斯同斷之曰：「紫禁城無水關，無可出之理；鬼門亦無其地。成祖實錄稱：『建文闔宮自焚，上望見宮中烟起，急遣中使往救，至已不及，中使出其屍於火中，還白上。』所謂中使者，乃成祖之內監也，安肯以后屍誑其主？而清宮之日，中涓嬪御爲建文所屬意者，逐一刑訊，苟無自焚實據，豈肯不行大索令耶？且建文登極二三年，削奪親藩，曾無寬假，以致燕王稱兵犯闕，逼迫自殞；即使出亡，亦是勢窮力盡，謂之遜國可乎？』由是建文之書法遂定。』此段詞意甚悖。明二百餘年間親爲成祖之子孫臣庶者，從來以此惡聲加諸建文，至欲奪其遜國之稱，以正建文削奪親藩之罪。夫親藩果不可削奪，謂其削藩之方法未善，任用非人，以致君臣蒙難，是誠然矣。然不能以此用聲罪致討之法，謂成祖應有討罪之權，建文應有服罪之分也。勢窮力盡，即不可謂之遜國。夫遜國之說，本爲成祖事。成祖

史臣諱其篡弒之惡，託於建文自遜云爾。若必謂不應稱遜國，則書法惟有兩途：極端祖成祖，則對建文稱伏誅。試問此書法成祖敢受之乎？秉筆者苟稍有人心，敢出之乎？極端持正義，則對成祖稱篡弒。此固名正言順之事。而館臣撰先生傳之本意，乃罪建文，而非罪成祖也。則此奪其遜國之稱之說，非胸有橫梗之成見，決不忍道。先生何仇於建文而作悻悻之語，以致不能自圓其說乎？

其謂建文必已焚死，二百年來原爲成祖託詞以絕人望，而建文實未死也。正惟中使爲成祖之內監，故仰體成祖之意以誑天下，何謂由內監誑其主？刑訊不得自焚實據，何以不行大索令？此有兩說：成祖之大索，乃索於暗中，決不索明令。明令大索爲一說。成祖方指火中之后屍而哭曰：『癡兒何至是！』以焚死誑天下矣，又可明令大索以自實其誑乎？以暗中大索爲又一說。暗中大索，史不明載之乎？胡濙以訪仙人張邈遇周行國內者二十一年，以跡建文；鄭和下西洋，徧歷國外諸島，以跡建文。若果已得建文之屍，何故爲此多餘無謂之舉？至駁水關、鬼門等語，此本是致身錄之妄說。致身錄有十不可信，錢謙益已言之。當時館臣恆舉謙益之說，以斷定建文之出亡爲妄；其實，謙益謂致身錄爲僞書，仍以建文之出亡爲實事。有學集中有建文年譜序，中言讓皇帝之至德，歷歷可數。館臣不據此文，而偏據彼文，因致身錄之僞，遂謂出亡亦僞，援謙益而誣謙益，當時仰體朝旨，自有作用。且謙益明謂有僧溥洽親爲建文剃染，以榮國榻前一語，改參彝而典僧錄云云。榮國者，姚廣孝也。溥洽事，明史亦載姚廣孝傳，祇言建文帝爲僧遁去，溥洽知狀，未及剃染之說。要可以謙益之文證之，知建文行遁是真，而史館定坐以焚死，則有故矣。

朱三太子之案，至康熙四十八年乃結。明明崇禎帝之子，坐以詐冒而戮之。館臣定稿，正在天下洶洶，傳有朱三太子之日。清廷必以朱三太子爲妄傳，以安人心，且便於弋獲之後，可以假冒定讞，以除所忌。其用意與明成祖之對建文同。故於修明史而及建文，亦必主張建文爲焚死，以見失國之君主或其子孫，斷無能隱遯在野之理。館臣可有此希旨之舉，季野先生必無此媚世之心也。建文之書法定自館臣，必非先生意，故曰誣先生也。

何以證之？今且求清儒林傳先生傳此文之所由來。儒林、文苑之列爲專傳，本起於乾隆以後。清初之文儒，其有傳於清國史，亦皆乾隆以後所補。萬先生之傳，作者不止一家，惟錢大昕潛研堂載所撰萬先生傳，有此定建文書法一則。史館采前人既成之傳，雜綴成篇，遂以此則屬入。再考潛研堂撰爲此則之由來，則誤以明史稿爲字字皆先生所作也。夫謂明史稿爲先生作，大致尙不相遠，而進明史稿之王鴻緒祇言由彼所撰，未嘗及先生名也。先生爲鴻緒撰明史稿，本無疑義，而不經鴻緒意爲取舍，固已萬無此理，且所論建文書法，尤在鴻緒自撰之史例議中。史例議一篇，本不與明史稿相混，篇中有『康熙五十九年歲在庚子，亡友朱竹垞仲孫稼翁攜竹垞文稿見貽』云云。竹垞亡在四十八年，先生則卒於四十一年，此篇明明非先生作也。而篇中所持建文書法之論，字句悉與史館先生傳文同，此錢氏偶一不慎，以明史稿傳爲悉本先生，遂截取其書中之一段，以爲先生論史之特識。國史館補立清初儒林傳時，又信錢氏之名高，采作底本，遂著此於本傳，而先生遂受誣於清國史矣。

近清史稿立先生傳，又移之於文苑，其取材亦兼采公私諸傳，顧獨去此則。在清史館諸公未必知此則之爲誣先生也，但史料太繁，每篇皆有刪節，此則適在所刪之內。且清史稿未經公布，將來是否定用稿文，俱無把握。今爲先生辨誣，亦以告後來清史定本時，撰先生傳，甯從清史稿之不着誣詞，勿從舊史館稿及錢大昕稿用王鴻緒邪僻之論，辱奪先生本旨。而其說當自先生祠墓中保存之。用是作此文以復於創修祠墓者。

清於建文書法，至乾隆朝，去朱三太子事已遠，既不慮天下復有思明之人，亦不慮明復有繫天下之望之的裔。乃於四十二年詔改明史本紀。卽將建文書法重定書云：『棣遣中使出后屍於火，詭云帝屍。』是清一代最後明史定本，亦已不復仍王鴻緒史稿之意。今四庫本之明史與殿本通行者不同。世多未見四庫本，尙拘守通行之殿本。賴有故宮單行之乾隆重修明史本紀，可以證建文書法之歸結。慎勿謂殿本舊書法定自先生，反由清高宗爲之論定也，則先生爲不受誣於終古矣！並以附書。

明本兵梁廷棟請斬袁崇煥原疏附跋

崇禎三年九月，兵部尙書梁題請斬袁崇煥、徐敷奏、張斌良。太子太保兵部尙書臣梁等謹題，爲大法未伸，奸謀益熾，內應不絕，外變轉生，懇乞聖明立奮乾斷，以定封疆大計事。職方清吏司案呈：先該江西道御史袁弘勳題前事，內稱：慨自逆奴入犯，八閱月於此矣。大創未聞，狡謀叵測，乃忽以求款嫚書明相愚弄者，無他，以斬將主和之袁崇煥尙在繫也。崇煥身拘狴犴，防範頗嚴，何以線索如神，呼吸必應？則以同謀斬將之徐敷奏、張斌良方在事也。敷奏係京師小唱，賚緣崇煥之門，爲加銜裨將。奉差私帶難民，爲毛文龍所參，奉旨處斬。時敷奏適在寧遠圍城中，崇煥以城守名色，抗旨宥而用之，而敷奏恨文龍入骨矣。迨夫逆會以納款愚崇煥，而必殺文龍以取信。崇煥以礙款圖文龍，而遂引敷奏爲主謀。維時同惡相濟，又有張斌良其人者，先係響馬劇盜，賚緣逃官胡嘉棟之門，得爲將領。崇煥喜其利口，拔而用之，俾管覺華水兵事。劫賈殺降，冒躡副將，與徐敷奏併力而圖文龍。文龍既誅，崇煥手捧元寶彩幣，向敷奏、斌良四拜謝之。而崇煥之德敷奏、斌良又入骨矣。一切東江更置，悉聽敷奏。以么麼遊擊，而擅樞督之權，陞署偏將二十餘人，委署中千等一百餘人。以劉興祚領右協營，劉興治領平夷營，與劉興基、劉興賢等共居皮島。東江精銳三千餘，及收降蕃養夷丁七百餘皆屬之。以劉興沛爲參將，另領精兵二千二百名，屯長山要

地，與覺華水營崎峙焉。敷奏、斌良兩人之勢愈重，而兩人之奸愈不可方物矣。斌良又奉崇煥密諭，搜皮島參貂輜重以百萬計，細載而西，仍以修齡爲名，駕兵船三十七號，繇海上運津門，以轉運於家，萬目所共覩也。斌良未回，而奴騎突入，關門已越，城下難盟。皇上赫然震怒，勅拿崇煥，而敷奏、斌良等胆碎魄奪，陰懷挺險之謀矣。斌良艤舟津岸，擺渡眠桅，若明招虜馬南下者。正月十七日，颶風晝晦，忽有奸細釘城頭大炮三十二門，津中守士皇皇焉。軍民萬衆，無弗知斌良謀內應者，徒以斌良係崇煥心腹，向輦金珠與京師權貴結，莫敢誰何。遂樂宜計遣，以折色二萬令斌良裝護東回。而斌良逗留不行，謀載白養粹妻父徐雲遼，爲投入永平計。適雲遼執，而斌良惶遽遁去，然猶徧揭當道，請屯兵月兒坨，以招接永平難民，然其通奴奸計，路人知之矣。敷奏部署諸劉，結爲心腹。一聞東江遣將，亟請自行，意何爲乎？爲走胡走越計耳！太平之戰，興祚誤中流矢；興賢投入奴營，爲姚塔貝勒部將。敷奏欺瞞掩飾，報興賢陣亡，而請卹之。今興治、興沛並告反矣。諸劉家口原在奴巢豢養，供奉殊厚。今者兄弟合叛，戕殺官將陳繼盛、王承鸞等十數人，拘集獐、鹿諸營船隻，盡赴皮島，此豈讎激殺傷已者？一旅舟師，揚帆徑渡，登覺、旅順，在在可虞。況敷奏司關門之旗鼓，斌良作津門之嚮導，而永平剃髮叛臣張一慶、郭有道等，又皆先自海外逃回，踪跡詭祕，線索靈通，可不問而知也。蓋興治等反，而部署興治之兵，敷奏可乘機而請招撫之任。敷奏用，而委信敷奏之崇煥可挾重而佈通和之局。內外呼應，情狀彰彰，可不急圖決計哉！即今戎馬在郊，皇上或不欲輕遣緹騎，以驚關門諸將之耳目，何不密降手勅，令樞以同謀斬將正

數奏、斌良罪，立斬軍前？仍以專殺文龍正崇煥罪，立付西市。且不必言爲款爲叛，致奸人挑激有所藉口，則逆奴之謀既誦，遼人之心亦安。一舉萬當，又奚惑焉？

右內閣大庫所藏明題行稿文件，所以正袁督師之罪者。督師一身，係明存亡。當天啓六年春初，清太祖圍寧遠時，經臣高第令盡棄關外列城，退守關門。廟堂則倉皇京師城守，似知關門之守亦不可恃。蓋使寧遠亦遵令撤退，高第舉動，必有可觀。關門卽有可守，斷非節節圖遁之高第所能守。清兵鼓行而西，明縱不卽亡於此役，亦必縮短國祚幾年。而關內外之糜爛，何可想像？當其時，清實錄言：『上至瀋陽諭諸貝勒曰：「朕自二十五歲征伐以來，戰無不勝，攻無不克，何獨寧遠一城不能下耶？」』不憚累日。『明實錄言：『二月乙亥，兵部尙書王永光言：「遼左發難，各城望風奔潰。八年來賊始一挫，乃知中國有人矣。蓋緣道臣袁崇煥平日之恩威有以懾之維之也，不然，何寧遠獨無奪門之叛民，內應之姦細乎？本官智勇兼全，宜優其職級，一切關外事權，悉以委之，而該道員缺，則聽崇煥自擇以代。」』云云。則固視經督爲無物，而專任崇煥，由寧前道徑代經督之權矣。其前一日，捷音未至，永光尙奏六事，中有『重事權以責成功』一款云：『經臣高第，皇上所推轂而遣，賜劍專殺者也。關內關外，進止機宜，悉聽主持，無旁撓，無中制，必能掃蕩廓清，紓我皇上東顧之憂』云云。時高第奏陳盡棄關外，閣部奏請嚴守京師，已有定議。則重經略事權者，重其棄地之權，使寧前道不得違令設守而已耳！翌日忽得捷音，遂變昨說。自此至錦州再捷，拒却清太宗，首功歸滿桂、趙率教。魏忠賢不滿崇煥，罷其職，以王

之臣代爲巡撫督師，而以崇煥大捷功，爲忠賢大封子姪及奄黨地。崇煥止得增一秩而去職，然爲奄所奪，乃士大夫應有之事。自此以前，袁督師名滿天下，國人仰望之，敵人敬畏之，此一去有餘榮也。

崇煥甫罷，熹宗亦崩。思宗卽位，既正奄黨罪，卽召用崇煥。崇禎元年七月至京師，召對平臺，所請悉從之，並假便宜，賜上方劍。二年六月，遂以便宜誅毛文龍。於是崇煥一身，在明詆爲罪大惡極之人，而清太宗反間之計得行。奄黨餘孽，媒孽其間，思宗愚而自用，諸臣意氣用事，崇煥至以磔死。定罪時本兵之疏如此，猶曰一時君臣之慣慣也。乃至北都旣覆，弘光之朝，正人君子，尙理崇煥通敵脅和之說，津津而道，若情事逼真。此則明統一日不絕，崇煥功罪一日不明。天啓朝實錄中，多有毛文龍之罪狀；至歸惡崇煥以後，反以文龍爲賢，謂文龍爲建州所深忌，非殺文龍必不能取信於建州。夫而後崇煥之殺文龍，乃與通敵脅和并爲一事。此不必僉邪，爲是言，賢者亦爲是言，是可恫矣！

徐石麒者，南都時吏部尙書也。石麒在天啓時，抗魏忠賢，勒完賊而削籍，當時已著清望。崇禎中歷官卿貳。長刑部時，以申救熊開元、姜埰落職。南都再起，爲馬士英輩所厄而去。去後南都亡，朝服自縊。其正義大節，無愧完人矣。明史傳言：「福王監國，召拜右都御史，未任，改吏部尙書。奏陳「省庶官」、「慎格破」、「行久任」、「重名器」、「嚴起廢」、「明保舉」、「交堂廉」七事。時方考選，與都御史劉宗周、周矢公甄別，以年例出御史黃耳鼎、給事中陸朗於

外。朗賄奄人得留用，石麒發其罪，朗恚，詆石麒，石麒稱疾乞休。耳鼎亦兩疏劾石麒，并言其枉殺陳新甲，石麒疏辨，求去益力。馬士英擬駁旨，福王不許，命馳驛歸。』疏載談遷棗林雜俎。以陳新甲之罪在主和，與袁崇煥之得罪相近似。疏前半乃述崇煥罪狀，其言足與崇禎初部議相印證，可知明之士夫，明之清議，竟無有恕崇煥者。石麒疏云：

『奏爲矯誣先帝者悖之極，欺罔聖明者奸之盛。事關封疆殷鑒，信史紀傳，不得不據事驗明，以存實錄事。臣於十五日（崇禎十七年九月）伏枕次，見黃耳鼎翻出陳新甲一案，謂臣殺新甲以敗款局。此似耳鼎拾馬紹愉之邪唾，將以顛倒成案，獻媚朝廷，以爲後日賣國之地，不但欲爲新甲報仇起大獄已也。事關宗社封疆，臣何敢嘿嘿處此。臣請與皇上先言款事終始：我國家自有虜患以來，其講款非一矣。天啓二年，穢樞惑於王化貞之說，俾違督臣熊廷弼節制，而私與孫得功爲市。得功突發犯順，城陷身逃，而款議敗。』（王化貞雖極愚昧債事，然非款虜，乃欲倚孫得功購李永芳爲間以圖虜耳。第一段已失實，可見當時輿論龐雜已甚。）其次則袁崇煥遣喇嘛僧弔老酋，因以議款，未成而崇煥去

位。迨先帝初立，意在滅虜，召崇煥授兵柄。崇煥陽主戰而陰實主款也，甚至殺東江毛文龍以示信。（以殺文龍爲示信於建州，周密極矣。）嗣先帝不之許，進賊虜闖入脅款，仍戒以勿得過薊門一步。

崇煥先頓兵以待，是夕敵至，牛酒相犒勞。夜未央，敵忽渝盟，拔騎突薄城下，崇煥師反殿其後。（建州兵由喀喇沁蒙古爲嚮導，入遵化、遷安之洪山、潘家、大安等口及龍井關。崇煥自遠援薊，自然出建州兵後。疏竟謂犒勞建兵，自向朝廷脅款，旋變計負犯薊門，倉皇赴救，故反殿其後，以成反間之說。）先帝於是逮崇煥誅之，而

款議再敗。然崇煥雖言款，其所練甲士稍精強，邊備未嘗弛，故誅後而祖大壽猶得以餘威振於邊。嗣是中外靡有敢言款者。第歲久我叛帥纍纍家遼西，益相狎習，邊將益約節士卒，復與北構，偷旦夕之安，而邊備日弛矣。本兵未必知也。至楊嗣昌爲樞密，廉得狀，時虜亦適內寇，於是再以款市聞。先帝命偵實情，竟得嫚書，大怒格之，而款議復敗。（此事詳嗣昌及盧象昇傳。）嗣是卽新甲主款矣。新甲令石鳳臺與北通，而惡洪承疇撓其事。因虜困錦州，急遣張若麒往催戰，欲乘間殺承疇脅款。此卽向者崇煥殺文龍故智也。（再提崇煥殺文龍脅款之罪。此不惟崇煥非此意，卽謂陳新甲欲殺洪承疇，亦恐非新甲本意也。）不虞承疇先覺，獨入松、杏城死守。若麒計不成，乘月宵遁，陷我六師。舊輔臣謝陞，見邊事大壞，憶督臣傅宗龍臨行有「樞臣計專主款」之語發聞，先帝遂召新甲陞見，切責良久。徧詢諸輔，獨陞對曰：「彼若果許款，款亦可恃。」議遂安。時壬午正月初八日事也。已而遣一瞽者，一黜生，與馬紹愉偕往義州議款。（賈卜瞽者周元忠，楊嗣昌議款所用，至是想仍藉之。）四月歸，虜不具表謝，而復得嫚語。先帝知爲所紿，大恨，而款事又敗。（建州復書見東華錄，在明人固應謂之嫚書，然款之敗，非以書故，因新甲爲家童誤付邸鈔洩漏也。）蓋自辛巳張若麒倡逃後，舉先帝十五年所鳩集之精銳，一旦盡掃。老成謀國之臣，無不私祝，望款事之成，庶幾稍有息肩。至天子親發璽書，下明詔，首臣屬草，次輔書真，誠樞臣，撫使者而遣之。爲使者飭冠劍，連車騎，至塞外，我邊臣椎牛醢酒，張筵十六席燕虜使。（此事可補史文所略。）虜之會長遣綱紀，一美少年，一龐眉皓首之老來會，絕不語及開市事。問之，則云待「老憨」命。（「憨」爲「汗」之對音，明人多作「憨」

字。及愍至義州，首詰諸會長私與中國通，擬殺我使人。譯事者爲之所請，叩頭乞哀，馬紹愉等抱頭匍匐竄歸，恐彼尙未見愍面。今反飾稱親到瀋陽，不幾夢中鑿語耶？」（證以東華錄，絕不如是。愛國斥和者疾視之語，國亡而虛僞自在。）——以下論新甲他罪從略。

東華錄：『天聰三年即明崇禎二年，十二月辛丑，大兵偪北京。上營於城北土城關之東，兩翼兵營於東北。偵知滿桂、侯世祿等集德勝門。上率右翼諸貝勒前進。又聞瞭見東南隅有寧遠巡撫袁崇煥、錦州總兵祖大壽等以兵來援，傳令左翼諸貝勒迎擊。癸卯，遣歸順王太監齋和書致明主。上率諸貝勒環閱北京城。乙巳，屯南海子。丁未，進兵距關廂二里。戊申，聞袁崇煥、祖大壽營於城東南隅，豎立柵木，令我兵偪之而營。上率輕騎往視進攻之處，諭曰：「路隘且險，若傷我軍士，雖勝不足多也。」遂回營。先是獲明太監二人，付與副將高鴻中、參將鮑承先、寧完我、榜式達海監收。至是回兵。高鴻中、鮑承先遵上所授密計，坐近二太監，故作耳語云：「今日袁巡撫有密約，此事可立就矣。」時楊太監者，佯臥竊聽，悉記其言。庚戌，縱楊太監歸。楊太監將高鴻中、鮑承先之言詳奏明帝，遂執袁崇煥下獄。祖大壽大驚，率所部奔錦州，毀山海關而出』云云。此清太宗實錄所書，以示太宗之善用兵，其方法乃襲小說中之蔣幹中計。清太祖時譯三國演義以爲兵書，此時尙得其用。而明帝之不知士大夫心跡，竟墮此等下劣詭道，自壞萬里長城，并不言其蜚語之所由來，自矜燭照神祕。虛僞之正人，既不慊於前時遣弔，又不審毛文龍之當誅罪惡，捏其情事爲一串，竟稱崇煥通敵脅款，至國亡後尙嘵嘵欲傳爲信史。明史出而稍

據清實錄，反於崇煥傳雪此誣構。近又好據同時人之褒貶，以爲可信，如崇煥傳則不可挾此成見也。

毛文龍東江之兵，始以明廷無的餉而藉口通商，以違禁物與敵爲市，敵乃大得其助。至崇煥治兵，請筦東江之餉，而文龍拒之，以與敵通市爲利，又不欲以領餉而暴露兵額也。崇煥斬文龍，編制其兵，覈實其餉，東江正可有爲。乃身既被戮，毛兵亦無所依賴，自相屠殺，相率降清。論者又以此爲崇煥之罪，不以爲殺崇煥者之罪，至今尙紛紛不已。是用揭之，庶知三百年公論不定，一繙明末人當時之紀載，愈墜雲霧中。論史者將謂今日之人，不應妄斷古人之獄，惟力求之故紙，憑耳目所及者之言以爲信。豈知明季之事，惟耳目相及之人，恩怨是非，尤爲糾葛。而崇煥之被謗，則於溫體仁與錢龍錫門戶相傾之舊套以外，又多一虛憍愛國者之張脈僨與，爲清太宗反間所中，久而不悟。雖有正人，祇能保錢龍錫之無逆謀，不敢信袁崇煥之不通敵。對建州認識不真；對力能抗虜之疆臣，猜疑太過；皆爲促亡之道。今約取明實錄、清實錄及明史崇煥本傳，重敘其事實經過如下。

崇禎元年四月，起袁崇煥爲兵部尙書，督師薊、遼。崇煥以忤忠賢去。忠賢誅，王之臣被劾罷，廷臣爭請召崇煥，詔所司敦趣上道。七月至京師，召對平臺，自任五年可復全遼，請勿令在朝諸臣以權力掣臣肘，以意見亂臣謀。帝悉從之，並假便宜賜上方劍。崇煥又以前此熊廷弼、孫承宗皆爲人排擠，不竟其志，上言：「恢復之計，不外臣昔年以遼人守遼土，以遼土養遼人。守

爲正著，戰爲奇著，和爲旁著之說。法在漸不在驟，在實不在虛。任而勿貳，信而勿疑。馭邊臣與廷臣異，軍中可驚可疑者殊多，但當論成敗之大局，不必摘一言一行之微瑕。事任既重，爲怨實多，諸有利於封疆者，皆不利于此身者也，是以爲邊臣甚難。臣非過慮，中有所危，不得不告。』帝優詔答之。八月抵關。適寧遠兵缺餉四月譁變，先靖其亂。卽裁併諸鎮，關內外止設二大將：祖大壽駐錦州，趙率教駐關門。身自居中駐寧遠。請罷寧遠及登萊巡撫不設。亦報可。二年六月，崇煥殺毛文龍。文龍鎮東江，朝廷視爲意外之兵，不能時給餉。文龍因得以自籌之說，假通商名，往來海上，多販違禁物規利。建州所資於中國者，得之東江；而文龍亦多得建州所產參貂，賂遺朝貴，恆爲奄黨所樂祖庇。既擁厚利，所集刁健不逞之徒極衆。建州亦頗有顧忌，而朝鮮亦賴以聯中朝之聲氣。崇煥涖鎮，疏請遣部臣理東江餉，文龍惡文臣監制，抗疏駁之，崇煥不悅。尋文龍來謁，接以賓禮。文龍不讓，崇煥謀益決。至是以閱兵爲名，泛海抵瓊島，文龍來會，崇煥相與燕飲，每至夜分，文龍不覺也。崇煥議更營制，設監司，文龍怫然。崇煥以歸鄉動之。文龍曰：『向有此意，但惟我知東事。東事畢，朝鮮衰弱，可襲而有也。』崇煥滋不懌。遂以是月五日，邀文龍觀將士射。先設幄山上，伏甲士幄外，文龍至，其部率不得入，崇煥曰：『予詰朝行，公當海外重寄，受予一拜。』交拜畢，登山。因詰文龍違令數事，文龍抗辯，崇煥厲聲叱之，命去冠帶繫縛，文龍猶倔强，崇煥曰：『爾有十二斬罪，知之乎？祖制：大將在外，必命文臣監。爾專制一方，軍馬錢糧不受核。一當斬。人臣之罪，莫大欺君。爾東報盡欺妄，殺

瀕海難民冒功。二當斬。人臣無將，將則必誅。爾奏稱牧馬登州，取南京如反掌。大逆不道。三當斬。每歲餉銀數十萬，不以給兵，月止散米三斗有半，侵盜軍糧。四當斬。擅開馬市於皮島，私通海外諸國。五當斬。部將數千人，悉冒己姓；副將以下，濫給劄付千；走卒輿夫盡金緋。六當斬。自寧遠剽掠商船，自爲盜賊。七當斬。強取民間子女，不知紀極，部下效尤，人不安室。八當斬。驅難民遠竊人參，不從則幽之島上，僵臥死者，白骨如莽。九當斬。輦金京師，拜魏忠賢爲父，塑冕旒像于島中。十當斬。鐵山之敗，喪軍無算，掩敗爲功。十一當斬。開鎮八年，擁兵觀望，不能恢復寸土。十二當斬。』數畢，文龍噤不能置辨，但叩頭乞免。崇煥召諭其從官曰：『文龍罪狀當斬否？』皆惶怖唯唯。中有稱文龍數年勞苦者，崇煥叱退之，乃頓首請旨出尙方劍，斬文龍于帳下。然後出諭其部卒曰：『誅止文龍，餘無罪。』皆不敢動。分其兵爲四協，以文龍子承祚及副將陳繼盛等領之。犒軍士，檄撫諸島，盡除文龍虐政。還鎮，以其狀上聞。末言：『文龍大將，非臣得擅誅，謹席藁待罪。』上驟聞，意殊駭。既念文龍已死，方任崇煥，乃優旨褒答。崇煥又上言：『文龍一匹夫，不法至此，以海外易爲亂也。其衆合老稚四萬七千，妄稱十萬，且民多，兵不能二萬，妄設將領千。今不宜更置帥，卽以副將陳繼盛攝之，于計便。』又慮部下爲變，請增餉銀至十八萬。皆報可。是年十月，建州兵毀邊牆入犯。崇煥入援，謗者以崇煥先有與建通和之意，謂其招虜脅和，將爲城下之盟。清太宗又授計叛將高鴻中，于軍中所獲宦官二人前故作耳語，云今日撤兵，袁巡撫有密約，事可立就。縱宦官歸，以聞于帝。遂再召見平臺，

詰殺文龍事，縛付詔獄。祖大壽駭而毀關東奔，猶於獄中取崇煥手書召大壽，得無叛去。時閣臣錢龍錫持正，不悅於奄黨。奄黨王永光復用爲吏部尙書，引同黨御史高捷、史蘆爲龍錫所扼者。遂以龍錫與崇煥屢通書，訐議和，殺文龍爲龍錫主使，并罷龍錫。時起用孫承宗，禦建州兵，兵退。遂於三年八月，磔崇煥。九月，逮龍錫。十二月，下龍錫獄。奄黨借議和、誅毛指崇煥爲逆首，龍錫等爲逆黨，謀更立一逆案，與前案相抵。內閣溫體仁，吏部王永光主其事，欲發自兵部，而兵部尙書梁廷棟不敢任而止。僅議龍錫大辟，決不待時。帝不信龍錫逆謀，龍錫亦悉封上崇煥原書及所答書，帝令長繫。明年，中允黃道周申救謫外，而帝亦詔所司再讞，減龍錫死，戍定海衛。在戍十二年，兩赦不原。其子請輸粟贖罪，周廷儒當國，尼不行。南渡後始復官歸里卒。崇禎宰相五十人，龍錫尙爲賢者。崇禎初與劉鴻訓協心輔政，朝政稍清。兩人皆得罪去。崇煥則以邊事爲己任，旣被磔，兄弟妻子流三千里，籍其家無餘貲。天下冤之。帝茫無主宰，而好作聰明，果於誅殺，使正人無一能任事，惟姦人能阿帝意，而日促其一線僅存之命。所謂君非亡國之君者如此！

明烈皇殉國後紀

嗚呼！清之興也，一善用機會、不善祛除種見之時代也。順治之建元，正崇禎之末紀。多爾袞誓師西向，呼倡征明，其間復以一女子之故致吳三桂盡棄簞食以迎之。於是長驅入關，於是下江南，於是入浙、閩，於是平粵、桂，於是定黔、滇，南明闔位，削翦淨盡，臥榻之下，不容鼾睡，猶曰爲統一區宇計耳。乃至烈皇遺胤，無一成一旅之抗力，而南巡之日，謁陵奠酒，想望虞賓，海內業已向風，康熙尤稱有道，既得明裔，是宜有以處之，乃必孥戮其真者，而後塗飾其僞者，示天下以恩禮前朝之至意。爲子孫萬世之計，果必如是之深且曲耶？果如是，則遂無爲子孫患者耶？夫建州設衛之制，猶爲女真部族所共承；而竈突山假息之恩，則爲清室先人所獨受。卽以此保世滋大，以造丕基。謂其甘心背負，以怨報德，則李成梁手殲二祖，而鐵嶺李氏世世受封，與有清同盡；惟於待遇烈皇的裔則不然，且將祖宗微惠於明之史實箝制忌諱，顛倒耳目者二三百年。帝王之用機心，刻深長久，爲振古所未有。論其何以致此，儻可以種族之隔閡，不自信其得比於夏造殷因，於正而不譎之中，有可以自處之道在乎？易代以來，尙無詳明之紀載。禁書檔案，日出不窮，貫串成編，亦談明、清代嬗者所樂聞也。今爲三篇述之。

第一篇 清世祖殺故明太子

甲申三月，烈皇既殉社稷，明立福王世子由崧於南都，清則繼明正位於北都。順治元、二年間，即明弘光間，南北都兩見故太子。南中士民，不憚於弘光之童昏，馬、阮之禍國，爭以太子爲非僞。故當時紀載，亦涉南太子事爲多。清修明史，於崇禎太子傳，亦祇載其國變後復見於南京，真僞莫辨。北都之有故明太子，史遂沒之。

明史諸王傳：太子慈烺，莊烈帝第一子，崇禎二年二月生，九月立爲皇太子。十五年七月，改慈慶宮爲端本宮。時太子年十四，議明歲選婚，故先爲置宮，既而以寇警暫停。京師陷，『賊』獲太子，僞封宋王。及『賊』敗西走，太子不知所終。由崧時，有自北來稱太子者，驗之，以爲駙馬都尉王昺孫王之明者僞爲之，繫獄中。南京士民譁然不平；袁繼成及劉良佐、黃得功輩皆上疏爭；左良玉起兵，亦以救太子爲名；一時真僞莫能知也。由崧既奔太平，南京亂兵擁王之明立之。越五日，降於我大清。

烈皇殉國以後，太子之互見於南北，即曰真僞難定，要其有此事，南北均也。然史本傳載南而不載北，清世祖實錄則有之。今以東華錄爲據。

東華錄：順治元年十二月辛巳（十五日），有劉姓者，自稱明崇禎太子。內監楊玉爲易服，送至故明周后父周奎家。時崇禎帝公主亦在奎所，相覓掩面泣。奎跪獻酒食。既而疑其僞，具奏以聞。隨令內院傳故明貴妃

袁氏，及東宮官屬、內監等辨讞，皆不贖。問以宮中舊事，亦不能對。袁氏等皆以爲僞，惟花園內監常進節、指揮李時蔭等執以爲真。吏部侍郎沈惟炳、御史趙開心、給事中朱徽等各言事關重大，宜加詳慎。因下法司覆勘，得假冒狀。楊玉、李時蔭等十五人皆棄市。以開心奏中有『太子若存，明朝之幸』一語，亦論死，因係言官免罪，罰俸三個月。仍令內院傳諭內外，有以真太子來告者，太子必加恩養，其來告之人亦給優賞。

清之處分故太子，謂之假冒。其假冒之證，則得之故明貴妃袁氏。袁貴妃親侍烈皇，自應得見太子。但即使真出袁妃，認太子爲假冒，亦當參以他證，辨其有無威迫利誘之嫌。今考烈皇兩貴妃：田氏爲皇貴妃，袁氏爲貴妃。田氏生爲禮妃，見妃本傳。

山書：崇禎十四年四月，封東宮田氏爲皇貴妃，西宮袁氏爲貴妃。

兩妃早入宮，以所居宮爲別。其皇貴妃、貴妃之封，則在崇禎十四年。田妃死於國變以前，袁妃則明史附見周皇后傳。據傳所言，袁妃實國變後尙存，宜可取以爲證，而事實則不然也。蓋證太子之假冒者袁妃，其實袁妃乃假冒也。

明史莊烈帝愍皇后傳：后遂先帝崩。帝又命袁貴妃自縊，繫絕，久之蘇，帝拔劍斫其肩，又斫所御妃嬪數人，袁妃卒不殊。世祖章皇帝定鼎，謚后曰莊烈愍皇后，與帝同葬田貴妃寢園，名曰思陵。下所司給貴妃居宅，贍養終其身。

據此則袁妃受清世贍養矣。此當是借袁妃了故明太子事，於明史中屬入一不死之袁妃。而以清實錄

證之，則前後並不相照。蓋修清實錄時，或因案而設曲證，或據事而書，數月之間，各爲記注，遂留袁妃死於國變之真相。

東華錄：順治元年五月己酉，以禮葬明崇禎帝后及妃袁氏、兩公主並天啓后張氏、萬曆妃劉氏，仍造陵墓如制。

清史稿世祖紀：順治元年五月己酉，葬故明莊烈帝、后周氏、妃袁氏、熹宗后張氏、神宗妃劉氏，並如制。

此皆袁妃未入清代之實證。熹宗張后亦於國變時自縊，而熹宗貴妃任氏冒其名。世或傳張后不死，逾時乃白。此懿安皇后之在當時，所以有賀宿爲作事略，龔鼎孳爲作傳，而紀昀又潤色爲懿安皇后外傳，皆所以存其真也。懿安事不闕入本篇。

清廷所忌者烈皇之子，而於明之妃嬪公主，則樂以養贍市恩。烈皇所斬而不殊，乃長平公主之事。公主後爲清廷所示恤，上書求出家不允，爲覓其先朝指婚之周顯，賜第宅奩具以歸之。公主哭泣踰年卒。此亦非本篇所及詳也。

清於明之妃嬪，具見實錄，其中並無袁妃。若有，則以親侍烈皇之人，自應鄭重指目。今以順治元年東華錄及是年九月之禮曹章奏證之。

東華錄：順治元年七月甲寅（二十九日），令故明妃嬪，各帶內使侍女一二人，於空閒府第內居住，戶部量給養贍，並設守護。九月戊子（初三日），令故明光宗襄嬪張氏與任貴妃同居，戶部量給養贍。

任貴妃卽魏奄所進之養女，自詭爲天啓皇后者。合兩條觀之，任妃來歸在先，當卽七月二十九日之

事；張嬪來歸在後，於九月三日，奉令與任妃同居，合之禮曹章奏可見。

順治元年九月初五日庚寅，禮部尚書郎丘等啓：百戶張士元之姑張氏，查係崇禎十三年九月初六日冊封爲光廟襄嬪。百戶張士元代姑襄嬪張氏具疏陳情。奉旨：如果真有封號，准照例行。禮部確察具覆之旨，今該司確察張氏委有襄妃封號，相應准其入府居住。行戶部給與養贍，以彰一視之恩。奉令旨：是。

據此則初三已令與任妃同居，而禮部之啓則在初五。啓中所敘，亦有先曾奉到確察之旨，則既令與任妃同居，而禮部之覆啓在後也。郎丘在清國史作郎球，爲景祖兄索長阿之曾孫，清所謂覺羅而非宗室。在關外爲禮部承政，入關即稱禮部尚書。

又初七日壬辰，明貴妃等妃嬪任氏等差內員張朝弼等啓：恭聞聖駕將至，氏等叨蒙養深恩，理合差官張朝弼等祇迎聖駕。奉令旨：覽啓，具見恪恭。差官迎駕不必行。該部知道。

時攝政王奉迎世祖入關，遷都北京。將到之先，明妃嬪有此獻媚。明妃以貴妃領首，故首任氏，其下必有襄嬪等在內，要之無袁妃其人。則是年十二月故太子之獄，所證明太子非真者，必即任氏等爲之。清廷以任妃等爲崇禎以前歷朝故妃，分疏地隔，不足預於辨識故太子之真僞，一時假袁妃之名以欺國人，遂并致舛亂明史后妃傳事實。此應加以辨正者也。任妃本爲忠賢養女，入清後求媚新朝，何所不至，決不足以證太子之假冒。而其假冒袁妃，則無疑也。

菊隱紀聞：李自成入犯，思陵將殉社稷，傳旨後宮令自殺。時周皇后及貴妃宮嬪之承寵者，皆遵制畢命。獨袁公主年尙幼，未奉詔，帝怒，拔劍斫其臂。公主仆地。而官監王永壽方從懿安皇后官至，白帝曰：「懿

安皇后棄盜死宮中矣。」帝乃走煤山自經。嘗與忠賢柄國時，有養女任氏，美而姣，進之熹宗，立爲貴妃。及「賊」入宮，任僞曰：「我天啓皇后也。」「賊」不敢犯。既而流轉民間。或送於官，永壽從旁竊覷之，曰：「此任貴妃也。」貴妃脫永壽，面發積，旋閉目如不見聞者，永壽終亦不敢置訐也。永壽事熹宗，不入魏黨；甲申「寇」亂後，削髮爲僧，往來西山，閒談及故宮事，輒語人云。

北都之故明太子，因清廷託言袁妃，以證其假冒，已可見舉證之不足信。至其確信爲真太子，則自有種種根據。在當時明之士民，尤信南都之故太子爲真，因亦反謂北太子爲假。今先載士大夫之兼述南北兩太子者：

鹿樵紀聞兩太子篇：崇禎帝三子：周后生太子慈煥及幼子定王慈燦，田妃生次子永王慈炤。甲申之變，太子年十八，上命避成國公府，而永、定二王分投周、田兩皇親。及出宮，倉猝奔散。已而周奎獻二王，自成許待以祀、宋之禮。帝后梓宮出城，二王青衣拜送，獨太子不知所在。及「賊」挾二王與晉王東出，百姓擁觀，始訛傳太子亦在「賊」營。及「賊」戰敗，晉王乘間馳入吳軍，則又訛傳太子爲吳軍奪歸。及「賊」還京師，則并不見二王。卽吳兵入城，亦但有晉王，不聞有太子也。久之，有言定王被害於城西空苑者；又有言自成西奔，見太子緋衣乘馬隨往山西者。至明年春，江南有故太子，莫辨真僞。而是歲之冬，北都先有一男子，投周奎家，自稱太子，言：「出宮時不及至公府，匿東廠門。暮出投一腐店，店主人爲易敝衣，送崇文門外尼庵，又轉匿內侍常進節家。今聞公主在，故來相看。」奎首於官，執送刑部會勘。時進節及故關王化澄皆言非僞。又研審周奎家奴，供稱：「男子初至，奎姪輝卽引見公主，兄妹相向大哭。奎

飯之，居家行君臣禮。至曉別去。公主贈以棉袍，戒勿再至。不數日又來，繙便留宿，謂云：「若毋言太子，第自稱姓劉，說書生理，可以免禍。」男子堅執不從。乃逐之門外，隨爲邏卒執去。」於是刑部主事錢鳳寬責繙負主背恩，下階揮繙一拳。滿尚書不能決，命且收監。詰朝，周奎具疏聞之朝。即日廷勸，且召晉王及舊錦衣會侍太子者十人質之。十人一見齊跪曰：「此真太子！」而晉王不謂然。王化澄亦改詞。男子曰：「我來看公主，非有他圖。今爲周奎叔姪所賣，真與僞等死耳，何必更辨？」於是收進節及十錦衣於獄。鳳寬上疏言：「昨周奎言，即以真爲僞，亦爲國家除患。此語真情已露，請覆訊。」乃再召晉王及舊侍講謝陞廷質。晉王終不言是，陞亦力證其非。男子乃呼陞曰：「謝先生！前時某日，先生在殿講某書，言某事，猶憶之乎？」陞不得已，始一揖而退，默不復語。鳳寬復怒陞，斥其不臣，語侵晉王。惟一內官詰其額上有瘰。男子云：「出宮時，有白鬚老人以手抹予額，遂失此瘰。」獻者以語荒唐，仍送之獄。時京城士庶紛紛上書，爲太子辨，抑且痛罵謝陞。疏上輒收繫獄，而言者不已。攝政王乃坐便殿，親詢羣臣。鳳寬與趙開心獨爭之力，且言人各爲其主。王怒曰：「真假且不必爭，朝廷自有處分。但晉王勝國王，謝陞亦前朝大臣，而鳳寬不遜晉王，百姓毀罵大臣，皆爲無上。除僞太子外，鳳寬、開心及先後繫獄者悉斬之！」廷臣爲開心乞生，乃特赦之。而鳳寬改絞。此時南太子方隨穆虎至江寧，匿高夢箕家也。穆虎者，高夢箕舍人。甲申冬，自北都還南過山東，遇少年求寄載，許之。暮解內衣，燦然龍也。虎驚詢，自言即故太子，吳三桂奪還，逸之民間。語及帝后，則長號。虎問：「賊何以稱若？」復涕泣交頤曰：「兒我！」虎挈之歸。抵江寧，望見孝陵，伏地悲痛不能起。夢箕初猶未信。少年爲述始冠時事。夢箕向

爲鴻臚寺序班，竊憶之。留之浹月，復送居其姪杭城高成宅內。久之，少年漸露貴倨態。或懼，書達夢箕，夢箕令載送金華，將圖入閩，然事已太露，不得已，密報馬士英。福王遣二關先至金華，一見少年，抱定大痛。盧九德後至，禮倨，少年呼名叱之，九德不覺屈膝。乃奉之至江寧，止與福寺，夜半移入大內。翌日，楊維垣倡言駙馬王昺有姪之明，貌似太子。科臣戴英即據其語上奏，遂下之獄。三月六日會審於大明門。福王召劉正宗、李景濂至內殿，諭之曰：「太子若真，將何以處朕？卿等皆舊日講官，宜細認的確。」兩人解意。至獄所，少年東向倨坐，隨問置對。劉正宗更多設端以詰之，少年怒曰：「汝以爲王昺姪，即王昺姪耳！且若輩不嘗立皇考朝乎？何一旦蒙面至此？」諸臣有報者，有怒者。以穆虎亡命未獲，仍送之獄。諸臣回奏，福王召對，諭曰：「先帝身殉社稷。今側耳宮中，望卿等奏至。若果真，使仍爲太子，誰知又不是！」時中外多上疏詆楊維垣，責馬士英當保全太子。穆虎旋執得，搜其衣中，得高成家書，有「或往楚或往閩」等語。士英仍復請召舊講官拱乾辨之。初八日再訊。拱乾時以從「賊」繫獄，正宗及張捷、高倬輩，先以名帖邀方至寓，迎謂曰：「先生恭喜！此審全在先生一言，不惟釋罪，亦可高擢。」方唯唯。既集午門，少年仍前倨坐。衆簇拱乾至，少年一見即曰：「方先生尙無恙？」拱乾不敢應，退入衆後，亦不言真僞。或言太子口中有虎牙，足底有雙痣，驗之皆不符。王鐸便欲加刑。而提塘突傳黃得功所刊疏至，語甚忿激。鐸氣稍奪，叱且送獄。次日，正宗、沾、鐸等合疏言假冒是實，請俟提到高成，加刑嚴訊。疏既具，使拱乾署名，拱乾辭。十五日三訊。高夢箕、高成、穆虎皆提到。李沾首呼王之明，少年曰：「何不呼明之王！」沾喝役動刑，即上夾榜。少年大呼太祖、皇考皇帝，聲徹內外。又夾訊高

夢箕、高成、穆虎，必欲究之楚之闕，何人主使，何人附從。三人供亦含糊。大理葛亮密謂沾、正宗曰：「諸公度朝廷兵力，能擊左、鄭之罪，制各鎮死命乎？既不能矣，而急之，恐激變。」沾等悟，始叱寬刑送獄。少年出午門，有舊伴讀邱致中跪持痛哭。福王聞之，立收下獄，與前往金華二小閹皆掠死。時又有錢某者，密疏請速結案，士英將從之，值左兵東下而止。是年正月，京師已決鳳覽。謝陞早朝出，忽遇之途，驚而得病，頸漸腫，將死，惟呼「錢老先生且寬我！」攝政王聞之，亦信北太子爲真矣。已而東安民作亂，稱太子，勅兵部發兵剿滅，并男子斬之。在南者，豫王挾之至京，不知所終。

兩太子南北均見，時雖稍有先後，而審勘繫獄，相同之時日甚多。且北太子較先見，被殺於北，決不能復南來。兩者之中，若有一真，必有一僞。今爲較其蹤跡，則北太子不能不信爲真，卽南太子自顯其爲僞。夫欲以太子之名投南，猶爲以明投明，可冀獲福；若以投北，何所希望？且所投者爲外祖之家，豈有不識太子，而貿然跪獻酒食之理？長平公主又在周奎之家。公主與太子同歲，均爲十六歲，非幼少無知，而相見哭泣，認識必確。此等情節，又出東華錄，非故明遺老之傳聞。後來周奎之出首，自緣求媚於新朝，忍負帝后。晉王由李自成自晉攜來，本非生長宮中，雖屬宗藩，未必能辨太子面貌。其不以不能辨爲辭者，亦願爲新朝效除患之力耳。以彼晉王，闖至則降闖，隨攻帝都，闖去又降清，證太子爲僞以媚清，固其本分。而其執以爲真者，皆予棄市，惟言官得免。朱徽、沈惟炳、趙開心、趙繼鼎四人之疏，順治中具見邸鈔。汪鈍翁嘗錄之，以示其弟楷九，蓋爲楷九題疑年錄述永王事而涉及太子，皆言北太子事。錄如下：

堯峯文鈔題摺九疑年錄云：錄末永王，事見於國初邸鈔。順治元年十一月，有稱明皇子者，至京師，入故嘉定伯周奎家。奎留之二日，遂以僞太子疏於朝。於是吏科朱徽、河南道趙繼鼎等，連章劾奎。而錄言爲人所執，非是。既下刑部，有小內官指驗瘡痕，抱之而哭。錄言內官不敢認識，亦非是。一時廷臣諸疏具在，大旨略同。獨侍郎沈惟炳所言尤明切，略曰：『如其真也，是先帝之所默擁也。清朝寬仁厚德，加意先朝，上謚發喪，備極隆盛。今日命將出征，代先帝除凶伐暴，又何嫌何疑於其子，不以備三恪之後祀，爲先帝存此一線哉？如其僞也，則必陰險者妄圖富貴，故挾此無知之徒，冒死試法。凡主使合謀之人，收藏引進之家，務必直窮到底，與天下共見之。若留疑似之形，何以傳信後世。』云云。嗟乎！東宮南下，舉朝猶叱爲王之明，况乎玉步既改，而欲緩頰措辭於其間，不更難乎？然則沈侍郎之疏，未爲失也。摺九不及見邸鈔，故所載不無舛悞。今繕寫趙開心以下四疏，附諸卷末，使著書者有所考云。

堯峯以順治十二年乙未進士官戶部，既非明故臣，又非當太子就戮時親見，但搜輯邸鈔，根據甚確，可證太子之爲真，而並不欲證以爲真，有所不平於清代，故其斷語空洞，不着邊際。今四疏之中，於大庫檔案，發見趙繼鼎一疏，已列入中央研究院明清史料第一冊內，錄如下：

浙江道趙繼鼎揭帖（順治元年十二月初四日到）

掌河南道事浙江道監察御史趙繼鼎謹題，爲事大不容遊移，情切難以坐視，敬抒末議，以資剖斷，以慰聖懷事：職聞天下事，機發於本念者爲真，念出於初起者爲本。繼經後念，遂不能無顧忌，情面難怨，動遂反復於利害，而本事轉，初念移矣。則如今者明朝遠嗣，或認假而不認真，或認真而不認假，相爭未下，

念一錯則情罪重而釀錯愈堅。職請授以人情。凡人之假也，謂有所希冀而必得也。今以天之所廢，一姓不再興，即假之而得，高不過如今之諸王，古之杞、宋；不得則性命為枯。而輕以假試不測，則假遺嗣者，職所難解也。凡人之認假為真也，謂假者挾必得之勢，我附之以為利也。若假者之性命生死且不可測，而顧以身殉於所不可知，則認假為真者，職所難解也。凡人之認真為假也，謂我以為假而人必不得以為真也。若夫明有耳目，幽有神鬼，則認真為假者，職所難解也。無已，請解之以初念本事，而事轉念移不與焉。明遺嗣之事，聞周奎與繹，請內相計議，遂往遺嗣寓家，毆之昏之，驅逐之，以致聲聞事發，此真情也。又聞遺嗣到奎家，奎等已行君臣禮。毆逐是，則行禮何心？行禮是，則毆逐何心？第不知先毆逐乎？先行禮乎？先者是，則後者非矣。又聞有小內臣當堂抱哭，甘與遺嗣俱死，指驗疤記者。有繼而首鼠遊移，謂大官不敢認，小官何敢認者。抱哭驗疤是，則首鼠遊移何心？首鼠遊移是，則抱哭驗疤何心？第不知先首鼠遊移乎？先抱哭驗疤乎？先者是，則後者非矣。况大家言論舉止，不能作小家，猶夫小家言論舉止，不能作大家也。人情非其素習，勉於所矜，必敗於所忽；飾於其暫，必露於其久。徐而伺之，密而察之。忽不如矜，久不如暫，則假矣。矜與忽一，暫與久合，則真矣。職未敢妄意其真假，而事關天下萬世之指謫，又不忍坐視其淆雜，故輒矢其狂愚，伏惟聖明鑒照焉。職忝言官，義難默默，為此具揭。須至揭者。右具揭。順治元年十二月日。

此疏八股意味甚重，但其所指陳者必為當時實狀，可以騰諸章奏，太子之是真非偽，已無疑義。其時南太子之偽，聞見較確者，亦據北太子事以證知之。但士民挾有成見，雖知有北事，亦不遽信北

訊之爲確也。

弘光實錄鈔：（此書不署作者之名，考史者斷爲黃宗羲作。）元年（即順治二年）三月丙申，會審太子眞僞。先是

正月內，鴻臚寺少卿高夢箕一奴穆虎自北至，同一少年，密謂夢箕曰：『此先帝東宮也。』夢箕留之，不肯，卽令虎伴之至浙。頃之，夢箕以聞於帝，帝使關人馬進朝追之，得於湯溪。上召國公朱國弼，侯柳昌祚、鄧文虎、劉孔昭，伯趙之龍、焦夢熊、常應俊，駙馬都尉齊贊元，閣臣馬士英、王鐸、蔡奕琛，翰林劉正宗、李景濂、張居，中書吳國鼎，至武英殿，謂曰：『有稚子自稱皇太子。內臣李承芳、盧九德，審視回奏，皆云面貌不對，語言閃爍。卿等會同府部大小九卿科道講讀官，前去辨其眞僞。』士英奏：『原任翰林方拱乾辦事東宮，臣召而問之，據拱乾所稱，東宮容質穎秀，口闊面方，目大而圓，身不甚高，最爲認識。又司業李景濂、翰林劉正宗，皆係講官。如眞，則不惟三臣識東宮，東宮亦識三臣；否則兩不相認矣。』趙之龍、朱國弼皆云會見東宮。已而，拱乾、景濂、正宗、之龍、國弼回奏，皆曰僞。而大學士王鐸自云『在東宮侍班三載，識認極眞』，尤言其僞。上特稱之云：『具見忠誠大節。』於是下法司錦衣衛，研究造謀根底，並收高夢箕、穆虎。又出太子伴讀太監邱志忠認之，痛哭而證其非是。於是刑部尙書高倬、錦衣衛馮可宗，皆上爰書云：『審得王之明供稱：年十八歲，三月十六日生，保定高陽縣人。伯祖玉昺，尙延慶公主。祖王晟，父王元純，嫡母劉氏，生母徐氏，父母皆故。止有一妹，嫁與舉人張廷錄子問成。齊駙馬之叔行四者，同陳洪範自南而北，故住之明之屋，語以南方樂土。之明買驢一頭，隨一僕王元出走。行至山東，王元迷失，邂逅穆虎及長班張應達、生員劉承裕，遂結伴同行。穆虎、張應達脅之明

嘗稱皇太子。至南京，留夢箕家四日，隨送湯溪潛住。又供：武公名下一小內豎，教之明，皇后是周，東官是田，西官是袁。又與一單，細注歷代祖宗、各省藩府，令之明牢記。又訊：「方講官汝何故識之？」之明供：「有人語我，多髻而方冠者，方拱乾也。」臣等會看得王之明，即漢史所云夏陽男子假冒衛太子之故智也。」又傳各省提塘官、應天士民，共入審視。即以審詞刊刻，頒行天下。然天下之人，無不愈疑。即閭巷小民，亦至泣下，欲生食王鐸、方拱乾之肉。靖南侯黃得功奏：「是非真假，日久自明。此時惟以多方保護，庶幾天下共見無他。萬一稍有瞻顧之心，卒逢霧露病死，即真奸僞，天下亦疑爲真東官矣。蓋原在東宮諸臣，即明白認識者，亦不敢矢口，自取殺身之禍。則東宮諸臣之言，其不足取信於天下亦明矣。」湖廣總督何騰蛟，應安江楚總督袁繼咸，寧南侯左良玉，皆上疏與廷議相抗。而騰蛟、良玉疏內：「傳聞自吳三桂、史可法送來。」於是士英逼可法出疏，用釋天下之疑。可法奏：「先是傳言太子爲「賊」所害。至今二月初五日，使臣左懋第、馬紹愉，抄傳攝政王告示一紙云：「有妄人自稱明朝太子，徑造皇親周奎家，探問懷宗公主。遠望未詳，蒙面而哭。及詳審面貌，全然不是。袁貴妃及宮女秦栢壽等，皆不相認。據假太子口稱，從來未落「賊」手，流亡在外，至今方出。有禮部郎中黃熙胤、朱國詔曾與皇太子同出，亦不相認。故將周奎發刑部審問，養魚太監常進節，羽林前衛指揮李時印，說太子是真。典樂太監口應庚，說太子是假，應庚遂犯衆怒，聚而毆之。太監孫雄不敢言假，然而實非真也。爲此合行曉諭。若太子避跡民間，即來投見，以便恩養等因。」隨將妄人下之刑部。此左懋第等書，可據也。三月中自北來者云：「攝政將認太子諸人皆殺死。百姓不平，集內院之前而噪。攝政又將謝陞殺死，以謝百姓。其在刑部之假

太子，已勒死矣。都人言及，無不哀慟。」夫虜即待太子至，亦不過假以空名，給以糜食耳。况貴妃公主見在，一時相隨之諸璫環列，以此而假冒，雖至愚者不爲。况屬室、公主一見，即相抱而哭；後有怵以利害者，乃不敢認。京城百姓，環聚其門而辱晉之。各官出認太子者，多被殺而不悔。由此觀之，是皇太子不死於「賊」，誠死於虜矣。北方之太子方殺，而南方之太子又來，此理與事之必無者也。」然天下之疑終不可解，而中朝亦有所忌憚，不敢加害。左良玉遂以興晉陽之甲。及帝出走，南中士民相聚而出之於獄，即位一日，北兵乃入。臣按：王之明招辭，之明在北有虛有僕，其家頗亦溫飽，何故棄之而出？此可疑者一也。小內豎所知，亦不過三宮之姓氏，大內之門戶耳，至於歷代祖宗，各省藩府，名分支派，顧非所悉。若當時反覆徵詰，之明有一言之誤，暴之於丹書矣。此可疑者二也。當時所識者不懂一方拱乾，今皆隱而不書，即拱乾之識（疑有訛脫）。此可疑者三也。若真太子在北，是時北將南伐，必挾太子以正江左之罪，而肯草率殺之乎？則北方之以假而殺之無疑也。臣嘗聞之太宰徐石麟云：「會審之時，太子謂一內侍曰：『某年某月，若嘗進一扇求書，吾爲若書之，頗憶此事否？』」然則爰書之不口口太子明矣。

史忠正所得之北方審太子公牘，並忠正斷語，自是事實。而實錄鈔必敍作馬、阮迫脅忠正，忠正不得已而以此復之，此說太誣忠正。忠正於故太子，豈忍薄於南都之士民？且手握重兵，亦爲馬、阮所顧忍，何至受馬、阮所脅，而以真爲僞，以媚馬、阮？按語中三疑，皆不的當：家頗溫飽，即無非分之想，世間或不盡此等循良；之明誤對，何嘗不暴之丹書，實錄鈔特自爲節減耳；第三疑文有脫訛，姑置勿論。至謂真太子在北，北即挾以正江左之罪，此尤大謬。順治二年春初，南下之軍，

已成破竹之勢，何假真太子爲張其燄。若奉太子以南伐，既勝之後，何以處之？作實錄鈔者，豈不知清必吞明？因欲證南太子之非僞，竟以清爲明之忠臣孝子，得真太子必載以用兵，真一言以爲不智矣。後來戴名世南山集，敍此較合。

南山集：太子爲『賊』所得，羈於『賊』劉宗敏所。李自成之西竄也，人見太子衣緋乘馬，隨自成後。初左懋第之北使也，密書與史可法，言太子在燕京。而可法先是亦誤以王之明爲真太子，嘗上疏爭之。及得懋第書，自悔，爲書與馬士英，具述懋第語，且言一時有僞皇后、僞東宮二事，深可怪歎。士英因將可法書刊而布之。初『賊』之以太子出也，不知何以得脫於『賊』，徒步至前嘉定伯周奎家。（奎烈后父，太子外祖也。）是時太子姊長公主，養於奎家，相見掩面哭。奎舉家拜伏稱臣。已而奎懼禍，言於官曰：『太子不知真僞，今在奎家，奎不敢匿也。』因徧召舊臣識之。或謂爲真，或言其僞。謂爲真者皆死。朝中皆言其謀出大學士謝陞。陞，崇禎中位至宰相，予告家居。宏光時加陞上柱國少師兼太子太師禮部尙書，而陞已北行矣。至是都人圍其第宅而冒之。陞不安，請告去，尋死，自言見錢鳳覽爲厲而殺之。（錢鳳覽者，亦言太子爲真而被殺者也。）

戴南山之見殺，惟以所敍清初事太切實，不稍回護，較之汪鈍翁語爲峻。當時執言太子非僞者即殺之，太子安得而不以僞定讞也！

謝陞之涉故明太子事，或言其爲錢鳳覽既死爲厲而殺陞，或言攝政王殺陞以謝衆口，事皆不確。要之，陞主張殺太子以媚清，而其死則距錢鳳覽之被誅時甚近，此事實也。

貳臣謝陞傳：順治元年十二月，時有自稱明崇禎帝太子至嘉定伯周奎家者。奎疏聞，下內院，集明官及太監辨視，皆莫識。惟太監楊玉、常進節、指揮李時蔭等數人證以爲真。陞與銓（馮銓）、承嘯（洪承嘯）及吏部侍郎沈惟炳、給事中朱徽等，請下法司詳勘。得劉姓假冒狀，與楊玉等數人并棄市。二年正月，陞以疾劇乞假，命太醫診視。二月卒，贈太傅，廢一子，賜祭葬如例，諡清義。

關涉北太子事諸人，除朱徽未有傳，餘皆在貳臣傳，皆不言故太子獄事；惟陞傳特言之，可見其關於此獄最密。陞之證太子爲僞，諸家記載皆詳之，惟史忠正據三月間自北來者傳言，陞爲攝政王所殺，則不確。忠正所敘，多據左懋第書，則皆可信。至末述北來人之傳言，則影響附會矣。

順治初，天下未定，攝政王用事，主張殺故明太子，尙不足責。至後六十餘年，康熙中葉以後，乃又殺烈皇第四子慈煥，則太過矣！太子之遭禍，半由年方幼稚，不知操心慮患，輕遭毒手，不得與烈皇殉國同論。至慈煥之隱遯畢生，卒以眷屬共殉，此則慘與殉國等也！

第二篇 清聖祖殺故明皇四子及其子孫眷屬

民國初元，有魏聲蘇者，遊宦吉林，著雞林舊聞錄。錄中載張先生傳一篇，是爲清開國以來數十年所危疑驚悚，必得而甘心之朱三太子，由此結束，身及子孫皆被殺，妻女兒婦先投繯以殉，未被拘獲。當烈皇殉國之日，先視后妃畢命，又手斬昭仁公主，而使太子二王出宮，各投外家，教以

遺迹民間，見老者稱之曰翁，少者稱之曰伯叔，幸而不死，爲父母報讎。處分既訖，乃就瘞於煤山之東麓一松樹之上，故有莊烈愍皇帝之諡。豈料事隔六十餘年，有子再爲清室所戮，婦女義不受辱，與烈皇時用意同。明之帝室嫡裔，至此始斬。是亦烈皇殉社稷之遺意也。

舊聞錄云：辛亥冬，友人傅君，在新城得一手鈔本，紙色黯晦，題曰張先生傳，爲清初李方遠所著。李與明崇禎三子定王爲友。王變姓名，自稱張姓。案發，李以株連誦戍於新城，乃有此著。張先生者，所以名定王也。獨怪是編沈埋於塞外，既二百餘年，至前清命運既盡，亦遂出世。從知朱明玉步既改，世閱二紀，尙有此一重公案，固已奇矣。而是編留遺至今，年代已遠，不虞仍發現於新城，果孰保持之而襲藏之，俾不磨滅，又不奇耶？茲故備錄原文如左：

「張先生者，初不知其何如人也。癸亥春（康熙二十二年），得晤於路氏筵上。見其丰標秀整，議論風生，因私詢其從來。主人曰：「姓張，號潛齋，浙中名士也。學問淵博，寫作兼優，而且工手談，精音律。今爲張氏西席，敬邀相會，共春酒歡。」是日也，賓朋雜集，觥酬交錯，先生獨向余言款，情意殷殷，若素相識者。越二日，即投刺賜顧，惠綾子詩扇，彼此往來，爲筆墨文字之交者約半載餘。先生忽一日過余云：「欲附舟南行，兩月即歸，茲來告別。家有數口，米薪係出自東家；但每月須錢千文，爲果菜資，不得不向知己告也。」余曰唯唯，遂按月遺送。如是者又半載餘。適余有山右之行，擬赴長安，入乙丑（二十四年）春。後抵家，知先生已攜眷南旋矣。自此不相聞者十餘年。及余授任饒陽縣，兼署平山，時值饒兩縣作反，兩縣軍需，朝夕措辦，日無寧晷。先生會到饒邑，余亦不暇申款，匆匆贈履而別。從此又杳然無音矣。不意

於丙戌(四十五年)季冬時，余已解任家居，且遭鼓盪之威，而先生偕二子至，曰：「江左連歲水荒，粟貴如金，不得已就食山左敝門人張岱霖之家。敬投尊府，求薦一館以糊口。」予曰：「歲云暮矣，來年之館，久已聘定。予有孫數人，皆童蒙，幸爲不屑之教，可乎？」先生曰善，因留居焉。亦時至張氏家，旬日即旋，曰：「師弟間不便笑談。」予公然亦信其無他矣。孰知前年初夏，蓋戊子(四十七年)四月初三日也，予方與先生在書房，陳黑白子以相娛，忽有軍廳高公，邑令張公，率營兵官役，將先生父子同余鎖拿。予茫然不知其何故也。星發電馳，解赴省城。撫軍坐後堂，左右列藩、臬兩司，旁無一役。先問余曰：「你是李某？曾做過饒陽縣官麼？」予曰：「是。」「你既讀書爲官，當知理法，爲何窩藏朱某，爲不軌事？」予曰：「予家只知讀書，門外之事亦不與聞。不知誰爲朱某，從不敢做犯法事。」撫君曰：「你家教書先生是何人？」予曰：「先生姓張，名用觀，係南方人。於二十年前，在東平州張家設教，曾認識。後於前年十二月，伊父子來至吾家，諄言尋館度日。予有孫數人，從他讀書。至於朱某不法事，并不曉的。」撫君曰：「他在南方姓王，山東姓張，你不知麼？」余曰：「一毫不知。」又喚先生父子至，問曰：「你是甚麼人？」曰：「吾乃先朝皇子朱慈煥，原封定王。事到今日，不得不說實情。」又問曰：「你何以在浙江？」曰：「崇禎十七年『流賊』圍困京城，先皇帝交於王內官，往民間藏匿。及城破，王內官，獻之『闖賊』。『闖賊』又交於杜將軍。未幾，吳三桂同清兵殺敗『流賊』，各自奔逸。『賊』中有一毛將軍，帶吾至河南地方，棄馬買牛，種地年餘。清朝查捕『流賊』緊急，伊遂拋吾而逃。時吾年甫十三，自往南行。至鳳陽，遇一老鄉紳王姓者，曾爲先朝諫垣，細詢根由，執手悲泣，留在伊家。余遂改姓王，借伊子同學讀書。又數年而王官病故，吾年

十八九，乃從江而南，舉目無親，蹙蹙莫告，到一禪林，大士削髮爲僧，苟延歲月，偷生度日。後遊於浙，止一古剎中。有胡姓者，餘姚人也，亦明時宦裔，俱來寺中，與我談經論文，愕然大吃曰：『子有如此才學，何爲流於空門！』乃延至其家，改換衣帽，勸吾蓄髮。伊居室之旁，有小園半畝，茅屋數間，俾吾住其中，後又以女妻焉。此吾所以爲浙人而王某也。」撫君曰：「今有江南兩處叛案，皆稱扶爾爲君，恢復明朝，爾往浙中質之。」時四月初六日是也。當日，撫君將口供繕寫題疏，即將先生同予起解南行。騾轎四乘，解官數員，一東亮道蕭，一撫標大廳陳，一都司張，并守備千把等，統領馬步兵數百，及沿途接者日有千人。舉目視之，旗幟招颭，隊伍交雜，林林總總，前後擁護。余心惶惶，如在夢中矣。十四日到淮安，易舟而往。河內船舸，周圍濟濟，而鎮海將軍戰船之滿兵，較之陸路，赫赫加倍焉。二十二日到杭州，在貢院質審。上坐者欽差少宰穆旦，次鎮杭將軍，次浙江督，次浙閩督，次蘇撫于，次浙撫王，共六大人。問先生曰：「你是王士元麼？」先生曰：「吾本姓朱，名慈煥，改名王士元是實。」又問曰：「你既是朱某，朝廷待汝不薄，何爲謀反呢？」曰：「吾數十年來，改易姓名，冀以避禍耳。今上有三大恩於前朝，吾感戴不忘，何嘗謀反？」又問曰：「甚麼三大恩？」曰：「『流賊』亂我國家，今上誅滅『流賊』，與我家報仇。一也。凡我先朝子孫，從不殺害。二也。吾家祖宗墳墓，今上躬行祭奠，命人灑掃。三也。况吾今七十五歲，血氣已衰，鬢髮皆白，乃不作反於三藩叛亂之時，而反於清寧無事之日乎？且所謂謀反者，必占據城池，積草屯糧，招買軍馬，打造盔甲，吾曾有一於此乎？吾因年荒米貴，在山東教書度日，居近通衢，密邇京師，尙敢有謀反之事乎？」大人曰：「現有大嵐山叛賊張某，口稱保你，何得強辯？」遂帶張賊至。時予與先生同在

案前。問曰：「你認誰是朱某？」張熟視曰：「都不認的。」又問曰：「你前供扶助朱某，如何今日又說不認的呢？」張賊曰：「原是假他名色，以鼓動人，委實不認識他。」又問予：「在你家教書，知道他姓朱麼？」予曰：「只知他姓張，連姓王也不曉的。」又問曰：「他在你家將近二年，你豈有不知情的？從實說來。」予曰：「他在我家，不過是西賓朋友。我會做過朝廷命官，先人受過誥封。朋友重乎？君父重乎？我雖不知輕重，也知利害。我若知情，豈不藏之深山幽谷，而乃令居我家，在官道之旁，與城市親知飲酒作詩？人雖至愚，不至於此。」又問予曰：「汝說飲酒作詩，都是甚麼人？」予曰：「我尚不知情，何況別人？論東平、汝上，凡讀書者，求他寫斗方扇頭，不止一人。大人體皇上好生之心，亦不肯波及無辜之士。況山東至浙江，隔二三千里。南方之事，何從得知？今在大人台下，如對天顏，不敢一字虛偽。」吩咐臬司曰：「朱某、李某，俱不是強盜。可將獄神廟收拾潔淨，茶飯亦要留心照管，委官看守。」是晚即宿獄廟。時有委官二員，一斬一陳。又有千夫長魯姓者，豪爽人也，見吾二老人而深敬之。朝夕談笑，或對枰楸，或觀雜傳，聚飲歡歌，忘乎其身在囹圄中也。予因有一絕云：「素患難時行患難，人生何事不關天？但求方寸無虧處，身在囹圄心自安。」先生詩詞頗多，不復記憶。甫月餘，將東平張氏解到。遂提先生與予，同至後堂。張氏已先在。審官仍六位大人。問余曰：「張某供稱朱某在你任上主文，你合他深交；他只有一面之識。是真麼？」予曰：「大人想情，凡州縣官主文者，非刑名即錢穀，朱某只會作詩下碁，我請他主棋文乎？主詩文乎？彼時皇上親征韃爾韃，我又代理平山，兩縣軍需，晝夜措辦不暇。朱某過饒邑，次日即行。我送驢是實，何會有主文之說？二十年前，他曾在張某家教學，家眷都在張某家，我那時纔得認識他。張某，你今在

公堂上，要說實話！天地鬼神，庸可欺乎？」張某語塞。又問先生曰：「你認得張某麼？」先生曰：「他從我讀書數年。他是我的學生，怎麼不認得他？」大人遂盛怒，將張某嚴刑究訊。既而江南解一和尚至。和尚者，太倉奸僧也，素行不端，會鑄假印，偽造定王劄符，給散愚人，煽惑作亂。及提先生對質，又云不相識。似此或可辨白而無累，惟與賊黨葉氏，素矢金蘭，會締姻盟。事犯，江寧緝獲解杭。先生於此一案，設復辨論，未免油污着手而不能無堅白之磷緇焉。傳聞江、浙兩大案，謂先生與其謀者非也。若謂先生平居謹密，而非藏頭露尾、洩露真情以招禍端者，在先生不能自白，人亦未敢為先生信也。迨至部覆命下，見判語云：「朱某雖無謀反之事，未嘗無謀反之心，應擬大辟，以息亂階。細詢李某，堅供不知情。正在伊家捉獲，且住有年餘，說不得不知情。合以知情而不出首之例，流徙三千里。」嗚呼，皇恩浩蕩，不即刑戮，俾龍鍾老夫，幸以僉發寧古塔定案矣！旨內又云：「着穆且多加兵丁，沿途防護，將朱某帶至京中，問明正法。」時七月十一日，將大嵐山衆犯處決。十二日登舟起解，從此與先生不獲會面矣。十五日到蘇，因尙未發落太倉奸僧，又住月餘。分羈兩處，只口傳先生之音問而已。至中秋二十三日，復登舟北行。至淮安，易騾輜，但遙望先生之轎在前里許，軍馬叢集，周匝圍繞，於來時更加赫嚴。季秋十七日進都，先生送刑獄，予在戶圈。傳聞皇上念先朝之裔，給二品俸送至玉泉山，看守伊祖陵。傳聞之言，固不切也。越數日，即將牽連人百餘名，分三起充發：一寧古塔，一齊齊哈爾，予應在發白都訥一起中。遂備車馬，帶二子一僕，日馳驅。過山海關，歷瀋陽城，出威遠門，即條子邊也，過此無一居民矣。時已初冬月晦，朔風吹面，寒氣透衣，滿地荒草，沙漠無際，黃羊山雞，羣集古木，怪石嵯峨。予有關外行一詞，茲不具載。由船場到新

城，乃仲冬二十三日，白都訥其站名也，遂買茅舍以棲止。抄聞先生棄市之價。由今思之，人生斯世，順逆窮通，離合安危，數也命也，造化默運，不可得而逃也。當時與先生初相見時，何獨向予言治意投也！冤愆之結，已基於此矣！迨後張氏之出，投余居館，而林木池魚之災，不又發難於此乎？此孰非數與命之一定，莫之爲而爲者哉？予也年逾古稀，身居塞外，亦惟義命是安，幸延殘喘，置身於荒煙蔓草之間，遙祝聖壽無疆而已，復何望焉！謹將遇合之始末，株連之情由，筆而誌之，以見事非偶然云。康熙庚寅冬月，書於新城之陋室雪窗。

按：先生家在餘姚，有一妻二子三女一媳。聞事發捕捉，遂一家投環，六命俱盡。葉氏兄弟，長曰伯玉，有女名安慶者，佳麗人也，生而穎秀，幼學能文工詩，乃先生之二子婦也，年已二八，尙未于歸。葉氏行刑後，家已解京，例應分旗，而安慶爲一義氣滿所得。安慶恐被污辱，是晚書絕命詞于壁，自縊殞命。蓬萊公李氏方遠傳記。』

〔魏氏〕按：莊烈帝七子，周皇后生慈烺、慈烜、慈炯，田貴妃生慈炤、慈煥、悼懷王及皇七子。四子均殤。當鼎革時，惟太子慈烺、定王慈炯、永王慈炤在耳。明史周皇后傳，撫太子二王而哭，遣之出宮。二王卽定王、永王也。而諸王傳，於太子慈烺、定王慈炯、永王慈炤，皆以不知所終結之。修史者蓋難言之也。弘光南渡時，王之明之獄，南京士夫譁然不平。左良玉起兵救護，竟誣爲叛逆，悉由福王授意。當時臣民當瞭然也。永王事，在國初發見於嘉定伯周奎家，既下刑部，有小內官指驗瘕痕，抱之而哭，佐證宛然，本無疑義，卒亦成爲疑案。翻令妄男子得所假託，而有康熙十六年柘城縣張縉之案。汪鈍翁謂爲「玉

步既改，而欲緩頰措詞於其間，不更難乎？」斯言信矣！此傳紀定王事，即世所稱爲朱三太子案者是也。流離顛沛，忽耕，忽讀，忽僧，卒以衰年棄市，與賊盜同科，闔門投縲，瓜蔓牽連者百餘人。『生生世世，勿復生帝王家！』君主結局如是，吁，可懼已！又按：明史，定王慈炯、悼靈王慈煥。此傳定王名慈煥，與史異。又據傳，康熙四十七年爲七十五歲，則定王生年當爲崇禎七年。以明史崇禎十四年，『朕第三子年已十齡』之諭推之，當生於崇禎五年。

又按：朱三太子事，南中里巷，至今猶傳述之。余徧據當時官私著述，略見梗概，未能詳也。鈔本中夾注康熙某年字樣，原稿係旁注，爲後來讀者添入。此本紙色灰舊，即非李氏手鈔，亦必清初時人所轉錄。李氏二十餘年肝膽舊交，又爲案中重要人物，邊塞追錄，言之獨詳，彌可寶貴。

又按：白都訥即伯都訥，爲今新城縣。然新城之稱，尙遠在康熙三十二年築城時始。三十三年，移吉林副都統駐此，以有舊城，故名今城爲新城。說見何秋濤考訂龍沙紀略。吉林通志，伯都訥駐防城舊名訥爾璦，亦曰新城。據此傳，則伯都訥爲站名，是可正通志之疎舛。

又按：韃爾韃即噶爾丹。親征事在康熙丙子（三十五年）春夏間，上距乙丑適十一年。

以上爲雜林舊聞錄轉錄之鈔本張先生傳，及魏氏自加案語。舊聞錄今不甚行，其書中可取者亦無多，惟此篇實係祕本，他處所不見。在魏氏初錄出刊行時，尙疑改革之初，人間多有僞托珍聞，以投當時禁網初解，人人嗜奇訪異之心理。既而詳考其關涉之事與人，一一不謬，而魏氏案語則舛謬甚多，故知此傳決非魏氏所能僞撰。今舉其引汪鈍翁說，數行中已有兩誤，訂正如左。

魏氏云：『永王事，在國初發見於嘉定伯周奎家。』此誤讀堯峯文鈔題摺九疑年錄一文也。堯峯題摺九疑年錄文已錄如上。其首云：『錄末永王事，見於國初邸鈔。』乃言摺九疑年錄之末載有永王事，而涉及北都故太子事，多有與所錄不合，故堯峯以邸鈔正之。所正者故太子事，非謂永王事也。此一誤也。又云：『翻令妄男子得所假託，而有康熙十六年柘城縣張摺之案。』此又誤讀堯峯文鈔書張摺始末一文也。文言十六年六月事，不冠年號。堯峯仕於順治朝，時爲開國第一帝第一紀年。但書關內情事，即亦決不令人誤認清之先世關外尙有紀元之年號。故其所云十六年，即順治十六年，非康熙十六年。堯峯，清國史本傳：『順治十二年進士，授戶部主事，充大通橋監督，遷員外郎，改刑部郎中。以奏銷案降北城兵馬司指揮，再遷戶部主事，權江寧西新關。以疾假歸，結廬堯峯山，閉戶著書者九年。康熙十八年，以左都御史宋德宜、翰林院掌院學士陳廷敬薦，召試博學鴻儒，列一等，授翰林院編修，纂修明史。在史館六十日，撰史稿百七十五篇。以病乞歸。康熙二十九年卒，年六十七。』其書張摺事，乃在刑部河南司署任時所親見，至明年十七年十一月紀此事。又明年縉棄市，時已左遷兵馬司指揮，則順治十八年世祖崩後矣。奏銷案正在十八年。若至康熙十六年，則方引疾假歸，屏居堯峯，將有鴻博之試以前也。此二誤也。錄堯峯書張摺始末原文如左：

十六年六月，有妄男子纓笠汗袴，騎而過河南之柘城。繫馬逆旅，馬驚逸，呼主人追之，不即應，以馬箠捶傷主人，觀者皆怪之。搜其囊，得銅印一，重逾一斤，隱隱有篆文，不能識。執以告縣，縣令誰何之？男子乃挺立大言：『我朱慈英，前明皇帝第四子也。母曰周皇后。』於是反呵斥縣令。令大驚，辨其印文，

則「忠孝德全福祿壽永」八字。遂上諸巡撫。巡撫下兵巡道按驗。男子益詐言：「始生三歲時，李自成破北京，爲「賊帥」所掠。至山海關，有李弁者負之南遷。間關過江，匿於主事耿元度者家。耿許配以女。既而江南大亂，復與耿奔走吳越間，從故翰林何應元遊學。遂薙髮爲僧，居天台山中數年。不見容於人，欲北渡河，故取道於此。」且言嘗爲總兵官。其辭不經多此類。巡撫密械其人疏於朝，章下兵部。呼問男子銅印所自，曰：「受諸耿元度。」問元度與何應元安在，曰：「死久矣！」問李弁，曰：「家真定，至今猶隸巡撫麾下。」又問李何名？曰：「忘之矣。」其狀貌如何，曰：「眇一目。」兵部乃下真定索之。巡撫悉拘麾下。一目者至京師，與之辨，皆非是。兵部陽用好語，稍稍誘男子使吐實。久之，方窮其詐。蓋浙江之金華府人，姓張名縉，年二十歲。旣爲僧，又名超福。少時嘗得銅印，不知何人所遺，一不足據。而縉頗妖誕，遂竄入義烏郭門外之伏虎庵，事僧古峯爲師。時時自詭爲前明皇子，或稱朱慈英，或稱朱盟，輒用印爲左證，恣行奸利。有千總龔某者惡之，將列於官。縉謂得其狀，即棄僧服，脫身至江寧，轉入河南，竟爲柘城人所執。前所云云皆妄也。於是詔繫刑部獄。法司論縉妖言當棄市。天子猶以爲疑，命法司再勘。法司雜問縉：「若何用爲此？」縉辭窮，但曰：「年少無藉，爲人所給，故當死。」問給者主名爲誰。雖嚴刑終不肯以實對。至今猶在獄中。獄中傳其善六壬數學，自筮決不死。予方署河南司事，親見之。汪子曰：成方遂、王郎之事，自古有之，然未有如縉之不經者也。予考明愍帝凡七子，周皇后生皇太子、定王。田貴妃生永王、皇四子。皇四子先貴妃殤。與縉言無相離者。國家律例中，無詐稱皇子之條，而法司當其學斬，蓋引漢史爲斷，可謂知律意矣。予恐後人附會縉所稱爲真，故疏其本末如此。十七年十一月某日也。其明年，縉竟棄

市。是時予已左遷兵馬司指揮矣。

魏氏僅引一堯峯文鈔，錯誤已迭出。官書之可證本案者，皆未引及。今試爲覆檢，則與張先生傳一一符合。故知魏氏實得自舊鈔，非有附會依托。逮近數年，故宮檔案復出，於故宮史料旬刊中，更發見張先生之口供，與作張先生傳之李方遠口供，尤與魏氏所傳張先生傳吻合，而亦微有異同，足資考訂。今先將檔案中供證錄如下：

朱三太子案趙弘燮三摺（史料旬刊第二期）

第一摺

巡撫直隸等處地方，管轄紫荆、密雲等關隘，管理軍務，兼理糧餉，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九級，臣趙弘燮謹奏。爲密奏事：康熙四十七年閏三月二十二日未時，准山東撫臣趙世顯咨稱：「康熙四十七年閏三月初九日，准欽差戶部左侍郎穆旦等咨開：「本部堂遵奉諭旨，來杭會審偽朱三太子等一案。今有董春園、朱兆奇等供稱：偽朱三太子之長子王孟發，被董載臣帶往山東曹縣石湘佩、石湘皋家讀書去了。應密咨緝拏王孟發等，解送杭城審理」等因。本院本日即密差濟南府同知高拱、遊擊陳正寅，密密嚴拿去後。本月十六日，據高同知報稱：「拿獲董載臣之子董琅，并石湘佩、石湘皋。詢據董琅供：董載臣已死；王孟發改名王正，並未到曹，在河南儀封縣舉人捐納中書周伯章家，商邱縣見任王教諭知道」等情。本院因事關查拿要犯，本日差千總張彪，齎咨星往河南撫院，著落周伯章、王教諭，密拿王孟發即王正，務獲解浙。又董琅供內，有「王孟發若不在周伯章家，大約往居庸關外李家去的分數居多」等語。於十九日，據高同

知將董琅等解省，本院隨率同布、按二司親訊。據董琅供「那居庸關外姓李的，叫李賓陽，是捐納候選，排行第八；他名字有一個「恆」字，下邊還有一字，不記得了。我初拿時，因慌張未曾供明等語。」除將董琅等解浙，及再者明河南撫院外。擬合移咨，「密拿王孟發即王正務獲，徑行解浙審理」等因。」移咨到臣。臣因王正即王之則，係緊要欽犯，誠恐文移轉行，緝拿或致疎漏，遂於本日立刻密差保定營參將李文斗、理事通判巴爾賽，星夜前往密拿，并行地方各官協拿去後。今於四月初五日，據霸昌、口北兩道，并宣化府及委官李文斗等各報稱：「於二十八日到西寧縣。據知縣何芬面稱：「本月二十六日有刑部員外郎即吳成格，步軍校莽色，二十七日又有刑部筆帖式六哥，先後到縣，稱係奉旨密拿李賓陽、王正即王之則二犯。該縣於二十八日已在鄧家莊，將李賓陽拿獲，交付部員」等語。又據欽差刑部員外郎吳成格等口稱：「我等到縣，屢次催令該縣協同速拿欽犯李賓陽即李恆燦等。無奈知縣何芬，推諉支吾，不肯協拿。今雖獲李恆燦，但從前並不祇遵」等因。本道等緣部員係奉旨差拿，自應聽其主裁。於四月初一日在知縣衙門，本道等公同看部員審訊。據李賓陽親供：「名叫恆燦，號賓陽，排行第八，係捐納候選訓導。京中開有三元號當舖。並不認得王正即王之則，亦並無窩藏之事。」部員隨取具知縣何芬，及城守守備馬馮，並無假冒印結，將李賓陽著令地方官管押。於初二日起身，解赴刑部去訖。本道等查，李賓陽既已拿獲解部，應聽內部審奪。至王正即王之則，是否係李賓陽家窩藏，應聽刑部審明奏聞。其西寧縣知縣何芬，不行上緊協拿，殊為怠玩。今李恆燦雖據該縣自行拿獲，無庸置議，但似此怠玩不職，誠難姑容。」臣已另疏題參外，所有拿獲李賓陽日期並解部緣由，謹具密摺奏聞。康熙四十七年四月初五日。

第二摺

巡撫直隸等處地方，管轄紫荊、密雲等關隘，管理軍務，兼理糧餉，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九級，臣趙弘燾謹奏。爲再行密奏事：康熙四十七年四月初九日酉時，准山東撫臣趙世顯咨開：「爲密行緝拿要犯事，康熙四十七年四月初二日，准安徽撫院咨稱：『據俞祥麟供稱：『偽朱三太子即王老先生。小的今年正月內，在汶上縣見過他。在原任饒陽縣知縣李朋來家處館』等語。相應移咨密拿』緣由到院。准此，隨於即刻密委濟南府同知高鈇，星飛前往汶上縣，協同該縣密嚴拿務獲去後。於本日戌時，又准欽差戶部左侍郎穆且等咨同前事。續據該同知報稱：『於初三日已將要犯王老先生，並伊子王孟發，又壹子張挺，及窩家李朋來，肆犯一併拿獲，取有口供。於本月初五日解省。』本院即率同布、按貳司，親訊無異。選委亮東道蕭士璠，都司張鳳儀，撫標中軍遊擊陳正寅，帶領守備壹員，千總貳員，馬弁壹百名，鳥槍手壹百名，齋咨起解間，欽差戶部左侍郎穆且等又差筆帖式蘇爾昌前來催解，於初六日到省。隨將王老先生等交與解官蕭士璠、張鳳儀等，同筆帖式蘇爾昌，於本日起程，解赴杭城審理外，抄錄供情，擬合咨會。計黏口供壹紙，內開：

「濟南府同知高鈇開取供單：

問張姓人：今江南俞祥麟說你姓朱，改姓王，人都叫你王老先生。你將真名、真姓從實供來。

據供：我原姓朱，是明朝後裔，排行第四，名叫慈煥。我二哥哥早死了。我與三哥哥同歲，自拾歲上就離開了。傳聞說，我三哥是甲戌年死的。他有兒無兒，我不知道。

又問：你有幾個兒子？家口如今都見在何處？一一供來。

又供：有陸個兒子。大兒子叫和統，見在這裏。第二個兒子叫和生，見被浙江拿了。第三個兒子死了。第四個兒子叫和王，見在這裏。第五個兒子叫和在，第六個兒子叫和望，壹個孫子叫曾裕，都被浙江拿了。還有叁個女兒，一妻，一妾，一個大兒媳，俱弔死了。

又問：你一向躲在那裏？今李朋來窩藏你在家，必是知情。再從實供來。

又供：我肆十肆年叁月內，到寧波監生張月懷家。因為董載臣與他相與，故此認得了他。後來見他行事不安分，於肆拾伍年叁月裏，我就躲出來了。那張月懷住在鎮海縣。四十五年七月裏，我把家眷搬至湖州府長興縣。因寧波府及鎮海縣兩處俱查拿，一步一步挨查，於拾壹月間查拿緊了，我妻女陸人所以都弔死了。把我叁個兒子、一個孫子，俱拿去收監，也並不知道他們的死活。我認識張坦洲是拾捌玖年的事。到二拾一年，纔在張坦洲家認的李朋來。因李朋來與已死張坦洲，相隔伍里路，所以四十五年臘月到了李朋來家。大兒、四兒在先出來，原在舒城讀過書。後來我到李朋來家，是四兒先來。後來大兒到來尋董載臣，因董先生死了，也不會往曹縣去。去年夏天，大兒曾往宣化府西寧縣李賓陽家去過。到了冬天，又到李朋來家，纔留他訓蒙。別的相與的人，還有知道幾分兒底裏的；惟李朋來，他並不知道底裏，連我姓王他也不知道。我在嘉興府稱姓王，他們原有叫我王老先生。到了山東，只說姓張。那李賓陽、王雲開、周伯章，都是我兒子子則的相與，我並不認得。

又問：外邊這些人行不法的事，你有不知道的麼？據實供來。

又供：外邊混帳人要行不安分的事，我怎麼敢說不知，也有些知道的。我從沒有非分之想。遇見他們要妄爲的人，我惟有躲避了。因勸不住他們，所以躲到山東，苟延歲月而已。若有別的心腸，難道不會走到別處去，反向這離京不遠的地方來教書麼？我不早出首他們，這是我的不是。我今年七十五歲了，別的話記不清，也不敢妄對。

又問：那一念和尚在浙江謀不法的事，你定是知情的。再從實供來。

又供：一念和尚我並不認的。這事我實不知道。

問據王子則供：我本名和菟，後改名王益，字孟發。到山東改了姓張名益。到四十五年，董先生有字來，叫改做王正，所以連號也改了，叫子則。自小原在東平州已死張坦洲家住過。張坦洲就是張澧的父親。董載臣是我業師，替我娶過親，是秀水縣金氏。前年我先同兄弟出來，到舒城縣尋俞祥麟，他送我到離城貳拾里淨土庵讀書。因未得一館，纔尋父親到東平州張澧家來。後來聽得說，家眷在長興於十一月被拿了，我的母妻妹子陸人都就吊死了。我還有叁個兄弟，都被拿了，不知監在寧波府，不知監在湖州府。我於前年冬，先到周伯章家。周家去請董載臣，董琅回信來說死了。我就不曾往曹縣去。我在先於庚辰、辛巳年上，跟著董先生，在石湘皋家讀過書。康熙三十九年上，到了宣化府西寧縣李賓陽家，住了一年多。於四十年正月，回南走走。到了去年五月裏，自李朋來家起身，先到京，問了李賓陽開當舖的人，說在西寧。因而往西寧去，會了李賓陽，住了十餘天。

又回到李朋來家，纔與李朋來家調蒙。那周伯章、李賓陽、王教官、石湘皋、石湘珮，都微微知道我姓朱，俱不道破。董先生、董琅、俞祥麟，是明明知道我父子底裏的。

問據張挺供：我本名和王，是我父親的第四個兒子。這子則居長。二哥被浙江拿了。三哥早死了。五弟、六弟還小，也被拿了。我父親先在張邊家住的時節，我還未生。我是先同哥哥在舒城，後隨父親在李朋來家念書。我今年十九歲了。

問據李朋來供：犯人名方遠，號朋來，原做過饒陽縣知縣。因住居北周村，與東平州張坦洲相隔只伍、陸里路，所以於貳拾壹年同席就會了這張老先生，並不知道他姓王。因他學問好，會寫字下棋，就與他相與。給過銅錢壹千文。壹千文給過有壹貳拾次。這小先生是去年到我家，就留他父子在我家教書。我實實不知他的底裏，只求問他父子就明白了。若早知他是姓王、姓朱，我家見有伍個兒子，玖個孫子，早已分居，不是沒身家的人，焉敢留他住呢？」

等因，移咨到臣。臣查偽朱三太子之長子王孟發，即王正，先准山東撫臣趙世顯咨稱：王孟發或在居庸關外李賓陽家居住，移咨密拿。臣即差保定營參將李文斗星往密拿。適部差吳成格等亦在西寧縣緝拿。當據知縣何芬於肆月貳拾捌日在鄧家莊拿獲李賓陽壹人。其王正壹犯，尙未緝獲。經臣將拿獲李賓陽日期、解部緣由，具摺奏聞在案。今又准趙世顯咨開：「肆月初叁日，在汶上縣，已將要犯王老先生，併伊子王孟發，又壹子張挺，及窩犯李朋來肆名，差員押解浙省辦理」等因，並抄錄各犯口供前來。臣謹備敘將東省拿獲要犯王孟發等緣由再具密摺奏聞。康熙肆拾柒年肆月初玖日。

〔硃批〕山東密摺已到，知道了。

第三摺

巡撫直隸等處地方，管轄紫荊、密雲等關隘，贊理軍務，兼理糧餉，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九級，臣趙弘燮謹奏。爲密奏事：康熙肆拾柒年肆月十叁日，准刑部密咨，內開『即將王正同受業於董載臣之西寧縣監生李恆照、生員李圻，嚴拿務獲解審』等因，移咨到臣。即日委保定營參將李文斗，星夜前往西寧，會同地方官密拿去後。經宣化府知府呂猶龍等，公同於拾柒日拿獲，委學官驗明，并取族長里鄰甘結，確係李恆照、李圻正身。於肆月貳拾伍日酉刻，解送到保。臣即帶同守巡道取供，確係正身。隨委宣化府同知卞永嘉、倒馬關都司姬登第，帶領兵丁，並知會前途，撥兵護送，於貳拾陸日咨解欽差浙江等處會審戶部左侍郎穆且等會審處所收審，去訖。再查蔚州李夢望，係蔚縣生員，亦即飛飭地方官密拿去後。今據宣化府蔚縣知縣孔尙銑申稱：『本年肆月貳拾日，會同蔚州知州柯法，在本城李姓家內，獲住生員李夢望，公同鎖鑰。於貳拾壹日，交給大同府知府朱作鼎等，赴山西去訖。』則李夢望壹犯，應聽山西撫臣差解浙省收審，合併聲明。除咨明刑部外，謹具密摺奏聞，伏祈睿鑒。康熙肆拾柒年肆月貳拾陸日。

〔硃批〕知道了。

張先生之名爲朱慈煥，傳與趙弘燮摺所錄之供皆同。傳言明封定王，摺無此語。按之明史，則頗不同。史於崇禎一朝，本少正確之史料，實錄固未修，記注當亦多未整理。烈皇諸子之名及其行第，遺老所記，與史牴牾頗多。朱三太子一案，天下聳動垂六十年。蓋自弘光、隆武之間，明之遺

胤足繫人心，至永曆紹武，亦自有名號可言，眷念故君，有的可赴，不必以祕密行遜之皇子，爲擁戴之資。逮永曆之元，與順治紀年同盡，康熙間乃藉藉以朱三太子聞矣。

朱三太子，爲康熙間人思明裔之一種公名。但言其非故太子慈煥。而究竟孰爲三太子，則以崇禎末見存之皇子，祇有三人，太子爲長，定王爲次，永王爲三。以兄弟之行第言，則烈皇第二子懷隱王早殤，定王乃第三子，永王乃第四子。烈皇七子，其第五、第六、第七皆殤，不在易代後繫人想望之數矣。

張先生傳供言，係先朝皇子朱慈煥，原封定王。趙弘燮摺敘其供言，明朝後裔，排行第四，名叫慈煥。據供單開列之文字言，當以摺報者爲確。李方遠雖與張先生雅故，其初亦祇知爲張先生，不知爲明裔，更無論其爲定王與否也。作傳時殆以世傳此爲朱三太子案，而三太子爲定王，以意敘入，實未必與原供吻合。

惟明史以慈煥爲皇五子之名，永王則名慈炤。此與本案皆不合。今考史，烈皇諸子名字年歲，多與孫承澤山書所載相同。然山書於永王不詳其名。其記永王之生也，則云：

第四子生。崇禎六年六月上傳『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朕第四子生，禮妃田氏出。』後封永王。

詳審此文，上傳當止三句，其末句『後封永王』，必不在上傳之內。田貴妃，史言崇禎元年封禮妃，進皇貴妃。其進皇貴妃，史不詳在何年。據山書，崇禎十四年四月，封東宮田氏爲皇貴妃，西宮袁氏爲貴妃。則生皇四子時固未進皇貴妃也。當誕生時，見之上傳，自必尙未命名，而承澤補記其後

封永王，初不補其名也。山書又書冊封永王云：

崇禎十五年三月，冊封皇四子爲永王。制曰：『朕恭繩祖武，仰度天休。長發其祥，幸本支之昌後；封建厥福，宜茅土之疏榮。誼旣屬於展親，典並隆于啓宇。咨爾皇四子慈炤，賦資岐嶷，育德溫文。』

據此，則承澤作山書，始終未能詳永王之名也。承澤於山書中每自涉其立朝建言之事。於崇禎十二年五月，已自署爲給事中孫承澤。十三年十二月，又見給事中孫承澤。十四年六月又見兵科右給事中孫承澤。十五年十月，又見刑科都給事中孫承澤。十五年閏十一月，又見給事中孫承澤。十五年十二月，又見刑科給事中孫承澤。承澤於崇禎四年通籍，自十二年以來，久歷科垣，備聞要政，而於十五年封永王時，尙不能舉永王之名。逮承澤入清，爲吏、兵等部侍郎。其所著山書，於康熙七年徵入史館，補崇禎朝記錄之闕。修明史諸臣，自必多所取材。故崇禎諸皇子傳，最與山書多所符合。然山書尙不能舉皇四子永王之名，則史傳亦未可據。至云定王名慈烜，亦見山書，而明史從之。考之他紀載殊不盡合，則承澤所紀亦不足據。皇五子名慈煥，亦承澤所著於山書者，而明史從之。夫皇五子五歲而殤，以母田貴妃之寵，謚爲悼靈王之後，又追贈爲孺孝悼靈王，通玄顯應真君。禮部爭之，以爲非制，乃去『真君』之號。禮部疏文但稱悼靈王。烈皇小識亦稱皇五子悼靈王，蓋未必命名，與皇六子、皇七子史所云『名俱無考』者等也。慈煥直是皇四子永王之名，而定王則名慈燦；作慈烜者亦山書之誤，而史從之。今爲備考如下。

顧苓金陵野鈔：『弘光元年二月甲寅朔甲子（十一日），謚皇太子慈烜曰獻愍，皇三子定王慈燦

日哀，皇四子永王慈煥曰悼。『恭於弘光時方在南雍，撮朝事鈔報，鈔爲此書。此最可信。』弘光實錄鈔亦云：『元年二月甲子，諡太子獻愍，永王悼，定王哀。』其月日所上諡同，特省文未載太子二王之名耳。其事之確鑿則無疑也。

鹿樵紀聞前已錄入，亦稱定王慈燦；惟永王則作慈炤，與史同，當是史承山書之誤，而於永王之名，則山書又缺，乃取鹿樵紀聞補之，其實又傳聞之誤也。

朱三太子之名慈燦，當明史未成之日，清代官書屢見之，縷舉如左：

東華錄：『康熙十八年十二月甲戌，定遠平寇大將軍安親王岳樂，奏擒獲偽太子朱慈燦，或在軍前正法，或解送京師。上諭：『朕以此事問之在內舊太監。據云，彼時朱慈燦年甚小，必不能逸出，大約是假。朕思歷年已久，至今始出，自然近僞。但事跡未明，不便即在軍前完結。今王不日回京，可將朱慈燦帶來，俟到日請旨定奪。』』

清宗室王公傳：『多羅饒餘郡王阿巴泰，太祖第七子，順治三年薨。八年，第四子岳樂襲，改號安。十四年晉和碩安親王。康熙十三年十月，命爲定遠大將軍，剿吳、耿。十九年三月，凱旋，俘明僞太子朱慈燦以來。先是順治元年冬，有赴故明外戚周奎家自稱太子者，奎白諸朝，令舊宮人及東宮官屬，辨視非真。法司鞠實，太監楊玉取劉玉子詐冒狀，並伏誅。康熙十二年冬，京師聞吳三桂反。有自稱三太子朱慈燦者，僞署廣德元年，糾黨京城內外，舉火作亂。擒其黨於鼓樓西街及燈市口，詰以朱慈燦，云卽楊起隆，已遁矣。十八年秋，主駐營楓木嶺。土人首擒僞軍師戴必顯，無爲教姚文明，因獲朱慈燦於新化縣僧寺。追訊

前在京城逆謀，慈燦訴已係崇禎帝長子，十二歲遭圍難，出奔南京，並未再至北京。福王由崧曾置諸獄，釋爲民，卽往河南，隨朽木和尚爲僧，流落江西、湖廣二十餘年，因病還俗，往來永州、寶慶。欲擊討吳三桂悖逆反覆不忠不孝不義諸罪，商之戴必顯、姚文明，招兵散割一年，因三桂死，中止。王疏陳諫辭，因言前此屢有冒明太子事。朱慈燦雖云欲討吳逆，招兵散割，但當大軍復寶慶時，不卽自首，應與戴必顯、姚文明並論斬。其曾受僞割人，已示許自首，續繳僞割，銷燬免罪。慈燦既自稱眞係明嗣，當械至京辨識。得旨：「朱慈燦等着王帶來，俟到日再議。」至是，王移送法司，令與前繫獄之朱慈瑞逆黨對質，俱不識。詰其造印散割，與戴必顯、姚文明謀亂屬實，皆擬凌遲如律。詔並改爲處斬。是年秋，復有以朱慈瑞之名在陝西煽亂者，擒之漢中三河口，大將軍圖海械送至京。勅法司勘訊，面有刺痕，實非明嗣，并非楊起隆，依大逆律磔於市。」

慈燦之名，明史所無。而在明史未成之前，則天下傳朱三太子之名爲慈燦。比其就獲，岳樂以此奏，聖祖以此問，舊太監以此答，不以慈燦之名爲疑。雖其結果爲僞托，然定王之名爲慈燦則確也。康熙十八年，正鴻博試後，得士盡入史館，纂修明史。方有大舉，明季舊人多有存者，訪問亦便。歷六十年而史成，定王乃名慈燦。今檢舊籍，惟山書與此相同，則知其所由來矣。而永王之名慈炤，亦惟鹿樵紀聞爲然。雖皆出明季舊臣，比之南都贈諡之舉二王名，當皆不及其切近可據矣。此烈皇第四子之名慈煥，正以與史不同而知其確也。 (鹿樵紀聞自序稱婁江梅村野叟。梅村一號鹿樵生。既有籍貫，及兩號皆同符吳偉業，自可無疑。惟臺灣稿未，當有後人闖入語。)

張先生供：『我二哥哥早死了。我與三哥哥同歲，自拾歲上就離開了。傳聞說，我三哥哥是甲戌年死的。他有兒無兒，我不知道』云云。二哥哥是懷隱王；三哥哥是定王，即積年在人口中之朱三太子。其云『我與同歲，自拾歲上就離開了』，當是謂定、永二王，皆以十歲受封，出居王邸，非謂其生同歲。錄供時微有含糊耳。山書詳二王之十歲就封，文辭甚繁。明史從之而加簡括。今錄史本傳爲證。

明史二王傳：『定王慈烜，莊烈帝第三子。崇禎十四年六月，諭禮臣：「朕第三子年已十齡，敬遵祖制，宜加王號。但既受冊封，必具冕服。而會典開載：年十二或十五，始行冠禮。十齡受封加冠，二禮可並行乎？」於是禮臣歷考經傳及本朝典故以奏，定於是歲冊封，越二年行冠禮。九月，封爲定王。十一月，選新進士檢討國子助教等官爲待詔，充王講讀官，以兩殿中書充侍書。十七年，京師陷，不知所終。永王慈炤，莊烈帝第四子。崇禎十五年三月，封永王。「賊」陷京師不知所終。』

皇子受封，必於十歲，諭稱祖制。定王生於崇禎五年，至十四年十歲。永王生於崇禎六年，至十五年十歲。又云，『三哥哥傳聞是甲戌年死的。』然則定王亦未死於闖變時，至甲戌乃康熙三十三年。所謂朱三太子慈燦，流聞人間，固實有其人。

張先生之子六人，據其命名，亦可爲明裔之證。若僞託者，何能悉合明制？供詞謂：『陸個兒子。大兒子叫和堃。第貳個兒子叫和笙。第叁個兒子死了。第肆個兒子叫和玉。第伍個兒子叫和在。第六個兒子叫和堃。』明史諸王表序：『太祖定諸王府子孫字輩，燕府後爲帝系，曰：「高瞻

祁見祐，厚載翊常由，慈和怡伯仲，簡靖迪先猷。」此二十字爲帝系字輩。天啓、崇禎皆「由」字輩。天、崇間皆書「由」字爲「繇」以避諱。烈皇之子「慈」字輩，再下一代爲「和」字輩。又宗室命名，上一字爲字輩，下一字則偏旁爲木、火、土、金、水，五字遞轉，取五行相生之義。「由」字輩之下一字爲「木」旁，「慈」字輩之下一字爲「火」旁，是皆然矣。明宗室表傳，皆至「慈」字輩爲止，無有見「和」字者。惟此供張先生之子用「和」字排行，正合明制。其下一字則應用「土」旁。供單所載，不無舛誤。蓋所用多古體不經用之土旁字，錄供易誤。「旣」乃土部之「旣」字，卽古「堯」字。「圭」乃土部古「封」字，而供單誤作「寶」，乃誤「寶」字之俗體。「壬」下爲「土」字，乃「挺」字之音，爲「庭」字、「廷」字、「聖」字、「聽」字之音所從出；供單誤作「壬」，中畫長而未畫短，則非土部字，而爲「壬癸」之「壬」矣。「在」字，「莖」字，皆明末土部字，不必復論。至張先生之孫名曾裕，則非「怡」字排行，當是幼稚未定名爾。東華錄載此案，則云：「賊犯朱三，伊子朱旣、朱圭、朱壬、朱在、朱坤。」「旣」字亦誤，「坤」字又改今體，而皆截去上一「和」字。其孫之名又作「鈺寶」，皆童稚隨意所稱乳名。

東華錄自康熙十二年始，屢破獲朱三太子干連犯案，多不勝載。其四十七年之張先生本案，備載於下：

正月庚午，浙江巡撫王然奏：大嵐山賊衆，於嶧縣、慈谿、上虞等縣行劫，隨遣官兵往捕，前後斬殺賊人四名，擒獲十五名。

二月丁酉，奉差察審大嵐山賊一案戶部侍郎穆丹，湖廣察審紅苗一案內閣學士二高，請訓。上諭穆丹曰：『此賊結隊橫行。已二、三年，不比尋常小盜，情罪可惡。爾今速往，會同將軍督撫會審，務須決斷，毋得柔弱。一到即將賊首張念一所供朱三太子及其子等，作速追拿，並將見獲賊犯，速行審結。若俟罪犯拿獲，則曠日持久。巡撫王然，卸過武官，委罪下屬，身爲封疆大臣，地方有盜，謂之不知可乎？况千總被殺，乃曰墜馬身殞。下屬欺蔽不報，上官隱匿不奏，釀成盜賊，大玷官方，爾其傳旨嚴飭。』

以上爲因案牽供，破獲朱三太子踪跡，得以追捕之由來。朱三太子爲當時江湖擁戴之名，固不問其已故之人與否，但有一烈皇之子見在，卽以朱三太子奉之。

是年四月戊午，上諭大學士等：『山東巡撫趙世顯，拿獲朱三父子，解往浙江，交穆丹處。朱三者，乃明代宗室，今已七十六歲。伊父子遊行教習，寄食人家。若盡拿容留伊等之人，恐株連太多，可傳諭穆丹知之。』

李方遠之不處死刑，諸與張先生往來者分別科罪，冤濫無多，皆緣此諭。惟其斬艾明宗，猶是種族自私之見。

諭旨朱三已七十六歲，必據趙世顯奏。張先生傳作七十五，乃李方遠之誤記。永王慈煥生于崇禎六年癸酉，至康熙四十七年戊子，正七十六歲，無一不合。

是年六月，九卿議覆：『穆丹等所審浙江賊犯朱三卽王士元等二十九人，俱擬凌遲處死。朱生等三十三人，俱擬立斬，僧洞然擬斬監候。巡撫王然不豫行嚴察盜賊，又不能盡行拿獲，應降一級調用。提督王世臣以千總裏汝初被賊殺者，捏報墜巖身死，應革職。又江南賊犯錢保等五十人，俱擬凌遲處死。張世侯等四十

二人，俱擬立斬。」上諭大學士等：「擬正法之人太多，但將首惡正法，其連坐人犯等，從寬改爲流徙。至朱三父子不可宥。朱兆琦係旗下人，乃附從朱三，亦不可宥。俱著再議具奏。王然降一級，從寬留任。王世臣人材壯健，從寬免革職，降五級留任。其捕賊受傷官兵，俱照例議敘。」

是月乙丑，九卿遵旨再議：「浙江賊犯朱三即王世元等，仍照前議立斬。朱圭等三十三人，內董克昌等二十六人，改發寧古塔。僧洞然仍監候秋後處決。江南賊犯錢保等五十一人，仍照前議。其立斬張世侯等四十二人，內張世侯、徐四，仍即處斬。王齊七等四十人改發寧古塔。」得旨：「匪類稱朱三者甚多。着將朱三即王世元，伊子朱熹、朱圭、朱壬、朱在，朱坤、伊孫朱鉅寶等，帶至京城，問明正法。浙江賊犯等內董春園、張念二等七人，俱著即凌遲處死。朱兆琦依擬立斬。董綵奇等二十一人，擬凌遲處死，俱著改爲立斬。僧洞然依擬應斬，監候秋後處決。餘俱從寬免死，並伊等妻子發往寧古塔。江南賊犯案內錢保、王柏、陸升、王斌，俱著即凌遲處死。張世侯、徐四，依擬立斬。施先等四十七人，擬凌遲處死者，俱著改爲立斬。餘俱從寬免死，并伊妻子發往寧古塔。」

王世元即王士元。張念二當即前所云供出朱三太子之張念一。是時已定朱三父子爲不可宥，固猶未以朱三爲假冒皇子也。

十月丁未。先是奉差察審大嵐山賊，吏部侍郎穆丹，押解賊犯朱三即王士元等父子六人至京，下九卿科道會審。至是，九卿等覆奏：「朱三供伊係崇禎第四子。查崇禎第四子，已於崇禎十四年身故。又遵旨傳喚明代年老太監，俱不認識。朱三明係假冒，朱三父子應凌遲處死。」得旨：「朱三即王士元，著凌遲處死。」

伊子朱燒、朱圭、朱王、朱在、朱坤，俱著立新。」

是爲朱三案之終結。前論已云「不可宥」。此終以前朝皇子非罪名，務令以假冒爲罪，一則曰「崇禎第四子已於崇禎十四年身故」；再則曰「違旨傳喚明代年老太監，俱不認識」；於是斷案爲朱三明明係假冒。此真不可思議之獄詞矣！

烈皇第四子，據明、清兩朝官私紀載，無有謂其死於崇禎十四年者。明史永王傳曰：「莊烈帝第四子，「賊」陷京師，

不知所終。」東華錄：「順治元年四月辛巳，師次新河驛，攝政睿親王多爾袞，以進山海關敗「賊」捷音奏聞，言：

「臣統大軍前進，明總兵官吳三桂遣使來言：「賊」首李自成已陷燕京，崇禎帝后俱自經。自成於三月二十二日，僭稱

帝，遣人招降三桂。三桂不從，隨自永平返據山海關，欲求投順我國，爲崇禎帝報讐。因諭其使：「如果來歸，卽裂地

封王。」乃令齎書去後，臣卽星夜前往。於四月二十一日抵山海關，值「賊」首李自成親率馬步兵二十餘萬，挾崇禎帝

太子、第三子定王、第四子又宗室晉王、秦王、漢王郡王等，及三桂父孃，與俱來。」是多爾袞於明亡後，曾值崇禎

第四子也。

崇禎第四子永王，山書竟失其名，而以慈煥爲皇五子悼靈王之名，明史因之。此言崇禎第四子死於崇禎十四年，想是卽

謂慈煥之死耳。慈煥乃山書定爲皇五子之名，固不正確。但死於崇禎年間，自是皇五子，非皇四子。皇五子之死，有一

段關於天主教及佛教之神話。明史悼靈王傳載數語，別見於外戚武清侯李偉傳，又見薛國觀傳，皆稱皇五子而無其名。

又詳於文秉之烈皇小識，但稱悼靈王，亦無其名。史惟本傳從山書，以皇五子悼靈王之名爲慈煥。然皇五子實死於崇禎

十三年七月，非十四年，此見山書。史本傳不詳其墓年。田貴妃傳亦言：「貴妃嘗有過，謫別宮省愆。所生皇五子薨于

別宮，妃遂病，十五年七月薨。」亦未詳皇五子之薨年。而山書之紀皇五子薨後封眞君，禮部尙書林欽楫、侍郎蔣德璜

疏爭，其文具載，則非無據。蓋皇五子亦死於崇禎十三年，非十四年也。

至以年老太監俱不認識爲言，尤爲滑稽。烈皇殉國，至康熙四十七年，已越六十五年。皇四子遭國變時十二歲，今日七十六歲。當時縱有舊太監，至多亦與皇子年相若。以六十五年前之兩皆童子，又皇子於出宮以後，已成清代服色之儒生，鬚髮皓然，尙有何十二歲時皇子之面目可辨？而太監亦有何特殊之記憶力，能與六十五年前之皇子相辨認？欲以凌遲處故皇子，何患無辭，亦誰與相疑議乎？

案中有太倉奸僧，張先生傳謂已由江南解至，又有僧洞然，當即其人。又稱有一念和尚則爲康、雍諭旨中所屢見。康熙廢太子時諭文，亦言一念和尚、朱三太子事。雍正時曾靜案中，亦言呂留良之子葆中，爲一念和尚所連及。一念和尚並未捕獲於康熙四十七年朱三太子案中，東華錄康熙四十八年正月丁酉，刑部奏：『散給偽劄之朱永祚，附從一念和尚，擅稱大明天德年號，妄題詩句，搖惑人心，應立斬。』得旨：『朱永祚着卽凌遲處死。』則當其時一念和尚尙在。

又莫釐山人紀載彙編中，有過墟志一種。蓬池山人跋云：『今歲夏五月，晤樸菴吳丈，譚及曩所見過墟志，載黃亮功及記直塘錢氏事。於康熙戊子冬，太倉錢寶通海「寇」餘孽，奉爲永興年號，糾合諸人，錢某預焉。事敗，錢某同一念和尚遁入海，至高麗。而直塘錢姓，以叛黨籍沒矣』云云。此錢寶卽本案中之江南賊犯錢保，而所通連之直塘錢氏錢某卽過墟志中黃亮功妻寡婦劉三秀之壻。三秀再嫁爲滿洲貴人妃，壻亦因以榮貴。據跋語，則亦牽染於朱三太子案，而與一念和尚同逃。過墟之後，復有過墟，度其時劉三秀必已老死。劉在順治初，已有女嫁壻，而後被擄再婚，度

其年已三、四十許。至一念和尚案發時，又六十年。過墟志爲清初有意趣之小說，讀之者多。此亦可拈出爲補證也。

劉三秀在過墟志中，似言所嫁者滿洲王爵，後嫡妃死而扶正，曾入清宮見太后。讀此志者，往往傳爲豫王多鐸事，此殊不然。三秀爲李成棟部所攜，方拘繫而成棟調赴粵。成棟叛於粵，乃以逆賊家口，爲鎮守江寧之滿員所籍。成棟叛在順治五年冬，豫王於順治元年下江南，二年十月凱旋，久已離江南矣。六年三月薨，年三十六。三秀之從滿員，至早亦在六年。後生子扶正，榮貴居京，提掖壻女，朝見太后等，必距順治六年甚久，決非豫王所納。因一念和尚案中之錢某，附考及之。清旣屠烈皇諸子，於是乃有爲明裔拜爵奉祀之事。終清之世，以朱姓爲『延恩侯』，比於古之優禮前代。其實乃於旗員中比附一人，以飾觀聽耳！今更考其事實，以終清室待遇前明之局。

第三篇 清世宗封延恩侯爲明後

張相文南園叢稿有記朱侯一篇，文云：

紀元前四年，余遊昌平，謁明十三陵，見其殿廡荒殘，犁耨遍加，嘗慨然於明祀之絕也。而樵夫謂余：『是司祭掃者固有朱侯。侯歲以春秋來，十三陵各以牲牢獻焉。然草草將事，若兒戲然，疑非朱氏血胤也。』余聞而益揪然，恨不得親見朱侯而一考詢之。友人林傳甲者，好古而富感情者也，八年夏，爲編京師地誌，

而假席於內城警署，按冊而稽，乃得侯之所居於東直門內羊管胡同，意甚愜也。因著論曰：『中華共和，固以五族合成者。滿、蒙王公世爵，載之優待條件；新疆各部回族，亦多有王公；藏人政教一致，然世有達賴、班禪，亦猶之王公也；而我漢族何獨無之？今宜崇朱侯之階，而崇其禮享，則於體制合矣。』論成以示余。余因拉江寧鄧君文如，介林君同詣侯邸訪焉。邸無門額，類尋常百姓。即其家人婦女，亦皆旗下裝束也。顧刺既投，侯不即出見，先見其西席常某，因就詢侯之家世，則侯自二百年來，世皆單丁。今其族屬，惟有弟一叔一，弟尙少，與侯同居，叔則居東門外，食馬甲俸，而又無子。侯之俸歲領於財政部，約八百元而贖；別有祭田數十頃，亦用以贍家。侯有子一人，即常某所教者。窺其案上所有書，則皆市井所傳玉匣記、七俠五義等也。已而老嫗傳言：『侯爺來矣！』視其年可三十餘，狀貌粗肥，面帶酒肉氣。寒暄既畢，問以出自何支？何年受封？傳幾代？乃皆茫然，不能舉其世數；至鳳、泗、孝陵，且並遠近所在而亦昧之。索觀譜牒，則支吾其詞，而卒請侯之異日。林君出示以所具論草，乃瞠目相對久之，已復置之几上，亦不解其何說，而顧咻咻然以租墾陵地相籌質，且申言之曰：『昔歲會謀之曹總長汝霖，曹許以抵質外債，擬闢爲公園以償之。』林君聞之微笑。余離坐大言曰：『十三陵地處荒僻，何以能作公園？公休矣，且無聽賣國之言，以賣而祖陵！』鄧君亦笑而起，頻搦帽作欲行狀。於是余三人者，遂皆興辭，相顧索然各散去。余嘗考之，清初之世，誅勦明裔，耗哉盡矣。康熙三十八年，帝南巡至南京，拜孝陵，愍陵祀之廢也，命求太祖子孫供奉之。大臣奏言明裔久滅，難以訪求。因著令地方官歲時代祀。迨雍正二年，則忽晦而得之，且著其籍曰：『是太祖十三子代王之孫，崇禎末年被俘入滿洲，遂編入漢軍鑲白旗。』用是稱爲明裔，以奉明祀焉。則是

當封爵之初，其來歷已不可盡明。而僧大悲、李伴讀之疑案，在諸陵戶且共知之。今觀於朱侯之言動，而益信向者樵夫之能談王道也。

興廢之際，最足令人感慨。清代於明之真裔既於其絕無能力之後，尙必屠滅之以絕人望。其所浮慕虞賓，以飾觀聽，國人自難相信。張君既親訪朱侯，記爲明、清史實之一種現證，又略舉東華錄所載以明緣起，茲更推廣其佐證如下：

王氏東華錄：『康熙三十八年南巡，由杭回鑾。四月壬子，上至明太祖陵寢奠爵，閱視陵寢，諭大學士等：「朕今日往明太祖陵寢致奠，見其圯毀已甚，皆由專司無人。朕意欲訪察明代後裔，授以職銜，俾其世守祀事。古者夏、殷之後，周封之於杞、宋。即今本朝四十八旗蒙古，亦皆元之子孫，朕仍沛恩施，依然撫育。明之後世，應酌授一官，俾司陵寢。俟回都日，爾等與九卿會議具奏。」』是爲物色明裔，欲授一官之始。考當時密訪朱三太子正急。在順治間，明裔本尙紀元立國，有土有民。清兵方攻擊有名號之孱王，意不在逃亡之帝子。康熙間南明既亡，遺民乃歸心崇禎之後裔，清廷亦物色甚急。直至康熙四十七年，南北大索，得朱三太子一家。婦女悉自縊，朱三之父子祖孫斬刈皆盡。其時一教書謀食之寒士耳，而猶不與共戴天。聖祖之萬不令明有後，意灼然矣。然則此時之甘言，安知非使海內聞風，或有覬倖自投之明裔，而誘致之以快翦除乎？觀諸臣奉諭後，隔五月有餘而後奏，遲遲以爲置網之設，待其來觸之意，亦若或可見矣。

是年『九月癸亥，大學士等奏：「臣等遵旨會議，行查明代後裔，俾守祀事。但明亡已久，子

孫溼沒無聞。今雖查訪，亦難得實。臣等愚見，卽委該地方佐貳官一員，專司祀典，以時致祭。』從之。』自此訪求明裔，以爵賞爲招徠，不復置念。後更有三次南巡，皆祭明陵，亦不提前事。最
後謁陵，已在四十六年。其明年卽捕獲朱三太子之年。以慘殺多命爲對照，決不敢信三十八年之溫
旨爲誠意也。朱三旣死而眞明裔已絕，乃有朱侯紹封之舉。

『雍正二年二月丙辰，禮部等衙門奏：「聖祖仁皇帝以明太祖宗祀淪絕，訪求支派一人，授之
官爵，恪奉烝嘗。我皇上繼志存恤，特申前諭。臣等謹按明太祖之子，封藩者十二人。迄今三百餘
年，子姓雖繁，無從準證。查得鑲白旗朱文元，係明太祖第十三子代簡王之後。明崇禎時，簡王後
裔代王，爲洪承疇監軍於松山。我太宗文皇帝時，代王與伊姪文元，因被俘獲，遂歸我朝。曾蒙聖
祖仁皇帝召見，親詢宗系。今原任內閣侍讀學士朱海錫之子衆關保等，俱文元之孫也。文元於順治
年間，曾奏明往大同，取其宗族來京。今見任直隸正定府知府朱之璉一支是也。請於此一支內，查
取譜牒，吏部揀選引見，擇用一人，隨飭禮部，差官同伊祭告明太祖陵及昌平十三陵，以承祀事，
仍令回京居住。嗣後每年春、秋二季，令其呈明前往。」從之。』據上所書，所求得之明裔，乃代王
之後。代嗣王監洪承疇松山之軍而被俘，則在崇禎十五年。據明史代簡王傳及表，第九世嗣王康王
鼎渭，崇禎二年薨；子某王彝某，崇禎間襲封薨；彝某子傳燾，崇禎十七年三月，李自成入大同，
闔門遇害。然則代嗣王在崇禎二年以後，凡有兩世。其前一世，不知其名，不知其諡，亦不知其何
年月日襲，何年月日薨。若果有爲洪承疇監軍之事，則必係此一人，但云攜其姪在軍中，則必代府

之親支。代府命名，『彝』字之下爲『傳』字，今名『文元』。一可疑也。明代監軍，多用太監，絕無用親王者。二可疑也。若代王爲特別英武，不同其他各藩之生長富貴，蠢然統緒，則不應於傳反失其名，於監承疇軍時，不敘其事。三可疑也。洪承疇之敗降，事極震動，當時若更失陷一親藩，非徒明史應書，即諸家記載，亦應鄭重敘述，何以竟無一字？四可疑也。洪承疇之救錦州，其始清軍亦屢挫；至太宗親臨前敵而後勝。後又堅守松山，閱時甚久，力竭城陷。清於虜獲明將，縷述以紀武功，若有一明室親藩在內，何以亦不提一字？五可疑也。故代王監軍出關，已可云本無其事。而雍正間所覓得之明裔又非代嗣王親支，乃名不列於排字輩行之朱文元，卽爲代宗，亦必疏遠已極。考明太祖定各王世系，各擬二十字，字爲一世。子孫初生，宗人府依世次立雙名，以上一字爲據，其下一字則取五行偏旁者，以『火、土、金、水、木』爲序。代府之二十字爲：『遜仕成聰俊，充廷鼎彝，傳貽連秀郁，炳耀壯洪基。』彝口之姪，安得而爲文元？據雍正二年東華錄，被俘之代王同伊姪文元，均曾蒙聖祖召見，親詢宗系。則自太宗時就俘，至聖祖時尙蒙召見，中間相距至少二十餘年，方達聖祖親政之日。而文元之孫衆關保，爲原任內閣侍讀學士朱海錫之子。是朱海錫乃文元之子，其前早已仕宦，且入清班，既不以明宗相待，其仕履必早爲滿洲鑲白旗，純乎以滿族起家。卽朱之璉亦爲當時見任之正定府知府，非由旗籍，未必易於登進若此。

王錄又云：『二年十月戊寅，吏部帶領明代後裔鑲白旗正定府知府朱之璉等六人引見。得旨：朕遵皇考諭旨，仰體皇考聖心，於明代後嗣，特加曠典，封以侯爵。着將阿思哈尼哈番朱廷樞之

嫡孫朱之璉封爲一等侯世襲。凡伊族內人丁，俱令入於鑲白旗。」廷樞之名，又似明宗室，且「廷」字爲代府第七輩排行。崇禎時代王已爲第十一輩「傳」字排行。此所謂代王之姪朱文元，縱代王尙爲第十世之王，文元亦已入第十一輩。乃取來之宗族又在第七輩，則爲甚疏遠之代宗耳。何以又不取俘獲之代王裔，而取更疏遠之大同取來宗族？「阿思哈尼哈番」，係「梅勒章京」，卽副將，順治四年所改稱。太祖以來，官與爵不分。乾隆元年，始定「阿思哈尼哈番」爲男爵。

再考清宮流出之殘本攝政王日錄，順治二年六月初三日，是日注侍講學士高爾儼恭記。記云：「大學士等入，王顧賜坐。各部官以次入啓事。王顧問：「代王有遺腹子，不知他有住處否？有養贖否？著撫、按查明，與他養贖。」大學士馮等叩頭謝恩。王問曰：「給代王養贖，爲甚叩頭謝？你們到底是念你舊主。」大學士等對：「王尙且篤念，何況臣等？且前人有成語，一心可以奉二君，二心不可以事一君。凡不忘前朝的，推此心卽能盡忠本朝。」王又問：「比如封賞如今親王，你們未必謝。」大學士等對：「王戲言耳。諸王懋功膺賞，臣等敢不贊服！」」據此，則代王家屬於順治二年方被問及遺腹子之住處及養贖。此必爲李自成破大同時遇害之代王。若前數年果有被俘降附入旗之代王，此時家屬蹤跡，不必問入關後新附之漢大臣矣。且着撫、按查明，明乎其尙在有撫、按地方，非在盛京，亦非在北京。考姜瓖以大同降清，在順治元年六月。清設山西巡撫，在元年七月，以馬國柱巡撫山西。有撫卽有按，今未能遽定是時巡撫山西者何人。然二年六月之山西巡撫，則尙爲馬國柱；至十月乃遷宣大山西總督，代之以申朝紀，清史稿疆臣表可據也。以此益知崇禎十

五年代王降清之非實矣。且據當日事理，攝政王豈有愛於代王，不過江南始下應天，其餘郡縣，急謀招撫，欲以明宗之在兵力所及地內，樹之風聲，以勸來者。如果真有降附之明藩，必且特加旌異，以示招搖，何待此時始訪代王遺腹乎？至馮銓等奏對之辭，承攝政王之嬉笑，真有甚於怒罵者，亦史料中之可念者也。

朱之璉之封侯，來歷如是。至其傳襲以來，直至清末，清國史具有世系，錄如下：

朱之璉，正白旗漢軍，雍正二年十二月，以明後裔，由正定知府特賜一等侯。八年卒。乾隆十四年八月，贈一等延恩侯世襲。

據此則賜之璉侯爵，在雍正二年十二月。王、蔣兩錄所據之實錄，皆作事在二月，當是修實錄時之緣飾，非盡事實。

二世朱震，之璉子，雍正八年十一月，襲一等侯。

三世朱紹美，朱震子，乾隆十一年二月，襲一等侯。十四年八月，改襲一等延恩侯。緣事革。明後所封，定為延恩侯號始此。

所云緣事革者，必非有何罪狀，特其時欲罷此舉耳。故王錄所據之乾隆改定雍正實錄，不書封侯，其改定必在此革侯期內。

四世朱儀鳳，紹美從子，乾隆四十年十二月襲。是為延恩侯爵，與國同休之始。

五世朱毓瑞，儀鳳子，嘉慶二年襲。

六世朱秀吉，毓瑞子。

七世朱秀祥，秀吉弟，道光八年襲。

八世朱貽坦，秀祥族祖，道光九年襲。

九世書桂，貽坦族叔，道光十六年襲。自此以後，并自去其朱姓。

十世鶴齡，書桂繼子。

十一世誠端，鶴齡族叔，同治八年襲。

十二世朱煜勳，誠端子，光緒十七年襲。

清國史所載，至此而止。

任民育

明史任民育附史可法傳，因史公而傳者也。史公之可傳，以純忠大節，千載景仰。然其治軍之才甚短，慮事之智亦不特殊。若用其德量誠信，輔君當道，進賢退不肖，以端政本，豈不爲撥亂反正之大助。而乃使之治兵，正用其所最短。夫苟自知其短而可以知難而退，則公豈肯冒昧債事，乃覓不容公復有陳力就列之義。督師之日，卽其正命之時。此則天必亡明，造成無幸之處境。世人讀青燐屑、幸存錄、揚州十日記等書，尙爲不平，謂諸野史不免翹公之短。吾獨謂天使公不得不用其短。而公之純忠大節，絲毫不能掩蔽於其間，則道其短正所以存其真。但當爲公痛哭流涕，惜明祚之與公俱爲天奪，而不應以此求多於公也。

夫德足以格豚魚，而不能得之於同類；信足以行蠻貊，而不能喻之於同朝。宏光爲之君，馬、阮爲之柄政。而所使以撓閭公者，用高傑困公於肘腋，而梟桀化爲同仇；用衛胤文縛公之手足，而敵對終爲共命。危城官屬，明知肝腦不日塗地，而一息尙存，誓不遠引規避，若揚州知府任民育以下數十人。卽清之攝政多爾袞，督師多鐸，亦皆敬公之爲人，而完公致命之志。所謂豚魚、蠻貊之可以誠通；獨勢利汨沒之馬、阮與其分嘗一嚮之黨徒，獨以厄公死公爲快。馬、阮亦人耳，有所以陷溺其心者，遂至於此。與公同殉之諸賢中，以任民育爲尤可感動異代。今忽得其軼事，特書以揭

之。

民育於史公傳外，自有附傳。然其尤使人興感者，則在史公傳中。與公不啻家人父子之相愛。臨命得此摯友，所謂『德不孤必有鄰』者，豈虛語耶！史公在明史本傳，頗用溫睿臨南疆逸史傳爲底本，而有所簡省。然於公傳之精采處，不必定從正史之省文。其與民育相涉之文，卽精采所在之一節也。故錄逸史如下：

可法督師幾一年，行不張蓋，食不重味，夏不筴，冬不裘，小冠窄衣，與部卒雜處。年四十餘無子，妻欲爲置妾。可法曰：『王事方殷，敢戀兒女私乎？』遂無子。軍中值歲除，當封印，南北文檄交至，手自批答，自辰至酉，分給將士來月糧，至夜三鼓。謂軍吏曰：『今夕乃除夕乎？』索酒試飲之。酒未至，復呼軍吏曰：『禮賢館諸秀才，當與共飲，願夜已半，可齎酒貲分餽之。』吏已往，乃命酒獨酌。庖人報：『黍肉已盡饗士。』索鹽豉佐酒。可法素善飲，飲至數斗不亂。自至軍，絕飲。是夕滿酌數十杯，思先帝，淚泫然下。不解衣就寢者已七閱月。是夕微醺，隱几臥。將旦，有司吏士皆集軍門外。門未啓，軍吏遙謂曰：『相公方隱几未寤，奈何？』知府任民育曰：『相公此夕不易得也，勿驚之。』且戒鼓人更擊四鼓。須臾可法寤，天已曙，大驚。聞鼓聲，怒曰：『乃敢亂我軍法。』傳令縛至，趣斬之。諸將士皆長跪言：『相公久勞苦，始得一夕假寐，不忍相驚，故亂鼓聲以待。此知府意也。』可法意解，曰：『奈何以私愛變常法？』趣具盥漱，啓門，偕文武臣北向遙賀。將吏皆上謁，民育更前請罪，乃赦鼓人。可法自是竟不復隱几臥矣。

民育本傳，明史附史公傳後。逸史別立守土諸臣傳，民育居首，文亦詳於史。其詞云：『揚州

自史閣部死義外，文吏得九人焉。知府任民育，字時澤，濟寧舉人。善騎射，爲鄉里捍患。里人徐標巡撫真定，薦其才，用爲贊畫，經理屯務。明年，授潁州知州。兵疫之後，戶口死亡略盡，而征賦如故。民育核州田，計一萬九千頃，荒者半焉。於是併八十里爲四十里，止征見戶。民甚德之。甲申冬，陞知揚州府。可法甚任之。及是，戎服守鎮淮門。城破馳歸，易緋衣坐堂上曰：「此吾土也，當死此。」左右皆奔散，獨吏陸某者侍。兵至，欲擁之出，不行，遂死之。妻子投井死。陸某亦自經以殉」云云。史本傳潁州作亳州。明時潁、亳皆屬鳳陽府。鳳陽府，明爲中都。潁屬府，而仍自領二縣。亳則不領縣，所謂散州也。清時亳爲潁州府屬。地固相近，不知孰是。

民育傳『爲鄉里捍患』，一略詞耳，差無事實。今於明時公牘中得其事實，且爲民育所自述。以史閣部與民育之情誼，揚州同殉之風烈，談明季史事者有餘慨焉。國瀕亡矣！而食祿者中多國士，生有建樹，歿有聲施，彌見養士之報。中央研究院所刊行大庫中之明清史料，有一疏云：

兵部題爲直陳城守成效，仰祈天語，申飭有警地方，以勵將來，以決常勝事。職方清吏司案呈：『崇禎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本部送，兵科抄出，山東兗州府濟寧州會試舉人、保舉考中知州未選、任民育奏前事，內稱：「竊以山東濟寧一州，誠兩京門戶，萬艘咽喉，巍然重鎮，久爲逆虜垂涎，不減于臨清。自戊寅入犯，環攻未克。臣破產助餉，鑄礮建臺，臣與署濟寧道事今任天津巡撫馮元勳守之也。嗣後年荒人瘟，土寇蜂起，賴總河臣今任兵部尚書張國維多方賑濟，派臣盤詰城門，分信守臺，造猛棍一千四百根，大板斧一千四百把，月牙鎗一百杆，減廣礮二百位，神槍一千四百杆，火藥五萬斤。守禦方略，已有成規，種種器

具，臣與生員陳良法收之也。十月十一日，河臣離濟。十一月初七日，臣赴京會試。十四日，至德州，接同州詞臣楊士聰手劄，知虜已入口，俾臣回家料理城守。幸天祐濟城，得新任道臣楊毓楫，至公至敏；副總兵官張文昌，至勇至忠；遊擊張世臣，同心戮力；臣因效奔走於下。日犒堞夫工食，夜給城頭油燭，臣不敢辭勞。及守城需器，臣即先捐銀二十兩，買麻買繩；又借河道銀三百八十兩，置箭簾一千五百六十四個；而器備。守城需餉，臣先捐一百兩爲倡，其餘量力公攤，得銀萬金，俱臣支銷，而餉足。十一月十二日，臨清失陷。二十九日，奴賊乘勝直抵濟城。初一日黎明，精騎數千，架雲梯十一架，攻臣北面信地。先用礮擊死數騎，遂至城根樹立雲梯，箭如驟雨，韃賊大喊上城。此時大礮無用，惟矢石可施。臣與道臣鎮臣兵丁，率兄弟子姪家人五十餘人，奮力死敵，滾木、礮石、火礮、萬人敵，紛紛交下。雲梯盡折。雖射死臣家人林貴，重傷臣家人楊守志等五人，中臣身三箭，而氣愈奮。登時打死穿青蟒甲、戴銀盔頭目一名，戴金盔頭目一名，明盜明甲韃賊三四百名，而河冰盡赤。自卯至午，賊營復送箭十餘束，爲攻城之用，而賊不敢射，盡窆坑掩埋，以誑賊首。臣又調城下鄉兵步戰，城上復點火礮神槍。一時衆賊，石擊者，箭射者，火燒者，焦頭爛額，狼搶狂奔，大敗而去。此一陣也，城上我兵，當時中箭死者十五人，重傷一百二十五人，毫無懼色而有歡容。賊以『鐵頭蠻子』呼之。此不惟能守，且又能血戰矣。初二日，破曹、濮之賊又到城下。臣又與道臣、鎮臣伏地雷數百處，埋木礮數百位，以防近城。自出香油五百斤，灌草數千，復索棉被八十牀，包裹火藥，以防窆城。又每臺各立專打雲梯壯士五十人，二十八臺共計一千四百人，分信打梯。此時人人思奮，並火礮亦不靠矣。設備精而更密，所以奴賊不敢近城。初八日，兗州失陷，相距僅六十里。十二日，合力糾衆

共計十三大營，來攻東關。城上大礮擊死數百騎而遁。十六日，又攻南關。城下伏礮又打死數百騎，不敢進關，始銜恨而去。有「再來雞犬不留」等語。此一陣也，關廂寸草未失，賊死七百餘人。此不惟能守城，抑且兼能守關矣。自奴四犯以來，未見一敗，惟濟大折狂鋒。使天下盡如濟城，虜之入也，不惟無利，抑且有害，復何敢直驅狂騁，深入而莫之或禁哉？良可嘆也！伏乞皇上敕部覆覈，甄別示激，以防捲土重來，不然，濟將爲臨清之續也。再懇皇上，嚴諭直省地方，務以守濟成效爲法，以見捐餉者反有家，血戰者反有身，而慳吝畏死者，亮州府城爲殷鑒矣。孰得孰失，孰利孰害，人情亦當自勸也。至於臣自乙亥年爲詞臣楊士聰保舉，已經吏部考中堪任知州。今間道再上公車，幸而入覲，可望大用；卽不爾，亦有本等功名，儘可自效一方，無庸謬借建白，以希進用。但恐此一段成效，泯沒不明，天下人不知城易守，虜可殺，無以勸將來，勸人情耳。此臣冒昧直陳，原從朝廷封疆萬民身家起見，非爲一己敘功地也。」等因。崇禎十六年四月初九日奏。」

本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聖旨：「該部察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

兵部疏述民育原奏，乃明民育本傳所謂爲鄉里捍患者，蓋却清兵也。却清兵不明書，修明史時固不敢書。卽溫氏逸史，亦作於清康熙時，非有力觸時忌之意，可省卽省也。顧因此可考得明史所諱缺者多端。奏中所謂戊寅入犯，乃崇禎十一年清兵下山東之事。是年孫承宗合家殉節於高陽原。籍。史以是書入犯事較顯。清實錄則載左右翼奏捷疏。左翼統兵者多爾袞，其疏略言：「毀明邊關入，兩翼兵馬約會於通州河西。由北邊過京城，迤西千里內六府，俱已蹂躪，至山西界而還。復至

臨清州，渡運糧河，攻破山東濟南府，至京南天津衛。大兵深入，克城三、四十座，降者六城，敗敵十七陣，俘獲人口二十五萬七千八百八十。『不言其中有環攻未克之濟寧一城也。右翼統兵爲岳託，其疏言：『從北京西至山西界，南至山東濟南府，蹂躪其地，共克十九城，降者二城，敗敵十六陣，殺其二總督及守備以上官共百餘員，生擒一親王，一郡王，一奉國將軍，俘獲人口二十萬四千四百二十有三，金四千三十九兩，銀九十七萬七千四百六兩。』亦不言有未克之濟寧城也。所云殺二總督，明史可考者，一爲薊遼總督吳阿衡，一爲宣大山西總督盧象昇。執一親王，爲封濟南之德王由樞。親王執而郡王以下有同被執者，事所必有，不足詳也。事實皆合，而史與清實錄俱不及濟寧未陷事，此可補者一也。

至民育奏言赴會試之年，虜再入寇，乃崇禎十五年事。詳其堅守，詳其血戰，儼然袁崇煥之寧遠報捷，而史與清實錄俱不言。是年之清兵入塞，史尤言之不明。關涉諸人之傳，則趙光忭、范志完之僨事，周延儒之誑報縱敵，呂大器之獨未失事。據志完傳，清兵不但蹂躪山東，且攻克南畿之海州、贛榆、沐陽、豐縣，而後旋師。懸兵數千里，毀邊而入，山海關限其外，都城扼其後，而清兵所向橫行，破城殺將，虜掠子女玉帛，時踰半年而後去。於路無一邀截之軍，所過獨有一不破之城。據本紀，魯王以派於所封國之兗州破時自殺，即在崇禎十五年十二月。諸王世表亦同。而列傳則魯王傳中，獨誤爲十二年大清兵克兗州，以派被執死。檢明史稿，則云：『肅王壽鏞，十二年薨，子以派嗣，城破自縊。』是十二年乃以派嗣爵之年；城破自縊，不詳其時。乃韋不欲書情事，

語涉含糊，而史遂云以派被執死，蓋誤將文學隔離，竊不誤而史自誤也。此崇禎十五年清兵入邊之役，史文之應訂者又一也。

據民育奏，請帝嚴諭直省地方，以守濟成效爲法，否則天下不知城易守，虜可殺云云。此可知當時天下直以爲清兵一到，無可守之城，無可殺之敵矣。天下勁卒盡在山海關，清太宗舍關門不攻，毀迤北邊牆，知京師尙有守護，亦不欲頓兵堅城，越京城而南。京營固不敢棄拱衛之責，以事追剿；關門之兵，亦不敢舍防遏之任，而與之馳逐。蓋兩次南犯，太宗皆不在行間，仍以聲勢壓關門以綴諸軍。至內地之兵，則已知其伎倆，其稍堪戰者，方與自成、獻忠角逐之不暇，就自成等所不到，兵力空虛之處，以建州兵縱橫出沒其間，絕無後顧之患，亦無旁掣之憂。此其所以數千里屠陷剽掠，如入無人之境也。民育亦不言堵剿之策，而但曰列城盡如濟寧，攻之不克，即虜兵雖犯，不惟無益而反有損，何敢直驅狂騁云云。是亦以邀擊爲必無此力，僅能法濟寧之堅守退敵，敵即無利而不敢入。是用鄉兵者之言，非爲國敗敵之言也。畿南數千里，能用鄉兵者獨有一濟寧，能保濟寧者獨仗一民育。天下岌岌乎殆哉！至揚州城守時，史公固爲督師，民育亦爲守土之職，而守禦之道，言者多病其疏，則又知危難至極之際，未易言經驗與把握矣。

青燐屑之不滿史公兵略，其書爲公幕下應廷吉所撰。廷吉好言術數前知，以是形史公之短，其言卽有難信。幸存錄則言南都定策時，史公卽受馬士英之愚，以福王七不可之說書示士英，故爲士英所持，逐之出外。此亦見公之長厚少猜防，猶未直接言揚州城守之疎也。惟揚州十日記首言：

『己酉夏四月十四日，督鎮史可法從白洋河失守，踉蹌奔揚州，閉城禦敵。至廿四日城未破前，禁門之內，各有兵守。予住宅新城東，楊姓將守焉，吏卒蕃置。予宅寓有二卒，左右鄰舍亦然，踐踏無所不至，供給日費錢千餘。將不能繼，不得已，共謀爲主者觴，予更謬爲恭敬，酬好漸洽，主者喜，誠卒稍遠去。主者喜音律，善琵琶，思得名妓以娛軍暇。是夕邀予飲，滿擬縱歡，忽督鎮以寸紙至，主者覽之色變，遽登城。予衆亦散去。』據此則督鎮自刻苦，而軍中紀律不足言也。又云：『先是督鎮以城狹礮不得展，城堞設一板，前置城徑，後接民居，使有餘地得便安置。至是工未畢，敵兵操弧先登者白刃亂下，兵民互相擁擠，前路逼塞，皆奔所置木板，匍匐攀援，得及民屋。新板不固，托足卽傾，人如落葉，死者十八九。其及屋者，足踏瓦裂，皆作劍戟相擊聲，又如雨雹挾彈，鏗然鞫然，四響不絕。屋中人惶駭而出，不知所爲。而堂室內外，深至寢闈，皆守城兵民緣屋下者，惶惶覓隙潛匿，主人弗能呵止。』據此則守禦毫無成法也。民育向以在籍士紳，預城守之役而却清兵。今以守土官吏，佐信任之督師，而亦同此不競。然則清兵越山海關而入時，就地飽掠，不顧後路，原無留攻一城之計，故稍有備，卽去不頓迹。今則開關延入，宅京已定，所至懾服，節節進取，非文儒道義之士所能抗也。揚州殉節與濟寧城守，合并觀之，民育固史公氣類中人，其可以不朽者自在，而不當以應急之幹才責之矣。况馬、阮在廟堂，四鎮在肘腋，雖有善者，又將如之何哉？

南明永曆帝致吳三桂書跋

康熙元年二月，吳三桂、愛星阿奏：奉命征緬，兩路進兵，於順治十八年十一月會師木邦。「偽」晉王李定國奔景綫，「偽」鞏昌王白文選遁據錫波江，官兵造筏將渡，文選復奔茶山。遣總兵馬寧等追及於猛卯，文選降。三桂、愛星阿自趨緬城。「偽」永曆桂王朱由榔遺三桂書曰：

「將軍新朝之勳臣，舊朝之重鎮也。世膺爵秩，藩封外疆，烈皇帝之於將軍，可謂甚厚。詎意國遭不造，闖「賊」肆惡，突入我京城，殄滅我社稷，逼死我先帝，殺戮我人民。將軍志興楚國，飲泣秦庭，縞素誓師，提兵問罪，當日之本衷，原未泯也。奈何憑藉大國，狐假虎威，外施復仇之虛名，陰佐新朝之佐命？「逆賊」授首之後，而南方一帶土宇非復先朝有也。南方諸臣不忍宗社之顛覆，迎立南陽。何圖枕席未安，干戈猝至，宏光殄祀，隆武就誅。僕於此時，幾不欲生，猶暇爲宗社計乎？諸臣強之再三，謬承先緒。自是以來，一戰而楚地失，再戰而東粵亡，流離竄竄，不可勝數。幸李定國迎僕於貴州，接僕於南安。自謂與人無患，與世無爭矣。而將軍忘君父之大德，圖開創之豐功，督師入滇，覆我巢穴。僕由是渡沙漠，聊借緬人以固吾圉。山遙水遠，言笑誰歡，祇益悲矣！既失世守之山河，苟全微命於蠻服，亦自幸矣！如將軍不避艱險，請命前來，提數十萬之衆，窮追逆賊之身，何視天下之不廣哉？豈天覆地載之中，獨不容僕一人乎？抑封王錫爵之後，猶欲殲僕以邀功乎？第思高皇帝掃風沐雨之天下，猶不能貽留片地，以爲將軍建功之所。將

軍既毀我室，又欲取我子，鵲鳴之章，能不慘然心惻乎？將軍猶是世祿之裔，即不爲僕僕，獨不念先帝乎？即不念先帝，獨不念二祖列宗乎？即不念二祖列宗，獨不念己之祖若父乎？不知大清何恩何德于將軍？僕又何仇何怨於將軍也？將軍自以爲智，而適成其愚；自以爲厚，而反覺其薄。突禩而後，史有傳，書有載，當以將軍爲何如人乎？僕今者兵衰力弱，蹙蹙孑立，區區之命，懸于將軍之手矣。如必欲僕首領，則雖粉身碎骨，血濺草萊，所不敢辭。若其轉禍爲福，或以遐方寸土，仍存三恪，更非敢望。倘得與太平草木，同沾雨露於聖朝？僕縱有億萬之衆，亦付于將軍，惟將軍是命。將軍臣事大清，亦可謂不忘故主之血食，不負先帝之大德也。惟冀裁之！』

此蔣氏東華錄原文也。王氏東華錄，於清初俘獲桂王，殄滅明緒，不能不紀此大事，而於永曆書不載。世多謂王錄視蔣錄爲簡略不足觀。豈知蔣錄雖祇有王錄數十分之一，而其較王氏多出者亦正不少，且多爲重要文件。王氏所見之實錄，有意刪除者，此不能不理而出之。今以此一書爲例耳。

夫永曆之書，若出自明遺民之紀載，讀者雖感念遺聞，然不無疑爲文人緣飾以聳觀聽，未必當時有此事實，有此文字。今乃出於清實錄，由三桂奏中附來，是千真萬確之事也。三桂兵抵緬城之日，永曆臣官已爲緬殺逐淨盡，幾無可以命筆之人。則此書殆出永曆帝親筆。南明野史所不載，反於清實錄存之；清實錄既改削，猶賴蔣氏所錄存之。近六合徐氏之小腆紀傳永曆紀中乃載此書，當是出于蔣錄矣。蔣錄於此條下，又書一條，以終其事，其文云：

十二月初二日，大軍至緬城。緬酋莽麻時執朱由榔獻軍前，殺「偽」驍亭侯王維恭等一百餘人。滇南平。
王錄於康熙元年二月，則書云：

庚午，先是，平西大將軍平西王吳三桂、定西將軍內大臣公愛星阿等奉命征緬，兩路進兵，於順治十八年十一月初八日，會師木邦。偽晉王李定國先奔景綫，偽鞏昌王白文選遁據錫波，憑江爲險。官兵自木邦晝夜行三百餘里，臨江造筏將渡。白文選復奔茶山。吳三桂、愛星阿遣總兵馬寧等率偏師追之，自領大軍直趨緬城。先遣人傳諭緬酋，令執送偽永曆朱由榔，否則兵臨城下，後悔無及。十二月初一日，大軍至緬城。緬酋震懼，遂執朱由榔獻軍前，殺偽驍亭侯王維恭等一百餘人。總兵官馬寧等追擊白文選於猛養，白文選降。滇南平。十二月初十日，大軍凱旋，吳三桂、愛星阿等彙疏上聞。得旨：『覽王等奏，大兵進抵緬城，偽永曆及其眷屬全獲無遺。偽鞏昌王白文選奔茶山，大兵晝夜追及，白文選并偽官四百九十九員，兵丁三千八百餘名，家口七千餘名，全軍歸降，獲馬、象甚多。具見王等調度有方，將士同心戮力，克奏膚功。朕心甚爲嘉悅。在事有功官兵，着從優議敘。』

觀此事，王錄所載，於清帝諭旨較詳；於永曆一方則不着一字。是知雍正間修聖祖實錄時，尙存古史官記實之意。後則不知何時改成今實錄面目。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今亡矣夫！』嗚呼，可以慨矣！

後明韓主

明自北都亡後，繼統之君，建號南服，此謂之南明。南明世祇有三主、一監國。監國不建號，或附唐、桂二主之世。是三主，清代亦謂之三藩。更未聞三主之外，復有一主也。前閱吳興劉氏藏書，見罪惟錄中有本紀附記，所附乃有五紀。其前十七紀，太祖以下十七朝也，一紀爲一卷。自十八卷起，乃爲附紀五卷：首安宗，卽弘光朝也。其時南都未亡，明雖退居江左，內猶統一，未分裂也。次魯監國。著者爲浙人，所奉以延明統者，在監國。次唐主。次桂主。已占四紀。要其與舉世所謂南明，未或異也。又次乃有韓主，則頗以爲異聞，匆匆未究所以而置之，事閱十年矣。近商務印書館印四部叢刊三編，罪惟錄遂有傳本，復檢讀之，於韓主頗有所訂證。爰書所見如下。

韓主紀文云：「韓王本鉉，係太祖十九子憲王松之後，世封平涼。崇禎十六年，李「賊」自成陷陝，王被執，聞脫。適獻「賊」陷楚。其部將郝永忠者，梟悍，軍中望永忠搖旗，輒奮，遂以郝搖旗著名，敵遇之震。及獻「賊」死，搖旗內款，獨奉韓王爲主。自閩事壞，韓便稱尊，改元定武。嘗移書桂主，敘長幼，不稱臣。北抗，保鄖西亂山之中，駐房山，自爲號令。時李來亨據興山、歸州等處，劉二虎據巫山等處，王壹與其弟行二者據施州衛，聲勢遙相倚。及孫可望歸款安龍，馳秦王令旨，招永忠。永忠答柬，稱侍生某，有曰：「老姪年來舉動，何以至是？」以其傲，

多不恭於桂，□爲鳴鼓之詞也。可望不敢還讓。初，李闖下一隻虎李通及關高必正，舉衆而逸，先款韓王，王不能有，乃就桂林兵部尙書塔胤錫稽首受命。壬寅，定武十六年，北師總督李國英，以關中勁旅當房山，而鼓其全力困來亨，房山得完。癸卯，定武十七年，來亨被困，棄七連，保譚家寨。永忠與二虎合力，從來亨北禦，大戰四晝夜，北協湖廣之師大挫。已而巫山不能守，先敗；房山旋敗，韓主不終。論曰亦天。』

以上爲韓主紀全文，論止『亦天』二字。蓋自監國紀以下，唐主、桂主紀，凡三紀三論，皆止一『天』字，韓主紀乃着『亦天』二字，興亡之際，誠難言之。但一篇史論，止着一字，亦爲創格。查氏文格不屑平凡，卽此可想。至與韓主相關之紀載，在本書桂主紀中，年年分紀韓主定武年號。蓋二主皆承思文殉閩後而起。閩中隆武二年九月，閩敗聞，桂主稱監國於肇慶，旋即位，改明年爲永曆元年。而廣州則有蘇觀生奉思文之弟，建號紹武。韓主則於郢西建號定武，當年改元，故先於永曆一年。桂主永曆元年，卽韓主定武二年。年年分書，至永曆十五年辛丑，桂主在緬爲吳三桂所獲而桂亡，此年爲定武十六年，卽清順治十八年。自是永曆之年號，尙存於魯監國所奉；定武之號，則猶未變。後二年癸卯十二月，韓乃亡，則已爲定武十八年。韓主紀中稱壬寅爲定武十六年，癸卯爲定武十七年，猶誤記也。查氏於附紀中所書各主紀年，多有舛誤，殆稿本原未審定故。特全錄所冠明帝本紀，最終殿以韓主，治明史者，不能忽爲細事。今列其事實及歧異之點，供論定焉。

罪惟錄本書，桂主紀首，丙戌隆武二年，分書韓定武元年。於十一月之十有八日，羣臣上尊號，以明年爲永曆元年。則韓王本鉉抗鄖山中，建號定武元年矣。

又監國紀，癸卯，分書定武十七年。此以韓改元之年計之，應作十八年。但魯或因是年本爲永曆十七年，上年永曆既亡，遂改稱定武十七年。擾攘之中，本無確稟之號令，以故錄中亦遂稱癸卯爲韓定武十七年，不足異也。紀中又敘云：『韓主保房山。初桂改元，諱不奉朔。郝永忠者，奉主，與李來亨等並激抗于鄖西亂山之中，如永曆之年，政不出數縣。至是來亨敗，房山亦破，主不終。』

又諸王列傳韓憲王松傳：『天啓中，韓王本鉉助餉二千五百兩。崇禎十六年，李「賊」入陝，王本鉉棄國平涼，被執，計脫，避難湖廣。「賊」張獻忠故部郝永忠者，奉王居房山縣，稱尊號，改元定武。癸卯，房山破，不終。』又繫之以論曰：『王松之傳，大約孝友居多，如冲秋之五世同居，在王家更難，而余尤服其一再請從軍自效。其季也，王本鉉奉從軍遺意，囑強鄖西，得附唐、桂之後。卽號令不出一城，曰猶是微子抱器之日也，而益武庚者又二年。』

綜紀、傳各文，韓主之存明抗清，擁戴者有人，且稱號多歷年所，在三主中爲最後亡，紀載至悉矣。且主於天啓年已以助餉見志，至崇禎末棄國避亂入楚，則非王室支子，偶受推戴，宗派疑似之者。然案之明史，則頗有異同，爲之詳訂如左。

主名本鉉。考明宗藩子孫，太祖預定世系命名之子，韓王府二十字中無「本」字。其有「本」

字者爲魯府，然爲第十九字，此數甚遠。魯國名以海，以字尙爲第九字，亦不應有『本』字排行之魯宗人。在明末之世，明諸王世表，韓憲王松之後，一傳爲恭王冲域，松子；二傳爲懷王範圯，冲域子；三傳爲靖王範垵，以弟襲兄；四傳爲惠王徵鈞，範垵子；五傳爲悼王借流，徵鈞子；六傳爲康王借瀾，以弟襲兄；七傳爲昭王旭樞，借瀾子；八傳爲定王融燧，旭樞子；九傳爲端王朗錡，以孫襲封；十傳爲王亶堦，以曾孫襲封，封于萬曆三十九年。崇禎十六年，張獻忠陷平涼，被執。據此則襲封多年之韓王，崇禎十六年被執，與韓主紀合。但其名爲亶堦，非本釭也。韓府之十字排，曰『冲範徵借旭，融謨朗璟遠，詔亶愉灑愷，令緒价蕃維』，『亶』爲第十二字。『堦』爲『土』旁字排，正合第十二世之序。爲『金』旁字，則爲三世、八世、十三世等字排也。即上一字就魯府『本』字排言，亦不應下接『金』旁之『釭』字，故決非魯宗人訛爲韓後，實係所傳韓王之名有歧誤也。

鄖西在萬山中。清師入蜀後，張獻忠所遺舊部，孫可望率以入黔、滇之外，餘有舊時闖、獻同起事之十三家營退入川、楚之間，阻山爲固，不甚外出攻戰。清廷以諸方未定，對此自守之軍，不甚措意，置爲後圖；外間亦但知爲十三家營地，不深問其有無擁戴也。小腆紀傳彙清初野史撰張煌言傳：『辛丑，聞滇中事急，復遣子木入臺，苦口責之。成功以方得臺，不能行。無已，乃別遣職方郎中吳鉅，挾帛書入鄖陽山中，說十三家軍，使之撓楚救滇，而十三家已衰敝，不敢出』云云。小腆紀傳不載韓主，於煌言傳載其聯絡鄖軍，亦祇以十三家爲名，不言通使韓主。在煌言通使時或

實通韓主，而稍後紀其事者，祇知所通者爲十三家，蓋主之名不甚彰，故亦不早爲清所急去。明史不立煌言傳，清史稿乃補立入之，敘此事云：『順治十八年，廷議徙海上居民，絕接濟。煌言無所得餉，開屯南田自給。成功攻臺灣，煌言移書阻之，不聽。師下雲南取桂王，煌言遣其客羅綸入臺灣，趣成功出兵，成功以臺灣方定，不能行。遣使入鄖陽山中，說十三家兵，使之擾湖廣，以緩雲南之師。十三家者，郝永忠、劉體純輩，故李自成部將，竄竊據茅麓山，衰疲不敢出。』大略與小腆記傳同。則當時視鄖西屯聚者爲十三家之衆，不辨其中復有明統存焉也。

所謂十三家，由來甚早。當李自成尙在原稱闖王之高迎祥部下時，其時已有十三家七十二營之目。明史李自成傳：『崇禎八年正月，大會於滎陽。老獬、曹操、革裏眼、左金王、改世王、射塌天、橫天王、混十萬、過天星、九條龍、順天王及迎祥、獻忠，共十三家七十二營，議拒敵。』是爲十三家之始。自成未成家，而高迎祥、張獻忠各占一家。是十三家，卽當崇禎時所稱呼之通名耳。

又張獻忠傳：『會熊文燦爲總理，刊檄撫「賊」。闖塌天者，本名劉國能，與獻忠有卻，詣文燦降。獻忠創甚不能戰，大恐。十一年春，偵知陳洪範隸文燦麾下爲總兵，大喜，因遣間齎重幣獻洪範曰：「獻忠蒙公大恩得不死，公豈忘之耶？願率所部降以自效。」洪範亦喜，爲告文燦受其降。巡按御史林銘球、分巡道王瑞栴，與良玉謀，俟獻忠至，執之。文燦不可。獻忠遂據穀城，請十萬人餉，文燦不敢決。時羣「賊」皆聚南陽，屠掠旁州縣。文燦赴裕州，益大發檄撫「賊」。汝才以

戰敗，乞降於太和山監軍太監李繼政。明年，射塌天、混天鳳、通天鳳、關索、王光恩等十三家渠帥，先後俱降。陝西總督洪承疇、巡撫孫傳庭，復大破李自成。自成竄殺、函山中。朝廷皆謂「賊」撲翦殆盡。獻忠在穀城，訓卒治甲仗。言者頗疑其欲反。帝方信兵部尙書楊嗣昌言，謂文燦能辦「賊」，不復憂也。夏五月，獻忠叛，殺知縣阮之鈿，隳穀城，陷房縣，合汝才兵，殺知縣郝景春，十三家降。「賊」一時並叛，惟王光恩不從。』是時之十三家，其渠帥之名皆非舊，且李自成時已與獻忠分道，明明不在十三家中，則高迎祥一家，已不列十三家之數。可見十三家爲定名，而十三家之主帥則不定其人，且亦未必真限十三之數矣。

又自成傳，十六年下敕云：『當是時，十三家七十二營諸大「賊」，降死殆盡，惟自成、獻忠存。而自成獨勁，遂自稱曰新順王。』據此則十三家於崇禎十六年，已自別於闖、獻，而又除已死之外，皆已降明。是年獻忠陷平涼，韓王被執而脫走入楚，遂爲郝搖旗所得而奉之。搖旗等蓋已先降，其奉韓王，自爲明延統之意矣。以後搖旗等久不見於史，從罪惟錄觀之，則正於山僻中締造一韓主之明國時也。韓主立國，在丙戌九月閩敗之後，已當清順治三年。而十三家之帥，遂以郝永忠、李來亨等著。其前以政治之殃，迫而爲亂；其後以種族之戚，轉而尊君。後之論十三家者，當分別觀之。其中固有與明統共存亡之郝、李諸人在，將與李定國爭烈。十三家可數者悉以身殉，何其烈也！

張煌言於辛丑遣問約十三家軍救滇，而十三家軍已衰疲不敢出，則知其前十三家，常有出而

功之事。卽韓主之國力，有響應他明宗北抗之事。但據小腆紀年，當韓主定武初年，郝永忠方在抗清，而亦以兵逼桂，殆以韓、桂並稱尊號，不免猜疑。戊子，定武三年，卽永曆二年，亦卽清順治五年，二月丁亥，書明郝永忠大掠桂林，桂王出奔。敍云：『永忠與王師戰於靈川，敗績，奔還桂林。』此玉師字雙擡，謂清師也。郝永忠之名上冠以明，而與清師戰於桂境，是其出鄖西之境甚遠。又敍云：『左右近臣勸王幸南寧。』瞿式耜曰：『督師警報未至，營夜驚，無大恐，二百里外風塵，遽使九五露處邪？播遷無寧日，國勢愈弱，兵氣愈不振，民心惶惶復何依？』近臣倉皇色變。式耜曰：『無已，候督師歸。』果急，天威咫尺，激厲將士，背城借一，勝敗未知。若以走爲上策，桂危、柳不危乎？今日至桂，明日不可至南、太平？」王曰：『卿不過欲朕死社稷耳！』嚴起恆請俟明晨再議。五鼓，式耜進御用銀三百兩，而乘輿已發矣。先是，焦璉遣人謂式耜曰：『強敵外逼，姦宄內訌，勢不能兩全。願移師至桂，保公出城。俟『賊』乏食，統兵四面擊之，『賊』兵可盡。然後以全爲保障，以梧爲門戶，協力守之，事可萬全。』式耜以治兵相攻爲不祥，且虞敵騎擣虛，不聽。至是時，趨出送駕。永忠以兵遮之不得行，掠署中冠服圖書咸盡。式耜裸而坐，家人以何督帥令箭逼之登舟。永忠乃縱火大掠，捶殺太常卿黃太元。日中，滇營兵亦自靈川撤入城，煙火高於樓櫓。式耜舟泊城外三里之樟木港，刑部侍郎劉遠生、給事中丁時魁、萬六吉、劉湘客皆至，謂兵變倉卒，請下平朔。催焦璉兵入援，檄遠近無恐，檄紳士無驚疑雜髮，檄一吏入城，息烟火，收倉儲，毋爲亂人所盜。舟至豆豉井，入民舍草檄。明日以小艇入城，廡舍零落，屍臭煙熏，乃暫駐陽朔。

而檄檢討蔡之俊、評事朱盛澱、僉事邵之驥，先入城賑貧民，殲太元屍，掃街衢，以定人心。」

永忠之入桂陽，桂主應具犒師之禮。彼以抗北而來，經湖中，督師何騰蛟容之，且不報警，則固認爲本朝軍矣。紀年敍瞿式耜與桂王語，但勸主不奔，未確言迎犒之意，當是傳者之略。式耜必不至怯陋如此也。戮力國事之軍帥入國，國主先倉皇奔避，遺以空城，烏得不爲此軍所憤激。恩不足懷，威又不足懾，不譁變何待？當時桂、韓二主不相下，故其下各有戒心。焦璉之請掩殺，可見桂軍將領心理。式耜謂治兵相攻不祥，可知其視爲本朝之人，非敵國也。兵變後檄紳士無驚疑薙髮，亦明詔人係同仇之罪，非北兵也。永忠亦洩憤即退，桂仍收燼而還。綜其情事，隱然有一韓主在，特桂中不欲稱之，故止紀永忠之兵，不稱韓軍。清實錄亦以韓之名微，祇認爲郝永忠等所聚之衆，遂藐無紀載及之矣。

永忠之與清軍戰而敗績，據東華錄，在順治四年十二月。是月丙戌即二十日書：「孔有德等奏中言：『先是，智順王尙可喜等趨桂陽時，聞郝搖旗所部賊一千四百，聚翔鳳鋪，令護軍統領線國安、協領蘇朗等擊敗之。師抵桂陽，賊解圍遁。藍拜等趨進，搖旗逸去，又遣國安等引兵趨靖州追緝。』」云云。此卽永忠退桂林時。明年二月在桂陽譁變後，仍北還。是爲十二家未衰，能出境與清相戰時事。至順治十年，清實錄尙見郝搖旗與桂王聯絡爲清患，其事書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庚申洪承疇奏。而貳臣傳承疇本傳尤詳敍，是年「五月，調國史院大學士。時明桂王朱由榔居安隆，流「賊」遺黨一隻虎、郝搖旗、孫可望、李定國等，俱假封號以招集散亡，聯結臬健，踞黔、滇，掠楚、

粵。上命承疇經略湖南、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特晉太保兼太子太師兵部尚書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又云：『十一月，承疇疏言：「湖廣有孫可望抗拒於南，郝搖旗、一隻虎等肆毒於北。彼或由澧洲而犯常德，或截岳州以犯湘潭，則我腹背受敵。廣西有李定國眈眈思逞，距桂林二百里，惟附郭之臨桂縣與靈川、興安二縣及全州，未爲所踞。我兵若由桂林進剿，而彼自靖、沅乘虛潛襲，則我首尾難顧。宜防守嚴密，乃可隨機援剿。」上命寧南大將軍陳泰，率八旗兵往湖廣，與承疇商駐要地，又詔繼茂移鎮桂林，以聯聲援。』

據此則順治十年間，永忠與桂軍獨以聲勢相倚。承疇所云郝搖旗、一隻虎等肆毒於北，正是指隕西屯駐而言。一隻虎與搖旗連稱，原爲李赤心舊號。赤心已死，蓋由養子來亨襲之。是爲韓、桂兩主猶有互救情勢。此張煌言後日所以猶用此有望於十三家也。

小腆紀年：『順治八年，卽永曆四年，明命大學士文安之總督川、湖諸路軍務，賜尙方劍便宜行事；進王光興、郝永忠、劉體仁、袁宗第、李來亨、黨守素、王友進、塔天寶、馬雲翔、郝復榮及譚弘、譚詣、譚文等爵爲公侯。』附攷曰：『十六營姓名可攷者十四人，與初降時亦殊異。蓋子弟部將之代領衆者也。體仁亦作體純，非二人也。』敍云：『王師日逼，雲南又爲孫可望所據。安之念川中諸鎮兵頗強，欲結之共獎王室，自請督師，加諸鎮封爵。王從之，加太子太保兼吏、兵二部尙書，總督川、湖諸路軍務，進王光興等十六營爵皆公侯。命齋敕行。孫可望聞而惡之，遣兵邀於都勻，奪諸將敕印，留數月。安之乘間走貴州，將謁王於安隆，可望坐以罪，戍之畢節衛。可望』

之謀僭號也，以安之爲東閣大學士，安之不爲用，走川東，依劉體仁以居焉。」

自丁亥之春，永忠以兵譁於桂林，至是乃由文安之請，結之以獎王室。雖貴救未達，安之之意必已喻之於十三家。是爲韓、桂畛域漸除之日。桂雖籠絡十三家，已不爲可望所容。安之於國計無能裨益，但避免可望之汙，得借川東爲托足地。志士仁人，同在明祚一線尙存之際，猶相倚以爲命也。至十年而有洪承疇之奏，皆韓、桂猶相倚角之證。安之既居川東，至己丑，卽韓定武十四年，桂永曆十三年，清順治十六年，桂主奔永昌時，猶用韓軍救桂。明史文安之傳：「李赤心、高必正等久竄廣西賓橫、南寧間。赤心死，養子來亨代領其衆，推必正爲主。必正又死，其衆食盡，且畏大兵逼，率衆走川東，分據川、湖間，耕田自給。舊將王光興、譚弘等附之，衆猶數十萬。順治十六年正月，王奔永昌，安之率體仁、宗第、來亨等十六營，由水道襲重慶。會譚弘、譚詣殺譚文，諸將不服，安之預討弘、詣，弘、詣懼，率所部降於大兵，諸鎮遂散。時王已入緬甸，地盡失。安之不久鬱鬱而卒。」

據此知李來亨爲李赤心養子。赤心卽自成兒子李過改名。當八年前辛卯，安之請封川東諸鎮，已有來亨在內，知來亨之歸川東已久。安之於是時，竟能用桂中督率川、湖諸路名義，率十六營救滇，會諸譚內訌而散。後二年，卽煌言說十三家時，云已衰疲不敢出，當卽此內訌之挫折爲之矣。救桂不成而桂卽亡，魯監國亦遁入臺灣，南中大定，清乃得專力消除髮，於康熙之初，乃對川東爲蕩平之計。此韓主之覆亡所以獨後也。

辛丑，永曆十六年，即清順治十八年，清世祖以正月七日崩。是年皆聖祖即位以後未改元之月日。十二月，永曆爲緬人執獻吳三桂。明年，清康熙元年十一月辛卯，即二十三日，監國魯王昺於臺灣。南方明宗已盡，惟韓主尙以康熙元年壬寅，爲其定武之十七年。清開國對明軍事已告終結，於是以自守不出之韓主爲事矣。

清貳臣董學禮傳：『順治十八年，擢湖廣提督。時桂王將李來亨踞湖廣西山。康熙二年二月，學禮同總兵穆生輝、于大海、高守貴，由間道襲剿，敗之於李店，擒其將宋段，俘獲無算。來亨退據譚家寨，我兵四面圍之，別遣將恢復歸州、巴東、巫山等處，直達夔州，撫輯西山洞寨百餘處。得旨嘉獎。七月，來亨乘大霧，來犯我營，學禮督兵夾擊，斬首七百餘。三年，來亨以內訌，舉家自焚。學禮以書招降其黨王光興、蔣尙膺等。』以上據學禮傳，稱來亨爲桂王將，雖未及川東之屬於韓主，但認來亨爲明將，不以闖之餘部視之。來亨以舉家自焚終，是爲殉明之最後而最烈者。

又李國英傳：『順治十八年，川、陝各設總督，改國英專轄四川。康熙元年，明石泉王朱奉鎰，煽惑土夷，犯敘州、馬湖二府，國英遣兵剿擒之。疏言：『蜀中通誅巨寇，俱環峙於夔東，請暫駐重慶，以圖進剿，俟「賊」平還駐成都。』時搖旗、來亨、二虎、宗第等竄踞山寨，爲四川、湖廣、陝西錯壤州邑患。議者欲合三將會剿。國英疏言：『賊巢橫踞險要，大兵進攻，未能聯合一路。宜以荊州、宜昌兵剿遠安、興山、巴東、歸州之「賊」；以興安、鄖陽兵剿房縣、竹山之「賊」；其夔州、建始、巫山、大寧、大昌之「賊」，專以四川兵剿之。惟豫會師期，使「賊」三路受敵，

則彼此不暇兼顧。俟一路平後，就近會師並進，「賊」可盡滅矣。」上允所請。命西安將軍富喀禪、副都統都敏，領兵會剿；國英先招撫各鎮將，以散其黨。既會三省師期同進，又分兵大昌、大寧，截遏奔逸。二年，國英同富喀禪等督兵進巫山，趨陳家坡，攻二虎「賊巢」。二虎挈妻妾奔入天池寨，自縊死。搖旗、宗第夜遁。國英遣總兵梁加琦、佐領巴達世追至黃草坪，破賊四營，生擒搖旗、宗第及偽部院洪育鼇等。又遣總兵李良楨追擒明東安王朱盛蒞於小尖寨。偽岐侯賀珍子偽富平侯道寧率所屬降。據此則康熙初元，清廷以全力注川東，實委其任於李國英。國英謀合三省兵力，分路堵剿，逼東川，使無飛走之路，用全力迫一隅，不能復容喘息矣，董學禮特當湖廣之一面耳。迨其蕝事，所報擒獲者乃東安王朱盛蒞，非韓王朱本釵。東安本楚宗，川東本楚地。韓主延明緒於楚，楚宗人就而相依，亦不足異。惟不言韓主所在，則諸家記載，所以終不言明後有此一系。但雖不知有韓主，要無不認川東之爲明，此則官私各書無異詞者也。都敏一作杜敏，天池一作天地，育鼇一作清鼇。

王氏東華錄：『康熙二年二月壬寅（即初三日），湖廣提督董學禮奏：「前奉命會剿湖廣西山巨寇」李來亨、馬騰霄、黨守素等，隨同鄖陽總兵官穆生輝、襄陽總兵官于大海、辰常總兵官高守貴，統領官兵三萬人，鑿山開道，以正月初五日，進至李家店，遇「賊」兵萬餘人，各路奮擊，斬馘過半，生擒偽總兵宋段，獲旗幟器械無算，「賊黨」焚巢遁走。又別遣夷陵鎮將恢復歸州、巴東、巫山等處，直達夔州，並撫戢各處洞寨。」得旨嘉獎，下部議敘。」此節蔣錄略同，惟馬騰霄作

馬騰雲。

又：『丁未（即初八日），陝西總督白如梅奏：「提督王一正率興安總兵官于奮起、河北總兵官鮑敬，進剿『逆賊』郝搖旗。至房縣橫水地方，僞羅軍門將萬餘人拒戰。大敗之，殺『賊』兵無算，生擒『賊』一百七十三人，徇於軍，大獲盔甲器械。」下部察敘。』此節蔣錄略同，惟羅軍門有名，作羅么。

又：『三月己巳朔，四川總督李國英奏：「進剿昌寧，直搗『逆巢』。『渠寇』袁宗第乘夜遁去。當陣殺死僞總兵以下六十餘員，招降僞新化伯馮起鳳、僞總兵黃守庫等。」得旨：事平察敘。』此節蔣錄無。

又：『四月辛丑（即初四日），湖廣總督張長庚奏：「提督董學禮同各鎮將等，由魚刺坡進抵長坪，於三月初九、初十日，大破『逆賊』李來亨，擒殺『賊黨』，攻進雙龍觀、三白聖二關。『逆賊』焚巢遁走。」下部知之。』此節蔣錄甚略。清國史張長庚傳：『康熙二年，同靖西將軍穆里瑪、定西將軍圖海等，擒斬明桂王將郝搖旗、劉汝魁等。其黨李來亨窮伏茅麓山。官兵晝夜環攻，來亨窮迫，舉家焚縊。長庚招服餘黨，並以書降桂王之荆國公王光興等，楚『寇』悉平。』下部察敘。』據此，則川東一明裔，清代皆認爲桂王所統，於郝、劉稱桂王將，於光興稱桂王之荆國公。惟據文安之傳，則川東爲別一系統，但亦由桂敕封川東諸鎮，則久已不分畛域，謂之屬桂，亦無不可。其所以無畛域者，蓋亦以危亡之局，知其不可爲而爲之，無所用其體制之爭也。光興爲光恩弟，小腆

紀傳附光恩傳。光恩者，熊文燦招降張獻忠時，十三家俱降，中有王光恩一家。未幾，十三家俱從獻忠復叛，惟光恩不從。後屢爲明出死力禦寇者也。是可知川東十三家，與圖、獻初起時之十三家，其淵源固相合矣。

由長庚傳見清廷有靖西、定西兩將軍，率禁旅專征，又非僅用川、湖、陝三省督撫指揮兵事而已。是可知其事甚重大，不下於平滇、黔也。清史稿聖祖本紀：『康熙二年八月甲寅（即十九日），命穆里瑪爲靖西將軍、圖海爲定西將軍，率禁旅會四川、湖廣、陝西總督，討鄖陽逋「賊」李來亨、郝搖旗等。』又：『三年八月甲戌（即十五日），浙江總督趙廷臣疏報：擒獲明臣張煌言。己卯（即二十日），穆里瑪、圖海疏報：進勦鄖陽茅麓山，李來亨、郝搖旗俱自焚，賊平。』觀清聖祖本紀文，川東之平，固非數省督撫之所任，且李、郝之殉明，與張蒼水之見獲，奏報先後僅五日。前三年張尙以救滇望十三家，及此而數千里外，同時就義，十三家亦終不負蒼水之期許矣。

穆里瑪爲鼇拜之弟，清開國功臣費英東之從子。鼇拜時方輔政，權傾天下，故以穆里瑪統師，圖海尙爲其副。功成，穆里瑪由輕車都尉超晉一等男爵。本傳：『康熙二年，四川「賊」李來亨，竄伏湖廣鄖襄山中，聚寇劫掠。穆里瑪奉聖祖仁皇帝命，爲靖西將軍，與都統圖海，率禁旅會楚、蜀之師討之。時來亨擁衆據茅麓山。穆里瑪督兵攻圍，九戰皆捷。「賊」復夜襲總督李國英、提督鄭蛟麟等營，穆里瑪分遣諸將，先後援剿，追斬甚衆。來亨勢蹙，自焚死。招降僞王、侯及僞總督等官，論功助晉一等男世爵。內大臣公鼇拜，穆里瑪兄也，輔政攬權。穆里瑪及大學士班布爾善

等，私相黨附，凡朝政皆就黷拜家取進止。八年，黷拜伏誅，穆里瑪視坐黨惡營私，與班布爾善等並棄市。』此可見川東之役之爲勳貴封拜資，當時固亦視爲一國，而軍事之告捷，亦視爲滅國之功，絕非地方大吏勦平一山寇比也。圖海傳：『二年七月，命爲定西將軍，副靖西將軍穆里瑪。』所敘與穆里傳略同。兩東華錄敘二年八月甲寅命將統禁旅出征郝搖旗等，亦略同。

東華錄：『二年十月庚子（即初六日），四川總督李國英奏：「『巨寇』劉二虎、李來亨、郝搖旗、袁宗第、黨守素、塔天寶、馬騰雲七家，出犯巫山，水陸諸將戮力戰守，得全危城。乞迅發大兵，乘勝剿滅。」下部知之。』此節蔣錄略同，劉二虎當即劉體純或劉體仁。時三省會攻，禁旅未到，川東猶有出犯之力。

又：『三年正月甲申（即二十一日），四川總督李國英等奏：「蜀中『巨寇』劉二虎、郝搖旗、袁宗第，抗撫負固。蒙遣西安將軍傅喀禪、副督統杜敏統領大兵，會同提督進剿。於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師次陳家坡，通近『賊巢』，滿、漢兵奮勇剿殺，『賊』遁入天池寨。杜敏等統兵追剿，劉二虎勢窮自縊，郝搖旗、袁宗第夜遁。杜敏等復追至黃草坪，大敗賊衆，擒郝搖旗、袁宗第，並僞王朱宗漢等。數萬『巨寇』，一朝掃平，無一漏網。」得旨嘉獎，下部察敘。』此節蔣錄略同。其朱宗漢即李國英傳中之朱盛漢。東安王爲楚王分支。楚府字排，原有『盛』字第九字。楚府字排並無『宗』字，王、蔣兩錄所據之本誤也。惟明宗之在川東，僅見東安王盛漢。其爲韓主已故而盛漢代延殘統耶？抑僅就庇川東耶？今無以明之。但考韓主本敘，據韓府字排原無此名。且罪惟

錄敘其在天啓中卽已襲爵，而有助餉見其體國，足與明史諸王表請崇禎十六年平涼被執之韓王賈塔身世相合。賈塔以萬曆三十八年封世曾孫，三十九年襲爵。據明史禮志：「親王長子年滿十歲，冊封世子。」則其冊爲世曾孫，當亦已滿十歲。萬曆三十八年庚戌，爲已滿十歲，卽至順治之末，年已逾六十。或已先卒，而得楚宗之王就近擁立耶？此皆姑識所疑而已。

又：「八月己卯（卽二十日），湖廣總督張長庚奏：「靖西將軍都統穆里瑪、定西將軍都統圖海等，率禁旅與三省綠旗兵，合剿西山『巨逆』郝搖旗、劉汝魁等，業經授首。獨李來亨擁衆茅麓山，最爲險峻，官兵晝夜環攻，『賊』勢窮迫，其黨陸續下寨歸降。八月初五日，李來亨全家自縊，舉火焚巢。官兵搜剿餘黨，楚『寇』蕩平，全師奏凱。」下部議敘。』此節蔣錄略同，惟穆里瑪等班師，分敘於十一月。是爲明在全國陸地之上，最後亡統；惟臺灣未隸版圖，猶存魯王之裔，然鄭氏自成功亡後，亦不多有爲明之意矣。是年中，東華錄屢書川東將領官吏出降，不足復錄。其至死不變者，惟郝永忠、劉體純、袁宗第諸人，而以李來亨之全家慘殉爲最烈，是可紀矣。

小腆紀年書川東之終局云：「康熙二年十二月，我大清兵克川東。明東安王盛蕩，及劉體仁、郝永忠、袁宗第、李來亨等，先後敗死，總督洪濟斃死之。」敘云：「時川東十三家，分據夔、歸、房、竹諸隘，犯巫山。我總督李國英奏：「蜀『寇』連川、湖、陝邊界，偏攻則易遁，小急則互援，請三省會剿。」於是以荊州、宜昌兵，剿遠安、興山、巴東、歸州一路；以興安、鄖陽兵，剿房縣、竹山一路；以四川兵，剿夔縣、建始、巫山、大寧、大昌一路；棧山關徑以入。於是年正月元日，

國英進奪羊耳山，宗第遁入茶園坪，尋走巴東。王師克巫山。衆議移軍守夔門，國英譖巫山雖地勢卑狹，然馳驟不便。於是深溝高壘，爲固守計。俄而體仁、永忠來攻，戰敗退走，遇我陝西會剿軍於陳家坡，狼狽入天地寨。我都統杜敏擊之，體仁自縊死。追至黃草坪，永忠、宗第皆授首，生擒東安王盛蒞於小尖寨。是時川東略定，惟李來亨猶擁衆茅麓山，地名通梁，羊腸懸絕，王師圍之而不能攻。明年八月，乘霧奪通梁，來亨窮蹙，焚其妻子自縊死。於是十三鎮之降明者盡矣。洪清鼇者，字六生，晉江拔貢生，謁隆武帝於閩，授衡州通判。督師何騰蛟奇之，請改知道州。體仁、永忠等之初降也，清鼇迎說曰：「兵所以異『賊』者，畏法，受官節制；今縱劫，則依然『賊』耳。」諸將皆瞋目，獨永忠曰：「子非百里才，行當佐吾軍。」請於永曆帝，擢御史，監諸鎮軍駐湖南。騰蛟死，滇、黔道絕，清鼇與諸軍退入西山，屯田固守。久之得安龍信，間道上書，言十三鎮公忠無二，今扼險據衝，觀釁而動。議者多其功，加清鼇總督粵、滇、黔、晉、楚、豫軍務。諸軍旣潰，或曰：「子未可以去乎？」清鼇曰：「師亡與亡，去將何之？」被執，論降，不從。臨刑之日，神色不變。投屍巫山三峽中。」又繫之以論曰：「臣竊曰：自劉體仁以下皆『盜』也。繫之明何？進之也。進之何？何騰蛟、堵允錫受其降矣；朱天麟、文安之督其師矣；隆武、永曆錫以官、封以爵矣。迹其竄伏楚、蜀，守死不降，有李萬慶、劉國能之捐軀，無孫可望、狄三品之叛逆。而據成敗衆著之迹，沿官書「盜賊」之稱，則彼高傑、李定國者非皆闖、獻部將哉？自亂其例，胡以勸懲？清鼇之死特書，何殊之於體仁輩也！」

徐氏之論，有以表章十三家矣。然知其爲明，猶未知其所載爲明後之韓主。定武之年，直延至癸卯乃絕。李來亨不死，直與南明諸忠等身繫存亡也。弘光以次三主皆立國南方，故世謂之南明。川東地又近北而偏西，不能與南明並稱，故直謂之後明云。洪濟鼈事，徐鼎附考云：『見陳大萊紀略、福建續志。』蓋儼然一川東之張煌言也。川東人物少，文獻無徵，因查氏有韓主紀，輯存其大略如此。南明史蹟，以魯監國爲最有考。當時有黎洲，後起有謝山，皆能傳魯文獻者。桂則賴船仙。閩時促，然人物與前後相銜接，故猶可考見。韓主則或微已甚矣。

三朝遼事實錄評

王在晉著三朝遼事實錄，向知其名而未之見，意此書於遼事必有詳他書所不及詳者。明季撰述，除在野傳聞不可深信外，大約以得之實錄等爲較確。各家根據既同，止有節取於官書，不能出官書範圍之外。在晉身任中樞，又代熊廷弼爲經略，以在事之人，言當時之事，或能如馬公三紀，於官書外，加明時事之委曲，則此當爲不易得之珍籍矣。自吾蘇省立圖書館印行，極慰願觀之意。又見柳君翼謀跋語，并爲在晉雪庸臣誤國之謗，不惜反唇四庫存目諸提要。急展而閱其內容，乃知其拉雜挂漏，非爲詳當時之事變計，乃其自爲攘功掩罪計。所蓄意詆毀者爲孫承宗。專撰此書，以爲造謗之用。其羅縷生平得意之疏奏，則最出力者爲附和張鶴鳴，排擠熊廷弼，使懷抱真才、敢任邊事者無所措手。掣熊之肘而使陷於罪；毀孫之名而自訴其不獲戀棧之冤。豈止誤國之庸臣，實小人而無忌憚之至矣！柳君既刻是書，例稱許著書之人，若文家所謂『尊題格』，冀爲梨棗增價。無奈在晉太不自愛，一時自逞其舞文，千秋反自供其罪狀。此不能不爲讀是書者作一眼目也。

孫公死難，在崇禎十一年戊寅十一月十日。清太宗兵破高陽，公以故相家居，闔門死義，子孫及兄弟之子若孫，力戰罵賊，不屈而從死者至十八人。當時豈不震動天下？凡有人心，孰不知哀之敬之？在晉爲此書，其序、跋正在戊寅、己卯之間。申用懋一序，紀戊寅秋日；在晉自序，紀戊寅

季冬；其子會苾一跋，紀己卯上巳；蓋刊行在高陽慘聞騰播之後。以人情論，對高陽縱有私憾，亦何忍遽騰謗書於元老甫經遭難之日？幸而在晉小人，祇知恩怨，不知義理，一面造謗，一面又直供蓄怨之由來，惡直醜正，肺肝如見。開端先用行楷書贅言一篇，標明其著筆宗旨，其詞云：

『韓昌黎撰平淮西碑，多歸功裴度。李愬妻訴於憲宗，碑不實，詔斷其文，更命段文昌爲之。以晉公之勳望，昌黎之文字，當時有異議焉。愬名位素微，能忍恥辱，厚自損抑。蔡平，度至，以姦隲見。度遂巡以宰相禮受。愬調相，臨以分義，或有所自居。若夫天子重臣，尙方隆委，四鎮屬其掌握，三邊聽其指揮，卽欲妬功害成，亦須因事轉移，以飾中外之聞聽。乃有意以引其所親，遂無端以奪其所重。謂爲上指乎？其出行邊也，自謂也，非專命也。以爲輿論乎？其以撫易經而廷議非之，願代督師也，自薦也，非公舉也。視君命如弁屨，而弄大臣於股掌，不以疆事爲兒戲乎？蔡之功，愬之功也，功成封涼國，平章僕射節度，旬日而踐父兄之兩鎮，度未嘗掩其功，朝廷之報功匪薄矣。不薄於朝而薄於片石，猶不能平婦人之忿，控奏自鳴。若夫關東關土，周環橫亘數百里，連屯帶衛，不啻淮西之小州；而虜奴之薦食，不啻吳元濟之跋扈。自樞輔出而前功并廢矣。沿邊設帳之虞潛移，山站負固之民盡瘡。覺華陷而卒來瑄鎮之紛紜；柳河敗而幾致新疆之大潰。比再出而踐築陵之議，遂召寇而罹數月之圍。大將計降，萬骨枯而幸三人之得脫；東師調緩，登城破而暨七邑以摧殘。後事如斯，初心大悖。身雖退而用人必逗其機關；罪已彰而遮護悉由於線索。竊念裴晉公立朝，李逢吉之黨以異意排之。然愬之見用也，用而成功也，則逢吉力爲汲引也。汲引以佐其成功，唐之妬黨人而非以妬國。今但知有黨，不知有國矣。願晦之關於一人者小，安危之關於國事者大。人臣受知主上，

不自量度，不自主裁，始以聲氣應求而擁戴，終以坑塹墮落而沈其。大猾藏身，叢神恣膽。根株互結，徑竇潛通。荆棘茸生，藩籬鞏固。瘠公肥己，餉蝕兵虛。九塞效尤，威靈不振。禍延於國，莫可挽圖。二祖十宗在天之靈，寧無赫赫？天道容人以貧老，而不容人以富全；任人以拙成，而不任人以巧攫。踽踽獨行者，或默鑒其幽；而翹翹自飾者，當亦褫其魄。余之貧也拙也，獨行而寡援也，燕居深念，亦自信其昭昭不昧之天道而已。明初老人自述於百芝軒。』

在晉字明初。其所自述，皆憤高陽之行邊，折其棄關外之地於西部，而於關前八里，請巨帑以築重關，僅守山海以衛畿輔之議。商令變計而不從，乃言於帝，調在晉南兵部尚書，獨謂其精勤有餘，所乏者沈雄博大耳。則高陽固不許其卑怯，而以優閑畀之，後來艱危，一不之及。其有造于在晉何如？乃矜矜不已如是。自陳其爲經略之貴，宰相亦不當公然請調；所言即欲妬害，亦須因事轉移，以飾觀聽。此在晉輩小人之術，若其所以窺熊廷弼者是已。合則留，不合則去。此義非在晉輩所解，宜以高陽所爲爲出情理之外，而可以呼號於天下後世矣。又言其後來之事，大悖初心。此則高陽之所無如何。若忠臣烈士，能盡行其志願於天、崇閔，則明之國祚，本不移於闖與清矣。末又言高陽之不得天佑，則於闖門死難，不以爲哀而以爲幸，此尙得爲有人理乎！

明史孫承宗傳：『兵部尚書王在晉，代廷弼經略遼東，與總督王象乾深相倚結。象乾在薊門久，習知西部種類情性，西部亦愛戴之。然實無他才，惟啖以財物相羈縻，冀得以老解職而已。在晉謀以西部襲廣寧，象乾恚之曰：「得廣寧，不能守也，獲罪滋大。不如重關設險，衛山海以衛京

師。」在晉乃請於山海關外八里鋪築重關，用四萬人守之。其僚佐袁崇煥、沈棨、孫元化等力爭不能得，奏記於首輔葉向高。向高曰：「是未可臆度也。」承宗請身往決之，帝大喜，加太子太保，賜蟒玉銀幣。抵關，詰在晉曰：「新城成，即移舊城四萬人以守乎？」在晉曰：「否，當更設兵。」曰：「如此，則八里內守兵八萬矣。一片石西北，不當設兵乎？且築關在八里內，新城背即舊城址，舊城之品坑地雷，爲敵人設，抑爲新兵設乎？新城可守，安用舊城？如不可守，則四萬新兵倒戈舊城下，將開關延入乎？抑閉關以委敵乎？」曰：「關外有三道關，可入也。」曰：「若此，則敵至而兵逃如故也，安用重關？」曰：「將建三寨於山，以待潰卒。」曰：「兵未潰而築寨以待之，是教之潰也。且潰兵可入，敵亦可尾之入。今不爲恢復計，畫關而守，將盡撤藩籬，日闕堂奧，幾東其有寧宇乎？」在晉無以難。承宗乃議守關外。監軍閻鳴泰主覺華，袁崇煥主寧遠衛。在晉持不可，主守中前所。舊監司邢慎言、張應吾逃在關，皆附和之。初化貞等既逃，自寧遠以西，五城七十二堡，悉爲哈喇慎（即科爾沁蒙古）諸部所據，聲言助守邊。前哨遊擊左輔，名駐中前，實不出八里鋪。承宗知諸部不足信，而寧遠、覺華之可守，已決計，將自在晉發之，推心告語，凡七晝夜，終不應。還朝，言：「敵未抵鎮武，而我自燒寧前，此前日經、撫罪也。我棄寧前，敵終不至，而我不敢出關一步，此今日將吏罪也。將吏匿關內，無能轉其畏敵之心以畏法，化其謀利之智以謀敵，此臣與經臣罪也。與其以百萬金錢，浪擲於無用之版築，曷若築寧遠要害，以守八里鋪之四萬人當寧遠衝，與覺華相犄角。敵窺城，令島上卒旁出三岔，斷浮橋，繞其後而橫擊之，即無事，亦

且收二百里疆土。總之敵之帳幕，必不可近關門；杏山之難民，必不可置膜外。不盡破庸人之論，遼事不可爲也。」其他制置軍事又十餘疏，帝嘉納。無何，御講筵，承宗面奏在晉不足任，乃改南京兵部尙書，并斥逃臣慎言等。而八里築城之議遂熄。在晉既去，承宗自請督師，詔給關防敕書，以原官督山海關及薊、遼、天津、登萊諸處軍務，便宜行事，不從中制。而以鳴泰爲遼東巡撫。』以上爲史本傳。欲求其較詳之紀載，則有錢謙益有學集之孫公行狀在，文繁不備錄。錄在晉之自述以印證之。

遼事實錄載方震孺題（震孺爲遼東巡按，遼事敗後所題），有云：「關上督、鎮兩營之兵，通計不過四千，殘兵七、八萬，業已盡散，則防禦之兵不可不急也。」在晉於其後述云：

「此時關上營兵不過四千。殘兵七、八萬，業已盡散。寧前一帶，西虜縱橫，人盡逃竄，欲守無兵。時勢之難，百倍於遼陽之初潰。此張鶴鳴之所以不肯爲經略，而解經邦寧削職爲民而不顧也。晉被命當關，首輔語之曰：「明歲此時，關門無恙，即當封拜。」乃拮据數月，治兵置器，修城繕堡，百凡料理，巨細畢舉。朵顏、歹青、虎憨兔，皆來受款。自關門以及松山二百八十里外，皆歸版圖。樞輔襲其成，而召回自代。經始之功，詎能掩舉朝之公論乎？袒熊者謂山海非舊經必不能守；而今有人守之，言者滋愧。當時若再用廷，人心久失，勢必決裂。同黨之謀不成，則亦莫非天意也。」

是時尚在天啓二年二月，在晉尙未拜經略之命。因方震孺言，據爲關門無守兵，而自詡其敢於任事。其實關上有兵，震孺不知耳。下文即敕兵部題有云：「臣謹查薊鎮於去年十一月開送秋防兵

冊，實在主客官軍一十萬六千六百六員名。往年薊遼總督文球題：「募山海關新兵七千五百名。」行邊尙書王象乾題：「設軍營兵三萬六千名。浙江袁應兆領押官兵六千一百六十七員名；王佐才官兵四千四百九十八員名；湖廣張世卿領押官兵二千九百七十八員名，向世爵官兵二千九百六十八員名；田景受官兵五百員名；河南張性善領押義兵五百三十三名。」此皆陸續抵山海，未報出關者。關門一片地，恐不能容多兵，不患其無兵也。昨尙書張鶴鳴行邊視師，又請帶何棟如所募兵六千六百名，鄒復宣兵三千二百名，京中新招兵一千名。近覆總督王象乾疏，又調宣、大山西兵三千名，天津兵三千名。臣部之分撥調遣，日無虛晷，即都中亦未盡知，按臣方震孺何從知之？是時兵部尙書爲孫承宗以輔臣兼任，侍郎即在晉。其題駁按臣者如此；而在晉以此欺人，據爲事實又如彼；此已見其言不由衷。又當時他人不敢任經略，在晉則敢任之。此其一也。

又云：「三月吏部爲欽奉聖旨事，奉聖旨：「王在晉陞兵部尙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經略遼東、薊鎮、天津、登萊等處軍務。寫勅與他，邊事正急，着刻期就程，不必疏辭。」在晉辭疏，奉聖旨：「封疆重寄，卿以猷望簡任，宜一意肩承，用副委託。仍遵旨刻期就道，不准辭。」在晉得旨即行。」其下又自述云：「通政許維新書云：「數年前，遼人掘得碑，上云：『又女木子欺日月，八牛九鼎堅如鐵。三門一土嶺頭看，腥山染盡冬人血。』此語天下通傳，至今一切符契。一土王姓，三門必闔監軍。奴自姓佟。想當膏斧染鏢於關山之外，非曲說也。」（注云：嶺頭，高第也。）」又云：「御史楊新期書云：「前歲已傳有大將在吳之占，今其驗矣。」此等妖言迷信，爲在晉敢於任事者

又其一。

以故於首輔許其關門一年無恙，即予封拜之說，大欲存焉。置關外於不問，請發鉅帑，堅築重關，以爲徼倖一年之計。不料樞輔行邊，未及一年，奪任他調，竟虛封拜之約，烏得不成切齒之恨？其自訟之功，則曰：『朵顏、虎部，皆來受款，二百八十里外皆歸版圖。樞輔襲其成，而召回自代。』此數語尤無恥。關門之外，盡爲蒙古所據，官軍不出一步，但輦重金以賄之，納後則曰爲明守邊。邊臣於是侈版圖之增廓，謂樞輔襲其成。高陽果肯相襲否耶？是時清太祖方以廣寧爲界，暫無西向意。官軍自遁入關，關外之地，委之西部，而即曰就款。其事實如下：

以撫關外之蒙古爲已復版圖，此在晉之口實。要其撫之之線索，尙恃薊督王象乾，在晉乃又襲象乾之情熟而自以爲功者也。高陽之論撫，不論在晉而論象乾，此爲當時之事實。錢謙益孫公行狀載其論撫之言曰：『督臣撫夷用夷之說，臣種種有疑。喇慎、朵顏諸部，力能爲我守也，何不令守寧遠以東，而我得以守寧遠。彼不能取寧遠也，亦何取於守山海乎？都、塞二酋，自稱住牧與奴相連，曰和也在我，殺也在我。又曰奴送貂馬於二酋，欲結婚而未應也。時云殺奴，時云和奴，既窺我所欲以歆之；於奴若親，且於奴若怨，又窺我所忌以要之。其通官將無借爲重而浮湛其辭者乎？虎酋之助順也，犒賞喫食，可二十萬。夷兵二萬守邊，歲犒賞三十六萬。酋之助順也，以何時也？助必有主，我於何時，以何將何兵，從何道出？而但曰助順。或曰：「塞上增兵二萬，歲費餉一百九十四萬有奇。募兵又不能不撫夷，歲費銀二百三十四萬八千有奇。用虜僅一百二萬。」謂用虜

而遂可省用兵也。臣又疑用虜而終不能不用兵也。且此五十六萬者，以今歲進兵而一用之乎？將歲仍爲額乎？歲百二萬，已不能繼，而又不能去兵。二百萬之餉更繁，而百二萬之額歲益，天下其堪此乎？且此之款也，與宣雲異。宣雲之款，卽作惡之虜，旣款則惡息，而調發之費省。今作款一虜，作惡又一虜。借此之款以息彼之惡，卽款者不能，而款之者何可必。望皇上勅經、督二臣，力修內備，勿倚此爲實着，而忽臣之所疑也。』此其扼要之點有三。謂使受款者卽來犯者，則款卽息兵。今款者爲一，犯者又爲一，受款者並不保彼來犯者之不犯。此一點也。謂關外設守，須增二萬人之兵費，而蒙古之撫賞未可盡裁，故委之守邊，則專事撫賞，其費反省。夫若果捐地界之，何爲又費撫賞？若仍認地爲我有，而曰我不養兵，專恃此撫賞以爲守，人卽昏悖，何至作此計畫？此二點也。謂蒙古受款卽爲我守邊，何不令守寧遠以東？時寧遠以東，清軍據廣寧，設以錦州爲中點，而蒙古介其間，以作捍拒之用，猶於守邊二字爲有合。今以關門之外委之，奪遼民之貲財，供其販賣；占遼土之薪芻，供其樵牧；猶以爲助順而需賞，以爲守邊而索犒。若此則何名爲款？此三點也。經略旣祇須守關，則與薊督爲同一責任。督本兼轄薊、遼，因有經略可諉，而關以外可卸其責。以關外之地界蒙古，而亦不至犯薊，王象乾以此爲保位之計，其利益與在晉同，而在晉則更有封拜之望，外倚王象乾，內倚葉向高，蹙國數百里而富貴逼人來矣。高陽爲國計而不爲在晉封拜計。本書之作，明言與高陽尋仇，則閱者固可與高陽事狀參觀，而畢鑒在晉之心曲矣。

在晉未代熊廷弼經略遼東以前，王化貞直恃款蒙古以平敵。至在晉則恃款以守邊，所求已較約

矣。然所謂守邊，乃需以關外地委之。又於化貞時之款費，謂之舊賞；委令守邊，更加新賞；則所以奉之者，乃奢於化貞時遠矣。前後成此款事，皆倚一王象乾而辦。象乾在薊久，與西部情熟，爲薊以款而薊不受兵，亦未爲有失。至任遼事者亦欲倚以爲戰守，則二王之謬也。然化貞猶以其策不售而服罪；在晉轉以其禍未著而居功。禍之所以不著者，以去之早也。在晉款蒙古情形，本書有與象乾會疏可證，疏云：

『三月初二、初三等日，據撫夷遊擊朱梅報稱：「哈喇慎大酋罕孛羅勢、伯彥黃台吉等，差中軍打打戶反彥恰等，又朵顏衛屬夷三十六家酋首速不的、煖太等，先後各帶領兵馬，於寧前、中前等處，列營駐劄。

（中前已聽蒙古駐兵。經略轄境，自止能以關外八里爲限矣。）爲我遠去哨探，爲我送還東來回鄉人口，爲我馱負運送器物。若柴木米豆，雖彼自爲興販，（遼人則被驅回，遼民之柴木米豆則供彼興販。）而關上地狹人衆，薪桂米珠，諸夷柴米源源而來，正濟軍民一時急用。（建州軍不至廣寧以西，有土有民，盡以奉蒙古。軍民鬪聚一關，以致地狹人衆，而撫者感所撫者之惠如此。）自山海至連山數百里間，西夷趾錯於道。（所款之盛如此。）」臣等與諸虜約，衝鋒勒尾，犄角之，因形制勝。先據番僧所報，罕孛羅勢願自出帳房三百頂，又傳屬夷共出帳房一千頂，爲我哨守寧前一帶地方，謂是皇爺肉邊牆。語非虛也。（耳目寄之番僧，經、督置身局外，縱確亦入占國土而已。）朵顏大酋速不的、煖太、速不的等，皆其兄弟子姪，護喪北歸。煖曾諭其二子夜不收、卜他什力曰：「朝廷豢養我家二百餘年。我生你二人一場。爲人當盡忠盡孝，寧要名在，不要人在。」臣等於撫賞時進而詢之，皆如前語，皆以忠孝自誓，語意恭謹雅馴，不類夷人，而一段赴赴桓桓之意，固自躍

如。（代爲編造甘言，出乎情理之外。中朝竟能容受，可謂首輔葉向高之才略。）臣等給之冠帶傘蓋賞物，慰勞而勸勉之。諸夷數數喋喋，又告討新舊賞物。臣等再四思維，舊賞載在冊籍，其當與也無庸多贅。（此卽王化貞時之賞。）新賞則哈喇慎大營各台吉之賞，與朵顏三十六家新婚於大營號爲倘不浪者之賞。彼皆領有兵馬，出有夷帳，以忠順爲名，以剿逆爲詞。堂堂天朝，撫育萬邦，何可不少灑滑滴，使漠外氍毹之羣，涵濡於皇仁浩蕩之中乎？守邊夷人，移帳攜家，裹糧跋涉，數百千里遠來，能不仰給於我？雖不必盡如所云，照募兵例，安家行糧衣械馬甲之類，但其來也，爲我守邊而來，爲我出哨而來也。中國募兵，人費數十金，猶且時索犒賞，時索厚餉，一或不繼，脫巾呼癸，可獨靳於外夷乎？臣等較量於緩急輕重之間，計之蓋已審矣。不然，諸夷之來也，已逾兩月，（化貞棄廣寧在二月二十一日，蒙古跟踪入掠難民逃兵遺物，至此逾兩月。）顆粒未果其腹，寸縷未被其身，猶然哨守如故。雖內地齊民，猶且難之。語云：「無衣無食，雖慈父不能保其子。」况外夷乎？逮其勢極情迫，明以要我而後增之，惠不由我，而彼亦不以爲德。其於中國馭夷大體，亦堪褻矣。臣等數四宣諭諸夷，遂於四月之三十日，寫立漢字、番字罰約合同，令諸夷鑽刀說誓，永爲遵守。五月初一日，臣又與經臣及鎮部道文武諸臣，同至歡喜嶺，進諸夷諭之，（臨邊而諭，勞苦功高。查歡喜嶺之所在，則關門前耳，尙在擬築八里鋪之內。）使得各盡其意。可聽者聽，不可聽者姑存之；可從者從，不可從者姑已之。譬之養狙，朝三暮四，與朝四暮三非兩也，而狙有喜有怒。（以蒙古爲狙乎？以朝廷爲狙乎？）狙公雖善養狙，不能不賦狙而令羣狙喜而無怒也。以小喻大，今日之事，例賞固斷斷必不可靳者也。諸夷既聞宣諭，怡然色喜，寂然無譁，歡呼羅拜，真是胡越一家。而煖太二子，隨從漢官威儀，率領諸虜望闕謝恩。諸部夷人環而望之，靡不

願其酋長早來戍守，幾幸如煖太子，而得與冠蓋之榮者。臣再維保障固圉，要在自強，何至藉資諸虜？（此樞輔所謂兵仍須募，養兵之費仍在，在晉等必不能非之。）而好晉之懷，亦昔人所不棄。彼之來也，既抒款誠以內附；我之撫也，自宜駕馭之當機。雖賞以金緡，不無少費；而我得乘暇簡練兵馬，修築臺牆，製造器仗，收輯人心。當震風零雨之時，爲綢繆牖戶之計。期以翦滅逆奴，雪恥除凶，酬百王而報千古，此基之矣。况環薊鎮邊牆二千餘里，大虜屬夷，處處皆是，比鄰結駟聯鑣，在在皆可闖入。今日之撫，使諸夷既吞我餌，如馴犬然，臥護籬下。不獨安遼左，實以安薊門。（此象乾之所以借遼安薊。）不獨藉資諸虜，實欲修我內備。惟此事輪軫寸衷，不啻一刻九迴，秤之停之，必不可已，而後敢陳於我皇上之前者也。先是臣具題留督臣撫虜。欽奉聖旨：著就近撫賞，事畢還鎮。今諸虜雖受漢索，而聞虎酋欲率衆前來討賞。虎酋爲虜中之長，其族繁，其勢大。奴之所懼在愁，我若結愁，廣寧終非奴久居之地。關可守，廣寧可襲，其舊賞必不可裁。但舊賞甚厚，與哈喇慎罕字羅勢等之賞不同，講說調停，非督臣不能辦此。（虎部尙未到關，未提新賞，而所許爲王化貞改建之約亦未踐，故舊賞可裁。今經、督又持仍給舊賞，舍獻媚外，別無禦夷之策。所謂非督臣不能辦此，象乾固行款專家。）督臣雖暫還鎮，倘關門別有聲息，尤望皇上勅督臣刻期到關，主張是事。臣自知才不如人，而同心協力，彼此相成，雖爲之執鞭，所欣慕焉。再照：廣寧既陷，羣情渙散，百事支離。督臣獨力當關，樞臣接踵而至，（此樞臣即張鶴鳴。）房謀杜斷，持危定傾，以收人心爲主，以安社稷爲悅。臣至關而始知二老臣之功大也。昔遼東廣寧禦虜，止禦一路，而東夷狂逞，西虜合縱，山海、永、薊之間，各禦分路，非督臣樞臣多方劑量，則山海危於疊棊，而西協同於漏鑿。今諸虜立盟，甘爲我守，奴酋聞風惕息，馬首欲東。款虜

一着，雖萬萬不可恃，而各隘無虞，我得藉此以圖修築。此爲行邊視師之功，而臣則隨二臣之後，因人成事者也。至於司道各臣，嘔心籌畫，竭力講籌；出塞各員役，首犯虞鋒，如喇嘛僧王三吉八藏、加銜都司守備閻守信、通官王擒胡等；出入虞庭，如遊擊張定、守備龔秉正、黃應節、武生郝興宗、通官王朝宗、通事擺賽等；與撫夷府佐將領等官，隨事效勞，固其職分。然當茲草創之初，又值頽靡之後，鼓其向往，以收羣才，揆之時勢，亦事理人情之必不可已者。容臣等查明，重行敍錄，伏乞勅下兵部施行。」

奉聖旨：「這款厲犒賞，併經、督控馭等事，俱有旨了。該部知道。」

行款爲在晉所營狡兔之一窟，所憑藉者王象乾。象乾爲薊以行款，他人不必過問。至遼事亦借重象乾，盛稱『以虜制夷』之策，則張宗衡爭之於御前，熊廷弼爭之於關外。此王化貞倚象乾時事也。其時不過費帑，尙不至棄地，其大病在恃無信之西部，而疏有效之防禦而已。至在晉時，建州明明不越廣寧以西，而官軍偏盡棄關以東以昇之，又需加新賞於化貞時所指舊賞之額外，以爲土地之贈貼。不有高陽之力挽，袁崇煥、沈棨、孫元化之流雖欲力爭，而身爲僚屬，以經略之尊壓之，僅能私自奏記於首輔葉向高，言退守關門之非計，而在晉疏中，猶強列袁、沈、孫之名，亦在贊成之列，而無如之何也。行款與守關，兩事實卽一事。更錄本書在晉題築關城疏如下：

『據山海分理軍務主事沈棨，會同各道閻鳴泰、張應吾、邢慎言、袁崇煥，贊畫軍需舉人孫元化，副將孫諫，參將施洪謨等，親出關外，相度築城地面，估計工費等因。該臣看得：千金之子，坐不垂堂。有中人

之產，必高其牆垣，扃其門戶。豈以九鼎至重，而屑越視之？龍之神在淵，虎之威在山。不淵、不山，則人

以爲可狎，其居使之然也。夏、商有泰華、孟門之險；漢、唐有崤函、秦隴之固。至于宋而立國之規模弱矣，然猶有天雄鞏其北，大河經其南，陳師拒河，可退奔馬。而今竟何如者？（所論皆古代都城形勢，與防邊之義無涉。當時敵在廣寧，未抵錦州，而偏欲棄錦州、寧遠而不守，娓娓論古之建都，竟以都城當敵衝矣。）遼左陷而神京所恃一關耳。此關北倚角山，南濱大海，城築於山根海溢之間，關落于高嶺長坡之下。臣前疏具陳形勢，山海必非易守，即守而單牆單壁，必非可恃，勢不得不於關外再築一城。初擬築於中前所，策地面遼廓，難於接濟。（中前在關外三十里，已稱遼廓，經略防地，惟宜以八里爲限。）臣與諸臣再三酌議，地形無如八里鋪者。蓋關門南北，邊長十七里；而從角山寺繞而東，又山城二十里。山城高低起伏，隨其巖阿岌嶮，周遭周折。今傍三道關起脚，逶迤至海，畫地築牆，建臺結寨，造營房，設公館，分兵列燧，守望相助。不惟十七里之危邊，前有障蔽，而二十里之巒岈峒嶂，大半收括囊中。歡喜嶺在新城之內，凭高遠眺，賊來而我懸鏡以矚其形矣。（關尹子曰：「以盆爲沼，以石爲島，魚環遊之，不知其幾千萬里而不窮也。」經略之遠猷，有如是矣。）夫非常之原，不可語于黎民；而道旁之舍，每至淆於衆議。成大事者不惜小費。是役也，功成有十二便焉：關外有關，牆外有牆，賊不得輕覷我。便一。民棄田不稼，我收之邊內，必復業歸耕。便二。（收全遼棄田之民，於縱八里、橫十七里之邊內，又需養新城之兵四萬，設舊城之壕塹品坑，復業歸耕云乎哉？）野無草色，馬不放青。今關外數里，儘堪孳牧。便三。（八里之地，亦受耕農，又堪畜牧，隱然一國。）移兵出關，內城安堵，居民得寧其廬。便四。（樞輔詰問時，又曰新、舊城各駐兵四萬，否則不過移關八里，原無重險。而原奏則又不然。蓋內城爲市廛，外城則兵農牧皆萃。）兵屯郭外，臨敵局關，奔逃無路。便五。（重關又爲臨敵自棄其兵之用。及樞輔詰之，乃有三道

關收容關外逃兵之說。土民聞築重城，層層護，俱有固志。便六。互市夷丁，漸移遠地，不至逼關。便七。中前所聲勢聯絡，人益背居，留爲外護。便八。（中前尙思聯絡，似尙認爲中國舊屬地，寧、錦則聯絡所不及。）芝麻灣去城較近，可以挽泊。便九。城市寬廓，市賈必集，物價漸減。便十。哨探之兵，外城可納，賊至不驚。便十一。款關之虜，我能自立，消其叛心。便十二。（然則以撫賞購得之忠孝，亦尙不確。）有此便益，不獲不爲一勞永逸之計。估算工料，約用銀九十三萬兩，而雜工所費，犒勞獎賞之需不載焉。當此三空、四盡之際，皇上自爲社稷計，伏祈允發帑金，陸續解赴山海，聽臣及時鳩工、辦料，亟圖興築。此城一建，則關可守。俟明歲于中前所再築一城，則關可固。關門固，奴必不來；卽來，我自有所憑依，賊亦不能得志。如此則鐘饒不驚，宸居永奠，（守都城，非守邊。）而皇上東顧之憂可以少釋。聖朝一統金甌，詎宜以尋丈之牆垣，委之殘兵奔卒，倖僥於嘗試？（遼已不在甌內，殘兵奔卒，當以八里之重垣，令嘗試之。）非忠臣之謀國，亦非聖主之自爲謀也。」

此下書云：『西虜受款，關外各城堡俱收復。』又自注云：『哨馬至廣寧界。』然則關外容中國一馬通行，卽可爲各城堡俱收復也。今再以在晉自述及孫公行狀證之。

在晉自述云：

『戊辰，王在晉任本兵，（時爲崇禎元年，距爲經略時已六年。）疏稱：「近因南京兵科給事中錢允鯨論樞輔孫承宗，逐臣在晉而爲重將權之說，盡付馬世龍，全無實着等因。奉旨嚴切。以致承宗疏辨，鋪敘前事，數指臣名。雖無詆毀之詞，然而枝節橫生，藤葛糾結。臣生平出處所關，安能默默已耶？當天啓二年，

廣寧被奴攻陷，軍兵盡潰，山海關門，四晝夜不闔，軍民潰入者，且二百八十萬矣。于時京師鼎沸，遐邇詭傳。應朝官吏，東裝思奔；會試舉人，移寓出郭。勳戚請兵而自衛；商民棄業以逃生。臣猶憶雪中傳出聖諭，朝儀雜亂，舉動失常。是時廷推經略，督兵禦虜。誰敢身任？有三疏以求削免者。諸臣集中府會議，同詞舉臣以往。臣歎曰：『國家養士二百五十年，無人肯赴國難，不幾辱朝廷而羞當世乎？願以身殉。』舉朝壯之，盡人憐之。不意至今，尙存食息於人間，說兵說劍，以備熙朝之顧問。回憶遼難初起，銳不可當。任遼事者，不以山頭望廷尉，即以廷尉望山頭。沙場之骨嶙嶙，獄底之魂慘戚。微天之庇，藉國之靈，以有今日，豈非厚幸哉！臣之抵關，適當潰敗之極，事事無中做有，人人餘死得生。截留逃兵，手無寸鐵，身無片甲，百凡料理，從新整頓。葺頽垣，飭戈甲，煉火藥，造弓箭銃礮，建行伍營房。先款朵顏，後款虎墩，收復關前三百里地，漸次屯守。邊境帖然，人心已大定矣。衆議關前歡喜嶺，高於城樓，賊至必憑高俯擊。乃卜地於八里鋪築外城，收歡喜嶺于內。鎖三道關於前。科臣周希令，議費四五百萬金以固金湯。而科臣沈應時亦亟議築起邊城，爲山海屏蔽。臣檄道鎮估工計費，謂須銀百萬，蓋併造衙舍，築銃臺，建營房之費，盡入估數中。臣以爲多，批駁再議，未幾而樞輔自請行邊矣。至則謂八里鋪太近，當築寧遠窟窿山，其規畫在關門二百里外。而迄今無一磚一石之堆積也。（著此句以坐孫公之罪，豈非夢囈？當行邊時，或有窟窿山築牆之說。逮後兵駐寧遠，知不須添築，自應作罷。天啓六年，袁崇煥守寧遠，清太祖圍攻不尅，兵鋒大挫，至恨謂起兵以來未遭之敗。事見清實錄。尤見非明軍之誇張。稍後更有滿桂、趙率教錦州之捷，則在天啓七年，清太宗攻錦不克。當時並傳寧、錦兩大捷者也。蓋明之守邊時，更不止能守寧遠，且能守錦州。寧、錦既足以拒守挫敵，何故又築窟窿山乎？不特此也，終明

之世，錦州至崇禎十五年乃陷，即洪承疇以救錦而敗降之事。寧遠則始終未陷。崇禎十七年三月，吳三桂尙以寧遠總兵入援抵山海。李自成既陷京師，三桂乃函請清軍入關。當明之未亡，寧遠終未失。山海終未被兵。清軍屢毀邊牆入塞，終不敢取道山海。則在晉之築關，爲是爲非；築關而棄遼，爲功爲罪，蓋世可明。而當上此疏時，已在崇禎元年，即已當寧、錦兩捷之後，在晉尙有顏面道此言，思宗亦尙茫然慰諭之。時無是非，將亡之象也。兩議俱罷，而督師王之臣，去年議築芝麻灣，去城十九里，折衷地面，亦祖臣之初說耳。（王之臣主守關棄遼，與在晉自是一邱之貉。先是高第主守關，袁崇煥不受命，謂：「我寧前道也，當死此官。」第無如之何。既而拒却清太祖，乃陞崇煥爲巡撫，而罷高第，以王之臣代。清太祖已崩，崇煥遣使弔喪，且與講款，爲之臣所非。而在晉於本書，亦屢斥崇煥爲罪督。君子小人，氣類固截然矣。）無奈道旁之築，各自無成，而山海無重門深局之勢，深悔當年浮議之囂訐，敗乃公事也。（孫公之謹山海關防，當參公行狀觀之，特不似在晉之築重城耳。別詳下。）樞輔還朝，初疏並無一字訾臣，且謂經臣不可驟易。臣甚感其相成之雅。無何，忽有旨改臣南樞，臣不知其故，而樞輔承宗與臣交代矣。（以此謂孫公欲奪其位，而以無罪去之。苟不自代，而別用他人爲經略，則輔臣應有之使替也，抑豈知舍樞輔之尊且安，而來任此，豈得已哉！）臣回未幾，總兵江應詔亦回。馬世龍登壇授劍，率意冥行，變亂成法。兵無不虛，餉無不耗，將無不貪。臣初議止用兵六萬，馬萬匹，欲清舊遼餉以養兵。乃忽議添兵十四萬，馬數萬，遂竭海內之力以供餉。功既無成，財物大匱。柳河之敗，止存兵五萬八千。即如樞輔疏，以十二萬言，此六萬二千之兵，歸于何有？非失機陷陣，則虛籍挂糧。世龍百喙，何以能自解也？遼臣債遼事，失遼疆，未有壞朝廷之紀綱者；乃世龍罄金一入，紀綱從此壞矣。（此當參馬世龍傳及孫公行狀。當時羣公構孫公，以無可撝拾而集矢於世龍。世龍雖被逮，然卒以功名終也。）

世龍拙于料敵，巧于逢迎，其伶俐聰明，悉用之于欺公盜餉，明結逆璫，暗操朝政。而又有滑稽詭譎，游揚變幻之茅元儀，藉先世之餘貲，爲權門之結納。舌尖如火，筆底藏鋒。投賄營陞，貪緣未遂；生情羅織，膠溷津塗。臣爲本兵，痛心于虛兵、虛餉之當懲，決念于去詐、去貪之是急。五月十五日，有邊事日虞潰敗，債帥尙爾逋誅一疏，糾參世龍、元儀，爲舉朝公論所快。世龍以敵國之富，元儀以通天之智，二人之怨讟深矣。（二人爲孫公所重。雖二人以撼孫，爲當時宵小秘訣。參行狀，下詳。）臣又疏參關內道張春，更增一敵。結連奸弁神棍，保留營幹，構黨興讒，必欲移本兵之席，以陰售其私。臣一身真成孤注矣。（張春入明史忠義傳，傳頗具在晉與爲難始末。下詳。）臣讀樞輔一疏，謂臣先年抵任，屬道袁崇煥及兩贊司，移書故輔葉向高，言王在晉去關八里，以一百萬之費，築二十里重城，羣議闕然，欲臣抵關一閱等語。夫所謂羣議闕然，形之章奏者，卽周希令、沈應時之疏也。（崇煥等身在軍中，所謂羣議，安知在朝之奏疏？周、沈兩疏，與在晉合，卽援以自壯。）二臣謂城當築，並未謂築城當止。今自樞輔一閱，城工罷矣。錢糧未動，臣可無言。（既云錢糧未動，則高陽亦並未移用於寧遠。乃上文又實其無一磚一石之堆積。）獨是築城一事，係監軍閻鳴泰同袁崇煥及二贊司相土地地，計議詳確，而後奏聞，安得有後言以聞于舊輔也？如舊輔必欲閱城，止令科道一行足矣，何必閣臣之親往哉？（安坐中樞，擬旨令科道勘報，稍破故套，卽爲小人口實。）皇上命臣與袁崇煥同心受事，而此疏若挑之隙，所係於交情者小，所關於國事者大。臣不得不剖析明言，以白底事之無他。樞輔之疏不至，臣不敢借事生情；自有此而臣不安其職矣。臣之歸計決矣。此生何日以報皇上之恩？得君如此，時局自不能容。輿言至此，可勝長喟！下情甘味澆懇，伏祈聖明裁察焉。」奉旨：「覽奏舊事，始末自明。邊疆多事，卿與督師正并膽同

心，共圖戡定，何必以浮言介意？朕前已面諭，不得再陳。馬世龍如何久不逮到，着法司勒限嚴催。」

在晉又述云：

『按南科錢疏奉旨：「孫承宗偏任貪將，致壞東事，本當議處。所惜國體，姑不深究。賞功銀三十萬兩，作何關銷？着據實回奏。」自此而枝節旁生，謂經臣之逐，係監軍之移書，舊輔葉公之示意矣。』

此『南科錢』即在晉奏中之錢允鯨，所奉旨即所謂奉旨嚴切，以至承宗疏辨者。孫公既有辨疏，乃將袁崇煥等密揭葉輔之事說明。以前孫公于在晉，本不作貶詞，亦不將密揭等事提及。君子之待人，祇令事體不誤，無形容彼短之意如此。本傳謂移守寧遠之議，欲令在晉自發之，在晉終不應，公乃自請行。觀公行邊覆命之疏，盛稱經略之能，但謂袁崇煥等自有所見，不主守關，他道臣則否，望經臣更以沈雄博大之才，用其端謹精詳之慮。總之，西部之幕，必不可近關門；杏山之衆，必不可遺西部。其屬望於在晉者甚厚。文繁不備錄。此為在晉本書所述，非愛孫公者之言，其為的實可知。在晉書除與孫公齟齬外，惟附會張鶴鳴以傾陷熊廷弼為有首尾。其連綴他人奏疏，皆取同己之主張，或黨己者之稱美。所謂遼事實錄，有非遼事而闖入，如四川奢崇明之亂。其敘遼事，皆以一身之恩怨為線索，事實既所不該，論斷尤極不允。摘錄其自述數則，一望而可知胸襟之醜陋矣。

自述云：

『初晉推經略辭朝，首揆葉公面語曰：「我從來未到邊，不識韃虜。公抵關事定，我來一看。」晉答之

曰：「閣下行邊，振朝廷之靈爽，此邊疆之幸也。」然言之未必果行。葉公偶以此語同事，孫公愕然曰：「門生見掌兵部，須某往。」詰朝而揭已上矣。葉公不能挽，悔之無及。一言而起無盡之紛紜。後葉公罷相歸，而晤晉于吳門，具道所以追悔，而未嘗諱言也。錦衣陳居恭，爲樞輔之里戚，預測其深衷，所以有入相出將之疏。是時樞輔非次拜相，人言藉甚，須借掌部行邊，以厭時望。一聞葉公語，即發不留行，恐首輔之先着鞭耳。」

大臣憂國，請行邊，邊帥非才，乃以自任，天下自有此一種社稷之臣。自小人之腹度之，無一不成曖昧。又造爲葉相語。大約葉爲在晉之嘵嘵挾恨，或有以慰之，謂當時若首輔一行，不令高陽目擊邊事，則在晉之經略一席可以長保。此亦私交事後之閑談。若云悔之無及，高陽未嘗失事，何悔之有？福清于邊事，袒門生王化貞，而頗抑熊廷弼，不免誤國；然生平固以保持善類，雅稱正人，不至顛倒是非，與鄙夫相比如此也。

自述云：

「本月（天啓七年丁卯八月）江西鄉試策題云：任、讓之局，古人合領之，今人分據之。吾以爲先定之於品。品非聖賢豪傑，則富貴功名之途，側肩而奔之，非迫而起，叩而應者矣。此房瑄、殷浩之流，任讓兩無所據。又巧爲任者，他人綽有成功，則勢攬以居其功；事勢將有可圖，則狙伺以邀其便；品愈卑而事愈壞，天下有不可言者矣。未望之遠志，難懷衾影；既出之小草，有慙輿論；幾何不爲千古嗤笑哉！此策題明刺自請行邊者。」

是時江西試官，未知爲何人。時高陽以馬世龍柳河之敗，爲忌者所攻，去位已近兩年。若謂策題竟爲高陽而發，則當時之朋比傾軋，與正人爲仇，可以想見。是月乙卯，卽二十二日，熹宗崩。當發策時，正奄黨極盛之日。所謂士大夫者幾無復正人，其攻詆不足言，特在晉引以快意，則安知高陽之名，自在天壤，流此謗言，適以令後人知邪正之不容容耳。

山東白蓮教之亂，不得爲遼事也，在晉入之本書，乃恨平亂之後，東撫趙彥未叙前任之功。在晉卽前任東撫，旣爲經略，於東亂亦嘗遣兵助討。不予叙功，書中前後屢見。又載南兵科袁玉佩劾彥冒功，明爲在晉鳴不平。按明史趙彥傳：「楊漣劾魏忠賢二十四罪，彥亦抗疏劾之，自是爲忠賢所惡。彥有籌略，曉暢兵書。然征「妖賊」將，諸將多殺良民冒功。而其子官錦衣，頗招搖都市。給事御史交劾之。彥三疏乞罷，忠賢挾前憾，令乘傳歸，子削籍。初「妖賊」興，遼東經略王在晉遣兵助討，彥叙功不及在晉，在晉憾之。至是爲南京吏部，數詆彥。給事中袁玉佩遂劾彥冒功濫膺，且言京觀不當築。詔削其世膺，並京觀毀之。」以身爲經略尙書之日，尙於平亂叙功，絲毫不肯輕放，一不滿其慾，不惜爲奄人其餘骸以逞其尋仇。觀書中竟直載袁玉佩之疏，頌己而毀趙，此尙有士君子之態度乎？在晉任南樞時，有頌奄之疏，爲茅元儀鈔得，袖以示人。故於崇禎初痛劾元儀，欲得而甘心。所作本書，全體皆恩怨之私，而又顛倒是非，以逞胸臆。三朝遼事，名爲實錄。所錄之遼事，有非爲報復用者，皆瑣屑不足紀之事；而非遼事亦闖入，則又以有所報復而出乎範圍之外。通核其作用所在，不能不爲之齒冷矣。

高陽之於閻鳴泰，始以其不附和，在晉守關而被援引，當時即評爲八分人材。至共事以後，乃知其不足取，絕不假以事權，至兩俱乞罷，而朝廷爲斥鳴泰以安之，此亦可爲君子之過矣。在晉於此一事，窮形盡相，刻畫高陽之私其所親，故身爲所軋。然於鳴泰後來之入奄黨，殊未牽及，無亦有自歎於中者乎？

馬世龍柳河之敗，死者四百餘人。攻高陽者紛起，高陽遂罷去，高第代爲經略。在晉於此一事，據爲騰謗之妙諦，尤以所喪之四百餘人，誣爲六七萬之數，名爲以虛兵虛餉攻世龍，而實坐高陽之罪。此損兵六七萬之說，起於高第，第既自引服妄言矣。後三年，在晉再爲本兵，又騰之章疏。至崇禎十二年以後，成此謗書，益蒼萃而加以煊染。使當高第初誣奏之時，遽引傳言以自快，猶可言也；論定已久，明知其誣而堅據之，此則小人之無忌憚也。明史孫承宗傳：「當是時，（天啓四年）忠賢益盜柄，以承宗功高，欲親附之，令（劉）應坤等申意，承宗不與交一言，忠賢由是大憾。會忠賢逐楊漣、趙南星、高攀龍等，承宗方西巡薊昌，念抗疏帝未必親覽，往在講筵，每奏對輒有人，乃請以賀聖壽入朝面奏機宜，欲因是論其罪。魏廣微聞之，奔告忠賢：「承宗擁兵數萬，將清君側，兵部侍郎李邦華爲內主，公立齋粉矣。」忠賢悸甚，繞御牀哭，帝亦爲心動，令內閣擬旨，次輔顧秉謙奮筆曰：「無旨離信地，非祖宗法，違者不宥。」夜啓禁門，召兵部尙書入，令三道飛騎止之。又矯旨諭九門守關，承宗若至齊化門，反接以入。承宗抵通州，聞命而返。忠賢遣人偵之，一僕被置輿中，後車鹿善繼而已。意少解。而其黨李蕃、崔呈秀、徐大化連疏詆之，至比之王

敦、李懷光。承宗乃杜門求罷。

（李書、崔呈秀、徐大化，皆在明史在黨傳中。其文字世已不多見，賴在晉此書，收錄

其詆孫公之疏，連篇累牘，謂之遺事實錄。使後人見其原文，即可知在晉所倚者為何等人矣。此書即自呈罪狀耳。）五年四月，

給事中郭興治，請令廷議去留。論冒餉者復踵至，遂下廷臣雜議，吏部尚書崔景榮持之。（景榮前為

兵部尚書，為言官所論，方震孺至與大閱，請罷景榮而以承宗代。承宗為本兵，而景榮遂罷。至是則以公義持之。若為在晉，則下

石之機會矣。）乃下詔勉留，而以簡將、汰兵、清餉三事，責承宗奏報。承宗方遣諸將分戍錦州、大小

凌河、松、杏、右屯諸要害，拓地復二百里，罷大將世欽、世祿、副將李秉誠、孫諫，汰軍萬七千

餘人，省度支六十八萬。而言官論世龍不已，至九月遂有柳河之敗，死者四百餘人。語詳世龍傳。

於是臺省劾世龍，并及承宗，章疏數十上。承宗求去益力，十月始得請。以兵部尚書高第代為經

略。初第力扼承宗，請撤關外以守關內。承宗駁之，第深憾。明年，寧遠被圍，乃疏言關門兵止存

五萬。言者益以為承宗罪。承宗告戶部曰：「第初莅關，嘗給十一萬七千人餉。今但給五萬人餉足

矣。」第果以妄言引罪。後忠賢遣其黨梁夢環巡關，欲博致承宗罪，無所得而止。承宗在關四年，

前後修復大城九，堡四十五，練兵十一萬，立車營十二、水營五、火營二、前鋒後勁營八，造甲冑

器械弓矢礮石渠答鹵楯之具，合數百萬，拓地四百里，開屯五千頃，（開屯一事，本書亦囑囑有詞言，且引

禮科張惟一疏云：「榆關之外，是處膏腴，瓜田彌望者，皆鎮將竊為養廉；遠而磽者始為軍屯，澤野荒蕪，小民始拚生而取利焉。必仍而不變，屯種之利，在武弁而不在國矣。」云云。總之孫公之政無一不供攬。縱如其言，要猶勝捐以奉西部，利益歸之也。）

歲入十五萬。後叙寧遠功，廕子錦衣世千戶。莊烈帝即位，在晉入為兵部尚書，恨承宗不置，極論

世龍及元儀熒惑樞輔，壞國事。又熒臺省交口詆承宗，以沮其出。」本傳所云，事實明白如此。在晉書則云：

『兵部題：「關外鎮守設防哨探各兵，不過三萬，而關門又止二萬八千。柳河之岬，總兵監軍實壓河而營，全師以歸，豈二弁隨喪數萬，又何糧餉未聞報減也？宜聽經臣從實核報，以憑查處。」奉聖旨：「上年減汰兵餉，以八月初一日爲始。是時額兵報十一萬七千，今報見在數止五萬八千，實少一半，其餉安在？便着巡關御史從公覈實，於五年分逐月清查，扣算明白。毋使內外互爭，有誤給發。」』

此部題及所奉旨，自在六年。是年正月，清太祖圍寧遠，高第不救，故誑言關上兵少。言者以爲有隙可乘，指摘紛起，乃有部題及旨。旨明言兵部餉需於五年分逐月清查扣算，而十一萬七千之額，自五年八月初一日起。高第以十月來爲經略，代領此兵，既須逐月扣餉，則卽高陽不自明，高第亦不能遁矣。行狀則謂：『明年（公謝事之明年，卽天啓六年。）正月，奴長驅入犯，路無留行，第撤兵之效也。第倉皇叫苦曰：「關兵只五萬。」逆黨（此卽奄黨，崇禎初定逆案，謂之逆黨。）喜而相告：「此可以難倒樞輔矣。」公遣人告戶部曰：「高尙書散十一、二月兵餉，且有全鎮布花，五萬人乎？十一萬人乎？今戶部發餉，止給五萬人，則尙書窘矣。予姑不置辯，尙書可自悔失言。予一疏，使東有不識兵數之尙書，當爲四夷傳笑，遂輕中國。奴既退，再奉旨覈兵。」第乃具疏認罪曰：「前止據見在兵五萬。今覈有某兵、某兵，合十一萬有奇。」其欺妄如此。」願在晉本書，於此一事，鏗而不舍，歷引部臣科道之劾疏，再三附述已見以引伸之。如云：『楊鎬三路敗衄，所喪軍丁四萬五千八百七

十餘名。今以十二萬兵，而存五萬八千，則比鎬之喪師甚焉。一筆塗抹，以欺朝廷，國法可逃，此心何可昧耶？」此一則，竟坐以喪敗損失六萬餘兵之罪。柳河一小役耳，兵部原題亦謂：「柳河之衄，總兵監軍實壓河而陣，全師以歸，豈二弁隨喪數萬？」是但疑其冒餉之多，不謂其損兵之衆。在晉乃以楊鎬四路出師爲比，且細開鎬所損之兵數，以顯高第所混報之數，所損尙有加焉。云國法可逃，則已知高第認罪，逆黨未能入之文網；云此心何可昧，則正似講心學人語。在晉有龍沙學錄六卷，四庫存目提要所云：「在晉誤國庸臣，而亦著書講學。明季風氣，視此可知。」觀此則知在晉之講學，不增其人品之高，而適彰明季風氣之劣。猶之遼事實錄，無益於掩蓋之技，而適留其閒居爲不善之痕也。又一則云：「山海兵虛，廷議鼎沸。樞輔清查，報十一萬七千。夫食糧十四萬，而核數止此，是二萬三千乃虛兵也。柳兵一敗，存兵五萬八千，是五萬九千乃虛兵也。若以爲陣沒，則喪師敗績，孰有甚於此者乎？」此所謂食糧十四萬，核數止十一萬七千，即孫公本傳所云：「五年，論冒餉者踵至，下廷臣雜議，吏部尙書崔景榮持之。乃下詔勉留，而以簡將、汰兵、清餉三事責承宗奏報。承宗罷大將世欽、世祿，副將李秉誠、孫諫，汰兵萬七千餘人，省度支六十八萬」者也。傳以汰兵爲承宗之功。在晉以未汰以前之兵額，與既汰以後相較，而附會爲冒餉之罪。是爲柳河未敗前一段事。至柳河敗而承宗去，遂據高第失援寧遠、懼罪抵塞之謫言，謂關兵祇有五萬八千，以較十一萬七千，又少五萬九千。遂謂非虛兵，即戰沒。是又不以戰沒爲事實。而前所引擬之楊鎬喪師，亦不過快其忌敗之口而已也。然猶未已也，兵部之疏，本書中一見再見，不嫌重

襪。科道之疏，詆柳河一役者，累數十篇。其尤專據高第所報兵額爲說者，則如六年二月御史李懋芳題：『我朝未有以宰相行邊者，自樞輔孫承宗始。蓋樞輔生平，口談邊事，鑿鑿有據。故當時乘東林用事之時，互相推戴，以輔臣兼樞密，賜以蟒玉，錫以尙方，寵遇於人無兩。被命初疏，推原敗債之繇，指摘貪悞之實，似欲黽勉仔肩，以圖報效。及至當關，碌碌無奇，且盡背初疏，以附趙南星意，彼謂不可不問者，而力薦其可用矣。南星等既敗，力求卸擔，未奉明旨召還，而擅離信地。中外驚疑，幾與唐藩鎮之跋扈無異。』（此卽奄黨李蕃之疏語。在晉於此事亦噴有煩言，縱非逆黨，亦爲黨逆，皆爲魏忠賢護法耳。）今奴會直抵寧遠矣，撫順、開、鐵之敗，數年之後，尤追論當事者逮治之，豈樞輔纔得脫肩，便可推之局外？（明季與清太祖戰，僅有寧遠一大捷。所云樞輔未可推之局外，則固當受大捷之賞矣。乃舉與撫順、開、鐵之敗同論，豈非奇文？在晉距去關已五年，尙以寧遠之賞不及爲恨。李懋芳此疏，則足見高陽去關，正猶應與袁崇煥同論功焉矣。）況柳河之役，賊窺關外無備，故輒敢狂悖深入。此非樞輔之責而誰責耶？尤可恨者，方今民窮財盡，總天下加派，不過三百萬，合事例搜括之所解納，亦不過百餘萬。樞輔一身，靡費金錢，戢至數百萬。歷任癸、甲、乙，計餉幾至千餘萬。以此修守戰之具，宜榆關一帶，可當金城萬里，而柳河一動，輒遭敗衄。（熊廷弼有存遼之功，而王大人屯被擒，言者交謫。孫承宗恢復遼西，而馬世龍柳河一挫，遂以罷歸。事正相類。失陷兩弁及兵四百餘人，吏議嚴切如此。熊廷弼所謂要遼不要？此真憤欲一詰者。）今奴勢猖狂，犒賞修築諸費，姑置勿問。卽以兵言，臣記往日邸報，關上兵派十四萬，樞輔清汰至十二萬。去年十一月復命，報十一萬七千有餘。臣以爲此必實數，故用餉若此之多，猶或有說。昨見經臣高第報見兵僅

五萬八千爾。新舊交代不過兩月，則所少五萬九千有餘之兵竟安在耶？累年開銷五萬九千餘兵之餉竟安歸耶？明旨云：「平日索餉則有兵，一旦臨敵則無兵。向來料理關門，作何勾當？」真明見萬里，發關門之積弊，而洞燭其虛冒矣。臣聞此，不覺憤懣填胸曰：「有是哉！樞輔之欺君誤國至此乎！」且今議調兵，先憂措餉。自有遼事以來，募兵買馬造船，騙餉不可勝計，皆用此賄賂，不至發覺。自皇上赫然震怒，追賄賂之賊，正黨附之罪，摘發侵冒盜賣之奸，天下肅然，令修篋篋，不敢染指錙銖。何千餘萬金，竟且朦朧開銷，遂不查核？夫省十餘金可養一兵；追貪墨之一家，可抵貧民加派之千萬戶。今五萬九千餘兵數年之餉，不知可養兵若干，可甦活貧民若干。乃耗蠹于一人之手，供一家歌童舞女神號鬼喊之資，而不可復問。徒且暮焦勞，臨炊無米，搜此鼠竊狗偷者窮治之，又何益耶？語曰：「大官法，小官廉。文官不愛錢，武官不惜死。」又曰：「罰必上行，賞必下逮。不懲已往，孰警將來？」樞輔卽位尊勢重，國有法，公論有口，誰能逃之？特求皇上，卽以無兵一節詰問樞輔。樞輔何辭以對，則虛實功罪之案了然矣。臣言官也，職在糾彈，以宗廟社稷爲重。或緣私詆毀，輕動大臣，犯天下之清議，不敢言樞輔所爲。舉朝公論不平，而臣實心懷憂忿久矣，故敢不避忌諱，直陳其玩寇欺君誤國之狀。伏乞皇上裁斷施行。」此疏前半，自是逆黨口吻。至論關門兵額，自有高第奏報可據，無論如何刻毒傷雅，在天啓六年二月，高第未有認罪疏以前，固不妨暢所欲言也。在晉著書，則在事狀大白之後，既錄此疏，又加以自述云：「讀是疏而賄賂不發之情，舉朝不平之憤，言言真切。」猶若實有此事者然，此則所謂無忌憚之小人矣。然猶不止此。

本書自述其崇禎元年再任兵部，復進疏攻高陽，請逮治馬世龍。中言「柳河之敗，關內關外，存殲兵五萬八千，食糧之兵十三四萬。食糧則有，臨敵則無。天語昭然不爽。以爲戰沒乎？則當問其喪師之罪。以爲虛挂乎？則當問其侵欺之罪。舍此不問而糊塗了事，成何法體？臣嘗爲之說曰：「廣寧之陷，邊疆無兵馬，朝廷尙有紀綱；柳河之敗，朝廷無紀綱，邊疆亦無兵馬。當寧遠之被圍，關門無甚兵卒，以至欲援不能，欲救不得，此以人國爲幸者也。」痛詆高陽，至於此極。以廣寧爲遼撫駐地，王化貞棄廣寧卽棄全遼。柳河則耀州城外一河，馬世龍爲降人劉伯彊所誘，遣兩弁率數百人夜襲耀州，不克而退，陷於河中，大軍亦隔河不能救。此一役也，在晉必欲比之廣寧，而以未嘗下獄擬辟爲無綱紀。此決非有是非之心者所言。當時逆奄仇高陽，若可羅織，早已成獄，不待崇禎改元矣。寧遠之捷，高第本主棄地守關，故寧遠被圍而不救。至崇煥奏捷之後，朝廷責其不援，則以無兵對。旣用支餉之數相證明，第不得不認罪，而卽因是罷職。事隔兩年，在晉一疏，純理高第原說，是何居心？所謂遼事實錄者，尙足汚後人之耳目哉！

錢謙益作孫公行狀，在崇禎十五年。在晉之書，十二年已問世。蓋從行狀觀之，謙益已對本書舉其大端，加以駁正矣。其言「公殉義之後，讒書穢史，流傳吳下者，雖蕪累不足道，然其大端可得而數也。一則曰：「公不當自請督師。自請爲專命。」信斯言也，孔明之討賊，裴令之督戰，皆非純臣當以矯制伏罪乎？舍台席而董戎旃，釋平章而事征伐，橫身以冒難，匪躬以徇國，而便文自營之輩，願欲以腐鼠相嚇，不亦傷乎！身爲焦牙腐草，承乏危關；一旦弛其重擔，置之善地；創定

而愧生，感消而恨作。膏唇拭舌，牽連門戶擁戴之語，冀以煽亂國論，而自蓋其慣耗。此猶東家之毀西子，彌自增其醜者也。一則曰：「公不當自請入覲。請覲爲偪主。」不見「馬首卽東」之詔乎？君側之疑，種族之懼，非偪主也，而偪奄也。興元入朝，則有橫岡應讖之誣；薊門請覲，則有石頭便橋之謗。姦邪醜類，古今同軌。至於今，闕兒媼子，交章累疏者，固已九刑不亡，丹書未改，而然奉爲聖書，承其餘氣。此則其罪狀首伏，不待於案考者也。一則曰：「公不當力主恢復。恢復爲失算。」試問西虜之毳帳，何以遠徙？老奴之蝥穴，何以屢遷？整焚棄之遼土，變爲金湯；援陷沒之遼民，改爲生聚。公力而闢之於境外，彼坐而攬之於紙上，戎索昭然，焉可誣也？柳河之衄，師期違也；大凌之墮，廟算乖也；覺華之陷，後政失也。孰是而議進取之非，以先去爲能臣，以數奔爲良將，以割地爲陰符，以自盡爲終局。此國之閒臣，而與於逆奴之甚者也。」牧齋此文，初讀之，但知當時大略有此輩，騰其口舌，以誣蠖公。究所謂吳下流傳之謗書穢史，莫能招實。自在晉此書出，乃知牧齋所指者正此。所謂『闕兒媼子，交章累疏』，本書援引劾公之文，無非逆案中人。故三百年後此書復行，若視爲遼事多一紀載，則爲甚謬，但以此喚起景仰孫公之心，考其事實而與謗書相對勘，彌獲尙論之益，是其足以發潛德之幽光。彼自謗傷，而吾黨因以熱復高陽之行事，則詆之愈力，視爲頌之愈盛可也。蓋小人無往而不爲福于君子，此亦一端。則印行此書，孰謂無益于世也！

崇禎存實疏鈔跋

全書裝八巨冊，共一千一百餘葉，所存不過崇禎六年正月中一月奏疏。想見崇禎一朝十七年間所存之疏，當有如此者一千數百冊矣。是書之名，不但署之題簽，並其鈔格紙版心亦確定書名而後付鈔，則決非明代人語氣；而鈔工極精，裝製極偉，自是官修之書。蓋崇禎朝本無實錄，清修明史，先作崇禎長編，故以此疏鈔，先存其實。蓋其時史官所搜輯付鈔者也。明北都既陷於李自成，清乃襲而取之。事平以後，收拾文件，完富如此。今崇禎長篇已不見全帙，此書又當爲長篇之底本。崇禎一朝，時當鼎革，史料最難得。今有此鈔，不可謂非史家異寶。

惟輯錄不在明代，太觸清初時忌者未必能存。然當時用人行政安常處變之事蹟，足爲史文考訂之資者，已不知凡幾。又其題奏奉旨施行次第，可以考見明之政本所在。明祖寄政務於老成，分爲六部，以杜中書專斷之弊，然責之以事務，使無失墜應行節目而已。匡過弼違之任則在新進有銳氣之士大夫，設六科給事中，專掌封駁。其始名其官爲源士，謂其爲政治之源；不經科鈔令部再覆，則雖奉旨無效，盡絕歷代斜封墨勅之弊，謂之諫官。士大夫惟有此職權，雖或觸忤，終必有踐此職者。明一代士氣之盛，死節之多，其根本在是。清仍明制，得其完具之軀殼，而不用其厲世摩鈍之精意。有科鈔而無封駁；一次奉依議之旨，即付施行。又使諫臣之職混合于臺臣，所許風聞言事，

乃據拾臣民愆慝以爲朝廷耳目。其於主德之污隆，王言之得失，士大夫無糾繩之責，具曰予聖言莫之違，所謂『一言喪邦』。昧乎孔門所戒，蓋自諫官失職始。合明、清兩朝臺諫職掌觀之，可爲憬然！本書凡交部議之件，部復奉旨，再交科；科不駁，再鈔交部；部乃再覆奏。此時以其已經科臣贊同，故并行稿同具，但候再奉一複述之旨叙入稿中。故明有題行稿而清無之，奉旨施行之程序不同也。明祖之授權士大夫，得古來臺、諫並置之本意。自認衰職之必有闕，自設諫臣以補之。不自滿假，正在乎此。清事事仿明，而此樞機之發不同。後來士之報禮輕重大異，讀本書可以慨矣！

至本書之來原，實在閣庫，然已流出市肆，轉購得之。附考如左：

本校藏內閣大庫檔案中，有各衙門交收明天啓、崇禎事蹟清單。內崇禎年卷二萬一千七百六十一件，全者九千零九十四件；餘不全件。此即因天、崇兩朝實錄或殘、或本無有，故特加徵集。再攷中央研究所藏大庫書檔舊目，據方甦所定爲第四次目，亦是天、崇兩朝部件居多。天啓朝限於四年、七年，各有十二束。四年實錄爲經馮銓毀滅而全闕者；七年爲毀其六月之一箇月；故收集祇於此兩年。其崇禎朝則逐年皆有，其詳見方甦所輯，已有印本，不具錄。目後附記云：『以上存。』則必當時認爲不犯時忌者。別有天啓四年部件一包，附記云：『以上記。』又有天啓四年以外各年部件一箱，及崇禎朝逐年部件，附記云『記』而又加『不用』二字，則爲當時所不擬用作史料，必已有爲時所忌之處。更有崇禎逐年部檔共十七包，附記云：『以上去。』則不但不用，務必去之。然此『去』之記號亦是史臣自相要約之辭，觀其目尚在，則其原件固在當時庫內也。又有成本之天、

崇禎十三年，其下亦分別注應存應去之件。此皆崇禎朝奏疏之存者而經史臣選擇之證。此所謂存實疏鈔，當即就其所謂應存者而鈔之。至鈔成之本亦屢見于庫檔舊目。乾隆十年所查記者，方甦定爲第十次目，中有崇禎存實疏鈔五套，當即與本書相等者爲一套，意每套即每一月之疏也。本書原裝紫檀木匣一匣，當是流落人間後爲收藏家所珍貯而作。又同目內復有崇禎存實疏鈔一套五本，亦是別一月之件，與前五套各別分儲，遂各見其目。總之，可證本書之出自大庫，特未知其即在此五套中否耳。其五本之一套，則非本書也。

傳鈔本黃景昉國史唯疑跋

全謝山傳鈔此書云：『黎媿曾嘗見之，云有一尺許。此本僅四冊，疑其非足本。』傅節子華延年室跋，此書亦四冊，而標明十二卷，云：『殆即全氏所云節鈔本。』又云：『無一語及國變後事，其非足本，即此可證。』是先輩見此書者，皆以爲不足本也。以余觀之，似不然。稿本尺許，安知其字之大小？其十二卷之次：洪武、建文爲一卷，永樂、洪熙、宣德爲一卷，正統、景泰、天順爲一卷，成化、弘治爲一卷。明開國後百三十八年，又加太祖起兵以來十六七年故事，祇得四卷。正德十六年占一卷，時漸近，文已漸繁。嘉靖二卷，隆慶合萬曆初一卷，其下卽萬曆，又有二卷半，蓋萬曆一朝占三卷。泰昌、天啓合占半卷。共爲十一卷。至第十二卷作補遺，又通歷朝言之，後半卷並專記閩事，其編次非隨意爲之。不及崇禎朝者，崇禎朝無實錄，無國史可『唯』與『疑』也。國變以後更不必言。觀其所命名，卽限制瞭然，本非泛記時事之作也。

詳書中意，處亂世甚謹，不肯作觸犯時忌語。黃氏他著多涉詞章，所作詩略見於靜志居詩話，以工巧見長。如寄友一聯云：『以吾一日長乎爾，如此三星粲者何。』其下筆之機杼，與爲人之邊幅，俱可想見。然書中重氣節，慎進退，愛廉靜，惡紛競，不失爲正人君子之言。時方標榜門戶，亦兢兢無所倚著。於東林正人，未嘗不推重，然謂楊漣氣矜，遠不如高攀龍近道，移宮一案，微病

其急激近名。又於前代名臣，因事忤旨得罷官，因免禍者，津津樂道，蓋一明哲自保之士。惟既與人家國，則亦不肯同流合污。葉福唐爲同鄉前輩，拳拳服膺之語，屢見卷中，然其以師生誼庇王化貞，亦致不滿。和平中正，不傍門戶，蓋可信矣。

黃氏通籍在天啓五年，立朝已在崇禎初，則上不染於貂璫；入閣在崇禎十五年，其明年即以劉孔昭操江專任，及惠世揚削籍揭爭爲帝所不悅，連疏引歸，亦下不及於鼎革。本書晉良序有國變以後詩云：『聲名轉大憂方始，文網多繁夢未安。』上句所以不至如吳梅村，下句則對新朝亦不敢作種族鄙夷之語，此其意態可知。明史本傳載其直日講時，極論成勇、朱天麟考選被擯不公，鄭三俊繫獄非罪。又因召對言：近撤還監視中官高起潛，關外輒聞警報，疑有隱情，其黨即以報警爲復留計。深能燭奄人之隱，而揭讎惑之所由來。蓋所與皆善類，所防杜者用奄。其人其文，無可非難。至遺聞軼事足補史傳者極多，故自可貴。

黃氏述萬曆以來爲『所見世』，崇禎朝局因感慨而涉之，可見烈皇之勤於接朝臣，而不甚明於聽納，頗有言外之意；至正、嘉以來爲『所聞世』；以前則『傳聞世』矣。傳聞之世，好記異聞，未必盡確。如一卷言太祖納陳友諒妾，有自訟語，見大誥，遂信世俗所傳潭王梓之自焚，爲自知所生之故。考潭王本傳，王以妃父於顯，坐子琥爲胡維庸黨，父子伏誅。梓不自安，帝遣使慰諭，且召入見，梓大懼，與妃自焚死。本書據委巷傳聞，用梁武子綜事爲比附。綜以母言，自爲齊東昏遺體，遂反。達定妃生二子。長齊王博第七，梓第八子。而第六子楚王楨，以平漢時生，故生卽封楚

以誌慶。博生在其後，梓生又在其後，即必非友諒遺腹可知。黃氏不能闢此野語，而又從而和之。又卷六謂王陽明立功多賴龍光，如戚南塘之有陳白頭。陳白頭事見本書卷七，云：『義烏陳白頭大俠，義旅三百人，戚能鼓舞用之，故所向有功。』黃氏於戚事，獎爲能法昔賢舉盜舉偷。此亦齊東語，不甚足訓。若龍光，則陽明本傳，正德間再辭封爵時，爲部下訟功，已有致仕縣丞龍光在內。本書乃言嘉靖初平思田，光往受盧蘇、王受降，又云僅博一縣丞致仕。似合前後爲一事。又展言思田用兵太草草，以如許威名，雷聲大，雨點何小。蓋欲如南贛時之誘殺池仲容，而於盧、王僅降之使得隨征立功，即致不滿。以此訾議文成，言論不甚親切。

烟嶼樓鈔本徐氏批語，於明代事不熟，多疑所不當疑。如卷一第三葉，『業不能如粵何真』句，云『似有脫誤』。張、陳不如粵之何真，有何脫誤？又批『江、楚間每盛防柯、陳種爲真友諒後』，亦云脫誤。友諒後柯、陳兩姓，終明之世爲一方梗，清順治四年乃平之。此亦無誤。卷三第二十七葉，叙英宗時李實事，徐批欲盡改李實爲李賢。亦誤甚。右據林君宰平覆鈔本。甲戌八月朔借讀一過畢記此。

書明史鈔略

南潯莊氏私史一案，相傳垂三百年，無有能詳述其真相者。四部叢刊三編忽得一鈔本，標題爲明史鈔略。中有傳論，首署「莊鑑曰」者兩見。據收藏之家稱，卽莊氏之明書殘本。然原署明史鈔略，不云明書，其果卽莊氏書否，惟以兩見「莊鑑曰」爲據耳。又相傳出石門呂氏所鈔。章太炎及趙斐雲皆審其鈔中逢「留」字必缺末筆，證爲晚村後人爲晚村之名諱。此本出呂氏之說益信。但謂卽莊廷鑑所修之私史，則傳者之過也。

商務印書館昔年先印痛史數十種，中有莊氏史案一種，乃當時人所著之榴庵隨筆。其品評莊氏書頗多所指摘，蓋親見其書者。其言有云：「況無志、表、帝紀、世家，止有列傳。卽王陽明一傳，有上下卷，共三百餘葉，其冗長無體裁可知矣。所謂「三長五難」者安在也？」據此，則莊氏書本無帝紀。鈔略則有神宗、光宗、熹宗三紀。其非一書可知。夫莊氏史名爲私史，乃實指列傳一種。僅有列傳，安得稱史？亦并未足稱史稿，不過集一朝人物，若名臣言行錄、琬琰集之類，別定一名，留作修史時資料而已。若果如此，或不至囿傳修史，致招搖而撥禍也。

莊廷鑑之無學識，不但榴庵隨筆言；顧亭林先生當時亦曾被莊氏延請，因薄其學而去。見先生集書潘吳二子事。有云：「莊名廷鑑，目雙盲，不甚通曉古今，以史遷有「左邱失明乃著國語」之

說，奮欲著書。其居隣爲故閣輔朱公國楨家。朱公嘗取國事及公卿誌狀疏草，命胥鈔錄，凡數十秩，未成書而卒。廷鑑得之，則招致賓客，日夜編輯爲明書。書、冗雜不足道也。廷鑑死無子，家貲可萬金。其父允誠流涕曰：「吾三子皆已析產，獨仲子死無後。吾哀其志，當先刻其書，而後爲之立嗣。」遂梓行之。慕吳、潘盛名，引以爲重，列諸參閱姓名中。書凡百餘秩，頗有忌諱語，本前人詆斥之詞未經刪削者。」又有云：「發廷鑑之墓，焚其骨，籍沒其家產，所殺七十餘人，而吳、潘二子與其難。方莊生作書時，屬客延余一至其家，余薄其人不學，竟去，以是不列名，獲免於難。」據亭林先生言，廷鑑成書，本不足觀。但廷鑑縱極不學，決不致用鈔略之三紀爲帝紀。三紀純係節鈔實錄。明實錄之體例，書大臣病故卽載其人小傳。修史卽有列傳，何致於本紀中再重出諸臣之傳。鈔略則用實錄原文，如神宗紀萬曆三十三年王家屏卒，有家屏小傳。三十四年魏允貞卒，有允貞小傳。三十五年于慎行卒，有慎行小傳；溫純卒，有純小傳。其慎行傳中屢稱張居正爲江陵，更乖本紀文體。三十八年王汝訓、孫繼皋、王錫爵卒，皆有小傳。錫爵傳尤詳。餘以傳或傳贊入紀者甚多，不備列。其他不合本紀體者，如諭文冗長，不加剪裁，猶曰諭本王言，應入本紀，其無剪裁，或爲求詳求實之過；而諸臣奏議，則亦連篇累牘入紀。奏議而旣入紀，爲作奏諸臣立傳，又將以何文字入之？不知莊氏私史本無帝紀，而以有紀之鈔略作私史，此好奇之過也。

明人節鈔實錄，卽名爲紀，蓋自陳建之皇明通紀始。此書備科舉士人場屋中對時務策之用。故陳建通紀以後，撰續通紀者甚多。正德以前爲陳氏通紀，嘉靖以後，諸家續之。今傳本往往而有，

而以沈國元之書爲最顯。國元自撰續通紀，上接陳氏通紀，而又總名之曰皇明從信錄，至萬曆朝爲止。後又續泰昌、天啓兩朝，謂之兩朝從信錄。此皆明人作明紀之見存本。清初尙沿此風，馬晉允之通紀輯要，亦用陳建原書而補至天啓朝。晉允中順治十五年進士，選庶吉士，散館授編修，官至侍讀。其成書不在明代，然於清代忌諱之語，盡情登載，刊行于世，至乾隆間乃入禁書。可見清初禁網尙疏，有志著作之人，哀集明代史實，并不甚知有忌諱。莊氏乃以家富遭忌，又修史之名太震，致撥奇禍。又因得禍甚酷，舉世反甚願見私史原文，以鑿好奇之心。乃此鈔略出世，而不知其已屬膺鼎也。爲鈔略者，遇明時史料卽鈔之，故有諸帝紀，當鈔自一家續明紀之書。而其列傳則實出莊氏私史。并合雜鈔，故不曰莊氏明書，而曰明史鈔略。

鈔略中之帝紀，雖盡載明代指斥建州文字，然於奴兒哈赤、速兒哈赤等名字，往往空缺。尤可異者，并空及佟氏諸人名。神宗紀萬曆四十七年正月，有云：『援遼游擊□□□叛附建州，以父□□在彼也。』明實錄則云：『援遼游擊佟國祚叛附建州，以父鶴年在彼也。』佟氏之盛，在康熙中葉。聖祖生母爲佟氏，後所立之后亦佟氏，故佟氏布在朝列，北人至今尙傳『佟半朝』之語。私史之獄，起於順治十八年辛丑之春，爲怨家及地方墨令所挾而告發，時大吏尙不欲究其事，轉輒相激，致聞于朝。榴庵隨筆言：『莊氏居潯未久，因其饒于貲，故世情不替。初發難爲歸安令，令吳姓，故墨吏也。不過爲恐嚇之詞，以冀升斗耳。而君維卽挾書入長安，草疏欲上陳，輦下諸公漫詞慰遣之。時予居西村，君維歸，以疏稿示余，自以爲無恙矣。而墨吏摺撫其書中悖亂之語，以達于

部使者，部使者不敢隱，上之於朝，而獄不可解矣。」云云。據此，則榴庵乃與廷鑑之父君維甚稔，君維奔走欲自直于朝時，且以擬稿請上之疏示榴庵，榴庵自爲親見其事，且與莊氏有交誼者。其言私史無帝紀，決非傳聞不確語。要之，鈔略中之紀則并非私史所有，此出于附會難信者可決也。

惟鈔略中之列傳，則頗可信其出于莊史。列傳中惟李成梁、戚繼光、杜松三傳有論。李、戚兩傳論俱冠以「莊鑑曰」，杜傳則冠以「口口口」，莊鑑字作空缺。撰私史之人，顧亭林謂之莊廷鑑，榴庵筆記則作廷鑑。私史案并不見於東華錄，清代官書中無可據。榴庵於莊氏父子兄弟皆稔，又舉廷鑑之字曰子相，似不致誤。又據案內牽涉陸麗京之女莘行所著老父雲遊始末一書，備述私史一案，言王于一病歿昭慶寺，其父爲于一斂資棺殮送歸，因至江滸。有人與言莊氏穢史，抵觸本朝，有查、陸、范評定姓名，大爲不便。因與查伊璜商，具牒文宗，行文湖郡教諭趙君宋查驗。趙至莊，始知作書者名龍，係瞽目，已故無子。云云。則其時口傳莊之名爲「龍」，當即書中之莊鑑。又敕定案行刑事云：「發莊龍塚，塚前有坊，曰「才高班、馬。」棺內富麗之甚，衣壽字絳衣，顏色如生。創以刀碎其首，腦出，濺創喉中，立死。是時天昏地暗，日色無光。及末，方點吾父等，至明倫堂，三人此際魂已去身，督撫皆曰：「爾等不惟無罪，且有欽賞。」於是叩謝出」云云。則案牘亦皆作「莊龍」。蓋「莊龍」卽莊鑑，而莊鑑實爲私史主名罪犯，其在家命名實作廷鑑。而亭林則與莊亦不甚近昵，既彷彿爲廷鑑，又知案牘爲莊龍，遂誤會爲莊廷鑑之名，而後又以亭林之文，遂相沿謂之莊廷鑑私史歟？

各傳文其爲查伊璜罪惟錄所有者，文句多同，雖互有詳略，但存在之文，至字句相同，必是出于一手。苟非查實與莊之修史，卽是莊襲用查錄爲己稿。以查亦私史案中人，雖以出首蒙賞，不坐之罪，然其先則同與此事爲可信，卽罪惟錄與莊氏私史之大有關聯亦可信也。查之免罪獲賞，自以出首私史之故。世或傳得吳六奇之力，聊齋志異中所傳『大力將軍』事，以爲查之獲罪幸免，亦大力將軍之力。此或附會。吳六奇微時自受查之惠，清初吳貴而有以報查，則是實事。惟未必爲救免其私史之獄者，若果坐私史，恐吳六奇亦不易救免也。今因罪惟錄之文與鈔略多同，故信鈔略中之列傳實出莊氏私史。

鈔略後有章炳麟跋謂：『書中謂他失爲阿台塔。而清人自述其事，則以阿台爲叫場孫塔，攷其事歷行輩，當以此爲正。清人所述，使阿台與他失翁塔易位矣』云云。太炎好武斷。昔太炎謂明人以猛哥帖木兒之弟爲名凡察，而清實錄則述肇祖之先有范察者，數世而後傳至肇祖孟特穆，因謂清實錄之好自爲舛繆。予告以明實錄中，建州會長名凡察者共十數起，凡察自爲女真人習用之名。至子孫應避祖宗之諱，此事爲漢人風俗所獨有，清在肇祖以前，安知漢俗？何必以凡察與范察名字略同，定謂清實錄舛繆。太炎亦首肯。今此跋又謂明人以清顯祖爲阿台塔，清實錄以阿太章京爲景祖長子禮敦之塔。必以明記載爲正，而清之所述則爲翁塔易位，此又太炎之未審也。顯祖固阿台塔，而清實錄亦言太祖母爲阿古都督女。『阿古』二字乃乾隆間所改定。天聰修太祖實錄謂：『太祖母爲阿姑都督女。』天聰修實錄時所用漢文之名詞，乾隆間盡改作滿文之音譯，務使文理難通，

以成其與明別爲一國，古不相通之說。太祖諸子原稱幾王，必改作幾貝勒，貴婦女原稱夫人，必改作福晉。『阿姑都督』卽『姑夫都督』，自改作『阿古都督』，而文義不可通。其實阿台先娶之妻生女嫁他失，後又納他失從兄之女爲妻。此事本無所嫌。且『阿姑都督』字，清太祖初纂本實錄原有明文，何必強生分別？惜今太炎往矣，不及與凡察事并與面罄也。

明史鈔略之爲書，雖所存莊氏私史之成分甚少，但其神宗、光宗、熹宗三紀，却亦是明實錄原文。今明實錄尙未印行，不無可資考證明季史事，尤可證清初在明季之史事，固亦有價值之書。今特分別言之，以明其非莊氏私史，實完其明史鈔略之名義，而又指明鈔略中實有一部分爲莊史，則亦足以慰世人願見莊史之意。而吾意願見莊史，莫若就罪惟錄觀之，其所載事蹟之不見他書至夥，或可想見查所參與之莊史，必有甚相類似者在。

又榴庵筆記有一則云：『事在辛丑之春，決獄在癸卯之秋。潘、吳諸子在獄，日以賦詩爲事。時余寓鳧溪，而戴子芸野笠，館于廟址之南，相距里許，時相過從，得見諸子傳出音訊詩篇。及既授命，芸野爲吳、潘立傳。獨于左黃則言其少年游冶，至于慷慨激烈，力辨朱岫之冤，則未之悉也。余爲備述其故，芸野始爲改竄一篇。是夜，余夢己身在一荷亭之上，左黃在水次搏頰謝余，余急起掖之，則已沈水中矣。次日與芸野言，共嗟異之。』云云。左黃名廷鉞，鏞之弟。辨朱岫冤事，亦見筆記中。總之，榴庵爲與莊氏親密之人，同時同里，耳聞目見，所言必不謬。莊氏之無帝紀，自可據以辨明史鈔略之非莊史也。再檢結埼亭集江浙兩大獄記，其記莊廷鏞史禍云：『明相國烏程朱

文恪公嘗著明史，舉大經大法者筆之，已刊行于世，未刊者爲列朝諸臣傳。國變後，朱氏家中落，以稿本質千金於莊廷鑑。廷鑑家固富，因竄名已作刻之，補崇禎一朝事，中多指作昭代語。』云云。此亦謂其所刻止有列傳。則莊氏私史之無帝紀，謝山猶知真相。皆足證明史鈔略之大部分爲帝紀，即大部分非莊氏私史矣。

書樵史通俗演義

余聞樵史之名自謝剛主。剛主撰晚明史籍考，由楊秋室跋南疆逸史中載其目，而諸家徵訪明季遺書者祖述之，然秋室以外，實皆未見其書也。別有芝園樵史，徵訪家尙能言其卷第篇目，知非一書。近自北京大學收貯馬隅卿先生所藏珍本小說，乃有此書在內，謂之樵史通俗演義。所載原購價目爲三百五十元。適然以驚。既知北京大學出版部已擬轉印流傳，遂取原本亟讀一過，知爲明遺寫實之作，而託體於通俗以自晦者也。筆墨甚高而故作俚語，觀其一序，真面存焉。間有破缺數字，可以意會，不敢妄補，亦有缺至一葉者一處，皆仍其舊付印。細繹作者之爲人及其時代，其人蓋東林之傳派，而與復社臭味甚密，且爲吳中人而久宦於明季之京朝者。其時代，則入清未久卽作是書，無得罪新朝之意；於客、魏、馬、阮，則抱膚受之痛者也。

袁崇煥在明，以思宗中清太宗反間，信爲導敵入關，行其脅和之計，朝野翕然一辭，入南都不改。此書亦將當時之清議以議崇煥。世傳崇煥磔死之日，京師人爭購其肉，人持一櫛歸，啖之以洩憤，全體膚革立盡。卽出是書。或謂太污鱗袁督師，然旣遭不白之冤，卽有此事，亦與熊廷弼傳首九邊等耳。特熊之冤當時尙有諒者，袁之冤非敵國自輸情實莫喻也。因嫉袁之故而并恨其殺毛文龍，亦謂所以媚敵，且從而稱文龍爲忠爲傑，爲見忌於袁而冤死。本書亦不免於誅毛通敵并爲一

談。然其先敍文龍事實，則罪狀甚著，不因被誅于袁而追信其忠且傑，則見聞尙真也。其書文龍因過惡受人指摘，而殺其人以逞忿，一爲身受大惠之王一寧，一爲至親之胞弟毛雲龍。他書記載不詳，而以今攷之，則皆可信。事在天啓三四年間。而熹宗實錄天啓四年一年，爲馮銓所毀，已不可復見，賴此書詳其歸宿。此爲大有關係之事。

天啓實錄、元年八月丙子書：『初，遼撫王化貞遣都司毛文龍率二百二十餘人，由海東規取鎮江，至朝鮮朝彌串堡，偵知僞署游擊佟養真抄殺黃嘴、商山等，城中空虛。時右衛生員王一寧往朝鮮借兵適回，文龍延與共計，令千總陳忠乘夜渡江，潛通鎮江中軍陳良策爲內應，夜半襲擒養真及子松年等賊黨六十餘人，收兵萬人，舊額兵八百人，南衛震動。』是日又書：『以毛文龍爲副總兵，賞銀二百兩。蘇其民、張攀、陳忠陷城縛賊，各賞銀五十兩，仍給守備職銜。任六、陳良策各賞銀三十兩，如可用，聽遼撫查明另議。生員王一寧，賞銀五十兩。』此可見文龍之功，由于一寧能得鎮江內情，陳忠等特以兵應之，故以一生員而受賞與將弁等也。文龍當時所率不過二百二十餘人，是役乃收兵萬人以上，東江之聲勢，實始於此。文龍亦立由都司擢副總兵。其豪縱跋扈之起端，謂由得一寧之力，誠不爲過。

天啓實錄二年九月壬戌又書登萊巡撫袁可立疏陳海上情實三事，有言王一寧兵願去而忽生異說一事。兵部覆言：『王一寧固所謂與文龍戮力同志者也，而改文受賄之首，抑何情面頓易也？雖眞證眞贓遠未有據，而一柄一鑿夫豈無因？反唇已見於殊域，被髮何望於同室。（中略）乞敕下臣部，

行文毛文龍，查王一寧有無受賄賣判等情，據實具奏。』至十月丙寅又書：『登州通判王一寧，奉委領海兵三千，解餉金五萬，渡海接濟毛文龍。以文龍信千總李景先之讒，申呈登撫，誣其受賄改文，溷冒功賞，因以兵屬守備汪崇孝，以餉屬守備唐堯卿等，獨率家丁八十八人航海欲赴文龍自訴，上疏白狀，詞甚悲憤。疏下兵部。一寧卽鎮江生員，借兵朝鮮，爲文龍畫策縛叛將以獻俘者也。』

據實錄所載王一寧事，已及爲文龍所誣，特其事未竟耳。一寧疏達朝廷，身赴文龍面質，其爲自恃有功德於文龍，且無疚於所誣之罪可知。卒以文龍恃魏忠賢爲內主殺一寧而莫爲申理，故以後不見一寧之名。或其見殺在四年被毀實錄之內。而要其誣殺一寧，則事必可信者也。

天啓實錄二年十二月庚辰書：『兵科給事中沈應時疏陳狡奴情形叵測，當關備禦宜嚴。大略述回鄉塘報謂奴必入犯，而欲登萊與山海嚴爲之備，因薦毛文龍胞弟雲龍可用。上以應時不知大體，輕言封疆事，奪俸三月，仍戒不許擅自抄傳。』毛雲龍卽擬委用。』此爲實錄見毛雲龍之始。沈應時身在兵垣，所職者論列封疆等事。何故以輕言封疆而奪俸？乃所薦之毛雲龍，則又因此委用。後三日癸未，應時又與議請撤回文龍之御史夏之令同時革職，之令後且以此爲計陷文龍幾孤疆事，坐賊拷死。則魏奄方庇文龍，殺逐東林，無所不至。而或以言爲德於文龍者則節取之，故應時之薦雲龍，在被斥之疏內獨提出有效。

天啓三年三月丁丑又書：『賜平遼總兵官毛文龍尙方劍，加指揮僉事毛雲龍錦衣衛銜，仍命雲龍勳獎諭朝鮮，從科臣郭鞏之請也。』三月辛亥又書：『命鑄平遼參謀錦衣衛僉事關防給毛雲龍。』

實錄所見雲龍之事如此。雲龍方欣欣向榮，而後不復見，則必有事故，已無其人在東江軍中可知。本書亦言其以諫文龍殺良冒功，與王一寧忤意相同而被殺。此亦必可信者也。

本書又言夏之令之拷死，乃忠賢恨其緝獲奸細傅孟春。與明史本傳不同。然忠賢之必殺之令，不止一端。之令之於文龍，不過謂孤軍客寄海外，難于接濟，議當撤回而已。坐以計陷文龍，自是加甚之辭，其必殺之令，主因當不在此。之令之緝獲奸細，實錄書於天啓二年十一月壬子，言「巡視中城夏之令，緝獲奸細傅應春、王懋芳等。言奴散金行謀，廣結內應。正犯幸已緝獲，乞敕法司會審，仍令緝事衙門嚴緝餘黨，以破奸謀。從之。」應春自即本書所謂孟春。其爲奸細，明言「奴散金行謀。」忠賢與建州有首尾，觀楊漣疏劾忠賢二十四大罪中，第二十一款言：「邊警未息，內外戒嚴，東廠訪緝何事？前奸細韓宗功潛入長安，實主忠賢司房之邸，事露始去。假令天不悔禍，宗功事成，未知九廟生靈安頓何地」云云。韓宗功爲李成梁之壻，亦任遼東武職大員，至天啓間以奸細著。所主者忠賢之邸。然則之令之緝獲傅應春，與韓宗功同出一源。之令亦言仍令緝事衙門嚴緝餘黨，與楊漣所謂東廠訪緝何事者同意，且言奴結內應，意亦有指。其爲忠賢所必欲甘心者實在乎此。此又知此書可信者也。

作者在清初，未必卽爲遺逸。觀其對清無貶詞，且清所用之人，如馮銓，明爲奄黨中巨擘，而頗稱其善，謂雖由奄援引，而不失爲正人。以張瑞圖之金書忠賢壽文，載入不隱。銓之百韻壽詩，當時以籍沒忠賢時發見，乃坐廢棄，其事較瑞圖之書屏爲顯著，且百韻詩全文，今尙載談遷之棗林

雜俎中，本書諱之。殆以銓入清，一再入閣，有所顧忌。又吳三桂在本書亦有褒無貶。陳圓一事，梅村詩能言之，舉世自必盡傳其語。本書于三桂之絕父拒闕，許以純忠，初不及『一怒爲紅顏』事。則亦以三桂方爲異姓王，其勢張甚，亦不免顧忌而隱沒之。吳中周順昌被逮，開讀激變，言之獨爲親切。申用懋爲吳中相國時行子，譽之若不容口。又於周延儒無所褒貶，亦似諱惡。延儒與馮銓善，本欲起銓而未果。作者於吳人善善從長，惡惡從短，述吳事獨詳，故意其爲吳人。

王恭廠之火災，描寫盡致。此事頗見記載，而此書尤詳。今考此事見於官文書者，有御史王業浩一疏，載三朝平遼實錄。所奏王恭廠火爲京師巨變，聲勢可駭。附言：『時救火諸役，從廠中救出淨身男子吳二，問之，口稱身係廠中本撮火藥人役，但見颶風一道，內有火光，致將滿廠藥鑊燒發，同作三十餘人盡被燒死，止存吳二一人。最可異者，庭樹盡拔，而無焚燎之跡；藥樓飛去，而陷數丈之坑。庫中軍器如故，神前火木塵封。』此則時人皆述怪異，與本書相出入也。

書中於明列帝皆以年號爲名稱，自是國變以後情狀。然毫無尊重之意，此可見其非遺老。其於官名，二十五回中言：『范景文起爲提督四方館太常寺少卿。』當明之時，自應稱四夷館，四夷館例以太常寺少卿爲提督。入清以後諱夷字，遂改爲四譯館。查會典事例直言：順治元年設四譯館。乾隆年間乃合兵部會同館爲一，謂之會同四譯館。夫夷改爲譯，並無改定之明文，直是沿明官制，而廷臣自以意諱而改字耳。當以意諱改之初，必有改爲四方館之一時，後以譯字與夷字北音讀法不殊，而義又恰合，遂從口語，則并不改音；見之文字，則截然有別。以此爲避諱之巧法，定用四譯

館之名。而此書則獨存四方館字樣，必正在順治初諱改未定時也。

范景文於崇禎二年由河南巡撫勸王，楊嗣昌方爲河南副使，景文邀與偕行，嗣昌大哭，以老親爲規避請，景文乃聽之。後評云：『范質公每向友人述之，非劈空描畫以資談柄也。』凡書中每回有評，皆作者自道其意之所在，決非另有評者。此說爲親得之景文口，則其爲耳目相及之人，自無疑義。但此事并不他見，而嗣昌之禍國，後來竟一字不提。所倚而僨事之熊文燦，不言其罪；所陷害之盧象昇、孫傳庭，不表其冤。且於傳庭又極道其無能，似頗爲嗣昌左袒。此則同時人議論之難齊，然功罪久而已定，決不能信此演義盡翻公論也。

其述同時人與人之關係，皆極詳確，如二十一回敘范景文勸王事云：『到了定興縣，有鄉官鹿善繼的父親封君，喚孫兒辛酉解元鹿化麟出郭迎軍，又自己出餉二百担，勸鄉人共出餉三百担，送至軍前，以備行糧。』范景文登門謝了年伯和年姪。『攷景文本傳，萬曆四十年進士，鹿善繼傳亦同，而善繼長子化麟，天啓元年以第一人領解。則語語吻合。在當時無史傳可檢，且卽有史傳，亦無暇如此閭中湊泊也。故作者必其時科目中人，范、鹿諸家，必交誼相當也。』

書中於當時著名之文字，往往登載原文，如史可法之覆攝政王，清代重視之，附入實錄。本書亦載之。兩相對比，則字句有不同也。此可以稍證當時真相。在本書亦未必無顧瞻時忌，稍加脩改，而清代官書之脩改，意思又有不同。如書末，官書稱攝政作殿下，而本書則但稱大國。此必本書是而實錄非也。可法又有請頒討賊詔書，與史忠正集亦有出入。忠正集刻於清代，不能無所諱。

改。本書亦不能無所諱改。同爲諱改而字句不同，必有可推定孰爲近真者。多一異同之本即多一推攷之資，不能不重視此本也。

阮大鍼恃馬士英之私暱，咨薦將弁，皆疲癯殘疾，強求位置。士英無奈何，乃出榜言：『將材且弗論，總須略似人形，始堪求進。』評云：『余是年在金陵，無論各鎮分爭，得之聽聞；馬閣部略似人形一示，實親見張挂部前，不敢忘一語也。』南都兒戲之局，形容盡致，要是作者身在事中，其言如此。

左良玉討馬、阮，一疏一檄，本書自言一字不漏。檄文尤工，此事爲東林、復社所快。馬、阮斬除清流，用意太毒，急而自救，不暇復恤國之存亡。蓋清流之爲所羅致者，亦實賴國亡而後倖逃生命也。良玉在清流言之，謂之忠於先帝，忠於故太子，舉兵非叛，馬、阮應有應討之罪。本書盛倡此議，後來桃花扇傳奇即循此說。今尙傳此良玉疏與檄之文。三百年來大公案所關，不能不以得讀爲幸。書中於良玉檄文云：『馬士英聽得說是黃御史做的。』則以主稿人爲黃澍。澍爲恃良玉以讐馬、阮者，推爲主稿，未嘗不恰當。然澍亦有捉刀人，非復社健手者不辦，其人則不敢遽定爾。

李闖事蹟，據書中評語言，時有剿寇小說及新世弘勳兩種，然皆不足據。本書亦謂得之異同補，至爲可信。今此二書皆不見。惟著者撰此書時，已有先成之小說數種，可知其已在闖敗後數年。書以南都之亡爲結束，不及唐、桂二王，或者成書在南都甫下之後。要其意在吐東林之氣，則至馬、阮之難解，而事亦已畢矣。此本書眼目之所在也。

皇明遺民傳序

朝鮮人所著皇明遺民傳稿本七卷，爲魏君建功客韓所得，將爲版以行之，索序於余。閱其書，所搜輯明季清初舊聞，在清中葉以前，中士士大夫視此必有遜色。當乾隆間，尹嘉銓作清名臣言行錄，高宗斥爲標榜攀附，定讞殺身，列爲罪狀。以本朝之人，稱頌本朝之先正，意固爲本朝增重，何負於國家，而尙成文字之禍。故嘉道以前，流風所被，傳記之學，爲傳者所諱言，何況高揭遺民之名，顯然有前朝之繫念存焉者乎？至錢儀吉撰碑傳集，中間有遺逸一門，竟有表章遺民之意，無論事觸時忌，卽其廣輯清代名人碑傳，已爲朝廷所不許，故其書久藏不出。至同治間，李元度之先正事略行世後，又久之，至光緒末乃獲印行。蓋咸、同軍興以後，禁網乃稍稍關疏。故爲明遺民作傳，道光以前，乃不可能之事。若朝鮮儒者之纂集能事，爲中土所未有也。

從前爲傳記者，或托之方志稿本，或托之選詩小傳，或托之理學淵源，此爲標定人名而系以事實者。外此則詩話、筆記所雜載。就此數類故籍，鈎考而成，取材良非易易。近自碑傳之學大盛，諸家文集，供人蒐討。先正事略爲濫觴，而體裁未善，每篇不著所出，以便時時改竄字句。其謹嚴者則如碑傳集、耆獻類徵。而俞樾之薈編，所收遺民亦夥。再以視此作，則又傳不備其人，人之可傳事實亦不盡於傳矣。但撰人本意，與搜采碑傳不同，往往自有會心，一言一行具故國之思者

即入之。如龔鼎孳之配童夫人，鼎孳納顧橫波，在清歷官，妻不隨官。且曰：『我經兩受明封，清朝恩典，可與顧太太。』此事見板橋雜記，不過佻儇文人家庭弄巧，以明封給妻，以清封媚妾耳。而傳遂列龔妻童爲遺民。推此以往，所采摭別有蹊徑矣。其明亡避地入朝鮮者，乃類列於最後，蓋自居甚謹。而朝鮮之思明，所有『大報壇』『萬東祠』皆見於傳文中，則爲吾國紀載所無，士夫之所未道及。今自朝鮮實錄行世，乃知朝鮮之於明歷久而不渝其忠愛，於清則始終以胡目之。排滿之說，吾國中自遺民以後，歇絕者幾二百年，清綱解紐，而後復作；朝鮮則當清全盛時，無日不望其速亡。尤可異者，明於朝鮮，出使多爲貂璫，且多爲朝鮮籍之內豎，誅求挾制，無所不至。朝鮮痛心疾首於來使，而戴朝廷則尊以帝天。清於朝鮮，體恤周至，輕減貢品，厚往薄來，非特奉使必遣朝臣，後且頒詔頒敕，惟恐迎送有費，常命其歲時朝貢之來使齋返，較之明時之故以藩屬筐篚，參其贊御刑人者，恩禮有加，而得報相反。朝鮮種族之見，既自命爲箕子之後，所奉上國必爲華夏之君，此不可以情感爲轉移也。

『大報壇』者，明亡之後，痛明列帝之不祀，議立廟以享之。又以爲侯國不敢立天子之廟，且懼廟有定所，爲清所知，或至逼令毀廢，反爲失禮，甚或掇禍，因而掃地築壇，祭畢無可蹤指。名曰『大報』，取禮經『大報天而主日』之義。祀明三帝，太祖爲勅許朝鮮建國之主，神宗爲日本兵侵時有拯救之恩，思宗則紀其殉國之烈。壇祀世世不改，至國亡乃已。『萬東祠』者，祀明援鮮諸將，取『朝宗之水，萬折必東』之義。所祀爲楊鎬、李如松之流。在明不爲無罪之人，而朝鮮感

之，非感此輩，仍思明耳。此項遺民中，有李成梁曾孫應仁。成梁親負戕殺清景，顯二祖之咎，而於清太祖之王業，有陰助之功。清歷世不讎李氏，順、康間且大用李氏子孫，以爲故明軍閥之號召。然皆非成梁本支，以其從孫思忠之後爲最顯。成梁子如松死於戰，孫性忠死於甲申之殉，性忠子應仁遁朝鮮爲遺民，則皆成梁幹蠱之裔也。當時傳明之遺民，其後朝鮮亡而清不能救，則誠有愧於明神宗。而清季北洋諸大僚上將，亦不足比於楊鎬、李如松輩矣。未幾清亦亡。俯仰陳迹，可勝慨然！建功屬爲遺民傳作序，當亦有滄桑變幻之感在也！

清太祖起兵爲父祖復讎事詳考

萬曆十一年二月壬子，建州逆梟子阿台，復誘虜酋阿海等，從靜遠、榆林入寇。總兵李成梁督兵破之，二酋就戮，蕩掃巢穴，斬獲者二千三百有奇。督臣周詠以捷聞。（實錄）

清景、顯二祖被戮於此役。觀實錄但言李成梁破斬阿台、阿海，二酋伏誅。二祖之蹤跡，當時原無人問及，及太祖勢熾，乃追論及之。世言明廷於此時如何矜全太祖，出於神宗太后者，非也。萬曆媽媽之說，前已闕之，今詳明、清各紀載，補此時事實如下：

第一、詳王杲、阿台父子，與清先世之關係。

清遜國以後，野紀多不根之言，故爲穢語以聳聽聞，若王杲之於清世，明人多稱清太祖爲王杲餘孽。此不可不取有根據之言，以證明之。錢謙益初學集中有岳武穆畫像記文，有云：『惟忠武王，侈力中夏，誓滅金虜。佟奴以王杲餘孽，冒金源之後，啓疆犯順，忠武有靈，其能貫諸。』初學集爲謙益作於明代之文，佟奴爲清太祖，及太宗嗣，明人猶沿是稱。畫像在崇禎初遵化被兵以後，蓋崇禎二三年之間，太宗入邊犯京師事也。時去世祖生年尙遠。改革之初，有作雞林舊聞錄者，謂世祖係山東人王杲所姦生，英人濮蘭德又轉錄入英文書中，而吾國人又譯自西文，謂爲異聞，太祖時之傳聞，移之世祖而盡誣其實焉。今按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奴佟姓，建州枝部也。先是李寧遠擄阿台，夷其巢，奴兒哈赤祖叫場，父塔失，並從征爲擄導。』

塔失，阿台塔也。教場、塔失，因兵火死於阿台城下，奴方十五六歲，請死，成梁哀之，且虜各家教書無所屬，悉以屬奴。奴雖得王杲勅，人多不服，乃結婚北關以資其勢，勢漸強，事中國頗恭謹。」據此，則太祖爲阿台外孫，卽王杲外曾孫。又無名氏莊氏史案：「或問逆書致罪之由，余不知其細，但聞之前人曰：如書中所云王杲孫塔，（杲商務印書館本作某，蓋字誤。）卽清之德祖；所云建州都督，卽清之太祖也；而直書名。又云：「長山衄而銳士飲恨於沙燐，大將還而勁卒銷亡於左衽。」如此之言，散見於李如栢、李化龍、熊明遇傳中。又指孔、耿爲叛。又自丙辰迄癸未，俱不書清年號；而於隆武、永曆之卽位正朔，必大書特書。其取禍之端有如此。」私史之獄，僅此數語，見其書之大槩。云德祖卽顯祖。東華錄順治五年十一月，始尊太祖以上四世。考福王爲顯祖，今日德祖，豈始尊時尙非顯祖耶？抑傳聞之誤耶？至云王杲孫塔，則與遼事實錄合。其云奴方十五六歲，亦約略之詞，當二祖圖王杲時，在萬曆二、三年間，正太祖十六七歲時。其時二祖效力於成梁，家有幼丁，或給事於大帥門下，理則有之。明人多言太祖初爲李氏奴，或此時事。馬晉允通紀輯要亦云：「王杲不道，殲我疆吏，成梁因他失爲嚮導，遂梟王杲於藁街。他失者，叫場之子，杲之孫塔也。因以杲之餘地畀他失，使爲建州衛左衛指揮。」此亦言顯祖爲杲之孫塔，且因此得受杲之餘地。又陳繼儒建州考中云：「阿台之塔曰他失，則奴酋父也；他失之父曰教常，則奴酋祖也。」顯祖爲杲孫塔，明時皆無異詞。安得以數百年後野語相混，以杲爲建州始爲叛者！

清實錄認阿台爲景祖孫塔，景祖長子李敦把土魯之女夫。（李敦把土魯，後改禮敦，崇德元年，追封武功郡王。）而於顯祖之配，則曰阿姑都督女。阿姑都督者，姑夫之貴爲都督者也。武皇帝實錄原作阿姑都督，乾隆間改

作阿古都督，其義遂隱。蓋天聰間初次修實錄，所用名詞作漢字者，後俱改音同義不可通之字，作為譯文。如外郎改作外蘭；夫人本已互作夫金，而後一律改作福晉；姐姐改哲哲；（太祖側妃哈達納喇氏，武皇帝實錄原名阿敏姐姐，乾隆間改定繪圖實錄，作阿敏哲哲，後併去之。）而王字必改貝勒；都堂改札爾固齊之類。不以漢字音同者相改，尙不預焉。阿姑之改阿古，正是此例。又武皇帝實錄，於姑姊妹之夫，或作厄夫，或作姑夫，後皆改作額駙，厄夫又屬額駙之音譯。其作姑夫者：『壬戌天命七年正月十八日，帝率諸王臣征取廣寧，留宗弟多畢、背胡吉沙進及索把海姑夫，』（原注：索把海，宗弟吉白里杜吉胡之妹妻之，故稱姑夫。）沙進等統兵守遼陽。』沙進疑即舍人之對音。東華錄作：『上命族弟鐸弼（原注龍敦之子）、貝和齊（原注武功郡王禮敦之子）及額駙蘇把海（原注：哈達萬汗孫，上以族弟濟伯哩之妹妻之）統兵守遼陽。』此文與乾隆四年所定高皇帝實錄又不同。王氏所據，當是乾隆以前又一本之太祖實錄。由此知阿姑都督亦即姑夫。而阿台有女爲太祖母，而其後妻則太祖之從姑，伯父李敦之女也。武皇帝實錄：『覺常剛（後改覺昌安，明作叫場，即景祖之名）第四子塔石，嫡夫人阿姑都督長女，姓奚塔喇，名厄墨氣，生三子，長名弩兒哈奇（原注即太祖）。』後改實錄作『顯祖嫡妃喜塔喇氏，乃阿古都督女，是爲宣皇后，生子三，長即上也。』自阿姑改阿古而其義隱。日本稻葉岩吉遂以阿古爲王杲之對音，是顯祖本爲王杲孫婿，乃升一輩而爲王杲之婿，與明人紀載不合，蓋未見阿姑之字之原文也。阿台，清實錄作阿太。實錄言：『阿太妻係太祖大父李敦之女。祖覺常剛聞古勒被圍，恐孫女被陷，向子塔石往救之。』據此則阿太即阿台，自爲李敦婿。景祖以阿台妻之祖而往救孫女，其實顯祖亦以妻爲阿台女，而往奔其妻父之急也。當時之阿台妻必爲顯祖宣皇后之繼母，蓋宣皇后生太祖，在

嘉靖三十八年，則宣皇后之母，至少必生於嘉靖初元，距景、顯二祖被兵死時，已六十餘年，不應六十餘年前，景祖已有孫女。故知阿台前妻，生女爲景祖第四子婦；阿台後妻，又爲景祖長子之女也。王杲則爲景祖姻家之尊長。至在嘉靖三十八、九年間，建州始作不順，以王杲爲主名，而景祖兄弟實爲同夥，旋即自拔來歸。據稻葉岩吉清朝全史，引明紀錄，有遼東巡撫侯汝諒東夷悔過入貢疏，中言「建州賊首草場、叫場等，遺其部落中王胡子、小麻子等四名到關」云云。所言明紀錄，不標書名，今尙未能檢得出處，但其文非無據。考侯汝諒於全遼志宦業有傳，以嘉靖三十八年巡撫遼東，在職二年。故知此疏必爲嘉靖三十八、九年事。草場當卽景祖兄索昌阿之對音。索昌阿在武皇帝實錄原作曹常剛，明人於覺常剛謂之叫場，卽於曹常剛謂之草場，無可疑也。稱「建州賊首」，必會與於王杲犯邊之亂；稱悔過入貢，遣人到關，卽潛行通款於明之事。嗣後屢導明兵圍王杲父子，皆始於此。

第二、阿台繼王杲爲寇被誅。

山中聞見錄東人志王杲篇：「王台既歿，杲之子阿台、阿海，怨王台之縛獻其父，思報之於虎兒罕赤，因誘逞、仰二奴，共侵海西塞下。總督吳允遣守備霍九臯齎賞諭止二奴及阿台，不聽。將軍李成梁勒兵追之於曹子谷大梨樹佃，大破之，斬首捕生一千五百六十有二級，乃令虎兒罕赤縛阿台，以絕禍本。明年春正月，從靜遠堡九臺入，已從上榆林堡深入至渾河，已入長勇堡，深入渾河東岸，已復勾土蠻爪兔、卜官台、周、黃台吉，謀分掠廣寧、開原、遼河。李將軍使裨將胡鸞備河東，孫守廉備河西。已而東西諸部大會於遼河，欲犯遼、瀋、海州、廣寧，往來入塞，捕殺吏士。總督周詠、巡撫李松與寧遠伯戚繼光策往征之。戚繼

乃勒兵從撫順王剛臺出塞百里，直搗古勒寨。寨陡峻，三面壁立，濠塹甚設，磨諸軍火攻兩晝夜，射阿台。而別將秦得倚已破阿海寨，誅海。海爲毛憐衛，住莽子寨，與阿台同惡相濟，是役也並誅，共得級二千二百二十二。御史洪聲遠核功次，併曹子谷之戰，踰三千級，以爲前此武功所未有，乃擇日宣捷告郊廟，錄周詠、李松功，賜寧遠伯成梁歲加祿米百石。杲自是子孫靡孑遺，東人震懾，去一蝨賊云。初杲自謂精日者術，出亡未卽死，然竟就縛矣。按阿台，清實錄爲阿太；阿海，清實錄爲阿亥。清實錄未明言其爲兄弟，獨聞見錄鑿鑿言之，謂阿台、阿海均爲王杲子，怨王台縛獻其父，而思報之於台子虎兒罕赤也。又聞見錄李成梁傳：「阿台亦勾土蠻黃台吉掠渾河口，兵備使靖四方曰：『此逆雛在，遼禍未息。』成梁乃出邊百里，圍古勒寨拔之，射死阿台；別將秦得倚亦破阿海寨斬之。阿海子亦王杲子，至是無遺種云。」此亦謂阿海係王杲子。阿海子之「子」字蓋衍文。

從信錄：「萬曆十年，先是，王杲既誅，其子阿台潛倚虎兒罕。朝議方懸購，會遼加奴、仰加奴欺王台老，與虎兒罕仇殺，阿台亦怨王台父子縛送其父，日夜伺隙報復，因叛投遼，仰二奴，勾北虜肆掠孤山、鐵嶺。李將軍成梁乃勒兵出塞，別將秦得倚馳而北，李平胡馳而南，大破賊曹子谷，得級千三十九，併獲喜樂溫河衛指揮使銅印一顆。十一年，阿台益糾衆大舉，一從靜遠堡，一從上榆林堡，各深入，前至瀋陽城南渾河，李將軍馳往虎皮驛援，虜稍却。阿台方擁千餘騎，縱掠撫順邊渾河口，徐引去。李將軍因與兵備使靖四方會議，『此逆雛在，遼禍未息』。乃勒兵從撫順王剛臺出塞百餘里，直搗古勒寨。寨陡峻，三面壁立，壕塹甚設，李將軍用火攻突擊，經兩晝夜，射阿台死。而別將秦得倚等已前破阿海寨，誅海。海，毛憐衛夷，

住牧莽子寨，與阿台濟惡，亦梟逆也。是役得級二千六百二十二，御史洪聲遠勸前後功次，躡三千級，擢日宣捷告郊廟，錄督臣周詠、撫臣李松及成梁功，各陞蔭，加成梁祿米歲百石。杲子孫自是靡遺種，東夷震懾，遼去一蠱賊云。」此文與馬晉允通紀輯要略同，聞見錄亦同出一源。然阿海之爲毛憐衛夷，聞見錄亦涉及，惟又兩以阿台、阿海爲皆王杲子，似自相矛盾，或望文生義，其說未必確也。

喜樂溫河衛銅印，獲於是役。朝鮮實錄屢稱建州附庸有溫下衛，殆卽溫河之轉音。此時或已爲阿台所併，而存其印爲冒貢要賞之用。

明史李成梁傳敘阿台、阿海事，亦不用實錄文，而稍據諸家紀載，爲正史漏見建州之事，以尙不及諸家之詳，略之以省繁複。

第三、景、顯二祖同時之建州部族。

武皇帝實錄：「時各部環滿洲國擾亂者有：蘇蘇河部、渾河部、王家部、東果部、折陳部、長白山內陰部、鴨綠江部、東海兀吉部、斡兒哈部、虎兒哈部、胡籠國中兀喇部、哈達部、夜黑部、輝發部。各部蜂起，皆稱王爭長，互相戰殺，甚且骨肉相殘，強凌弱，衆暴寡。」據清實錄，蓋認滿洲爲一國，胡籠又爲一國。而滿洲國則以己所居爲中心，建州各衛及兀者衛等，爲環滿洲國而擾亂者。胡籠國則以四部爲限，與滿洲爲對立。按之明與朝鮮實錄，胡籠卽忽刺溫，乾隆時改爲扈倫，其四部卽塔山衛、塔魯木衛等地。此緣清不認爲滿洲國，當俟太祖蠶食四部時再詳。

環滿洲國擾亂之諸部，太祖自是左衛，朝鮮實錄載之極明，惟爲左衛之枝部。則左衛本部，在清亦視爲

環而擾亂者之一。後言明將以尼康外郎爲滿洲國主，蓋即以襲建州左衛衛職之謂。尼康外郎既爲蘇蘇河部，則建州左衛乃蘇蘇河部也。外郎乃酋長子未襲職之稱，即所稱舍人。尼康外郎後改作尼堪外蘭，乃不可解。渾河在建州部中心，渾河部即建州衛。王家部，據朝鮮實錄，建州附屬有岐州衛，其酋長世世姓王，弘治間酋長王夫里介，正德時王山赤下，直至嘉靖初，王山赤下被囚，其子王朔時報怨。又王夫里介之裨將，有王舍老等。則此岐州衛爲王家部也。王山赤下有時亦稱金山赤下，建州女真自命爲金之後，無不以金爲公姓，清之姓愛新，即其意譯。東果部即棟鄂部，其地爲明之寄住毛憐衛。折陳部，或是建州右衛，或右衛亦在蘇蘇河、渾河兩部之內，則此爲朝鮮所謂溫下衛，明之所謂喜樂溫河衛也。

長白山內陰部鴨綠江部，二部冠以長白山，則爲山地之人，即朝鮮所謂嫌真兀狄哈，明之兀者前衛。東海三部：兀吉部，即兀者衛；韓兒哈部，即朝鮮後門豆滿江邊之兀良哈；虎兒哈部當呼爾哈河流域，明之毛憐衛也，亦屬兀良哈。惟兀者即兀狄哈，乃朝鮮所謂骨看兀狄哈。長白山及東海，太祖之吞併稍後於建州諸部，其始起即取建州左衛而代之，是即以二祖之覺，得以復讎之名，翦除尼康外郎是也。

第四、阿台與景、顯二祖同戮。

黃道周博物典彙內建夷考：「先是奴酋父他失有膽略，爲建州督王杲部將。杲屢爲邊患，是時李寧遠爲總鎮，誘降酋父，爲寧遠嚮導討杲，出奇兵，往返八日而擒杲。酋父既負不賞之功，寧遠相其爲人有反狀，恣之，以火攻，陰設反機以焚之。時奴兒哈赤甫四歲，寧遠不能掩其功，哭之盡哀，撫奴兒哈赤與速兒哈赤如子。奴酋稍長，讀書識字，好看三國、水滸二傳，自謂有謀略，十六歲始出之建地。」石齋此說，頗有

傳聞之誤。

馬氏通紀輯要，萬曆十七年十一月下，追敘云：「初，王杲不道，殲我疆吏，李成梁因他失爲嚮導，遣梟王杲於藁街。他失者，叫場之子，杲之孫婿也。因以杲之餘地畀他失，使爲建州衛左衛指揮，後時闖入塞，輒有寇掠，成梁乘其醉而殲之。此時建州殘破，海西橫，毛連助海西爲虐，而速不亥跳梁於西，成梁勢不能東西奔命，遂復建州，以殺海爾毛憐之勢。他失之子四人，惟奴兒哈赤、速兒哈赤在耳。奴與速同爲俘虜，給事於成梁家，奴乃佯謹其身，以自媚於成梁。成梁忽其易，復以他失殘衆畀之，且加爲龍虎將軍。亦謂柔可馴，雖可制，卵而翼之，庶幾邊毛憐、海西方張之寇耳。豈知其包藏禍心，十年生聚，十年教訓，勝其詭譎，混同諸部，自此坐大矣。」

以上兩說大略相同，而黃氏謂他失焚死時，奴兒哈赤甫四歲，則尤不合。顯祖預阿台之事，事在萬曆十一年，是年卽太祖以遺甲十三副起事之年。以後與明日有接觸，見明實錄，非止據清實錄爲說。清實錄謂太祖起事，年二十五，故自可信。

兩說之所同者，以圖王杲爲顯祖，不及景祖，又不言其預圖阿台，似圖王杲後卽爲成梁所誅。馬氏又言他失子四人，惟奴兒哈赤、速兒哈赤在，與清紀載不合。今更徵諸明人他紀錄之較可信者。

從信錄於萬曆十七年，建州夷酋奴兒哈赤乞陞賞，是年與都督秩，追敘云：「初，奴兒哈赤祖叫場、父塔失，並從征阿台爲嚮導，死兵火。」又萬曆二十三年，加奴兒哈赤龍虎將軍下，追敘云：「其祖叫場、父塔失並及於阿台之難。至是斬克五十以獻，乞陞賞。又因貢夷馬三非，述祖父與圖王杲、阿台，有殉國忠，

今復身率三十二酋保塞，且鈐東建州、毛憐等衛，驗馬起貢，請得陞職長東夷。時開原參政成遜、遼海參政栗在庭會查本夷原領敕三十道，係都指揮，伊祖父爲嚮導剿王杲，後並死兵火，良然。今奴兒哈赤屢還人口，且斬克五十有功，得陞都督制東夷便，總督侍郎張國彥以聞，報可。是時蓋萬曆十七年九月也。』

此一再言太祖之祖若父，皆與圖王杲、阿台父子，與清實錄大致相合矣。克五十事在萬曆十六年，詳後。云原領敕三十道，係都指揮。蓋自景祖之祖失保爲都指揮，承襲已再傳矣。又云身率三十二酋保塞，則至萬曆十七年，實勅可赴朝貢者，已不止三十道之額。

稻葉氏清朝全史引明實錄：「萬曆十七年九月丁亥，初授建州夷酋奴兒哈赤爲都督僉事，從薊遼撫按張國彥、顧養謙、徐元等之議也。其議曰：「屬夷舊爲我之藩籬，不外撫勸恩威，以爲制馭。顧撫勸恩威之所加，亦在得其要領而已。所謂要領云者，因其勢而用其強，加之以賞賚，假之以名號，以夷制夷，則我不勞而得慎固封守之道。遼左西自山海，東抵開原，千二百里之間，朵顏三衛之夷，歲歲糾西北二虜爲患，遼之所急，不外乎此。三衛之夷，不得稱爲遼左屬夷；惟由開原之東北而南至鴨綠江，約八百餘里之地，環東邊而居者，皆爲女直遺種，是爲遼左屬夷，所稱東夷者是也。然今之女直，凡有三種：一爲海西女直，故王台之族，今開原南北兩關之夷是；一則東方諸夷之設衛者不一，以其領有建州，謂之建州女直；其極東則謂之野人女直，距邊遠，歲由海西至開原入市入貢，不爲邊患。先是海西王台，強而得衆，北收二奴，南至建州，終身向化，東陞以寧。是時東夷之勢，惟在王台，故使襲其祖速黑忒左都督之職，爲東夷長。萬曆三年，以擒王杲之故，奉旨加授勳銜，與其二子並爲都督，賞以金幣，已又視西虜之例，加龍虎將軍。蓋王台

之忠，固有足嘉，實由我皇上神機遠覽，得其要領，不惜賞賚之所致也。王台死而勢分，迺仰二奴稱雄於北，奴兒哈赤稱雄於南，各恃其強，甘心於王台之後。王台之後不立，則是撤我藩籬，封疆於焉多事。是以在事諸臣，曾力請誅二奴以安台後。台長子虎兒罕又繼台死，其子反商襲父之職，守忠順之世業，征北關而誅二奴。二奴之子那、卜二酋，思報父怨，台之孽子康古里爲之內應，奴兒哈赤又連北關以侵反商。以王台之忠順，其後不絕如縷，反商若亡，則南北諸酋相合，開原必危。臣等思存反商，乃出大兵，撫勦互用，諸酋遂與反商和，並請入貢。奴兒哈赤亦畏威，舍北關而與反商通姻好，首先入貢。諸酋既轉逆爲順，則我亦不得不復剿爲撫，使畏與懷兼，庶藩籬可復，是以奏請罷兵，而善其後焉。其後諸酋之貢皆入，卽開原事已大定，惟建州奴酋聲勢最盛，能制東夷，其在建州，則今之王台也。既送還被擄漢人，且及牲畜，又斬犯順夷酋克五十，而獻其級，思慕朝廷名器，日益加切。查其祖父，於征逆酋阿台之時，爲我作嚮導，而死於兵火，是奴兒哈赤累世有勞，與小夷特起，其名不正者有異。再查大明會典內一款云：「建州、毛憐三衛之夷，若有送回被擄之男婦者，許給賞，不願賞者，量陞千百戶指揮。惟都督職名，則必留待有能殺犯罪夷酋，或能縛作惡夷人之功者。此盟府鉅典，所以昭信外夷，安我封疆者也。今錄奴酋父祖死事之功，與以都督，誠不爲過，其本身曾斬獻逆酋，尤合明例。」奏入，上從其請，與以都督僉事，是爲奴職受我殊恩之始。」

按後此太祖之獲陞都督僉事，邊臣恆牽及二祖預圖阿台而死之事。所述二祖之功，乃併合王杲、王台兩役。其死於兵火，亦敘在同時，與清實錄之說合。此皆當時奏疏，必爲可信。惟日本人所引實錄，則尙有可

與。檢萬曆實錄，十七年九月乙卯，始命建州夷酋兒哈赤爲都督僉事，其文如此而止。既不載張國彥等疏，又其日是乙卯而非丁亥，且九月係乙巳朔，是月無丁亥。又從信錄略載十七年九月，張國彥奏陞兒哈赤都督之疏，與此不甚同。或從信錄係刪潤之文，此其原疏。惟疏文雖不僞，而以爲出於實錄，則不然矣。

清武皇帝實錄敘滿洲圖云：「初蘇蘇河部內禿隆城，有尼康外郎者，於癸未歲萬曆十一年，（後改高皇帝實錄，刪此五字，則已示不奉明之正朔。）叟構寧遠伯李成梁，攻古勒城主阿太、夏吉城主阿亥。成梁於二月，率遼陽、廣寧兵，與尼康外郎約，以號帶爲記，二路進攻。成梁親圍阿太城，命遼陽副將圍阿亥城，城中見兵至，遂棄城遁，半得脫出，半被截困，遂尅其城，殺阿亥。復與成梁合兵，圍古勒城。其城倚山險，阿太禦守甚堅，屢屢親出遶城衝殺，圍兵折傷甚多，不能攻克。成梁因數尼康外郎讒構以致折兵之罪，欲縛之，尼康外郎懼，願往招撫，卽至城邊賺之曰：「天朝大兵旣來，豈有釋汝班師之理，汝等不如殺阿太歸順。太師有令，若能殺阿太者，卽令爲此城之主。」城中人信其言，遂殺阿太而降。成梁誘城內人出，不分男婦老幼盡屠之。阿太妻係太祖大父李敦之女，祖覺常剛，聞古勒被圍，恐孫女被陷，同子塔石往救之。旣至，見太兵攻城甚急，遂令塔石候於城外，獨身進城，欲攜孫女以歸，阿太不從，塔石候良久，亦進城探視。及城陷，被尼康外郎叟使大明兵併殺覺常剛父子。後太祖奏大明曰：「祖父無罪，何故殺之？」詔下言：「汝祖父實是誤殺。」遂還其屍，仍與勅書三十道，馬三十四，復給都督勅書。太祖曰：「殺我祖父者，實尼康外郎叟使之也，但執此人與我，卽甘心焉。」邊臣曰：「爾祖父之死，因我兵誤殺，故以勅書馬匹與汝，又賜以都督勅書，事已完矣；今復如是，吾誓助尼康外郎築城於甲板，令爲兩滿洲圖主。」于是國人信之，皆歸

尼康外郎。其五祖子孫，對神立誓，亦欲殺太祖以歸之。尼康外郎又迫太祖往附，太祖曰：「爾乃吾父部下之人，反令我順爾，世豈有百歲不死之人！」終懷恨不服。」

此爲清代自言二祖被戕之事，可與明紀載相證。本文與乾隆改定之高皇帝實錄差別頗多。夫太宗時太祖實錄已決非萬曆十一年太祖起兵時真相，然猶是天聰九年太宗修太祖實錄時，所有之對明口吻。其與明紀載牴牾者，惟謂都督勅書亦得自此時。蓋此後更不願久爲明之屬，又不能不一提其最尊榮而能僭服同族之都督，乃姑移屬於此一時，自當以明紀載爲信史也。

籌遼碩畫一書，明末程開祐所輯。首輯建夷考一篇，中敘二祖事，則云：「先年叫場，他失皆忠順，爲中國出力，先引王台擊送王杲。後杲男阿台將叫場拘至伊寨，令其歸順，合黨謀犯，以報父讐，叫場不從，阿台拘留不放。大兵征勦阿台，圍寨攻急，他失因父在內，慌忙救護，混入軍中，叫場寨內燒死，他失被兵誤殺，因父子俱死。時鎮守李總兵將他失屍首尋獲，查給部夷伯插領回。又將寨內所得勅書二十道，馬二十匹，給領。令奴兒哈赤繼祖父之志，仍學好忠順。屢次迭進漢人一十三名口」云云。所敘二祖入阿台圍城之故，傳聞頗有異同，當不足據。惟云尋獲他失屍首，給部夷名伯插者領回，他書所無，獨見於此，日本稻葉氏清朝全史乃採及之，而伯插作伯掉，當誤。

二祖在阿台圍城中，倉猝併命，所有勅書馬匹，不應攜以俱往，必存在本寨。成梁旣斃其人，必併破其寨，盡取所有以歸。太祖以有功無罪爭之，始予給領。初修實錄，情狀正合。後改實錄，太祖詰明邊吏事，敘云：「尼堪外蘭復搆明兵，並害景祖、顯祖，上聞之大慟，勃然震怒！往詰明邊吏曰：「我祖父何故被

殺？汝等乃我不共戴天之仇也！」明遣使謝曰：「非有意也，誤耳。」乃歸二祖喪，與敕三十道，馬三十匹，封龍虎將軍，復給都督敕書。」云云。詞氣不倫，豈當時所敢出？又併所受龍虎將軍亦闌入此時，具見以意爲之，無復節次。

十一年閏二月己未，上御皇極門，宣遼東大捷，百官稱賀，遣官祭告，公朱應禎南郊，侯孫無忌北郊，李偉太廟，各行禮，以祭餘賜三輔臣。辛酉以遼東、瀋陽之捷，賞總兵李成梁銀一百兩、大紅蟒衣一襲、彩段四表裏，總督周詠銀六十兩、大紅飛魚衣一襲，巡撫李松等銀幣有差。仍發銀五萬，充補損失戰馬之費。（實錄）

五月，清武皇帝實錄，再書尼康外郎事云：「又蘇蘇河部內撒兒湖酋長瓜喇，被尼康外郎譖於撫順將官前，責治之。其弟諾米納，與本部內加木河寨主剛哈鄧，沾河寨主常書、楊書，俱忿恨，相議曰：「與其仰望此等人，不如投愛新覺落六王子孫。」議定遂來附，殺牛祭天立誓。四酋謂太祖曰：「念吾等先衆來歸，毋視爲編氓，望待之如骨肉手足。」遂以此言對天盟誓。太祖欲報祖父之讎，止有遺甲十三副，遂結諾米納，共起兵攻尼康外郎，時癸未夏五月也。太祖年二十五矣。有三祖曹常剛（後改索長阿，明日草場。）第四子龍敦唆諾米納之弟奈哈答曰：「今大明尙欲助尼康外郎，築城於甲板，令爲滿洲主，況哈達萬汗又助之，爾何故順淑勒貝勒（後改聰睿貝勒）耶？」奈哈答往告其兄諾米納，遂背約不赴。太祖乃起兵往攻之，尼康外郎在禿龍城預知，遂遺軍民，攜妻子走甲板。太祖兵不滿百，甲僅十三副，克禿龍而回。」此爲阿台旣戮，二祖併命，太祖因以復讎爲名，以甲十三副起事之始。禿龍後改圖倫，今地志皆作圖倫，在興京境內。此即太祖以

建州左衛枝部，強覆其本部而取之也。

六月辛酉，錄萬曆十年曹子谷克平阿台城寨捷功，及十一年克勦阿台、阿海城寨捷功，李成梁歲加祿米一百石，廕一子本衛指揮僉事，世襲。周詠陞右都御史兼兵部右侍郎，照舊總督，還與吳兌先各廕錦衣兒男，俱陞一級，世襲。李松陞右副都御史，照舊巡撫，廕一子入監該書。張宗功、靖四方等，各陞賞有差。辛未，以遼左捷功，加陞遼海東寧參政張宗功爲按察使，開原兵備僉事靖四方爲右參議。（實錄）

八月，武皇帝實錄再書尼康外郎事云：「秋八月，太祖復率兵攻甲板，不意諾米納與奈哈答暗遣人往報，尼康外郎復棄城，逃至撫順所東南河口臺，其守邊軍不容進邊。正攔阻時，太祖追至，不料攔阻之故，疑爲漢兵助尼康外郎來戰，遂退兵札營。是夜，有尼康外郎部下二人投太祖曰：「尼康外郎被大明兵阻攔不容入邊，何故退兵也？」太祖乃還。恨曰：「諾米納、奈哈答二人若不暗送消息，尼康外郎必成擒矣！」正恨間，諾米納、奈哈答遣使來曰：「渾河部夯家並甲孔木二處，不許侵犯，其東加與把爾答二處，乃吾隣敵，爾若攻破，與我則已；不然，吾當阻其邊路，不容爾行矣！」太祖聞言愈恨之。時剛哈都與常書、楊書三人亦忿甚，謂太祖曰：「若不先破諾米納，吾等必附諾米納矣。」太祖從言。遂陰定破諾米納之計。陽與諾米納合兵攻城，太祖謂諾米納曰：「爾兵可先攻。」諾米納不從，太祖曰：「爾既不攻，可將盔甲器械與我兵攻之。」諾米納不識其計，將器械盡付之。兵器既得，太祖執諾米納、奈哈答殺之，遂取撒兒湖城而回。其逃散之衆有復歸者，太祖盡還其妻孥，仍令居撒兒湖，衆修葺其城復叛。」

撒兒湖，據上文在蘇蘇河部內，則是建州左衛內也。其地即後來盛稱戰績之薩爾濟，劉誕、杜松討建州時，兵敗戰死處。據一統志：「薩爾濟在興京城西一百二十里。」克之而叛，太祖夥黨無多，能殘同種而未能守其地也。

又書云：「尼康外郎部族并先附之人相謂曰：『尼康外郎前爲敵兵所逼，值垂亡之際，往奔大明，尙爾不容，况肯築城於甲板，令爲滿洲主耶？足證前言皆誑吾輩耳！』遂叛之。尼康外郎懼，攜妻孥親屬逃於汎納哈所屬鵝兒渾，築城居住。太祖以同母妹妻剛哈鄯。」

甲板即界藩，一統志：「界藩在興京西北一百二十里。」亦後來戰地，皆近撫順邊。

後於萬曆十四年，武皇帝實錄又書尼康外郎事云：「丙戌年五月內，太祖攻克播一混山城。七月內，太祖率兵環攻托木河城，時暴雨擊死二人，遂罷攻而回。後招復之，乘便往攻讎人尼康外郎，沿途諸部皆是讎敵，星夜越進，攻鵝兒渾城克之。時尼康外郎不在城中。城外有四十餘人，不及進城，帶妻子逃去，爲首一人，穿青綿甲，戴氈帽，太祖見之，疑是尼康外郎，單身直入四十人中，內一人，箭射太祖胸旁，從肩後露鏃，共中傷三十處，太祖不怯，猶奮勇射死八人，復斬一人，餘衆皆散。鵝兒渾城內有漢人十九名，亦殺之。又捉中箭者六人。太祖復深入其箭，令帶箭往南朝傳信：「可將讎人尼康外郎送來，不然我必征汝矣！」遂回。大明官遣使言：「尼康外郎既入中國，豈有送出之理，爾可自來殺之。」太祖曰：「汝言不足信，莫非誘我入邪？」使者又言：「若不親往，可少遣兵去，即將尼康外郎與汝。」太祖令戒沙帶四十人往大明。及至，尼康外郎一見，即欲登臺趨避，而臺上人已去其梯，尼康外郎遂被戒沙斬之而回。大明因前誤殺太祖父祖，

自此每年與銀八百兩，蟒段十五匹，以了其事。」

此等事並不達於明廷，皆邊吏恒怯養癰，以求弭戩之計，故不見於明實錄。其詞氣之間，未必如清實錄所紀，要其索饑人而明寬與之，却是事實。李成梁欺飾以保威名，交結宮廷，屢行宣捷大典，專爲子弟偏裨爵賞之地，邊事大壞。張居正在，烏敢如此？此亡明之嚆矢也。鵝兒渾貼近撫順，城內既有漢人雜居，尼康外郎又舉足已入明邊，其地望可想。蓋鵝兒渾即古勒之對音，開國方略作鄂勒瓊。前乎此者阿台被圍殺於古勒城；後乎此者太祖犯撫順必經古勒城，皆此地也。鄂勒之爲古勒，猶東古之爲董鄂，譯音輕重之間耳。清實錄謂阿台爲古勒城主，明紀載皆作古勒寨，不名爲城。清實錄稱城主，意存夸大。自萬曆十年多成梁屠古勒寨，即已夷爲白地。云築城甲板，居尼康外郎，迄未實行。至爲太祖所敗，乃於鵝兒渾築城居住，蓋是修復古勒寨舊址，爲倚險自固，且逼近撫順，有急則可退入明邊云爾。

清太祖殺弟事考實

沈國元皇明從信錄：『萬曆四十年十一月，奴兒哈赤殺其弟速兒哈赤，并其兵，復侵兀喇諸部。』

馬晉允明通紀輯要文與從信餘同。

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三十九年，部覆如科臣言，報可。奴酋忌其弟速兒哈赤兵強，計殺之。復耀兵侵兀

喇諸酋。』

彭孫貽山中聞見錄：『萬曆三十九年辛亥六月，部議如科臣言覆奏，神祖乃許其入貢。已太祖忌其弟速兒哈

赤兵強，計殺之。復耀兵侵兀喇諸酋，并圖其塔江彝卜占台，急，因率部落千餘走北關，金、白二酋匿之。

遂藉口索逋壻，與金台失、白羊骨相仇殺。』

以上明人紀載，無不相同。三十年前，購得從信舊本，於此條前人有批云：『胡說。』當清代蓋無人信此。以清代官書不載，而太祖爲開國首出之君，止有神聖之徵，決無殘忍之跡也。

兩東華錄，蔣錄不載，王錄：『辛亥，（萬曆三十九年）八月丙戌，達爾漢貝勒舒爾哈齊薨，年四十八。』

高皇帝實錄：『辛亥，八月丙戌。上弟達爾漢巴圖魯貝勒舒爾哈齊薨，年四十八。』

武皇帝實錄：『辛亥年八月十九日，太祖同胞弟打喇罕把土魯薨，年四十八。』

王錄蓋用高實錄。而自天聰修武實錄以來，大意相同。其年月日爲辛亥八月十九日丙戌。太宗

時尙未知推算日支。直記數字而已。其與明紀載不同者，從信錄等皆記明朝開邊報之年月。遼事實錄等則敍在三十九年之下，不詳其月日。而情事正相合。如萬曆四十四年元旦，清太祖國號後金。建號天命，黃衣稱朕。明紀載亦紀於四十六年。皆以開報之日書也。

舒爾哈齊在明時，常與太祖並稱，其對外之聲威，除太祖外，無與爲比。明實錄於太祖兄弟之朝貢，並稱爲都督。稱太祖爲都督奴兒哈赤，舒爾哈齊爲都督速兒哈赤，其他弟不見紀錄，偶見亦無名號也。朝鮮實錄稱太祖爲老哈赤，舒爾哈齊爲小哈赤。朝鮮奴與老同音，小與少同音，少轉爲舒音尤近。太祖兄弟之見於朝鮮實錄者，亦以舒爾哈齊配太祖，他兄弟莫能及也。然大業既定，觀清室之所以待舒爾哈齊，則非有所忌諱不至此。臚舉如下：

清自順、康以來，立國史館，撰開國諸王公諸大臣傳，向不及舒爾哈齊。至乾隆間，撰宗室王公功績表傳，以實錄本無紀載之通達郡王，武功、慧哲、宣獻三郡王，皆交國史館補爲立傳，並諭以功績無由稽核，無妨不拘詳略，各立一傳。蓋以國史有傳，爲親貴之體制。乃指名補傳者已及不著名之四郡王，獨不及向來著名之舒爾哈齊。此可疑一也。

顯祖五子，太祖居長，舒爾哈齊行第三，與行四之雅爾哈齊，皆與太祖同母。太祖母後尊爲宣皇后。太祖有庶弟，名穆爾哈齊。繼母生幼弟，名巴雅喇。四弟中三弟有傳，獨舒爾哈齊無傳，且不奉立傳之命。其可疑二也。

以親言，舒爾哈齊於太祖爲同母；以爵言，順治十年追贈顯祖諸子時，舒爾哈齊獨爲親王，

爾哈齊爲郡主，穆爾哈齊、巴雅喇，皆爲貝勒。則較諸兄弟爲重，可知。以親以貴，於他兄弟中尤當有傳。雅爾哈齊傳，且云無事蹟，生卒亦不詳，尙以太祖母弟故爲立傳，獨不及舒爾哈齊。其可疑三也。

太祖所用以援繫強族者，悉以舒爾哈齊爲主名。忽刺溫之嫡系爲烏喇，烏喇貝勒之女，太祖取爲繼后。武皇帝實錄稱后，高皇帝實錄改作大妃，此世祖不嫌於攝政睿親王之故。此后爲英、睿、豫三王之母。滿太之弟布占太繼爲貝勒，太祖爲舒爾哈齊娶其女。既而布占太又求婚於建州，太祖乃以舒爾哈齊之女歸之，再求再與，而舒爾哈齊之女嫁布占太者兩人。既又求婚，太祖又以親生女歸之。布占太遂擁太祖家三女。而太祖與舒爾哈齊則皆爲烏喇之婿。明李成梁之子如柏，又納舒爾哈齊之女爲妾。則其初起之受卵翼於成梁者，亦憑舒爾哈齊之女結好。是爲禍福一體之人。其婚於烏喇見清實錄。婚於李如柏見明實錄。以此關係建州之人，而竟不與立傳。其可疑四也。

明實錄、朝鮮實錄所敘建州事，太祖外所指目者獨爲速兒哈赤，固已；卽私家著述，亦盡以速兒哈赤與兄奴兒哈赤並稱。

黃石齋建夷考：「奴酋父負不賞之功，寧遠相其爲人有反狀，悉之，以火攻，陰設反機以焚之死。時奴兒哈赤甫四歲，寧遠不能掩其功，哭之慟哀，撫奴兒哈赤與其弟速兒哈赤如子。奴酋稍長，讀書識字，好看三圖、水滸二傳。自謂有謀略，十六歲始出之建州。」

此所紀太祖年齡，不合事實。李成梁火攻阿台寨，并薙清二祖，事在萬曆十年。嗣是十一年，

太祖即起。其攻尼堪外蘭等事，雖非實錄所載，然十七年之授都督僉事則見實錄。其前於十五年稱其爲邊患，十六年稱其爲黠虜，皆明見奴兒哈赤之名。若如石齋之說，則十年方四歲，十六歲始歸建，已爲萬曆二十二年矣。故石齋所紀非也。但奴、速二人並稱，則固明代流行之語。舒兒哈赤之雄長於所部，在諸兄弟之上，則必無誤。

馬晉允通紀輯要：「初王杲不道，殲我疆吏，李成梁因他失爲嚮導，遂梟王杲於藥街。他失者，叫場之子，杲之孫婿也。因以杲之餘地畀他失，使爲建州衛左衛指揮。後時闌入塞，輒有寇掠，成梁乘其醉而殲之。此時建州殘破，海西橫，毛憐助海西爲虐，而速不孩跳梁於西。成梁勢不能東西奔命，遂復建州，以殺毛憐之勢。他失之子四人，惟奴兒哈赤、速兒哈赤在耳。奴與速同爲俘虜，給事於成梁家，奴乃佯謹其身，以自媚於成梁，成梁忽其易，復以他失殘衆畀之，且加爲龍虎將軍。」

此說亦不甚合，不免約略牽混前後，但在明時祇知建州首領爲奴、速二人，則無異也。

彭孫貽山中聞見錄：「初寧遠伯李成梁之誅阿台也，王台所屬建州部教場子塔失，並從征阿台，死於兵。塔失有二子，長卽太祖，次速兒哈赤，俱幼，李成梁撫之。」

此文較合事實，少枝節，其祇稱奴、速兩人，所見與諸家紀載同。

石齋建夷考，至萬曆三十九年以下，又有云：「初酋一兄一弟，皆以驍勇雄部落中。兄弟始登壇而議，繼則建臺，策定而下，無一人聞者。兄死，弟稱三都督，會疑弟二心，佯營壯第一區，落成置酒，招弟飲會，入於寢室，錘鎔之，注鐵鏈其戶，僅容二穴，通飲食，出便溺。弟有二名婢，以勇聞，酋恨其佐弟，假弟令召

入宅，腰斬之。長子敷陳勿殺弟，且勿負中國，奴亦困之。其兇逆乃天性也。」

石齋此說，於清世紀載頗可證實。惟謂太祖有兄，則不相合。太祖兄弟五人，太祖最長，又其一早亡，亦可云兄弟四人。明紀載言四人不爲誤。舒爾哈齊行三，石齋所謂稱三都督者是也。太祖同母弟中，尙有行四之雅爾哈齊。國史舊傳，已卒年無考，自必早卒，卒在舒爾哈齊之前，故誤以爲兄耳。餘穆爾哈齊，卒在天命五年。巴雅喇，卒在天命九年。皆後於舒爾哈齊甚久，不入此傳聞之列。至太祖之坐罪舒爾哈齊，東華錄：太宗天聰四年，議舒爾哈齊子貝勒阿敏罪狀十六款，其第一款云：「貝勒阿敏，怙惡不悛，由來久矣。阿敏之父，乃叔父行，當太祖在時，兄弟和好，阿敏嗾其父欲離太祖，移居黑扯木。太祖聞之，坐其父子罪，既而宥之。及其父既終，太祖愛養阿敏，與己子毫無分別，並名爲四和碩大貝勒。及太祖升遐，上嗣大位，仰體皇考遺愛，仍以三大貝勒之禮待之。此其一也」云云。此事並不見太祖實錄。則天聰九年修實錄時已諱之。今尙未見初纂本太宗實錄。就王先謙所錄之實錄，天聰四年有此文。則太祖之不友於舒爾哈齊，在當時爲不可掩也。

清史稿乃有舒爾哈齊傳，其取材當在清故府舊檔，今未能悉見，不比明代遺文。清史館中人所見甚少，不及吾輩之多閱禁書也。

傳云：「莊親王舒爾哈齊，顯祖第三子。初爲貝勒，斐攸城長策穆特黑，苦烏喇之虐，願來附。太祖令舒爾哈齊及貝勒褚英、代善，諸將賚英東、揚古利、常書，侍衛扈示漢、納齊布，將三千人往迎之。夜陰晦，軍行纔有光。舒爾哈齊曰：「吾從上行兵屢矣，未見此異，其非吉兆耶？」欲還兵。褚英、代善不可。至

攸，盡收環城屯寨五百戶而歸。烏喇貝勒布占泰發兵萬人邀於路，褚英、代善力戰破之。舒爾哈齊以五百人止山下，常書、納齊布別將百人從焉。褚英、代善既破敵，乃驅兵前進，繞山行，未能多斬獲。師還，賜號達爾漢巴圖魯。既論常書、納齊布止山下不力戰，罪當死，舒爾哈齊曰：「誅二臣，與殺我同。」上乃宥之，罰常書金百，奪納齊布所屬。自是上不遣舒爾哈齊將兵。舒爾哈齊居恆鬱鬱，語其第一子阿爾通阿、第三子札薩克圖曰：「吾豈以衣食受羈於人哉？」移居黑扯木。上怒，誅其二子，舒爾哈齊乃復還。歲辛亥八月薨。順治十年追封諡。子九，有爵者五。」

史稿此傳必有所據。今就已行世之史料觀，未能詳敘舒爾哈齊最後之事，且未見其長子阿爾通阿之名。其三子札薩克圖，則因其後人有爵，繫其名於皇子表。據傳則兩子爲太祖所殺，乃以舒爾哈齊與語拂太祖意之故，而移居黑扯木，卽與二子有關。是議阿敏之罪亦及黑扯木事，乃餘罪所及。其正罪已由阿爾通阿及札薩克圖坐之矣。舒爾哈齊於二子見殺後仍還，其必非安意復還可知。旋卽書薨。是其二子遭戮，身復還錮，由此而遂死。則縱非剗刃而終，亦可稱由太祖殺之，非誣傳矣。

再考實錄，凡敘舒爾哈齊事，無一有聲光足合明實錄所紀者。除與烏喇三次爲婚三見外，餘事跡祇兩見，而皆狀其不堪。其後一事，卽清史稿所采之斐攸城事，事在萬曆三十五年丁未。則前于見殺者四年，其殺機已動於此。自後卽不令領兵，則已錮之矣。其時敵爲烏喇，烏喇布占太於舒爾哈齊既爲婦翁，又爲兩女之婿，或於戚誼太重視，不似太祖之忍，故曰疑有二心。石齋所謂二名

裨，當即常書、納齊布二人。實錄謂二人論死，以舒爾哈齊請，乃宥之，或有於一時而卒被腰斬耶！其前一事，則又在八年之前，時爲萬曆二十七年己亥。武皇帝實錄書：「九月發兵征哈達，太祖弟忝兒哈奇貝勒曰：『可令我爲先鋒，試看若何？』太祖命領兵二千前進，行至哈達國，哈達兵出城拒之。忝兒哈奇按兵不戰，向太祖曰：『有兵出城迎敵。』太祖曰：『此來豈爲城中無備耶？』怒喝忝兒哈奇貝勒曰：『汝兵向後。』即欲前進，時忝兒哈奇貝勒兵尙阻路，遂遠城而行，城上發矢，軍中傷者甚多。初七日，攻得其城。」云云。狀舒爾哈奇至不堪。後改修高皇帝實錄，詞氣已稍緩，無『怒喝舒爾哈齊』等語矣。實錄之敘舒爾哈齊如此，自是爲太祖迴護，處處狀其可罪耳。至太祖長子之亦爲太祖所誅，則清國史更可鈎考，與石齋之說合，事在後四年乙卯，別有考。此亦見殺弟事益可類證其信者也。

辛亥，殺舒爾哈齊之後十年，辛酉，明天啓元年，即太祖天命六年，武皇帝實錄書：「正月十二日，帝與善、阿敏、蒙古兒泰、皇太極、得格墨、跡兒哈朗、阿吉格、姚托諸王等，對天焚香祝曰：『蒙天父地母垂祐，吾與強敵爭衡，將輝發、兀喇、哈達、夜黑，同一音語者，俱爲我有。征仇國大明，得其撫順、清河、開原、鐵嶺等城，又破其四路大兵，皆天地之默助也。今禱上下神祇，吾子孫中縱有不善者，天可滅之，勿令刑傷，以開殺戮之端。如有殘忍之人，不待天誅，遽興操戈之念，天地豈不知之？若此者，亦當奪其算。昆弟中若有作亂者，明知之而不加害，俱懷禮義之心，以化導其愚頑。似此者，天地祐之，俾子孫百世延長。所禱者此也。自此之後，伏願神祇，不替既往，惟豐將來。』」

是時太祖年事漸高，以子孫能相保爲念，故集子姪及長孫，對天設誓，令骨肉勿相殘害。云「不咎既往」，則前有相戕事也；曰「惟望將來」，願後勿復爾也；曰「刑傷」，則以威柄爲誅戮，非平人之相殺也。高皇帝實錄中「勿令刑傷」句作「勿推刃同氣」。所指亦明顯，總之爲懺悔既往骨肉相戕之語。太祖親屬中，他無以往相戕之事，惟太祖自身於弟及長子有此事耳。此亦可證其殺弟之有慙德，不願後人效之也。

清國史在鄭親王濟爾哈朗傳首存其父舒爾哈齊事跡，云：「濟爾哈朗，追封和碩莊親王舒爾哈齊第六子。舒爾哈齊，顯祖宣皇帝第三子，太祖高皇帝母弟。初封貝勒。歲丁未，東海瓦爾喀部斐攸城長策穆特赫，苦烏拉部長之虐，乞歸附。太祖命舒爾哈齊同貝勒褚英、代善，往收其環城屯寨五百戶以還。賜號達爾漢巴圖魯。事詳廣略貝勒褚英傳。辛亥年八月薨。順治十年五月，追封和碩親王，諡曰莊。」此清國史不立傳，而有附見之特例也。於其功罪已略而不言矣。

明實錄：「萬曆四十七年五月癸未朔，戶科給事中李奇珍疏論巡撫李維翰、經略楊鎬、總兵李如柏，稱：如柏曾納奴弟素兒哈赤女爲妾，見生第三子。至今彼中有一奴會女壻作鎮守，未知遼東落誰手。」之謠。」云云。此舒爾哈齊女爲李如柏妾之事實。又其前三月戊申，奇珍已有疏，中言：「奴會發難，四路進剿，三路敗沒，始誤于李成梁，再誤於楊鎬、李如柏。先是成梁剿平兀堂、孟草塔、王杲等諸醜類，用奴父他失爲嚮導，借其勦饜以博封拜，因割我膏腴以結戎心。二姓之好既斷，三韓之備盡弛，閉門擄盜，養虎自貽。此禍本亂源也。」云云。聯二姓之好，已指李如柏納舒

爾哈赤女事。惟所云孟草塔，未詳其人。

速兒哈赤，在明實錄稱之爲都督。萬曆二十五年書：「七月戊戌，建州等衛夷人都督都指揮速兒哈赤等一百員名，納木章等一百員名，俱赴京貢，賜宴如例。」據此書法，以建州爲衛之領銜，以都督爲夷官之領銜，以速兒哈赤爲夷人之領銜，速兒哈赤自亦同爲建州衛之都督。石齋所謂稱三都督，蓋其時有此稱。舒爾哈齊既與太祖同稱都督，卽不得不以行第爲別。此其所以稱三都督也。

太祖實錄中，書其弟喪者三次：辛亥爲萬曆三十九年，八月，舒爾哈赤之喪。書法見上。毫無居喪儀節。庚申爲天命五年，卽明泰昌元年，九月，穆爾哈齊之喪。武皇帝實錄書：「皇弟青把土魯薨。」（原注：庶母所生，原名木兒哈奇。）葬之七日，帝親往奠之。因至非英凍墓泣拜，三奠酒畢。又至拉哈吉、瑪松二墓，令從臣奠之而回。二人均係近臣，勤勞素著者。」云云。此庶母所出之弟，尙紀其有臨喪之禮。前書臨非英凍喪極隆重，至此復泣拜其墓，亦所謂雖有兄弟不如友生者。後於天命九年甲子，巴雅喇之喪，則書法又與舒爾哈齊同。要可見太祖待舒爾哈齊之薄，其實乃殺之。而修實錄時諱言真相，亦復不能妝點恩禮耳。

清太祖由明封龍虎將軍考

清太祖以建州部人，於明神宗萬曆十一年，始以父、祖同時爲李成梁之軍所殺，太祖起而陳訴：以父、祖效忠，爲明嚮導，共除大懟，兵鋒所及，反與同殲，請示其故。成梁謝遣之。是爲清實錄紀開國之所始，即太祖本身行事有所表見之始。其時據清紀載，已有及『龍虎將軍』之目者。

蔣良騏東華錄：『癸未年（明萬曆十一年），滿洲蘇克蘇濟河部圖倫城，有尼堪外蘭者，陰構明寧遠伯李成梁，遣遼陽副將攻克沙濟城，殺城主阿亥章京，復合兵攻古勒城，城主阿太章京妻，乃禮敦巴圖魯之女。景祖聞警，恐女孫被陷，偕顯祖往救。先後入城，欲攜女孫歸，阿太章京不肯。成梁攻城不克，尼堪外蘭請往招撫，給城中人以能殺阿太章京來降者即命爲城主。城中人信之，遂殺阿太章京以降。成梁誘城中人出，盡屠之，并害二祖。太祖聞之大慟，詰明邊吏。明歸我二祖喪，與勅三十道，馬三十匹，封龍虎將軍，復給都督敕書。』

王先謙東華錄：『癸未（明神宗萬曆十一年），春二月，先是蘇克蘇濟河部圖倫城，有尼堪外蘭者，陰構明寧遠伯李成梁，引兵攻古勒城主阿太章京，及沙濟城主阿亥章京。成梁授尼堪外蘭兵符，率遼陽、廣寧二路兵進。成梁圍阿太章京城，遼陽副將圖阿亥章京城。城中見兵至，逃者半，被圍者半。遼陽副將克沙濟城，殺阿亥章京，復與成梁合兵攻古勒城。阿太章京妻及禮敦女，景祖聞警，恐女孫被陷，偕顯祖往救。』

既至古勒城，見成梁兵方接戰，令顯祖俟於城外，獨入城欲擄女孫歸，阿太章京不從。顯祖俟良久，亦入城探之。成梁攻古勒城，其城據山依險，阿太章京守禦甚堅，數親出繞城衝殺，成梁兵死者甚衆，不能克，因責尼堪外蘭起釁敗軍之罪，欲縛之，尼堪外蘭懼，請身往招撫。卽至城，大呼給之曰：「大兵既來，豈遂捨汝而去？爾等危在旦夕。主將有命，凡士卒能殺阿太來降者，卽令爲此城之主。」城中人信其言，遂殺阿太以降。成梁誘城中人出，盡屠之。尼堪外蘭復搆明兵，並害景祖、顯祖。上聞之大慟，勃然震怒，往詰明邊吏曰：「我祖父何故被殺？汝等乃我不共戴天之讐也！」明遣使謝曰：「葦有意也，誤耳！」乃歸二祖喪，與敕三十道，馬三十匹，封龍虎將軍，復給都督勅書。」

右將、王兩錄微有詳略之異。其所以異之故，蓋後改之文，愈就清世歸善祖先之意有所回護，俾太祖斯時之不讐明并不讐李成梁，專讐尼堪外蘭，爲有可藉口也。夫尼堪外蘭一建州小頭目耳，成梁亦一遼東總兵耳，謂成梁以兵符授尼堪外蘭，遂能率遼陽、廣寧兵儼然居兩副將之上，而代成梁爲主帥，此必無之事也。又成梁之害二祖，亦重言爲尼堪外蘭所搆，前已搆成梁與兵，至克城後復搆成梁加害，於是太祖不共戴天之讐，暫可集於尼堪外蘭一身，此文義之比較可見者也。至其封龍虎將軍，復給都督勅書，皆併集於此一時，則兩錄之文無異也。

今姑緩舉明實錄，卽證以清實錄之文，亦復不符，要爲各有緣飾，合而觀之乃見。

天聰間第一次修太祖武皇帝實錄：「滿洲國初蘇蘇河部內禿龍城，有尼康外郎者，於癸未歲，萬曆十一年，

唆搆寧遠伯李成梁攻古勒城主阿太、夏吉城主阿亥。成梁於二月，率遼陽、廣寧兵，與尼康外郎約，以號帶

爲記，二路進攻。成梁親圍阿太城，命遼陽副將阿亥城。城中見兵至，遂棄城遁，半得脫出，半被截困，遂剋其城，殺阿亥。復與成梁合兵，圍古勒城。其城倚山險，阿太禦守甚堅，屢屢親出遶城衝殺，圍兵折傷甚多，不能攻克。成梁因數尼康外郎讒搆以致折兵之罪，欲縛之，尼康外郎懼，願往招撫。卽至城邊，賺之曰：「天朝大兵旣來，豈有釋汝班師之理？汝等不如殺阿太歸順。太師有令，若能殺阿太者，卽令爲此城之主。」城中人信其言，遂殺阿太而降。成梁誘城內人出，不分男婦老幼盡屠之。阿太妻係太祖大父李敦之女，祖覺常剛聞古勒被圍，恐孫女被陷，同子塔石往救之。旣至，見大兵攻城甚急，遂令塔石候於城外，獨身進城，欲攜孫女以歸，阿太不從。塔石候良久，亦進城探視。及城陷，被尼康外郎使大明兵併殺覺常剛父子。後太祖奏大明曰：「祖父無罪，何故殺之？」詔下，言：「汝祖父實是誤殺。」遂還其屍，仍與勅書三十道，馬三十匹，復給都督勅書。」

「外郎」爲指揮使等官之子，應襲職而未奉准襲職者之稱。尼康外郎卽建州衛一酋領之子，可以承襲衛職者。原作外郎，後改作外蘭，故示其與漢名無關，以掩建州世受明官之跡。又其所與尼康約者，乃以號帶爲記，使順者有識別，可以免於駢殺而已耳。改作兵符，使文義蒙混。遼、廣兩副將本成梁率之，而似爲尼康取得兵符以相率，互證自明。其稱大明，稱成梁爲太師，稱天朝大兵，在天聰間作實錄時尚如此，更無論太祖時並太祖尙未長大之孩童初起時矣。乃於控訴稱奏，於謝遣稱詔下，此又必無之事也。明廷祇知李成梁戮死阿台，安知其下復另有兵死之父子兩人，而與其孤童爲直接之聽受乎？惟於封龍虎將軍一語，則已無有。可見封龍虎將軍本非此時事，李敦乃太祖伯

父，用俗稱作大父，不嫌與祖稱相混，亦是天聰年間文字。祖與父則徑稱其名，景祖、顯祖之稱原屬順治五年十一月所加上。在崇德元年，太宗改國號曰清，始成建國形式，亦不過上列祖尊號爲王，惟太祖稱皇帝，改其汗號，景祖稱昌王，顯祖稱福王，始有易名之典。天聰十年成實錄時，固猶未及此，惟有直稱其名而已。

乾隆四年重改修太祖高皇帝實錄，文與王氏東華錄略同，但亦無封龍虎將軍一語，則於此龍虎之得封，仍未敢隨意插入此處。至乾隆五十一年修成開國方略，文亦與王錄略同，仍無封龍虎將軍一語。而東華錄則蔣氏以來已有之。蔣序稱：「乾隆三十年十月，重開國史館，在東華門內稍北，騏以譎陋，濫竽纂修。」云云。復考詞林典故館選題名：「蔣良騏，乾隆十六年辛未進士，字千之，廣西全州人，散館授編修，官至通政使。」蓋其在館成東華錄時，在乾隆中葉，所見實錄乃前不與歷次勅修本同，後亦不與開國方略所據之本同，獨與王氏後作東華錄同，究竟兩家所錄之實錄係何時修本，頗有疑義。

再考明實錄則於萬曆十五年十一月己丑，始於遼撫顧養謙論開原道臣王絨反覆貽禍疏中，涉及奴兒哈赤驕而爲患。是爲太祖名見實錄之第一次。蓋於上年十四年中，清實錄有太祖攻克鵝兒渾城，尼康外郎遁入明邊，太祖索之，邊吏聽太祖遣將入邊，搜斬尼康外郎事。明實錄不但不載十一年太祖父祖之被殺，并不載十四年太祖之入邊斬尼康外郎。直至十五年冬，因邊吏疏文，乃見太祖名字。十六年正月己酉，養謙在論王絨有曰：「奴兒哈赤者，建州縣會也。驍騎已盈數千，乃曰奄

奄垂斃。』云云。蓋其時明臣之審邊事者，已知太祖之黠，而好爲反覆者，猶忽視太祖，謂爲垂斃之衆。可知猖獗尙未甚著，各隨所見以爲言，無逆節可指實也。以前名不徹於中朝，烏有封龍虎將軍，授都督勅書之事？惟總督張國彥及巡撫顧養謙則深覺太祖之不可侮。以太祖先婚於葉赫，葉赫時稱北關，故太祖親北關而共圖南關歹商。南關者哈達，而歹商則南關累代忠順之後也。欲保南關以存歹商，乃令歹商亦以姊妻太祖，而引以爲援。事見十六年九月丁丑督撫會疏。其明年，太祖復遣馬三非入貢，瀝陳父祖忠而受戮，又斬開原叛目克五十以自效。仍由督撫疏證其實，并保陞都督之職，使長東方。乃於九月乙卯實錄書：『始命建州夷酋都指揮奴兒哈赤爲都督僉事。』則不但東華錄於萬曆十一年并書封龍虎將軍授都督爲失其實，即清實錄於十一年僅書授以都督，亦爲移後作前矣。而至龍虎將軍之封，則清實錄固未書，明實錄亦不見，惟明代諸家紀載，皆言萬曆二十三年，加奴兒哈赤龍虎將軍秩，視王台時。馬晉允皇明通紀輯要且著其時爲二十三年八月，茅瑞徵建州夷考，沈國元皇明從信錄則皆渾言二十三年，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亦敘爲二十年之後三年。則明實錄雖不見，其有此加秩則確也。

其可爲明實錄作證者，朝鮮實錄萬曆二十九年十月壬辰，所書有『老可赤自稱女真國龍虎將軍』語。三十三年五月壬寅，又言『老可赤得龍虎將軍』。則此亦屬國之官書，非私家傳述之比。至清實錄則雖不著其始封，然於述太祖口語中，亦自言坐受左都督勅書，續封龍虎將軍大勅一道。其文曰：『夜黑（後作葉赫）、哈達、輝發三國會議，各遣使來。夜黑主納林卜祿所差之兔兒德，宴時

起言：「我主遣我來言，昔索地不與，令投順不從，兩國若成縫隙，只有我兵能踐爾境，諒爾兵敢履我地耶？」太祖聞言大怒，掣刀斷案曰：「爾主弟兄，何嘗與人交馬接刃，碎爛甲冑，經此一戰耶？昔孟革卜鹵（即猛骨字羅）、戴鄴（即歹商）叔姪，自相擾亂，如二童爭骨，爾等乘亂襲取，何故視我如彼之易也！爾地四周，果有邊垣之阻耶？吾即晝不能往，夜亦能至彼處，爾其奈何！徒張大言胡爲乎？昔我父被大明誤殺，與我勅書三十道，馬三十四，送還屍首，坐受左都督勅書，續封龍虎將軍，每年給銀八百兩，蟒段十五匹。汝父亦被大明所殺，其屍骸汝得收取否？」云云。乾隆改修之高皇帝實錄，文義略同，不過改作自尊語氣，對明不甚恭順耳。東華錄同乾隆實錄。總之有勅書馬匹左都督龍虎將軍在內，乃與萬曆年敕太祖初起時所敕相合。豈蔣、王皆採此文補入彼處，故早有封龍虎將軍五字耶？但按之明實錄，當萬曆十九年，固已於前兩年授太祖都督僉事。至龍虎將軍之加秩，明紀載皆謂在二十三年，太祖安能先作此語，又自提前作歸其父屍時之事耶？然則清實錄所載太祖自誇之語，亦是天聰間修實錄時以意纂入，非當時真有此語矣。此可見癸未年實錄之不敕龍虎將軍，正以其本無事實，不然，太祖方以此自誇，太宗修太祖實錄，豈肯反遺此榮典？

龍虎將軍之究爲何等品秩，明紀載謂加秩視王台時。考王台之得龍虎將軍，事在萬曆三年縛送王杲時。茅瑞徵海西考：「台縛送建州逆督王杲，加勳銜，晉二子都督秩。」不明言龍虎將軍之銜，而但曰勳銜，則龍虎將軍非官階，乃勳階也。考明史職官志：「凡武官六品，其勳十有二，散階三十。勳階內正一品爲左右柱國，從一品柱國，正二品上護軍，從二品護軍。（中略）散階內正一品

初授特進榮祿大夫，陞授特進光祿大夫；從一品初授榮祿大夫，陞受光祿大夫；正二品初授驃騎將軍，陞授金吾將軍，加授龍虎將軍；從二品初授鎮國將軍，陞授定國將軍，加授奉國將軍。』等等。是知龍虎將軍在官制中尙是散階而非勳階。海西考中籠統稱勳銜，猶是約略言之。以建州人並不明習中國官階定制，但以罕見爲貴，故以蒙古所既得而女真所未得者任便予之。台本襲先世都督，至有大勳，乃授龍虎將軍。似此銜高出都督之上。再證以從信錄萬曆三年敕云：『王台忠順，與子虎兒罕執王杲送境上，詔磔杲，加台龍虎將軍，秩視西虜。二子並進都督僉事。』是王台之龍虎將軍，又與蒙古相比。山中聞見錄敘此更詳，其東人志海西篇：『已而台竟捕得杲，檻送之，入都伏法。上有詔：『王台縛送首惡，忠順可嘉，其加勳銜，遷二子都督僉事，賜金二十兩，大紅獅子紵衣一襲。』兵部尙書譚綸請晉台右柱國，詔授龍虎將軍，視西人。』據此則授勳銜之說，先奉詔旨，部臣卽擬以右柱國當之。右柱國乃武職正一品勳階也，而詔則以蒙古所已授之龍虎將軍予台。蓋在中國祇爲武職之二品散階耳。惟龍虎將軍之陞遷品秩，仍可於蒙古先例徵之。

蒙古之有封銜，起於俺荅之封貢。俺荅奪其孫把漢那吉之婦三娘子爲婦，把漢恚，率屬來降。俺荅思其孫，願受中國封，而請以孫歸之。韃靼傳：『隆慶五年，俺荅受封順義王；弟昆都力哈卽老把都，及子黃台吉，各授都督同知；賓兔台吉等十人，授指揮同知；那木兒台吉等十九人，授指揮僉事；打兒漢台吉等十八人，授正千戶；阿拜台吉等十二人，授副千戶；恰台吉等二人，授百戶。』其中不言龍虎將軍一階，或清修明史，因太祖所會受而貴之，不以予蒙古。明實錄：『萬曆

十一年閏二月甲子，封虜酋黃台吉爲順義王，仍賞大紅五綵紵絲蟒衣一襲，綵段八表裏，伊男擻力克，襲授龍虎將軍。』據此，則俺荅初封時，身爲順義王，其子黃台吉實係受龍虎將軍之封。萬曆十年俺荅死，至是黃台吉襲順義王，其子擻力克則襲其龍虎將軍，文義甚明也。故知清修明史之不予蒙古龍虎將軍名號，留以尊太祖也。東華錄敍太祖受封龍虎將軍，在萬曆十一年，明實錄是年正蒙古擻力克襲龍虎將軍，則一僞一真，無心適合矣。明實錄：『萬曆十五年三月乙卯，准擻力克襲封順義王，不他失禮與做龍虎將軍，仍賞綵幣有差。』則又知蒙古之龍虎將軍爲俺荅後人待襲王封者之世職，據此則確爲貴秩。且於萬曆十五年，實錄又書：『四月癸亥，賜病故套會龍虎將軍切盡黃台吉祭。』切盡明史作乞慶哈，乞慶哈爲黃台吉所改之名。韃靼傳：『萬曆十年春，俺荅死，帝特賜祭七壇，綵段十二表裏，布百匹，示優恤。其妻哈屯，率子黃台吉等，上表進馬謝。復賜幣布有差。封黃台吉爲順義王，改名乞慶哈。立三歲而死，朝廷給恤典如例。』據此則乞慶哈卽黃台吉，實錄併合稱切盡黃台吉，謂之『套會』，明明爲卽已封順義王之黃台吉也。乃賜祭時不稱其王封，而反稱其未襲王封前之龍虎將軍，是又尊其秩爲可與王號並稱矣。是年爲擻力克嗣封順義王，蓋封其子時又賜以祭。實錄又於萬曆十七年書：『十一月癸亥，順義王擻力克、忠順夫人、龍虎將軍一克黃台吉等擁衆數萬西行。』是時忠順夫人卽俺荅時之三娘子二世配其會，常爲忠順夫人，而一克黃台吉當卽擻力克之子，而襲其龍虎將軍者。至四十年，實錄又書：『十月壬午，兵部覆宣大總督奏中有云：「除王封屬禮臣議覆外，臣等謹議：五路台吉見職龍虎將軍，宜陞都督同知；兀慎台吉

見職指揮同知，宜陞龍虎將軍；素囊台吉見職都督僉事，宜陞以都督同知；猛克台吉乃那會親孫，應授以指揮僉事；卜會之妻父耳六他不浪，卜會之弟把兒慢台吉、他兒泥歹成台吉，應授以指揮僉事。此皆有功於封事者，宜俱以所請，以鼓忠勤。』云云。據此則龍虎將軍又有時不作勳銜，而作等於都督僉事之職，則在諸職名中又爲不甚貴之秩，在都督同知之下，指揮同知之上而已。此卜失兔襲封時事也。

要之，明於龍虎將軍在官制中爲正二品之散階，其以封蒙古，則時而以爲尊，時而又卑之。至封女真則似始終加於都督之上。前以封王台，後以封清太祖，皆是也。則清世以此爲太祖見重於明之一要點，亦不足怪也。明之用此封於邊屬者，本無尊卑之定限，女真中則祇見其相尊云爾。

清太祖所聘葉赫老女事詳考

太祖之配，原稱后者四人。太宗時修太祖武皇帝實錄，言：先娶之后，生長子出燕（後改楮英）、次子帶善（後改代善）。繼娶后，生莽古兒泰、得格壘（後改德格類）。中宮皇后生皇太極，即天聰皇帝也。繼立之后，生阿吉格（後改阿濟格）、多里哄（後改多爾袞）、多駱（後改多鐸）。餘稱皇妃者一，稱妃者三。詳其文義，四后本同稱。而以太宗已尊爲天聰皇帝，於所生之母特加尊禮，謂之中宮皇后，其實在太祖時原無此分別。又所謂天聰皇帝，在實錄中兩見，以代今上二字。可知當時書法未定，而天聰亦是尊號，非年號。年號乃與國民共紀之元，不可以專屬皇帝之本身而作爲稱謂之冠詞也。太祖之號天命，其意義亦同。後來乃渾言之爲紀年。論事實，清之有紀元，當自崇德始。天命、天聰兩朝，稱號聊以自娛，無一定帝制自爲意也。

重修高皇帝實錄則云：先娶元妃佟佳氏，生褚英、代善。繼妃富察氏，生莽古爾泰、德格類。孝慈昭憲敬順仁徽懿德慶顯承天輔聖高皇后葉赫納喇氏，誕育太宗皇帝。繼立大妃烏喇納喇氏，生阿濟格、多爾袞、多鐸。其餘則稱側妃者一，又其餘皆稱庶，以別於元妃繼妃繼立之妃三名。蓋於子孫朝追尊祖宗時配耦之稱號，變更祖宗時實錄已定之書法，難爲訓也。要之，葉赫納喇氏則於清爲最尊之開國皇后。

葉赫之姓納喇，據實錄乃冒烏喇之姓。烏喇即忽刺溫。葉赫始祖本蒙古，姓土默特，滅扈倫國內納喇姓部，遂居其地而姓納喇。納喇原爲烏喇之姓。蓋多爾袞之母爲烏喇納喇氏，乃真納喇；太宗之母爲葉赫納喇氏，乃冒納喇之姓者也。

太祖之婚於葉赫納喇氏，據實錄葉赫『太杵生二子：長名卿家奴，次名楊機奴。兄弟征服諸部，遂皆稱王。』又於戊子年（萬曆十六年）書：『初，太祖如夜黑，其國主楊機奴見其相貌非常，言：「我有小女，堪爲君配，待長締姻。」太祖曰：「若締姻，吾願聘汝長女。」楊機奴答云：「我非惜長女不與，恐不可君意。小女容貌奇異，或者稱佳偶耳。」太祖遂聘之。楊機奴故後，子納林卜祿，於是年九月內親送妹于歸，太祖率諸王臣迎之，大宴成婚，即天聰皇帝母也。（此爲武皇帝實錄中又一見天聰皇帝。）』

實錄於癸卯年（萬曆三十一年）書：『九月內中宮皇后薨。』追敘以年十四適太祖，則戊子甫十四歲。而楊機奴，明人謂仰家奴。其兄卿家奴，明人謂之逞家奴。明實錄書：『逞、仰二奴以跋扈爲李成梁等所斬。』事在萬曆十一年癸未。其許聘小女時，必在是年以前，即必在后九歲以前也。此所謂待長締姻者也。是爲太祖所聘之第一葉赫納喇氏。

萬曆十六年，葉赫納喇后既歸太祖。至二十一年，葉赫與女真及蒙古共九部落合兵讎太祖，清實錄謂之九國之師。而葉赫部長卿家奴之子布戒（後改布寨，明謂之卜寨），馬觸木而倒，爲太祖部卒所殺。九部之師皆敗。其殺卜寨也，戰事既終，葉赫請卜寨之屍，太祖剖其半與之，遂成不解之

讎。事見明實錄萬曆四十三年兵部覆遼東巡撫郭光復疏，亦見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彭孫貽山中聞見錄亦載之。以此深讎，而於後四年，萬曆二十五年，葉赫與太祖構和，又以下寨女許歸太祖，並以楊機奴次子金台石之女許歸太祖次子代善。旋俱悔婚，金台石女嫁蒙，而下寨女亦不歸太祖，留居葉赫，遂爲老女。歷二十年，由此老女致釁，盡滅扈倫四部，直至與明開釁時，尙爲告天七大恨之一，是爲太祖創業時藉爲最大最久之口實。

老女之許歸太祖，由卜寨子白羊骨（武實錄作布羊姑，高實錄作布揚古）主之。太祖武皇帝實錄於乙卯年（萬

曆四十二年）六月書云：「初，夜黑（後改葉赫）布羊姑以妹許太祖，受其聘禮。又欲與蒙古 跨兒跨（後改喀

爾喀）部 麟孤兒太（後改莽古爾代，明作蟒谷兒大）台吉。（乃八哈搭兒 憨（後改巴哈達爾漢。明作煖兔。）子

也。）諸王臣曰：「聞夜黑將汗聘之女欲與蒙古，所可恨者莫過于是。當此未與之先，可速起兵。若已與

之，乘未嫁時，攻其城而奪之。况此女汗所聘者，非諸王可比，既聞之，安得坐視他適？」皆力諫與兵不

已。太祖曰：「或有大事，可加兵于彼；以違婚之事與兵，則不可。蓋天生此女，非無意也，因而壞哈

達、輝發、兀喇，使各國不睦，干戈擾攘至此。大明助夜黑，令其女不與我而與蒙古。是壞夜黑，釀大

變，欲以此事激我忿怒，故如是也。今盡力征之，雖得其女，諒不久而亡，反成災患。無論與何人，亦不

能久。啓釁壞國已極，死期將至矣。」諸王臣反覆諫之，必欲與兵；太祖曰：「吾以怒而興師，汝等猶當諫

之。况吾所聘之女，爲他人娶，豈有不恨之理？予尙棄其忿恨，置身局外以罷兵；汝等反苦爲讐校，令吾

怨怒，何也？聘女者不恨，汝等深恨何爲？豈因忿遂從汝等之言乎？汝等且止。」言畢，令調到人馬皆

回。其女聘與蒙古，未及一年果亡。諸王臣奏曰：「此女迄今三十三歲，已受聘二十年矣。被大明遣兵爲夜黑防禦，夜黑遂倚其勢，轉嫁與蒙古。今可侵大明。」太祖不允，曰：「大明以兵衛夜黑，自有天鑒之。任彼悠久，滿洲與夜黑，均異國也。大明自以爲君臨天下，是六合之主，何獨爲吾一身之主。不審是非，恃勢橫加侵奪，如逆天然。夜黑，乃天不佑之國也。既遣兵爲之衛，吾且聽之，汝等急何爲也？若侵大明合乎天，天自佑之，天既佑，則可得矣。但我國素無積儲，雖得其人畜，何以爲生？無論不足以養所得人畜，即本國之民且待斃矣。及是時先治其國，固疆宇，修邊關，務農事，裕積儲。」遂不動兵。」

老女之歸結，在清實錄如上所述。證以明人紀述，太祖之退讓，自有實情；即其爭此尤物，亦非真意。且哈達、輝發、兀喇盡由老女而亡。此事明人不知，明紀述知老女之爭，乃在兀喇亡後。此當一一求其曲折。蓋在清實錄，但言太祖所聘葉赫之女，未有老女之稱。明紀述中則皆稱老女。當始聘之時，在萬曆二十五年丁酉，女年十五，未云老也。既聘即悔婚，先將許聘於代善之金台石女改適，而置太祖所聘卜寨之女不遣。太祖亦初不過問。逾四年，爲萬曆三十一年癸卯，始尋釁於葉赫，則以中宮皇后疾篤，思母一會，后兄納林卜祿阻之，止令家人南太來。太祖乃告南太，將築城汝地日爲仇殺。所責備葉赫之詞，則云將我所聘之女，另與蒙古；爾妹病篤永訣之際，欲母一見，不容相會。爲兩罪狀。夫另與蒙古之女，在其時乃指代善所聘者。蓋金台石爲納林卜祿親弟，責納林卜祿者，亦祇可及金台石女之悔婚。要之尙未涉及老女也。是年后死。明年甲辰正月攻葉赫，剋其二城，收人畜而歸。其舉兵之詞，乃謂葉赫不令母子相會，更置悔婚事於度外矣。

至萬曆四十年壬子，據武皇帝實錄：『布占太（兀喇貝勒，卽其時繼立之后之叔父）復背盟，掠太祖所屬兀吉部內虎兒哈衛二次，及欲娶太祖所定夜黑國布戒貝勒之女，又以飽箭射太祖姪女娥恩姐（舒爾哈齊女之嫁布占太者）。太祖聞之大怒。遂於九月二十二日，領大兵往征之。除兀喇都城外，盡剋其餘六城，焚其房穀。布占大呼太祖爲恩父，求息其焚糧之火，太祖責之，厲聲曰：「布占太！汝于陣中已死之身（二十一年九部侵太祖時，卜寨被殺，布占太亦被擒），吾養之，釋爲兀喇國主，仍以三女妻之。」（布占太釋回，向太祖求婚，前後嫁以姪女二，親女一。）今欺蔑皇天后土，背七次盟言，據吾所屬虎兒哈衛二次，又欲強娶吾已聘夜黑之女，又以飽箭射吾女。吾將女嫁汝異國，原爲匹偶，曾令汝以飽箭射之乎？若吾女所爲不善，當來告我。天生愛新覺落人，曾被誰責辱？汝試言之！百世以前，汝或不知；十世以來，汝豈不知？脫有之，則汝射之爲是，我兵之來誠非；若其無之，爾何故射吾女？」布占太對曰：「或者人以讒言，令吾父子不睦。若果射汝女，欲娶汝婚，上有天在。」太祖曰：「爾果未射吾女，娶吾婚，可將汝子並大臣之子爲質，方見其真，不然，吾不信也。」延及一年，又聞布占太欲將女查量哈、男綽啓諾及十七臣之子，送夜黑爲質，娶太祖所聘之女。又欲囚太祖一女。癸丑年正月，親率大兵往征之。布占太僅以身免，投夜黑國去。兀喇國自此滅矣。』

是爲老女亡兀喇之明載實錄者。既而太祖索布占太於夜黑，夜黑不與，遂以兵破其兀蘇等城十九處。葉赫訴之明，明遣游擊馬時楠、周大岐，帶鎗礮手一千，衛夜黑二城。太祖修書，言因悔婚匿塔而欲征葉赫，親詣撫順，授遊擊李永芳而還。此老女之外，又加遁塔，兩種責言，始達於明邊。

吏。明紀述中乃有救北關、不救北關之兩主張，爭老女遺壻之曲直矣。北關者，葉赫貢市由鎮北關，明人謂之北關，其先原爲塔魯木衛。至葉赫之名，乃清實錄所命。朝鮮實錄亦稱如許。葉赫與夜黑及如許，皆女真語譯音之異同，皆非明廷之所知也。

明於太祖滅兀喇，不甚在意。至兵及北關，則以開原之危逼，不能坐視矣。萬曆四十一年四月，時正卜占泰已奔葉赫，太祖移兵將向葉赫，葉赫來訴於朝之際。是月甲午，實錄書總督薊遼薛三才之奏，略言：『無北關則無開原，無開原則無遼，無遼而山海一關誰與爲守？奴酋之窮兇，日見猖獗。臣謹修文告，至再三矣。如其怙終，卽欲諱言兵而不得矣。』後十餘日乙巳又書：『奴酋領達子八百餘騎，駐筭清河市中。又合西虜瓜兒兔、卜兒亥、宰賽、煖兔，大小二十四營達子同搶北關。巡撫遼東都御史張濤告急。』此卽太祖以下占太尋仇葉赫之事也。

張濤既告急，太祖思有以誑濤爲己用，遂自請質子，明不背中國，陳乞於濤。濤自以爲檄諭奴，奴卽聽命，比於隆慶間之撫俺荅，自謂不世之功。實錄於九月丙辰朔書：『奴酋遣子入質，巡撫遼東都御史張濤以聞。奴酋自奄有毛憐諸衛，日以富强，又結宰賽、拱兔等酋，明攻北關，越耕遼地，邊臣不能制，馳檄諭之。奴遣使干骨里等，佯訴舊耕等地，一係成化年間，一係萬曆二十七年，到今無異，只新添牧畊，願卽撤去。其構怨北關，則以北關匿伊壻及奪伊婚，遂相仇殺，非有犯順之意。願遣第七子巴卜海爲質。與頭目阿都、干骨里等二十餘人同抵廣寧，濤陳兵見之。查係奴酋第三妾真哥所生之子，遂疏請或住廣寧，或赴京師，及一切宴賞事宜，并乞救北關還壻收女，

兩家完聚，庶東北互親，釁孽可杜。章下兵部議。已而兵部言：「其子真偽難辨，留之反爲所給，不如遣還便。」上是之。」此爲太祖思藉濤以間北關，使北關呼號而無救者也。北關尙未呼救，太祖已先發制之，愚弄邊臣，其言太甘，雖明廷無能者，亦未敢遽信爲實然矣。

明實錄是年十月己丑書：「奴會圍金、白二會（金合石，白羊骨），二會告急。上曰：「北關爲遼左藩籬，豈容奴夷併？速令該鎮救援，不得違誤。」已而總督薛三才復以餉上，亟命戶部給之。十一月庚申，又書：「張濤拜疏徑行，沿途候旨。以兵科給事中張國儒劾其輕躁寡謀，不堪節鉞。故上曰：「邊鎮關係重大，巡撫官豈有不候旨徑行之理。」下所司議。」蓋濤憤身立奇功，而反被糾劾，有以去就爭不救北關之意矣。

明年（四十二年）正月辛酉，實錄又書：「濤疏進奴會訴狀，其原狀封投兵部。狀中所云，大約忿恨北關賴婚匿壻，開原人不當助之。詞多不遜。」此下史臣按云：「奴會從未入內地，一旦躬率其子，親赴撫順關，見備禦官李永芳，曉曉訴告，情形逆順，不待智者而後知矣。」此爲明實錄之體裁，史臣尙有措語之地。清實錄則無之。其事蓋即清實錄所見。核其事實，李永芳叛國投奴，爲期已近，此時必已受太祖籠絡。且上有張濤爲巡撫，或且與太祖相約，令其以書狀自明，故永芳敢接受。清實錄且稱：太祖入關，永芳出城三里外迎太祖，導入校場而受其書。此必非虛詞，蓋非官吏承迎，太祖亦不敢身試也。史臣所云奴會從未入內地，當謂無敕書檢驗，非朝非貢，夷無擅入邊門之理耳。前數年太祖固曾屢次朝京，見之實錄也。張濤竟爲疏進，可知其本與太祖相契，乃有此

訴狀。朝廷亦無以罪濤及永芳，此則中樞之無力也。

張濤爲太祖遊說，沮撓救北關之師，果疏均見籌遼碩畫中，文繁不及錄。錄記述之略具情節者。茅瑞徵東夷

考略：『御史翟鳳翀新入遼，疏稱：「奴酋意不在婿與女，特借『負匿』兩字爲北關罪。似不必逢奴酋不注意之兩事，強北關以必從，以天朝作外夷撮合，名污而體褻。度北關勢必不支，今日宜急救以完開原。請令麻承恩以二千七百駐瀋陽，而別遣他將以千人駐清河、撫順，直逼奴巢，以壯聲援，便。」上報可。時奴兒哈赤已撤兵。十二月，以五百騎詣撫順懇負婚，明無他意。四十二年正月，益勾西虜圖北關。奴酋狙詐自喜，志不在小，議者率爲寒心。而都御史濤終謂風聞多妄。濤之言曰：「北關、開原，本覲東夷參貂、東珠之利，誘匿卜酋，成騎虎勢。奴酋富殖，遼人久爲所用，我師未出，彼防已預。此未可虛聲喝，我奈何以極疲之兵，極匱之餉，爲北關守老女逋壻？且北酋爲我守二十餘里之邊，東奴爲我守九百餘里之邊，東奴心失，又增遼陽九百餘里之邊患，是爲無策。」御史董定策謂濤誤中通官籍大成之魔，以質子爲奴所輕，聊以解嘲。』

考略又言：『奴兒哈赤遠好語謝邊吏，遼鎮巡撫都御史張濤乃偵情形上封事，稱：「北關近且開一釁，其一、東酋求婚北酋老女，復行併猛卜計，北關堅拒不與，會東酋婚卜占台來奔，北酋即許婚老女，卜酋遂謝爲別婚，東酋乃忿號，謂寔匿伊逋壻。其一、金台失有女，爲兄那林孛羅收養，嫁宰賽，反目（此即前許聘于代善而悔婚改適者）。頃金酋故殺那酋妻，即宰賽之外母。宰賽乘隙挾求老女贖罪，老女矢以死守。宰賽藉忿相攻，北關乃歸怨奴酋之賄結。請釋二憾，無養癰東建也。時金台失、白羊骨來告急，別將曹文煥

爲潛盟，給以火器。奴兒哈赤計糜我援兵，北關乃可圖。則益遣干骨里、塑不悖漢，耕牧無敢淫於異日，并願質子示信。」訟北關匿壻狀。都御史濤以爲然，遣官籍大成往申諭奴酋，隨奉質子入關，爲請於朝。

而奴兒哈赤度我弛備，卽嚴兵圍燒金、白十九寨（卽清實錄所謂兀蘇等十九城），我援師不時發，總督侍郎蔣三才乃疏爭：「往遼失策，棄南關不救，一之謂甚；北關再折入奴，東方憂滋大。已竟發援，而都御史濤疏金、白自召兵，大略謂：北關有禿勒德等，九月間亡入奴，謬稱老女許嫁西虜。奴酋聲欲前掠北關，遽挑開原先發。奴忿兵自此始。今還質子關外，示譙責，以東防爲名，移師鐵、瀋，諭奴撤兵而兵撤矣。奴酋意在老女通壻，而北關執之堅，以此仇構未已。總之北關圖剿奴酋，覬利江夷，而開原袒北關趨利，并參中軍捏執報請，選調宣大延浙兵，統以麻承恩，添注征東副協，與李效忠并力。」

張濤竭力譽太祖之恭順，蓋亦據所受之誘惑。自謂由彼諭奴，欲如何便如何，而深忿朝廷之不用己，且極言北關理由召禍，以明其不當救，督臣主救，則參其中軍，以沮其成軍之計劃。此亦清太祖一佐命之功人，爲力不下於李成梁。成梁猶有所利而爲之，濤直受太祖術誘，方自以爲邊計應如是也。故當時亦有以爲傾晝而輯存其各疏者。今原疏賴以存焉，足助後人訂史之資料而已。濤之遊說終不行，廷議多右聲救北關者，濤遂去職而代以郭光復。援師旣出，而老女竟歸蒙古。濤所謂老女矢死不他適者，亦見其遊說之無所不至也。

太祖之蠶食北關，本欲暢通蒙古，以共圖明。是時勾結蒙古甚力。老女旣嫁蒙古，太祖欲圖北關，反應避去賴婚聲罪之名，以不得罪於蒙古。此清實錄所以有諸王臣之勸出兵爭老女，而太祖之

決然罷兵。但觀清實錄，則似乎表章太祖之不荒於色，知老女之能傾人國，而坦然聽其所之，深得警省之道。證以明紀述，乃知其別有顧忌焉。

考略又言：『四十三年五月，白羊骨竟以老女許婚煖兔子蟒谷兒大，且執建州夷六人。開原諭止不聽。七月遂成婚。奴兒哈赤發兵三千屯南關，氛甚惡。御史王雅量疏稱：向救北關，恐藩籬一撤，奴酋與煖兔合，而遼不支。今奴、煖爭昏，勢不驟合，而北關依強援於煖兔，適爲中國利。請設防遼陽以東，按甲不動，以觀奴酋進止。奴或不聽宣諭，我督北關陰約煖兔從南關入，大兵從清河、撫順分道而東，兼以東山之民張牙露爪，思甘心奴，利其貂參，順呼響應。金、白角之，朝鮮、我兵犄之，奴亡可翹足待。已而奴兒哈赤罷搆，北關獲全。』

據此則太祖此時有不能攻葉赫之故，王雅量疏中見及之矣。

太祖於老女未適人，則時時用負婚爲叫號之資。及既適蒙古，又以不願得此尤物，爲明達之論。自是不復尋負婚遺婿之仇。至自視力可叛明則徑叛之，不待翦北關而後動。故後三年遂明攻撫順、清河，公然與明朝開釁。惟於告天七大恨中，以明助葉赫致葉赫敢於悔婚爲七種藉口之一。又明年大勝明師，而後乘勢取葉赫，於老女之爲利用，時機固已過矣。

至太祖謂扈倫四部皆亡於一老女，葉赫以悔婚而亡，兀喇以布占泰屢欲得婚老女，而爲太祖所滅，是固然矣。哈達之亡，明人有紀述而不及老女事。輝發之亡，明人并不留意，實錄不特書其事，故欲考之明紀述中，不可得也。仍以清實錄求之。歲己亥，萬曆二十七年，滅哈達。其原因爲

葉赫誘南關（即哈達，哈達貢市在開原之廣順關，故稱南關）猛骨李羅，有云：『爾若執滿洲來援二將，贖所質三子，盡殲其兵二千人，我妻汝以所求之女。』猛骨李羅惑其言。太祖得其情，遂滅南關。據太祖言哈達亡於老女，則猛骨李羅所求之女，即此老女。歲丁未，萬曆三十五年，滅輝發。輝發貝勒拜音達里，以太祖許妻以女，而背約不娶，遂滅輝發。據太祖言輝發亦亡於老女，則拜音達里之不娶太祖女，乃欲得老女而娶之也。蒙古煖兔之子，亦挾兵事國交，以求老女而得之。扈倫三部之酋，無不願得此老女，而不暇顧建州會長泓泓之勢。然則必甚有所欲於此老女者。太祖之論老女，亦若巫臣之論夏姬，故知其爲當時之尤物矣。

清之興也，以葉赫納喇氏爲女戎以禍人；其亡也，以葉赫納喇氏爲女戎以禍己。自孝欽出於葉赫納喇氏，手造亡因。又於葉赫納喇氏中，繼續得一隆裕后，以完成遜國之事。其作配太祖，誕生太宗，則亦一葉赫納喇后，爲開國第一皇后。清之興亡，兩攝政之爲之君，兩葉赫納喇氏爲之構其變轉之事，亦不可思議之巧也。

清太祖告天七大恨之真本研究

清實錄，以天聰間所修太祖武皇帝實錄爲最早，宜其最近真相，然修飾原文，使真相不存，亦始於是。太祖讎明，自告天七恨公然露布始。先錄武皇帝實錄所載之文如下：

戊午（萬曆四十六年）天命三年四月十三壬寅巳時，帝將步騎二萬征大明，臨行書七大恨告天曰：『吾父祖於大明禁邊，寸土不擾，一草不折，秋毫無犯。彼無故生事於邊外，殺吾父祖。此其一也。雖有父祖之讎，尙欲修和好，曾立石碑，盟曰：「大明與滿洲，皆勿越禁邊，敢有越者，見之即殺；若見而不殺，殃及於不殺之人。」如此盟言，大明背之，反令兵出邊衛夜黑。此其二也。自清河之南，江岸之北，大明人每年竊出邊，入吾地侵奪。我以盟言，殺其出邊之人。彼負前盟，責以擅殺，拘我往謁都堂使者綱孤里、方吉納二人，逼令吾獻十人，於邊上殺之。此其三也。遣兵出關，爲夜黑防禦，致使我已聘之女轉嫁蒙古。此其四也。將吾世守禁邊之斂哈（即柴河）、山七拉（即三岔）、法納哈（即撫安）三堡，耕種田穀，不容收穫，遣兵逐之。此其五也。邊外夜黑是獲罪於天之國，乃偏聽其言，書種種不善之言以辱我。此其六也。哈達助夜侵吾二次，吾返兵征之，哈達遂爲我有，此天與之也。大明又助哈達，逼令反國。後夜黑將吾所釋之哈六。夫天下之國，互相征伐，合天心者勝而存，逆天意者敗而亡。死於鋒刃者使更生，既得之人畜此理果有之乎？天降大國之君，宜爲天下共主，豈獨吾一身之主？先因糊籠部（華言諸部）會兵侵

我，我始興兵，因合天意，天遂厭糊籠而佑我也。大明助天罪之夜黑，如逆天然，以是爲非，以非爲是，妄爲剖斷。此其七也。凌辱至極，實難容忍，故此以七恨興兵。『祝畢，拜天焚表。』

太祖原諡爲武，至康熙元年，始改諡曰高。太祖實錄，歷次修改，至乾隆四年所修太祖高皇帝實錄，始爲今之定本，然較王氏東華錄之天命一朝，尙微有異同。未知係王氏錄時意爲修飾，抑所據更有後修之本，未敢斷定。乾隆朝修定者，與太宗天聰間原修之本，頗有不同。而此七大恨告天之文，則已無大出入。東華錄，異同不過數字，且意義並無差別。錄乾隆所修太祖實錄，可以概後來傳本矣。再錄其文於此：

天命三年戊午四月壬寅巳刻，上率步騎兵二萬征明，臨行書七大恨告天，其書曰：『我之祖父，未嘗損明邊一草寸土也，明無端起釁邊陲，害我祖父。恨一也。明雖起釁，我尙欲修好，設碑勒誓：『凡滿、漢人等，毋越疆圍，敢有越者，見即誅之；見而故縱，殃及縱者。』詎明復讒誓言，逞兵越界，衝助葉赫。恨二也。明人於清河以南，江岸以北，每歲竊踰疆場，肆其攘奪。我遵誓行誅，明負前盟，責我擅殺，拘我廣寧使臣綱古里、方吉納，挾取十人，殺之邊境。恨三也。明越境以兵助葉赫，俾我已聘之女，改適蒙古。恨四也。柴河、三岔、撫安三路，我累世分守，疆土之衆，耕田藝穀，明不容刈穫，遠兵驅逐。恨五也。邊外葉赫，獲罪於天，明乃偏信其言，特遣使臣，遺誓詬詈，肆行陵侮。恨六也。昔哈達助葉赫，二次來侵，我自報之，天既授我哈達之次矣，明又黨之，挾我以還其國。已而哈達之人，數被葉赫侵掠。夫列國之相征伐也，順天心者勝而存，逆天意者敗而亡。何能使死於兵者更生，得其人者更還乎？天建大國之君，卽爲天下

共主，何獨構怨於我國也？初屢倫請國，合兵侵我，故天厭屢倫啓靈，惟我是眷。今明助天譴之葉赫，抗天意，倒置是非，妄爲判斷。恨七也。欺陵實甚，情所難堪。因此七大恨之故，是以征之。」上拜天畢，焚其書。

以乾隆間改定之高皇帝實錄較天聰間原修之武皇帝實錄，於此告天七大恨文字，略無異致，惟將譯音之字多所改寫，如夜黑之爲葉赫，糊籠之爲扈倫，柴河、三岔、撫安，則如注文徑用漢文。惟可知武皇帝實錄中『糊籠』下注云：『華言諸部』，乃爲當時故意誤解，不知何故。武皇帝實錄，在當時有繪圖之本。據東華錄：『天聰九年八月乙酉，恭畫太祖實錄圖成。』又：『崇德元年十一月乙卯，太祖武皇帝實錄告成。』今按武皇帝實錄中，稱太崇尙云天聰皇帝，凡兩見。可知其爲天聰間書法，猶漢文向例之稱今上也。崇德元年，本卽天聰之十年。是年四月乙酉改元，圖成固在其先。卽修纂實錄，亦多在天聰時代命筆。乾隆末年，高宗久已改定太祖實錄，然於天聰間繪圖之本，未肯廢棄，因其描繪太祖開國實狀，欲令後世子孫，久遠省覽，乃摹繪兩本，分藏大內及盛京，未附一詩。注云：『實錄八冊，乃國家盛京時舊本，敬貯乾清宮。恐子孫不能盡見，因命依式重繪二本，以一本貯上書房，一本恭送盛京尊藏，傳之奕世，以示我大清億萬年子孫，毋忘開創之艱難也。』云云。後用御章多方，中有『古希天子』之章，知已在乾隆五十年左右。其文字則譯名悉改從後來一律。其尊崇大明之處，及自稱爲夷爲會，與建州衛及金國汗等字樣，皆經改竄。惟因圖幅所限，扣準字數改之，故仍與重修之高皇帝實錄不異。如太宗與諸王逼令攝政王之母殉葬，不

允則強迫之，且尙稱爲皇后，並不若高皇帝實錄之改稱大妃，而又削去通殉事跡，爲盡失原修之真相也。重繪圖本，糊籠已改呼倫，呼倫卽扈倫，已明瞭矣。乃又將原注『華言諸部』四字，改作『卽前九部』，仍故意游移其詞，蓋爲扣字所限，當云卽前九部中之四部耳。

七大恨告天，爲清開國史上一大關目，其告恨之爲七條，則必合當時之數。但七條究爲何事，殊非若實錄所云也。茲詳考之：

金梁所刻滿洲老檔秘錄，太宗與袁崇煥書：『天聰元年正月，命方吉納、溫塔石傳書於明之寧遠巡撫袁崇煥曰：『滿洲國皇帝致書於袁巡撫：吾兩國所以構兵者，因昔日爾遼東、廣寧守臣，尊視爾皇帝，如在天；自視其身，如升霄漢。俾天生諸國之君，莫能自主，欺藐陵轍，難以容忍。用是始告於天，興師致討。惟天公正，不論國之大小，僅論事之是非，以我之是而是之，以爾之非而非之。如癸未年，爾國無故興兵，害我二祖。一也。癸巳年，葉赫、哈達、烏拉、輝發，與蒙古侵我。天以我爲是，以彼爲非。彼時爾明並未援我。後哈達復來侵我，爾明又未曾助我。己亥年，我兵伐哈達，天以哈達畀我，爾明乃庇護哈達，偪我復還其人民。我旣釋還哈達之人民，復爲葉赫掠去，爾國則置若罔聞。爾旣稱爲中國，宜秉公持平，乃於我國則不救援，於哈達則援之，於葉赫則聽之，偏私至此。二也。爾明雖屬啓釁，卽至害我二祖，我猶修好。故於戊申，勒碑界邊，刑白馬烏牛，誓告天地云：『兩國之人，毋越疆圉，違者殛之。』乃癸丑年，爾國以衛助葉赫，發兵出邊。三也。又會誓云：『凡有越邊境者，見而不殺，殃必及之。』後爾國之人，潛出邊境，擾我疆域，我遂前誓殺之。爾乃謂我擅殺，縲繫我使臣綱古里、方吉納，又索我十

人，殺之邊境，以遲報復。四也。爾以兵衛助葉赫，使我國已聘葉赫之女改適蒙古。五也。爾又發兵，焚我累世守邊之廬舍，擾我人民之耕耨，不令收穫，且移置界碑，於沿邊三十里外，奪我疆土，其間人參、貂皮、五穀財用皆產焉。我人民賴此以爲生活者，攘而有之。六也。甲寅年，你國聽信葉赫之讒言，遣使以書來，種種惡言，肆行侮慢。七也。我之大恨，有此七端；至於小忿，何可勝數！陵逼已甚，用是興師。今爾若以我爲是，欲修兩國之好，當以金十萬兩、銀百萬兩、緞百萬疋、布千萬疋，爲和好之禮。既和之後，兩國言歸於好，往來通使。我國以東珠十粒、貂皮千張、人參千斤、餽送於爾；爾國以金一萬兩、銀十萬兩、緞十萬疋、布三十萬疋，報我。兩國仍如約修好，則首誓諸天地，永矢勿渝。爾卽以此言轉奏爾皇帝之前，不然，是爾仍願構兵，不息干戈之爭也。」

此書中仍以七恨爲說，其七端頗與實錄不同。惟金梁之譯滿文老檔，絕不可信，如此一則中，稱滿洲皇帝等文，當時尙未發生滿洲之名，其爲不根可知。但或譯人就滿文隨意翻漢，致將金國汗譯成滿洲皇帝，猶或可說。然其文乃用東華錄所載，字句略同，譯者豈能翻漢時，一一與東華錄相合？則知凡東華錄所有者，所謂滿文老檔，或但檢得其標題，卽鈔撮東華錄以了事，不顧滿文之真相也。今錄東華錄天聰元年正月丙子文以資比證：

遺方吉納、溫塔石遺書明寧遠巡撫袁崇煥曰：『滿洲國皇帝致書袁巡撫：吾兩國所以構兵者，因昔日爾遼東、廣寧守臣，高視爾皇帝，如在天上；自視其身如在霄漢。俾天生諸國之君，莫能自主，欺藐陵轍，難以容忍。是用昭告於天，興師致討。惟天不論國之大小，止論事之是非。我國循理而行，故仰蒙天佑。爾』

國違理之處，非止一端，可爲爾言之。如癸未年，爾國無故興兵，害我二祖。一也。癸巳年，葉赫、哈達、烏喇、輝發，與蒙古會兵侵我，爾國並未我援；後哈達復來侵我，爾國又未曾助我。己亥年，我出師報哈達，天以哈達畀我，爾國乃庇護哈達，偏我復其人民，及已釋還，復爲葉赫掠去，爾國則置若罔聞。爾既稱爲中國，宜秉公持平，乃於我國則不援，於哈達則援之，於葉赫則聽之，偏私至此。二也。爾國雖啓覺，我猶欲修好，故於戊申年，勒碑邊界，刑白馬烏牛，誓告天地云：「兩國之人，毋越疆圍，違者殛之。」乃癸丑年，爾國以衛助葉赫，發兵出邊。三也。又會誓云：「凡有越邊境者，見而不殺，殃必及之。」後爾國之人潛出邊境，擾我疆域，我遂前誓殺之。爾乃謂我擅殺，縲繫我使臣綱古里、方吉納，索我十人，殺之邊境，以逞報復。四也。爾以衛兵助葉赫，俾我國已聘葉赫之女，改適蒙古。五也。爾又發兵，焚我累世守邊廬舍，擾我耕耨，不令收穫。且移置界碑於沿邊三十里外，奪我疆土，其間人獲、貂皮、五穀財用產焉。我民所以賴以爲生者，攘而有之。六也。甲寅年，爾國聽信葉赫之言，遣使遺書，種種惡言，肆行侮慢。七也。我之大恨，有此七端；至於小忿，何可悉數！陵逼已甚，用是興師。今爾若以我爲是，欲修兩國之好，當以金十萬兩、銀百萬兩、緞百萬匹、布千萬匹，爲和好之禮。既和之後，兩國往來通使，每歲我國以東珠十顆、貂皮千張、人蔘千斤，餽爾；爾國以金一萬兩、銀十萬兩、緞十萬匹、布三十萬匹，報我。兩國誠如約修好，則當誓諸天地，永矢勿渝。爾卽以此言轉奏爾皇帝，不然，是爾仍願兵戈之事也。」

以此證金梁所譯之老檔，實竊取東華錄以欺人。似此之件極多，俱出作偽，無可疑也。以上皆

清代後人之記載。至明人所記，亦有此七宗惱恨之說。

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萬曆四十六年閏四月，奴兒歸漢人張儒紳等，賈夷文請和。自稱建州國汗，備述七

宗惱恨，呈按院陳王庭，內云：先年李成梁、李如松父子無故殺我祖父教場，奪我土地。一恨。又差部鞬圍獵界上，殺我人，搶馬匹。二恨。私自過界，盜斫糧草。三恨。求婚北關，賴我親事。四恨。又將大兵五百名，助北關交戰。五恨。縱放遼民越地，盜去參種。六恨。我與北關、朝鮮，同爲藩臣，他厚我薄。七恨。故因動發兵馬，叛搶是實。張儒紳等係東廠差役，奴酋藉以行間，言官糾盧受通夷，事中格。」

王在晉當時巡撫山東，遼東本其兼轄地，旋復爲經略，於遼事皆所親任，所言自可信。但此告天七恨之文字，則不足據。撮敘既甚簡略，又賡呈原屬夷文，情節得之譯述，如云建州國汗，當是譯者以意爲之，並無原來漢文可據，其實當是金國汗耳。七項事目亦不同。以今考之，事目當以太宗與袁崇煥書中所列者爲合，但字句則非。今以北大研究所所藏天聰間木刻揭榜之七大恨文，錄供比對：

金國汗諭官軍人等知悉：我祖宗以來，與大明看邊，忠順有年。只因南朝皇帝高拱深宮之中，文武邊官，欺誑壅蔽，無懷柔之方略，有勢利之機權，勢不使盡不休，利不括盡不已，苦害侵凌，千態莫狀。其勢之最大最慘者，計有七件：我祖宗與南朝看邊進貢，忠順已久，忽于萬曆年間，將我二祖，無罪加誅。其恨一也。癸巳年，南關、北關、灰扒、兀刺、蒙古等九部，會兵攻我，南朝休戚不關，袖手坐視，仗庇皇天，大敗諸部。後我國復仇，攻破南關，遷入內地，養南關哥兒忽答爲君，南朝實我擄伐，逼令送回，我即遵依

上命，復置故地。後北關攻南關，大肆擄掠，南朝不加罪。然我國與北關，同是外番，事一處異，何以懷服？所謂惱恨二也。先汗忠於大明，心若金石，恐因二祖被戮，南朝見疑，故同遼陽副將吳希漢，宰馬牛，祭天地，立碑界銘誓曰：『漢人私出境外者殺；夷人私入境內者殺。』後沿邊漢人，私出境外，挖參採取。念山澤之利，係我過活，屢屢稟上司，竟若罔聞，雖有冤怨，無門控訴。不得已遵循碑約，始敢動手傷毀，實欲信盟誓，杜將來，初非有意欺背也。會值新巡撫下馬，例應叩賀，遂遣干骨里、方巾納等行禮，時上司不究出口招釐之非，反執送禮行賀之人，勒要十夷償命。欺壓如此，情何以堪！所謂惱恨者三也。北關與建州，同是屬夷，我兩家構釁，南朝公直解紛可也，緣何助兵馬，發火器，衛彼拒我？畸輕畸重，良可傷心！所謂惱恨者四也。北關老女，係先汗禮聘之婚，後竟渝盟，不與親迎。彼時雖是如此，猶不敢輕許他人，南朝護助，改嫁西虜。似此恥辱，誰能甘心？所謂惱恨者五也。我部看邊之人，二百年來，俱在近邊住種。後前朝信北關誣言，輒發兵逼令我部遠退三十里，立碑占地，將房屋燒毀，口禾丟棄，使我部無居無食，人人待斃。所謂惱恨者六也。我國素順，並不會稍倪不軌，忽遣備禦蕭伯芝，蟒衣玉帶，大作威福，穢言惡語，百般欺辱，文口之間，毒不堪受。所謂惱恨者七也。懷此七恨，莫可告訴。遼東上司，既已尊若神明；萬曆皇帝，復如隔於天淵。躊躇徘徊，無計可施。於是告天興師，收聚撫順，欲使萬曆皇帝因事詢情，得申冤懷，遂詳寫七恨，多放各省商人，願望守候，不見回音。迨至七月，始克清河，彼時南朝，恃大矜衆，其勢直欲踏平口地。明年二月，四路發兵，漫山塞野，執意衆者助而寡者勝，強者傷而弱者全乎？嗣是而再取開、鐵，以及遼、瀋。既得河東，發書廣寧，思欲講和。當道官員，若罔聞知，竟無回復，故再舉兵而

廣寧下矣。逮至朕躬，實欲罷兵戈，享太平，故屢屢差人講說。無奈天啓、崇禎二帝，渺我益甚，逼令退地，且教削去帝號，及禁用國寶。朕以爲天與土地，何敢輕與？其帝號國寶，一一遵依，易汗請印。委曲至此，仍復不允。朕忍耐不過，故籲天哀訴，舉兵深入，渡陳倉陰平之道，行破斧沈舟之計。皇天鑒佑，勢成破竹，順者秋毫無犯，違者陣殺攻屠，席捲長驅，以至都下。朕又五次奉書，無一回音，是崇禎君臣，欺傲不悛，而藐辱更熾也。今日抽兵回來，打開山海，通我後路，遷都內地，作長久之計，爾等毋誤謂我歸去也。朕諸凡事宜，惟秉於公，成敗利鈍，悉委於天。今反覆告諭，不憚諄諄者，敍我起兵之由，明我奉天之意。恐天下人不知顛末，怪我狂逞，因此布告，咸宜知聞。特諭。朕每戰必勝，每攻必剋，雖人事天意兩在，朕毫不敢驕縱。今仗天攻下此城，是朕好生一念，實心養活爾等。當銜我再生之恩，勿得驚惶，勿起妄念。若皇天佑朕，得成大業，爾等自然安康；若朕大業不成，爾等仍事南朝臣子，朕亦毫不忌怪。爾等若不遵朕命，東逃西竄，祇自尋死亡，自失囊囊，卽至異鄉別土，亦難過活，卽行至天涯，朕得成大業，爾等亦無所逃。推誠相告，咸宜遵依。附諭。天聰四年正月日諭。

此爲天聰間追述天命年事。然告天七恨之文，以此爲最近原狀。七條事實，皆太祖時事，且皆萬曆四十六年以前之事。如末條以蕭伯芝蟒衣玉帶爲恨，後來太覺其無謂，至天聰九年作實錄，卽已改之。文中譯名，皆與明代紀述中相合，至修實錄，已多所改正。

北關老女，卽葉赫貝勒布寨之女。布寨與太祖相戰爭，爲太祖軍所殺，葉赫來請其屍，太祖乃剖其半屍與之，以此爲不共戴天之恨。其女不願事讎，亦人情也。太祖先已納布寨之堂妹，稱中宮

皇后，卽生太宗者。

蕭伯芝事，清實錄皆載之，而迭有更改。今據武皇帝實錄云：「甲寅年，四月，萬曆皇帝遣守備蕭伯芝來，詐稱大臣，乘八擡轎，作威勢強令拜旨，述書中古今興廢之故，種種不善之言。太祖曰：「嚇我之書，何爲下拜？善言善對，惡言惡對。」竟不覽其書，令之回。」據清代紀此事，已不見其可恨而至於告天。更據明代紀此事之書，則尤當時卽爲太祖所侮，祇應述以爲笑，無可恨者。

黃道周四夷考：「相傳虜鍊蜜爲糗糧，撫臺疑其事，未敢訟言於朝，密使遼陽材官蕭子玉，僞稱都督，叩命問故。子玉盛具仗，東臨虜境。酋不郊迎，子玉大怒，詬虜曰：「天使儼臨，而大都督不出，是辱皇朝也。將歸問罪。」奴酋聞之，懼然屬橐鞬，踉迎道左，供具甚豐腆。子玉大喜，相與盡懽，徐致詰不貢市之命，酋從容對曰：「本部之蜜，猶天朝五穀也。五穀有不登之年，天朝將誰是詰耶？本部五年來，花疏蜂死，是以不供。俟春枝花滿，釀熟蜂衙，當復貢市如初。此瑣事耳，何煩聖慮。」厚贈子玉，並轡而出，至別處，從馬上拍子玉肩笑曰：「汝是遼陽無籍蕭子玉也。安得假稱都督，臨我郊境？我非不能殺汝，奏之聖明，願不忍貽天朝以辱耳。爲我致意撫臺，後無再作許事。」子玉狼狽西奔。撫臺聞之，閉門累日。中國每事貽笑遠人，安得不啓其輕侮之心哉？」

子玉當卽伯芝。據此則明人方以爲恨，而太祖列入七大恨中，亦自覺無事生事。後各本皆刪此條，而析別條以足其數。要之此條決爲太祖時原文，非太宗所屢入也。太祖自言其祖宗以來爲明看邊。又云：「我部看邊之人，二百年來，俱近邊住種。」稱明天朝，自稱屬夷。又稱與南、北關俱係屬

番，俱爲臣屬。此在太宗時猶見之文字，益知清史稿之失真也。

附關於「清太祖告天七大恨真本研究」答日本今西春秋氏

余於清太祖告天七大恨所舉條項，以清代各官書皆係改定本，惟有內閣大庫所發見之天聰四年木刻黃榜，當時所曉諭關內外軍民者，爲較近天命四年之原本。今西春秋先生以余比較各本多就清代漢文官書而言，未及滿文，且疑所譯之滿文老檔詞句太與東華錄相近，祇譯年月標題，視其爲東華錄所有者，卽省去翻譯之勞，抄襲東華錄而稍易意義相同之字。今西春秋先生乃就滿文原檔，用鴛淵先生譯文核之，意義並無不合，則知東華錄自與滿文老檔相合，非金梁氏不顧文義確否，而取東華錄塞責。是誠然矣。但如果另譯，則如鴛淵氏所譯，卽與東華錄差別甚多。雖意義相同，而字句之斷續顛倒，於原文割截成漢文次序必有不同。謂能什九相符，必係彼此相襲。此不足論也。惟指滿文老檔中所載天聰元年太宗與袁崇煥書，卽述七大恨項目，正與東華錄同。以老檔之天聰元年文件，必較天聰四年之木刻榜文爲尤近天命四年，故以榜文爲近真，不如以天聰元年之滿文老檔爲近真。是說也，余未敢贊同。榜文乃當時告關內外軍民者，至今仍是原件，檔案則隨時整理。其稱滿洲國皇帝致書於袁巡撫云云，根本是時建州尙未稱滿洲，尙未有志於作皇帝。至於修實錄，備檔案，皆與建國號曰清，改用崇德紀元，相因而來。故謂老檔所載天聰元年之事，卽天聰元年原文，

事實絕不然。惟天聰四年之勝文，則確爲天聰四年所刊布，此則必可信者也。

太祖自天命十一年圍攻寧遠，爲袁崇煥所敗而歸，武皇帝實錄所載最後之諭言，猶是八家但得一物，八家均分公用，以八固山爲國體，並無立一嗣主之意。余別有八旗制度考實，不日出版。太宗之專坐南面以聽政，在天聰六年元旦，始具國主之形，事具東華錄天聰五年十二月丙申以至六年元旦。其於太祖上諡稱皇，乃在天聰九年二月以後。

中央研究院明清史料第一冊，天聰九年二月十二日，到一奏本，十八日奏了。此爲本面所判字樣，其本乃整紅旗牛祿章京許世昌所奏，所陳四事，其一曰「先皇諡號宜封」，內言「我太祖殞逝九年，諡號之典，杳然無聞。臣民共戴曰先汗，夫何以紹傳百世，垂示萬年哉？」許世昌爲凌河之役所擒明將，此奏之首，有云「一介武夫，么麼下弁，荷蒙皇上赦自凌河，育之畿甸。」蓋降人以中國之法，教新興草昧之君也。其對太宗，亦稱皇上，乃君臣間隨意取悅，並無稱尊即位之明文。明年天聰十年四月，改元崇德，自九年八月，得元代傳國璽於察哈爾，羣下遂有勸進意。踰年而始見諸行事也。

九年八月乙酉，恭畫太祖實錄圖成。時尙無實錄。實錄之成在崇德元年十一月乙卯。皆見東華錄。所謂實錄圖當是今所傳清、漢文字帶圖實錄之底本。其書名但稱太祖實錄圖，尙未有武皇帝諡號。然則動議上諡，在九年二月許世昌之奏；實行上諡，乃在九年八月以後。當天聰十年四月乙酉，太宗祭告天地，建國號大清，改元崇德。次日丙戌，追尊列祖爲王，而上太祖尊諡曰承天廣運。

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武皇帝，廟號太廟。武皇帝之諡，當總於此。至十一月，實錄成，其每卷首行，皆作大清太祖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武皇帝實錄卷之一、二、三、四。此爲天聰十年原修之書，與帶圖實錄爲乾隆間重修者不同。所云滿文老檔，當與修實錄有關，若爲天聰元年之原檔，則應作木牌，非紙墨寫本矣。惟老檔猶稱女真，不稱滿洲，知爲尙在修定實錄以前之文字。滿洲名稱，爲實錄所首揭，而自注云：『南朝誤名建州。』據此痕跡，知爲初次勒定，而以舊名建州爲南朝所誤稱。南朝之稱建州，乃永樂以來稱之二百年，何所謂誤。若在後來，滿洲之名，已稍流行，即徑敍滿洲之爲滿洲，不欲提明朝所予衛名，則徑不提可矣，何必提其名而復強坐以誤稱耶？正緣當時清之種族，人人知爲女真；清之部落，人人知爲建州。忽出滿洲之新名詞，自覺突兀。舉世未認滿洲之稱，卽爲部落名義，不得不兼舉建州舊名，以示其由來，此所以有南朝誤稱一語，爲之斡旋其間也。

女真原爲肅慎之轉音，在唐時始稱女真，其時女與汝尙是同音，汝與肅音極近，而真與慎音亦無別，故有此通轉。至明代，女真自稱，其音又作諸申。東華錄天聰九年十月庚寅諭：『我國無知之人，稱爲諸申，今後一切人等，止許稱我國滿洲原名。』此當爲改用滿洲字音，以蒙稱其部落之始。辛丑諭曰：『各旗貝勒所屬人員，稱爲某旗貝勒家諸申。』如此則又將女真二字，變爲下賤之人之專稱；而尊貴之部落名，專用滿洲代之矣。老檔所載天聰元年與袁崇煥書，金梁譯文首有滿洲國皇帝字樣，鴛淵氏譯文略去首數語，不知滿文中究係女真之音，而爲金梁改譯，抑已作滿洲之

音。若作女真，則此檔案成在九年十月以前；若作滿洲，則成在九年十月以後。要其爲非天聰元年原檔，則無別也。

蕭伯芝之來建州，乃萬曆四十二年甲寅四月之事。四十六年太祖填砌七大恨條目，偶指一近事湊數，不甚計其事之輕重，以天朝來使之倨傲，與殺其父、祖並列，固一時草草之文耳。自此距十一年而爲天聰四年，其時邊民所見聞十一年前之建州七大恨書，當時再見，必爲大致相同。故蕭伯芝一歎，仍在文內。其決非事隔多年，反添入此不關大體之事，謂可增高其讎恨之膚想也。特天命四年之原文有此，此時未暇改竄，其後修實錄時改定老檔，乃將七大恨加以潤色，遂成清代各紀載中之七大恨。若謂天聰元年已定七大恨文，而四年木刻勝文，反添入多年前一不重要之事，無論事理失倫，抑亦爲記憶所不注及矣。故余以爲四年勝文爲較近真本。

今西春秋先生又謂余研究七大恨真本多注意清代漢文紀載，不及滿文老檔，且不甚注意明實錄。滿文確爲余所未習，當時亦未覓通滿文者爲助。由今觀之，滿文已與漢文無異，同爲後改本，可勿論矣。至明實錄則所涉七大恨語，簡略已甚，文帶憤怒之意，蓋嫌其措辭之無禮，並不載七大恨之詳文。余原意訂其孰爲真本，故就七條有詳文者爲比較。明實錄與余所蒐輯之資料不甚相關，題目之意，與鴛淵、戶田兩先生所著不同，故取材有未盡合轍也。

抑尙有附請指示之一事焉。今西春秋先生之文登載東洋史研究之內，由先生賜寄而得讀之，全冊內尙有三國谷宏先生之奎章閣所藏外交文書之瞥見一文，其後附有瀋陽撫近門磚額拓本，其旁款

識，但有漢文「大金國天聰五年孟夏吉且立」十二字，並無滿文，且此有款識之一額，似是另摹，非磚額拓片原狀。據金粟光宣小記書：「撫近門額款識漢文之大金，滿文却即係後來通用之大清。因知太祖稱國號爲金，至太宗改號清，不過改漢字之寫法。其實滿人讀金、清同音，改號乃改漢並不改滿，漢文之大金，稱至崇德元年四月以前爲止，滿文之大金，終清世未有異也。」此說當可信。而所載磚額拓本，兩端似無款識餘地，豈登載時略去兩端以就紙幅耶？並以此意敬質東洋史研究會，此磚額是否有滿、漢文款識，抑別有滿文額。昔年屢過奉天，竟未將此史蹟留意，今始從諸家文字中訪訂其詳，殊自媿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六。

八旗制度考實

清一代自認爲滿洲國，而滿洲人又自別爲旗人，蓋即以滿爲清之本國，滿人無不在旗，則國之中容一八旗，卽中國之中涵一滿洲國，未嘗一日與混合也。然自清入中國二百六十七年有餘，中國之人無有能言八旗真相者。既易代後，又可以無所顧忌，一研八旗之所由來，卽論史學亦是重大知識。

淺之乎視八旗者，以爲是清之一種兵制，如清史稿以八旗入兵志是也。夫八旗與兵事之相關，乃滿洲之有軍國民制度，不得舍其國而獨認其爲軍也。至食貨志亦有八旗丁口附戶口之內，稍知八旗與戶籍相關矣，然言之不詳，仍是膜外之見，於八旗之本體，究爲何物，茫然不辨。則以其蛻化之跡已爲清歷代帝王所隱蔽，不溯其源，無從測其委，以其昏昏而欲使人昭昭，宜其難也。

八旗者，太祖所定之國體也。一國盡隸於八旗，以八和碩貝勒爲旗主，旗下人謂之屬人，屬人對旗主有君臣之分。八貝勒分治其國，無一定君主，由八家公推一人爲首長，如八家意有不合，卽可易之。此太祖之口定憲法。其國體假借名之，可曰聯邦制，實則聯旗制耳。太宗以來，苦心變革，漸抑制旗主之權，且逐次變革各旗之主，使不能據一旗以有主之名，使各旗屬人不能於皇帝之外復認本人之有主。蓋至世宗朝而法禁大備，純以漢族傳統之治體爲治體，而尤以儒家五倫之說歷

倒祖訓，非戴孔、孟以爲道有常尊，不能折服各旗主之稟承於太祖也。世宗製朋黨論，其時所謂『朋黨』，實是各旗主屬之名分。太祖所制爲綱常，世宗乃破之爲朋黨，而卒無異言者，得力於尊孔爲多也。夫太祖之訓亦實是用夷法以爲治，無意於中夏之時有此意造之制度，在後人亦可謂之亂命。但各旗主有所受之，則憑藉固甚有力，用儒道以易之，不能不謂大有造於清一代也。夫儒家名分之說在中國有極深之根柢，至今尙暗資束縛者不少耳。

凡昔人所紀之八旗，若明末，若朝鮮之與清太祖、太宗同時所聞，皆非身入其中，語不足信；而清代官書則又抹撥實狀，私家更無述滿洲國本事者。故求八旗之真相，頗難措手。但言清事，非從清官書中求之不足徵信，於官書中旁見側出，凡其所不經意而流露者，一一鈎剔而出之，庶乎成八旗之信史矣。

八旗之始，起於牛彙額真。牛彙額真之始，起於十人之總領。十人各出箭一枝，牛彙即大箭，而額真乃主也。此爲太祖最初之部勒法。萬曆十一年癸未，太祖以父遺甲十三副起事，自後即有牛彙額真之部伍。吞併漸廣，糾合漸多，至萬曆二十九年辛丑，乃擴一牛彙爲三百人，而牛彙額真遂爲官名，蓋成率領三百人之將官。當時有四牛彙，分黃、紅、藍、白四色爲旗，蓋有訓練之兵千二百人矣。

征服更廣，招納更多，一牛彙三百人之制不變，而牛彙之數則與日俱增。自二十九年辛丑至四十三年乙卯，所增不止女真部族，除夜黑外皆已統一，且蒙古、漢人亦多有降附，蓋十四年之間增

至四百牛衆，則爲百倍其初矣。於是始設八旗。蒙、漢雖自爲牛衆，猶屬於一個八旗之內，而八旗之體制則定於是。後來蒙、漢各設八旗，不過歸附之加多，於八旗建國之國體毫無影響。此會典及八旗通志等官書所能詳。無庸反覆鈎考矣。

武皇帝實錄：『辛丑年，是年，太祖將所聚之衆每三百人立一牛祿厄眞管屬，前此凡遇行師出獵，不論人之多寡，照依族寨而行。滿洲人出獵開圍之際，各出箭一枝，十人中立一總領，屬九人而行，各照方向，不許錯亂。此總領呼爲牛祿（華言大箭）厄眞（厄眞，華言主也）。於是以牛祿厄眞爲官名。』

又：『乙卯年，太祖削平各處，于是每三百人立一牛祿厄眞，五牛衆立一扎攔厄眞，五扎攔立一固山厄眞，固山厄眞左右立美凌厄眞。原旗有黃、白、藍、紅四色，將此四色鑲之爲八色，成八固山。』

武錄文本明瞭，不明則附注，頗詳原始。其後改修高皇帝實錄，屢修而屢益不明。

八旗通志：『太祖高皇帝初設四旗。先是癸未年，以顯祖宣皇帝遺甲十三副征尼堪外蘭敗之。又得兵百人，

甲三十副。後以次削平諸部，歸附日衆。初，出兵校獵，不論人數多寡，各隨族長屯寨行。每人取矢一，每十人設一牛衆額眞領之。至辛丑年，設黃、白、紅、藍四旗，旗皆純色，每旗三百人，爲一牛衆，以牛衆額眞領之。（原案云：『議案是年爲編牛衆之始，嗣後設固山額眞、梅勒章京、甲喇章京等官。（梅勒

章京等名，自天聰八年四月辛酉始定，惟固山額眞存。）雍正二年，以八旗都統印信「額眞」二字作主字解，非臣下所得用，改爲固山譜班。茲謹按年月，於改定以後書新名，改定以前仍舊稱，以昭初制。甲寅年（實錄作乙卯），始定八旗之制，以初設四旗爲正黃、正白、正紅、正藍，增設鑲黃、鑲白、鑲紅、鑲藍四

旗，爲八旗。（原注：「黃、白、藍均鑲以紅，紅鑲以白。」）每三百人設牛錄額真一，五牛錄設甲喇額真一，五甲喇設固山額真一，每固山設左右梅勒額真各一，以轄滿洲、蒙古、漢軍之衆。時滿洲、蒙古牛錄三百有八，蒙古牛錄七十六。漢軍牛錄十六。」

以上三百有八牛錄中，有滿洲、蒙古牛錄，當是滿、蒙混合之牛錄。七十六蒙古牛錄，則爲純粹之收編蒙古牛錄。當設四旗時，牛錄額真以上無統轄之上級官，知其初卽以一牛錄爲一旗。後來牛錄之數滋多，甲喇固山，層累而上，亦必不俟乙卯而始有上級之統轄，特至乙卯始勒定制度耳。

八旗各有旗主，各置官屬，各有人民，爲並立各不相下之體制。終太祖之世，堅定此制，不可改移。太宗不以爲便，逐漸廢置，使稍失其原狀，而後定於一尊，有爲君之樂。己身本在八大貝勒之列，漸至超乎八貝勒之上，而仍存八貝勒之名。既塗飾太祖之定法，又轉移八家之實權，其間內併諸藩，所費周折與外取鄰敵之國相等，然其遺跡未能盡泯。至世宗朝而後廓然盡去其障礙，蓋以前於太祖設定之八家，能以其所親子弟漸取而代之；至世宗則并所親之子弟亦不願沿襲祖制，樹權於一尊之外，此又其更費周章者也。

終清之世，宗室之待遇，有所謂「八分」。分字去聲。恩禮所被，以八分爲最優。故封爵至公，卽有入八分、不入八分之別。此所謂八分，亦祇存太祖時建立八家之跡象。八分爲舊懸之格，無固定之八家。故宗室盡可以入八家或不入八家也。

宗人府事例封爵：「九不入八分鎮國公，十不入八分輔國公。」案語云：「謹案：天命年間，立八和碩貝勒，

共事議政，各置官屬。凡朝會、燕饗，皆異其禮，賜賚必均及，是爲八分。天聰以後，宗室內有特恩封公及親王餘子授封公者，皆不入八分。其有功加至貝子，准入八分。如有過降至公，仍不入八分。」

八和碩貝勒，世無能盡舉其名者，實則其名本不全定。且和碩貝勒亦本無此爵名，而卽沿以和碩貝勒爲稱，亦竟無八人之多。蓋許爲旗主，卽稱爲和碩貝勒，卽未必許爲旗主，對外亦常以八和碩貝勒爲名號。此皆由太祖定爲國體，不得不然。入關以後，乃不復虛稱八和碩貝勒，但旗主之實猶存，至雍正朝乃去之耳。

東華錄太宗錄首：「丙辰年，太祖建元天命，以上及長子代善、第五子莽古爾泰、弟貝勒舒爾哈齊之子阿敏，並爲和碩貝勒。國中稱代善大貝勒，阿敏二貝勒，莽古爾泰三貝勒，上四貝勒。」（清國史舊代善傳載此事盡同。）

據此，八和碩貝勒中，有明文授此爵者爲四人，而太宗居其一，且以齒爲序而居最後。今考之太祖實錄，則並無此明文。而天命元年未建號以前之勸進，已稱由此四大貝勒爲領袖，則以爲建元時授此爵者，亦不成文之賞典也。東華錄所據之實錄云然，仍以東華錄證之：

東華錄太祖錄：「天命元年丙辰（明萬曆四十四年），春正月壬申朔，大貝勒代善、二貝勒阿敏、三貝勒莽古爾泰、四貝勒貼黃及八旗貝勒大臣，率羣臣集殿前，分八旗序立。上升殿，登御座。貝勒大臣率羣臣跪，八大臣出班跪進表章。侍衛阿敦、巴克什額爾德尼接表。額爾德尼前跪，宣讀表文，尊上爲覆育列國英明皇帝。於是上乃降御座，焚香告天，率貝勒諸臣行三跪九叩首禮。上復升御座，貝勒大臣各率本旗，行慶賀

禮。建元天命，以是年爲天命元年。時上年五十有八。」

錄載此時已序大、二、三、四貝勒，則以四人爲和碩貝勒，應早在其前。又以此四貝勒冠八旗貝勒之上，似四大貝勒之分，高出八旗。此皆昧乎太祖時八旗八和碩貝勒之事實。

乾隆四年修定之太祖高皇帝實錄，大致與東華錄同，而所敘四大貝勒，則更含混至不可通。錄云：『丙辰正月壬申朔，四大貝勒、代善、阿敏、莽古爾泰及八旗貝勒大臣。』此以『四大貝勒』四字當太宗，若不知太宗與諸兄合稱四大貝勒者，愈改愈不合。

武皇帝實錄最近真相。錄云：『丙辰歲正月朔甲申（日誤，應從後改本作壬申），八固山諸王率衆臣，聚于殿前

排班。太祖陞殿，諸王、臣皆跪。八臣出班進御前，跪呈表章。太祖侍臣阿東蝦（蝦爲滿語侍衛）厄兒得瀾

榜式（榜式即巴克什，皆由漢文博士之音譯，後來作筆帖式，亦此音變）接表。厄兒得瀾立于太祖左，宣表，頌

爲列國沾恩英明皇帝。建元天命。于是離坐當天焚香，率諸王、臣三叩首，轉陞殿。諸王臣各率固山叩賀正旦。時帝年五十八矣。』

統稱八固山諸王，固山即旗，當時自表尊大，對漢稱王，對滿稱貝勒，原無差異，但係隨意自尊，無所謂爵命。于太祖則尊之曰皇帝，八旗旗主亦皆稱王，皆隨意爲之之事。所叩賀者原係正旦，亦更不知有登極之說。自此以下，更不言於諸王有所封拜，而代善以下四人，則於後此二年，時已當天命三年，直犯明邊，襲破撫順、清河時，稱之曰大王、二王、三王、四王，從此常以此爲稱。則當天命初年，實於八固山中尤重視此四子，則確矣。

清一代封爵制定，原無和碩貝勒一爵。蓋自崇德改元，始有模倣帝制之意，而封爵有親王之名，即倣明制。後更斟酌明宗室封爵，定爲十四等，等級較明爲多，而待遇實較明爲薄。明皇子必封親王，且有國可就，親王諸子又必封郡王。清皇子封王，除開國八王外，例不世襲。迄光緒中葉以前，破例止一次，即世宗所特異之怡賢親王也。封王無國，雖其降襲多貝勒、貝子兩等，然皇子受封，或僅封公，而併不得貝子。雖亦旋有晉等，乃以示功過賞罰之權，無子孫必貴之例。此亦見清開國以後，能以明宗祿之病國爲戒，自爲長治久安之慮。而天聰以前之所謂和碩貝勒，實即後來之親王，且即與國君並尊。此非詳考不能見也。

清宗人府封爵之等十有四：一和碩親王，二世子，三多羅郡王，四長子，五多羅貝勒，六固山貝子，七奉恩鎮國公，八奉恩輔國公，九不入八分鎮國公，十不入八分輔國公，十一鎮國將軍，十二輔國將軍，十三奉國將軍，十四奉恩將軍。皇子之封，降至輔國公世襲。親王以下餘子之封必考授，且降至奉恩將軍乃世襲。

明諸王傳首：明制：皇子封親王，親王嫡長子年及十歲，立爲王世子，長孫立爲世孫。諸子年十歲，封爲郡王，嫡長子爲郡王世子，嫡長孫則授長孫。諸子授鎮國將軍，孫輔國將軍，曾孫奉國將軍，四世孫鎮國中尉，五世孫輔國中尉，六世以下皆奉國中尉。皇子皆世襲親王，親王諸子皆世襲郡王，郡王諸子乃降至奉國中尉世襲。

觀清代所定宗室封爵，和碩之號，止冠於親王，貝勒所冠之號止有多羅字樣，與郡王同。又崇德以前，清不封親王，崇德改元，倣明制而封親王，并稍定親王以下之宗室封爵。順治九年，始倣明制

設宗人府，卽於此時斟酌明宗人府所掌封爵之制，而行清一代之制。其先清之大政皆出八和碩貝勒所議行，宗人府所掌其一也。

清史稿職官志宗人府：『初制，列署篤恭殿前，置八和碩貝勒共議國政，各置官屬。順治九年，設宗人府。』此所敍宗人府之原始，乃天聰以前事。篤恭殿爲天聰以前原名，篤恭殿前之列署乃天聰以前之舊制。太祖都瀋陽後，以迄天聰，所營宮闕無外朝與內廷之別，篤恭殿卽正寢，亦卽正朝。所謂列署，卽殿前東西各五楹之屋。崇德二年，始建外朝，以宮前已臨大道，無地可拓，乃於宮之東別建一殿，謂之大政殿。左右列署十。而篤恭殿亦改名崇政殿，左右屋但名朝房，不爲列署。凡此因陋就簡，皆見清創業時，實亦能樽節以養戰士，無致美乎宮室之意。

清一統志盛京宮殿：『大政殿，在大內宮闕之東，崇德二年建，國初視朝之大殿也。殿制八隅，左右列署十，爲諸王大臣議政之所。又大內宮闕，在大政殿之西，南北袤八十五丈三尺，東西廣三十二丈二尺，正門曰大清門。』（崇德元年始改國號曰清，則此門名亦太宗時所定。）太祖時於門砌旁設諫木二，以達民隱。朝房東西楹各五。舊制，正殿曰崇政殿，原名篤恭殿。

當清代未有宗人府未定封爵制之前，并崇德未改元未知模倣帝制之前，所謂貝勒，乃沿女真舊有尊稱；所謂和碩，據滿洲語譯漢爲方正之「方」字。初以此爲美名而取之，其後則貝勒之上既累親王、郡王兩級，仍以和碩冠親王，明乎親王卽以前之貝勒也。後來之貝勒止冠多羅，與郡王同號，多羅在滿語譯漢乃「理」字，以此冠貝勒上，明乎後來之貝勒非以前之貝勒也。

四大貝勒稱和碩貝勒，原非若後來有封冊之典。考清國史清初宗室濟爾哈朗傳：『幼育於太祖宮中，封和碩貝勒。天命十年十一月，同台吉阿巴泰等援科爾沁有功。』敍封和碩貝勒在天命十年前，則濟爾哈朗乃太祖時和碩貝勒見有明文者。自餘太祖之子姪，除四大貝勒外，皆稱台吉。惟太祖長子以誅死之褚英，其長子都督（後改杜度）以天命九年封貝勒；代善一子岳託、二子碩託、三子薩哈廉，太祖七子阿巴泰、十子德格類、十二子阿濟格，俱云天命十一年封貝勒；十四子多爾袞、十五子多鐸，俱云初封貝勒，不書年，當俱是天命十一年太祖崩後。蓋其時多爾袞年方十五，多鐸方十三，其母被太宗逼從太祖死時，猶以此二子託於諸王，則其先固未有分府置官屬之機會，而於太宗之嗣位，已以貝勒之名義在誓告天地之列。又太宗長子豪格，初封貝勒，天聰六年晉和碩貝勒。豪格之封貝勒，亦當是太祖崩時，傳言其以從征蒙古功，不過敍所以封之之故。豪格亦與於太宗嗣位誓告諸貝勒之列。蓋皆一時事。凡預於誓告者亦盡於以上數人。其杜度之貝勒，傳稱封於天命九年。是年二月十五日與科爾沁盟時，杜度尙稱台吉，或封貝勒在其後。濟爾哈朗之封和碩貝勒，傳敍在天命十年前，然十一年四月初九領兵收喀爾喀人民，尙稱濟爾哈朗爲台吉，則傳文亦未必盡確，即使確矣，太祖諸子姪中，亦惟濟爾哈朗一人爲天命年間四大貝勒以外之和碩貝勒。合之天聰間豪格爲和碩貝勒，清一代爲和碩貝勒者不過六人，豪格尙不在天命間，則所云天命間之八和碩貝勒，皆爲口語隨意所命，無明文可據，凡爲八固山之主，卽是和碩貝勒。故求八旗之緣起，但當考其旗主，不當拘和碩貝勒之爵以求其人也。

天命間既以八和碩貝勒爲後來永遠隆重之八分，至天聰間，四貝勒已爲君矣。然東華錄：『天聰八年正月戊子朔，上御殿，命孔有德、耿仲明與八和碩貝勒同列於第一班行禮。』此時第一班仍爲八和碩貝勒，尤可見八和碩貝勒爲八分之通名，既非天命間原有之人，當時四大貝勒原人，惟大貝勒在列，二貝勒四年幽禁，三貝勒六年死，四貝勒正位爲君。至八固山之貝勒，則兩黃、正藍又歸太宗自將，所云八和碩貝勒，其爲永存之空名可知矣。

八旗通志蒙古佐領緣起云：『天聰八年六月，以和碩貝勒德格類、公吳訥格所獲察哈爾國千餘戶，分給八旗。』德格類本傳不言其爲和碩貝勒，而八旗通志中有此文。又東華錄於德格類死時，亦書其銜爲和碩貝勒。恐皆口語所命。而德格類之未嘗獨主一旗，但入其同母兄莽古爾泰之正藍旗爲貝勒，則自有證據詳後。今且先詳旗主。

八旗亦稱八固山，此清代一定之制。然太祖實錄中，一見『十固山執政王』之語，此非八旗之制曾有改移也，所敍爲與蒙古喀爾喀五部誓詞中稱滿洲國主併十固山執政王等，蓋對外應具名者有十人，而此十人皆爲旗主，知當時必有一旗不止一主之旗分。此應拈出，以徵旗主之或有歧異。

武皇帝實錄：『己未天命四年十一月初一日，帝令厄革腥格、褚胡里、鴉希詔、庫里纏、希福五臣，齋誓

書，與膀兒膀（後改喀爾喀）部五衛王等，共謀連和。同來使至岡干色得里黑孤樹處，遇五衛之王，宰白馬

烏牛，設酒肉血骨土各一碗，對天地誓曰：『蒙皇天后土祐我二國同心，故滿洲國主併十固山執政王等，今與膀兒膀部五衛王等會盟，征仇國大明，務同心合謀。倘與之和，亦同商議。若毀盟而不通五衛王知，

輒與之和，或大明欲散我二國之好，密遣人離間而不告，則皇天不祐，奪吾滿洲國十固山執政王之算，即如此血出土埋暴骨而死。若大明欲與五衛王和，密遣人離間，而五衛王不告滿洲者，勝兒勝部主政王，都稜洪把土魯、奧巴歹青、厄參八拜、阿酥都衛、蟒古兒代、厄布格特哄台吉、兀把什都稜、孤里布什代大里汗、蟒古兒代歹青、彌東兔、葉兒登褚革胡里大里漢把土魯、恩革得里、桑阿里寨布、打七都稜、桑阿力寨巴、丫里兔朵里吉、內七漢位徵、偶兒宰兔、布兒亥都、厄滕厄兒吉格等王，皇天不祐，奪其紀算，血出土埋暴骨亦如之。吾二國若踐此盟，天地祐之。飲此酒，食此肉，壽得延長，子孫百世昌盛，二國始終如一，永享太平。」

武錄此誓詞，後經修改，刪除太不雅馴之文，俱不足論。其十固山執政王，乾隆修高皇帝實錄，改作十旗執政貝勒，尙存原義。東華錄於第一見處改作八旗執政貝勒，第二見處刪去，則竄改無跡。若由王氏以意所改，則太謬妄矣。

後復有帝與諸王焚香祝天，昆弟勿相傷害事。其所謂諸王，恰得八人，其四卽四大貝勒，似此八人卽所謂八和碩貝勒。但亦是一時之事，終太祖之世，所定八固山之貝勒，非此八人也。惟此祝詞於清父子兄弟中，大有關係。錄如下：

武皇帝實錄：『辛酉，天命六年正月十二日，帝與帶善、阿敏、蒙古兒泰、皇太極、得格壘、跡兒哈朗、阿吉格、姚托諸王等，對天焚香祝曰：「蒙天地父母垂祐，吾與強敵爭衡，將輝發、兀喇、哈達、夜黑，同一語音者，俱爲我有。征仇國大明，得其撫順、清河、開原、鐵嶺等城，又破其四路大兵，皆天地之默助

也。今禱上下神祇，吾子孫中縱有不善者，天可滅之，勿刑傷，以開殺戮之端。如有殘忍之人，不待天誅，遽興操戈之念，天地豈不知之？若此者，亦當奪其算。昆弟中若有作亂者，明知之而不加害，俱懷理義之心，以化導其愚頑，似此者天地祐之。俾子孫百世延長，所禱者此也。自此之後，伏願神祇不咎既往，惟鑒將來。」

此祝詞以名告天者，自是國之主要人物。其人則四大貝勒之外，有德格類、濟爾哈朗、阿濟格、岳託四人之名，正合八固山之數。此後有大事具名者，又不定是此八人。且太祖遺屬中之各主一旗者，若多爾袞，若多鐸，皆不在內。則八和碩貝勒隨時更定，今尚非確定也。惟其告天之詞謂：子孫有不善者，待天自滅之，勿自開殺戮。一念操戈，即天奪其算。又請神祇「不咎既往，惟鑒將來」。據此云云，乃懺其既往操戈之悔也。後來改本，漸隱約其詞，無此顯露。至東華錄則全無此文。要其子弟中，先有推刃之禍，則可信矣。今以明紀載證之，太祖一弟一子，皆為太祖所殺，而清實錄諱之：

從信錄：『萬曆四十年十一月，奴兒哈赤殺其弟速兒哈赤，并其兵，復侵兀喇諸部。』通紀輯要文同。

黃道周建夷考：『初酋一兄一弟，皆以驍勇雄部落中。兄弟始登壇而議，既則建臺，策定而下，無一人聞者。兄死，弟私三都督。酋疑弟二心，佯營壯第一區，落成置酒，招弟飲會。入於寢室，錙鏹之，注鐵鍵其戶，僅容二穴，通飲食，出便溺。弟有二名裨，以勇聞。酋恨其佐弟，假弟令召入宅，腰斬之。長子數諫酋勿殺弟，且勿負中國，奴亦困之。其兇逆乃天性也。』

從信錄於萬曆四十一年末引建夷考，有云：「御史翟鳳翀新入遼，疏稱奴酋（從略）長子洪巴兔兒一語罷兵，隨奪其兵柄，囚之獄。」

速兒哈赤，武皇帝實錄作忝兒哈奇，後改舒爾哈齊。太祖殺之而并其兵，復侵兀喇諸部。蓋速兒哈赤有私於兀喇，故殺之也。石齋謂奴酋有一兄一弟，此屬傳聞不確。太祖有四弟，同母者二。其母弟雅兒哈齊先卒無嗣，或以此誤傳爲太祖之兄。至舒爾哈赤之不得於太祖，則清實錄自有可徵。石齋謂私三都督，三都督殆謂兀喇會布占泰。太祖圖兀喇，舒爾哈赤輒保持之。太祖兄弟之後母爲兀喇女，太祖不得於後母，或舒爾哈赤不然。至布占太爲兀喇酋，以其妹配舒爾哈赤。又舒爾哈赤兩女，先後嫁布占太。太祖志滅兀喇，舒爾哈赤屢掣其計。以清實錄證之：

武皇帝實錄：「丙申年（萬曆二十四），十二月，布占太感太祖二次再生，恩猶父子，將妹溥奈送太祖弟忝爾哈奇貝勒爲妻，即日設宴成配。又戊戌年（萬曆二十六），十二月，布占太不忘其恩，帶從者三百來謁。太祖以弟忝爾哈奇貝勒女厄石太妻之。盜甲五十副，勅書十道，以禮往送。」

己亥年（萬曆二十七），速爾哈赤已有被太祖怒喝之事，見實錄，尙係征哈達而非征兀喇。意速爾哈赤於并吞建州近族之外，對海西用兵，已不踴躍。其祖兀喇而得罪者則如下：

武皇帝實錄：「丁未年（萬曆三十五），東海斡兒哈部蜚敖城主策穆德黑，謁太祖曰：「吾地與汗相距路遙，故順兀喇國主布占太貝勒。彼甚苦虐吾輩，望往接吾等眷屬，以便來歸。」太祖令弟忝兒哈奇與長子烘把土魯貝勒，次子帶善貝勒，與大將非英凍、虎兒熬（後改扈爾漢）等率兵三千，往蜚敖城搬接。是夜陰晦，

忽見旗有白光一耀。衆王大臣盡皆驚異，以手摩之，竟無所有，堅之復然。黍兒哈奇王曰：「吾自幼隨征，無處不到，從未見此奇怪之事，想必凶兆也。」欲班師。烘把土魯、帶善二王曰：「或吉或凶，兆已見矣。果何據而遂欲回兵？此兵一回，吾父以後勿復用爾我矣。」言訖，率兵彊進。至蜚敖城，收四周屯寨約五百戶。先令非英凍、虎兒憨領兵三百護送。不意兀喇國布占太發兵一萬截於路。虎兒憨見之，將五百戶眷屬，扎營於山嶺，以兵百名看守，一面馳報衆貝勒，一面整兵二百，占山相持。兀喇來戰，殺其兵七人，我兵止傷一人。是日未時，三王兵齊至，烘把土魯、帶善二王各領兵五百，登山直衝入營，兀喇兵遂敗。時追殺敗兵之際，黍兒哈奇貝勒原率五百兵，落後立於山下，至是方驅兵前進，繞山而來，未得掩殺大敵。及班師，太祖賜弟黍兒哈奇名爲打喇漢把土魯，出燕（即烘把土魯之名，後改褚英）名爲阿兒哈兔土門，帶善名爲古英把土魯。常書、納奇布二將，負太祖所托，不隨兩貝勒進戰破敵，領兵百名，與打喇漢貝勒立於一處，因定以死罪。打喇漢把土魯懇曰：「若殺二將，即殺我也！」太祖乃宥其死，罰常書銀百兩，奪納奇布所屬人民。」

速兒哈赤之不欲與烏喇戰，太祖之欲殺二將以示懲，皆爲明紀載殺速兒哈赤，并其兵，復侵兀喇之佐證。常書、納奇布二將，殆卽石齋所謂二名裨，此時不死，或後終不免。

武皇帝實錄：『辛亥年（萬曆三十九）八月十九日，太祖同胞弟打喇漢把土魯薨，年四十八。』

實錄不書殺，然於太宗朝實錄書太祖坐舒爾哈齊父子罪。太祖實錄尙未見，錄東華錄：

天聰四年（崇禎三年）。議舒爾哈齊子貝勒阿敏罪狀十六款。第一款云：『貝勒阿敏，怙惡不悛，由來久矣。』

阿敏之父，乃叔父行。當太祖在時，兄弟和好。阿敏嫉其父，欲離太祖，移居黑扯木。太祖聞之，坐其父子罪，既而宥之。及其父既終，太祖愛養阿敏，與己子毫無分別，並名爲四和碩大貝勒。及太祖升遐，上嗣大位，仰體皇考遺愛，仍以三大貝勒之禮待之。此其一也。」

據此，則太祖確曾罪舒爾哈齊父子。所云移居黑扯木事，太祖實錄未見，至天聰間議阿敏罪時始涉及，可知爲當時不欲宣布之事。四大貝勒之名，在天聰間成三貝勒，太宗不欲復居舊名矣。

至洪把土魯之爲誅死，武皇帝實錄但於戊申年（萬曆三十六）三月，書阿兒哈兔土門及姪阿敏台吉剋兀喇部異愍山城後，遂不復見。後來修高皇帝實錄，乃於乙卯年（萬曆四十三）閏八月乙巳朔，增書皇長子洪巴圖魯阿爾哈圖土門貝勒褚英薨，年三十六。似亦非凶死也者。然宗室王公傳褚英本傳則云：「乙卯閏八月，以罪伏誅，爵除。」則清國史中原未盡諱，特實錄諱之耳。清室世世以褚英之後爲有仇視列帝，欲爲乃祖報讎之意，又深明太祖父子之不相容，明代之說益信。

東華錄：順治五年三月辛丑，幽繫肅親王豪格。『諸王貝勒貝子大臣會議豪格應擬死。得旨：「如此處分，誠爲不忍，不准行。」諸王內大臣復屢奏言：「太祖長子，亦會似此悖亂，置於國法。」乃從衆議，免肅親王死，幽繫之，奪其所屬人員。」

又：康熙四十七年九月，廢皇太子允禔，累日諭旨，其中康寅諭有云：「昔我太祖高皇帝時，因諸貝勒大臣訐告一案，置阿爾哈圖土門貝勒褚燕於法。」

丙午諭又云：「蘇努自其祖相繼以來，卽爲不忠。其祖阿爾哈圖土門貝勒褚燕，在太祖皇帝時，曾得大罪，

置之於法。伊欲爲其祖報仇，故如此結黨，敗壞國事。」

雍正朝上諭八旗：「四年二月初五日，允祉、允禛、允祐奏，將所奉皇考諭旨，恭錄繕奏。從前拘禁二阿哥時，皇考召衆阿哥入乾清宮諭，有曰：「八阿哥潛結黨與，蘇努、馬齊等俱入其黨。」觀此可知蘇努、馬齊自其祖父相繼以來，卽爲不忠。蘇努之祖，卽阿爾哈圖土門貝勒也，在太祖時，因獲大罪被誅。馬齊之祖，原在藍旗貝勒屬下，因藍旗貝勒獲罪，移置於上三旗。伊等俱欲爲祖報仇，故如此結黨，敗壞國事。」

以上因八貝勒告天祝詞，考及太祖之推刃子弟，是爲天命六年之八貝勒。於四大貝勒外所具名者，爲得格壘、跡兒哈朗、阿吉格、姚託四人。及七年三月初三日，更由太祖明示八固山共治國政之國體：

武皇帝實錄：「壬戌，天命七年（天啓二年），三月初三日，八固山王等問曰：「上天所予之規模，何以底定？所賜之福祉，何以永承？」（近重譯滿洲老檔亦有此段，其首數語直云：「皇子八人進見問曰：我等何人可嗣父皇，以登天賜之大位，俾永天祿？」）帝曰：「繼我而爲君者，毋令強勢之人爲之。此等人一爲國君，恐倚強恃勢，獲罪於天也。且一人之識見能及衆人之智慮耶？爾八人可爲八固山之王，如是同心幹國，可無失矣。八固山王，爾等中有才德能受諫者，可繼我之位。若不納諫，不遵道，可更擇有德者立之。儻易位之時，如不心悅誠服而有難色者，似此不善之人難任彼意也。至于八王理國政時，或一王有得於心，所言有益於國家者，七王當會其意而發明之。如己無能，又不能贊他人之能，但默默無言，當選子弟中賢者易之。更置時如有難色，亦不可任彼意也。八王或有故而他適，當告知於衆，不可私往。若面

君時，當聚衆共議國政，商國事，舉賢良，退讒佞，不可一二人至君前。」

此段文字爲太祖制定國體之大訓，非太宗所心願，故後來悉逐漸變革之。然於修實錄時，猶不能不多存幾分原意，因當時諸王之親受命者尙多也。要其字句中或已有所抑揚損益，以就已意，而所載猶如此。近譯滿洲老檔，於不關要旨之文，多出若干，其緊要眼目，轉不清出，蓋譯者之不解事也。實錄亦從滿文繙出，且爲天聰年間原繙，其文乃較後繙者爲更無諱飾，則竟讀實錄，無庸重錄老檔譯文矣。今詳其意：太祖謂嗣我爲君，恐挾國君之勢而獲罪于天，且一人不及衆智，惟八人爲八固山王，可以無失。此則明詔以八旗旗主聯合爲治，無庸立君矣。下更言卽以才德能受諫者，可推爲領袖，但一不合衆意，卽可更易。尤不能任其不願易位，而容其戀棧。更言八王在本固山中，有循默無能者，亦於本旗子弟中選人更代，亦不容其戀棧不讓。末言八人公議，不得一二人挾領袖之意專斷。據此知八旗共治，可以無領袖。卽賢能爲衆所推而作領袖，要爲衆議更易，卽須更易，不許戀棧。是推選之制，且去留之權，仍操自八旗之公決，則絕非太宗後來之自卽尊位法也。太宗既改父政，箝以強權，人不敢言，此正太祖之所諄諄不許者。宜後來多爾袞攝政時，有太宗卽位原係奪立之語也。

東華錄：順治八年二月己亥，追論睿王多爾袞罪狀，有云：「擅自誑稱太宗文皇帝之卽位，原係奪立，以挾制中外。」

康熙間修太祖聖訓，大約皆粗淺之修齊治平語，又多引中國史事，連篇累牘，數典過於儒生，此必

爲後來增飾之文。乾隆修高皇帝實錄，多據以增入，武皇帝實錄所未有也。太祖之八固山訓典，至天命十一年六月下旬，尙有一最切要之諭。實錄且言其口語既畢，又書其詞與諸王。然則此爲成文訓典，八固山所均受。太宗修實錄時，未能擴棄。即乾隆更修高皇帝實錄，亦尙不過稍潤其文。至東華錄乃大刪節。未知王氏以意爲之，抑另據他本。夫天命十一年六月之末，實爲太祖末命。武皇帝實錄雖亦於七月二十三日始書帝不豫，然七月二十三之上並無書事直接此末命訓詞。乾隆修高實錄，乃於其間夾入七月乙亥（初三日）兩長諭。其詞皆老生常談，必係後來以意添補，隔斷其緊迫之跡。考明人紀載，於是年二月，袁崇煥寧遠之捷，謂太祖受創而回，憤懣疽發背卒。朝鮮人紀載，且謂太祖攻寧遠受傷遂卒。清實錄，太祖亦自言一生未遇之敗，大懷忿恨。則明與朝鮮所紀，當非盡誣。其間尙有用兵蒙古獲勝一事，乃太宗射死巴林部酋長之子囊奴，蒙古畏服來歸。喀爾喀五部遂內屬，爲蒙古分旗之嚆矢。此皆表揚太宗之武力，於太祖逝後所以能壓服諸兄弟之故，實非太祖於寧遠歸後，尙能力征經營也。至六月二十四日，有此筆舌兼用之訓詞，雖不自言將死，亦已示倦勤，不能不信爲最後之遺囑矣。

武皇帝實錄：「丙寅天命十一年（天啓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帝訓諸王曰：「昔我祖六人，及東郭、王佳、哈達、夜黑、兀喇、輝發、蒙古，俱貪財貨，尙私曲，不尙公直。昆弟中自相爭奪殺害，乃至於敗亡。不待我言，汝等豈無耳目，亦嘗見聞之矣。吾以彼爲前鑒，預定八家但得一物，八家均分公用，毋得分外私取。蓋聘民間美女，及用良馬，須破格償之。凡軍中所獲之物，毋隱匿而不明分於衆，當重義輕財

可也。此言尋常會訓誡，慎毋遺忘，而行貪曲之事！諸王昆弟中有過，不可不竭力進諫而存姑息心，若能力諫其過，誠爲同心共事人也。（以下先言己之訓言，成就汝等。愛之而非以厲之，再言己從艱苦得來，後人勿以安逸債事，不關八固山國本制度，節之。）昔金大定帝，自汴京幸故都會寧府（原注在自山之東），謂太子曰：『汝勿憂也，國家當以賞示信，以罰示威，商賈積貨，農夫積粟。』爾八固山（原注四大王四小王）繼我之後，亦如是，嚴法度以致信賞必罰。使我不與國事，得坐觀爾等作爲，以舒其懷可也。」言畢，書訓詞與諸王。」

此訓詞中，首舉已吞併之各部，自近及遠，自先及後，自親及疏。最疏遠後及者爲蒙古，次則海西四部，先舉者則爲建州，建州中又以毛憐及叆州爲較疏，其序亦較後。最先言我祖六人，此『我祖六人』四字，後改作『寧古塔貝勒』，則謂興祖六子，景祖之兄弟六人矣。以建州事實言之，恐出附會。太祖本意，當謂建州三衛，寧古塔貝勒乃左衛中一枝部，不得該括三衛也。竊意三衛後來內部各有分立，如朝鮮實錄，在正、嘉以前，已云建州右衛有甫下土、羅下兩酋長。隆、萬以來，明實錄中，建州衛來朝之都督，其名頗多，縱未必一衛定分爲二，或三衛已有六酋。太祖所云我祖六人，乃言我祖衛六酋，而由滿譯漢（書示諸王時係滿文）時，語稍含混，乾隆時遂作寧古塔貝勒。蓋其時於建州原狀，亦已不瞭，修辭時易生誤會，非必有意誣捏也。且景祖兄弟，據實錄亦尙利害相共。至太祖崛起，氣吞祖衛。六王之後，恐其及禍，有謀弭其強暴，欲圖太祖者。不得以昆弟自相殺害，盡誅六王，并誅及景祖也。此可以事理辨正者也。

太祖言以己所已吞之各部爲鑒，是以定八家均分之制。所命於後人者，乃八家分權，深戒一家集權。勉以重義輕財，同心共事。由後言之，此實不可久持之幻想。幸而太宗力能改革，形驅勢禁，取分裂者而統合之，種種費手，俟不再詳。至訓詞末段，鄭重呼爾八固山，下注四大王，四小王。乾隆改修本作爾大貝勒四，小貝勒四，直貫作正文，不作小注，惟刪八固山三字，使人不注意其卽爲八旗旗主。至東華錄竟改作爾諸貝勒四字，未知出王氏之意，抑另據一本。故近代讀清世官書，不易了解其八旗初制之奇特，實緣無書可證也。惟東華錄太宗錄首，載太宗即位之非由父命，則甚明顯。錄以爲證：

東華錄太宗錄首云：「太祖初未嘗有必成帝業之心，亦未嘗定建儲繼立之議。上隨侍征討，運籌帷幄，奮武戎行，所向奏功，諸貝勒皆不能及。又善撫億衆，體恤將士，無論疏戚，一皆開誠布公以待之。自國中暨藩服，莫不欽仰。遇勁敵輒躬冒矢石。太祖每諭令勿前。諸貝勒大臣咸謂聖心默注，愛護獨深。天命七年三月，諭分主八旗貝勒曰：「爾八人同心謀國，或一人所言有益於國，七人共贊成之，庶幾無失。當擇一有才德能受諫者，嗣朕登大位。」十一年八月庚戌，太祖高皇帝賓天，大貝勒代善長子岳託，第三子薩哈廉，告代善曰：「國不可一日無君，宜早定大計。四貝勒才德冠世，深契先帝聖心，衆皆悅服，當速繼大位。」代善曰：「此吾素志也。天人允協，其誰不從。」次日，代善書其議，以示諸貝勒。皆曰：「善。」遂合詞請上即位。上辭曰：「皇考無立我爲君之命，若舍兄而嗣立，既懼弗克善承先志，又懼不能上契天心。且統率羣臣，撫綏萬姓，其事甚難。」辭至再三，自卯至申，衆堅請不已，然後從之。」

此段文尤明顯。太宗嗣立，非太祖之命，而太宗在八貝勒中，尤有戰績，尤冒險圖功，為衆所不及，此當是事實。所敍天命七年三月之諭，即上文已載之諭，而諭云分主八旗貝勒，旗各有主，語亦分明。惟於擇一人嗣登大位之下，節去隨時可以更易之語，則是後來剪裁訓詞，以順太宗固定大位之意。當時論實力，太宗手握兩黃旗，已倍於他貝勒。又四小王皆幼稚，易受代善指揮，惟餘有兩大貝勒：阿敏非太祖所生，自不在爭位之列；莽古爾泰以嫡庶相衡，亦難與代善、太宗相抗。故有代善力任擁戴，事勢極順。而代善之所以盡力，由兩子之慫恿。觀於清開國八王，世所謂鐵帽子王，其中太祖子三人，太宗子二人，太祖所幼育宮中之胞姪一人，其餘二人乃皆代善之後，以始封者非皇子，故以郡王世襲。而此兩郡王，一為克勤郡王，即岳託，一為順承郡王，即薩哈廉之子勸克德渾，清之所以報酬者如此，蓋代善實為清之吳泰伯，從中成就者乃此二子。世或訛鐵帽子王內為有英王，此實不然。英王誅死，僅復宗籍，久之乃襲一鎮國公，王爵不終其身，何鐵帽之足云也。

鐵帽王必湊成八數，中間若太宗子承澤親王，後改號莊王世襲者，功績聲望遠在諸王之下。其必湊一世襲罔替之數，正由太祖以來，八固山，八和碩貝勒，八家八分等舊號，傳為定說。於英王既必不願其復爵，姑以莊王充數。睿王之復爵，終在意中，而睿王未復前，世宗已用怡王入世襲罔替之列，至睿王復時而得九鐵帽矣。至孝欽垂簾之獄，鄭王後得端華，并其弟肅順兩罪魁，不廢鄭王爵。怡王後得載垣，亦始奪而旋復。莊王後載勛，庚子時為罪魁，爵亦不奪，此皆示法祖之意。惟光緒間恭、醇兩王，一則中興有功，一則有子入承大統，皆得世襲罔替，猶為有說。至宣統即

位，慶王亦世襲罔替，此則國無綱紀，見攝政載灃之無能，雖孝欽亦未必爲此矣。

太祖遺訓中之四大王，自并太宗在內。其四小王究爲何人，以前天命六年之告天祝文，偶具八人之名。至九年正月，與騰兒、騰部巴、玉特衛、答兒漢、巴士魯貝勒之子恩格得里台吉誓文，則曰：『皇天垂祐，使恩格得里捨其己父而以我爲父，捨其己之弟兄，以妻之兄弟爲弟兄（恩格得里先已妻舒爾哈赤女），棄其故土，而以我國爲依歸。若不厚養之，則穹蒼不祐，殃及吾身。于天作合之婿子而恩養無間，則天自保祐。俾吾子孫大王二王三王四王，阿布太台吉、得格壘台吉、戒桑孤台吉、跡兒哈朗台吉、阿吉格台吉、都督台吉、姚托台吉、芍托台吉、沙哈量台吉及恩格得里台吉等，命得延長，永享榮昌。』據此，則八固山諸王台吉所可以對外及對天起誓者，四大貝勒外，又有九人之多，則爲十三人矣。故知前所云十固山執政王，亦是此同等文法，謂十箇在固山中執政之王，非謂固山有十也。是年二月，又與廓兒沁部盟。先由太祖自與設誓，復命大王二王三王四王阿布太台吉、得格壘台吉、戒桑孤台吉、跡兒哈朗台吉、阿吉格台吉、都督台吉、姚托台吉、芍托台吉、沙哈量台吉等，亦宰白馬烏牛，對來使同前立誓書而焚之。其預於誓文之王台吉，同前。則是年之固山執政王爲十三人，亦非八旗各一旗主之謂。乾隆修改實錄，本年前一誓，於四王用代善、阿敏、莽古爾泰之名，遂刪去太宗之名；於後一誓則又稱大貝勒二貝勒三貝勒四貝勒。東華錄則盡去之。開國時草昧之跡，士大夫往往欲代爲隱諱，初不虞其失實也。

旗主中四大貝勒爲定名；四小貝勒則求其確定，於宗室王公傳中檢得一據。蓋太祖最後遺命以

阿濟格（即武實錄之阿吉格）、多爾袞、多鐸各主一旗，合之四大貝勒，已得七旗，其餘一旗，別有考訂。今先錄阿巴泰傳，以明阿濟格、多爾袞、多鐸各主一旗之事實。

清國史宗室王公多羅饒餘郡王阿巴泰傳：「天命十一年九月，太宗文皇帝即位，封阿巴泰貝勒。阿巴泰語額

駙揚古利、達爾漢曰：「戰則我擐甲胄行，獵則我佩弓矢出，何不得爲和碩貝勒？」揚古利等以奏。上命

勸其勿怨望。天聰元年五月，上親征明錦州，同貝勒杜度居守。十二月，察哈爾昂坤杜稜來歸，設宴。阿

巴泰語納穆泰曰：「我與小貝勒列坐，蒙古貝勒明安巴克俱坐我上，實恥之！」納穆泰入奏。上宣示諸貝

勒。於是大貝勒代善率諸貝勒訓責之曰：「德格類、濟爾哈朗、杜度（即舊作都督之改譯）、岳託（舊作姚托）、

碩托（舊作芍托），早隨五大臣議政，爾不預！阿濟格、多爾袞、多鐸，皆先帝分給全旗之子，諸貝勒又先

爾入八分列。爾今爲貝勒，心猶不足，欲與和碩貝勒抗，將紊紀綱耶！」阿巴泰引罪願罰。於是罰甲胄雕

鞍馬各四，素鞍馬八。（阿巴泰舊作阿布太，太祖第七子。）

據代善所責阿巴泰語，八固山之主，四和碩貝勒外，惟阿濟格、多爾袞、多鐸三人各主一全旗。是爲七旗已各有主。其餘諸貝勒，但稱其或早隨五大臣議政，或先入八分列，未有謂其主一旗者。則太祖所擬定四大王四小王，尙有一小王未命，而八旗只有七旗爲明命所定之主也。其多一旗何在？則尙爲太宗所兼領。未知太祖之意，究擬屬之何人，但當歿時，尙未指派。在太宗以奮勇之功，多將一旗，亦所應得。但觀遺訓，累以八王共治爲言，並以恃強倚勢爲戒，終不欲使一子有兼人之武力，其令太宗得挾有兩旗者，乃臨終倉卒，未及處分，亦意中無有一定可與之人，以故遲遲有待

耳。今更舉太宗於太祖崩時挾有兩旗之證：

東華錄：『太宗崇德四年，八月辛亥，召諸王貝勒貝子公等及羣臣集崇政殿，議疏脫逃人罪畢。又召傅爾丹至前曰：「此人於朕前欺慢非止一二，朕欲使爾等共聞之，是以明數其罪。太祖皇帝晏駕哭臨時，鑲藍旗貝勒阿敏遣傅爾丹謂朕曰：『我與諸貝勒議，立爾爲主，爾即位後，使我出居外藩可也。』朕召饒餘貝勒，與超品公揚古利額駙、達爾漢額駙、冷格里、納穆濟、索尼等至，諭以阿敏有與諸貝勒議，立爾爲主，當使我出居外藩之語。若令其出居外藩，則兩紅兩白正藍等旗，亦宜出藩於外。朕已無國，將誰爲主乎？若從此言，是自壞其國也。皇考所遺基業，不圖恢廓，而反壞之，不祥莫大焉。爾等勿得妄言。復召鄭親王問曰：『爾兄遣人來與朕言者，爾知之乎？』鄭親王對曰：『彼曾以此言告我，我謂必無是理，力勸止之；彼反責我懦弱，我用是不復與聞。』傅爾丹乃對其朋輩譏朕曰：『我主迫於無奈，乃召鄭親王來誘之以言耳。』』

據此則知太祖崩時，太宗挾有兩黃旗，故謂各旗若效鑲藍旗出外，則兩紅兩白正藍皆可出外，不數兩黃旗也。又知阿敏所主爲鑲藍旗，則八旗中三旗爲有主名矣。今再考正紅旗主，實爲大貝勒代善。

東華錄：『太宗天聰九年九月壬申，上御內殿，諭諸貝勒大臣曰：「朕欲諸人知朕心事，故召集於此，如朕言虛謬無當，爾諸貝勒大臣即宜答以非是，勿面從。夫各國人民呼籲來歸，分給爾貝勒等恩養之，果能愛養天賜人民，勤圖治理，庶邀上天眷佑；若不留心撫育，致彼不能聊生，窮困呼天，咎不歸朕而歸誰耶？」』

今汝等所行如此，朕將何以爲治乎？大凡國中有強力而爲君者，君也；有幼冲而爲君者，亦君也；有爲衆所擁戴而爲君者，亦君也。既已爲君，豈有輕重之分？今正紅旗固山貝勒等，輕蔑朕處甚多。大貝勒昔從征北京時，違衆欲返；及征察哈爾時，又堅執欲回。朕方銳志前進，而彼輒欲退歸。所俘人民，令彼加意恩養，彼既不從，反以爲怨。夫勇略不進，不肖者不黜，誰復肯向前盡力乎？今正紅旗貝勒，於賞功罰罪時，輒偏護本旗。朕所愛者彼惡之，朕所惡者彼愛之，豈非有意離間乎？朕今歲託言出遊，欲探諸貝勒出師音耗，方以勝敗爲憂，而大貝勒乃借名捕煙，大肆漁獵，以致戰馬俱疲。及遣兵助額爾克楚虎爾貝勒時，正紅旗馬匹，以出獵之故，瘦弱不堪。儻出師諸貝勒一有緩急，我輩不往接應，竟晏然而已乎？誠心爲國者固如是乎？」

以上爲數代善之罪，而俱指其爲正紅旗貝勒者。大貝勒與正紅旗貝勒互稱，今取其足證大貝勒卽正紅旗貝勒而止。又其後有一款云：

『往時阿濟格部下大臣車爾格有女，揚古利額駙欲爲其子行聘。大貝勒脅之，且唆正藍旗莽古爾泰貝勒曰：「爾子邁達禮先欲聘之矣！爾若不言，我則爲我子馬瞻娶之。」夫阿濟格乃朕之弟，豈可欺弟而脅其臣乎？」』

此段又可證阿濟格之自主一旗，其下有大臣。太宗又言不可欺弟而脅其臣，則其旗下所屬，太宗是時亦認其爲阿濟格之臣也。又見正藍旗莽古爾泰貝勒，則正藍旗貝勒亦有主名矣。代善爲讓位與太宗而擁立之者，發端先言種種爲君之來歷不同，既已爲君，卽不能有所重輕。是因代善不免挾擁立

之故，對太宗不甚嚴畏。經此挫抑，後不敢復然，乃得以恩禮終始。此亦見太宗之自命爲君，絕不認太祖遺訓爲有效。然其對代善猶止挫抑而已，未嘗欲奪其所主之旗。至正藍旗之待遇則不同，是猶未忘代善擁立之惠也。

正藍旗旗主爲莽古兒泰，既見上矣。至此旗爲太宗所吞併，即在本年，正可與正紅旗之待遇相較。蓋代善之罪，經諸貝勒大臣、八固山額真、六部承政審擬畢，議請應革大貝勒名號，削和碩貝勒，奪十牛泉屬人、罰雕鞍馬十、甲冑十、銀萬兩，仍罰九馬與九貝勒。（斯時除代善父子外，可知執政之貝勒蓋有九人。）薩哈廉貝勒應罰雕鞍馬五、空馬五、銀二千兩、奪二牛泉屬人。奏入，上免之。罰代善、薩哈廉銀馬甲冑。然則聊以示威而已。至藍旗貝勒之獄，則在是年十二月，相距不過三月耳。惟在莽古爾泰死後，并在其同母弟德格類死後，未嘗及身受戮。此亦太祖所訓寧待天誅，勿兄弟間自相推刃之影響也。但固山則爲太宗所併，是爲後世天子自將三旗之由來。然自將三旗，後世乃以兩黃及正白爲上三旗，尙非此正藍旗，此則順治間之轉換，別詳於後。今先詳正藍旗之歸結。

東華錄：『天聰六年十二月乙丑，和碩貝勒莽古爾泰薨，年四十六。上臨哭之，摘纓服喪服，居殿側門內。

丙寅，送靈輿至寢園，始還宮。』

又：『天聰九年十月己卯，管理戶部事和碩貝勒德格類薨，年四十。上臨其喪哭之慟，漏盡三鼓方還。於樓前設幄而居，撤饌三日，哀甚。諸貝勒大臣勸至再三，上乃還宮。』

又：『十二月辛巳，先是，貝勒莽古爾泰與其女弟莽古濟格格，格格之夫敖漢部瑣諾木杜梭，於貝勒德格

類、屯布祿、愛布禮、冷僧機等前，對佛跪焚誓詞云：「我已結怨皇上，爾等助我，事濟之後，如視爾等不如我身者，天其鑒之！」瑣諾木及其妻誓云：「我等陽事皇上，而陰助爾，如不踐言，天其鑒之！」未幾，莽古爾泰中暴疾，不能言而死。德格類亦如其兄病死。冷僧機首於刑部貝勒濟爾哈朗，瑣諾木亦首於達雅齊國舅阿什達爾漢。（阿什達爾漢爲葉赫金台什族弟，故爲太宗諸舅，稱之曰達雅齊國舅。）隨奏聞於上。諸貝勒大臣等會審得實，莽古濟格格，並其夫瑣諾木，及莽古爾泰、德格類之妻子，同謀屯布祿、愛布禮，闔門皆論死。冷僧機免坐，亦無功。二貝勒屬人財產，議歸皇上。上以冷僧機宜敘功，財產七旗均分。命集文館諸儒臣再議。尋議莽古濟格格謀逆，不可追誅，兩貝勒妻子應處斬，若上欲寬宥，亦當幽禁。冷僧機宜敘功。瑣諾木昔伴醉痛哭，言上何故惟兄弟是信，上在，則我蒙古得遂其生，否則我蒙古不知作何狀矣。（此事亦見前議紅旗貝勒罪時，涉及哈達莽古濟格格，情節宜互詳。）上亦微喻其意，彼時上待莽古爾泰、德格類、莽古濟，正在寵眷之際，瑣諾木雖欲直言，豈容輕出諸口。今瑣諾木先行舉首，應否免罪，伏候上裁。至屯布祿、愛布禮，罪應族誅。兩貝勒族人戶口，應全歸上。古人云：「勿使都邑大於邦國，國寡都衆，亂之本也。」如上與諸貝勒一例分取，則上下無所辨別矣。於是諸貝勒大臣覆奏，誅莽古濟，免瑣諾木罪。先是，莽古爾泰子額必倫，曾言：「我父在大凌河露刃時（事在天聰五年八月），我若在彼，必刃加皇上，我亦與我父同死矣。」其兄光袞首告，上隱其事。至是罪發，乃誅額必倫。莽古濟長女爲岳託貝勒妻，次女爲豪格貝勒妻。豪格曰：「格格既欲謀害吾父，吾豈可與謀害我父之女同處乎？」遂殺其妻。岳託亦請殺其妻，上止之。昂阿喇以知情處死。（昂阿喇爲莽古爾泰母先適人所生子，蓋其同母異父兄也。）屯布

祿、愛巴禮及其親支兄弟子姪，磔於市。授冷僧機世襲三等梅勒章京。以愛巴禮、屯布祿家產給之，免其徭役，賜以敕書。莽古爾泰子，邁達禮、光衰、阿喀達舒，孫噶納海，德格類子鄧什庫等，俱黜爲庶人。二貝勒屬人財產俱歸上。賜豪格八牛畧屬人，阿巴泰三牛畧屬人，其餘莊田財物量給衆人。以正藍旗入上旗，分編爲二旗，以譚泰爲正黃旗固山額真，宗室拜尹圖爲鑲黃旗固山額真。後籍莽古爾泰家，獲所造木牌印十六，文曰「金國皇帝之印」，於是攜至大廷，召貝勒臣民，以叛逆實狀曉諭於中外。』

正藍旗於是歸爲太宗，併入兩黃旗，別設兩固山額真，則是兩黃旗有四旗，而其實則正藍一旗分爲兩也。此與後來自將上三旗之方式不同，直是消滅一正藍旗，而由兩黃旗分轄其衆，又不徑入兩黃旗，乃成原設兩黃旗，後又分正藍旗爲新兩黃旗，皆歸自將，幾乎破八旗之定制矣。要爲八固山少一強宗，始爲太祖遺訓痛革其理想之流弊。

莽古爾泰之積孽，據實錄之已見東華錄者，所載亦夥。其應否消滅此一固山，却與莽古爾泰之罪狀無涉。推太祖之意，將永存八固山之制，則以其屬人更立一固山貝勒可也。乃諸貝勒等議以歸上，太宗不能泰然承受，而曰財產七旗均分。又命文館儒臣再議。夫分財產非分其人衆也，結果莊田財物量給衆人，卽七旗均分之謂矣。太宗之意，非利其財產，而特欲併其人衆，以去一偪，故不更由諸貝勒議，而由儒臣議。儒臣乃以『大都耦國，亂之本也』之古訓，明示八固山平列之制當除，於是有所改革。若藍旗貝勒之罪狀，則轉爲藉端焉耳。茲併撮其釁之所由生，爲太宗兄弟間明其變態。

蔣氏東華錄：『太祖元妃佟甲氏，諱哈哈納札青，生子二：長褚英，次代善；繼妃富察氏名袞代，生子二；

長莽古爾泰，次德格類。」此皆在孝慈高皇后來歸之前。

唐邦治清皇室四譜：『繼妃富察氏，名袞代，爲莽塞杜諸祜女。初適人，生子昂阿拉。（原注：昂阿拉，天聰九年十二月，坐知莽古濟格格逆謀並處死。）後復歸太祖。明萬曆十五年，生皇五子原封貝勒莽古爾泰。踰數年，生削籍皇三女莽古濟格格。二十四年，生皇子原封貝勒德格類。天命五年，以竊藏金帛，迫令大歸。尋莽古爾泰弑之。』

滿洲老檔秘錄大福晉獲罪大歸：『（天命五年三月）皇妃泰察又告上（先日告宮婢納札私通達海）曰：「大福晉以酒食與大貝勒者二，大貝勒皆受而食之；以與四貝勒者一，四貝勒受而未食。且大福晉日必二三次遣人詣大貝勒家，而大福晉深夜私自出宮，亦已二三次矣，似此跡近非禮，宜察之。」上聞此言，遂命達爾漢侍衛扈爾漢、巴克什額爾德尼、雅孫、蒙噶圖等四人，澈底查究。知泰察所告非虛誣。大福晉因上曾言，俟千秋萬歲之後，以大福晉及衆貝勒悉託諸大貝勒，故傾心於大貝勒，日必二三次遣人詣大貝勒家。每值賜宴會議之際，必豔妝往來大貝勒之側。衆貝勒大臣雖微有所知，亦不過私自腹非，決不敢質直上聞，以觸大福晉、大貝勒之忌也。上聞言，不欲以曖昧事加罪大貝勒，乃假大福晉竊藏金帛爲詞，遣使查抄。查抄之使至界凡，大福晉急以金帛三包，送至達爾漢侍衛所居山上，還宮後遣人往取。爲達爾漢侍衛所覺，即與查抄之使同見上曰：「福晉私藏財物於臣家，臣豈有容受之理！今福晉私藏一事，臣實未知覺。即遣人來取，上亦未知，顯係臣家奴婢所爲，請予澈究。」上聞奏，立遣人往達爾漢所居山上查察，果係屬實，即殺容受財物之奴婢。蒙古福晉告查抄之使言：「小阿哥家藏有大福晉寄存之彩帛三百端。」

使者聞言，往小阿哥家，果獲彩帛三百端。又在大福晉母家抄出銀錢盈篋。大福晉告使者言：「蒙古福晉處，亦存有珍珠一串。」使者以問蒙古福晉，蒙古福晉認爲大福晉所寄藏，使者遂取其珠。又聞總兵巴都里之二妻，曾獻大福晉以精美倭段若干端；又大福晉曾以朝服私給參將蒙噶圖之妻；以財物私給村民，秘不上聞。使者查抄既畢，遂將前情復奏。上歷問村民，皆認爲大福晉所賜，且舉所得財物悉數送還。上乃大怒，遂以大福晉罪狀告衆曰：「大福晉私藏金帛，擅自授受，實屬罪無可道。惟念所出三子一女，遺失所恃，不免中心悲痛！姑寬其死，遣令大歸。」遂取大福晉遺留宮中之衣物，發而觀之，所有私置度藏之物，已無多矣。因命葉赫之納納寬烏珠、阿巴該二福晉來觀，且告以大福晉之罪狀。遂以大福晉所製蟒緞被褥各二，衣飾若干，賜葉赫之二福晉，其餘衣物悉賜大福晉所出之公主。又以皇妃泰察，不避嫌怨，首先舉發，遂命侍饌。」

以上爲莽古爾泰兄弟之母。據實錄，癸巳年九國來侵，太祖安寢，滾代皇后推醒，問是昏昧，抑是畏懼？則天聰間尙以皇后稱之。至乾隆修本則改作妃富察氏。此大歸事，實錄不載，而老檔詳之。莽古爾泰之弑母，亦見太宗實錄。東華錄所錄太宗謂皇考於莽古爾泰一無所與，故倚朕爲生，後弑母邀功，乃令附養於德格類貝勒家云云，語殊矛盾。壬子年已見莽古爾泰與太宗同擊兀喇貝勒布占太，則固早從征伐。後於天命元年，同爲和碩貝勒，稱三貝勒，亦稱三王，卽自有一固山之屬人及財產，何至倚其弟爲生，乃至天命五年以後，藉弑母邀功，始令附養於其同母弟家耶？語不近情，則知太宗之罪狀莽古爾泰，不必符於事實，不過欲殺兄以殖己之勢耳。錄如下：

東華錄：「天聰五年八月甲寅，大凌河岸一臺降，攻城東一臺克之。上出營坐城西山岡，莽古爾泰奏曰：「昨日之戰，我旗將領被傷者多，我旗擺牙喇兵，有隨阿山出哨者，有隨達爾漢額駙營者，可取還乎？」上曰：「朕聞爾所部兵，凡有差遣，每致違誤。」莽古爾泰曰：「我部衆凡有差遣，每倍於人，何嘗違誤？」上曰：「果爾，是告者誣矣。待朕與爾追究之。若告者誣，則置告者於法；告者實，則不聽差遣者亦置於法。」言畢，面赤含怒。將乘馬，莽古爾泰曰：「皇上宜從公開諭，奈何獨與我爲難？我正以皇上之故，一切承順，乃意猶未釋，而欲殺我耶？」言畢，舉佩刀柄前向，頻摩視之。其同母弟德格類曰：「爾此舉動大悖！」遂以拳毆之。莽古爾泰怒冒曰：「蠢物何得毆我！」遂抽刀出鞘五寸許。德格類推其兄而出。代善見之恚甚曰：「如此悖亂，殆不如死。」上默然復坐，區處事務畢，還營，憤語衆曰：「莽古爾泰貝勒幼時，皇考曾與朕一體撫育乎？因一無所與，故朕推其餘以衣食之，遂倚朕爲生。後欲希寵於皇考，弑其生母，邀功於皇考，皇考因令附養於德格類貝勒家。爾等豈不知耶？今莽古爾泰何得犯朕？朕思人君雖甚英勇，無自誇詡之理。朕惟留心治道，撫綏百姓，如乘駑馬，謹身自持，何期輕視朕至此！」怒責衆侍衛曰：「朕恩養爾等何用，彼露刃欲犯朕，爾等奈何不拔刀趨立朕前耶？」又曰：「爾等念及皇考升遐時，以爲眼中若見此鬼，必當殺之之言乎？乃今日覩犯朕，何竟默然旁觀，朕恩養爾輩無益矣！」薄暮，莽古爾泰率四人，止於營外里許，遣人奏曰：「臣以枵腹飲酒四卮，對上狂言，竟不自知，今叩首請罪於上。」上遣揚古利、達爾漢傳諭曰：「爾拔刀欲犯朕，復來何爲？」時有塞勒昂阿喇者，與俱來，並責之曰：「爾輩以爾貝勒來，必欲朕兄弟相仇害耶？爾等如強來，朕即手刃之矣。」拒不納。（昂阿喇即莽古爾泰異父

兄。』

又：『十月癸亥，大貝勒代善及諸貝勒擬莽古爾泰御前持刃罪，議革去大貝勒，降居諸貝勒之列，奪五牛身屬員，罰馱盜甲雕鞍馬十四匹進上，馱盜甲雕鞍馬一匹與代善，素鞍馬各一匹與諸貝勒，仍罰銀一萬兩入官。』

以上爲莽古爾泰得罪太宗之事實，及身後所被屬人出首，則皆隱昧未遂之犯。至其女弟莽古濟與太宗相怨之起因，乃由女嫁豪格之故。茲并詳其始末：

武皇帝實錄：『己亥年，太祖征哈達，生擒孟革卜鹵（明作猛骨孛羅），哈達遂亡。後太祖欲以女莽姑姬與孟革卜鹵爲妻，放還其國。適孟革卜鹵私通嬪御，又與剛蓋通謀欲篡位，事洩，將孟革卜鹵、剛蓋，與通姦女俱伏誅。辛丑年正月，太祖將莽姑姬公主與孟革卜鹵子吳兒戶代爲妻。萬曆皇帝責令復吳兒戶代之國。太祖迫於不得已，令吳兒戶代帶其人民而還。哈達國饑，向大明開原城祈糧不與，太祖見此流離，仍復收回。』

清皇室四譜：『吳爾古代夫婦復來，歸依太祖，人稱皇女爲哈達公主，亦稱哈達格格。天命末夫亡，天聰元年十二月，復嫁瑣諾木。』

清史稿公主表有嫁瑣諾木之莽古濟公主，又稱太祖有女嫁吳爾古代，不知所自出，列爲兩人，蓋未考也。莽姑姬之名，後修實錄刪去，故列表時失照，其實太祖之女，舊實錄皆載其名，名下皆有姐字，此亦係蒙古姐耳。至其得罪太宗，則在天聰九年。

東華錄：「天聰九年九月丁巳，諸貝勒議奏，貝勒豪格娶察哈爾汗伯奇福金，阿巴泰娶察哈爾汗俄爾哲圖福金，上俞其請。時上姊莽古濟公主聞之曰：「吾女尙在，何得又與豪格貝勒一妻也。」遂怨上。辛未，上還宮，是日移營將還，大貝勒代善以子尼堪帖塞病，遂率本旗人員各自行獵，遠駐營。時哈達公主怨上，欲先歸，經代善營前，代善命其福金等往邀，復親迎入帳大宴之，贈以財帛。上聞之大怒，遣人詣代善及其子薩哈廉所，詰之曰：「爾自率本旗人另行另止，邀怨朕之哈達公主至營，設宴饋物，以馬送歸。爾薩哈廉，身任禮部，爾父妄行，何竟無一言耶？」

明日壬申，議大貝勒罪，并議哈達公主罪，上皆免之。於大貝勒罰銀馬甲胄，哈達公主亦僅禁其與親戚往來。至十二月遂成大獄，而正藍旗爲太宗所并。又其先有處分鑲藍旗事。

鑲藍旗主爲二貝勒阿敏，太宗亦先於天聰四年六月乙卯，宣諭阿敏罪狀十六款。蓋以阿敏等棄永平四城而歸，因并及他罪，免死幽禁，奪所屬人口奴僕財物牲畜，及其子洪可泰人口奴僕牲畜，俱給濟爾哈朗。鑲藍旗旗主遂由阿敏轉爲濟爾哈朗。其未能奪之者，濟爾哈朗原爲天命年間和碩貝勒，未能主一固山，在太祀遺屬中有四大王四小王爲八固山之訓，後止有阿濟格、多爾袞、多鐸爲三小王，若增足四小王，本應無越於濟爾哈朗之上者，而鑲藍旗遂爲濟爾哈朗所專有。至世祖入關，濟爾哈朗被貝子屯齊等訐告：當上遷都燕京時，將其所率本旗原定在後之鑲藍旗同上前行，近上立營，又將原定在後之正藍旗，令在鑲白旗前行。革去親王爵，降爲郡王，罰銀五千兩，奪所屬三牛錄。此由世祖卽位時，濟爾哈朗原與睿王同爲攝政，至睿王獨定中原，功高專政，不平相軋，遂爲

睿王所傾，有此微譴。未幾復爵。及睿王薨，且極擿睿王，定其罪案，報復甚力。此不具論。但可證濟爾哈朗之保有鑲藍旗，又可證正藍旗併入兩黃旗，旗色未變，特於兩黃旗添設固山額真以轄之耳。

兩黃兩藍正紅共五旗，既皆考得旗主，餘兩白及鑲紅三旗，自必即爲阿濟格、多爾袞、多鐸所主。三人皆一母所生，阿濟格固用事在天命間，而多爾袞、多鐸於太祖崩時，一年止十五，一止十三，乃先諸兄而均主全旗，自緣母寵子愛，英雄末年，獨眷少子。太宗乃挾諸貝勒逼三人之母身殉。此亦倫理之一變，爲清室後來所諱言，惟武皇帝實錄詳載之，改修實錄既定，一代無知此事者。今錄舊實錄文如下：

武皇帝實錄：『天命十一年八月十一日庚戌未時崩，在位十一年，壽六十八。爲國事，子孫早有明訓，臨終遂不言。及羣臣輪班以肩帝柩，夜初更至瀋陽。』（帝不豫，詣清河溫泉沐養，大漸回京，崩于鑾雞堡，離瀋陽四十里。）入宮中，諸王臣并官民哀聲不絕。帝后原係夜黑國主楊機奴貝勒女，崩後復立兀喇國滿泰貝勒女爲后，饒丰姿，然心懷嫉妬，每致帝不悅。雖有機變，終爲帝之明所制，留之恐後爲國亂，預遺言於諸王曰：「俟吾終必令殉之！」諸王以帝遺言告后，后支吾不從。諸王曰：「先帝有命，雖欲不從，不可得也！」后遂服禮衣，盡以珠寶飾之，哀謂諸王曰：「吾自十二歲事先帝，豐衣美食已二十六年，吾不忍離，故相從于地下！吾二幼子多兒哄、多躲，當恩養之！」諸王泣而對曰：「二幼弟，吾等若不忍養，是忘父也！豈有不恩養之理？」于是后於十二日辛亥辰時，自盡，壽三十七。乃與帝同柩，已時出宮，安厝

於瀋陽城內西北角，又有二妃阿跡根、代因扎，亦殉之。」

錄言爲國事子孫早有明訓，臨終遂不言。明乎六月二十四日之遺屬，既口語，又書示，乃太祖末命之最要根據也。本錄此諭後遂接七月二十三日之帝不豫，以至八月十一之崩，更無一語，所謂臨終遂不言也。後修實錄，於不豫前竄入閒冗之諭文數則，詞意不貫。其敘殉葬事則云：

「先是孝慈皇后崩後，立烏喇國貝勒滿太女爲大妃。辛亥辰刻，大妃以身殉焉，年三十有七，遂同時而殞。已刻恭奉龍輿出宮，奉安梓宮於瀋陽城中西北隅。又有二庶妃亦殉焉。」

今以太祖立國之計言之，以八固山平列，阿濟格等同母兄弟得三固山，倘以一母聯綴於其上，勢最雄厚，五固山均覺畏之。去其總挈之人，可使分析，乘多爾袞、多鐸尙無成人能力時，一阿濟格不能抗，特矯遺命以壓迫之，可推見也。太祖特因寵其母而厚其子，不思其所終極而適以害之。以八分立國，根本涉於理想，子孫世世能矯正之，於親屬爲寡恩，於數典爲忘祖，然爲國家長久計，亦有不得已者，此亦貽謀之不善耳！茲更舉兩白旗屬睿、豫二王之證。

東華錄：「順治八年正月甲寅，議和碩英親王阿濟格罪。先是攝政王薨之夕，英王阿濟格赴喪次，旋即歸

帳。是夕，諸王五次哭臨，王獨不至。翌日，諸王勸請方至，英王於途遇攝政王馬羣斃卒，鞭令引避，而使己之馬羣斃卒前行。第二日，遣星訥、都沙問吳拜、蘇拜、博爾惠、羅什，曰：「勞親王（英王子名勞親）係我等阿哥，當以何時來？」衆對曰：「意者與諸王偕來，或即來即返，或隔一宿之程來迎，自彼至此，路途甚遠，年幼之人，何事先來！」蓋因其來問之辭不當，故漫應以遣之。吳拜、蘇拜、博爾惠、羅什等

私相謂曰：「彼稱勞親王爲我等阿格，是以勞親王屬於我等，欲令附彼。彼既得我輩，必思奪政。」於是覺其狀，增兵固守。又英王遣穆哈達召阿爾津、僧格。（二人豫王屬下人。）阿爾津以自本王薨後，三年不詣英王所矣，今不可遽往，應與攝政王下諸大臣商之。於是令穆哈達回，遂往告公額克親及吳拜、蘇拜、博爾惠、羅什，額克親謂阿爾津曰：「爾勿怒且往，我等試觀其意何如？」英王復趣召，阿爾津、僧格乃往。英王問曰：「不令多尼阿格詣我家（豫王子名多尼），攝政王曾有定議否？」阿爾津等對曰：「有之，將阿格所屬人員置之一所，恐反生嫌，故分隸兩旗，正欲令相和協也。攝政王在時既不令之來，今我輩可私來乎？此來亦曾告之諸大臣者。」英王問曰：「諸大臣爲誰？」阿爾津、僧格對曰：「我等之上有兩固山額真、兩議政大臣、兩護軍統領，一切事務或啓攝政王裁決，或即與伊等議行。」英王曰：「前者無端謂我憎多尼、多爾博（二人皆豫王子，多尼襲豫王爵，多爾博嗣睿王），我何爲憎之？我會拔劍自誓，爾時吳拜、蘇拜、博爾惠、羅什等遂往告之，自此動輒恨我，不知有何過誤？」既又曰：「退讓者乃克保其業，被欺者反能守其家。」（此二語蓋謂豫、睿二王皆死，而已獨存。）又言：「曩征喀爾喀時（順治六年十月，睿王征喀爾喀），兩日風大作，每祭福金（順治六年十二月，睿王元妃薨），皆遇惡風。（蓋謂睿王多遭天警。）且將勞親取去，見居正白旗（睿王之旗爲正白），爾等何爲不來，意欲離間我父子耶？」阿爾津、僧格對曰：「似此大言，何爲向我等言之？王雖以大言抑勒，我等豈肯罔顧殺戮，而故違攝政王定議乎？」英王曰：「何人殺爾？」阿爾津、僧格曰：「倫達攝政王定議，諸大臣白之諸王，能無殺乎？」於是英王大怒，呼公傅勒赫屬下明安圖曰：「兩旗之人，戈旗竦列，爾王在後何爲？」（爾王謂多尼，時兩旗惟一王。）可速來

一戰而死？」阿爾津、僧格起欲行，英王復令坐曰：「不意爾如此，爾等係議政大臣，可議之！異日我有言，欲令爾等作證。」阿爾津、僧格對曰：「我等有何異說，爾旗大臣如何議論，我等即如其議。」（睿王嗣子即豫王子，時兩白旗爲一。）語畢還，具告額克親、吳拜、蘇拜、博爾惠、羅什。於是額克親、吳拜、蘇拜、博爾惠、羅什、阿爾津議曰：「彼得多尼王，即欲得我兩旗；既得我兩旗，必強勒諸王從彼；諸王既從，必思奪政。諸王得毋誤謂我等以英王爲攝政王親兄，因而嚮彼耶？夫攝政王擁立之君，今固在也。我等當抱王幼子，依皇上以爲生。」遂急以此意告之諸王，鄭親王及親王滿達海曰：「爾兩旗向屬英王（向下當有不字），英王豈非誤國之人！爾等係定國輔主之大臣，豈可嚮彼！今我等既覺其如此情形，即當固結謹密而行。彼既居心若此，且又將生事變矣。」迨薄暮設食時，吳拜、蘇拜、博爾惠、羅什欲共議攝政王祭奠事。英王以多尼王不至，隨於攝政王帳前繫馬處，乘馬策鞭而去。端重王獨留，即以此事白之端重王。端重王曰：「爾等防之，回家後再議。」又攝政王喪之次日，英王曾謂鄭親王曰：「前征喀爾喀時，狂風兩日，軍士及廝養逃者甚多；福金薨逝時，每祭必遇惡風，守皇城柵欄門役，竟不著下衣。」又言攝政王曾向伊言：「撫養多爾博，予甚悔之。且取勞親入正白旗，王知之乎？」鄭親王答曰：「不知。」又言：「兩旗大臣甚稱勞親之賢。」此言乃鄭親王告之額克親、吳拜、蘇拜、博爾惠、羅什者。又謂端重王曰：「原令爾等三人理事，今何不議一攝政之人？」又遣穆哈達至端重王處言：「會遣人至親王滿達海所，王已從我言，今爾應爲國政，可速議之。」此言乃端重王告之吳拜、蘇拜、博爾惠、羅什者。至石門之日，鄭親王見英王佩有小刀，爾吳拜、蘇拜、博爾惠、羅什等曰：「英王有佩刀，上來迎喪，似此舉動

「叵測，不可不防。」是日，勞親王率人役約四百名將至，英王在後見之，重張旗幟，分爲兩隊，前並喪車而行。及攝政王喪車既停，勞親王居右坐，英王居左坐，其舉動甚悖亂。於是額克親、吳拜、蘇拜、博爾惠、羅什、阿爾津集四旗大臣盡發其事。（四旗當是兩白兩藍，說見下。）諸王遂撥派兵役，監英王至京。又於初八日，英王知攝政王病劇，乃於初九日早，遣人往取葛丹之女。以上情罪，諸王固山額真議政大臣會鞠俱實，議英王阿濟格應幽禁，籍原屬十三牛泉歸上。其前所取叔王七牛泉撥屬親王多尼（叔王即豫王所取七牛泉，即前所云阿格所屬分隸兩旗者也），投充漢人出爲民，其家役量給使用，餘人及牧畜俱入官。勞親王先欲迎喪，令阿思哈白於敬謹王、順承王，二王勿許。後英王欲謀亂，密遣人召勞親王多率兵來，令勿白諸王。勞親王遂不自諸王，擅率兵前往，應革王爵，降爲貝子，奪攝政王所給四牛泉。（挾有四牛泉，是以能率兵來應，所率約四百人，其調發之權力可知。）

兩白旗爲睿、豫二王所有，尙待下詳，此已明正白之爲睿王旗矣。細尋其跡，每旗或每牛泉，既屬某王，即調發由己，不關朝廷，可見太祖所定八固山並立之制難與立國。時經太宗力圖改革，祖訓不易全翻，其象如此。

阿濟格與多爾袞相較，明昧之相距太遠。清初以多爾袞入關，即是天祐。至天下稍定，八固山之不能集權中央，又不無因攝政之故。沖主與強藩，形成離立，若英王亦有睿王意識，當睿王之喪，奔赴急難，扶植兩白旗，爲兩旗之人所倚賴，則席攝政之威，挾三旗之力（兩白正藍三旗，其說詳下），中立之兩紅旗不致立異，懷忿之鑲藍旗不敢尋仇，世祖雖欲收權，尙恐大費周折。乃又英王自

効驅除，鄭王乘機報復，先散四旗之互助，再挾天子以臨之。英王既除，睿、豫二王僅有藐孤，登時得禍，一舉而空四旗，大權悉歸公室，此所謂天相之矣。

正藍旗亦屬睿、豫二王旗下之經過，更當細考。此旗本係三貝勒莽古爾泰所主，天聰六年，已歸太宗自將。至順治八年，當攝政睿王故後，漸發露睿王之罪，及正藍旗爲睿王所有。

東華錄：「順治八年二月癸未，初羅什、博爾惠、額克親、吳拜、蘇拜等五人出獵歸，越數日，謂兩黃旗

大臣曰：「攝政王原有復理事端重王、敬謹王親王之意。」時兩黃旗大臣即察見其言動不順。又端重王謂

兩黃旗大臣云：「羅什敬我，過於往日，彼曾召隋孫言：攝政王有復以端重王爲親王之意。」（順治六年三

月，二王由郡王進親王，七年二月命理事，八月以事復降郡王。）已告知兩黃旗大臣矣。」又穆爾泰往視博爾惠病

時，博爾惠言：「攝政王原有復理事兩王爲親王之意，我等曾告於兩黃旗大臣，今兩王已爲親王否？」於

是穆爾泰歸語額爾德赫，額爾德赫云：「此言關係甚大，爾既聞之，可告之王。」穆爾泰懼，未以告，而

額爾德赫告於敬謹王。王因遇有頒詔事，黎明至朝會處，遂以告端重王，既入朝房，又以告鄭親王。其時

端重王同兩黃旗相會云：「此爲我輩造孽耳，可訴之鄭親王。」敬謹王云：「博爾惠所語穆爾泰之言，予

先曾告知端重王，入朝房後，又以告知鄭親王矣。」於是二王及兩黃旗大臣跪訴於鄭親王。兩黃旗大臣言：

「羅什、博爾惠、額克親、吳拜、蘇拜等，皆有是言，來告我等。既又私謂二王，皆我等兩黃旗大臣，

遲延其事耳。夫二王乃理事王也，若非二王發伊等之奸，豈不令二王與我等爲仇，而伊等得以市其詔媚

乎？又前撥正藍旗隸皇上時，業已以和洛會爲滿洲固山額真，待衛顧納代爲護軍統領，阿喇善爲蒙古固

山額真。攝政王言：「予既攝政，側目於予者甚多，兩黃旗大臣侍衛等，人皆信實，予出外欲賴其力，以爲予衛，俟歸政然後隸於上。」其時曾致一書於貝勒拜尹圖，一書於譚泰。此諸王及朝中大臣所共知也。又將無用之巴爾達齊撥於黃旗，而不與正藍旗，此豈羅什、博爾惠等所不知乎？（言知睿王約正藍旗俟歸政後仍隸於上。）羅什自恃御前大臣，陰行蠱惑，爲欺罔唆搆之行，以多尼王歸正藍旗，給多爾博阿格兩旗，而分爲三旗，其意將奈誰何？（當謂其意誰奈之何！）今照此分給，是皇上止有一旗，而多爾博反有兩旗矣。」於是鄭親王以下，尙書以上，公鞠之。以羅什、博爾惠謂動搖國事，蠱惑人心，欺罔唆搆，罪狀俱實，應論死，籍其家。」

據此錄，當時攝政王已薨，其旗下用事之人，猶以故見傳王意，卽欲指揮天子之大臣，自成罪狀。天子之大臣，亦僅稱兩黃旗大臣，則以八固山平列，幾乎復太祖所定故事矣。端重、敬謹兩王，本媚事睿王而得理事及親王之爵，旣降而復，當亦求之於睿王，而得其生前之允許者。至是睿王屬人爲傳睿王意，有惠於兩王，而兩王見朝局將變，反爲舉發之人，分其財物。至十六年乃議其諂媚睿王，王死飾爲素有嫌怨，分取人口財物之罪。時二王亦已前卒矣。

其中敍睿王取正藍旗於天子自將之日，其立說爲兩黃旗人多信實，足恃爲禁衛之用，已則出外需加衛兵，調取歸已，俟歸政同時還返。王旣死，而羅什輩以多尼入正藍旗，多尼原有之旗，併歸其弟嗣睿王之多爾博，是此時正藍旗爲多尼所主矣。至云照此分給，皇上止有一旗，多爾博反有兩旗，蓋謂將無用之巴爾達齊由睿王當時撥於黃旗，已將黃旗分隸無用之人，雖有兩黃旗而實止一

旗，多爾博則獨擅兩白旗也。多尼之調正藍旗事在七年十二月乙巳，睿王已死後十七日。

東華錄：『順治七年十二月乙巳，議政大臣會議英親王罪。』（議罪事詳書於後十日，明年正月甲寅，此時蓋未定

議。）既集，上命譚泰、吳拜、羅什傳諭議政王大臣等曰：『國家政務，悉以奏朕。朕年尚幼，未能周知人之賢否。吏、刑、工三部尚書缺員，正藍旗一旗緣事，固山額真未補，可會推賢能之人來奏。諸王議政大臣遇緊要重大事情，可即奏朕。其諸細務，令理政三王理之。』諸王大臣議奏：『吏、刑、戶三部，事務重大，應各設尚書二員，吏部擬公韓岱、譚泰，刑部擬濟席哈、陳泰，戶部擬巴哈納、噶達渾，工部擬藍拜。調王多尼於正藍旗，以公韓岱爲固山額真，阿爾津爲護軍統領。』

是時世祖未親政，親政禮行於明年正月庚申，今之稱上命會議，所議皆睿王意指。傳諭之譚泰、吳拜、羅什，皆睿王用事之人，所傳之諭，當亦是名義如此，其實皆攝政餘威也。多尼之調正藍旗，即在會議中決之。至明年二月，則以爲羅什等之罪狀矣。其前正月十九日，尚追尊睿王爲成宗義皇帝，妃爲義皇后，同祔太廟。王氏東華錄已削之，蔣錄具在。今原詔書亦存，是爲親政後八日。二月癸未爲初五日，既議羅什等罪，再逾十日癸巳，則有蘇克薩哈等首告睿王而追論其罪。蔣錄所載，亦較王錄敘睿王罪狀多出『自稱皇父攝政王，又親到皇宮內院』等語。又有『批票本章，概用皇父攝政王之旨，不用皇上之旨，又悖理入生母於太廟』等語。王錄則云：『將伊母子並妻所得封典，悉行追奪。』蔣錄則云：『將伊母子併妻，罷追封，撤廟享，停其恩赦。』一則尋常處分人臣之語；一則曾經祔廟肆赦，尊以帝號後之追削也。昭示罪狀詔書，首言皇上沖年，將朝政

付伊與鄭親王共理，多爾袞獨專威權，不令鄭親王預政。是則怨毒之所在，猶是鄭、睿二王之反覆，故自瞭然。世祖之不憚於攝政，在詔書內，以威偪肅王，使不得其死，遂納其妃，爲最重大。則肅王固世祖長兄，其欲爲報怨宜也。

睿王之功罪，後來自高宗之平反，不足置論。惟其爲兩黃兩白旗分之爭，則據東華錄尙有顯然可據者：

東華錄：『順治八年四月辛亥，駐防河間牛景章京碩爾對，以戶部諸臣給餉不均；於駐防滄州兩白旗兵丁，則給餉不絕；於駐防河間兩黃旗兵丁，則屢請不發；許告尙書覺羅巴哈納等。部議巴哈納阿附睿王，曾撥令隨侍皇上，乃依戀不去，又將庫內金銀珠帛等物私送睿王府中，又私厚兩白旗兵丁，給餉不絕，有意刻待兩黃旗兵丁，竟不予餉。』

以此益證明睿王所主者兩白旗，本係正白而又兼領豫王故後之鑲白旗也。正藍則取之朝廷，睿王遂有三旗。至英王則本不理於攝政時，未能一致爲用，但其旗分，則其他七旗皆有確實主名，惟餘鑲紅一旗應爲英王所主，但無可據，尙不如謂克勤郡王所主。其說見下。

清一代所紀八旗，分上三旗爲天子自將，下五旗爲諸王貝勒貝子公分封之地。上三旗爲兩黃正白。夫兩黃之屬天子，太宗嗣位時早如此，已見前矣。正白則攝政時確屬睿王，其歸入上三旗，必在籍沒睿王家產之日。英、睿二王皆爲罪人，當時朝廷力能處分者，蓋有兩白正藍鑲紅四旗。其鑲白旗，以豫王已前歿，此時難理其罪。世祖既取睿王之正白旗，仍放正藍鑲紅兩旗，爲任便封殖宗

藩之用，但非八貝勒原來之舊勢力，則固已不足挾太祖遺訓與天子抗衡。而正紅之禮王代善，鑲藍之鄭王濟爾哈朗，各挾舊日之固山，亦已孤弱。今檢順治以後，下五旗之設定包衣佐領，則知皇子以下就封，由朝廷任指某旗，入爲之主，亦一旗非復一主。從前一旗中有爵者亦不止一人，但多係本旗主之親子弟，若德格類之亦稱藍旗貝勒，則固莽古爾泰之同母弟也。其他類推。

東華錄：「康熙四十八年正月甲午，諭滿、漢諸臣，中有云：『馬齊、佟國維與允禩爲黨，倡言欲立允禩爲皇太子，殊屬可恨！』又云：『馬齊原係藍旗貝勒德格類屬下之人，陷害本旗貝勒，投入上三旗，問其族中有一人身歷戎行而陣亡者乎？』」

據聖祖之言，藍旗貝勒爲德格類。在天聰六年，治藍旗貝勒莽古爾泰之罪，牽及德格類。今觀此諭，則德格類亦在藍旗中稱貝勒，亦自有屬人，亦似與其兄各分所轄者。當時一旗容一旗之子弟，如濟爾哈朗未得阿敏之遺業時，亦必在阿敏之鑲藍旗中，自有分得之所屬。太祖於八固山，本以八家爲言，指其所愛或所重，爲八固山之主，而其餘子弟，固皆待八固山收卹之。特由各固山自優其所親，非其所親，則屬旗下爲屬人而已。太祖之制，本不得爲通法，太宗以來，刻刻改革，至睿王而固山之畛域又加強固。英王內訌，仇敵得間，乃一舉而奉之朝廷，此八固山制之一大變革也。今檢嘉慶初所成之重修八旗通志，於其下五旗設立之包衣佐領，可見各旗之入而爲主之玉公，皆時君隨意指封，略無太祖八固山之遺意矣。

考包衣之名，『包』者，滿洲語『家』也。房屋亦謂之包，蒙古氈帳，謂之『蒙古包』，世以

其爲氈帳而始名包，其實不然，即謂蒙古人之家耳，雖不氈帳亦當謂之包也。「衣」者，虛字，猶漢文「之」字。「包衣牛泉額真」即「家之佐領」。旗制以固山額真後改名都統者，爲一旗之長官。在八貝勒尊貴時，都統乃本旗旗主之臣，君臣之分甚嚴。然八旗之臣，合之亦皆當爲國家効力。佐都統者每旗兩梅勒額真，額真既改章京，又改漢名爲副都統。下分五甲喇，始稱甲喇額真，繼改甲喇章京，又改漢名爲參領。一參領轄五牛泉，始稱牛泉額真，繼改牛泉章京，又改漢名爲佐領。此皆以固山之臣，應効國家之用。別設包衣參領佐領，則專爲家之興衰奴僕，即有時亦隨主馳驅，乃家丁分外之奮勇，家主例外之報効，立功後或由家主之賞拔，可以擡入本旗。此下五旗包衣之制也。

上三旗則由天子自將，其初八旗本無別，皆以固山奉職於國，包衣（二字原不成名詞，後則作爲職名）奉職於家。其後上三旗體制高貴，奉天子之家事，即謂之內廷差使，是爲內務府衙門。內務府大臣原名包衣昂邦，昂邦者總管之謂。凡各省駐防，必設昂邦章京，後即改名總管。其源起於世祖入關，於盛京設昂邦章京，即漢文中之留守。後推之各省駐防，又改名爲將軍，其下轄副都統。所以不稱都統者，都統專理旗務，留守及駐防對一省有政治之關係，非止理本旗之務也，是以謂之總管。而包衣昂邦，實爲家之總管，當其稱此名時，猶無特別尊嚴之意，至稱內務府大臣，在漢文中表示爲天子替御之長，其名義亦化家爲國矣。

清代宮禁，制御奄宦，較明代爲清肅，此亦得力於內務府之有大臣。縱爲旗下入所任之官，究

非刑餘私暱，若明之司禮秉筆等太監比也。清代因其家事，原在部落時代，爲兵法所部勒，故較漢人認婦人女子爲家者有別。清之內務府，可比於各君主國之宮內省，不至如明代宮闈之黑暗，此由其故習而來。世祖雖設十三衙門，復明之宦官，非固山耳目所習，故世祖崩而又復包衣之舊。夫上三旗已化家爲國，不復爲宗藩私擅之資，可以別論。欲考見八固山遷流之跡，亦能化家爲國，一固山非復一家獨擅之武力。雖裁之以法制，尙待世宗之朝，而順康以來，以漸蛻化，直至乾隆末爲止，見之八旗通志者，輯而錄之，可見其絕非太祖制定之八固山，亦非順治初諸王分占之八旗矣。

八旗通志 上三旗 鑲黃 正黃 正白 包衣佐領不著編立所由。

下五旗

- 一、正紅 包衣參領五 第一參領下佐領一分管二
- 第二參領下佐領二管領二
- 第三參領下佐領一分管二
- 第四參領下佐領一分管二
- 第五參領下佐領一分管三

第一參領第一滿洲佐領 謹按此佐領係國初隨禮烈親王編立，原係世管，乾隆十六年，因本族無現任五品以上應襲之員，經本旗奏改爲公中佐領。又乾隆十八年，將第三參領所屬第二分管繳回，所有人丁，併入本佐領內。（禮烈親王即大貝勒代善。清初分屬時，此旗原爲代善所主，故溯其由來，猶有遺跡。）

第一參領第一滿洲分管 謹按此公中分管，係國初隨謙襄郡王編立。（謙襄郡王即代善子瓦克達。）

第一參領第二滿洲分管 謹按（同上）。

第二參領第一滿洲佐領係於第一參領內撥出。

第二滿洲佐領係於第三參領內撥出。

第一管領亦係於第三參領內撥出。

第二管領係於第四參領內撥出。

第三參領第一滿洲佐領 謹按此佐領係國初隨禮烈親王編立，原係世管，乾隆七年，因本族無五品以上現任應襲之員，經本族奏改公中佐領。又乾隆十八年，將本參領所屬第二分管繳回，所有人丁併入本佐領。

第三參領第一旗鼓分管 謹按此分管係國初隨禮烈親王編立，乾隆十八年，本參領第二分管繳回時所有人丁併入本分管。

第三參領原第二分管 謹按此分管係雍正年間康修親王之子永恩，賜封貝勒時編立，乾隆十八年，貝勒襲封王爵，將此分管繳回，分併在王分各佐領分管下。（永恩，代善玄孫，即作嘯亭雜錄昭捷之父。）

第四參領第一滿洲佐領 謹按此佐領係順治年間隨恭惠郡王編立。（恭惠郡王亦代善孫，即順承郡王勒克德渾。）

第四參領第一旗鼓分管 謹按此分管係順治年間隨恭惠郡王編立。

第二旗鼓分管 謹按（同上）。

第五參領第一滿洲佐領 謹按此佐領係順治年間隨貝勒杜蘭編立。（杜蘭亦代善孫，父親親王薩哈廉，勒克德渾爲

薩哈廉第二子，杜爾爲薩哈廉第三子。

第一旗鼓分管 謹按此分管（同上）。

第二旗鼓分管 謹按（同上）。

第三旗鼓分管 謹按（同上）。

皆公中。

由此可見正紅旗爲代善世有，久而不變。惟勒克德渾之後亦爲鐵帽王，其受封之旗分，亦在正紅，則此旗旗主已分屬兩世襲罔替之王，其餘暫分之王貝勒不論。

二、鑲白 包衣參領五 第一參領下佐領三管領四

第二參領下佐領一新增佐領二管領四新增管領一分管一

第三參領下佐領一管領四

第四參領下佐領一管領四

第五參領下佐領一管領三分管二

第一參領第一滿洲佐領係國初編立。

第二滿洲佐領亦係國初編立。

第三滿洲佐領係順治元年編立。

第一管領係康熙四十八年自第一佐領內分出。

第二管領亦（同上）。

第三管領亦（同上）。

第四管領亦（同上）。

第二參領第一滿洲佐領係雍正十三年增立。

第一管領亦（同上）。

新增第二佐領乾隆四十四年多羅儀郡王（高宗第八子永璇）分封時增立。

原第二管領亦係雍正十三年增立。

新增第一管領乾隆四十四年多羅儀郡王分封增立。謹按第一第二管領於乾隆二十八年和碩履親王

（聖祖十二子允禩）薨後，封多羅履郡王時裁汰。（履郡王永璘，高宗第四子，嗣履親王後。）

原第三管領亦係雍正十三年增立。

原第四管領亦（同上）。謹按第三第四管領，並於乾隆四十二年，多羅履郡王薨後，封貝勒綿慧時裁

汰。

第一分管係雍正九年編立。

第三參領第一滿洲佐領。

原第一管領係康熙六年自內務府分出。謹按此管領於乾隆五十一年，和碩裕親王薨後，多羅裕郡王

襲封時裁汰。（和碩裕親王，爲世祖第二子福全所受爵，乾隆五十一年之裕親王，乃福全孫廣祿，襲郡王乃廣

蘇子亮煥。

第二管領亦（同上）。

第三管領亦（同上）。

第四管領亦（同上）。

第四參領第一滿洲佐領係康熙三十九年分立。

第一管領亦（同上）。

第二管領係康熙四十八年編立。

原第三管領亦（同上）。謹按此管領於乾隆四十年和碩恆親王薨後多羅恆郡王襲封時裁汰。（恆親王爲聖

祖五子允禩爵，乾隆四十年薨者允禩子弘睦。襲郡王者弘睦子永皓。

第四管領亦（同上）。謹按此管領於乾隆五十四年郡王降襲貝勒時裁汰。

第五參領第一滿洲佐領初係包衣昂邦（漢文稱總管內務府大臣）瑚彌塞管理。謹按此佐領係康熙十四年封純親王

時由鑲黃旗包衣分出。（純親王爲世祖第七子隆禧，康熙十三年封。）

第一管領係康熙十四年分立。

第二管領亦（同上）。謹按此管領多羅淳郡王薨後乾隆四十二年永盛襲封貝勒時裁汰。（聖祖七子允祐，

封淳親王，子弘曠，襲郡王。）

原第三管領亦（同上）。

下脫二分管。

此旗原屬豫王多鐸。順治八年，睿王獲罪，豫王牽及，此旗中已無豫王遺跡，為世祖以下諸帝之子，陸續分封。

三、鑲紅 包衣參領五 第一參領下佐領二旗鼓一管領四

第二參領下佐領二分管二管領三

第三參領下佐領一分管六

第四參領下佐領一管領一分管五

第五參領下佐領一管領一分管五

第一參領第一佐領係國初編立。

第二佐領亦（同上）。

第一旗鼓佐領係雍正年間隨莊親王分封時立，王府派員兼管。（雍正元年，以聖祖第十六子允祿嗣太宗孫

博果鐸之莊親王，博果鐸之父為太宗七子承澤親王碩塞。）

第一佐領下第一管領係雍正七年增立。

第二管領係（同上）。

第三管領亦（同上）。

第四管領亦（同上）。謹案此管領裁汰。

第二參領第一佐領亦係國初編立。謹案此參領下佐領管領俱隨克勤郡王分封時立。（崇德間，追封代善第一子岳

託為克勤郡王，子羅洛渾改衍禧郡王，孫改平郡王，至玄孫訥爾蘇，當康熙四十年起至雍正四年正為平郡王，

子福彭，孫慶明，皆襲號平郡王，乾隆十五年，從弟慶恆襲，四十三年，復克勤號。）

第二佐領亦（同上）。

第一佐領下第一分管亦係雍正七年增立。

第二分管亦（同上）。

第二佐領下第一管領亦（同上）。

第二管領亦（同上）。

第三管領亦（同上）。

第三參領第一佐領亦係國初編立。謹案此佐領隨貝勒褚英分封時立。（褚英，太祖長子，誅。）

新增第一佐領係乾隆五十一年隨貝勒綿懿分封時立。

下第一管領係（同上）。

第二管領係（同上）。（綿懿父高宗第三子永璋，封循郡王。其本生父即成親王永璘，清代親王，以

能書名。）

第一分管原隸第一參領內，初為管領，康熙五十年改為分管，雍正七年由第一參領撥

隸。謹案此分管隨奉恩輔國公絕克堵分封時立。（絕克堵通檢未得，其分封時立此分管，

如卽爲改分管時，則在康熙五十年，如併在初爲管領時，則當更早。若以輔國公之爵名，及絕克堵之對音字當之，則阿敏之曾孫齊克塔，於康熙二十五年封輔國公，或是。

第一分管係雍正七年增立。

第二分管（同上）。

第三分管（同上）。

第四分管（同上）。

第五分管（同上）。謹案此五分管，俱隨貝勒褚英設立。（上本參領下第一佐領，言係國初編立，而案語又言係隨褚英分封時立，則褚英非雍正七年始封也。此云雍正七年增立，又云隨褚設立，殆褚英時已立而廢，雍正七年乃復立，遂以後立爲增立耶？）

第四參領第一佐領亦係國初編立。謹案此佐領係隨貝勒喀爾初璦分封時立。（喀爾初璦，岳託二子。皇子表作喀爾楚渾。順治六年，由鎮國公晉貝勒，蓋亦克勤郡王之支裔，知此旗爲褚英誅後，轉入代善子克勤王屬。）

新增第二佐領係乾隆四十六年隨貝勒綿億分封時立。（綿億爲高宗第五子永琪之第五子。）

下第一管領係（同上）。

第二管領係（同上）。

原第三佐領下第二管領係雍正七年由第一參領撥隸。謹案管領久經裁汰。（佐領亦不見管理人，其併裁耶？抑卽第一參領下之原第三佐領，案語亦謂裁汰者耶？）

第四佐領下第一分管係雍正七年增立。

第二分管係（同上）。

第三分管係（同上）。

第四分管係（同上）。謹案此四分管俱係隨貝勒巴思漢設立。（岳託第二子，順治六年，由鎮

國將軍晉，皇子表作巴思哈，亦順承王系。）

第五佐領下第五分管係雍正七年由第三參領撥隸。謹案此分管係隨貝勒褚英設立。

第五參領第一佐領亦係國初編立。

下第一分管係康熙十七年分立。

原第二佐領下第一管領係雍正七年由第一參領撥隸。

第三佐領下第二分管係雍正七年由第三參領撥隸。

第三分管係（同上）。

第四分管係（同上）。

第五分管係（同上）。

以上下五旗包衣參領所屬佐領管領分管等，例隨各王公封爵增減，鑲紅旗包衣參領，舊轄佐領九員，管領十一員，分管十九員，兼管二員。乾隆元年，撥去佐領一員，管領三員，新增佐領二員，管領四員。

此旗祇有克勤王遺跡，及褚英亦有遺跡，至莊王則在雍正時封入，可不論。夫褚英被罪時，八旗尙未分定，未

必有分封故事，或封其子杜度，即以爲名耶？克勤王在此旗所分包衣甚多，自是此旗族主。康熙四十五年，曹寅摺，聖祖指令以鑲紅旗王子爲其婿。當時以克勤王後之平郡王爲鑲紅旗主。

四、正藍 包衣參領五 第一參領下佐領三管領一分管四

第二參領下佐領五管領一分管四

第三參領下佐領三分管九

第四參領下佐領三管領五

第五參領下佐領五管領一分管五

第一參領新增第一佐領係乾隆二十五年增立。

新增第二佐領係乾隆二年和親王分府時設立。（世宗第五子弘晷，雍正十一年封和親王。）

新增第三佐領係（同上）。

新增第一管領係（同上）。

第一分管係雍正四年編立。

第二分管。

第三分管。

第四分管。

第二參領新增第一佐領係乾隆二十五年增立。

新增第二佐領係乾隆二年誠親王分府時設立。（聖祖第二十四子允祿，雍正十一年封誠親王。）

新增第三佐領係（同上）。

第四佐領。謹按此佐領係國初饒親王分封時設立。（饒親王當即饒餘親王，太祖七子阿巴泰，崇德元年，

由貝勒加封號饒餘，順治元年，晉饒餘郡王，三年薨，康熙元年追封親王，當是順原郡王封。）

第五佐領。

新增第一管領係乾隆二年誠親王分府時設立。

第一分管。

第二分管係順治九年編立。

第三分管亦（同上）。

新增第四分管係乾隆三十九年，弘晔封貝子設立。（弘晔，誠親王第二子。）

第三參領第一佐領。謹按此佐領係康熙十四年恭親王分封時設立。（世祖第五子常穎，康熙十年封恭親王。）

第二佐領。謹按（同上）。

第三佐領。謹按此佐領原設第五參領所屬第一佐領，乾隆四十三年分封睿親王，將此佐領移入。

第一分管。謹按此分管係康熙十四年恭親王分封時設立。

第二分管。謹按此分管係國初設立。

第三分管係國初設立。

第四分管。

第五分管。

第六分管。謹按此旗鼓分管，係公慶怡分內，國初設立。（公慶怡不詳。）

第七分管。謹按此分管原係第五參領所屬第三分管，乾隆四十三年復封睿親王，將此移入。

第八分管係乾隆四十三年復封睿親王時增立。

第九分管係（同上）。

第四參領第一佐領。

第二佐領。謹按第一第二佐領，俱係雍正元年，分封怡賢親王時設立。（聖祖第十三子允祥，封怡親王。）

第三佐領。謹按此佐領係雍正九年分封寧良郡王時設立。（怡王第四子弘皎，分封寧郡王。）

第一管領。

第二管領。

第三管領。

第四管領。謹按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管領係雍正元年分封怡賢親王時設立。

第五管領。謹按此管領係雍正九年分封寧良郡王時設立。

新增第一佐領係乾隆二十五年增立。

第二佐領。

第三佐領。謹按第一第二佐領係國初設立豫親王屬下。（據東華錄當是嗣豫王時，由攝政王所付與多尼者。

此第一第二即第二，第三乃未有新增以前事。）

新增第四佐領係乾隆四十四年分封定郡王時設立。（高宗一子永璜封定親王，永璜一子綿德襲，後降郡王，

降後又革，改由二子綿恩襲郡王，五十八年仍晉親王。）

新增第五佐領係（同上）。

新增第一管領係（同上）。

第一分管。

原第二分管。謹按此原係貝勒弘昌屬下，乾隆五年，弘昌獲罪，將此分管存公。乾隆四十一年，本

旗奏將分管內官員兵丁分與近派王公門上，其分管之缺裁汰。（弘昌為怡王第一子。）

新增第三分管係乾隆四十二年公綿德分封時，將前項人丁撤回設立。（綿德四十一年革郡王爵，四十二

年封鎮國公。）

第四分管。謹按此分管係國初設立。

第五分管。謹按此分管原設在第一參領所屬第五分管，後移於第五參領所屬第四分管。（然則由第四

五分。）

此旗原係莽古爾泰所主，為太宗所自取，順治初又歸睿王，後又暫屬豫王子多尼。睿王得罪後，遂為諸王任便分封之旗分。

五、鑲藍 包衣參領五 第一參領下佐領四

第二參領下佐領四

第三參領下佐領四

第四參領下佐領三管領一

第五參領下佐領四管領二

第一參領第一佐領。謹按此佐領係順治年間鄭親王分封時編立。

第二旗鼓佐領。謹按此旗鼓佐領亦（同上）。

第三佐領。謹按此係管領亦係（同上）。

第四佐領係康熙三十九年自花色佐領內分出。謹按此佐領亦改管領。（第四參領第二滿洲佐領順治間鄭

王分封時編立，其第五任管理名花善。）

第二參領第一佐領。謹按此佐領亦改管領。

第二滿洲佐領。謹按此佐領係順治年間鄭親王分封時編立。

第三滿洲佐領。謹按（同上）。

第四滿洲佐領。謹按此佐領係雍正元年隨理郡王（允弼二子弘哲）分封時編立，原志失載，今增入。

（雍正六年晉弘哲理親王，乾隆四年革爵。）

第三參領第一滿洲佐領係康熙三十七年分立。謹按此佐領改爲管領。

第二滿洲佐領係雍正元年分立。

第三佐領係雍正九年分立。謹按此佐領改爲管領。

第四佐領係雍正六年分立。

第四參領第一佐領。謹按此佐領係順治年間鄭親王分封時編立。

第二滿洲佐領。謹按（同上）。

第三佐領。謹按此佐領後改管領。

第四管領。謹按續增第四管領係乾隆元年隨奉恩輔國公永璲分府時編立。（允礽二子弘晉之三子。）

第五參領第一佐領。謹按此佐領係順治年間貝勒商山分封時編立。（商山，皇子表作尙善，舒爾哈齊八子費揚武之

二子，順治六年，由貝子封貝勒，十六年降貝子，康熙十一年復。）

第二佐領係康熙四十七年自三探佐領內分出。謹按此佐領後改爲第二管領。（第二參領第二滿洲佐領，

順治間，鄭親王分封時編立，初係三探管理，三探年老辭退，以七品典儀官姜汝亮管理。）

第三佐領係雍正十三年編立。謹按此佐領後亦改爲第三管領。

第四佐領係康熙三十九年自翁阿代佐領內分出。謹按此佐領亦改爲管領，後因公弘眺（允礽七子雍正

十二年封，乾隆三十四年革）獲罪，將包衣人等分給各王公門上，乾隆四十一年將此管領裁汰。（第

一參領第三佐領係管領，順治間鄭王分封時編立，第二任管理名翁郭代。）

新增第三佐領。乾隆五十九年十七阿哥分封多羅貝勒時編立。（高宗十七子永璘五十四年封貝勒，嘉慶四年

晉慶郡王，二十五年晉慶親王，諡僖。奕勳即其孫。

第六管領亦（同上）。

此旗原係阿敏所主，後歸鄭王濟爾哈朗，故多有鄭王遺跡。順治年間，已將貝勒商山封入，雍正以後，多任意分封。

由以上所考得，八固山惟正紅尙保存代善之系統，次則鑲藍旗亦留濟爾哈朗遺跡，其餘皆盡屬後起之王公。蓋自順治八年後，已盡破太祖八固山分立之制。上三旗既永爲自將，下五旗亦故主罕存，強宗各擁所屬之弊，已掃除矣。然王公分封之旗，既入而爲之主，體統尙尊。旗下臣於旗主，其戴朝廷，爲間接之臣僕。旗員惟旗主之命是遵，故雍正諸王心存不服，尙能各樹黨羽，以抗朝廷，非諸王之能要結，在祖訓家法有所稟承，旗員自視此爲天經地義，不可違也。再通考其遷流如下：

東華錄太宗錄首：『天命十一年九月庚午朔，上既卽位，欲諸貝勒共循禮義，行正道，交相儆戒。辛未，率貝勒代善、阿敏、莽古爾泰、阿巴泰、德格類、濟爾哈朗、阿濟格、多爾袞、多鐸、杜度、岳託、碩託、薩哈廉、豪格，誓告天地曰：「皇天后土，既佑相我皇考，肇立丕基，恢宏大業。今皇考上賓，我諸兄及諸弟姪，以家國人民之重，推我爲君。惟當敬紹皇考之業，欽承皇考之心。我若不敬兄長，不愛弟姪，不行正道，明知非義之事而故爲之，或因弟姪等微有過愆，遂削奪皇考所予戶口，天地鑒譴。若敬兄長，愛子弟，行正道，天地眷佑。」諸貝勒誓曰：「我等兄弟子姪，詢謀僉同，奉上嗣登大位，宗社式憑，臣民

倚賴。如有心懷嫉妬，將不利於上者，當身被顯戮！我代善、阿敏、莽古爾泰三人，善待子弟，而子弟不聽父兄之訓，有違善道者，天地譴責。如能守盟誓，盡忠良，天地保佑！我阿巴泰、德格類、濟爾哈朗、阿濟格、多爾袞、多鐸、杜度、岳託、碩託、薩哈廉、豪格等，若背父兄之訓，而弗矢忠盡，天地譴責。若一心爲國，不懷偏邪，天地眷佑。」誓畢，上率諸貝勒，向代善、阿敏、莽古爾泰三拜，不以臣禮待之。各賜雕鞍馬匹。」

此段誓文，猶見滿洲國俗，以各貝勒相誓爲正名定分之道。豪格太宗子也，而亦與此誓，居奉上嗣位之功，又可作不利於上身被顯戮之約，此在帝制定後，必爲極失體之夷風，而在當時則父子兄弟互相角立，爲根本當然之舉，猶是八大貝勒之制。不過欲使親生之子，亦於諸強宗內分割一席，在太宗爲得計，羣雄對立之勢逼，父慈子孝之說微，此猶謹守八固山共治之訓時也。有太宗與諸貝勒之合誓，又有諸貝勒合誓，然後有三大貝勒與十一貝勒之相對設誓，終之以三大貝勒受太宗率諸貝勒之拜，依然前此四大貝勒與小貝勒之體統。自此直至天聰五年末，猶守太祖八家並立但分大王小王之意。未幾，阿敏獲罪幽繫，二大貝勒又止存其二，對立之勢愈弱。又未幾而二大貝勒復屈就臣列。此爲太宗更改父訓之一勝利。

東華錄：「天聰五年十二月丙申，先是上即位，凡朝會行禮代善莽古爾泰並隨上南面坐受，諸貝勒率大臣朝見，不論旗分，惟以年齒爲序。禮部參政李伯龍奏：「朝賀時，每有踰越班次，不辨官職大小，隨意排列者，請酌定議制。」諸貝勒因言：「莽古爾泰不當與上並坐。」上曰：「曩與並坐，今不與坐，恐他國聞

之，不知彼過，反與前後互異。」以可否仍令並坐，及李伯龍所奏，命代善與衆共議。代善曰：「我等奉上居大位，又與上並列而坐，甚非此心所安。自今以後，上南面居中坐，我與莽古爾泰侍坐於側，外國蒙古諸貝勒，坐於我等之下，方爲允協。」衆皆曰善，並議定行禮。奏入，上是之。至是諭曰：「元旦朝賀，首八旗諸貝勒行禮，次察哈爾、喀爾喀諸貝勒行禮，次滿洲、蒙古、漢官，率各旗官員行禮。官員行禮時，先總兵官固山額真，次副將，次參將遊擊擺牙喇蘇額真侍衛，又次備禦，各分班序行禮。」

此爲太宗改定朝儀，不與從前平列之大貝勒仍講均禮之始。先由漢人發端，而諸貝勒乃以本年莽古爾泰有御前持刃議罪事，以莽古爾泰不當並坐，迎合太宗之意。豈知太宗志在改革，轉命代善議，而代善不得不并己之並坐議改。奏入，上乃是之，於是君臣之分定，八固山共治之法除矣。

太宗時革共治制爲君主制，然於諸旗主之各臣其所屬，猶立法保障之。

八旗通志典禮志，王府慶賀儀：『崇德元年，定親王生辰及元旦日，該旗都統以下佐領以上官員齊集稱賀，行二跪六叩頭禮。郡王生辰及元旦日，本府屬員齊集稱賀，行二跪六叩頭禮。貝勒生辰及元旦日，本府屬員齊集稱賀，行一跪三叩頭禮。若該屬官員無事不至府行慶賀者，治罪。』

據此，崇德元年之親王皆爲旗主，故皆有所謂該旗都統以下佐領以上官員，郡王即無之。因此可爲太宗時之旗主加一考證。凡崇德元年封和碩親王者，即是旗主，亦即是天命間之和碩貝勒。自此以後，貝勒祇有多羅之號，尤可見和碩親王之即爲和碩貝勒所蛻化也。考崇德元年封和碩親王者凡六人，追封者一人：代善爲和碩禮親王，多爾袞爲和碩睿親王，多鐸爲和碩豫親王，濟爾哈朗爲和碩

鄭親王，豪格爲和碩肅親王，薩哈廉於是年正月死，不及封而追封爲和碩穎親王，以其子阿達禮襲爲多羅穎郡王，岳託爲和碩成親王，至阿濟格則爲多羅武英郡王，直至順治元年始封和碩英親王。則於太宗時阿濟格雖有太祖遺命，命爲全旗之主，迄未實行，至籍沒時僅有十三牛橐，即係他旗中分受之少數，蓋當在睿王之正白旗內分給，而豫王又分以七牛橐，仍非全旗之主也。阿濟格之爲人，狂釋無理，不足重任，雖有遺命，斬之亦無能爲。而太祖所云四小王，濟爾哈朗、多爾袞、多鐸、三人自無疑義，又其一必爲代善長子岳託，豪格乃太宗親子，固不應徑取阿濟格所受遺命而代之，其同封和碩親王，不過示將來可以代與之意，即欲使主一旗，亦當在太宗自領旗分內給之。岳託封和碩親王，必爲旗主。阿濟格於是年封郡王，即非旗主。再證以鑲紅旗之包衣，祇見克勤郡王之遺跡。克勤郡王乃岳託由親王降封，子孫遂以此世襲，列爲八鐵帽之一。薩哈廉之後，雖亦以順承郡王世襲，然非太宗時旗主，故包衣遺跡，順承王之包衣盡在正紅旗內。兩黃正藍爲太宗自領，餘五旗歸一大王四小王。至此而主名定矣。

旗主及近親子弟之有郡王貝勒爵者，屬人於生辰及元旦不請慶賀，即須治罪。此其本旗主臣之分，有國法爲之保障。特旗主則并旗內大臣亦爲其臣，旗主之近親則以府內官屬爲限。即包衣內旗員爲純粹之家臣，本旗旗員兼爲國之臣，對本旗惟盡臣禮於旗主，不必盡於旗主之子弟也。

本旗旗員之盡臣道於其主，生辰元旦且如此，昏喪等事可知。而八旗通志於昏喪禮惟詳乾隆時之見行制，不及初制。惟於雍正朝上諭八旗，得有反證：

上諭八旗：『雍正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奉上諭：嗣後貝勒貝子公等，如遇家有喪事，將該屬之文武大臣，著吏兵二部開列具奏，再令成服。其官員內有在緊要處行走者，着各該管大臣指名具奏，令其照常辦事。特諭。』

此所云該屬之文武大臣，需吏兵二部開列者，及旗下人見爲文武大臣，非旗內之大臣。旗內大臣惟有都統副都統，無所謂文武，亦無庸吏兵二部分開。至其他官員則并非大臣之列者，世宗皆不許旗主家任意令其成服。則旗下屬人之不容專盡臣道，且有明諭。至本非屬人，由朝命任爲本旗之都統以下等官，更不待言。雖對貝勒貝子而言，親王郡王或臨於屬人加尊，其不能臣朝廷之臣，不能與崇德元年之規定相合，亦可理推也。

昔年京朝士大夫傳言，松文清筠旣爲相，一日召對不至，詢之，乃主家有喪事，文清方著白衣冠，在主家門前執打鼓之役。帝乃令擡入上三旗，免爲主家所壓抑。此說固不確，文清乃蒙古，非滿洲，其生在嘉道間，爲相在嘉慶十八年以後，已在雍正諭禁之後。此或雍正間之事，因有此事而有此諭，要皆爲世宗革除八旗舊制之一端也。

太宗雖兼并他固山，乃求強而非以求富，八固山之負擔，仍以八家爲均分之準，則兩黃旗未嘗不作兩家負擔計也。滿洲新興之國，地廣人稀，得人力即可墾地，聚人先資養贍，八家負擔養贍之費。在天聰八年，正藍尙未取得，而兩黃久歸自將，初不因自將之故而與六固山有殊，亦不因一人兼將兩固山而不負兩家之費也。

東華錄：「天聰八年正月癸卯，乘漢官赴戶部貝勒德格類前，訴稱：『我等蒙聖恩，每備禦幫丁八名，止免官糧，其餘雜差，與各牛馬下堡民三百五十丁，一例應付。我等一身，照官例贍養新人，較民例更重。所幫八丁，既與民例一體當差，本身又任部務，所有差徭，從何措辦？徭役似覺重科，況生員外郎尚有幫丁，望上垂憐，將所幫八丁准照官例當差，餘丁與民同例。』德格類以聞。上遣龍什希福察訊差役重科之由，所訴皆虛，因前買婦女，配給新人，未曾發價，故云。詔戶部即以價償各備禦，又諭禮部貝勒薩哈廉曰：『此輩皆忘却遼東時所受苦累，爲此誑言耳。若不申諭使之豁然，則將些少之費，動爲口實矣。』於是薩哈廉奉上命傳集衆官諭曰：『爾衆漢官所訴差徭繁重，可謂直言無隱，若非實不得已，豈肯前來陳訴。然朕意亦不可隱而不言，當從公論之。朕意以爲爾等苦累，較前亦稍休息矣。何以言之？先是，爾等俱歸併滿洲大臣，所有馬匹，爾等不得乘，而滿洲官乘之；所有牲畜，爾等不得用，滿洲官強與價而買之；凡官員病故，其妻子皆給貝勒家爲奴。既爲滿官所屬，雖有腴田，不得耕種，終歲勤劬，米穀仍不足食，每至鬻僕典衣以自給。是以爾等潛通明國，書信往來，幾蹈赤族之禍。自楊文朋（八旗通志作楊文明）被許事覺以來，朕始有爾等之罪，將爾等拔出滿洲大臣之家，另編爲固山。從此爾等得乘所有之馬，得用所畜之牲，妻子得免爲奴，擇腴地而耕之，當不似從前典衣鬻僕矣。』」

此段見建州之始待漢人，實視爲奴虜。漢人中本爲明之官吏，則招徠之輒妻以女，稱爲額駙。若李永芳、佟養性之類皆是。由是漢奸亦相率歸附，凡自天命至天聰初，來附者頗見於貳臣傳中。然所挾以俱降之士兵，或無所挾之漢人，陷於建州者，困苦如此，此清代官書之自述供狀也。漢人因此

思歸，通書反正。太宗發覺其事，不惟不用威虐，反以此自反其過，改善待遇，此見建州之有大志，迥非平凡所能爲。惟漢人另編固山，據清代官書，在前則太祖初設八旗，事在萬曆甲寅乙卯年間，其時有漢軍牛录十六，在八旗之內，此即所謂歸併滿洲大臣時也。其另編固山，不詳何時。惟於崇德二年七月乙未，言分烏真超哈一旗爲二旗，則其先必有編爲一旗之時，是即另編時矣。今於八年正月有此諭文，則另編必在其前。考清貳臣馬光遠傳：『明建昌參將，本朝天聰四年，大兵克永平，光遠率所部投誠，授副都統，隸漢軍鑲黃旗，賜冠服鞍馬。五年，上親征明，圍大凌河，光遠從，招降城南守臺百總一，男婦五十餘人，即令光遠撫之。七年，詔於八旗滿洲佐領分出漢人千五百八十戶，每十丁授綿甲一，以光遠統轄，授一等子爵。』據此，則另編漢軍爲一固山，即七年事。東華錄：『七年七月辛卯朔，命滿洲各戶漢人有十丁者，授綿甲一，共千五百八十人。命舊漢兵額真馬光遠等統之，分補舊甲喇缺額者。』此文亦敘此事，然敘述不明，蓋其誤。在傳錄時已自不瞭，故語不可解，當以光遠傳改正之。而光遠傳文亦有誤，如云『投誠授副都統，隸漢軍鑲黃旗。』當天聰四年，漢軍尙未分旗，即至崇德初，所分一旗兩旗，亦止由整旗而分左右翼，兩翼旗猶純用玄青，並無鑲黃之名，況在天聰四年乎？以意度之，當云隸鑲黃旗漢軍，蓋隸於滿洲鑲黃旗內之漢軍牛录耳。漢人於旗制隔膜，清中葉以前，史館諸臣已不瞭如是，宜及今不可不加以研究也。

『爾等以小事來訴，無不聽理，所控雖虛，亦不重處，是皆朕格外加恩，甚於滿洲者也。困苦之事，聞

或有之，然試取滿洲之功，與爾等較之，孰難孰易？滿洲竭力爲國，有經百戰者，有經四五十戰者，爾等會經幾戰乎？朕遇爾等稍有微勞，即因而擢用，加恩過於滿洲，若與滿洲一例較傷論功，以爲升遷，爾今之爲總兵者，未知當居何職？爾漢官皆謂：「滿洲官員雖嫻攻戰，貪得苟安，不知憂國急公；我等戰功雖不及滿洲，憂國急公則過之。」及覽爾等章奏，較前言有異矣。爾等另編固山之時，咸云：「拯我等於陷溺之中，不受滿洲大臣欺凌，雖肝腦塗地，不能仰答上恩於萬一。」今覽爾等所訴之詞，前言頓忘。爾等訴稱苦累甚於滿洲，盍向熟諳差役者問之！若以滿洲相較，輕則有之，甚則未也。古聖人有云：「以家之財養賢，則取國而國可得；以國之財養賢，則取天下而天下可得」。此言皆爾等素所知也。國小民稀，朕及貝勒之家，各量所有均出之，以養上天畀我之民，此即古聖人所謂「家財國財」之義也。既知此例，所輸大凌河數人贍養之資，遂出怨言，爾等何其言行不相顧耶？朕謂爾等博知典故，雖非聖賢，必有通達事理者。自朕以及貝勒，尙散財無吝，使爾等果能達於事理，豈以隨衆輸納爲苦耶？他國之主皆斂民間財賦，以供一己之用，有餘方以養人；我國賦稅，朕與諸貝勒會有所私乎？我國民力，朕與諸貝勒會有所私役乎？取國賦用於家，役民力以修治官室，不以國事爲念，止圖一己便安，爾等當諫之。朕爲國家朝夕憂勤，荷天眷佑，殊方君長頭目接踵來歸，猶恐不能招致賢才，解衣衣之，推食食之。凡賞賚歸附之人，皆八家均出，何會多取一物於爾等乎？禮部亦有漢官，試往問之，八家每年出羊若干，貂裘野獸酒米筵宴若干，明告於爾。當國中年歲荒歉，八家均出米粟，賑濟貧民，朕與諸貝勒又散給各固山、滿洲、蒙古、漢人贍養之，爾等豈不知乎？朕與八固山、貝勒，於新附之蒙古、漢人、瓦爾喀、虎爾哈、卦爾察，以及舊滿洲、漢人、蒙古等，凡貧窮者，給與妻室

奴僕，莊田牛馬，衣食贍養，何可勝數。此皆爾等所明知者。爾等果憂國急公，其間縱有愚昧無知，自言其苦者，爾等猶當勸諭，乃反因此些小之費，遂出怨言，所謂急公過於滿洲者，徒虛語也。」

此段見其自矜無私費，無私役，皆以朕躬與諸貝勒並提，雖以君主自居，未能不以諸貝勒爲有共治之分，是太祖遺意之未遂泯滅者。八家並稱，仍以八固山爲出治之主名，君主雖臨於上，不能獨居其功，其自將之固山仍與他固山平列，惟己以一人超乎其上，此是太宗時八旗制蛻化真相。

「爾等會奏云：『一切當照官職功次而行之。』我國若從明國之例，按官給俸，則有不能。至所獲財物，原照官職功次，加以賞賚；所獲土地，亦照官職功次，給以壯丁。先是，分撥遼東人民時，滿、漢一等功臣占丁百名，其餘俱照功以次給散。如爾等照官職功次之言果出於誠心，則滿、漢官員之奴僕，俱宜多寡相均。爾漢官或有千丁者，或有八九百丁者，餘亦不下百丁，滿官會有千丁者乎？果爾計功，論理滿洲一品大臣，應得千丁。自分撥人丁以來，八九年間，爾漢官人丁多有溢額者。若謂新生幼稚耶？何其長養之速；若謂他國所獲耶？爾漢官又未嘗另行出征，此如許人丁，不知從何處增添也。爾等之過，朕知而不究，其貝勒滿洲大臣，以爾等私隱人丁，孰不懷怨？若不任爾等多得，而有較滿洲更加苦累之心，豈不將滿洲漢官戶下人丁，和盤計算，照官職功次再爲分撥乎？倘如此分撥，爾千丁者，不識應得幾人也。爾衆官在明國時，家下人丁若干，今有若干，何不深思之！滿、漢官民雖有新舊，皆我臣庶，豈有厚薄之分？今既如此，爾等亦同滿洲，三丁抽一爲兵，凡出征行獵，一切差徭，俱一例分毫不缺，爾等以爲何如乎？試取朕言，與爾等所言，從公付量，有欲言者，不必疑慮，切直言之可也。且滿洲之偏苦於漢人者，不但三丁抽一也，如每年牛

泉出守臺人八名、淘鐵人三名、鐵匠六名、銀匠五名、牧馬人四名、固山下聽事役二名，凡每牛泉下當差者十有四家。又每年耕種以給新附之人。每牛泉又出婦人三口。又耀州燒鹽，畋獵取肉，供應朝鮮使臣驛馬，修築邊境四城，巡視邊牆，守貝勒門。又每牛泉派兵一名，防守句驪河（通志作巨流河，注卽句驪河），每牛泉設哨馬二匹，遇有倒斃，則均攤買補。征瓦爾哈時，每牛泉各喂馬二匹從征。又派擺牙喇兵十名，兵丁二三名，往來馳使，差回又令喂養所乘馬匹。遇有各國投誠人來，撥給滿洲見住屯堡房屋，令滿洲展界移居。又分給糧穀，令其舂米納酒，每年獵取獸肉，分給新附之人。發帑金於朝鮮，貿易布匹，仍令滿洲負載，運送邊城。又有窖冰之役，每年迎接新附之虎爾哈，於教場看守貂鼠狍獐等皮，兼運送新米。朝鮮、蒙古使至瀋陽，擺牙喇章京各出人一名，逐日運給水草；夏月至，更有運給水草之役。又每年採葎，負往朝鮮貨賣（此當卽是皮島通商），每固山以一戶駐英格地方，巡緝盜蹤，又以一戶駐瀋陽渡口，看守船隻。此皆滿洲偏苦之處，若不向爾等詳切言之，爾等亦未必深信也。」

此段見滿洲開國，此草昧之部落，而內政外交有條不紊，尙無錢幣之制，純恃實物爲交易，所恃者土地閒曠，山林產珍貴之物。當天下未定，滿洲人居然任其勞費，而處外族以優逸，用廣招徠。生事簡單，然使有久計。文字無多，細繹之，民生國計，盡心經理之法，皆見於此。尤不易者，投誠人來，授以滿人見住之屯堡房屋，而原住之滿人展界移居以讓之。此非滿洲上下真能一心，何以得此。國無大小，實心爲政，虛心待人，事必有濟。自太祖初興至此，傳經兩代，時踰五十年，銳意圖強，有進無止，而中國以萬曆、天啓之朝局應之。思宗有志救亡，而用聚斂之臣以奪民生，信刑

餘之賤以斥士類，好谿刻瑣細之才以拒純正遠大之議論。對敵情固茫然，對民情尤漠然。爲淵駭魚，爲叢毆爵，非兩兩對照，不易瞭也！其宣諭漢官之詞，和平誠懇，有以服其心，絕不壓以威力，較之思宗，明知民力不任，猶曰暫累吾民一年，一年之後，更不提暫字。興亡之判，非偶然矣！諭畢復有末尾一段，併錄以盡其曲折：

『總兵官石廷柱、馬光遠、王世選及副將參將遊擊，皆曰：「控訴之事，我等不知，皆衆備禦所爲。」』

遂將爲首八人執之。薩哈廉問曰：「爾等既云不知，當戶部貝勒遣布丹往問時，何云知之？又何爲將苦累之事備呈於部耶？」對曰：「各備禦向我等不會言差役重科，但言欲訴幫丁八人之事，故布丹來訊我等，答云知之。至具呈之事，乃龍什、希福令我等將所有差徭，備細開寫，我等無知，故爾開送奏聞。」上曰：「諸臣既云不知，可將備禦八人並釋之，倘治其罪，後有苦累，亦更無敢言者。各官及備禦，勿令謝恩，若謝恩，則是欲罪而復赦之也。」』

委曲周至，真能買漢奸之心。統觀全文，猥陋僅能達意，自是關外原來記載，非經中國文人以瞻天頌聖之格調爲之潤色，且出兩造口語，非虛捏之宣傳文也。下各官惶恐語略之。

太宗時雖收各固山之權，而處分之法，仍視八固山爲八家私物，以奪此予彼爲懲勸。夫牛彙而可隨時予奪，必非太祖八固山並立之本意。太宗能立予奪之法，是即改革八家之專據。然自將之三固山，亦在予奪處分之內，則並立之遺跡尙存也。崇德改元時，正藍已歸太宗，故云三固山爲自將。

八旗通志兵制志軍令：「崇德三年諭：凡和碩親王、多羅郡王、多羅貝勒、固山貝子，臨陣交鋒，若七旗王貝勒貝子却走，一旗王貝勒貝子拒戰，七旗獲全，即將七旗佐領下人丁給拒戰之一旗。若七旗拒戰，一旗却走，即將却走人丁，分與七旗。若一旗內拒戰者半，却走者半，即以却走人丁，分給本旗拒戰者。有因屯劄他所，未拒戰而無罪者，免革人丁。其拒戰之王貝勒貝子，別行給賞。若七旗未及整伍，一旗王貝勒貝子拒戰得功者，按功次大小俘獲多寡賞之。野戰時，本旗大臣率本旗軍下馬立，王貝勒貝子等率護軍乘馬立於後。若與敵對仗，王貝勒貝子大臣不按隊伍輕進，或見敵寡妄自衝突者，奪所乘馬匹及俘獲人口。」

觀此軍令，八旗於戰時，皆以王貝勒等爲主將，大臣卽都統以下，其責任乃主將負之，大臣可以進退，旗主之事也。旗主則以旗下人丁爲賭勝之具，焉得而不以所屬人爲旗主之臣，使號令得行也。自此經睿王攝政之局，天子與親王，各挾固山之武力，與政權爲消長。世祖親政初一大改革，睿王之正白旗尤爲充實，而收爲自將之上三旗，遂成一定之制。餘分屬諸王貝勒之五旗，謂之下五旗，已絕不足言平立之舊矣。以天命間之四大王論，一王化帝，一王剝奪（莽古爾泰之正藍旗），一王遞嬗（阿敏之鑲藍旗，移轉於弟濟爾哈朗），其爲原主者，僅一代善之正紅旗。以天命末遺屬所定之四小王論，其三可知者乃阿濟格、多爾袞、多鐸，太祖有此殊寵之二子之母，遂遭諸王所公嫉，而迫使殉，又奪阿濟格之一小王，以益代善之子。又太宗自擅兩旗，無可分給而暫缺其一，迨取之阿敏以予濟爾哈朗，始具四小王之數。實則入諸王手者已止有五旗，所屬下五旗，其中已無原來旗主，供

朝廷隨意分封者兩旗（鑲白、正藍），有原來旗主者三旗。又分天命間原屬大王之旗，止有一旗（正紅）。子孫衆多，逐漸分封，世襲罔替之王，乃居其二（禮親王、克勤郡王）。餘郡王貝勒隨世遞降者不計，倘亦漢衆建諸侯而小其力之意。天命後原屬小王之旗，則有二旗：一由原主獲罪，遞嬗而來（鑲藍之濟爾哈朗）；一由不遵太祖遺屬，別授充數（鑲紅之岳託）。其權源本不强固，故皆有隨時封入之王貝勒，而鑲紅爲尤甚。蓋旗主之武力，已減削無餘，各旗自有固山額真，爲天子任命之旗主，非宗藩世及之旗主。宗藩受封於旗，乃養尊處優之地，旗之行政，天子之吏掌之，則不啻有庫之封也。親貴雖或典兵，所指揮者非有自主之本旗，特假天潢之重，以臨禁旅之上，而鎮攝後來歸順之雜軍。所謂八旗，皆朝廷之所運用，天子特於六卿兵部之外，自爲一積世之軍閥，而親貴則皆不得分焉。此清代特殊之養威居重之地也。旗主消散而禁旅歸公，威稜所由極盛，旗人墮落而異軍特起，種族所以漸形，此一代興亡之大數也。

順康間，八旗之武力，已爲國家所統一，而親王之體制，乃因從前八和碩貝勒之平行，對國家猶存各臣所屬之舊，此已無礙於立國之大計，故聖祖臨御甚久，尙無革除之意。至世宗因嗣統不無取巧，諸王間不盡誠服，而諸王各有臣屬，視各忠其主爲祖宗定制，此本八固山以來，太祖設定特殊之綱紀，旗員中有視爲天經地義者。世宗於諸王，束縛馳驟，呵譴誅戮，諸王所飲恨，所屬亦間與同抱不平。此爲高宗以來絕無之事。蓋經世宗朝之剗削芟夷，乃始全一人威福之柄，諸王之帖服，與朝士至無交往之自由。八固山對抗朝廷之習，可謂無餘。而宗室與士大夫間，隔絕氣類，積數十

年，衣帛食粟，養尊處優，盡爲尸居餘氣，種族益不可溝通，行能益無從比較，是爲滿人衰亡之漸。康熙間，諸王皆通賓客，或羅致文學之士助其編纂書籍，以務聲名。最著最大者，如圖書集成、律歷淵源。二書皆世宗兄誠親王允祉招致文學士陳夢雷、楊文言等所作。世宗卽位後，以此爲大罪，誠王幽禁而死，禍及子嗣，陳、楊則坐以敗類惡名，譴逐擯斥。此事可詳述別爲專冊。至如校勘家何焯，詞臣秦道然，皆以王府賓禮而獲重罪。清通禮，朝士與王貝勒等，但有途遇避道之禮，並無詣府通謁之禮。清一代，帝室近親，絕少宮庭燕閒之樂，天子之尊嚴，諸王之嚴，較之歷代史書，親屬間君臣之希闊特甚。此亦一代之特色。

清代皇子不一定封王，是制度之善者。然旗下俗稱，遂以封爵與王號分離。雍正間有明諭禁止。又對諸王不敢稱名，亦有明禁。此於政體，未嘗非不私其親，要亦世宗防閑宗室之作用。

雍正上諭八旗：『元年十月十六日，奉上諭：親王、郡王等俱有封號。所以賜與封號者，蓋爲稱呼設也，如無封號之王貝勒，卽應直呼其名耳。至貝子、十四王之稱，國家並無此例。嗣後凡無封號諸王貝勒等，卽呼其名，若再如前稱呼，斷然不可。將此曉諭八旗，併各部院衙門。至各省督撫等，如奏章內不書其名，仍有寫九貝子、十四王者，該部卽行奏聞。再小人等並將閒散宗室，亦稱爲王，又有貝勒王、貝子王、公王之稱。嗣後若有如此稱呼者，決不寬恕。著該部嚴行禁止。特諭。』

至旗人主屬之分，太祖所遺之跡，及世宗而盡破除之。八旗之軍政，先已移歸都統。其戶婚田土之事，都統雖亦理之，尙不足盡掣諸王之肘，亦并不欲旗人旗產盡隸於本旗都統。於是逐事諭禁

之，設御史稽察之，令各旗交互代管之。於是一旗自爲主屬之界限盡去。

雍正上諭八旗：『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奉上諭：下五旗諸王屬下人內，京官自學士侍郎以上，外官自州牧縣令以上，該王輒將子弟，挑爲包衣佐領下官，及哈哈珠子執事人（王子之隨從人，曰哈哈珠子），挫折使令者甚衆，嗣後著停止挑選。其現在行走人內，係伊父兄未任以前挑選者，令其照常行走；若係伊父兄既任以後挑選者，俱著查明撤回。或有過犯，該王特欲挑選之人，著該王將情由奏明，再行挑選。特諭。』

此爲加高旗員身分，以抑旗主之尊之始。

又：『雍正元年正月二十九日，奉上諭：從前皇考之時，凡上三旗大臣侍衛官員人等，俱不許在諸王門下行走，即諸王屬下人，非該屬處亦不許私相往來。著領侍衛內大臣，及旗下大臣等，各將該管侍衛官員等嚴行稽察，嗣後如有私相行走之人，一經查出，即行參劾。如不糾參，經朕查出，或被旁人首告，定將該管大臣一併從重治罪。將此詳悉再行曉示。特諭。』

此先斷各旗屬下互尊他旗旗主之路。

又：『雍正元年三月十八日，奉上諭：下五旗旗下官員兵丁，原不在諸王阿哥門下看守行走，朕與大阿哥曾經奏請，始令看守，其餘並未具奏，亦盡皆做做，今不得復行如此。且旗下官員亦不敷用，著撥回旗下當差。行走三阿哥門上者，亦著撥回。若即行撤去或有不便之處，亦未可知。著都統詳議，令諸王具奏。特諭。』

此亦縮小諸王役使旗丁之範圍，凡世宗在藩邸時自蹈之弊，此時皆禁斷。如此者亦多，若結交外廷，需索帑項，皆有自犯於先自禁於後之事。可見聖祖時待諸王本寬，世宗特加嚴峻，要亦本非惡事。不具錄。

又：『雍正元年六月二十九日，奉上諭：凡旗員爲外吏者，每爲該旗都統參領等官所制。自司以至州縣，於將選之時，必勒索重賄，方肯出給咨部。及得缺後，復遣人往其任所，或稱平日受恩，勒令酬報；或稱家有喜喪等事，緩急求助；或以舊日私事要挾。至五旗諸王，不體卹門下人等，分外勒取，或縱門下管事人員肆意貪求，種種勒索，不可枚舉。以致該員竭蹶饋送，不能潔己自好，凡虧空公帑罹罪罷黜者，多由於此。嗣後如有仍蹈前轍，恣意需索等弊，許本官密詳督撫轉奏，督撫卽據詳密奏。倘督撫瞻顧容隱，卽許本官封章密揭都察院，轉爲密奏。倘又不爲奏聞，卽各御史亦得據揭密奏。務期通達下情，以除積弊。外任旗員，勿得隱忍畏懼，朕不治以干犯舉首之罪。將此着內閣通行八旗，直省督撫，徧諭內外旗員知悉。特諭。』

凡世宗所力破旗下痼疾，皆自太祖以來使旗各自主所釀成。清代若不經此裁制，主權安得而尊，國本安得而定。世宗之得位或有慚德，逆取順守，或亦不讓唐宗也。

又：『雍正元年七月十六日，奉上諭：滿洲御史事務無多，八旗各派御史二員，亦照稽察部院衙門之例，一應事務令其稽察。如旗下有應密奏及應題參事件，俱著密行具奏。再五旗諸王，有不按定例使令旗人，及濫行治罪者，亦著查參。遣所派監察御史，著調旗分派。特諭。』

自是八旗爲政府以下之八衙門，非各自爲政之八國矣。

八旗都統，舊爲八旗臣屬，已見前矣。雍正間，每以親王郡王任各旗都統，皆系不能臣屬他王貝勒者。先是康熙末年，屢以皇子辦理旗務，卽不欲假手於本旗王貝勒，而特命皇子出爲代辦。其辦旗務，正居都統地位，非該旗王貝勒地位，但不能臣屬於該旗王貝勒，則無可疑。惟尙非竟任爲都統，至雍正間乃明任爲都統矣。都統爲八旗之行政官，不爲臣屬。於是旗之行政，盡屬都統，該旗王貝勒祇受其分得之包衣，受俸餉於旗內。於是旗主不但無稱國之嫌，并不預旗之內政矣。

清史稿聖祖諸子傳：『淳度親王允祐，康熙五十七年十月，正藍旗滿洲都統延信征西陲，命允祐管正藍三旗

事務。』輔國公允祿傳：『康熙五十七年，命辦理正藍滿洲、蒙古、漢軍三旗事。』履懿親王允禩傳：『五十七年，辦理正白旗滿洲、蒙古、漢軍三旗事。』

此在康熙間，已用各旗王貝勒所不能臣屬之親貴，分別干與各旗之始。其每一旗色合滿蒙漢三旗者，京師八旗宿衛駐地，以旗色分區，而以滿、蒙、漢按色相次也。今再考其所以派皇子辦事之故：

八旗通志勅諭：『康熙五十七年十月三十日，諭議政大臣內大臣等曰：『每旗都統副都統，或有起家微賤，

專意徇庇，一應補放官員併佐領等事，恆有遲至數年或十年不奏者。或一官病故已久，數年尙仍給俸者。

一切事件漫不稽查，甚是曠廢。近聞都統石文英，不出門戶，亦不見人，有事來奏，每不待事畢，祇圖早歸，亦不瞻仰朕容，甚屬不堪！正藍旗都統額信，前往出兵，其滿洲、蒙古、漢軍三旗之事，着七阿哥辦

理。正黃旗都統巴賽，署理將軍事務，其滿洲、蒙古、漢軍三旗之事，着十阿哥辦理。正白旗滿洲都統何禮，差往雲南，其滿洲、蒙古、漢軍三旗之事，着十二阿哥辦理。如此辦理，別旗各相效法，自必發憤勤事也。」

觀此諭，康熙間旗務掌於都統，而王貝勒不之間，其間正黃、正白，本屬上三旗，由天子自將，即派皇子辦旗務，亦無權限之分別。而正藍則爲下五旗，旗務廢弛，不令該旗王貝勒整頓，乃另派皇子，固已視本旗王貝勒爲享有包衣祇候之地，無過問旗務之權矣。

雍正間，則直以親王爲都統，自後更爲常制，不必復言。今舉雍正時之親郡王爲都統者：

禮親王後改號康親王時，崇安雍正間官都統，掌宗人府。

克勤郡王後改號平郡王時，雍正四年，訥爾蘇削爵，子福彭襲，授右宗正，署都統。

順承郡王錫保，雍正四年諭：錫保才具優長，乃國家實心效力之賢王，可給與親王俸，授都統。

果郡王允禮，雍正上諭八旗，三年九月初八日，有諭鑲紅旗都統多羅果郡王允禮。

此皆見清史稿本傳及諭旨，蓋雍正間始創此例，以後則諸王之歷官都統爲常事，不足復道。惟康熙末之都統，似以同色旗中滿洲都統，有干預蒙、漢二旗之權。當亦是雍正以後始各自爲政。其滿、蒙、漢各旗之都統、副都統，本不分界限，滿人可作蒙、漢旗都統、副都統，蒙、漢旗人亦可作滿洲都統、副都統。參領以下，則各自用本族之人。

上諭八旗：『雍正元年正月初十日，奉上諭：將八旗滿洲蒙古人員，屢放漢軍參領，則該旗缺出，反致乏

人。漢軍旗下，亦選得人，嗣後漢軍參領缺出，即將漢軍旗下人員，引見具奏。特諭。」

雍正初革除各旗旗主之權，復有專諭。當上三旗下五旗既分之後，所需革除者亦祇有五旗，較太宗時本易爲力。太宗雖始終握定兩黃旗，究亦非太祖遺囑所許，對諸王較難操切。

又：『雍正元年七月十六日，奉上諭：看來下五旗諸王，將所屬旗分佐領下人，挑取一切差役，遇有過失，輒行鎖禁，籍沒家產，任意擾累，殊屬違例。太祖太宗時，將旗分佐領分與諸王，非包衣佐領可比，欲其撫循之，非令其擾累之也。從前朕之伯叔爲諸王時，雖漸失初意，尙未過甚。至朕兄弟輩，所分包衣佐領之人既少，而差役復多，因而不論旗分佐領，包衣佐領，一概令其當差。其餘諸王，遂亦從而效之，或有不肖王等，因漁色之故，多斃人命，人所共知。且護衛等尙無不奏而擅行革退之例。如此日流而下，則五旗之人，竟有二主，何以聊生？所關甚大。嗣後仍照舊例，旗分人員，止許用爲護衛、散騎郎、典儀、親軍校、親軍，或諸王挑取隨侍之人，或欲令所屬人內在部院衙門及旗下行走者兼管家務，或需用多人，以供差役，或補用王府官職，或令隨侍子姪，著列名請旨。將奉旨之處，知會該旗都統等，令都統等覆奏。其旗分人員，不許擅行治罪，必奏聞交部。如不請旨，斷不可也。倘仍有將旗分人員，妄行擾累，令其多供差役，兼管散職，著該旗都統等奏聞。若都統等隱匿瞻徇，一經御史參劾，即將該都統等治罪。特諭。』

世宗拊制諸王至此，較之太祖分付八固山之意，判若天淵。然後來帝所欲拊制之諸王，旗分中人，尙有不顧天威，而效忠本主者，則祖制之約束甚久，旗人固視爲綱常大義也。天無三日，民無二

王，以儒家名分之說歷之，始無間言。可知儒教之入人深，過於開國之祖訓也。

又：「雍正元年十二月初一日奉上諭：『老安郡王（太祖八子饒餘郡王阿巴泰子岳樂）居心甚屬不善，詔附輔政大臣等，又恃伊輩長，種種觸忤皇考之處，不可悉述。皇考寬仁，加以容宥。以如此之深恩，而安郡王之諸子，全然不知感戴竭誠，效力行走，馬爾渾、京喜、吳爾占等兄弟之中，互相傾軋，恣行鑽營，塞恆圖又生妄想，冀得王爵，殘害骨肉，以致皇考鬱悶等事，係衆所共知者。安郡王諸子之中，馬爾渾尙屬安分，其子華啓，亦無惡處。上天不佑，將應襲封王爵之人令其絕嗣，因此皇考稍加躊躇審度，而安郡王之子孫，即怨及皇考，以至吳爾占、塞恆圖等，屢次形於辭色之間。夫國家恩施，豈可倚恃而強邀乎？今廉親王以不襲封安郡王之故，鑽營讒害，離間宗室，搖動該王屬下人等之心。以累世仰受太祖太宗世祖聖祖恩施之舊人，豈肯倚附此輩，以遂其擾亂國家之意？今強欲令襲封安郡王，則朕從容施恩之本意俱不可行矣。將襲封安郡王之本發回，不准承襲。其屬下佐領，朕俱撤出，另賜他人。』將由安郡王之屬下撤出給與廉親王、怡親王之佐領下人等傳集，宣旨諭云：『爾等俱係朕之臣下，國家惟有一主，朕將爾王不准承襲者，其故如此。爾等若知爾王之罪，當即仰遵朕所辦理，中心悅服，竭誠爲國效力行走。倘仍顧念舊日屬王，違背大義，沾取小忠之名，而暨顧致怨於朕，爾等即將爾王屈抑之處，表白聲明具奏。若所陳得理，朕即襲封爾王，並將爾等給回舊屬；如謂王本無功，其罪案是實，略無遊移，則更有何言？不於奉旨賜給之王處，效力行走，仍顧戀舊主，以廉親王爲爾王屬下之婿，鑽營行走，朕必誅之。』再將賜給廉親王之安郡王屬下佐領，俱撤出給與怡親王。並降旨與怡親王：『此所給人內，如有爲其舊日屬主，致怨於

朕，及不肯奉爾爲主，一心效力行走者，以至形於顏色之間，或有仍瞻顧營營於其間者，王即奏聞，朕必將伊置之於法。特諭。」

諭中亦以旗下屬人顧戀舊主爲效忠，不敢遽以遵守祖訓爲罪，故有此反覆開諭之文。惟其取咎之故，實在廉親王之欲助安郡王。廉親王卽後來之阿其那，乃安郡王之外孫婿。安郡王功在國史，此忽謂其無功，則挾帝王之勢以臨之，人亦無敢反駁。要之雍正諭旨，皆支離詞費，半由對兄弟有慚德，半由所革除者爲祖制，不能不煩瑣言之，冀達其意也。

又：『雍正三年五月二十日奉上諭：旗下所存之官房，若令各該旗管理，參領等或有作弊之處，亦未可定，相應調旗管理爲善。鑲黃旗之房，着正白旗管理。正白旗之房，着鑲黃旗管理。鑲白旗之房，着正藍旗管理。正藍旗之房，着鑲白旗管理。正黃旗之房，着正紅旗管理。正紅旗之房，着正黃旗管理。鑲紅旗之房，着鑲藍旗管理。鑲藍旗之房，着鑲紅旗管理。特諭。』

雖一房產之微，亦不能由各旗自爲窟穴，太祖所命八固山各自爲主之制，可云摧滅無餘矣。是時乃始開屠戮兄弟之隙，知其助之者寡，然世宗猶刻刻防舊屬之戴主，有決無其事而故爲周內者。若雍正四年二月初五日，允祉、允祺、允祐奏述康熙年間面奉皇考罪狀允禩之旨，中有云：『蘇努、馬齊自其祖父相繼以來，卽爲不忠。蘇努之祖，卽阿爾哈圖土門貝勒也。在太祖時，因獲大罪被誅。馬齊之祖，原在藍旗貝勒屬下，因藍旗貝勒獲罪，移置於上三旗。伊等俱欲爲祖報仇，故如此結黨，敗壞國家。』夫蘇努可云爲祖報仇，馬齊特先世爲藍旗貝勒屬人，亦云爲祖報仇，乃爲其祖代

報故主之仇矣。考馬齊以鑲黃旗著籍，姓富察氏，父米斯翰，登朝已在康熙年，祖哈什屯，乃曾隸正藍旗者，天聰時改隸鑲黃旗，即由太宗治兄莽古爾泰弟德格類之罪，而奪其正藍旗。世之相距遠矣，其說已不足信。且按之聖祖原諭，今載東華錄者，與允祉等所述正相反。今錄以互證如下：

東華錄：『康熙四十八年正月，甲午，諭有曰：「馬齊原係藍旗貝勒德格類屬下之人，陷害本旗貝勒，投入上三旗。問其族中，有一人身歷戎行而陣亡者乎？乃不念朕恩，擅作威勢。朕爲人主，豈能容此？馬齊之弟李榮保，妄自尊大，虛張氣焰，朕屢加警戒而怙惡不悛，亦當治罪。馬齊等着諸王大臣會集，速審擬奏。」是日，康親王椿泰等遵旨審鞫馬齊等，覆奏：「馬齊係正藍旗貝勒德格類屬下，陷害本旗貝勒，投入上三旗。其族中並無一人行間效死者。今馬齊圖謀專擅，欲立允禩爲皇太子。且馬齊於御前拂袖而出，殊爲可惡，不可留於斯世者也。李榮保妄自尊大，虛張氣焰，亦甚可惡，俱應立斬。馬武與馬齊、李榮保，係親兄弟，亦應立絞。馬齊、馬武、李榮保及馬齊之兄馬思喀等之子孫，有職者革職，概行枷責。其妻子並發黑龍江。馬齊之族護軍參領壯圖等，有職者革職，其護軍披甲及閒散人，俱鞭一百。」奏入，諭曰：「馬齊原不諳事，此數年中起自微賤，歷升至大學士。其處心設慮，無恥無情，但務貪得，朕知之已久，早欲斥之，乃潛窺朕意，而蓄是心，殊爲可惡，理應立斬，以爲衆戒。朕因任用年久，不忍即誅，著即交允禩嚴行拘禁。李榮保著免死，照例枷責，亦聽允禩差使。馬武著革職，其族中職官，及在部院人員，俱革退，世襲之職，亦著除去，不准承襲。」又諭：「馬思喀在日，曾有效力之處，著將伊子佐領三等侍衛納爾泰，從寬釋放。」』

以上康熙間議馬齊罪原文，迭諭及康親王等審鞠覆奏，反覆成一鐵案，必非虛假。所云馬齊之祖，乃屬於德格類，而陷主以歸太宗，得收入太宗親將之鑲黃旗者，豈但不爲藍旗貝勒報仇，如果有忠於藍旗之人，且當甘心於馬齊，以爲藍旗貝勒報仇耳。允祉等記憶聖祖諭旨之說，誠亦世宗所授之辭，非其本意，但此矛盾之說，實爲世宗惟恐諸王貝勒舊屬之爲主報仇，且覺諸兄弟之尙有心腹忠黨，故有此蛇影杯弓之見解。總之諸王有黨，原於舊有主屬之分；主屬之必應效忠，原於太祖之遺訓。明乎此，而世宗朝文煩意曲之處分諸王諭旨，皆有物焉爲之梗，不能不曲折以達之者。其梗何在？卽太祖八固山之制是已。至馬齊之罪案，根本爲無意識，亦非聖祖之所深罪。其後李榮保之裔大盛，女爲高宗孝賢皇后，子爲忠勇公傅恆，孫爲文襄王福康安等，固與康、雍間偶被之譴責，無影響也。

又：『雍正四年五月十四日，諭有云：「當時伊等見二阿哥廢黜，以爲伊等奸計之所致，邪黨愈加堅固，公然欲仗邪黨之力，以東宮之位爲可唾手而得，慢無忌憚，竟有敢與皇考相抗之意。此實朝廷之大患，國家之深憂。是以朕卽位以來，百凡經理，費盡苦心，乃三年之久，頑邪尙未盡化，風俗尙未丕變。爾等滿洲大臣，急宜醒悟。當日世祖章皇帝御極，正在沖齡。睿親王輔政，大權在握。一日以黃色衣示在廷大臣，問可否衣著，而比時大臣尙力爭以爲不可。凡滿洲耆舊內，此等行事，不可枚舉，剛方正直之風，權勢所不能尊者，歷歷可考。當時上三旗風俗，只知有君上。後因下五旗之人，與上三旗之人並用，遂染下五旗卑微之習。然從前下五旗之人，雖各有該管之主，而其心亦只知有君上，不知有管主也。何以至於今日，遂

苟且卑賤，一至於此。如昨日都統五格，在朕前奏對，尙將獲罪削籍之允禩，稱之爲主。五格乃一無知識夫，此則風俗頹壞，大義不明之故也。孟子云：「遵先王之法而過者，未之有也。」朕事事效法祖宗，願爾等亦效法爾之祖宗，忠誠自矢，一念不移。古人云：「天無二日，民無二王。」臣子之於君上乃天經地義，苟懷二心，而存游移瞻顧之念，卽爲亂臣賊子，天理國法，豈能容乎？如阿靈阿、鄂倫岱等之奸惡，不明大義，其存心行事，爾等當以爲戒。當日滿洲風俗醇樸，尊君親上之心，最爲肫篤，雖遇天潢宗室，未嘗不加禮敬，而君臣之大義必明，金石之心腸不渝。朕今日之諄諄訓誡不憚反覆周詳者，無非欲正人心，化風俗，使國家永享昇平之福耳。」

世宗於改革旗制，明明不法祖宗，而偏以法祖爲言。又言旗人之祖，如何尊君不尊主，其實乃兩黃旗之尊主，其主卽君耳。又以世祖初之上三旗爲言，世祖之初，何嘗定爲上三旗？世宗亦含混言之，欺彼旗員，亦不甚明瞭八十年前故事。至以孔、孟之說相壓，其時教化無有二義，無人敢於非聖，遂將太祖違理之制淘汰。中國歷代草昧時之陋態，經儒家以六經爲標幟，以孔子所舉之堯、舜爲歸極，乃漸入於國家之正軌，此所以帝王奉爲萬世師也。今特以科學爲不及人，以爲受儒家之毒。古之儒者，六藝兼賅，若欲令人於學問中，通一二科學以應事，自是多能鄙事之一。若孟子言：「天之高也，星辰之遠也，苟求其故，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也。」則何嘗不知推步之術，然豈肯僅僅與疇人子弟爭一日之短長哉？

至八旗之效用，在清代實亦有得力之處。能將軍閥鎔化於其中，無立時裁兵之棘手，而使習關

之兵，積悍之將，安插能滿其意。用封建之法，而勢力甚微，享用却甚可恃。且部曲不必盡散，包容於旗制之中，其世襲皆以佐領爲單位，得一部人即編一佐領。其始於女真各部，其後推之蒙古、漢人。至其不足成旗而但能設佐領者，若俄羅斯佐領，若高麗佐領，皆以安其俘獲投順之人。苟非其遺丁自就衰微，清廷實能長守封建之信，故人亦安之。

蒙古之編爲八旗也，其大宗爲兩次征服所得之衆：一爲喀爾喀部，二爲察哈爾部。此皆兵力所取。其不勞兵力而來附者，則與爲盟好，謂之藩部，不收編其人，不設官治其土地也。蒙旗人亦較少，滿漢軍旗每旗五參領，蒙旗每旗止左右二參領。此其大概也。

漢軍編在招徠漢人之時，至入主漢土則舊兵還爲地方之兵，別其旗色於八旗之外，謂之綠旗，其兵卽曰綠營。而明季宿將之有選鋒者，渠魁之有死黨者，不可使之散在各地爲患，則以八旗之制編之，使分得滿洲豢養之利。此清初偃武修文之根本法也。聖武記謂：漢軍舊名烏真超哈，乃滿洲八旗附屬之漢人。自尙、耿、孔攜來大軍，乃編爲天祐、天助二軍，遂附益之而成漢軍八旗。清史稿兵志亦因此說。其實不盡合事實。當其爲天祐、天助等軍名，卽是未能變更其組織，而消化其界限。至三藩既平，而後就其力屈受編者，編爲漢軍。惟吳三桂所部，除散其裹脅外，悉發邊遠充軍，不編佐領，則以罪人待之。昔在黑龍江，聞台站之軍役，皆吳三桂舊部之子孫，當可信也。蓋觀漢軍各佐領中，尙、耿、孔三家皆有，獨無吳後，知必另有安插矣。

漢人在滿洲軍中自成爲牛录者，名烏真超哈。天聰七年，始編爲一旗。前已據武臣馬光遠傳考

定之矣。至八旗通志敘漢軍緣起，特從崇德二年始，各官書亦從此始。此特由一旗分爲二旗之始。既曰一旗，則在滿洲八旗中分出爲旗，不可不明其始也。而各書不能言之，幸有馬光遠傳可據。其自崇德二年以後之演變，及清初軍事大定以後之措置，清之所以能收拾全國，使數十年縱橫之兵匪，得告安謐，於漢軍之編制實有關係。惟編制八旗，分設佐領，自賴有滿洲八旗爲之根柢。組成漢軍八旗以後，又賴有滿洲八旗鎮壓而率領之，故能追隨於宿衛之列，聽調於駐防之令，前有躡取官祿之階，後有長養子孫之計。武夫悍卒不散爲游手無業之徒，非擾亂無謀生之地，此八旗制之大成就也。三藩以後賴此而定。中葉用兵，不甚添募，不覺安插之苦。至咸同間，舊兵不可用，清所持爲武力中堅之八旗，盡不可用，於是兵盡召募。以後，無舊安插法可用，裁者爲會黨，覓食於游手之中；存者亦爲駢枝，糜餉於舊額之外。故有兵事時，兵尙得將而可用；無兵事以後，兵乃被裁而無可消納，終致一決而不可收拾也。明之開國，納兵於衛所；清之開國，納兵於八旗。今後已見擁兵之多，未定納兵之計，論者欲納之於地利實業，是誠然矣。國土日蹙而地利微，民生日凋而實業盡，旋乾轉坤，在當國者。刻苦以持己，爲國民塞已漏之卮；誠懇於便民，爲國民扶僅存之力。無不可救之危局，危局挽而消兵之策行其中，此鑒往以知來之事也。終之以漢軍佐領考略，爲清代盡其八旗之作用，此治清史之實有借鑑者矣。

漢軍佐領考略

崇德二年七月，分烏真超哈（漢文稱漢軍）一旗爲兩旗，以昂邦章京（漢文稱總管）石廷柱爲左翼一旗固山

額真；以昂邦章京馬光遠爲右翼一旗固山額真。

四年六月，分烏真超哈二固山官屬兵丁爲四固山，每固山設牛身十八員，固山額真一員，梅勒章京二員，甲喇章京四員。正黃、鑲黃兩旗，以馬光遠爲固山額真，馬光輝、張大猷爲梅勒章京，戴都、崔應泰、楊名遠、張承德爲甲喇章京。正白、鑲白兩旗，以石廷柱爲固山額真，達爾漢、金維城爲梅勒章京，金玉和、佟國蔭、佟代爲甲喇章京。正紅、鑲紅兩旗，以王世選爲固山額真，吳守進、孟喬芳爲梅勒章京，金礪、郎紹貞、王國光、臧國祚爲甲喇章京。正藍、鑲藍兩旗，以巴顏爲固山額真，李國翰、土賴爲梅勒章京，張良弼、曹光弼、劉仲錦、李明時爲甲喇章京。初兩固山顏色皆用玄青，至是改馬光遠以玄青鑲黃，石廷柱以玄青鑲白，王世選以玄青鑲紅，巴顏以玄青純用玄青。（兩白旗缺一甲喇章京，原文各書同。）

七年六月，初，烏真超哈止設四旗，至是編爲八旗，以祖澤潤、劉之源、吳守進、金礪、佟國賴、石廷柱、巴顏、墨爾根轄李國翰八人爲固山額真；祖可法、張大猷、馬光輝、祖澤洪、王國光、郭朝忠、孟喬芳、郎紹貞、裴國珍、佟代、何濟吉爾、金維城、祖澤遠、劉仲錦、張存仁、曹光弼爲梅勒章京。

是年七月，以錦州、松山、杏山新降官屬兵丁，分給八旗之缺額者，其餘男子婦女幼穉共二千有奇，編發蓋州爲民。又蒙古男女幼穉共四百二十有奇。又漢人八名。分賜恭順王孔有德，男子十名，婦女幼穉十六口；懷順王耿仲明，男子十名，婦女幼穉十二口；智順王尙可喜，男子十名，漢人一名，婦女幼穉十二口；續順公沈智祥，男子五名，婦女十六口；察罕喇嘛，男子三名，婦女幼穉三口；其餘分賜公以下梅勒章京以上養之。

順治二年十一月，以和碩德祿親王多鐸等招降公、侯、伯、總兵、副將、參、遊等官三百七十四員，撥入八旗。三年四月，分隸投誠官於八旗，編爲牛泉。

十八年十月，戶部請將新投誠官員，分旗安置，現到僞漢陽王馬進忠之子都督僉事馬自德，准入正黃旗；僞國公沐天波之子沐忠顯，准入正白旗。未到僞延安王艾能奇之子，原鎮國將軍，今左都督艾承業，准入鑲黃旗。

康熙元年三月，允義王孫徵淳所請，令屬下投誠各官，均撥三旗。

二十年九月，兵部題准耿昭忠等呈稱：家口甚多，難以養贍，照漢軍例披甲食糧，既可當差效力，又可均贍老幼家口。編爲五佐領，令在京佐領管轄，每佐領下設驍騎校一員，小撥什庫（漢文稱領催）各四名，馬甲各五十四名，步軍撥什庫兵各十三名。此五佐領，俱係耿昭忠、耿聚忠等屬下，不便分晰，應將伊等本身，一併俱歸入正黃旗漢軍旗下。

二十一年十二月，戶部議准建義將軍林興珠，既歸併鑲黃旗漢軍，令該都統歸與缺少壯丁，其佐領下應給地畝籽粒口糧，照例支給，俟支俸後裁去。所居房屋，工部給發。

二十二年十二月，命尙之孝、尙之隆等家下所有壯丁，分爲五佐領，隸鑲黃旗漢軍旗下。

乾隆五十五年五月，安南黎維祁及屬下人等，奉恩旨令其來京，歸入漢軍旗，分編一佐領。

摘錄尙、孔、耿軍收編，以明其非在稱天祐、天助軍時，沈志祥附。

鑲黃旗漢軍：第一參領第四佐領，原保定南王孔有德所屬佐領，康熙二十二年進京，撥隸本旗。（孔有德早亡，

而其所屬亦至三藩平後乃進京。原有佐領名色而不隸八旗。

第二參領第二佐領，原係隨續順公沈志祥駐防廣東之佐領，初以將有功管理，康熙二十二年進京，撥隸本旗。

貳臣孔有德傳：『八年（天聰），三月，詔定有德軍營纛旗之制，以白鑲皂，別於滿洲及舊漢軍，號天祐兵。』

又尙可喜傳：『四月（天聰八年），詔至盛京，賜敕印，授總兵。軍營纛旗，以皂鑲白，號天助兵。』

又耿仲明傳：『是年（天聰八年），秋，從征明，由大同入邊至代州，屢敗敵兵。仲明每奉命出征，輒與有德偕，其軍營纛旗，亦以白鑲皂，號天祐兵。』

第二參領第七佐領，原係駐防福建人丁，康熙二十二年進京，始編佐領，分隸本旗。

第三參領第三佐領，原係定南王孔有德所屬人丁，康熙二十二年進京，始編佐領，分隸本旗。孔軍亦不盡有佐領名色。

第三參領第八佐領，原隨續順公沈志祥駐防廣東人丁，康熙二十四年進京，始編佐領，分隸本旗。

貳臣沈志祥傳：『崇德六年，率所部隨大軍圍錦縣。七年，凱旋，賜貂裘及降戶。志祥請全部衆隸八旗漢軍，於是隸正白旗。』按雖有此文，殊未能符事實，見下各文。

第四參領第八佐領，原係隨平南王尙可喜駐防廣東人丁，康熙二十二年進京，編爲佐領，分隸本旗。

第五參領第七佐領，原係定南王孔有德所屬佐領，初以劉進孝管理，康熙二十二年進京，始隸本旗。

正黃旗漢軍：第一參領第一佐領，係康熙十八年，將定南王孔有德所屬官兵，編爲佐領。孔部亦有先於平三藩而編佐領者。（第二參領第一佐領同。）

又第五佐領，係康熙二十年編設。通志案：此佐領係耿昭忠、耿聚忠因所屬家口人衆，分編爲五佐領。

雍正十一年，作爲世管佐領。乾隆三年，奏定爲勳舊佐領。又乾隆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正黃旗漢軍都統奏：臣旗耿姓三個公中佐領，奉旨改爲世管佐領，其佐領下人等，應作爲屬下，或作爲另戶，恭請欽定。奉旨：此佐領照前所降諭旨，仍作爲世管，其佐領下人等，俱實係另戶。著曉諭伊等知之。

第三參領第八佐領，係康熙二十二年編設，初隸鑲紅旗。三十七年，此佐領撥隸本旗。通志案：此佐領原係耿精忠屬下，隨將軍馬九玉征雲南兵丁一千，於康熙二十一年進京，編爲五佐領之一，屬蘇彥卓克托公。第四參領第一佐領，係康熙二十四年，將陸續順公沈熊昭駐防廣東之壯丁一百四十八名，編爲佐領。沈氏家兵，至易世後猶待編旗。

又第七佐領，係康熙二十年編設。通志案：此佐領原係和碩額駙耿昭忠等，因隨伊祖投誠人多，不能養贍，部議編爲五佐領之一。陳都策（第五任）革退後，因盧世英呈控，經王大臣議，請將五佐領內航海舊人、關東舊人、公主陵人七百餘名編爲公中佐領三。其福建等省隨來壯丁，及耿姓各戶下家人三百餘名，編爲耿姓世管佐領二。此卽三公中佐領之一也。乾隆三年，又因耿化祚呈控，復奏請將三公中二世管，俱照鑲藍旗尙維邦佐領例，一體作爲福珠里佐領。奉旨：兩世管佐領作爲福珠里佐領，三公中佐領作爲世管佐領。乾隆十五年，奉旨仍爲公中佐領。「福珠里」華音勳舊。

第五參領第二佐領，康熙二十年編設。通志案：此佐領亦係以耿昭忠等隨來壯丁編立。雍正十一年，另編爲公中佐領，以金通保管理。（金通保本參領，承耿化詐緣事革退後。）乾隆三年，作爲世管佐領。乾隆十五年，奉旨仍爲公中佐領。

又第五佐領，係康熙十八年，將隨定南王孔有德駐防廣西之官兵編爲牛泉。

正白旗漢軍：第二參領第三佐領，原係定南王孔有德所屬佐領，初以王守仁管理，康熙二十一年進京。

第四參領第四佐領，係康熙十八年，將定南王孔有德所屬官兵編爲佐領。

又第八佐領，係康熙二十二年，將平南王尚可喜所屬官兵編爲佐領。

第五參領第二佐領，係康熙二十四年，將續順公沈熊昭進京之兵丁編爲佐領。其第一佐領內，亦有續順公

沈鐸續順公沈廣文兩次管理。

又第八佐領，係康熙二十六年，將廣東進京之兵丁編爲佐領。

正紅旗：第一參領第一佐領，係順治元年，將定南王孔有德所屬人丁，編爲牛泉。初隸正黃旗，雍正四年始

撥隸本旗。

第三參領第三佐領，係駐防福建佐領，康熙二十二年進京，分隸鑲藍旗。四十六年，撥隸正黃旗，雍正四年始撥隸本旗。

又第五佐領，係康熙二十二年，將駐防廣東兵丁，編爲佐領。初隸正黃旗，雍正四年，始撥隸本旗。

第四參領第四佐領，係康熙二十二年，將駐防廣東兵丁，編爲佐領。初隸正黃旗，雍正六年始撥隸本旗。

第五參領第五佐領，原係定南王孔有德所屬佐領，初以陳述林管理。康熙二十二年進京，分隸正黃旗，雍

鑲白旗；第三參領第五佐領，係康熙二十二年，將廣西駐防兵丁，編爲佐領。初隸正白旗，雍正四年撥隸本旗。

又第六佐領，係康熙二十二年，將廣東駐防兵丁，編爲佐領。初隸正白旗，雍正四年撥隸本旗。

第四參領第五佐領，係康熙二十二年編設。初隸正白旗，以三品官線絨管理。線絨故，以其弟線緒管理。

線緒故，以阿恩哈尼哈番石顯爵管理。石顯爵故，雍正四年，此佐領撥隸本旗。（以後乃均由線姓。）按

線國安於康熙十三年，從吳三桂叛，十五年病死，子成仁復歸順，原係孔部。

又第六佐領，係康熙二十二年，將廣東駐防兵丁，編爲佐領。初隸鑲黃旗，雍正九年，撥隸本旗。

正藍旗；第四參領第六佐領，係康熙十八年，將定南王孔有德所屬官兵編設佐領。

第五參領第六佐領，原係定南王孔有德所屬佐領，康熙二十二年進京，分隸正白旗，雍正九年撥隸本旗。

鑲藍旗；第二參領第三佐領，係康熙二十二年，將福建駐防兵丁，編爲佐領。

第五參領第五佐領，係康熙二十三年編設。通志案：此係康熙年間，賞給尙之隆五佐領之一，於乾隆三十

九年，因佐領出缺，奏請調取擬正人員。奉旨：此佐領雖係尙之隆親子孫，分定三佐領內之一，但既經

管理兩個，若仍令伊支派管理，未免過優。着將此一佐領作爲伊合族內中公中佐領。按尙之隆五佐領，皆

在本旗內，其孰爲之隆親子孫管理之兩箇佐領，志未明載，其佐領數如下。

第一參領第六佐領，係康熙二十三年編設。初以王國瑞管理，王國瑞因病辭退，以尙崇垣管理。（以下皆歸

（尙氏世管。）

第二參領第五佐領，係康熙二十三年編立。初以田毓英管理，田毓英故，以麟騎校劉思義管理，劉思義故，以尙崇真管理。（以下歸尙氏世管。）

第三參領第五佐領，係康熙二十二年編設。初以尙崇志管理。（以下皆尙氏世管。）

第四參領第六佐領，係康熙二十三年編設。初以李芳臣管理，李芳臣緣事革退，以拜唐阿尙之續管理。

（以下歸尙氏世管。）

《兵制志》二：

雍正八年上諭：『前漢軍懇請出兵効力，朕諭該都統等，漢軍騎射生疎，平時不肯演習，而務出征効力之虛名，于事無益，可于每旗操演兵丁千名備用。昨據都統等奏：鑲黃、正黃，正白三旗，除常行當差兵外，現在輪流操演，可得千人。正紅、鑲白、鑲紅、正藍、鑲藍五旗，除當差外，不敷千人之數。我朝定鼎，漢軍從龍入關，技勇皆可用。今承平日久，耽于安逸，是以武藝遠不如前。目今官至提鎮副參者，寥寥無幾，而在內簡用都統副都統時，亦難其人。朕思漢軍生齒日繁，當籌所以教養之道，而額設之兵，為數又少，似應酌量加增，於國家營伍，旗人生計，均有裨益。且如在外駐防漢軍，子弟日漸繁衍，即本身錢糧，各有定數，難以養贍，應令餘丁回京當差。又如外任官子弟，往往以隨任為名，游蕩荒廢，前曾有旨嚴禁，悉令回京當差，學習弓馬。又如候缺微員，一時難以銓選者，若情愿入伍當差，到選班時，仍許輪流補用。又如內府人丁亦衆，于充役當差外，其閑散人丁撥入八旗充備騎亦可。再五旗諸王之漢軍佐領，仍屬本王』

外，其貝勒貝子公等之漢軍佐領，實無所用，應撥歸旗下公中當差，且可免掣肘之虞。其如何增設漢軍佐領，永遠可行，著詳議具奏。」嗣議定：漢軍鑲黃旗，四十二佐領有半；正黃、正白二旗皆四十二佐領；正紅旗二十七佐領有半；鑲白旗二十八佐領；鑲紅旗二十七佐領；正藍、鑲藍各二十八佐領。通計領催、槍手、礮手、棉甲兵、教養兵、銅鐵匠、弓匠、聽差、護城、守門、守礮、守火藥局、守教場以及步軍、門軍，共萬七千五百二十八人。今應于原有之二百六十五佐領及兩半分佐領外，增設三佐領，並增兩半分爲兩整分。上三旗每旗定爲四十佐領，下五旗每旗補足三十佐領，共二百七十佐領。其新設佐領下，應增領催十五名，步軍領催三名，步軍四十八名。每佐領增足槍手四十名，棉甲兵八十名。上三旗每旗補足教養兵一百八十八名，下五旗補足教養兵一百四十九名。共增兵二千四百七十二名，以足二萬之數。至所增各項兵丁，應于在京閑散壯丁，及外省駐防漢軍餘丁，外官隨任子弟願充驍騎者，並候選未得之微員內，選補。再下五旗漢軍佐領，除王等仍舊分設外，貝勒、貝子等佐領，悉歸各旗，作爲公中佐領。

按漢軍佐領，皆天下初定時，招納之叛降驍悍。清既爲之編制，始終未嘗歧視。歷世既久，尙悉心理其傳襲之糾紛，使之得所，倚恃朝廷，爲世世豢養之計，此亦清之取信於降人，不使生心。觀封爵表，貳臣所封之爵，多傳至辛亥失國乃止。

其所謂諸王貝勒下之漢軍，則包衣內之佐領，非漢軍八旗之佐領。包衣內漢人投入願爲奴隸者，尙不得與漢軍旗比。漢軍旗尙以殘餘武力受編，在國家爲息事寧人之計；包衣乃自願受役而投旗者。又清初漢官過犯免死者，往往令入漢軍旗。乾隆時則以漢軍生齒繁多，又准其自願呈請出旗矣。

清代堂子所祀鄧將軍考

禮親王昭槤嘯亭雜錄云：『國家起自遼瀋，有設杆祭天之禮。又總祀社稷諸神祇於靜室，名曰「堂子」。實與古明堂會祀羣神之制相符，猶沿古禮也。既定鼎中原，建堂子於長安左門外。建祭神殿於正中，即彙祀諸神祇者，南向。前爲拜天圓殿。殿南正中，設大內致祭立杆石座。次稍後兩翼分設各六行，行各六重。第一重爲諸皇子致祭立杆石座，諸王、貝勒、公等各依序列，均北向。東南建上神殿，南向，相傳爲祀明將鄧子龍位。蓋子龍與太祖有舊誼，故附祀之。』此清皇族自言堂子祀有明將鄧姓者，而以鄧子龍實之。考昭槤之襲禮親王爵，在嘉慶十年，已爲代善六世孫，其所傳述，去國初已稍遠。其云設杆爲祭天，總祀諸神有社稷，皆爲誣捏。

查慎行人海記：『元旦堂祭』條：『每歲元旦昧爽，未謁太廟，先上堂祭，乃鄧將軍廟也。在廟門之巽隅，庭列劍戟，自車駕外，侍從皆匍匐而入，非親暱者不得隨行。按：鄧諱子龍，南昌人，萬曆中副總兵。』查氏逕稱堂子爲鄧將軍廟，無附祀之說。其云庭列劍戟，侍從皆匍匐而入，或其時儀式如此。今清會典則不同矣。

蕭爽齡永憲錄：『康熙六十一年三月，上跳神回宮。』注云：『跳神，國制也。凡遠出者回，必享牲酬神；病愈亦然。滿洲之行此者，咸具饌以招親友，盡醉飽乃已。或云即祀堂子所奉之鄧

將軍，相傳明鎮遼總兵，殘建州部，而保護我太祖於孤幼中，故祀之等祖廟。一曰其神主疾癘。」
 蕭氏此說，亦早於昭棟。其言鄧將軍，並無子龍之名。要其爲堂子祀鄧將軍之說，則先後一也。夫蕭氏疑跳神之卽堂子，今據滿洲祭神祭天典禮，知其不然。『跳神之日，朝祭設如來、觀音位，而夕祭則設七仙女、長白山神、遠祖、始祖位。溯跳神之始，沿自蒙古，輝和跳神，以一人介冑持弓矢，坐墻堵。蓋先世有劫祀者，故豫使人防之，因沿爲制。』據此，則非滿洲自創之堂子祭也。惟其所述堂子之傳聞，則可證鄧將軍爲舊有之說；而其云『將軍殘建州，獨保護太祖於孤幼，』則又誤合於李成梁事。又曰：『一曰其神主疾癘。』此則亦堂子之舊聞，可供印證。

堂子之爲祭天，其說起於乾隆年。蓋高宗自爲文飾之語，而清代臣工紀載皆述之。乾隆十四年，初定金川，三月凱旋，四月丙午諭曰：『堂子之祭，乃我朝先代循用通禮。所祭之神，卽天神也。列祖膺圖御宇，旣稽古郊禋，而燔柴典重，舉必以時。堂子則舊俗相承，遇大事及春秋季上旬，必祭天祈報，歲首最先展禮。定鼎以來，恪遵罔怠，且不易其名，重舊制也。考諸經訓，祭天有郊有類，有所穀祈年，禮本不一。兵戎，國之大事，故命遣大將，必先有事於堂子，正類祭遺意，而列蠶行禮則禱也。我祖宗於行營中或別有征討，不及歸告堂子，則望祭而列蠶行事，其誠敬如此。朕思出師造遣，則凱旋卽當告至。乃天地宗社，俱已祝冊致虔，且受成太學，而堂子則弗之及。祠官疏略，如神貺何？祀典攸關，彝章宜備。著議政王大臣等，詳悉具儀，朕親爲裁定，載入會典。特諭。』尋奏：『謹按會典：「崇德間大兵凱旋，太宗文皇帝率衆拜天，大設筵宴。宴畢，

躬率凱旋王、貝勒、貝子、公、大臣等，恭謁堂子，行三跪九叩禮。」請嗣後凱旋，致祭於天、地、太廟、奉先殿、社稷、陵寢如常儀外，皇帝告祭堂子，由禮部請旨，欽天監擇吉。屆期鹵簿大駕全設，禮部堂官奏請皇帝詣堂子行禮，凱旋將帥大臣，及諸王、貝勒、貝子、公、鎮國將軍、都統、尙書等官隨行。禮部堂官恭導就位，凱旋將帥等依次排立，鳴贊官贊跪，叩，興，皇帝行三跪九叩禮，將帥等隨行禮畢，禮部堂官奏請駕還宮。樂作，禮成，如儀。」得旨：「是，依議。」

據東華錄所錄實錄之文如右。是知以堂子爲祭天，而以類祭、禡祭等古禮之名比附之，皆出高宗之創意，禮臣承旨附和其間，由此定入會典，而後祭天之說乃有明文。當禮臣議奏時，所據故事，乃崇德年間凱旋所行，明言太宗先率衆拜天，卽設宴，宴畢，再率凱旋諸將恭謁堂子。是堂子非天，尤爲明晰。其載入會典之年，據事例：「乾隆十七年奉旨：堂子祀典，載入內務府會典。」蓋十四年因金川凱旋，諭禮臣後，迭經奏復奉旨，至十七年乃指定會典應載之官署職掌也。

再考會典所載內務府祀典，滿洲舊俗所祭諸神，以坤寧宮居堂子之先；而乾隆十二年勅撰之滿洲祭神祭天典禮，則以堂子居坤寧宮之先。蓋其次序亦非清初之原序。清初以堂子爲祀典之最尊；坤寧宮乃堂子不祭之時，安奉諸神，而便於朝夕躬祭者也。歲十二月二十六日，則悉索諸神，昇入堂子，以供元旦之陳列。此數日間，坤寧宮以神不存在，亦停朝夕之祭，惟元旦日猶向諸神空位上香一次。元旦堂子雖供諸神，而獨祭圓殿，則元旦祭堂子，實爲惟一之典禮，非諸神所共預。但諸神亦必於元旦安奉於堂子，可知堂子爲棲神之重地，非坤寧宮朝夕便安之比。堂子之神，謂之紐歡

台吉、武篤本貝子。「台吉」、「貝子」，皆金、元以來尊貴之號，為所習稱，而為其時建州酋長所不敢自居，以奉其所尊之神，示崇敬之意。後乃沿稱不改，存舊俗耳。要其為人鬼而非天神，則明矣。

堂子之制，饗殿不奉主神。遇大祭時以奉諸神。而主神則別為圓殿，北面以向之。諸神者，有朝祭神，有夕祭神，即坤寧宮中每日朝與夕所分祭者也。朝祭神有三：（一）釋迦牟尼，（二）觀世音菩薩，（三）關聖帝君。夕祭神，其名甚多，總稱為穆哩罕諸神，畫像神，蒙古神。會典事例云：『夕祭祝辭所稱，有阿琿年錫、安春阿雅喇、穆哩穆哩哈、納丹岱琿、納爾琿軒初、恩都里僧固、拜滿章京、納丹威瑚哩、恩都蒙鄂樂、喀屯諾延諸號。中惟納丹岱琿即七星之祀；其喀屯諾延即蒙古神，以先世有功而祀；其餘均無考。又樹柳枝求福之神，稱為佛立佛多鄂謨錫瑪瑪者，為保嬰而祀』云云。凡此皆坤寧宮所供之神。除朝祭三神外，餘皆見夕祭祝辭。而惟佛立佛多鄂謨錫瑪瑪，則為求福祭時專祭，其祝辭中，惟有佛立佛多鄂謨錫瑪瑪之神位。別有朝祭求福祝辭，則以朝祭神佛菩薩冠其前，乃及佛立佛多鄂謨錫瑪瑪。有夕祭求福祝辭，則以夕祭神穆哩罕等諸神冠其前，乃及佛立佛多鄂謨錫瑪瑪。蓋除諷日專為求福之祀外，平常朝祭夕祭，隨時皆可附帶求福，此佛立佛多鄂謨錫瑪瑪，即京師士大夫相傳之『萬曆媽媽』也。首為『佛立』，末為『瑪瑪』，疾讀之，略其中間，遂成『萬曆媽媽』之音。因謂清太祖被李成梁擄獲時，神宗太后命勿誅，故清世永祀神宗太后於宮中。每日必祭，祭必以豬。禁門甫闢，一車懸一燈，載豬最先入宮。朝士候朝者常

見之，云此所以供萬曆媽媽者。其豬用後，載出宮賤售之，朝士俸薄不能具肉食者，亦或購之。此說舊京官無不知之。無錫許靜山曾以筆之於所刊雜記。其實皆委巷語也。成梁破阿台時，并殺太祖祖及父。阿台猶爲小醜，其所從屬之名目，奏報所不及，實錄所不見，何至煩太后之緩頰？清宮中晨所進豬，乃以供坤寧宮之朝祭。朝祭三神，如來、觀音不食肉，先以香碟三、淨水三瓊、方切灑餅十盤，設供訖，卽撤佛、菩薩水二瓊，撤菩薩像，移供佛小亭，然後移關帝像於正中，乃進豬，先用二瓊獻水致禱，又合二瓊水爲一瓊，灌豬兩耳，去皮而節解之。凡用二豬。載豬首先入宮，自是事實。『萬曆媽媽』則緣佛立佛多鄂謨錫瑪瑪之附會。此可以附明清宮傳說之一故事者。

坤寧宮之祭神，歲終皆彙總於堂子，一切神位，皆昇入堂子饗殿，且一年中所積楮帛，及祭神所樹之杆，祭佛立佛多鄂謨錫瑪瑪之柳枝，皆送堂子焚毀。是堂子爲祭神之定所，而坤寧宮特其近便之祀所耳。惟歲終至元旦，諸神皆正位於堂子。其餘春秋立杆大祭，及四月八日浴佛之祭，則皆祇請朝祭神，卽如來、觀音、關帝三神，入堂子致祭。祭時，饗殿祭昇入之神，而對面圓殿則祭堂子主神。元旦日饗殿雖遍供諸神，而祭拜惟在圓殿。圓殿北向對饗殿，主神面北，帝南向而拜。杆祭及浴佛祭，則饗殿、圓殿並祭。其餘正月初三及每月朔，則專祭圓殿，謂之月祭。正月用初三者，初二始撤元旦所供諸神歸坤寧宮，故以初三爲圓殿專祭也。又堂子東南隅上神殿，亦有月祭，正月用初二，餘月月朔。嘯亭雜錄以此爲附祀鄧將軍，其堂子中爲馬祭神，則坤寧宮內諸神，移供於祭馬神室。室在神武門內，而堂子則於圓殿設祭，其遣將及凱旋等祭告堂子，則專祭堂子主神。

於圓殿，不復及坤寧宮諸神。是可知堂子變殿爲諸神之總匯。堂子圓殿爲堂子主神所在。主神對佛、菩薩、關帝則北面，故圓殿北向。每月朔祭尙錫之神於上神殿，殿南向。此堂子祭神之全部規制也。後修之會典，強名元旦之祭曰拜天，其實乃專拜圓殿主神而已。

元旦專祭堂子，既明其非拜天；然其禮意隆重，實在祖先祀事之上，故高宗以拜天附會之。清初元旦朝儀，備載人海記。記云：『元旦宮廷內外朝儀：五鼓，駕親祭堂子，各官俱朝服於午門外送。黎明，駕回宮，先至奉先殿，繼至寧壽宮，行禮畢，然後乘輦出御太和殿，受外廷朝賀。辰刻復回乾清宮，庭前樂作，上升寶座，垂簾。樂再奏，宮嬪於上前行禮。畢，樂三奏，簾捲，東宮諸王以次在殿庭行三跪九叩頭禮。樂四奏，公主郡主於宮中行禮。樂五奏，上御西煖閣，內外諸臣俱集午門內，望毓慶宮行兩跪六叩頭禮。禮畢，始退班。』查氏所記，爲康熙間太子未廢時元旦朝賀之禮。帝之行禮，最先堂子，而後祖，而後受外廷禮，而後受內廷禮，而後內外廷臣禮東宮，此其尊卑先後之序。

堂子主神之神名，謂之紐歡台吉、武篤本貝子。會典事例云：『上神殿卽尙錫神亭。』謹案：

欽定滿洲祭神祭天典禮『尙錫之神，卽田苗神。其圓殿祝辭，所稱紐歡台吉、武篤本貝子者，皆不得其緣起。』夫祭神祭天典禮，原有彙記故事一門，惟堂子之神，不詳其緣起。然百年以來，故老傳說，則爲明之鄧將軍。惟考鄧將軍爲何人，卽知其緣起矣。其名既爲滿洲名之人爵，其體制尙向佛、菩薩、關帝北面。清世祭佛、菩薩、關帝之祝，又稱爲上天之子，堂子主神亦稱爲上天之子。

總之，堂子有主神，祭堂子決非祭天。祭天之說，爲高宗所創造，既不欲革除國俗，又不甘循守舊名，遂有此牽合禮文之謬說。按之致祭之實狀，則無一而可合也。今於祭神祭天典禮中，錄其祭堂子饗殿所迎之神，及祭圓殿、上神殿祝文各數通知如左：

堂子圓殿月祭祝辭：『上天之子，紐歡台吉、武篤本貝子！某年生小子，某年生小子，（此爲主祭之人，設兩

名者，爲帝及太子也。若帝及太子不與祭，卽用代祭之人。舉其生年，稱以小子，此下卽必有其名。此所謂滿洲舊俗。）

今敬祝者：豐於首而仔於肩，衛於後而護於前。昇以嘉祥兮，齒其兒而髮其黃兮，借老而成雙兮，年其增而歲其長兮，根其固而身其康兮。神兮貺我，神兮佑我，永我年而壽我兮！』

堂子立杆大祭饗殿內祝辭：『上天之子，佛及菩薩，大君先師三軍之帥關聖帝君！某年生小子，某年生小子，今敬祝者：貫九以盈，具八以呈。九期屆滿，立杆禮行。爰繫素繩，爰備黍盛，以祭於神靈。（以下

同上祝辭。）』

立杆祭時圓殿內祝辭：『上天之子，紐歡台吉、武篤本貝子！某年生小子，某年生小子，今敬祝者：貫九以盈。（以下同上饗殿祝辭。）』

堂子尙錫神亭月祭祝辭：（圓殿月祭，乃元旦日，雖諸神皆在饗殿，而所祭則惟圓殿。尙錫神亭月祭，乃正月初二日及

各月月朔。）『上天之子，尙錫之神！月已更矣，建始惟新。某年生小子，敬備黍盛兮，潔楮並陳。惠我某年生小子，貺以嘉祥兮，昇以康寧。』

浴佛祭，則舉行亦必在堂子。其饗殿內祝辭：『上天之子，佛及菩薩，大君先師三軍之帥關聖帝君！某年

生小子等，今敬祝者：遇佛誕辰，借我諸王，敬獻於神。祈鑑敬獻之心，俾我小子豐於首而仔於肩。（以下同前饗殿祝辭。）』

浴佛祭堂子主神圓殿祝辭：『上天之子，紐歡台吉、武篤本貝子！某年小子等，今敬祝者：（以下同上饗殿祝辭。）』

爲馬祭神，（非祭馬神，乃爲馬而祭國俗所崇奉之神，卽坤寧宮諸神及堂子神也。祭諸神，在神武門內祭馬神室；堂子神，則祭於堂子之圓殿。）堂子圓殿祝辭：『上天之子，紐歡台吉、武篤本貝子！某年生小子，今爲所乘馬敬祝者：撫脊以起兮，引鬣以興兮，嘶風以奮兮，嘯霧以行兮，食草以壯兮，齧艾以騰兮，溝穴其弗蹈兮，盜賊其無撓兮！神其祝我，神其佑我！』

祭馬神室祝辭，所祭坤寧宮朝祭夕祭各神，其首各如朝祭、夕祭祝辭，『敬祝者』以下各如堂子祝文。

歷觀堂子各祭禮節，及所祭各神祝文中之主名，明堂子之決非祭天。而清代於堂子既極其尊崇，又曲爲之諱飾，而惟口語傳說，則謂之祭鄧將軍。嘯亭雜錄雖言鄧將軍，又以堂子中之尙錫神當之，則是主神仍不知誰何也。清史稿禮志，於內務府所掌祀典，頗用滿洲祭神祭天典禮，故俱在清通禮之外。卽跳神一事，不在內務府祀典者，禮志亦載之。但其說堂子中之鄧將軍，又兼用會典事例及嘯亭雜錄兩說。蓋於尙錫神，既曰田苗，又曰或謂明總兵鄧子龍。其於所謂紐歡台吉、武篤本貝子者，仍無所指名也。今考堂子之在清室，自太宗未改元崇德以先，乃建州人家所共奉之神，猶之乎跳神也。會典事例：崇德元年定官員庶人等設立堂子致祭者，永行停止。是可知其既非天神，

亦非清先世一家之祖，蓋爲全部落所信仰之一神。崇德元年，始建國號曰清，始定帝制，卽限堂子爲皇室之祭，不許官民之家設立，則其前固家家可祭堂子矣。

堂子規制，會典事例所載詳矣，而尙有一不載之地，爲自來考論堂子者所不及。北京堂子之始建，在順治元年，擇地在長安左門外玉河橋東。光緒辛丑拳變後議和，長安街以南地，皆劃作使館界，堂子遂遷於街北。其時西狩初回，勵行新政，工程不由內務府專辦，遷移興築之事，一委尙書張百熙。百熙先任工部，繼調刑部，仍領工程事，所分委之部員，遂有刑部司員承乏，而堂子之役，則委吾鄉董綬經康。董言新建之堂子，一仍舊式，而縮小至五分之一，限於地也。會典所載規制，祇言其拜祭時所及見者。而南牆之外，復有一大方場，植松樹四十九株，儼然墳塋，與拜祭處隔絕不通。所謂饗殿、圓殿，亦皆庫隘，饗殿中間一炕，中爲明間，傍爲暗間，與普通居室相同。舊堂子卽無偉大之建築，門亦西向不南向。門外一街，街外又一牆。牆之西北角，當玉河橋墜，開一小門。在小門以外，并堂子之門亦不可見，蓋頗有神秘之意。尤奇者，南端隔絕一松林，自來不見會典著錄。清末改革之際，震鈞作天咫偶聞，始及此成林之松柏。而全文多所附會，復錄如下：

偶聞云：「堂子在東長安門翰林院之東，卽古之國社也。所以祀土穀，而諸神附焉。中植神杆，以爲社主。

諸王亦皆有陪祭之位。神杆卽「大社惟松、東社惟柏」之制。滿洲地近朝鮮，此實三代之遺體，箕子之所傳也。俗人不知，輒謂祀明鄧子龍。不知子龍蓋於太祖有舊。相傳開國初，太祖常微服至遼東，以觀其形勢，爲邏者所疑，子龍知非常人，陰送出境。太祖篤於舊，耐祀於社，亦崇德報功之令典，非專爲祀鄧

而設也。堂子牆外松柏成林，滿人欲請神杆者，具呈禮部，任擇其一，而仍以稚者補之。」

震鈞氏國變後，改名唐元素，僑居上海。偶聞初成書，視為談故都事之最有根據者。今下世久矣，再讀此記，堂子之文，則無一義不涉牽合。神杆乃春、秋兩祭而兩立，祭畢撤之，年終焚毀，明年再植新杆。與樹木以為社主之古說何涉？乃借滿洲東近朝鮮，箕子傳國社之制等語，愈牽愈遠。堂子牆外松柏，想是遷堂子時衆所共見。乃云滿人請神杆者具呈禮部，任擇其一，以稚者補之，此尤遠於會典事實。堂子立杆，正中為大內致祭之杆；次稍後，兩翼分設各六行，行各六重。春、秋二次，舉行立杆大祭。前期一月，內務府派內管領一員，帶領領催三人，披甲二十人，前往直隸延慶州，於潔淨山內，砍取松樹一株，長二丈，圍徑五寸，樹稍留枝葉九層，製為神杆。此堂子立杆之不採自堂子松林之明文也。至滿洲王公家之杆祭，據會典事例：自大內至入八分公，均祭一杆。鎮國將軍以下，不立杆致祭。此為光緒間新修會典時定制。若清初之制，則崇德元年，原定親王、郡王、貝勒每家各祭三杆，貝子、鎮國公、輔國公每家各祭二杆，鎮國、輔國、奉國將軍每家各祭一杆；不祭者聽。無爵宗室不得祭。此項神杆，由各家自備，送入堂子，立於石座。乾隆十九年諭：『王公等建立神杆，應按爵秩，設立整齊，以肅觀瞻。嗣後著每翼作為六行，每行六分，以未分封皇子等列於前，其次則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等，分為六層。設立神杆。』等語。杆座除中央大內一杆外，左右翼各六行，六重，即各有三十六座，共可立七十三杆，即未必立滿其數。據乾隆十九年遵旨議定，是年左翼十六杆，右翼二十杆，是亦合為三十六杆，恰為得半之數。其杆皆枝葉

扶疎，新伐之木。一年兩次，取材甚多，若取之於堂子牆外之四十九松，一次已濯濯盡矣，補種稚松，何益於事？此滿洲人家，不能就擇杆材於堂子牆外松林之事實也。至所言鄧子龍與太祖之關係，尤爲可笑。子龍生平未爲遼東鎮將。嘉靖中，應募討平本籍江西之亂，累功授廣東把總。萬曆初，以平巨盜功，遷銅鼓石守備，擢署都指揮僉事，掌浙江都司。會麻陽苗金道侶等反，擢參將討之，歷平五開衛卒、及靖州、銅鼓、龍里諸苗族。十一年閏二月，緬甸犯雲南，詔移子龍永昌，以功進副總兵，予世廕。後以與劉綎不相能，綎將騰衝營，子龍將姚安營，兩營軍相鬪。帝以兩將皆有功，置不問。既子龍兼統兩營，挾成見，抑騰而右姚。騰兵欲譁散，副使姜忻令他將轄之，乃定。姚兵久驕，又索餉作亂，由永昌、大理抵會城，所過肆掠，煩兵力始靖，子龍坐褫官下吏。十八年，孟養思箇反，子龍方對簿，巡撫吳定請令立功自贖。旋以戰有功，復副總兵。二十年，擊敗攻孟養之士同知思紀奔等，蓋由都司調滇，至是歷十年矣。尋被劾罷歸。二十六年，朝鮮用師，詔以故官領水軍，從陳璘東征。與倭戰，爲他舟誤擲火器入子龍舟，舟中火，賊乘之，子龍戰死。時平秀吉死，倭將遁歸，朝鮮兵事亦解於二十六年間。是子龍之入東，乃入朝鮮，與遼東無涉。甫至朝鮮卽戰死。偶聞謂子龍之作副總兵若在遼者然，此已誤矣。當萬曆二十六年以前，清太祖方厚自暱於明，深自結於明將李成梁，陞職至龍虎將軍。成梁至以六堡地棄與之，爲中朝所劾，事尙在三十三年。方二十六年以前，太祖朝貢於明無虛歲，欲入遼東，何必微行？何從致邏者之疑？不但遼東，卽攜敕書入山海關，入京城，入會同館，入禁門，就貢者之列，亦恆有之事，明見於明實

錄。與明決裂，在萬曆四十六年陷撫順、清河爲始，以前則例應朝貢者也。偶聞紀太祖，若早爲明之敵國君主，可謂盲於史實。

夫鄧子龍之決不得與太祖有舊，此事既明，則不但震鈞氏之謬說當廢，卽查慎行及昭槎輩之以鄧將軍爲子龍者，皆當屏之。且昭槎謂堂子中之尙錫神爲附祀之鄧將軍。余謂堂子當從舊說爲鄧將軍廟，實卽鄧將軍之墓，而尙錫神則墓上附祀之小神。今人家上冢，祭墓之外，必酌酒於墓旁之地。此尙錫神乃墓旁土地耳。其爲墓也，以牆外松林，清世諱不入會典等紀載而知之，且堂子月挂紙錢，亦合展墓之俗。惟鄧將軍爲何人，其墓何以在建州，而建州崇拜至此？此不可不徵諸史。

成化三年，明征建州，李秉提督軍務。實錄書二月己亥，秉等奏：『海西建州等虜入鴉鶻關，掠佛僧洞等處。副總兵施英，遣都指揮鄧佐，率軍五百前哨，遇伏戰死。英與參將周俊兵合，去佐不遠，不能應援，罪不可宥。』五月丙戌，又書：『命鄧佐子鈺襲陞都指揮僉事，以佐殺賊陣亡也。』實錄之見鄧佐如此。明史既無佐傳，而李秉傳亦隱沒征建事迹。名山藏秉傳：『都指揮鄧佐爲先鋒，殺敗虜。副將逗遛不前。賊圍佐。佐領親兵五百，辰至酉，皆戰死。佐手馘數賊，自刎而斃。秉具太牢祭佐墓，奏陞佐子，治邊將罪，邊人快焉。』據此，則鄧佐死甚烈，且未歸葬，有墓在邊。

全遼志宦業門鄧佐傳：『鄧佐，定遼前衛指揮使，儀表魁梧，性資剛勇。提督軍務王公翽，喜其善騎射，有膽力，保升署都指揮僉事。成化三年春，隨總兵施英按奉集堡。賊衆三千餘人來寇，佐率五百騎爲前鋒，

奮勇身先，斬賊千餘級，賊敗去。急追至樹遮嶺，峻山四壁，復殺數賊，鼓戰而前，復并力鏖戰久之。有一校策馬西走，衆遂潰，惟餘五十騎，與佐殊死戰。佐悉令士卒下馬，拒賊歸路。賊不能支，下馬羅拜乞退。佐怒罵，督戰益急，右手拇指剔弦見骨。賊伐柳爲楯進逼，餘卒死傷殆盡，佐知不可爲，乃歎曰：「天乎！吾力竭矣！吾豈可入賊手乎？」遂引佩刀自刎。五十人無一生還者。報未至，遼人遙見佐乘馬挾弓，鼓吹前導，自東而西，僚屬皆出迎，竟不至，佐家亦聞鼓吹聲入門，老少驚惶，逆之不見。守臣奏其事，立祠旌表，諭祭。都御史吳禎爲撰碑記。至今撫順夷人凡有疫厲，必易中國豬禱享乃應，其忠節顯著如此。」

據此傳，則明時鄧將軍祠，已爲當時所謂撫順夷人崇祀，明時已見傳記。撫順邊門，切近建州左衛，朝鮮實錄載之極詳。左衛爲清先世，所謂撫順夷人蓋卽清之祖先也。據李秉祭墓而邊人快，知墓卽在撫順邊。據全遼志本傳，知祠亦在撫順，又其靈應在疫厲，則與永憲錄「鄧將軍神主疾厲」相合。當佐死戰時，神話相傳；中國人久而忘之，清先世乃歷代崇奉不替，後乃託之於拜天。惟堂子主神之圓殿北向，而南向之饗殿乃清室崇祀一切神祇所尊事之總匯。推其命意，乃以如來、觀音、關帝三神，臨堂子主神之上，俾鄧將軍亦有所尊仰焉。則亦進將軍之神，上接三大神，尊之至也。故祝辭均稱爲「上天之子」云。撫順邊鄧將軍祠墓，或本在一處，當時卽就墓建祠。吳禎碑文未見，未可定斷。至饗殿留奉諸神，圓殿所祭主神乃北向，此則必爲清制，或入關後始爲此制，未可知也。

康熙重修太祖實錄跋

清太祖第一次初纂實錄，在太宗天聰九年。先成太祖戰蹟之圖，每圖帶說。既成，而又摘圖中之說，別爲一本。兩皆名之曰武皇帝實錄。蓋由漢人以中土舊有之帝王體制相推奉。其先雖有留紀念以爲永存之計，未知實錄之爲何物，故文字體例，與歷代之實錄殊，即與後來規仿歷代實錄以爲實錄者，形式亦自迥別也。所載事實與乾隆本頗有出入。故宮前數年已有排印本，惜錯誤太多，字小而行款盡改。有因行款示其義例之處，一改動即本意盡晦。如太祖之名努爾哈赤，四字圍以四圍，知已微有避諱之意，而排印本去之。其附見諸部世系，明係另一標題，標題之下，各部自當分列，方有眉目。排印本自首至尾不空一格。其意以爲提行以示尊敬，可以不必，遂并其應析之眉目而混之。加以字如蠅頭，使人對此史學中貴重徵信之要典，同于市肆偷工減料之小說，科舉時士子懷挾之夾帶，不但令人虛費玩索提挈之勞，即陳之目前，亦覺喪氣。而其中脫誤纍纍，尤不可言。主者有轉移，用意亦遂有變化。乃不但覺太祖實錄之必須重印，并議三朝初纂實錄之重要，不可不彙爲一書，以慰史學之望，而太祖之初纂本，有共讀之快矣。

願嘗見大庫殘稿本，有康熙重修太祖實錄，在太祖已改諡爲高之後，謂之高皇帝實錄。偶檢其殘存之文，如英、睿、豫三王之母殉太祖時，由太宗及諸王之強迫情狀，尙仍前不改。而乾隆定本

盡沒之。私願取而與上、下兩本作一總對勘，訪之故宮，則已佚矣。雖既有初纂，其逐漸改纂，不過介乎兩者之間，未必能添出兩本事實之外，然返諸求全責備之奢願，則終歉然也。袁館長守和先生既購世祖初纂實錄，事先余走訪廠肆時，肆中告以首函中尚有太祖實錄在。是其全書蓋爲兩朝實錄云。私念兩朝實錄中有太祖實錄，而又爲康熙抄本，此太祖實錄亦是康熙間所修，非初纂本，但亦決非乾隆間之定本。如果爲康熙修本，則又爲故宮已佚而別無他傳本者，得之亦足慰願見清掌故遞嬗遞變之真相。

凡乾隆定本，成于乾隆初，而修改之動意，尙在雍正之末。故雍正間修聖祖實錄，至乾隆間并不改修。惟上三朝實錄，則太祖、太宗經三修，世祖經兩修。今世祖兩修本已備；太宗初纂本之外，故宮亦尙有康熙本，亦爲三修皆備。惟太祖實錄，故宮已佚康熙本。今以得世祖初纂實錄，而並得太祖再纂實錄，豈非意外之獲！

既而兩朝實錄之首函，由日本寄回。急取閱之，果有康熙修本太祖實錄冠首。喜極！告袁君，袁君亦稱快，因商此時印三朝初纂實錄，應否並附印以饜海內之意。余謂此再修本究是不發生新事實之書，但可供校讐，以驗清代入關後漢化遞深之程度。不如由館自取三本，用列表式標舉其異同，別爲一著作問世，推之太宗實錄，亦與故宮商同作此便人之法，則不必將原書多費紙墨，亦節省之一策。惟太祖實錄，三本外，尙有一本，卽所謂帶圖本之乾隆重繪者。緣乾隆時以帶圖僅有一本，恐其孤存易遭意外之損，乃摹繪新本，而於其所附之說，則以意改從後起之意，然說爲圖之篇

幅所限，不能任意更動，祇可扣準字數略加增損，故雖有改動，又不似定本之稱意變置。其所改字句，乃與初纂、再纂本皆不同，亦與定本迥別。自帶圖太祖實錄前數年爲遼寧所印行，世間遂有此太祖實錄之又一本，而原來帶圖之盡同初纂本者，今反不可得，正應高宗恐其孤本易損之慮。今若作太祖實錄校勘記，應并此四本合校之。重修帶圖本又在修定本之後，而其意改之跡，反不及定本之多；所存初纂本之原狀，則且多於再修本。此亦審其真相而可知作偽之終有支絀也。明成祖改修明太祖實錄，以掩其母爲墳妃，而自附于馬后所出，後卒發露，而徒于纂國之外，又多一悖棄所生之大惡。則知雖帝王之力，無能矯揉造作，於真實之外，妄有結撰，而可以不露痕跡者也。袁君屬並記得書原委，遂牽連及之。

上虞羅氏所刻山中聞見錄題跋

附平寇志跋

是書敘清之先建州女真事，在清世爲禁書，得者珍爲祕籍。今則明、清間遺著頗行於世，所敘皆大同小異，無可矜奇，所應致意者，乃轉在是書之真僞矣。羅叔言先刻玉簡齋叢書，此書爲叢書中之一種，刻作十一卷，而缺第三至第五之三卷。此三卷正專紀建州事之中堅。蓋在明天啓元年至崇禎十一年之間，卽清太祖之天命六年起，至太宗之崇德三年也。其後忽別出足本，單行於玉簡齋叢書之外，而玉簡齋中之不足本，如舊印行，不予補足，頗疑羅氏之牟利太工，然尙未細辨其作僞也。

癸酉閏五月，取足本校閱一過，始得此書顛末，且有以發羅氏之覆。爰分別錄之。

著者自署管葛山人，不署姓名。羅氏不足本後跋言世或疑其真名爲彭孫貽云，蓋未能指實之辭也。趙君斐雲謂海鹽有管、葛二山，彭爲海鹽人，故可信其出彭手。此亦尙祇能證出於海鹽人之手，未能證其必出彭孫貽。且海鹽是否有管、葛二山，亦尙待考。及全閱本書，則兩本皆有之第七卷杜松傳末有云：『貽聞將軍恃勇而輕敵。』則著者有署名之一處，管葛山人之爲彭孫貽，流傳之

說，實爲可信。

羅氏先刻之不足本，誤字極多，蓋得之鈔本，不欲以文理爲之改正，可見傳刻之慎。然非略爲校正，則不可讀。其訛舛開卷卽夥，試舉其例：

卷一第一頁第五至第七行：『初寧遠伯李成梁之誅阿台（右衛指揮使王杲子）屯，王台（左都督加龍虎將軍）所屬建州部牧場，子塔失，並從征。』——『屯』字蓋『也』字之誤。既誤作『屯』，而『阿台』二字之小注夾在句中，不易悟其屬上成句，而此段遂不可解。

同葉後半第七行：『令誠以修綽乞屬我。』——『令』爲『今』之誤。

又第八至第九行：『當是時，海西北關函卜寨、那林孛羅』——『函』爲『會』之誤。

又第九行：『方西人以兒鄧，』——『方』爲『及』之誤。

以上在一葉之中，譌字之多已如是，是爲用文義訂正者。

卷一第一葉第二葉間：『居頃之，住收木札河部彝克五十等。』——『收』爲『牧』之誤。

第二葉第四行：『今復身率三十二會堡塞。』——『堡』爲『保』之誤。

同葉第五行：『間原參政成遜。』——『間』爲『開』之誤。

又第六至第七行：『建州都指揮使某某領敕二十道。』——『二』爲『三』之誤。

以上亦在一葉之中，用從信錄等原文校正者。

凡不足本通體多訛字，大率如此。

羅氏重刻足本，跋云：『己未遊瀟江，忽於友人處得一本，則一葉不損，分十三卷。以校往歲所刊，卷一至六，皆無差異；卷七至卷九，列傳三卷，舊得本則併爲卷七一卷』云云。其所謂一至六無差異，其中實已多出三至五三卷；而第七卷則後得之本，實爲三卷，以其亦無差異，遂仍舊刻。夫傳鈔既有二本，未必能一字不異，此已可詫矣。而其所多出之三卷，乃並無此種訛字，是必後得者爲精鈔本。既明明兩本有精、粗之別，而重刻時竟不一校，豈有此等鹵莽滅裂之人？此則尤爲可詫。

所補三卷中，多引用東華錄文字。東華錄爲王益吾據乾隆時改定之實錄，非彭氏所及見。如『滿洲國皇帝』之稱，本非崇德以前所有。當天聰九年，修太祖武皇帝實錄，始定滿洲爲國名，然仍是以部落名爲國名。而其有國之號，則自崇德改元而始號曰清，其前則自號後金，且自稱金國汗，無所謂滿洲國皇帝也。天啓六年即天命十一年，清太宗與袁崇煥書，自稱大滿洲國皇帝，其文盡同東華錄。明年再與崇煥書，亦稱滿洲國皇帝，文亦同東華錄，且其中敍天命間告天七大恨之文，尤見乾隆間竄改之跡。蓋自太宗修武皇帝實錄，已改竄七大恨原文，而其事項雖改竄，名詞猶未改用乾隆間國語譯文體例。此書純用東華錄文字，故盡用乾隆改動字樣。又況崇禎三年即天聰四年，正月，太宗再舉告天七大恨，告諭官軍。今由大庫檢得印刷黃榜原文，首稱『金國汗諭官軍人等知悉』，而本書則從東華錄敍入上年十一月，其文首稱『滿洲國皇帝諭紳衿軍民知悉』，其下亦全與榜文不同。若在當時之人，自以散布之榜文爲易見，清室所修之實錄爲難窺，乾隆間之實錄文爲

更不及見也。書中見『滿洲國皇帝字甚多，皆在此後得之三卷內，亦皆爲轉錄乾隆間改定之太宗實錄文。』

清太宗以反間殺袁崇煥，清實錄載之。明史館開，館臣乃據以錄入崇煥傳。當明末時，思宗方自作聰明，豈知由中人反間？南渡以後，正人君子尙斷斷詆崇煥爲通敵。若徐石麒之正義大節，在天啓時抗奄，以致誣賊削籍，崇禎中長刑部，以申救熊開元、姜燠落職。南都再起，爲馬、阮所扼而去。南都亡，朝服自縊。此亦無愧完人矣。然在弘光朝，有追論陳新甲、袁崇煥一疏，謂崇煥主款建州，殺毛文龍以示信，帝意向不許款，乃嗾建州闖入脅款，是以帝逮崇煥誅之云云。建州之用間，不但思宗被惑，明士大夫之清議皆從之。談遷於清代紀明末事，卽引石麒此疏於所著棗林雜俎，意爲信史。修明史時，館臣根據太宗實錄，矜爲創獲之祕，彭氏安得而見之？本書卷五言滿洲設間，謂崇煥密有成約，陰令所獲太監縱之歸，其人奔告於上，上信之不疑。此又據清實錄及明史補撰之證。

卷五又言：『崇禎七年四月，滿洲主諭曰：「國家承天創業，未有棄其土語，反習他國之語者。」』此段悉用東華錄。又禮部考取通蒙古、滿洲、漢人文義者爲舉人，全榜十六人之名，及賜衣、免丁、受宴等禮遇，亦悉用東華錄。彭氏著書，以建州名篇，專爲明代受建州之禍而言，非爲清代侈其開國之謨烈。抄襲東華錄，雜湊成篇，以充幅數，正以搜羅明遺民紀載，不易滿三卷之數，乃乞靈於清之官書，不自覺其面目之不類耳。卽其文中滿洲名詞改易漢字之處，皆與康熙以

前不同，悉用東華錄原文，爲乾隆間改定三史國語解體例。凡字面之不光昌者改之，若『禿』改『圖』，『厄』改『額』是也。兩字以上相聯似成文理者改之，若『牛祿』改『牛遂』，『扎攔』改『甲喇』是也。清高宗諭旨迭申此意，康、雍以前絕未注意及此。今之東華錄，其原本之太宗實錄，縱或彭氏有特殊之機會可以抄撮一二，亦不能盡符乾隆後改譯之名詞也。

卷四：『天啓六年八月己酉，建州國汗痘發於背疽。』注：『卽本朝太祖高皇帝。』清太祖在清初原不諡高，改諡爲高，在康熙元年四月十二日乙卯。彭氏卒於康熙十二年，得知高皇帝之諡，原無足異。惟稱本朝，與前後文理獨異。且此文何必有注？注以尊建州國汗，是清遺老口吻，非明遺民所忍言也。謂巽詞可以免禍耶？則全書不巽之詞皆具，本處正文亦作建州國汗。且痘發背之文，明人紀載則然，清實錄已諱之。不避忌諱於正文，獨存諛詞於夾注，彭氏何所圖而出此？作僞心勞日拙，此之謂耳！

卷四言：『巡撫袁崇煥奏遣喇嘛鎖南木座等往弔以間探。』其下又一則云：『李喇嘛自瀋陽偕方吉納、溫塔石等五人齎書來，書曰：「大滿洲國皇帝致書於大明國袁巡撫」』云云。以下悉抄東華錄。遂合明、清兩記載，而分一事爲兩事。考馬晉允明通紀輯要：『袁崇煥奏喇嘛僧往奴偵諭，計偵奴死虛實，及宣諭奴子向化。遣喇嘛僧鎖南木備綾絹布匹，同守備傅以昭、田成等往遼，以遣弔爲詞。夷人報四王子遣人來迎，因出綢綾白布作老會弔祭禮。辭歸，會差官方金明、溫台什二人領小夷七人與僧偕來。』云云。天啓實錄則書：『六年十二月辛亥，初，巡撫袁崇煥以奴虜死信未的，

奏遣喇嘛僧李鎖南以燒紙爲名，往偵之，至是還言」云云。又於是月庚申書：「崇煥又奏遣方金納、溫台什二夷奉書至」云云。得旨，未有「西僧李鎖南木座任使效勞，着重加獎賞」云云。夫云鎖南木座，則同明實錄，明人從實錄作紀事之文。補本既采之，而又抄東華錄爲另一則，似非一事。要爲彭氏所不及見之清實錄，與明紀載重複牴牾，甚矣作僞之不易也。馬晉允，順治十五年進士，以庶吉士散館授編修，官至侍讀，非遺民也。然其輯明紀載爲書，猶無所諱改如此，可見當時禁網甚寬。彭氏爲忠烈之裔，不仕於清，何用稱本朝太祖高皇帝之諛詞，插入前後不倫之中，以媚時君乎？（「鎖南木」爲「李喇嘛」之對音，當以「鎖」字爲正。蓋「南木」即譯梵音之「南無」，而「喇嘛」亦即「南無」之對音也，「喇嘛僧」即佛經之「南無僧」。）

又於第五卷言：「崇禎四年五月庚辰，滿洲定官制，設立六部，命墨勒根代青貝勒多爾袞管吏部事」云云。以下悉同東華錄，但東華錄作七月庚辰。夫彭氏據明紀載爲書，於建州內政，本不當紀，即強欲紀之，不見清實錄，安能詳書其日之干支？此雖月分有誤，乃作僞時之草率，其「庚辰」字則必抄自東華錄也。文中譯漢名詞，皆同東華錄，即皆爲乾隆時改定之文。即如多爾袞之名，在清太祖實錄作「朵兒哄」。終彭之世，何嘗知有名字堂堂之多爾袞乎？代青本作歹青，亦乾隆間所改。

綜本書作僞之跡，因知刻足本之時，本意即在欺人牟利，故不用足本補前刻，而使兩本並行，俾信羅氏者既購玉簡齋叢書，又必購重刻單行之足本山中聞見錄。夫人果以傳刻古書、利便學者爲

職志，則得一善本，足補以前未得之缺憾，必自爲改訂之不暇。惟其作僞時，本爲牟利，乃有此市井狡獪之圖。揭其真相，冀毋混史實也，於羅氏何誅焉！

以管葛山人之名所著書，尙有平寇志一書。每卷首署管葛山人輯，書中亦屢見管葛山人論斷之語。謝國楨晚明史籍考以謂卽彭孫貽所著流寇志，其實非也。書中稱清爲『本朝』，清兵爲『王師』，擡寫甚恭，敘事直至順治十八年末俘明永曆帝乃已。將謂永曆爲『寇』耶？卽曰永曆所用之將帥白文選、李定國諸人皆『寇』餘黨，既已歸正爲明，卽亦不得併以『寇』論。然此猶以理論言，或著者下筆不慎，自違義例，亦未可必。今再以鮪埼亭跋流寇志文證之。謝山所見之流寇志，絕非此平寇志也。跋言彭氏謂甲申年定王五歲，永王十歲，譏其不知明代皇子十歲封王之典禮，本書則甲申定王年十三，永王九歲，雖亦未盡合典禮，而非流寇志之文。則一證也。又譏其以閻爾梅死於武懷之手，本書則綴一則云，或云爾梅不死，變姓名隱居山中，長往來燕、趙、齊、魯間，與高人逸士賦詩相唱和，流傳於世，則於閻古古之蹤跡，補述甚明，何至譏其以生爲死？此二證也。又云兵科顧鉉以榜掠絕命，彭氏入之勸進之列，不知南都有節愍之諡。本書甲申三月兵科給事中顧宏聞城陷自殺，而於勸進中並無顧鉉，則顧鉉當卽顧宏，彭氏直以殉節予之，並不言其以榜掠死。此三證也。凡此皆與全氏所見之流寇志顯然不同。當是就彭輯之流寇志自爲一書，名曰平寇，意卽在頌揚清代武功耳。若以平寇志爲彭著，則山中聞見錄中之稱本朝，亦可謂真出彭手矣。

又謝山跋流寇志，一再稱彭氏爲太常。彭於明爲拔貢生，入清高不仕之節，烏得此官位之稱？其父在明最後之官爲太常，仍行兵道事，殉贛州之難，安得混稱其子？全氏有此失檢，亦奇。

清國史館舊傳，彭孫貽入文苑傳。其所著有流寇志亦見傳中。謝山跋語但稱彭太常仲謀流寇志，並不言自諱其名而稱管葛山人。惟管葛山人之爲彭孫貽，據山中聞見錄中之杜松傳，實有明證。故知平寇志之與彭氏，必有關係。平寇志首載序文，末署龍湫山人李確潛夫著。作序者向不稱著，序中又絕不言此書別有著者，則作序之人似卽著書之人。而其取材或多有自流寇志而來者，故署管葛山人輯。論斷之語，亦多署管葛山人。但亦不盡然，其稱『野史氏曰』者，亦不少概見。野史氏與管葛山人並見，自非一人，意者卽著者自稱歟？著者亦必非李確，序亦非李確作，盡出依託而已。

書中崇禎十七年有甲申夏五聞大行輓詞八首。檢彭氏茗齋集正有此作，尤爲彭氏相涉之明證。而全書體例及口吻，絕非明季遺民身分。書名本自不同，原不能謂此書卽彼書也。茗齋集首載彭孫貽傳兩篇，皆康熙間及見彭氏者所爲。一爲王士禛所撰彭孫貽傳，一爲同里徐盛全所撰孝介先生傳，皆稱其著有流寇志。漁洋且言『黃太冲被徵修史，黃不起，以公之流寇志上之，遂付史館，則公之書亦見用於世矣』云云。其爲無所忌諱於清世則可信，但從謝山一跋，證明其並非平寇志，又確然也。

至李確之爲人，考其生卒，抗節尤峻於孫貽，亦決非作平寇志之人，並非序平寇志之人。序言『天厭明德』，又言『王師入關，燕都鼎建』，又言『太陽一出而鬼魅潛消，真人當璧而』麼屏息。君子觀於興亡之故，慨然識天命之有歸』等語，絕不似明代遺民，正與平寇志全書同一態度。考清史稿遺逸傳，李天植字因仲，平湖人，崇禎癸酉舉人，改名確，字潛夫。甲申後棄田宅家具，隱陳山訓蒙自給，時絕食待盡，直至康熙十一年，卒以饑死。魏禧爲謀於周質、曹溶，爲繼粟，且謀身後事。徐枋聞之曰：『李先生不食人食，聽其餓死可也。』已而以粟往，果堅拒。禧曰：『吾淺之乎爲丈夫已！』乍浦有鄭嬰垣者，與天植爲金石交，先二年凍死。及天植餓死，臨歿曰：『無愧老友矣！』此其人豈作平寇志與序平寇志者哉！志以永曆爲寇，雖清士大夫猶不敢出此。故平寇志一書，書與序皆出依託。書之依託，尙有烈皇挽詞八首，爲取材彭氏之證；序之依託，恐李先生決不受也。

又全謝山有李確傳，言先爲確作傳者有彭仲謀。然則管葛山人乃爲李作傳者，蓋彭死後李一年也。平寇志一書取材於彭，而假序於李，不恤其辭氣之不侔，當時文人好事若此！因跋山中聞見錄，並爲平寇志附跋云。

重印朝鮮世宗實錄地理志序

古朝鮮國遞嬗而爲三韓，爲高麗、新羅、百濟三國；又爲高麗統一國；至李氏朝乃復其朝鮮舊名。朝鮮之太宗李芳遠朝實錄，後附禮樂、地理、政算各篇，比於史之有志，其文一倣吾國志體。彼之所謂文獻，如禮、樂之類，無甚裨益於吾國學術之討論。惟地理則爲彼境自有之疆索，非得其紀載，不能詳。且於吾國東北地域之沿革出入，關係甚密，於有清先世之發祥地，尤爲考證之根柢。蓋幹朵里卽抑婁之諧音，抑婁卽桂婁之變音。桂婁以山名，本在朝鮮東北境內，至後漢則女真部族全境悉以抑婁名之。幹朵里地域，在渤海時爲率賓府之建州所轄。率賓之名，遼時尙沿之，金已諧音爲恤品，今謂之綏芬。建州固在圖們江流域，幹朵里卽在其中。而幹朵里族之處幹木河，卽清世所謂俄漢惠者，則純在明、清兩代朝鮮東北境內咸吉道之鏡城府地。清太祖、太宗時，尙知朝鮮境內有其幹朵里之族屬存在，屢勤兵於東海瓦爾喀，取其遺族以歸。當時所患者地曠而人太稀，故急於得其人，而並不貪朝鮮之地。瓦爾喀者，兀良哈之轉音。兀良哈，明史專屬之大寧三衛；在朝鮮則爲建州女真及大寧三衛之統名；清代改爲烏梁海，其義爲林木中人。稍北則其音變爲兀狄哈，或作兀者，又作完者，清代則作窩集，或作烏稽，皆是一義，舊稱山戎，所謂打牲部落，以別於蒙古之遊牧部落者也。蒙古之近興安嶺者，亦爲恃獵而生，卽亦爲林木中人，其生活與在長白山

者相同，故西北亦有烏梁海部落。

唐取高麗，已奄有周、秦、漢朝鮮之地，後沒於渤海，遂爲屬國，而不直轄。渤海亦不能全有高麗，惟得東北咸吉道地。遼滅渤海，其地入遼。金始亦起自其地，而遷松花江流域以創業。既滅遼分宋之半，意在經營中夏，不暇問高麗所占女真舊地。高麗自遼天祚之世，乘遼之衰，取得圖們江流域，歷金世未改。元之興也，取圖們江之高麗地，屬遼東行省之開元路；鴨綠江之高麗地，爲遼東行省之東寧路。繼且盡收高麗全國爲征東行省，惟未廢其國王，仍卽以爲征東行省之丞相。未幾，并復其國權。而開元、東寧兩路所轄高麗之地，則終元世不改也。明初尙設三萬衛於斡朵里地。後以運道難繼，撤還，遂并開元之名而移之。又改開元爲開原，而爲三萬衛之新治所。久而自忘開原之先本名開元，且開元自有故地，遂附會歧出，甚且指開原爲金之黃龍府矣。東寧亦自明初設衛，治在鴨綠之西岸，其東岸平壤等地，皆還之朝鮮。清世沿之，朝鮮國遂以圖們、鴨綠兩江爲界。撮舉朝鮮疆域沿革之略，皆與我東北地理相關。而朝鮮太宗實錄中地理志所記，最爲簡明翔實，撰自明宣德年間，後來無大變革，足爲譚東北史地者一大論證也。

滿洲老檔譯件論證之一

故宮月刊百五十五期、百五十六期、百五十七期，載崇德元年十月老檔一件，乃明錦州奸民通敵之書，清豫王、肅王復書。其往復本係漢文，由清初翻爲滿文入檔。今又由滿譯漢。而此漢文往復之原件尙在，北京大學史料室有之，故宮當亦有之。北京大學所存者，爲順治間第一次所修太宗聖訓。聖訓原從實錄而出。順治間修太宗實錄，故宮尙存，故知其必有此件。

凡譯書每減少原文真相。此件因其鄙俚怪誕，更爲譯時所宜刪潤。由漢譯滿時一次刪潤，由滿譯漢時二次刪潤，其所存真相若干，得原文比之乃見。原文爲似歌非歌，似有韻似無韻，此真相已無存。又原文多有不通句，譯文反無之，此皆刪潤之效。前數年金梁翻老檔，已及此件，僅翻其前段。大約入後愈覺荒唐，遂棄不復譯。在欲觀老檔者，正願觀其荒唐至何程度，以辨清初當局者之程度。如存爲清室諱之意，則老檔原可不譯，既譯之則不當諱也。今故宮始盡譯之，而不料原件復出。因欲識認清初之程度，併原件傳布之，庶鑒閱者之意。

草昧之初，鄙俚怪誕，事所不免。清享國久，實錄屢經修改，始將此類文淘汰淨盡。中國歷代改革之際，多成於本國有知識者之手，故實錄不必屢改。其屢改者乃內行之玷缺，不欲示人，如明成祖之屢改太祖實錄是已。明錦州通敵之崔應時，假宗教爲鼓煽之用。清亦初以入之實錄，入之聖

訓，後乃改竄無餘。固緣其歷年既多，文化日富，但在崇德元年誇示此文，至崇德七年已戮此匪首，禁絕其荒唐行徑，亦見清之知識易開，實爲優秀之民族。匪首雖除，而安插其人衆，尤能收其效用，而箝制其爲患，且以善意保全永久，此尤清之善處降人，不嗜殺戮，皆其能創大業之所由來也。茲列舉事與文之蛻化如下。

一 漢譯老檔

崔應時上書請進兵（崇德元年十月）

十五日，和碩睿親王、和碩豫親王統兵征明，駐營錦州。有崔應時者，在城內與其黨羽五十人，作書遣胡有升持獻於和碩豫親王。書云：『佛言朱氏之統業將終，故天遣真主下界，撥亂反正。今大金之後，天聰皇帝出而御世，是爲英明皇帝，安天下之民。東四部之金兵從之，北察哈爾亦從之，世人不可輕視。蓋天之遣新替舊，復定天下，改良時世，固有在也。朱氏統業之終，繫於天。天聰皇帝立後，諸神佛下界，扶助天聰皇帝卽皇帝位，且玉璽乃天所畀，天與之也。明帝不幸，失於蒙古人之手，今已五百年，應歸天聰皇帝。迨見彌勒佛後，賢人出現，暗中扶助，慎勿輕言。天下十三省，皆有賢士，觀音菩薩，助帝卽位。前佛見山西地方，欲見金裔，每日號哭。山西平陽府十河王，特遣四人至遼東，請天聰爲皇帝，至今未歸山西省。候見真主，欲告以故，我山西

平陽府人，候皇帝至，收撫黎民，但能率兵三、四千，各處皆來歸附矣。將隨上至北京，即皇帝位。南省湖廣、四川、浙江、福建、廣東、廣西，皆賴山西平陽府有此人，暗中往來，融洽內外，扶助天聰即皇帝位，扶一君不扶二君。見書請上即發金兵，多則一萬，少則五千。有關聖顯靈，指示汝於山西平陽府地方，得一賢人，前往燕京，扶助皇帝即位。設其不至，則汝之爲帝，不過三四月之久。至而見汝爲金裔，倏忽之中，復建中原，天下人民齊來歸順，一世帝王，汝自爲之，天下人不知也。山西地方，有一明士，夢中得見汝爲金裔，惟路途遙，不易趨至。至於今天下大亂，汝當必克燕京，四面八方，齊來扶汝爲帝。觀音菩薩雲內顯聖，高呼天聰，將我國玉璽，授之於汝，汝尙不覺。崇禎福盡業終，汝當出而御世，天使察哈爾，送玉璽於汝。觀音菩薩、彌勒菩薩與諸神佛，皆相默佑，賜以掌夫之玉璽。而以數萬兵得進北京者，不可以爲易也。乃觀世音菩薩，使汝大軍入邊，汝何由而知也。二千五百，大運已終，汝之大軍，克北京後，應爲天下之主，非細事也云云。（以上爲金梁舊譯。云云二字，乃節去下文之略辭。今既接譯，不應有。）金兵在西蒙古地方，奪取財物，不能成大事。汝親率兵來，教訓金兵，指地駐守，一旦攻克燕京，富貴無窮。山海關外八城之兵，盡行西下，城皆空虛，際此汝統兵由大路來，並不勞乏。山海關八城及北京十三省，汝若不得，可縛我而殺以示衆，亦無怨言。天與之而弗取，是不善用兵。徒貪財物，非大人之所爲也。明國軍士，見金兵時，心膽俱喪，原約丙子丁丑年，天聰於北京即皇帝位，百戰百勝，他無可用之人。東省神州，出一真主，原名大金。昔元、明二朝，已滿五百年，大金之後，應復立爲天下共

主，因其爲彌勒佛所生者，故天下之民變更，惟知以天聰主天下。天又使衆神兵及九星、廿八宿、三十六神、四十八神、五十三佛、六菩薩，率關帝之兵助戰；七十二賢人、八十一洞真君、三千門弟子、子路、顏回齊出，助天聰克燕京，卽皇帝位。八方之兵，集於一處，拒抗者均死。天兵天將，扶助大金，復卽舊位。原以此時聖主出世，山海關等處皆敗，毀一家而天下分崩，成一家而大金復興，以新更舊，天下復定之大事，盡皆知之。凡事準我而行，自無不得。佛曰：「觀音菩薩助大金成帝業。」是使天聰帝救天下也。倘大運未終，誰言及此？天下人民，皆在夢中，天使我助大金，昇皇帝以天下，莫爲夢中事不可憑也。存之於心，將誰是告！汝東方人民幾何，殆以西方人衆，不敢深入，寤思夢想，望眼皆昏矣。含淚而不敢言，傷心疾首，不可厚非。若犧牲前往，則棄家室，苦妻子，我王復新世界，去其亂政害民之君，洗心滌慮，而主天下。不似先代之帝，使由帝手建天下之大業。汝實不知，天已使紫微星下降，專定天下。天下官員，均待明君克取燕京，朱氏退位，建立中原。汝雖仍在夢中，我神更新世界，責有由歸。大破中原，令我贊襄大事，勿以我爲平人。混沌之時，首出爲帝，古制皆同。戊午年，天欲收聚有福澤之人，無福澤者悉遭鋒刃，故使有福澤者，共歸於汝帝。行兵二十年，至丙丁，舉大兵，克燕京，登龍位，汝之存心，不可輕視。佛言天之所使，八方齊助於汝，收撫天下，我自知之，存之於心，專俟汝來卽位，衣龍衣，登雲履也。若行漢人之事，則皆留髮戴網。初獲漢人，遵汝先例，雞髮而生；今後獲漢人，進大明皇帝及官員衣帽之制，一律更新。前在大凌河，以一人送於汝，意必執而勿釋，乃竟釋之。倘不將彼遣

放，則北京早已克定。此次統兵西征，崇禎升彼爲元帥，天下官員，皆屬彼管理，雖執掌兵權，心仍攜貳，天下大事，不勝言矣。閱此書後，速率大軍，由大路來，無人阻止。務先使人送信，我在此預備。八城得一，他皆可得矣。幸勿似前次，半途而廢，功敗垂成可也。大兵來山海關駐營時，並不勞乏，八城之人，相率歸順，禦塞關口，彼由何處脫逃？何不速來？佛皇天助汝爲帝。傳令軍中，勿貪財帛。卽位之後，復設新官，查其貪劣之官，棄而殺之。既登位而主天下，勿姑息爲。昔大元、大明，未滿五百年，大金皇帝復興舊業。語曰，「五百年必有王者興」。卽今之皇帝也。願萬萬年之久，永奠邦家，克昌厥後。」

豫親王復崔應時書（崇德元年十月）

和碩豫親王、多羅貝勒豪格復崔應時書云：『大清國和碩豫親王、多羅貝勒豪格致書鎮守錦州崔將軍：爾遣二人來，欲應天順人，而成國家之大業，甚合我意，喜之不盡。我所以率兵前來者，亦出自應天順人之舉。此事果成，則爾之富貴，固不待言。將軍如不信，豈不聞孔、耿、尙之事乎？爾之功，與彼三人何異？且在大凌河，歷經百戰，俘獲之官，皆留養之，擢爲一等大臣者有之，將軍亦有所聞乎？自古賢人，順天應時而行者，不乏其人，將軍豈不知耶？但遣來之二人，無將軍之書，我等疑之，果懷美意，則速遣信來。』

據此復書，則來書並非崔應時具名，乃胡有升奉崔命致書，故書中屢言山西一人，扶助真主。不得此人，不能作帝。乃使其黨爲之揄揚者也。佛亦在山西悲哭而望新主，以山西爲書中

邀功之主體。

崔應時函約內應

崔應時即遣胡有升致書云：『約於二十二晚亥刻前，整飭大軍，在城南一里，東關外一里，北門迤西第三女牆外，安營勿動。我暗中爲力，整飭大軍，四面一齊吶喊二次後，迨第三次時，可整備梯楯，至於城下。我在城上，一齊動手。城上執燈搖動，其餘雉堞，亦皆懸燈。恐有錯誤，三官廟之西，盡係蒙古，須嚴加防範，遣通蒙古語言之人往說，令彼等速歸順我國皇帝。東關、北門、東門、南門，每門有百人看守。整頓大兵，一齊前進，天神呵護，餘言不盡。凡我城上之人，皆以白棒爲記。城上人以滿語高聲呼喚，城下即豎梯，城上垂繩，以手執繩而登，萬勿忘却。』約畢，和碩豫親王令軍士整備雲梯，於亥刻前進攻。其事爲城中人所覺，執崔應時置獄中。胡有升率同謀之張紹禎、門世文、門世科、秦永福來歸。和碩睿親王、和碩豫親王率胡有升等朝見，上諭之曰：『爾等雖未成事，而意在歸順，殊屬可嘉。』以胡有升爲梅勒章京，張紹禎、門世文爲甲喇章京，門世科、秦永福爲牛錄章京，並各賜妻室、冠服、弓矢、鞍馬、銀帛、奴僕、房屋及一切品物。

二 清太宗第一次所修聖訓

聖德

崇德元年丙子十月十五日，和碩睿親王、和碩豫親王往征明國，至錦州臨近下營。城內善友崔

應時爲首，同五十人議定，差胡有升持書來投豫親王，書云：『天荒地亂亦非輕，古佛牒文下天宮。紫微大金臨凡世，天聰世間侵北京。奉佛天差一帝王，落凡住世，大破乾坤。只因牛八江山絕盡，今該大金後代天聰，掌立世界乾坤。普天匝地，大地人民，久等明君出現，救度男女，總歸一處。東有四處金兵皈順，北有插酋降服皈順。此主不非輕，天差下世，替舊換新，改立乾坤，重立世界。牛八江山功滿回天宮，天聰掌教。各位諸祖下世，擁護當今天聰皇上掌教，從混沌分下世界乾坤，天降真印。南朝皇帝時蹇，失落西夷之手，五百年間而赴皈天聰，掌立后會彌勒，大地乾坤，好人落凡，通係金身，不敢言出。天下十三布政，都有賢人，救苦觀音，護你掌教。陝西秦地，出一真佛，通着乾坤，要見金身，終日兩泪悲傾。昨者山西平陽府西河王府，差四人來到遼東，單請天聰，掌立世界。而入五月到彼，今至未回山西，等候真君，見君一面，訴說前因。我山西平陽府人民，久等君到，收聚人民，只用三四千人馬，各處地方歸順我王，同上北京坐殿。南省湖廣、四川、浙江、福建、廣東、廣西，齊通山西平陽府一人，串同四夷，夥同一處，扶天聰掌教乾坤，能扶一主，不扶二王。此字主另差金兵，多則一萬，少則五千，關王顯聖，領你親到山西平陽府城縣道，接一好人，來到燕京，扶你坐殿。若他不到你金殿，還你出世山海關津，各處地方都有敗壞，破一家乾坤粉碎，成一家大金復興。替舊換新，改立乾坤，天年大事，盡都知聞，百般依吾，見見成成。佛說大慈悲，救苦觀音，護大金乾坤立世，普天下天聰超生。若不是天年時盡，誰肯言這個年成？普天下黎民都有，都只在夢中境，無所不曉只在心，訴與誰聽？你在東天隔兩岸，

我在西不敢動身。終日家睡思夢想，眼睜睜望的眼昏，攀住泪不敢言語，痛傷心肚內成汪。捨死命在要去了，丟家鄉妻兒苦辛，爲我王乾坤世事，從立天改換年成。大開四海運州城，捨損黎民天年盡。該你掌教，你的心從改一番，別比那前朝古帝，另立你世間乾坤。只天年你不通曉，天差你紫微君換新春，另立世界天下。臣等候明君破燕京，牛八退位立中京。你在夢中神安年新換世界，長安界大破西秦，收吾體調理大事，別量我臭亂僕根，從累劫混沌分下，初立世又是一回。戊午年天差下你，塵世間收聚緣人，薄福的刀兵收去，有緣的護你爲君。二十年干戈不定，纔等到丙子年成。發大兵燕京大戰，破燕京好坐龍墩。你動非同小可，天佛差玉皇勅令，八方境齊都護你，普天下你總收權。只些事吾都知到，懷在心久等爲君。說乾坤禮像，穿龍袍脚登雲履，要行吾天朝大事，留髮戴網帽。想當初不得我天朝，照依你金兵削髮度日；今得天朝，照依大明皇帝官員衣巾，大小頭領，從新改立，一樣相同。先日大凌河，我爲你打發一人，到你營送信，叫你攀住此人，不要鬆放，誰想你撒了手放了來。那時不放他回來，北京早得了，不等到如今。只一遲三四月，接到彼，見你金身，剎那之間，重立中京，天下人民，齊來皈投，一朝帝王，因你掌主天下，多人難曉。山、陝、秦、晉聖地，出一明人，夜夢境中，觀你金身。他要見你，山遙路遠，難以來到，久等至今。乾坤變亂，該你大破燕京，四面八方，齊來護你坐殿，觀世音菩薩空中顯化，高叫天聰：我朝真印金，差送你不能，曉的崇禎功圓果滿，劫盡回宮，該你掌教。天差插會親送真印，救苦觀世音菩薩、彌勒菩薩、各佛諸祖，都在空中擁護送印，執掌乾坤。此兵數萬，得進北京，不是

非輕。觀音菩薩顯化，領你大兵進牆，你怎得知？二千五百大劫以盡，該你大金掌立天下，非同小可。金兵、西夷只是各處搶奪東西財物，不能成大事。要你親來領兵，分付各營，金兵守至某處，戰得燕京，此寶無窮。關東八城兵馬，盡都西征，調去空缺城池，清虛冷淡。你要領兵淨行大路，不用費力，八城山關北京，天下十三布政，若你不得，你把我擒拏殺床，與衆諸將觀看，自願死矣。放着現成世界，不會用兵，只顧貪財，不是大人作事。天下兵馬見了金兵，膽戰心寒，等就丙子、丁丑，該天聰北京坐殿，百戰百勝，無人敢鬪。東勝神州，出一帝王名大金，前有大元、大明二帝。不滿五百年間，而大金皇上隆興，恢復舊治，掌立乾坤，是彌勒佛出世，天下人民，改換天聰，掌立世間乾坤。天差各位神兵、九曜星官、二十八宿、三十六祖、四十八祖、五十三佛、六代菩薩、關王領兵助陣；八十一洞真人、三千徒衆、子路、顏回，齊來出世，同助天聰掌立，大破燕京。八方兵馬一處聚，兵盡死在你手。天兵天將，現出大金，從赴舊位。等就劫年，該遭他領兵西征，崇禎陞他都元帥，天下官員，盡與他管總隨領兵。還有您，天下大事說不盡。看了此字，急發大兵。你領兵經走大路，無人阻隔。送信人打發一人回來，我只里好防八城，得一城都是現成。別比前番一樣，擁到關安住大兵，立下營寨，不用費力，八城急隨堵住路口，他何處逃走？千萬急來！天佛牒文，玉皇敕令，護你爲君。分付金兵不愛財物，得了金鑾寶殿，坐在龍墩，另立新春，從換官員，殺盡不平男女賊官，改換世界，赴皈舊位，另掌乾坤。我今說下大金厚根，大元、大明不滿五百年間，大金皇上赴興，恢復舊治。五百年間必有聖人生者，我皇上是也，萬萬餘春。」

又收人心

崇德元年丙子十月十五日，大清和碩豫親王、多羅和格貝勒，致書於守錦州崔將麾下：『差來二人云：欲我國成立大業，深識天時，甚愜吾意，不勝歡喜。吾等提兵而來，亦不過順天心，合人情而已。果成大事，汝之富貴，何得言乎？將軍不信，豈不聞孔、耿、尚乎？汝之功，與此三人大不相同。大凌河經百戰所得之官，尚如此重用，爲一國之大臣，想將軍亦必知之。自古智者順天，應運而行者亦多，將軍何所不知。第遣來二人，無將軍之書，我等稍有疑惑。果有好意，速賜回音。』崔應時又以書來約云：『二十一日大吉，是夜約近二更，整理大兵一枝，在城南下營，一枝在城東關外下營，餘在城北門西第三砲台下營，莫動。我在內出力。你整理大兵，四面一齊吶喊，吶喊兩次，至第三次，將梯子送至城下。我在城上一齊下手，搖燈籠爲號，凡垛口都有燈籠，不可錯看。三官廟西全是蒙古，當提防他，可令通話之人來說蒙古：「你可歸順我皇帝。」東門、東關、北門、南門，每門止有百人看守，餘兵可一齊前來。天佛遮護，一言難盡。我兵在城上，俱以白帶爲號。我城上大聲說滿洲話，便可向前豎梯，我城上縋繩，着人攀繩而上。萬萬記之在心。』王覽畢，即令三軍造梯。至二更末，從錦城北面攻擊，失其約期，遂未成事而回。城內知覺，尋捉崔應時等。時張紹貞、門世文、門二、秦永福等逃來，和碩睿親王、和碩豫親王遂攜見上。上諭曰：『汝等雖未能成大事，隨我之初念猶在。』遂以胡有升爲梅勒章京，賜二妻，貂皮外套一領，裘一領，狐皮外套一領，有頂貂帽一頂，金級花程帶一條，靴一雙，玲瓏撒袋一副，弓一張，玲瓏鞍馬

五匹，青白布八十疋，銀五百兩，人四十雙，馬廿匹，騾十頭，驢十頭，牛二十隻。二等張紹貞、門世文爲甲喇章京，賜二妻，每給狸獾外套一領，狐皮外套一領，羊皮衣一領，有頂貂帽一頂，玲瓏鞵帶一條，靴一雙，玲瓏鞍轡一副，撒袋一副，弓一張，段十五疋，青布七十五疋，銀四百兩，人三十雙，馬十五匹，驢騾各五頭，牛十五隻。三等秦永福、門二爲牛泉章京，各賜一妻，每狐皮外套一領，羊皮衣一領，貂帽一頂，靴一雙，玲瓏鞵帶一條，撒袋一副，弓一張，鞍轡一副，段十匹，青白布五十四，銀三百兩，人二十雙，馬十四，騾驢各五頭，牛十隻。再各賜房屋一切應用器物俱全。

以上爲初修太宗聖訓所載，適合於近譯之滿洲老檔者。其不合者，可知譯誤。但按聖訓，此事曲折，尙不止如此。收人心門尙有一則云：『崇德元年丙子，八月二十七日，先命出兵，和碩豫親王遣松格里等解錦州崔應時所差門世文至云：崔應時原約大兵八月二十二日攻錦州，彼在城率百人內應，不意城中知覺，隨捉應時監禁。彼言若死則已，不死必不改初心，望上鑒之。因遣門世文來朝。』然則十月十五日之來書，乃第二次約內應矣。卒約十月二十二舉事。蓋想於二十二之數，合其所迷信之尅定也。

三 後來改定官書所載

東華錄：「崇德元年十月丙戌（廿五），以錦州降人胡有升爲三等梅勒章京，張紹禎、門世文爲三等甲喇章京，秦永福、門世科爲牛叟章京。先是睿親王多爾袞、豫親王多鐸征明，至錦州駐營。有道人崔應時，與其黨五十人，爲書數千言，言明國當滅，本朝當興，宜速進兵取山海關。遣胡有升持獻多鐸軍前，約爲內應。多鐸許之，定計二十七日進攻。爲城內人所覺，執應時等置獄中，有升等逃出來歸。上諭曰：「爾等雖未能成事，意在歸順，殊屬可嘉。」於是各授世職，賜妻室、冠服、弓矢、銀帛、奴婢、房屋、器物。」

以上由實錄錄出，乃乾隆改定之太宗實錄。文義平平，得紀事之體，鄙俚怪誕語一掃空之。其云定計二十七日進攻，則誤合兩次約內應爲一事。而又誤以第一次解到門世文之日，八月二十七日，爲第二次約期之日也。善友改稱道人，亦不刺目，其誅戮禁止，則仍稱善友，此中士士大夫之筆格矣。

四 老檔此事之究竟

（一）聖訓 屏異端

崇德七年壬午五月初十日，廂紅旗牛叟章京計馬戶下善友李國梁，邪行不止，輒生異心，爲其主母告於戶部。及鞠，乃云：「我有用印箭付一張。」並其箭付送禮部審之，其印及箭付俱搜出，

議爲首十六人，及有劄付十六人，無劄付五十二人，同黨者九十三人，定死罪奏聞。奉旨：『止殺爲首十六人。有劄付者各鞭一百，箭穿耳鼻；無劄付者止鞭一百；其餘九十三人，各鞭八十二。』遂降敕禮部出示云：『禮部奉聖旨，曉諭諸善友知：『自古僧以供佛，道以祀神。近有善友，非僧非道，一無所歸，實係左道也。且人能盡其生，卽能盡其死。既無愆尤，齋素何用？真有愆尤，齋素何益？與其善口，不若善行。俗云：『行善者天降以福。』善原在心，非徒惜口腹之謂也。今因善友康養民、李國良等，合羣結黨，私造印劄，邪說誣民，攻乎左道，紊亂綱常，凡同黨三百餘人，俱定死罪。蒙皇上寬宥，止誅爲首一十六人。自今以後，除僧道外，凡老少男婦齋素之事，俱行禁止。如有仍前齋素者，或爲他人所首，或爲部人查獲，必殺無赦。該管各牛泉章京及本主，不行查究者，一例治罪，特諭。』前一日，有廂白旗善友三名，廂黃旗善友一名，廂紅旗善友一名，正藍旗善友一名，此六人不開素，持書跪大清門外，告云：『楚國無以爲寶，惟善以爲寶。如何不辨邪正黑白而概革之，縱不看善友，獨不看佛之金面乎？』因此執送禮部，交付本主殺之。

(二) 東華錄

崇德七年五月戊寅，禁善友邪教，誅黨首李國梁等十六人，餘鞭罰有差。諭禮部曰：『善友非僧非道，糾合羣黨，私造印劄，惑世誣民。茲列名於籍者三百餘名，朕咸宥之，爲首者正法。嗣後永行禁止，有不遵者殺無赦；該管官不察究，並罪之。』

錦州地方有此匪類，太宗於胡有升等封賞優異。至是錦州已克，十年三月，松山亦下，洪

承疇、祖大壽等均降。關以外悉爲清轄，無用此輩，卽以峻法除之。

胡有陞，舊國史館有傳，清史稿亦有傳，屢從入明邊，有功晉三等男。蓋梅勒章京苟作實官，則爲副都統，其非實官而賜梅勒章京號者，卽爲男爵，此清初制也。順治四年，授南贛總兵。降將金聲桓、王得仁復叛歸明，贛州當其衝，堅守未陷，晉三等子，復加太子少保。十七年，以老解任回旗。康熙初，追敘前功，晉一等子。八年九月卒。祀江南名宦祠。子啓泰襲爵，竟以功名終。再檢封爵表，胡有陞以崇德四年授三等梅勒章京，順治元年，以軍功晉二等，九年，以恩詔晉三等精奇尼哈番，康熙三年，以軍功晉一等，以漢文改一等子。四傳至胡世勳，康熙五十八年，降襲一等阿思哈尼哈番，爲一等男。又十傳至海山，於光緒二十三年襲。則與國同休矣。清之招降納叛，久而未嘗失信。一時不逞之徒，歸附後卽效奔走不肯變，清結之亦自有道。若胡有陞蓋亦盜魁，所統率既有徒衆，乃清之所厚結者也。

清之收納降將，有一巧法，爲歷代所不及。蓋編爲漢軍旗下佐領官，其渠爲世襲之官，所部亦世世爲其屬，聽征調，值宿衛。以一佐領爲封建之本位，徒衆多者至數佐領，而參錯於八旗之中，不相聯貫。有爵者仍帶爵爲佐領，亦可別用爲職官。如爲外任或陞至卿貳，則以子弟或部曲代爲佐領。故明之武門遺胄，納土盜首，皆以所屬死黨歸誠，有世世不奪職不散遣之樂。而所固結者以一佐領爲一單位，封建而無爲患之力。僅僅汰其孱弱，卽予收編，無裁兵之恐慌，有傳世之榮寵。久之而佐領以屬人之印給，爲肥其生計之道，自成一小小窟穴。革命後

世襲之佐領皆自廢，而清世所頒之印信，亦莫知有所謂銷繳者，遂紛紛售出于外云。

胡有升之徒衆，即亦編爲佐領者。八旗通志：漢軍鑲白旗第五參領第六佐領，係崇德七年編設。初隸鑲黃旗，以世職三等梅勒章京胡有陞管理。胡有陞升任江西南贛總兵官，以張必登管理。張必登駐防寶慶府，以分得撥什庫（分得撥什庫，漢名爲驍騎校）王國昇管理。續以胡有陞弟之子胡啓元管理。胡啓元駐防鎮江，以其弟胡啓明管理。胡啓明因病辭退，以其子胡繩祖管理。胡繩祖故，以其子胡世勳管理。雍正九年，此佐領撥隸本旗。胡世勳緣事革職，以胡松齡管理。胡松齡緣事革職，以胡世隆管理。至此則已屆乾隆末，蓋通志所載，以乾隆六七年爲限也。

清史稿中建州衛考辨

內函清興祖考

清代官書，自名其發祥之地爲滿洲，並自稱爲滿洲國。建州衛三字，爲清一代所諱。顧自清史開館，禁書已日出，清之先爲建州衛，國人無不知之。清史稿本以清代官書爲根據，不欲採及清室所禁之文辭，但於建州衛之名，又不能諉爲不知，以貽缺漏之誚，於是下筆之法，頗費斟酌。

檢清史稿全書，於太祖本紀一見建州衛，即在全書發端之處，其文云：『太祖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睿武端毅欽安弘文定業高皇帝，姓愛新覺羅氏，諱努爾哈齊。其先蓋金遺部。始祖布庫里雍順，母曰佛庫倫，相傳感朱果而孕。稍長定三姓之亂，衆奉爲貝勒，居長白山東俄漠惠之野俄朵里城，號其部族曰滿洲，滿洲自此始。元於其地置軍民萬戶府，明初置建州衛。』此爲本紀中一種下筆之法。自『滿洲自此始』之句以上，皆本清代官書，其後乃插入兩句，留建州衛之名，以下則又悉用清之官書，與此兩句更不相照矣。

列傳則爲明之建州三衛特立一傳。夫明史應立女真傳，而以建州爲女真三種之一。清修明史，既以諱而去之，清史中若認爲清之先，則應將建州源流冠於本紀之首，本紀詳清之嫡系建州左衛諸

祖，其建州衛及建州右衛則列傳於諸王之首，方合義例；若不認爲清之先，則明之夷族耳，不應列入清史也。清史稿則介乎認不認之間，列諸王傳之後，諸臣傳之前，似當前史開國羣雄之位置。其紐合清室之語，於傳首第一人阿哈出傳插入一語，意與本紀插入之法一貫。其文云：『阿哈出，遼東邊外女真頭人。太祖以建州衛起兵。建州設衛，始永樂元年十月辛丑，初爲指揮使者，阿哈出也。』此又爲一種下筆之法，謂太祖以此衛起兵，似爲居其地而用其人，並非世受衛職，於明有君臣之分云爾。

此傳之末，附一傳論，爲世言清卽建州衛者，築一疑障。其文云：『建州之爲衛，始自阿哈出。枝幹互生，左右析置。自永樂至嘉靖一百五十餘年，而阿哈出之世絕。王杲乘之起，父子弄兵，十餘年乃滅。其在於清，猶爽鳩、季荊之於齊，所謂因國是也。或謂猛哥帖木兒，名近肇祖諱，子若孫亦相同。然清先代遘亂，幼子范察得脫，數傳至肇祖，始克復仇。而猛哥帖木兒乃被戕於野人，安所謂復仇？若以范察當凡察，凡察又親猛哥帖木兒兄弟也，不得爲數傳之祖。清自述其宗系，而明乃得之於簡書，春秋之義，名從主人，非得當時記載，如元秘史者，固未可以臆斷也。隆慶、萬曆間，建州諸部長，未有名近興祖諱者。太祖兵起，明人所論述，但及景、顯二祖。亦未有謂爲董山裔者。信以傳信，疑以傳疑，今取太祖未起兵前，建州三衛事可考見者，著於篇。以阿哈出、王杲爲之綱，而其子弟及同時並起者附焉。』自有此論，而太祖之不爲猛哥帖木兒裔，祇爲孟特穆裔；猛哥帖木兒爲爽鳩氏，孟特穆爲季荊，或以前受職於明之建州衛指揮使，皆爽鳩、季荊之倫，肇祖

則齊之太公也。明之簡書，不如清之自述也。名從主人，當託於春秋之義也；非得如元秘史之記載，終不得爲主人者之自述也。此清史稿所設之疑障也。

清一代遺留之史料，求如所謂元秘史者，不一而足。以清史館事任之專，歲月之久，從事者之衆，何求不得，乃必待好古求信之私家向學之士，從故紙中抉剔出之，此不能爲清史館諸公解也！夫清之實錄，清室之嗣君爲其先君傳信之紀載，不得不爲清室主人之自述矣。何以太宗天聰年所修之太祖實錄，一一與明之簡書相合，歷代愈改而愈離，史館乃必就最後改定之實錄，指爲主人之自述？自述本必有矯誣，雖天聰年間之自述，亦已矯誣居其大半；而簡書則當時有司接受之原文，安知建州衛爲後來代興之敵國，而敘其世系至祖若孫三世同名，以供後人之疑以傳疑乎？

國權：『萬曆四十八年五月丙戌，朝鮮國王李瑄奏：建虜通臣書，臣令邊臣隨意答之。彼國號後金，而答云建虜；彼自稱可汗，而答云馬法；仍待以番禮，開陳禍福，省諭逆順。彼見恨欲即攻我。上敕慰之。』國權所書如此。萬曆四十八年，爲清太祖之天命五年，覈之天聰年所修太祖武皇帝實錄，則原書具在。

清太祖武皇帝實錄：『天命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令朝鮮降將張應京，及官三員，通事一人，書七大恨之事，遺書一封，遣二使者與之俱往。書曰：先朝大金帝、蒙古帝，併三四國，總歸于一。雖如此，亦未得悠久于世，吾亦知之。今動干戈，非吾愚昧，因大明欺凌無奈，故興此兵，吾自來若有意與大國結怨，穹蒼鑒之！今天之眷顧我者，豈私我而薄大明耶？亦不過是者是，非者非，以

直斷之，故祐我而罪大明。爾兵來助大明，吾料其非本心也。乃因爾國有倭難時，大明曾救之，故報答前情，不得不然耳。昔先金大定帝時，有朝鮮官趙惟忠，以四十餘城叛附。帝曰：吾征徼，欲二帝時，爾朝鮮王不助宋，亦不助金，是中立國也。遂不納。由此觀之，吾二國原無仇隙，今陣擒爾官十員，特念爾王，故留之。繼此以往，結局惟在王矣。且天地間國不一也，豈有使大國獨存，令小國皆歿耶？吾意明朝大國，必奉行天道，今違天背理，欺侮外國，橫逆極矣，王豈不知？又聞大明欲令子姪主吾二國，辱人太甚！今王之意，以爲吾二國原無罅隙，同仇大明耶？抑以爲既助大明，不忍背之耶？願聞其詳。」

又：『五月二十八日，朝鮮遣官一員，從者十三人，併前使者，齎書至。其書曰：朝鮮國平安道觀察使朴化致書于建州衛馬法足下：吾二國土地相連，大明爲君，吾二國爲臣，經二百餘載，毫無怨惡。今貴國與大明爲仇，因而征戰，生民塗炭，不特鄰邦，卽四方皆動干戈矣，亦非貴國之善事也。大明與我國猶如父子，父之言，子豈敢拒，蓋大義也。吾亦不願此舉，其如不從何？事屬已往，今不必言。若等情由，聞張應京等四人來言方知，然鄰國亦自有交道也。來書云：「吾有心與大國之君結怨，穹蒼鑒之！」卽此一念，便可長享天眷，受福無疆。以後果行合天道，明朝聞之必喜，善言不久而下矣。吾二國各守邊疆，復乎前好，乃爲善也。』

以上二書，一往一復，明載太祖武皇帝實錄。太祖之自附金後，後來亦爲清代所諱，天聰修實錄時尚不諱也。朝鮮國王尙不肯親與建州通書，用平安道觀察使朴化之名作復，首稱建州衛馬法足

下。馬法據通滿語者言，長老之意。然據朝鮮王奏，『彼自稱可汗，而答云馬法』，則建州衛馬法，與金國汗爲對文，長老即可云頭人，蓋即以建州衛頭目或會長相稱也。書中言『大明爲君，吾二國爲臣，經二百餘載』，則明爲太祖之先世，自明初以來，世受衛職，與朝鮮李氏之開國，年代略相當也。朝鮮王上奏明廷，非見之太祖實錄，或疑其對明爲此言，對建州或不如是之嚴正；今自見之清實錄，則知朝鮮奏辭之絲毫非僞。且清實錄並非不加文飾之書，其敘滿洲源流，即純係僞託，並附注云，『南朝誤稱建州』。在明受女真頭目之來降，授以職名，名爲建州衛指揮。其文字由朝廷隨意選定，何所謂誤稱？其選定建州之名，正以其地爲渤海之建州，又何所謂誤稱？滿洲名其國，自在太宗天聰時，即與修太祖武皇帝實錄時爲相接，故知修實錄正所以造作根據，不盡傳信。所載與朝鮮王往復之書，在當時以爲未稱意者，必已任情刪潤矣，而所留之文句尙如此。即其所聲明之滿洲，爲南朝所誤稱之建州，亦可知彼自名滿洲，在明則謂之建州。凡明實錄二百餘年之待遇建州，皆滿洲之所承受，以視後來抹撥建州，自始不認滿洲蒙此羞稱者，亦有殊矣。以太宗親修之太祖實錄，未知足與元代所有之秘史相等視否！

傳論所云：『自永樂至嘉靖一百五十餘年而阿哈出之世絕。王杲乘之起，父子弄兵，十餘年乃滅。』其說亦屬武斷。王杲父子弄兵，何以見其必乘阿哈出之世絕？建州都督之見於萬曆實錄者不一，何以知其必非阿哈出之後？史館所見之實錄，即今北平圖書館之實錄，武宗朝殘缺尤甚，嘉靖實錄亦有缺，其間安知無建州女真都督朝命襲替之文，何以見嘉靖以後之建州都督必非阿哈出之

裔？永樂間始授職之會長，傳世以後能爲邊患者，惟成化初之三衛犯順，皆爲傳世之掌衛都督等，後來伏當加之擾，考之實錄，伏當加乃建州左衛都指揮保能之弟，以不得爲都督而寇遼東，事在成化十六年。汪直、朱永等將兵出塞擊之。意亦將與成化之討平建州比烈，然實未捕獲其人，直至弘治七年三月壬寅，實錄尙書：伏當加於成化間嘗率衆犯邊，朝廷命將征之，則遠遁山谷；遣官撫之，則佯爲面從，如是者數矣。至是又強取保能原領敕書，冒名入貢，且求陞都督不得，因以起釁，爲同類發其事。上命三法司會官譯審於朝，具得本末，命仍下錦衣衛，監候處治。則伏當加之所爲，亦與王杲相類。左衛有此悍酋，而脫羅方襲職未久，不能謂左衛有伏當加，卽孟哥帖木兒之世絕；則何以謂建州有王杲，而可認定阿哈出之世絕乎？

孟特穆數傳以前之祖爲范察，猛哥帖木兒有弟名凡察，以此證其非一人，此尤不然。祖名范察，弟不得名凡察，猶之李賀父名晉肅，賀不得舉進士。周人以諱事神，在華夏亦自周以來始有此限制。凡察爲名之人，建州部內，不知凡幾。就明實錄舉之：景泰二年十二月乙酉，建州衛女直修凡察等來朝，貢馬及方物，賜宴并表裏等物有差。此修凡察，非猛哥之弟凡察，猛哥弟兄姓修，此凡察亦姓修，猛哥弟凡察，於是時早已身故，是年四月丁酉，命建州右衛故都督同知凡察孫納郎哈襲職，此則猛哥弟凡察也。天順八年正月戊辰，命建州右衛等指揮僉事歹都勿里哈爲指揮同知，故指揮僉事童凡察子木答木，撒里赤答子索顏革，襲職。此爲又一凡察，或卽景泰二年之修凡察，則未可必。成化八年正月丁卯，建州等衛都指揮僉事李斤山子斤昇，及指揮同知等官凡察子逞家奴

等，三十二人，乞襲代父職。兵部臣言，凡察等嘗從故都督董山等謀逆，以罪拘死遼東，其子襲代者例降一級。上命如例。此爲又一凡察。水經注：『林邑王楊邁死，其子咄代立，改名楊邁。』昭穆二世，父子同名，鄺善長謂爲林邑將亡之兆。此亦習於周禮者之言。歐洲聞人，一名可以傳無數世，至以第二、三、四及若干數而未已，如路易、喬治、愛德華之類，古今不知有幾。則范察、凡察之疑，不足證孟特穆之非猛哥帖木兒也。

傳論又云：『隆慶、萬曆間，建州諸部長，未有名近興祖諱者。』以此證興祖之非建州衛後裔。今以清紀載正之。欲尋建州苗裔，以證清統，先不當索之於隆、萬間。興祖六子，景祖行四；景祖五子，顯祖又行四。顯祖之生太祖，在嘉靖三十八年。其時興祖能否健在，即尙在亦已老耄，欲求其事蹟，當在正、嘉之間。不留心於興祖可以在世之日，而用心於其既歿之年，烏能有得？興祖更非建州部長，武皇帝實錄稱：『興祖六子，分居六處，景祖適住祖居黑禿阿喇地方。六處各立城池，距黑禿阿喇，遠者不過二十里，近者不過五六里，稱爲六王，乃六祖也』云云。六王聚居於二十里之內，所謂城池，乃後來侈言之，其實各爲一屯。以今關東荒地居民之狀言之，墾戶領地聯耕，在一二十里之內，比於內地之望衡對宇者，猶爲較密切矣。六王生活如此，其受之先世者，豈爲有土有民之酋長？所云六王，自亦後來侈言之，或彼中一屯各有一王稱，如今浙江紹興，凡設肆之賈，皆稱肆主爲店王，未聞有以爲僭者。然乾隆間改定實錄，猶自知其不類，而改爲六貝勒。且考興祖之家計，尙不及六貝勒時之興盛。武皇帝實錄：『六祖豹石次子阿哈納，至沙草達部，欲聘部長巴

斯漢把土魯妹爲妻。巴斯漢曰：「爾雖六王子孫，家貧，吾妹必不妻汝」云云。然則鄰部之數清先世門業者，以六王子孫爲較可標舉之名，不曰汝雖都督福滿子孫，故知興祖時門祚甚微，決無所謂建州可以數及之部長。然則何以述其名爲都督，又何以追尊時必戴爲興祖，此則有說。景祖兄弟，小有家業，稱以六王。興祖可無稱，然其父石報奇，考之明實錄，則曾襲都指揮。興祖爲石報奇子，石報奇且祇此一子，則襲否未可知，要爲應襲之人。明中葉以後，夷官名號，僭濫無別，所領敕書，皆輾轉掠奪販買而得，聲勢或淵源似可膺某職，卽以某職自名，甚且朝廷以此名之。如王杲在明實錄始終未見受有官職，始見於嘉靖四十一年稱之曰「遼東邊外熟夷王杲」，其後或稱「建州會」，或稱「建州逆杲」，如此而已。然明史張學顏傳：「隆慶五年，進右僉都御史，巡撫遼東。明年秋，建州都督王杲，以索降人不得，入掠撫順。」則隆慶六年，張學顏傳以杲爲建州都督矣。又李成梁傳：「萬曆元年，建州都指揮王杲，故與撫順通馬市，及是誘殺備禦裴承祖，成梁謀討之。」則萬曆元年，李成梁傳又以杲爲建州都指揮矣。先一年稱都督，後一年又稱都指揮，皆得之明臣奏報，其混稱無稽考如此。興祖身爲都指揮之獨子，又何不可以都督稱之？至清室追尊，事在崇德元年爲始。當時改國號爲清，用中國帝王之禮，天子立五廟，四親廟合太祖之廟而五，以孟特穆當禮經之太祖，以高、曾、祖、考四親爲四廟，興祖自爲高祖，下及太祖奴兒哈赤爲太宗之考，故追尊不得不以興祖爲四親廟之首，上不得至親盡之石報奇，下不得起自景祖，此定理矣。

石報奇在乾隆重修太祖實錄，改爲錫寶齊篇古，見武皇帝實錄原文，知篇古二字之譯音可省，

故從石報奇之對音，尋建州衛之宗系，差得其相當之人，可以證與祖之父，爲建州左衛會目。成化二十年三月戊子朔，實錄書：『建州衛都督完者禿等，累上書言：建州左衛都督董重羊，忠順效勞，實無反叛情罪，謫戍福建，乞宥之還。兵部言：成化十一年春，重羊之妻伯吉嘗入關，願乞其夫同居內地；及建州頭目人等，累以爲請，情辭懇至。但一時招誘，發遣者七十餘衆，非止重羊一人，兼累有旨不允。今完者禿復以爲言，取旨裁處。詔不允取回。』此所謂建州左衛都督董重羊，自是董山之親，爲董山所牽染，故與七十餘衆同時謫戍，事在成化三四年間。其妻入關乞請，在成化十一年，已距遣戍時七八年，至此又距近十年，畧其官爲都督，則未遣戍前，在建州左衛中爲甚尊重。既於董山爲甚親，又與董山名位相埒，必卽董山之兄弟行。董山之兄弟中，一爲童倉，一爲綽顏。重羊爲倉之合音，又爲綽顏之對音，未敢定其孰是，然決其必爲此二人中之一。近有人謂童倉卽董山，因明人紀載不同而互異。此說蓋未考諸實錄。猛哥帖木兒爲七姓野人所殺，事在宣德八年。九年二月，建州左衛都指揮僉事凡察，陞都督僉事，乃掌衛事。自此左衛已屬於凡察，然未予以襲職之命，則固以掌衛事與襲替分爲兩事。猛哥之衛職，猶懸以待其子之成立也。實錄：『正統二年十一月戊戌，建州左衛都督猛哥帖木兒子童倉奏：臣父爲七姓野人所殺，臣與叔都督凡察及百戶高早花等五百餘家，潛住朝鮮地，欲與俱出遼東居住，恐被朝鮮國拘留，乞賜矜憫。上勅朝鮮國王李禔，俾將凡察等家送至毛憐衛，復勅毛憐衛都指揮同知郎卜兒罕，令人護送出境，毋致侵害。』此爲實錄中始見童倉。童倉奏中言叔都督凡察，則固已認凡察爲都督，而已實依叔以自存，絕非董

山與叔爭襲，爭持累年之行徑。是月甲寅，又書：『命故掌建州左衛事務都督猛哥帖木兒子董山，襲爲本衛指揮使。』此距書童倉之奏，不過十六日，同時書二人之名，可見其非一人。明年正統三年，正月癸丑，『勅建州左衛都督凡察，及故都督猛哥帖木兒子指揮董山曰：往聞猛哥帖木兒爲七姓野人戕害，掠去原降印信，宣德年間，又復頒降，令凡察掌之。前董山來朝，云舊印已獲，近凡察來朝，又奏欲留新印。一衛二印，於法非宜。敕至，爾等卽協同署事，仍將舊印遣人送繳，庶幾事體歸一，部屬信從。』據此，則董山先已來朝，當卽以其來朝之時，奏已得印，故使襲指揮之職。是時童倉方爲凡察所挾，未離朝鮮。若赴京上奏獲印，以啓爭端，豈得爲凡察所許？又明年正統四年，四月丁亥，又書云：『初建州等衛都指揮李滿住等奏：都督凡察、指揮童倉等，聽朝鮮招引叛去，有詔追索。朝鮮國王李禔，上奏自明，并陳述累朝安邊詔敕。上賜敕諭之曰：得奏，李滿住等虛捏奏情，及曾有敕諭，聽令童倉、凡察等仍在鏡城地面居住，等因，具悉。朕惟王之祖父，世守禮法，永篤忠貞，童倉、凡察等，旣在彼安生樂業，不必般移。王更宜戒飭其安分守法，勿作非爲，以累王之令德。』云云。蓋是時童倉自依凡察在朝鮮，董山自挾舊印居建州，且由李滿住誣凡察童倉以叛去，未始非由董山嗾令爲此，以絕凡察歸向朝廷之路。至五年九月庚子朔，勅諭朝鮮國王李禔曰：『比者爾奏，凡察誘姪童倉，逃往建州，慮其與李滿住同謀生釁，侵擾本國。朕遣勅諭凡察等，仍還鏡城，守父境土。如其回還，王宜解釋舊怨，寬以撫之。仍勅守邊軍民，無使侵擾。朕又慮其疑懼不還，已勅李滿住等嚴加戒飭，不許纖毫有犯。若其不順天道，不遵朝命，自生釁端，

天災人禍，必不免矣！王爲朝廷東藩，宜體朕至懷。」云云。以此見童倉之行止，皆爲凡察所主持，故朝鮮於其逃往建州，尙稱爲凡察所誘。而明廷勅彼復還鏡城，守父境土，又以童倉爲主名，以建州衛爲童倉之父之遺業，凡察特其保輔之人耳。又據前李滿住奏，稱都督凡察，指揮童倉，則童倉先亦已有職名，後亦以指揮授董山。明諸家紀載，皆以童倉爲兄，董山爲弟，一一與實錄相合。

（葉向高女直考：正統初，建州左衛都督猛可帖木兒，爲七姓野人所殺，弟凡察，子童倉，逃居朝鮮。童倉弟董山，嗣爲建州衛指揮。亡何，凡察、童倉歸建州。據此則董山先歸建州故地，攜舊印來朝，而明始授以指揮也。何喬遠名山藏王享記，黃道周博物彙

建夷考，皆同葉氏，以董山爲童倉之弟。）童倉自隨凡察歸建州以後，明雖敕還朝鮮，其實朝鮮亦本不願，故以威脅凡察等，使不得安居而遁。事蹟具見實錄中。於是叔姪爭印，純爲凡察、董山之事，童倉無與焉，故遂不復見童倉之名。要之叔姪相爭之歸結，明廷爲分左右二衛，則凡察自爲右衛之始祖，而童倉則原爲左衛之指揮，與董山相等，但掌衛事則由董山，事理之所必然者也。董山後陞至都督，童倉當亦累陞。故至成化三年董山被誅連坐時，遂以建州左衛都督之職名，爲董山親屬之緣坐。以童倉之馴善，自凡察挾以謀襲時，早可共信。故於譴戍以後，在明廷亦曲諒而得從輕比。（成化三年

十二月丁酉，磔毛憐衛女直指揮同知苦女等三人於市，以其屢犯邊地。此亦附從董山，緣討伐建州而行法。董重羊親爲建州左衛都督，與董山極親，反得戍邊，故知輕比。）完者禿等尙爭爲乞宥，保任其忠順而見誣，似亦非若童倉者不能得

此矣。正德元年四月庚申，特許建州左衛之黑答撒、失保、主成襲陞其叔父及從兄之職，爲都指揮僉事。以三人愬其父附順效勞，而死於邊故也。實錄所載如此。此三人爲建州左衛，又其父爲附順效

勞而死於邊，自必卽爲累稱忠順緣坐戍邊之董重羊。其中失保，正可當石報奇，所襲爲叔父及從兄之職，當卽綽顏及脫羅之職。脫羅已爲都督僉事，子脫原保襲，亦在是月癸亥，距此不過後三日。同係建州左衛人物，當是同時由建州左衛來請，而奉命略有先後。癸亥准襲職者，尙有都指揮使保能姪章成等。保能亦建州左衛，卽伏當加之兄。後章成亦爲建州左衛都督，見實錄。脫羅嫡嗣已襲其正秩，當時夷官請求，往往以本秩已尊不便再陞，許其餘子弟更得一職，失保等所襲卽其例。失保非董山子，清實錄以爲董山幼子，或實係董山子，承襲時不便言董山餘子，反用戍死之董重羊爲名。故清之先世，興祖雖不能覓得於明實錄，興祖之父則可得之。是卽已得興祖之傳統，上爲失保，而下爲教場，皆明實錄中所載矣。更有一證，明人紀錄，太祖先世，原爲都指揮，有敕三十道。則知非董山、脫羅之嗣，而爲建州左衛中別一爲都指揮者之嗣。失保正爲都指揮，其家世自合。

太祖武皇帝實錄：『尼康外郎唆使大明兵，併殺覺常剛父子。』（尼康外郎後改尼堪外郎，其實外郎是用華言。

武皇帝紀中名詞多用華言，如夫人尙未改福晉或福金，六貝勒稱六王，扎爾固齊稱都堂，皆是也。覺常剛後改覺昌安，卽景祖名，

明人紀載作叫場。後太祖奏大明曰：祖父無罪，何故殺之？詔下，言汝祖父實是誤殺，遂還其屍，仍

與敕書三十道，馬三十匹。』日本稻葉岩吉清朝全史第八節丙：『太祖與明之交涉，自二祖被害之

日始，清紀錄未可盡信。明人紀錄，但言李成梁以當時所得他失之屍首，（他失卽顯祖名，武皇帝實錄作

塔石，後改塔克世，明人紀載皆作他失。）使其部夷名伯掉者持返，又取所得於其寨內之敕書及馬匹，仍與奴

兒哈赤。』（此紀錄未舉書名，中有屬夷伯掉之名，爲他紀錄所未見，必有所據，俟更檢。）此與清實錄所言，『仍與

救書三十道』，仍字正相合。蓋塞中原有救書三十道，明軍已鈔取而仍遺之，此救書即都指揮所得之救書。皇明從信錄萬曆二十三年末敘云：『奴兒哈赤修姓，故建州枝部也。其祖叫場，父塔失，並及於阿台之難。乃走自雄東方，漸北侵張海，色失諸會，蠶食之。會色失爲孽姪英革仇殺，往投奴會，搜戮無孑遺。張海等因奔海西南關都督歹商。是時海西北關遺孽卜塞、那林孛羅，方連西虜以兒鄧等，攻歹商急。奴兒哈赤以歹商匿仇，并連那、卜二會圖歹商。朝議諭歹商歸海，約婚奴會，罷兵。是後奴兒哈赤亦時時於撫順諸堡，送所掠人口，自結於漢。居頃之，有住牧木扎河部夷克五十等，掠柴河堡，射追騎，殺指揮劉斧，走建州。宣諭奴會，即斬克五十以獻，乞陞賞。又因貢夷馬三非，述祖父與圖王杲、阿台，有殉國忠，今復身率三十二會保塞，且鈐東建州、毛憐等衛，驗馬起貢，請得陞職長東夷。時開原參政成遜，遼海參政栗在庭，會查，本夷原領救三十道，係都指揮。伊祖父爲鄉導剿王杲，後並死兵火，良然。今奴兒哈赤屢還漢人口，且斬克五十有功，得陞都督，制東夷，便。總督侍郎張國彥以聞。報可。是時萬曆十七年九月也。』此文足證三十道之救書爲都指揮救書。又明言奴兒哈赤爲建州枝部，則非建州三衛中世傳長衛之正系，以失保始得都指揮僉事。明代官文書，於指某官之佐貳，不論同知、僉事，省言之皆可即稱某官，略去同、僉之號。故知景、顯二祖塞中，原有之都指揮救書三十道，即失保所受之救書也。失保信爲石報奇，即與祖之傳統已明，可以無疑於清與建州之世及，即不必附會齊太公之於爽鳩、季荊矣。

傳論又言清實錄肇祖會復先世之仇，而明記載猛哥乃被戕於野人，安所謂復仇？以此謂猛哥

帖木兒之非孟特穆。此說更不可解。肇祖以能復仇而起家，自是少年之事，洪武間已爲幹朵憐萬戶，早在復仇以後，其被戕在宣德八年，相去數十年，何以見能復仇之人，數十年後必不被戕於他族耶？

此外太祖武皇帝實錄中，表明其起兵以來，漸成建州首領，始修建州衛馴伏中朝儀節，時時可指而出之。絕非乾隆重修高皇帝實錄面目。（太祖原諱武，康熙元年始改諱高，康熙間改定高皇帝實錄，今尚有殘稿

存在，與乾隆間定本尙不同，如武皇帝實錄中敘太祖身後，后爲諸王強逼令殉，康熙改本尙存此事，但后之稱已改爲大福金，至乾隆本則全去此事，其涉及此后，又稱爲大妃矣。）一，戊子年，時萬曆十六年，太祖起兵後五年，敍云：『太

祖遂招徠各部，環滿洲而居者，皆爲削平，國勢日盛，與大明通好，遣人朝貢，執五百道敕書，領年例賞物。本地所產，有明珠、人參、黑狐、玄狐、紅狐、貂鼠、狍狸、虎豹、海獺、水獺、青鼠、黃鼠等皮，以備國用。撫順、清河、寬奠、髮陽四處關口，互市交易，照例取賞。因此滿洲民

殷國富。』此爲太祖控制建州全部之始，作一結敍，勢力未及海西，其界畫極明。所謂五百道敕書，乃建州諸衛所分執，由撫順關驗放入貢者也。（太祖之高祖石報奇爲都指揮，領有敕書，至景、顯二祖被害時，原

有敕書三十道。夫一都指揮，止應有都指揮之敕，其得至三十道，都指揮之下，可有若干下級之官，若指揮使、指揮同知、指揮僉事，又指揮使之下，可有千戶十員，百戶百員，每一員皆有一敕，此就都指揮官制見於明史職官志者言之。石報奇之爲都指揮，原

非有一定之分土分民，不過順遠夷之情，允羣酋之請，酌給敕數，俾邀貢市之賞，故給以敕三十道。其時尚在正德初元，至萬曆間建州所得敕書，總額爲五百道，海西則爲千道。順養謙輩平定海西夷爭執時，千道敕中抽去一道，使南關哈達執五百道，北關葉赫

執四百九十九道。女真領賞之額，歲有規定，按照千五百道敕書頒給。此蓋明廷苦於夷使來者之無窮，賞金待給之無罄，又於諸夷之兼并，逐漸無力制止，明知原設之百八十四衛，存者無多，乃就見在強有力之會，配以若干額定敕數。蓋於此時，明以南、北關及建州爲三分鼎足之勢，各得敕書五百道，爲國庫制定馭夷之賞資費云爾。此事原委，另立專篇述之。太祖於萬曆十六年則已盡執建州敕數。一曰『執五百道敕書，領年例賞物。』此則朝貢之賞，歲一受取；二曰『互市交易，照例取賞。』此則市易之賞，婪索無時；要皆承接建州衛夷邀恩於明之故事。特明之威令已替，貢市皆爲餌夷之用，冀其有所利得而就我羈縻，無輸誠效順之可言矣。夷之效順，在中朝能扶弱抑強，夷中自有委曲，卽奔愬於中朝，中朝就其曲直以平判之，則所謂朝覲訟獄謳歌皆歸共主，若明中葉以前之撫字諸夷是也。萬曆間不足語此。然太祖之確爲建州衛，受職於明，非清史稿自設疑障所能淆亂事實。此其一矣。

二，己未，天命四年，大明萬曆四十七年，正月二十二日，令大明使者李繼學及通使，賫書回。其書曰：『皇上若聲遼人之罪，撤出邊之兵，』（是時太祖征夜黑，卽葉赫，夜黑遣使往開原總兵馬林處告急，林遂領兵來助，故云然。遼人卽遼水流域之葉赫，若建州則在遼河之東，後來統稱東事爲遼事，太祖書中，則自認固在遼人之外也。出邊之兵，卽馬林出助葉赫之兵。）以我爲是，解其七恨，加以王封，豈有不罷兵之理。再將我原賞，及撫順所原有敕書五百道，并開原所有敕書千道，皆賜吾兵將；我與大臣，外加段三千匹，金三百兩，銀三千兩。』（小本武皇帝實錄，太祖書詞，至此而止。乾隆重印之繪圖武皇帝實錄，下多兵乃罷三字。小本原多錯誤，但此書上有「豈有不罷兵之理」一句，此處亦可不再贅。或是乾隆間所添，姑待校諸庫中原本。）此書口吻，既稱賞，稱賜，稱敕

書，又不稱臣而稱我，當已非無所改竄。但就其原文觀之，已見建州對明，自有故事。至重修之高皇帝實錄，則改爲『皇帝若能正遼人之罪，撤出邊之兵，悉直吾言，釋吾七恨，崇以王位，兵乃罷。其撫順所有原敕書五百道，開原所原有敕書千道，仍給我軍士；再以綵幣三千，黃金三百，白金三千，爲吾大臣等輸焉。』已更有改易。乃至東華錄所據之實錄，則但云：『丙午，遣明使李繼學齎書還。』書詞一字不載，并事實悉去之矣。此類於元秘史者。又其一也。

凡清代實錄，後經改削，卽未改削者皆成秘史。亦惟以改削之本對觀之，益見初稿之尙近真相。卽前記之萬曆四十七年朝鮮國復書，載之高皇帝實錄者，文亦大異，今錄以見事之曲折。高皇帝實錄云：『五月癸未朔，庚戌，朝鮮遣使者一人，從十三人，隨我國使臣，齎書至。其辭曰：朝鮮國平安道觀察使朴化，頓首致書滿洲國主。吾二國接壤而居，明與我二國，歷二百餘載，毫無怨惡。』書中最要者此數語，觀所改痕跡，竟將建州衛爲臣於明，掩蔽淨盡，其餘竄改甚多，不必遍舉，可以知其概矣。是時已爲太祖天命四年，五月有此與朝鮮往復之書，其正月卽致明廷書，要求增賞。彼書中尙求加以王封，則所謂天命年之建號改元，亦不過境內自娛，並無保持之成見。千五百敕書之貢賞，則堅不肯舍，猶以臣服於明爲自利之道。至是年三月，卽敗明楊鎬四路之師，由此輕視中朝，克藩克遼，遞爲大衙門所在，（女真在明代得受衛職，謂之開設衙門。直至太祖、太宗，於建都營宮殿，既成則猶謂之大衙門，在關外固未有朝堂之目。）不復以朝貢爲取盈之計矣。實錄於萬曆二十五年以後，累書建州夷速兒哈赤等及奴兒哈赤等，赴京朝貢，賜宴如例。則太祖弟兄尙有身自入朝納貢之事。惟明

實錄對清太祖所部，不復有建州左衛之稱。蓋太祖之見明實錄，始於萬曆十六年，時已獨占建州，敕書全額，與南、北關相等。南關本塔山前衛，北關本塔魯木衛，俱不稱其舊名。太祖之建州，蓋亦非稱其衛分，實渾舉其部族耳。

朝鮮國王李瑄奏邊將與建州衛通書事，再考之明實錄，乃書於萬曆四十八年五月戊戌，非丙戌，較後十二日，且敘事甚詳，較國權爲更可考見當時事實。補錄其文如下：

「萬曆四十八年五月戊戌，朝鮮國王李瑄，以遼鎮塘報，稱其與奴酋講和，奴遣中軍迎接高麗宰相。又聞天朝之爲東事計者，或以鮮與奴陽衡陰順，或將宣諭，或要監護等因。差陪臣齎本奏辨，其略曰：自奴賊匪茹，小邦奉敕命，悉賦從征，天不助順，全軍覆沒。賊既結蒙古西寇，猶恐小邦議其後，乃差胡通書，獰辭悖說。非不知焚書聲罪，斬使馳奏，而相機制權，兵家勝算，闔關弛張，待夷常道。故仍許邊臣，徑自打發。蓋自國中不爲報答者，義不可也；使邊臣隨意答之者，斥之不與也。伊以後金爲號，而邊臣書中，却謂建州云者，本其受命於天朝之部名也；伊以汗自稱，而邊臣書中，却爲馬法云者，待之以番頭也；至於陳說禍福，省諭逆順，終之以天朝寵綏之典，不日誕降爲言者，欲其革面改圖，懷我好音也。奴酋見答書，尤益嗔狠。此果小邦欲通和，而反有此挑怨之說？邊臣差小校一名往報，要探彼中情形，有何官職，而指爲宰相，指爲差官。小校既回，賊復差胡送書，以要盟作惡爲說，無倫不道，所不忍言。奴酋好好里等，對於我國降將，恨朝鮮不從講和。且奴酋父子，謂北關及宰賽俱已被滅，惟朝鮮尙存，不可置朝鮮於後，而先犯遼東。又聞

設兵於牛尾寨、萬遮嶺，又要搶寬奠、鎮江等處，覬售其塞斷內外刳截腰脊之謀。賊恣睢暴蔑之狀，萬分叵測。此果欲行和於小邦，反有此寇劫之計？往倭賊蹂躪小邦，國勢已窮，基命無所，而終守臣節，不爲兇賊所啗。奴賊雖極猖獗，比於桑會，固已不侔。寧有一見兇書，遽爾恇怯，約成和好，交酬幣賄，背君父，辱祖先，蟻宗社，自取罔測之禍哉？臣仍念所謂諭者，諭其迷惑，諭其利害，提撕戒飭之意也；監者，監其事狀，察其情形，詳諒審諦之謂也。小邦今日，既無可諭之端，亦無可監之機，乃欲置之於虞疑之地，至煩外服之建置乎？臣誠竊冤之。漢時渠犂之屯田，車師之破降，或遣領護，或設都護。及焉耆、龜茲通於匈奴，相繼叛亂，復置都護。今設官命名之義，殆髣髴于故事，異時國史書之，海內傳之，將以小邦擬於古者降漢降胡之國，則二百年來血誠事大，生死一節之心迹，遂無以暴列，而終作夷虜之歸矣！此尤臣之所大懼也！伏望將臣所奏亟下該部，商榷辯析，以擴保綏之深仁，以終昭雪之大德。章下兵部，覆議言該國世篤忠貞，祇以胡使往來，書詞酬應，該國自信其心，聞者遂泥其迹，陰順陽衡之語，未必不階於此。讀該國疏揭，君臣剖心自明，蓋不欲焚書斬使，挑怨速禍之隱衷，憤惋難言，而今且不得不言，其情良苦。宜給敕書一道，俾經略頒示該國，以彰天朝字小之仁，以寢狡夷搆誣之計。禮部覆議，亦以不得執道路之流言，疑忠順之屬國。宜降敕曉諭，令其陪臣李廷龜齋回本國，庶我恤小之道不失，而彼向化之念彌堅。上俱是其議，敕著陪臣齋去。』以上爲實錄所書，其與國權不同日，或是兵部禮部兩議覆日不同。國權所據，不出實錄，或是起居注之類。奴婿好好里，卽額駙何和哩也。

附案

董山與童倉，據明實錄及諸家紀載，皆爲二人。而日本人據朝鮮李朝實錄，斷爲一人；時賢亦以朝鮮於女真接近，其所述清之先世，家庭事實，聞見必較真，與其信明實錄，不如信朝鮮實錄，是誠然矣。然就日人所據之朝鮮實錄，仍未足證童倉之卽爲董山，則仍與明實錄不相背也。

朝鮮錄：『世宗（李禎）二十年（正統三年）七月，傳旨咸吉道都節使金宗瑞：今聞凡察非猛哥帖木兒同父弟，而童倉幼弱之時，猶領管下，以爲一部酋長。今童倉年滿二十，體貌狀大，一部人心，咸歸童倉而輕凡察。卿久在邊境，又熟知形勢，幹朵里一部之心果如予所聞歟？備細啓達。宗瑞回啓：凡察之母，僉伊（官名）甫哥之女也吾巨，先嫁豆萬（官名）揮厚，生猛哥帖木兒。揮厚死，後嫁揮厚異母弟容紹（官名）包奇，生於虛里、於沙哥、凡察。包奇本妻之子吾沙哥、加時波、要知。則凡察與猛哥帖木兒，非同父弟明矣。然猛哥帖木兒生時，如有興兵之事，則必使凡察領左軍，權豆領右軍，自將中軍，或分兵與凡察，故一部之人，素不賤惡。猛哥帖木兒死後，童倉與權豆妻皆被擄未還，凡察乘其隙，亟歸京師，受都督僉事之職，又受印信而還，幹朵里一部人心稍附之。及權豆妻與童倉生還，且得遺腹之子，一部人心，皆歸於權豆之子與童倉。其後權豆之妻輕薄善罵，嘗童倉愚弱，一部稍稍失望。其赴京也，朝廷薄童倉而厚凡察，賜凡察以玉帶，且命凡察曰：汝生時

管一部，死後並印信與童倉。以此一部之人不得已附於凡察，然其心則或附童倉，或附權豆之子，時未有定。』云云。據此，似童倉與凡察，已有爭襲之勢，故斷定即為董山。然實與後來爭印之糾葛，絲毫無涉。童倉固亦被擄而還，但至正統三年為年滿二十。又言其幼弱之時，已領管下，為一部會長，則可知其生還之甚早。猛哥死在宣德八年，童倉之年，由正統三年年滿二十而上數之，其父死時為十五歲。其還也必距被擄時不遠，故猶為幼弱，且其還也，即還凡察所居朝鮮之鏡城。而凡察之受命於明，則由明給以印信，即所謂舊印已失而給以新印也。又受命生時管一部，死後並印信與童倉，則可知童倉並無舊印。特土官最重傳統，雖幼弱而亦長一部。明廷雖厚凡察而薄童倉，仍命凡察領一部，亦但以生時為限，死後則將所管一部，並印信皆與童倉。是何嘗如爭襲之事實，以挾有舊印為最堅之根據耶？董山惟挾舊印，故自始即不為凡察下。且歸建州而不歸朝鮮，徑自入朝，呈明舊印尚在，時在正統二年。自此以後，遂生一衛二印之爭執。當正統三年七月，朝鮮之審查凡察、童倉關係，乃朝鮮自欲處分斡朵里部，初未知又有猛哥之子，已挾印而受職於明。當正統二年，童倉為十九歲，董山已卓然自見，不倚賴凡察而直詣闕廷自明，其年齡當不止十九。則明代官私紀載，皆謂董山為童倉之兄，更自可信。鮮錄雖查凡察、童倉之實情，乃止查部下之向背，初未言童倉之敢言爭襲，絕與董山行徑不同。則因有鮮錄之發見，益足證童倉與董山之為弟兄二人，混為一人者非也。

辨朔方備乘中之鄂勒歡

何願船以清太祖攻尼堪外蘭於鄂勒歡，爲用兵於黑龍江之始，敘入索倫諸部內屬述略篇中。清太祖在長白山鴨綠江之域起事，原不在朔方範圍內，無庸述及，以鄂勒歡爲索倫部中地，故敘入。其文兩見，一在述略敘中言：『我太祖高皇帝開國之初，多用兵於盛京、吉林之境，然尼堪外蘭築城鄂勒歡，實今齊齊哈爾之地。蓋遁居僻遠，思遁天誅，而聖皇親御桴鼓，即日蕩平，征討及於龍江，實自茲始。』再則在述略本篇言：『我太祖高皇帝於癸未年征尼堪外蘭，克圖倫城，尼堪外蘭遁於嘉班。越兩月，太祖復率兵征嘉班，尼堪外蘭攜其子及兄弟數人，逃於鄂勒歡地築城居之。鄂勒歡（註：臣秋濤謹案，一作鄂勒琿。）在齊齊哈爾城西南三十餘里，周三里許。丙戌年秋七月，太祖率師往征鄂勒歡，克其城，尼堪外蘭遁入明邊境，旋伏誅。此我朝用兵黑龍江之始。』願船此說，毫無所本。鄂勒歡何以在黑龍江，又何以知在齊齊哈爾城西南三十餘里，並知其城爲周二里許？蓋願船生於清代，亦無意好奇，竟絲毫不見明人紀載。明女真族分爲三部，黑龍江女真，與海西、建州各自爲部族，不相混同。始而生黑龍江爲忽喇溫，蓋卽呼倫，嫩江亦忽喇溫江之急讀音。明中葉以前，忽喇溫最橫暴，清肇祖卽死於忽喇溫之手。自中葉以後，忽喇溫入居海西，海西舊有各衛，盡爲所併，而成四部，清實錄謂之扈倫四部，武皇帝實錄作胡龍，皆忽喇溫之

變音。自忽刺溫入居海西，而黑龍江原設之衛，存沒竟阻絕不復可知。及太祖初起時，扈倫四部方盛，遮絕黑龍江地，建州微弱，尼堪外蘭尤爲建州中之小者，憑何威力，而能隨意入黑龍江，不爲海西之扈倫部所梗乎？且當時黑龍江絕無城郭，並未有齊齊哈爾等名，又安有城西南三十餘里之鄂勒歡城？據清一統志，詳齊齊哈爾之緣起如下：

齊齊哈爾城，亦曰奇察哈哩城，周百五丈，內外植木爲垣，中實以土，門四周一千步有奇，環城有重壕，廣一丈五尺。本嫩江南伯克伊莊地，本朝康熙三十一年建城，取嫩江北達呼哩等所居之莊爲名。三十八年，將軍移駐於此。據此則城始康熙三十一年，其取名爲奇察哈哩，後官文書修飾之爲齊齊哈爾。奇察哈哩原爲達呼哩人之莊名，其人居嫩江南，其名爲伯克伊。所謂莊者，占有其地而爲其地主之謂也。自村上距太祖起事，尼堪外蘭遁居鄂勒歡之年癸未，至康熙三十一年壬申，恰滿百一十年，其時之齊齊哈爾地形狀又如何，不難想見。

再考黑龍江省之有城，首爲黑龍江。未築黑龍江城以前，黑龍江全部無城。其築城之動機，乃由羅利先築雅克薩城，逼近黑龍江，黑龍江之額爾古訥河及精奇哩江之地，原爲索倫、達呼哩二部所居，畏羅利之擾，移住嫩江，當時已幾爲羅利佔矣。羅利卽露西亞，吾國後稱爲俄羅斯。會三藩平，台灣繼入版圖，清世駸駸向盛，乃於康熙二十二年，築城鎮守，是爲黑龍江。城在今璦琿城地。璦琿原有城，一統志言不知何國所築，在黑龍江城之對岸，中陷黑龍江，相距十二里，康熙二十二年築城設守時，並修築璦琿而守之。至咸豐間退守黑龍江城，而黑龍江城遂爲璦琿城矣。自

築守兩城，遂於二十五年對羅利而尅其雅克薩城。是時俄國祇認羅利爲其屬人，不認俄與中國失好，聖祖亦因而禮接之，與議約通好。二十八年約成，索倫、達呼哩仍居舊地，守土之將軍等官，亦無事久駐衝邊，漸內移適中之地。二十九年，築墨爾根城移駐。三十一年，復移駐齊齊哈爾。此城垣建置之次第也。

太祖於癸未年以遺甲十三起，與尼堪外蘭尋仇，既獲勝而尼堪外蘭避居鄂勒歡，太祖遂挾其強力，先并吞同族兄弟之間，所推刃於龍敦、李岱等，皆其同祖之六貝勒子孫也。甲申九月以後，始加兵於棟鄂部，是爲兵及最近之鄰。棟鄂者，佟家江上之寄住毛憐衛，棟鄂卽佟家之轉言也，棟鄂亦建州近屬。嗣是而蹂躪渾河兩岸部落，則由寧官塔本居，逐漸西向，以開攻襲鄂勒歡之路。明其事實，而鄂勒歡之所在乃可得而辨矣。

開國方略：『丙戌年秋七月，攻克鄂勒琿城，尼堪外蘭伏誅。初，尼堪外蘭自嘉班奔明撫順所，爲明兵擊逐，不容入邊。其族屬及我國素與黨附之人，相謂曰：尼堪外蘭前爲聰睿貝勒追兵所迫，幾至喪身，往奔明，明尙不容，且擊逐之，豈肯築城嘉班，令爲滿洲國主乎？遂皆背之。尼堪外蘭懼，攜其子及兄弟數人，逃於鄂勒琿地，築城居之。太祖欲往征，以所過諸部皆讎敵，慮爲梗阻，先征蘇克素護河部之安圖瓜爾佳寨，破之，斬主諾謨琿。嗣攻克渾河部之貝琿寨。又攻哲陳部之托摩和城，遇雷雨震死二卒，旋師。越數日，太祖復率兵往招撫之，其衆乞降，遂越相鄰讐敵衆部，徑攻鄂勒琿城。時尼堪外蘭已他往，城外有四十餘人，欲避兵，挾弓矢走，前行一人，戴氈

笠，被青棉甲，太祖望見，疑卽尼堪外蘭，奮身往追，爲四十人所環逼，衆矢交發，太祖身中三十餘創，貫胸及肩，猶鏖戰不退，殪八人，斬一人，餘皆竄逃，遂攻克鄂勒琿城。索尼堪外蘭弗獲，斬城中漢人十九，擒矢傷者六人，深入其矢，使傳諭明之邊吏，執送尼堪外蘭，否則與兵征明，遂還師。』

方略所言如上。願船所根據，最重方略，方略所記如此，尙得謂鄂勒歡在齊齊哈爾西南乎？蘇克素護河，一作蘇蘇河，又作蘇子河，漸西而渾河，卽太子河，距寧官塔卽清所謂與京者，皆朝發夕至之地。哲陳部之托摩河，實錄謂之托漠河，又作托木河。乙酉（萬曆十三年）四月，太祖實錄書『上率步騎五百人，征哲陳部，值大水，遣衆還，留八十人，被絛甲者五十，被鐵甲者三十，略地而前。有加哈地名蘇枯賴虎者，潛往告之，於是托漠河、章甲、把爾達、撒爾湖、界凡五城，俱集兵以禦上。』云云。五城皆在與京附近，撒爾湖卽薩爾虎，界凡卽嘉班，又作甲板。太祖出入諸戰事，見此兩地尤數。托木河地與毗連，皆渾河部落可知。自此而更西，稍越不甚有力之讐敵部，遂達鄂勒琿，則鄂勒琿之方向定矣。若向齊齊哈爾，應越南北關扈倫四部，當時皆什伯倍於太祖之聲勢，而不可以兵擅涉其地者，由此過松花江，再涉甚長之黑龍江境，而至黑龍江中心之齊齊哈爾城左近。斯時建州小部落，非尼堪外蘭所能築城，亦非太祖所能往攻城，惟同在渾河之濱，撫順邊門之外，是以有鬩觸相爭之事。時太祖羽翼未成，正在積小高大之時，而謂其能數千里長征，如康熙中葉之四征不庭乎？

再以程期道里言之，方略所謂「先征蘇克素護河之安圖瓜爾佳寨，斬其寨主諾一莫混」，乾隆修實錄，謂之「攻蘇克蘇濟河部安土瓜爾佳城，斬城主諾一莫混」。天聰修實錄，謂之「攻按兔瓜兒簡寨」，（注：蘇蘇河部所屬。）破之，殺寨主內莫昏。事在上年九月。方略所謂「嗣攻克渾河部之貝瑛寨」，乾隆修實錄，謂之「攻渾河部播一瑛寨」。天聰修實錄，謂之「攻克播一混山城」（注：渾河部所屬）。事在本年五月。方略所謂「又攻哲陳部之托摩和城，遇雷雨震死二卒，旋師，越數日，往招撫之，乞降。」乾隆修實錄，謂之「攻哲陳部托漠河城，適值雷雨，遂罷兵歸。上後率兵往招撫之，下其城。」天聰修實錄，謂之「環攻托木河城」（注：哲陳部所屬），時暴雷擊死二人，遂罷攻而回，後招服之。事在本年七月，即攻克鄂勒琿之月矣。攻而遇雷震，有旋師之舉，越數日又往招撫，出入甚便，即其為距興京甚近可知。惟事必經過若干日，而本月內尙能攻克鄂勒琿，則鄂勒琿又托木河相近之地方。略謂「遂越相鄰讐敵諸部，徑攻鄂勒琿城」。乾隆修實錄謂「即星馳往征尼堪外蘭，越相鄰為難諸部，徑攻鄂勒琿城克之」。天聰修實錄：「乘便往攻仇人尼康外郎，沿途諸部皆是讐敵，星夜越進，攻鵝兒渾城，克之。」曰「乘便」，曰「星馳」，皆是鄂勒琿「極近托摩和城」之謂，若在齊齊哈爾西南三十餘里，何便可乘？何從越大部數四他部遠之地數千里而為此乎？

至言取鄂勒琿城索尼堪外蘭情狀，方略與實錄略同。鄂勒琿城內漢人甚多，知其地絕近明邊。漢人被斬者十九人，矢傷而又深入其矢以痛苦之，然後令傳諭明之邊吏，其時太祖尙無大志，以虐

殺漢人爲示威快意之舉，此且弗論。但矢傷而又重傷之，然後驅使入邊，以所欲語者達明邊吏，即其地本切近邊門可知。由此可知鄂勒琿在當時是何名狀。蓋太祖於丙戌年以後，尙有若干年蓄勢，蠶食女真同種略盡，而後從事於明；至從事於明，則逼近邊門之時，往往有矣。今再就方略舉之：『十八年後癸丑九月，征葉赫，降烏蘇城，明乃遣使來言，又遣官軍爲葉赫守衛東西二城，太祖聞之，欲致書於明，遂躬詣撫順所城。庚辰卯刻，行至古噶城之野，日之兩旁，有青赤二色祥光，對照如門，太祖見之，率衆拜，逾刻始散。翌日至撫順所，明遊擊李永芳出迎三里外，導入教場，太祖以書與之。』云云。古噶，實錄作古勒，乾隆修書所敘略同方略。而天聰修本作『二十五日至古勒。卯時日出，兩傍如門，青紅二色，祥光垂照，隨行不已，太祖一見，遂率衆拜之，其光乃止。二十六日辰時，至撫順所』。然則古勒至撫順一日程也。古勒或古噶，蓋即鄂勒琿。建州衛人入邊，明初本由開原。天順以後，得請由撫順開關，貢市皆由此，撫順遂獨爲建州之邊門。今日太祖之入邊，與十八年前尼堪外蘭之入邊同路。貼近撫順之古勒，即向之鄂勒琿也。古之爲鄂，猶棟鄂之亦稱東古，譯音輕重常相同，可無疑也。

古勒寨之在撫順邊門外，亦見明人記載。從信錄及通紀輯要等書，皆言李成梁於萬曆十一年之誅阿台，即燒斃清景、顯二祖之役，勒兵從撫順王剛台，出塞百餘里，直搗古勒寨。則古勒寨爲阿台所保，而明兵破之。時尼堪外蘭爲明嚮導，本與景、顯二祖同效順於明，而二祖獨焚死，太祖歸怨於尼堪外蘭。外蘭，天聰本實錄作外郎，外郎爲有世職而未襲之稱。蓋尼堪乃建州衛之應襲指揮

者，故云明將使爲滿洲國主也。逮爲太祖所逼，亦遁而近邊，以未庇於明，是以重築焚破之古勒寨而居之。當時建州則譯爲鄂勒琿、鵝兒渾、鄂勒歡等之音，不過多出一尾音耳。先是，尼堪外蘭棄嘉班奔撫順所迤東河口台，明邊吏不容入邊，以兵擊逐，建州人乃知明並不庇尼堪，多背尼堪而投太祖。此河口台，當卽明紀載之王剛台，皆在撫順邊門之證。而明史張學顏傳，敘萬曆二年，學顏與成梁等共誅王杲，亦言追奔至紅力寨，從信錄及通紀輯要皆同，此紅力寨亦卽古勒寨。王杲原佔此寨，杲誅而寨未破，杲子阿台仍踞之，誅阿台時乃破，又爲尼堪外蘭所居，太祖破之，則譯爲鄂勒歡等名詞。願船先生以爲在齊齊哈爾西南三十餘里，則當今之昂昂溪地，此真匪夷所思矣。願船之多意會武斷，於此可知。讀其書，尙不能不留心考訂也。

薩哈連非黑龍江考

何願船爲近代北徼輿地專家，所著朔方備乘一書，負重名於清季，而訛謬時或不免。最無理者，謂尼堪外蘭所遁近明邊之鄂勒琿，爲在黑龍江之齊齊哈爾城西南三十餘里，並詳其城之周爲二里許。蓋茫然於明萬曆間女真部族之形勢，及黑龍江之並無城郭，余別爲文以闡之。又有述薩哈連爲即黑龍江之語。此則根據清代官書，千真萬確。而不知清帝歷代自爲矯誣，所有欽定之實錄、方略等書，累修累改，至高宗集作偽之大成。學者不見初纂本，致信賴官書而信賴高宗，以爲談掌故之堅證。此清帝誤學者，不能咎學者之自誤，然願船亦太增益附會矣。

朔方備乘索倫諸部內屬述略篇，序文有云：『薩哈連即黑龍江之別名。』又述略中言：『國初時有薩哈連部。』注：臣秋濤謹案：『薩哈連部雖屬東海，然其地實在黑龍江城之東，當時各部地域相錯類如此。』

此說極可怪，黑龍江有薩哈連之別名，到今猶然，此由清康熙以來之王言，在彼地已奉爲定論，然實非太祖時之本相，其說詳下。至謂屬於東海之地，又在黑龍江城之東，則地之相距數千里，道且越千餘里，天度亦距緯度六度以上，烏有地域一相錯而至此距離者？所云東海部乃朝鮮以北，未離濱海之域，琿春、綏芬之間，乃吉林之東南境。黑龍江城，即咸豐後之愛琿，乃黑龍江之東

北境。且黑龍江在明時並無城郭，黑龍江城築於康熙二十二年，設將軍副都統於此，以防遏羅利，是爲黑龍江省有城之始。嗣是而築墨爾根城、齊齊哈爾城。羅利事平定後，逐漸移將軍內駐適中之地，而黑龍江城對岸之愛琿，咸豐間地入於俄，遂併愛琿於黑龍江，而竟名之爲愛琿矣。若謂薩哈連爲在黑龍江城東，是願船先生認舊愛琿城，爲卽薩哈連也。

述略敘太祖征薩哈連事云：『天命元年七月丁亥，太祖遣大臣安費揚古、扈爾漢，率兵二千，征東海薩哈連部。二臣行至烏勒簡河，刳舟二百，水陸並進，取沿河南北三十六塞。八月丁巳，駐營黑龍江南岸，江水常以九月始冰，是日，衆見他處未冰，獨我營近地距對岸二里許結冰如橋，約廣六十步，皆以爲異。安費揚古、扈爾漢曰：「觀此冰橋，天佑我國也。」遂引兵以渡，取薩哈連部十一塞。及兵還，舊所過冰橋已解，其西偏復如前結冰一道。我兵旣渡，冰盡解。後至九月，仍應時而冰。遂又招服音達琿塔庫喇喇路（方略曰卽使犬路）、諾囉路、錫喇忻路。師於九月甲午凱旋。三年二月，音達琿塔庫喇喇、諾囉、錫喇忻三路路長四十人，率百餘戶來歸，太祖命以餼糧及馬百匹迎之，授官有差，各給與奴僕、牛馬、田廬、衣服、器用，無妻者並令婚配。』

以上之文，自凱旋以上，皆用開國方略，而與乾隆修高皇帝實錄情事悉同，文句微異。三年二月以下，則實錄有之，方略不載。實錄修成在乾隆四年，方略則成於乾隆五十一年，方略固盡據乾隆修本實錄也。其可疑者：七月丁亥爲十九日，是日遣兵，而行至烏勒簡河，且留駐刳舟二百。刳舟云者，今吉黑江中尙多有之，截大木中剖後，刳其平面使成窪形，卽爲兩舟。東海本窩集地，華

言老林，地既多木，而無鐵，尤無釘鉸之工及造船之匠，油艚之役，猶用古代刳木爲舟成法。兵駐刳舟，則其就地採木，鋸剖施刳，非一朝夕之事，至水陸進行，又於其間取河南北三十六塞，至八月丁巳爲八月十九日，恰距建州出兵之日爲三十日，由建州越長白山而東，至東海部地若干日，刳舟若干日，水陸行師順取屯寨至三十六處之多又若干日，三十日中已歷數千里向無人跡之地而至愛琿地方，何其神也！冰結渡江，取十一寨而歸，前冰甫解，後冰又結，尙在八月之中，故日後至九月仍應時而冰，至九月甲午爲二十六日，師已凱旋。按實錄並言師還入都城，則已至建州本部矣。出征奏凱，無一日留行，如拾芥於地，果無抵抗，何不一价馳諭，而煩命將興師；若亦成爲兵事，部勒馳驅，必有頓舍之節，且其時葉赫尙與太祖爲敵，撫順尙爲明邊，太祖尙局促渾河一隅，繞道東海，隔數千里行軍，神速如此，恐出情理之外。

至康熙修太祖實錄，則云：『天命元年丙辰，七月己巳朔，丁亥，上命達爾罕蝦、順科落巴圖魯二臣，統兵二千，征東海薩哈哈連部。二臣奉上命，行至兀兒簡河，造筏二百，水陸並進，取河南河北諸寨，凡三十六。冬十月戊戌朔，達爾漢蝦、順科洛巴圖魯兵，於黑龍江南面之佛多羅坤寨駐營。其江每歲十一月望始冰，松噶里、吳喇河望前始冰，是日，吾衆見黑龍江他處未冰，獨對寨之水，寬二里許，橫結冰橋一道，約寬六十步，將士皆驚。觀此冰橋，乃天助吾也，衆欣然引兵渡之，遂取薩哈哈連部內十一寨。及兵回時，先渡之冰橋已解，其西偏復如前結冰一道，吾兵旣渡，冰盡解。後至十一月，仍應時而冰。又招服使犬路、（鈔本作四大路，後文又作使大略，皆使犬路

之訛。諾洛路、石拉忻路路長四十人，乃回兵。十一月戊辰朔，甲戌，達爾漢蝦、順科洛巴圖魯兵回，入都城。三年二月辛卯朔，先是，上聞已附之使犬路、諾洛路、石拉忻路路長四十人，率其妻子並部衆百餘戶來歸，上命以馬百匹，及廩餼諸物迎之。是月始至。路長各授官有差，其衆俱給以妻及僕從、牛馬、田廬、衣服、器具。』

觀此則出兵之日同，而達黑龍江南面駐營之地方十月朔，適移後四十日，凱還之日爲十一月七日，亦移後四十日，於行師程序稍合，然駐營地稱黑龍江南面，不云南岸，則究爲指黑龍江之地域，抑黑龍江之江水，未可知也。再觀其敘結冰之期，駐營地之結冰期，後於松噶里、吳喇河者旬日，松噶里卽松花江上源，吳喇河卽烏喇河，乾隆本正作烏喇河，皆在吉林省城境，其時駐營地必尙在吉林南數百里，故結冰遲至旬日，是所云黑龍江乃決爲地域之名，非指江水。而旣在吉林南數百里，又在吉林省之南境，是正與東海部之名合，與黑龍江城渺不相涉也。惟又有黑龍江他處未冰句，則又似涉江水矣。乾隆本南面爲南岸，其意在示太祖用兵之神，立威之遠，因知黑龍江冰，在九月內，決不待至十一月，乃縮短師期以就之，而初不顧數千里之鞭長不及也。又覺松噶里、烏喇河之冰期，不能與黑龍江先後倒置，乃渾言之曰，『黑龍江、松噶里、烏喇河，俱於每歲九月始冰』，以泯其跡，而不顧黑龍江與松噶里、烏喇河，結冰期實差爲一月以上，斷不能混合爲一也。

康熙本太祖實錄，於薩哈連之所以牽及黑龍江字樣者，以此行又招服使犬部之人。使犬部在黑龍江境內，薩哈連之師旣捷，威名播及黑龍江境，故有部人出投。然卽以使犬部論，亦尙未至遠過

黑龍江岸。若果師行已越此江，則所招使犬部人戶，早可挾以偕行，何至僅與其會長四十人相接，而其扶挈以來，乃閱一年有半之久？則軍之所至，距使犬部尙爲甚遠可知。且使犬部亦有較近者，尙不必定至黑龍江岸也。滿洲源流考：『自寧古塔東北行千五百里，住松花江、黑龍江兩岸者，曰赫哲喀喇；又東四五百里，住烏蘇里、松花、黑龍三江匯流左右者，亦曰赫哲喀喇，即使犬部也。』據此則使犬部有即在松花江沿岸者，即遠亦止在三江匯流之處，距黑龍江城尙遠。軍行若已越黑龍江城，即已超過使犬部境，與招服及來歸之渺茫艱阻情狀，大有不符矣。願船之說使犬部，亦引此文，又引柳邊紀略，謂前一種作剃髮黑金喀喇，後一種作不剃髮黑金喀喇。喀喇即姓，亦即覺羅之對音，故三姓原名依蘭喀喇，依蘭即三，喀喇乃姓也。

再取天聰間第一次修太祖實錄核之，則本無黑龍江字，但稱查哈量河。查哈量，康熙本作薩哈連，乾隆本乃作薩哈連。而查哈量河則康熙時已混作黑龍江，乾隆間又改斂結冰期以證實之，康熙本尙仍初纂本之結冰期也。錄初纂本如下：

太祖丙辰歲，先斂正月朔建元天命後，次斂殺明邊民五十餘人，爲明所責，乃解夜黑撈來者十人於明，以抵其罪。再次即斂征查哈量事云：『帝遣答兒漢蝦、雄科落二將，領兵二千，征東海查哈量部。二將承命，於七月十九日起兵，行至兀兒姜河，造舡二百隻，水陸並進，取沿河南北寨三十有六。至查哈量河南岸佛多落坤寨安營。初，查哈量河每年十一月十五二十中間方結，松剛里河十一月初十五中間方結。是年十月初一日，答兒漢、雄科落二人，兵至其處，見查哈量河水未

結，獨對寨之處，河寬二里，橫結冰橋一道，約六十步，將士皆奇之，忻然相謂曰：「此實天助一橋也。」領兵渡之，取查哈量部內寨十一處。及兵後回，其冰已解矣，此西又如前結冰一道，已渡冰復解。後至十一月，應時始結。又招服陰答闐塔庫拉拉（即役犬處也）、諾落、石拉忻尼三處會長四十人，遂回兵。至十一月初七日入城。三年，時聞原服陰答闐塔庫拉拉三處會長四十人，率家屬部衆約百餘戶來歸，帝遣人以餼糧往迎，復以馬百匹令來官乘之。二月內方至。其歸順會長，列等賜職，俱給妻奴、牛馬、房田、衣物。」

夫附會薩哈連爲黑龍江，既由康、乾兩朝之力，遂以虛說勒爲定典。願船據掌故爲言，自不足怪。惟加指實其地爲黑龍江城東，則雖官書亦無此鑿空語。豈以東海二字，牽合黑龍江之東邊，故又於黑龍江外迤近海濱，以爲東海部影射耶？此與鄂勒琿之指爲齊齊哈爾城西南三十餘里，若指今之昂昂溪地當之，皆荒謬不經，敢於虛構事實，未免欺人矣。後二十餘年，太宗崇德四年，乃征索倫而抵黑龍江境。康熙既平三藩以後，乃經營城郭，以對羅利。乾隆間附會太祖之武力已及黑龍江，初不料復有私家著述，爲之推波助瀾，益甚其無稽之說也。

順治元年九月諸曹章奏跋

民國元年，在京師圖書館參觀，時館長爲江叔海先生。見插架有抄本五冊，乃順治元年一個月之諸曹章奏，爲當時內三院之編修、檢討等官所編輯。以較王益梧之東華錄，是月章奏多出十之八九。欲就錄之，叔海先生乃屬館中書記抄出見贈。今先生已作古人，廿五年前厚意不可忘也。先生言前學部奏設圖書館時，本以貯燉煌石室所發見，而未遭各國任意捆載而去之唐寫經八千餘卷，除向各官書局提取各書，及購之坊肆外，又請發大內所儲秘籍，以壯觀瞻。其時奉旨分給內閣書籍若干，有宋、元精刻，有明刻，殘缺不全者綦多，亦有同種而重複數部者。在內府初不知書籍之可貴，隨意指撥，以亂紙視之。繆藝風董館事，曾撰學部圖書館善本書目，列入國學彙編，可考見此批撥出書籍種類。然在公家得此無人稽考之物，間有任便取攜，不知所之者。學部圖書館入民國爲教育部圖書館，旋爲北海圖書館，爲今之北平圖書館。再往問此抄本五冊，則已失去，未入接收之內。後又知已歸寶應劉氏。而轉抄之本尙存篋中，惟禮曹章奏前纂修二人之名，已缺其一，訪諸劉氏，或可得之。蓋纂修人名書於冊首封面之外。第一冊吏曹，原未載纂修人名。二冊爲吏曹下冊。三冊戶曹上冊，首有纂修官編修陳爌、李昌垣。四冊戶曹下冊。五冊禮曹上冊，封面破損，佚去字跡，惟當時自題一段於首冊封面云：『此一冊爲吏曹章奏，封面未題書名，亦未署編纂官姓名。戶、禮二曹

則署有書名，又署修纂官姓名。禮曹編纂官二人中有朱之錫名。之錫國史有傳，中順治三年進士，選庶吉士，授編修。六年，大學士范文程等請簡翰林官十二人，編輯六科奏章，備國史之用，之錫與焉。其事與禮曹章奏冊首署名相合云云。則知禮曹之纂修官原有朱之錫名也。據范文程傳，簡編輯之翰林十二人。而此戶、禮兩曹之纂修官各二人，則知每曹二人，與十二人之說亦合。惟文程請簡在順治六年，此章奏則屬順治元年九月。蓋自元年以來積存之本章，至六年乃簡用纂修成冊。又文程傳，順治六年，任議政大臣，纂修實錄。則其請簡編輯章奏之官，正以有纂修實錄之職。

清代批奏，允行者曰『著照所請』。明代則批『是』字或『依』字。故奉旨謂之奉欽依。入關初猶明代體制。以文義論，是字、依字，較之著照所請亦微有敬肆之別。至攝政旨曰令旨，皇上旨曰聖旨，則是當時一時之事。其他字樣之不同，如奏中指某人而言，則稱『本官』，後來稱『該員』或『該某官』矣。請補某人為某官，用『祈』字，後來必用『求』字『懇』字，似以『祈』字為平行遜辭。此亦公牘中用字風氣。又奏疏中有稱『啓』者，自是對攝政而言。但當時上疏，無一非上之攝政，世祖尙未入關，陳言皆向攝政，稱『啓』稱『奏』，並無一定。惟啓本適出自滿臣，或滿臣循慣例，而漢臣則無明文，不敢輕攝政耳。諭文作敬此，不作欽此。亦是明代藩國體例。此可從文字考見當時之體制者也。

攝政初入關，世祖未至北京，其時百事草創，一舉一動，皆堪為史家注意。而較東華錄所載事項，多出數倍，即已為修實錄時所不用，為清代官修書以外之軼聞，至為可寶。如戶曹章奏中有原

任錦衣衛指揮同知馮進賢奏，其姊爲明光宗選侍，冊封敬妃，例給贍田。循行順天府折價自置。甲申三月內領過銀六百兩，亦遭『寇』劫，請給找價。雖奉令旨不准行，而當時明外戚有此乞恩，幾不知爲易代。正見清之入關，取人家國之易，可謂便宜。其後嗣亦以一詔贊成共和，化征誅爲揖讓。來去皆行所無事，若相應然。

上林苑監丞李光聘疏：『嘉蔬署御膳蔬菜額地九十餘頃，被兵丁稱王府分菜丈量。』奉令旨：『戶部知道。』宛平縣鄉民魯繼鳳啓：『所種內官監地在德勝門內，應交進宮米四十八石。近將此地分派固山，固山差役逼令盡數交官。』奉令旨：『正額交官，餘米一并交納，換支倉米。戶部知道。』此見圈地之法，雖倚宮廷爲窟穴，當時亦不能隱庇。此緣攝政卽是固山諸王，君主尙無威力。其分派先儘官田，亦是有秩序之一端。

禮曹章奏，順天督學御史曹溶啓：『賊』陷都城時，殉節諸臣，就目擊者二十八人，乞議卹典。此所開二十八人頗應與諸家紀載核對。如襄城伯李國楨本入殉難之列，前人已辨其譌。此啓確無襄城。其餘姓名多少，皆有不同。王氏東華錄有此啓，惟首尾不及此本之詳。此啓與崇禎長編及國變難臣鈔、稗史續編中之明季南北遺聞、明季實錄，所載互有異同之處，正資印證。鄒氏著遺聞，出書最早，故爲諸家所引。此啓在元年九月朔，又在鄒氏著書之前。且曹溶爲當時在官之人，由明入清，見聞尤確，則此啓爲可寶也。明史從諸家紀載，與此又不同。今宜用以細核，爲明末諸忠存真去僞之一助。

鴻臚寺卿堵士錫啓：『因登極典禮殷繁，題請將暫給冠帶之楊廷芳等七人，豫授序班。』禮部議駁。奉令旨：『是。』當時天下未定，官僚之市恩如此。所謂登極，卽世祖之入關。諸家紀載稱，民間聞世祖駕至，尙以爲擁立故太子，見護衛揮去白衣冠者，始覺有異。然則不忘故主者惟有齊民；受祿之官與望遇之士，多有不可知者矣！

禮部尙書郎丘等疏：修曆湯若望等供費及各役月糧，並考試欽天監官生等事。此亦清代改大統曆爲時憲曆之先一種節目。改時憲曆之名，史料室尙有檔案。此本又有在先之章奏，亦考清曆淵源者所必注意。尊崇聖學，復衍聖公封爵，山東巡撫方大猷疏文備載於此本。東華錄敍於十月丙辰吏部議覆之時，其於明代優禮聖裔之源流，備詳奏內，不可不一讀也。

禮部尙書郎丘等啓：『百戶張士元，其姑爲明先廟襄嬪，經張士元具疏陳情。奉旨：「果有封號，准照例行，禮部確察具覆。」今確察有襄嬪封號，應准入府居住，行戶部給與養贍。』奉令旨：『是。』此見清之取明，藉口除闖，於故明宮眷無礙大體之優禮，樂得爲之。爲亡國後優待數年之因果。又有貴妃任氏等啓：『請差內員祇迎聖駕。』奉令旨：『具見恪恭，差官迎駕不必行。』此任貴妃卽天啓時魏忠賢以客氏養女任氏，進御盡惑以間懿安后者。闖軍進北京冒稱天啓張后，致世疑懿安之有軼行，後爲舊奄高永壽見而指破，乃稍斂跡。事見清初諸家紀載。旣於攝政入關後爲清室所留養，又有此獻媚之舉，足備軼聞。

太監張澤民，自表攝政入京時，有與錦衣衛駱養性出城迎駕之功，而賞不及。原任司禮監太監

曹化淳奏補明陵司香內臣等事。皆見初入關時，一例含糊保存，故明太監，亦未定裁汰之制。曹化淳尤爲思宗所重，首先開城迎闖，輾轉入清，至今尙用此等不着痛癢之陳請窺探意旨。時無暱近奄人羅致聲色玩好之事，此輩無用武之地，雖爭迎駕功，尙不見錄，頗爲掃興。清一代內官無氣燄，已徵於是。

世祖入京儀注，東華錄太略，藉此禮部一啓而詳。但亦簡質少浮文，足覘開國氣象。至登極形式，先之以漢大學士馮銓領銜勸進，然後攝政王率文武新舊官員合詞擁戴。奉旨褒答。定於十月初一日卽位。其選擇登極日期，出之遠臣湯若望，所擇爲九月二十一、十月初一、十月初十三日，皆擇其一。皆爲開國軼聞。至定郊廟社稷樂章，皆由漢大學士題奏，潤色太平，原是漢兒本色。此章奏適爲世祖入關之月，預備登極之期。近留意清史者多，是以先印行供快觀焉。

科場案

專制國之用人，銓選與科舉等耳。古用鄉舉里選之法，最近文明，後漸成器械之事。凡汲引人材，從古無有以刀鋸斧鉞隨其後者。銓政縱極清平，能免賄賂，不能免人情；科舉亦然，士子之行卷，公卿之游揚，恆爲躡取科第之先導，不足諱也。前明如程敏政、唐寅之事，沈同和、趙鳴陽之事。關節槍替，經人舉發，無過蹉跌而止。至清代乃興科場大案，草菅人命，甚至弟兄叔姪，連坐而同科，罪有甚於大逆。無非重加其罔民之力，束縛而馳驟之。蓋始於丁酉之鄉闈矣。

明一代迷信八股，迷信科舉，至亡國時爲極盛，餘毒所蘊，假清代而盡洩之。蓋滿人旁觀極清，籠絡中國之秀民，莫妙於中其所迷信。始入關則連歲開科，以慰蹭蹬者之心，繼而嚴刑峻法，俾伎求之士稱快。丁酉之獄，主司、房考及中式之士子，誅戮及遣戍者無數。其時發難者漢人，受禍者亦漢人。漢人陷溺於科舉至深且酷，不惜假滿人以爲屠戮，以洩多數僥倖未遂之人年年被擯之憤，此所謂『天下英雄入我彀中』者也。

丁酉獄蔓延幾及全國，以順天、江南兩省爲鉅，次則河南，又次則山東、山西，共五闈。明時江南與順天俱有國子監，俱爲全國士子之所萃，非一省之關係而已也。清兵下江南，雖已改應天府爲江寧，廢去南雍，然士子耳目，尙以順天、江南爲觀瞻所係。是年科場大獄，卽以此兩闈爲最

慘，同時並舉，以聳動迷信科舉之漢兒，用意至爲明顯。今分闈敘述，首順天，次江南，又次河南，而以山東、山西附見於河南之下，蓋三省之獄皆以磨勘爲起因也。

一、順天闈

東華錄：『順治十四年十月甲午，先是給事中任克溥參奏：「北闈榜放後，聞中式舉人陸其賢用銀三千兩，同科臣陸貽吉送考試官李振鄴、張我樸，賄買得中。北闈之弊，不止一事，乞皇上集羣臣會訊。」事下吏部都察院嚴訊，得實奏聞。得旨：「貪賊壞法，屢有嚴諭禁飭，科場爲取士大典，關係最重，况輦轂重地，繫各省觀瞻，豈可恣意貪墨行私！所審受賄用賄過付種種情實，目無三尺，若不重加懲處，何以警戒來茲？李振鄴、張我樸、蔡元禧、陸貽吉、項紹芳，舉人田耜、鄔作霖，俱着立斬，家產籍沒，父母兄弟妻子俱流徙尙陽堡，主考官曹本榮、宋之繩，著議處具奏。」十一月己酉，諭禮部：「國家登進才良，特設科目，關係甚重。况京闈乃天下觀瞻，必典試各官皆矢公矢慎，嚴杜弊竇，遴拔真才，始不辱求賢大典。今年順天鄉試，發榜之後，物議沸騰，同考官李振鄴等，中式舉人田耜等，賄賂關節，已經審實正法；其餘中式各卷，豈皆文理平通，盡無情弊？爾部即將今年順天鄉試中式舉人速傳來京，候朕親行覆試，不許遲延規避。」十五年正月甲寅，上親覆試丁酉科順天舉人，諭曰：「頃因考試不公，特親加覆閱。爾等皆朕赤子，其安心毋畏，各抒實學。朕非好爲此舉，實欲拔取真才，不獲已爾。」衆皆頓首稱萬歲。」

「諭禮部：「朝廷選舉人材，科目最重，必主考、同考官皆正直無私，而後真才始得。昨因鄉試賄賂公行，情罪重大，已將李振鄴、田相等特置重辟，家產籍沒。今會試大典，尤當慎重。考試官、同考官及天下舉人若不洗滌肺腸，痛絕情弊，不重名器，不惜身命，仍敢交通屬託，賄買關節等弊，或被發覺，或因科道指參，即將作弊人等俱照李振鄴、田相等重行治罪，決不姑貸。爾部卽刊刻榜文，徧行嚴飭，使知朕取士釐奸至意。」二月庚辰，諭禮部：「前因丁酉科順天中式舉人多有賄買情弊，是以朕親加覆試。今取得米漢雯等一百八十二名，仍准會試；蘇洪濬、張元生、時汝身、霍於京、尤可嘉、陳守文、張國器、周根邵等八名文理不通，俱著革去舉人。」

「四月辛卯，諭刑部等衙門：「開科取士，原爲遴選真才，以備任使，關係最重，豈容作弊壞法！王樹德等交通李振鄴等，賄買關節，紊亂科場，大干法紀，命法司詳加審擬。據奏王樹德、陸慶曾、潘隱如、唐彥曦、沈始然、孫陽、張天植、張恂俱應立斬，家業籍沒，妻子父母兄弟流徙尙陽堡；孫伯齡、郁之章、李貴、陳經在、邱衡、趙瑞南、唐元迪、潘時升、盛樹鴻、徐文龍、查學時俱應立斬，家產籍沒；張旻、孫蘭苗、郁喬、李蘇霖、張繡虎俱應立絞；余贊周應絞監候秋後處決等語。朕因人命至重，恐其中或有冤枉，特命提來，親行面訊。王樹德等俱供作弊情實，本當依擬正法，但多犯一時處死，於心不忍，俱從寬免死，各責四十板，流徙尙陽堡；餘依議。董篤行等本當重處，朕面訊時皆自認委係溺職，姑從寬免罪。仍復原官；曹本榮等亦着免議。自今以後，凡考官士子，須當恪遵功令，痛改積習，持廉秉公，不得以此案偶蒙寬典，遂視爲常例，妄存倖免之

心。如再有犯此等情罪者，必不姑宥。」

『大學士王永吉以其姪樹德私通科場關節，自請處分，得旨：「王永吉乃朕破格擢用，受恩深厚，未見克盡職業，實心爲國，負朕簡任之恩。王樹德係其親姪，豈不知情？著降五級調用。」』

『六月辛未，一甲一名進士孫承恩坐胞弟陽科場事，應連坐流徙，上特宥之。』

以上爲官書所載丁酉北闈事。

痛史丁酉北闈大獄紀略：（一）大獄記略序，（二）題丁酉大獄記，（三）記略本文，備錄之如下：

（一）大獄記略序 酉之初冬抵燕，正值索癘場屋，鼎沸燎原之際，據所見聞，撥筆記略，瑣屑粗俚，大似小說演義，然事真情確，不以愛憎喜怒毀譽一人，增減一事，文飾一語，低昂一字。或曰，雖然信史，後有裨官野乘，編載順治丁酉科闈事，亦可取爲藍本，然作者婆心，豈徒然乎！豈徒然乎！彼蓋感慨係之，垂鑒切矣。於其中可以觀世風之升降焉，可以觀制科之得失焉，可以觀一時之功令焉，可以觀大臣之致君焉，可以觀言路之建白焉，可以觀鞠訊之枉信焉，可以觀黨部之輕重焉，可以觀刑誅之嚴厲焉，不但已也；可以觀禍福之倚伏焉，可以觀宦途危機焉，可以觀女子小人爲難養焉，可以觀輕狂傲笑爲身災焉，可以觀躍冶速化萬有餘喪焉，可以觀帷薄不修非止蒙誚焉，可以觀比匪之害必大焉，可以觀害人適以自害焉。閱此者論世知人，反觀體驗，雖作『緯治編』、『經濟錄』讀可也；作『醒世驚世書』、『太上感應篇』看，亦無不可也。予豈敢無端僥倖，資遐陬遠溢，輾轉傳聞乎！

(二)題丁酉大獄記 語曰：「極則必反。」又曰：「勢重難反。」未反之際，雖世運所係，實主權也。是故治用輕典，亂用重典，人皆知之，非英爽之主不能斷。今天子赫怒，輕重差罪，且勒爲令，永無赦。彼以賄敗者原以賄進，父兄子弟之所勗，妻兒朋僕之所咻，情極勢復，法行而報顯矣。獨其品之穢污，事之鄙劣，遠媿黨部清流有光斧鉞耳。雖然，敗者不敢冤，而賄者猶有倖，似乎明主之權未尊，而此輩之受禍猶爲未慘也。國興應運，風行雷厲，可謂隆矣，乃習未丕變，猶俟用亂國法。作者讀者，其能無憂患乎？順治十七年歲在庚子。二月三日。信天翁書。

(三)丁酉北闈大獄記略

歲丁酉，大比貢士於鄉，舊典也。權要賄賂，相習成風，曳白濫觴，寒酸浩歎，久矣！天子雅知流弊，先期嚴敕，著之令典曰：「考官閱卷有弊者，殺無赦。」秋孟，學使者遴八府之秀，計有四千員名，而合天下之拔貢、歲貢、官生、民監，又一千七百餘人，中式額名止限二百零六人，而鄉士與貢士各居其半。平情論之，鄉士之進取爲難，貢士之命中較易。乃貢士爲四海九州拔尤而進之首善以觀光者，故非父兄爲高官，則家內稱殷實；非遊縉紳以博名稱，則挾詩文，結壇社，以相恐嚇。屯聚羣蠶，人人自以爲探囊高魁，唾手折桂，蓋關節路徑，盡人而然，恬不爲怪。

賓興屆期，天子遣翰林侍讀曹本榮、侍講宋之繩主場屋事，而又選各衙門有才名散官，分校五經房，如大理左右評事李振鄴、張我樸，國子博士蔡元曠，行人司行人郭椿等，共十有四人。乃鄴等雖名進士，然皆

少年輕狂，浮薄寡慮，其間雖未必盡貪財納賄，而欲納結權貴，以期速化，攬收名下，以樹私人，其用心則同也。然徑寶囑託甚多，而額數有限，闈中推敲，比之閱文以定高下者，其心更苦。爵高者必錄，爵高而黨羽少者乙之；財豐者必錄，財豐而名不素布者又將乙之。諸如此類，難以枚舉。而鄴尤爲孟浪，其在外所通關節者二十有五人，在內一時難以尋獲，親隨有奚童名靈秀，頗點慧，遂手畫藍筆一紙，託秀尋對，一一具見，止中五名，外二十人不中。事已，宜索以冥迹，而鄴竟置之若忘也。乃秀以此紙示同伴馮元，元固鄴素遇之寡恩者，遂攫去，藏於襖，思以箝其主，尙未發。至榜下，人情大譁，彼時諸分考尙能謹言引罪，猶或可止，而樸等輒向人曰：『某某，我之力也；某某本不通，我以情故，得副車也；某某我極力欲中，無如某老中隔何也！』歷指數十百人，無少顧忌，而怨恨者愈甚。

菴溪貢生張漢，素黷賤，以別有隱恨，剪髮刻揭，投送科道衙門四紙。嘉善蔣文卓亦寫揭，匿名徧傳。又有杭州貢生張繡虎，原係光棍，拐妓逋寓京師，慣爲拿訛紮詐之梟，從中鼓煽恐嚇，藉張、蔣二人爲囫，詐得張、李二房考銀一千二百兩。吏科陸貽吉與聞，而實未嘗爲過付，乃蔣揭載其名。吉知而大怒。蔣隨削去陸名，而陸心不自安，對刑垣任克溥曰：『今歲科場濫觴，蔣、張揭其弊，不料涉吾名，吾將自疏檢舉。』然雖對同官言，而又中止。詎知溥受山左諸大老意旨，久銜考官，又爲孫伯齡所咻，不無垂涎於分考，分考不應，早已欲甘心諸人，奈南黨諸老，各遂所私者，極力禁散，故溥尙爾觀望。

會上幸南海子，面召諸漢大臣及科道官，嚴諭以盡職掌，無徇庇等語。溥遂以爲天假我以見風力之會，不可失，隨於十月十六日具疏彈劾科場大弊，據張刻揭、蔣寫揭爲憑，以陸、李、蔡爲罪

首，以田、賀二生爲顯迹。奏上，上大怒，即傳旨拿本內有名人犯至吏部會審。

維時滿人尙未洞然關節爲何等也，王太宰掀髯抵掌，詮注解釋，圖海、科爾坤始心恨南蠻子之狡。引問時，鄴賊證有據，張、蔡形迹無憑，乃鄴轉攀張、蔡，自相攻擊。堂上援筆定案曰：『張我樸、蔡元穰雖堅不承認，但李振鄴執稱不已，賄弊是實。』耐耐王太宰欲邀懽於滿大人，特召逆僕馮元至膝前，溫言色話之，元遂出篋中所藏親筆，按卷而對，自是瓜蔓相尋，一網打盡。

當是時，太宰方詭爲得情，不意二十五關節中，首爲陸慶會，係二十年名宿，且曾藥愈振鄴，借中式以酬醫，而非入賄者，亦即逮入，不少恕。第二名即太宰嫡姪王樹德。太宰於是色如死灰，向滿人告明迴避，上疏自劾，得旨云：『王樹德審明處分，不必先期陳乞。』太宰慄慄靜聽。此十月二十五也。

越明日而吏部獄詞上，奉旨：依議即決，父母兄弟妻子流徙尙陽堡，家產沒入。二十七日而張、李、蔡及新舉人田紹、賀鳴郊駢首菜市矣，陸貽吉不先檢舉，亦坐知情通付同僇矣。

諸人正典之次日，該部即檄各省，逮繫各家老幼，抄籍各家資產，隨又提拿各犯，緹騎四出。於是而張次先父子、孫伯齡父子、郁光伯父子、學士諸震、張漢之兄中書舍人張嘉，又中書張恂、光祿李倩，次第就逮。嗣又遣校拿常熟趙某、湖州沈某二人、閔某二人，皆有關節而不中者。嗣又聞馮元口供有八公子，於是而大老有子獲雋者，人凜凜焉。

初我樸恃諸大臣營救，故忍死不肯攻訐諸大臣。迨臨刑，始頓足大呼，如丁汝夔罵介溪故事。旋被批頰勒啣，恨恨而死。

總之，滿漢水火，而漢之無恥者又欲借滿以傾漢，傾漢以結滿。借馮元之口舌爲刀俎，馮元亦不惜以己性命，快宿昔之睚眦。至若暗揭之蔣文卓，明揭之張漢，挾詐之張綉虎，同時在繫，或云終當分別定罪也。諸人死後，在籍家口未到，在寓家伙沒去，盈車累軸，驚喜過望。奴僕多人，將分給各旗，拘集部解。只存四命婦，初喚入戶部圈中，尙有被襪可攜，聲問可通。至十一月初四，忽又喚入刑部，有八人押去，弓鞋不能疾驅，旋爲八人辱罵鞭策。是晚嚴寒，人人歎息。值聖駕於是日幸南海子。至初五日午刻，忽傳刑部會同司官召該坊官，領此四人復歸振鄴舊寓，著二老嫗看守，官給煤米。訛傳上以初三日地震，將行寬減，此不經之說也。

閱二十餘日，盛京有人至京，探得諸奴僕法當分給，內有親戚肯贖，可規厚利，否則撮販西虜，亦無失計，遂納價於部，爲居奇焉。

十二月初四日，繫累男女共一百八名，出關而去，內有三十人，不與同局而同沒焉。

又數日，聞王樹德斃於獄，蓋太宰陰戕之以滅口也，不仁哉！殺所愛子弟以殉之，弄巧成拙，一至此乎！

二

先是李振鄴與張漢交密，漢以資斧蕭條，依傍於鄴寓。又以鄴必分校秋闈，呈身掇附，可爲倖售地；鄴亦以漢足迹頗廣，可藉以招搖善主；二人各各懷私，而遂爲忘形交。會鄴於京邸娶一妾，居久之，忽聞家中夫人將至，鄴有河東之懼，遂思出此妾，而未得其人。一日偶與漢閒語間，遽曰：「汝客邸無聊，曷不覓一姝

以自遣？」漢以無資對。鄴曰：「我家眷將來京，有一妾可以相贈，房帳什物，照前一切相需。」漢喜極拜謝，遂以妾與之。

豈知夕則張氏新姬。晝爲李氏外室。一日淫媾間，妾乃抱怨於鄴曰：「主卽憐我，當擇一富家兒郎，了我終身，今隨此酸鬼，不幾忍凍餓以卒歲耶？」鄴應曰：「無妨，吾籌之熟矣，必令汝穩坐煖炕，煤炭饜饜，畢歲無缺也。吾卽日入棘闈，汝可隱隱對新郎說，教他尋覓好主，每主六千，使用加二，我得正數，汝家得使用。倘能覓三人，不幾三千餘金可坐致乎？如是汝尙何憂貧也！」妾喜而告之漢，漢聞而轉計曰：「與其爲人謀，何如自爲謀。何不卽將關節與我，我止奉半價相償，而叨惠其半。若然，汝且爲夫人矣，又何三千金是羨乎？汝當以此計進，想必不汝吝也。」妾伺鄴來以告，鄴未卽許，妾撒嬌癡，乃許之，遂出枕中祕以相授受。門生座主，內外通家，雖昆季之好無以易也。

漢於是時興豪致逸，日馳逐於華胄富豪之傍，冀招攬牽頭，以爲名利雙收之局。乃輿論場屋者羣曰：「今年北闈難矣，卽李振鄴一人，不知賣出幾多人矣！尙何公道可問乎？」漢聞卽歸，憂形於色，其妾叩之，告其故曰：「吾始以所授者不數數，則獲售可必，今人言藉藉若此，吾料價昂者升，色淡者退，果能息壤在彼乎？」妾又以漢言告鄴，鄴不審人之爲言，誤以漢對人議已也，大怒曰：「吾以腹心待汝，汝何在外毀敗吾專？」遂索馬馳尋張漢。漢正與諸執椅子弟會聚於佑聖觀坐間，方爾修言李與我聲氣最密，欲以賈重於京華，言未畢而鄴至，亟起恭迎，連遭批頰，叱名醜詆，坐客駭愕，力解而散。漢乃羞赧欲死，促步歸，亦將鄴痛罵以答之，聊以解嘲於衆，猶冀有內寵而終或邀照拂也，孰知鄴已無曩日情懷矣。

忽忽數日，奉命入簾，內中雖曰糊名易書，而皿字號千餘卷，無不舉目瞭然。張漢愚，猶將心傳填入篇內，鄴得而大行塗抹之，上昇之丹竟爲點額之的矣，然漢無從知也。奈伊時諸分考房房各有私人，打團交互，尋剔翻索，譁然大亂。而張、李二人又恃年少聰明，輒笑諸同房，同房將欲呈卷，必要奪而詢其寶，以侵奪其柄。同事者共不平此二人。

有行人郭濬，年邁而腐，二人不以人理待之。適郭得札人蔣廷彥，將首薦於堂，張攔住而勒問曰：『此卷吾已得其人矣，汝明對吾說，其價幾何，居間何人也？』蓋實未知其名而故詐之耳。郭無奈，給之曰：『是太倉蔣姓者。』張遽悟曰：『勿欺吾，吾知此嘉善蔣文卓也。是人大不通，何可中？中之必遭物議。』郭遂逡巡而不敢薦。然張止與文卓素隙，第知文卓來京二年，爲倖捷計，思有以傾之，實未知爲廷彥卷。即濬亦但知爲善邑蔣，而不知文卓之非廷彥也。後畢出闈。張、李市恩卸怨，侈肆既無擇言，郭以其打破好事，啣切骨恨，急對廷彥曰：『兄卷已中，張故不許；即張漢卷，亦已中，李故檢而毀去也。』於是二蔣共謀，一寫一刻，而匿名揭行；張漢剪辦佯狂，而出名揭布；張肅虎乘機恐嚇而買求賊入。自是形迹大露，莫可掩護，職是故也。

七人既罹法，而是案直窮到底，方與未艾。推鞠文卓，文卓云得之郭濬。濬素未識文卓，憤然曰：『光棍素昧平生。』又鞠文卓，文卓曰：『吾兄廷彥，卷落濬房。濬對吾兄言甚詳，故與聞之。』於是並逮廷彥。時廷彥已知掣肘，兼程遁，方抵家，而緹校在門矣，即械而北。至三月二十五日投下到獄，乃濬先於十二月中已憤恨死刑部司房矣，雖其自取，亦文卓累之也。

案內有沈旋，向爲名下，館於大司寇白陽城家，歲得百金，總寄與茶行陳顯之，取什三之息，亦掬得捷徑，急欲得白物以押信，不意陳氏用去，未有以應。沈心急氣莽，破面而詬，傍觀者即疑及之。適善邑有于子文，販茶而亦主於陳，雅欲結士大夫，見居停束手，慨與解圍，出資應陳，轉與沈持去，果得雋。即策蹇干謁於山西熟識，而緹檄已行原籍矣。沈在山右聞知，即自擬詔獄，而陳以知情，於以被執，並拷掠長繫焉。

又有李燧升者，候選漳州司理，亦與同人說合，剖分謝儀五十兩。升已領憑赴任，行至蘇州，未見邸抄，方有干於權關，而權關固已知之，遂擒解赴部。其餘株及者，更僕未能數也。至十二月，朝署半空，圍幾滿，鎮撫司前、開張茶酒館、飯食鋪，鬧盛過於前門，各獲大利。當是時，一日數驚，且暮鬼扑，幸滿朝爲皇子出家於閔忠寺以祈壽，又爲太后患疹以祈安，屢屢齋戒，一切獄詞，延緩不奏。該部請先行覆試。時諸新舉人多半歸里。祠部文移嚴厲，該府縣拘繫鎖項，押送起解，如同隸囚，無不震恐兼程。會朝廷避痘南院，覆試未有期，諸舉人僦寓，家家畏同疫鬼，未去者驅出恐後，復至者閉戶不納，流離凍餒，與諸保解雜役偃息於破寺廢觀、頽垣倒屋之間，爨烟如燐，面灰如死，猶執卷咿唔，恐以曳白膏斧鑕。情形至此，亦可笑可憐極矣！士風士氣，蕩埽無遺，國家體統，不無殘損。

當是時，人人自謂天威嚴重，此二百人者，不知幾許登鬼錄，幾許禦魘魅，幾許錮終身，得返初服者幸矣，安望同上春官哉！不期日轉天旋，雷霆頓霹，於正月十五日集諸士覆試於太和門。每人以滿兵一人夾之，仍諭之盡心構藝，不必畏懼。供給茶烟，未嘗缺乏，即所監押，亦盡小心執禮，安慰致囑，絕非外間凌

侮之輩。題目乃上所規定；閱卷某某等，上所擄點。甫二日而榜出，止革去白丁霍某某等八人，餘皆准會試。諸士慶幸更生，且爲天子門生，懽呼忭舞，烹甘擊鮮，京師肴酒爲之湧貴，持刺交賀，車擊軫摩焉。

方事在煽煽，乘風襲唾，彈劾科場者大起。陰應節參南闈，而主考、分考十八人逮；蔣胤修參河南、陝西，而主考逮；山東磨勘一字訛，而疏逮房官；俱非北闈事，不載入。若言路諸公素稱表表者，以諸臣章滿公車，無庸置喙，且見法外施刑，得禍甚慘，不忍以他人數十家性命，博一己之能稱，况首發大弊，原在刑科，同官有諤諤矣，隨聽喋喋，亦孔之醜也。乃朝廷以職掌不言，烏用是言官爲？忽於正月二十九日將禮垣董篤行、散員魚飛漢下詔獄。柯聳已於八月中選吏垣矣，而亦被逮。金紫汾新入禮垣，得倖脫，乃自陳候旨，監場御史亦與焉。廷尉分別擬處上請，疏輒留中，相傳待大案爰書既定，一併赦下。旋以皇子出殯，營造山陵，齋戒不視事，至四月中尙未有處分也。至若曹、宋二學士，亦經論列上以日夕陪侍，特恩姑免之。

三

是獄遷延半載，皋陶曰殺之三，堯未即曰宥之三也。上意未測，爰書莫定，人人必死，戶戶無生。供給官旗，浩繁空置；刺探伺候，力疲精衰。於是在內之病者、死者時相聞，亦有託爲詩歌，若鳥死哀鳴，以冀動人聽；在寓之奔者、躲者日相聞，亦有製詩寫怨，先期縊殉，以明不相負。甚有親子讀書懷古，矯矯口談節俠，見其父無生理，索性無賴，賭錢宿娼，與諸臧獲酣適，囊空竟自南去不顧者。又有心計歷練之人，見張、李迅不及藏，家計洗罄也，夜輦輜重而深藏之，留粗重，匿細軟，竟似家徒壁立，日討冊籍而分別之，花實產，沒寄戶，每每害延親朋。

至四月二十二日，忽接上傳，拿取各犯御前親錄。故事：朝廷若有斬決，鎮撫司開南角門，刑部備綁索嚼子，點劊子，工部肅街道。是日早開備綁索四十副，口啣四十枚，劊子手四十名，厲行切刀數口。簇擁各犯入太和門。當是時，上御殿引問，鬼怕惕息，便溺皆青。獨張天植自陳「孤蹤殊遇，臣男已蒙廢，富貴自有，不必中式，况又能文，可以面試」等語。特蒙賜夾。校尉蝦等欲夾雙足，上豎一指，遂止夾一足。堅不承認，曰：「上恩賜死，無敢辭；若欲屈招通關節，則必不承受。」上回面向內久之，傳問曰：「朝廷待汝特厚。汝前被論出，朝廷特召內陞，何負於汝？平日做官，亦不甚貪狠，奈何自罹於辜！今俱從輕，各拿送法司，即於長安街重責四十板候旨。」駕起，而科官不論列，以引咎而免責；其牽連在內如于子文等，首難如蔣文卓、張漢等，俱不與焉。當其刑部員役，遵旨行杖，杖太重，若必欲斃之杖下者然。維時大司寇噤不出一語，獨少司寇杜公喬起大詬諸皂曰：「上以天恩特賜寬宥，爾等必置之死，以辜負上意耶？止可示辱而已。若不幸見罪，余請獨當之。爾輩不肯聽吾言，吾將蹴踢死若曹矣。」於是諸校始稍稍從輕，得不死。是晚杖畢，仍繫至刑部獄中。

翌日刑部等開門，欽奉上諭：「開科取士，原為遴選真才，以備任使，關係最重，豈容作弊壞法？王樹德等交通李振鄴等，賄買關節，紊亂科場，大干法紀，命法司詳加審擬。據奏王樹德、陸慶會、潘隱如、唐彥曦、沈始然、孫暘、張天植、張恂俱應立斬，家產籍沒，妻子父母兄弟流徙尙陽堡；孫伯齡、郁之章、李倩、陳經在、丘衡、趙瑞南、唐元迪、潘時升、盛樹鴻、徐文龍、查學詩俱應立斬，家產籍沒；張旻、孫蘭苗、郁喬、李蘇霖、張繡虎俱應立絞；余贊周應絞監候秋決。因人命至重，恐其中或有冤枉，特命提來親行

面問。王樹德等俱口供作弊情真，本當依議發落，但多犯一時處死，於心不忍，俱從寬免死，各責四十板，流徙尙陽堡，餘俱依議發落。董篤行等本當重處，朕面問時，皆自認委係溺職，姑著免議。自今以後，凡考官士子，須當恪遵功令，痛改積習，持廉秉公，不得以此案偶從寬典，遂視爲常例，妄存倖免之心，如再有犯此等情罪者，必不姑宥。爾等衙門卽行傳諭，欽此。」隨行原籍催提起解，該撫按州縣具憐憫心，借搜籍之名，文移往返，未卽拘解，於是諸巨亦得長繫刑曹，未東關東裝也。

先是拿入刑曹者，不下獄，俱鎖繫於十三司火房，身有九鍊，每一人有二撥什庫監守，每二人又有章京日輪檢押，飲食若流，銀錢湯雪。至是詔下刑部獄，既免鎖繫，又省供費，散拘在內，各擇所厚，共據一室。室之湫隘，搭蓋粉飾，置設鍋几，鬪牌賭色，欣欣更生。福堂乎？仙境矣！有親知入候問，相勞苦，或談及流徙，皆答曰：「只當遠近搬場耳，何戚焉？」嘻！斯言也，其俱有達天知命之學者歟！

大獄記略綴餘 朝廷銓部之選甚重，四司主政員缺，必選中行評博，資俸及格及知推欽取入者考選。張我樸心羨，志必欲得之，事機多阻。丁酉改歲，先行考取台臣。西台較入銓部爲稍易，諸當路者勸之，樸將應命。夫人朱氏阻之曰：「御史奉差，事繁忌集，汝獨不見顧仁梟首菜市乎？而思蹈之也！」遂不果。

入夏適點廣東主考，次應及樸，夫人又曰：「路遠世亂，且考銓期至矣，應典粵試，必相失，可計避也。」樸以爲然，先期病假，假滿轉給，季夏稱愈。

旋分校北闈，冀於闈中摸索要人子弟而得其歡心，自無與我並驅爭衡者。故張於闈中事，絕不從銓資起見。今概與諸婪污同科，似未得情也。初樸以婦言避台選，繼又以婦言避典試，亦有稱其夫人者矣。至事

潰，又莫不詆其夫人以爲篤於衽席，不使暫離，卒膺大戮，惟婦言是用故。然亦成敗論人，未足深非也。第大難之餘，似有可異焉。當十月十八日，刑部軍校收逮樸，時樸在外會友，軍校直入內室，夫人厲聲曰：『樸命官，必不逃，大人們當在外坐，俟其歸。何得入內失朝廷禮？』諸校且唯唯退也。及對簿訊掠，夫人刺血修章，請以身代，詞理哀切，步至長安門，將擊登聞，爲司寇銀台所抑，不果上，朝列聞之，嘖嘖慕義。乃菜市伏鑕，竟不能匍匐一訣，痛哭上祭，如前史所傳，前勇後靡，莫測何故。

至二十七晚，同家人媳婦輩入戶部。二十八日入刑部，徧拜別諸婢僕曰：『主累汝輩，今不能相顧矣，幸好自活。』因出所藏鐵盡分給之，無不痛哭，聞者哀焉。

迨初四日出刑部，爲滿漢官役所目笑，恬無戚懼容。有筆帖式熟視而戲問曰：『汝非張家老婆歟？何以手掩面也？』夫人卽去手朗應曰：『任汝瞧！汝非筆帖式向以某事至吾家？今何得無狀！』諸人相視而嘻，觀者駭焉。

及至羈所，與李夫人同院，患難姊妹，誓無外心。李夫人柔弱貞靜，傾心尊奉於張夫人，以其才也。哭罷，共商苟活之計，曰：『遼東舉目無親，惟有金錢。可以自度耳。』李夫人曰：『實不敢欺，吾尙有餘資深藏於地。今身不可出，可奈何？』張曰：『何不通信於令親莊某老，令爲之計？』李然之，聞於莊。莊遣一信使賂監守，隨同李夫人掘地，果獲四千金，以一大鏢謝監守，一鏢勞媒媼訖，張曰：『我乏資給，暫借百金。』餘悉持寄莊室，約以逢赦卽盡奉還，否則零寄支用。無幾何日，微有卻，未幾而分鬻，又未幾而詬許，又未幾而大相愆恨。忽於二月中旬，張夫人竟逸出，覩人負至順治門，捨而跨騾，馳至鎮撫司，出懷出首

狀，首告李夫人欺官隱贓銀四千兩，寄與親家莊某，伊僕扛去。司官見首有重資，喜笑欲狂，急拿李夫人及妾一人、婢一人並莊僕，夾拶並施。張夫人堅執如敵國焉。於是盡數追獲。內缺百金，張曰：『小婦借用了。』問官以有功首人，笑而不問。典守官役各蒙嚴處。莊舉家戰慄，不可名狀，伊僕至今繫刑曹也。

當是時，見者聞者共不直張夫人，幾欲唾其面，而共憐李夫人，導其報復。李夫人曰：『已矣，吾所以忍死至今者，欲俟吾翁一訣耳。若幸赦而不來，或來而得語，何難一死以相從，尙暇與是人較乎！』卒無他語。張尙狺狺不置。然人咸憎怨，且防守嚴密，不能出入自由矣，非此自貽伊戚乎！

無名氏曰：『李評事肇隙於張漢也以妾；張評事舍生而趨死也以妻。嗟乎！古來有天下者，聽婦言而滅亡，何況二人乎？然以張夫人之末路，則李評事雖目爲凶短折，猶瞑目矣，哀哉！』

此記者自諱其名姓，第曰信天翁，不解其故。後閱我郡許觀察鶴沙先生東還紀程云：『信天翁，水鳥也，食魚而不能捕魚，日夕立水次，俟魚鷹所得偶墮者拾而食之。藍廷瑞詩云：『波上魚鷹貪未飽，何曾餓死信天翁！』』

此外所見丁酉順天鄉試關係事迹，其無出入者不足錄，今錄其可資印證者。

有懷堂集，翰林院檢討范先生行狀：『丁酉舉順天鄉試，以恭人計歸，甫抵家而當赴都覆試，倉黃首塗，含哀茹痛，所過舍輒長號幾絕，舍者咸爲悲也。既試，以才高得不落，歸居廬三年，思慕如一日也。』據此，則丁艱不能延緩覆試之期。范檢討名必英，後至康熙十八年，乃舉鴻博，入

翰林。當丁酉中式時，不過入是科一榜之內，非指名被嫌疑者，乃以牽累赴覆試，值奔喪甫抵家之日，而倉皇泣血，迫令應試，亦大悖於孝治之旨矣。

郭在遠史館雜記：「丁酉順天主考曹本榮、宋之繩以不能覺察同考官作弊，俱降五級，以本衙門用。同考李振鄴、張莪樸，舉人馮作霖、田相，俱伏法。覆試取米漢雲等一百八十二名，革舉人八名。」據此，則東華錄所云曹本榮等亦著免議云云，與此殊有異同。再考計東撰曹公本榮行狀：「十四年八月，充順天鄉試主考，取舉人萬嵩等二百六人。九月，充經筵講官。冬，以失覺察同考官不法事降五級。十五年九月，特旨復任」云云。計東亦丁酉順天舉人，為師門作狀，自必詳實。東華錄所云免議，當在已降級之後矣。

陳康祺郎潛紀聞：「順治戊戌狀元孫承恩，常熟人也。先是承恩弟陽，舉丁酉北闈，以事遣戍。臚傳前一夕，章皇帝閱承恩卷，其頌語有云：「克寬克仁，止孝止慈。」玉音稱賞。拆卷見其籍貫，疑與孫陽一家，遣學士王熙疾馳出禁城，至承恩寓面詢。學士故與承恩善，因語之故，且曰：「今升天沈淵，決於一言，回奏當云何？」承恩良久慨然曰：「禍福命耳，不可以欺君賣弟。」學士歎息，既上馬復回，顧云：「將毋悔乎？」承恩曰：「雖死無悔。」學士疾馳去。章皇秉燭以待，既得奏，尤喜其不欺，遂定為一甲第一名。其弟赤崖孝廉陽，實才人也，以科場獄謫戍邊外，蒙恩放還。己卯聖祖南巡至蘇州，問：「孫陽在否？」陽獻詩行在，有「君王猶記小臣名」之句，為時傳誦。夫以海隅下士，曾竄遐荒，湯網宏開，憐天重戴，已是再生莫大之恩，乃事隔數年，天語拳

拳，猶齒及菰蘆之姓氏，此夜郎、儋耳，昔賢無此遭逢，想一時獻賦迎鑾，儒冠萬頂，當無不感激涕零矣。』按此則得自傳聞，或不盡確。據東華錄書承恩登第在四月辛未。至六月辛未乃特宥其連坐流徙之罪。紀聞則發覺在讀卷之日，因其從實自承，乃拔取一甲一名，似稍不同。或既拔取之後，廷臣又照例請旨，取一特宥耶？至賜於己卯獻詩，已距順治丁酉四十餘年，事隔兩朝矣。人主偶然一問，紀聞輒認爲無上之光榮，專制時之科目中人心理如此！

上條紀聞所言，皆出王氏柳南隨筆。其言孫承恩事，卽王氏原文。至孫賜獻詩，在王氏隨筆，乃舉以爲訾議語。隨筆云：「詢字，韻書入十一真，相倫切，音同苟，咨也。尙書：「詢事考言」、毛詩：「周爰咨詢」、詢於芻蕘」，左傳：「咨親爲詢」等處，皆作平聲讀，而吳郡人訛作去聲者大半。先是孫孝廉赤崖賜以科場事成遼左，蒙恩放歸。己卯聖駕南巡，問：「孫賜在否？」赤崖獻詩行在，有「君王猶詢小臣名」之句。詢字竟作去聲。滿大臣阿蘭泰摘其妄，一時以爲笑柄。又本韻中閩字並無上聲，今人亦多訛讀，不可不知。韓退之有言：「凡爲文詞宜略識字。」況詩本以聲韻爲主，豈可以不識字乎？」云云。紀聞乃改詢爲記。

孫賜與陸慶曾俱有才名。吳梅村有贈陸生一篇，作於此時，與江南聞之吳兆騫遣戍時，梅村爲作悲歌贈吳季子一首，皆以名作爲科場案紀念。梅村又有吾谷行一首，則專爲孫氏兄弟作也。吳詩集覽引蘇州府志：「孫承恩初名曙，字扶桑，順治戊戌殿試第一，授修撰，數被顧問，寵遇日隆。從幸南海子，賜騎御閑名馬，適大風揚沙，中寒疾卒，年僅四十。弟賜，字赤崖，少遊文社，名與

兄埒。順治丁酉，舉順天鄉試，科場事發，爲人牽連，謫戍尙陽堡。聖祖東巡，獻頌萬餘言，召至幄前，賦東巡詩，試以書法，上歎惜其才。大學士宋德宜疏薦，不果用。久之還里。所著有蔗菴集。集覽又載孫赤崖還家詩二首，云：『歲歲還鄉夢，今朝夢始真。到家仍作客，無地可容身！山色迎人好，湖光入眼新。念年成底事，悔不早投綸。』『弟妹何年別，盤殮此夕同。看來頭盡白，語罷淚俱紅。垂老重聞亂，還家舊業空。但能長聚首，不必問窮通。』『少小離鄉縣，何堪老大歸！出門童子問，見面故人稀。道路忘南北，溪橋半是非。青青山色在，猶到舊柴扉。』據此詩則遣戍不過二十年。吳翌鳳注吳詩。謂：『陽後於康熙丙子九月，年正七十，得援例贖歸』云云。丙子爲康熙三十五年，去陽遣戍時幾四十年矣，當不確也。又按徐乾學撰宋德宜行狀：『故人孫陽、吳兆騫徒遼左，捐金贖之還。』則陽之贖還，與吳兆騫爲同時，時在康熙二十年辛酉。又行狀中稱：『甲子七月，以文華殿大學士入閣辦事，丙寅晉太子太傅。丁卯六月，以疾卒於官。』然則德宜卒於康熙二十六年，斷不能於三十五年復預於贖陽之事也。又陽詩所云『垂老重聞亂』者，陽童時經鼎革之亂，在戍時將歸之前數年復聞三藩之亂也。少年求名念切，至此可勝惘然。

吳兆騫秋笳集，與孫赤崖酬酢之詩文頗多，有撫順別孫赤崖詩，蓋吳戍寧古塔，在吉林境；孫赤崖尙陽堡，猶在奉天境內也。聖祖東巡謁祖陵，徧歷盛京境內，在康熙十年，赤崖得獻頌幄前，並試書法，然非贖猶不能望赦還也。

陸慶曾，字子元，華亭人。梅村贈陸生詩，吳翌鳳注引錢湘靈曰：『子元以機、雲家世，與彝

仲、大樽爲輩行，轅軻二十年，垂老乃博一舉，復遭誣以白首禦窮邊而死，一妾挈幼子牽衣袂，行路盡爲流涕。』又吳詩云：『陸生得名三十年，布衣好客囊無錢。尙書墓道千章樹，處士江邨二頃田。』集覽：『尙書謂其祖陸樹聲。』按明史陸樹聲傳：『字與吉，舉嘉靖二十年會試第一，歷官禮部尙書，贈太子太保，諡文定。』慶曾以世家子爲老名士，其輩行與夏、陳諸公相等夷。諸公成仁久矣，慶曾老不自惜，復冀邀一薦之榮，其反而得辱，殊不甚足惜也。

董含三岡識略：『陸文定公孫慶曾，素負才名，居丙舍，頗擅園亭之勝。以序貢入都中式，事發遣戍遼左。先是墓木悉枯，棲鳥數日內皆徙巢他往。曾見湧幢小品載李景隆未停爵前，冢樹皆枯，不久幽廢。又慶曾至杭，祈夢于忠肅公祠，夢公授紙一幅，展視乃瀋陽圖也。至是果驗。』

集覽引袁子才曰：『陸慶曾，字子元，雲間人，順治丁酉舉人，以科場牽連得罪，戍遼東。辛亥以事至京師，酒闌，長歌梅村贈詩，慷慨泣數行下』云云。錢湘靈謂其禦邊而死，此又謂其辛亥至京師。辛亥，乃康熙十年，子才所說當不確。湘靈，名陸燦，卽順治丁酉舉人，當時所言必可信。且湘靈最老壽，至康熙三十三年甲戌，預於崑山徐尙書乾學等耆年之會，湘靈年八十四，列首座，秦松齡年五十八，居殿，其中有孫陽，年六十九。見王應奎柳南隨筆。據此，則孫陽之年，亦可考定。吳翌鳳所云康熙丙子年七十贖歸，尤可見其不合。乾學自有詩紀此會，見懋園集。

丁酉北闈案中之陸貽吉，王、蔣兩東華錄俱同，蔣錄尤稱其官名爲科臣，記略亦稱刑科陸貽吉。然據梅村吾谷行：『前山路轉相公墳，辛木參差亂入雲。枝上子規啼碧血，道旁少婦泣羅裙。』

羅裙碧血招魂哭，寡鵲編誰不忍聞。同伴幾家逢下淚，羨他夫婿尙從軍。」此段乃指常熟一處，有同羅科場獄而處斬之人，尙羨孫陽之得以遺戍未死也。其人且爲故相之後。集覽：「相公者，嘉靖大學士嚴訥也。」壬夏日錄：「嚴貽吉，字子六，相公裔孫，癸未進士，官給諫，爲科場居間，事發，腰斬籍沒，子、妻、妾俱流尙陽堡。」然則貽吉乃嚴姓，敍其家世爲嚴文靖之後，此必無誤。官爲給諫，尤與刑科合。是本案內必無另有陸貽吉其人，或嚴字子六，而訛六爲陸，又訛爲其姓耶？抑貽吉官名姓陸耶？此俱不可知矣。

再按柳南隨筆：「許定向，字志先，大司成石門之孫，邑諸生也。其妻之父爲嚴給事貽吉。嚴坐丁酉科場事腰斬，臨刑時志先目擊慘狀，驚倒在地，從此遂類癡癲。每日游行市中，衝口哦詩，嘲謔雜出，而依韻和嚴文靖公讀書詞一首，則大類見道者，錄之：一月明雲淺悄，一個蒲團，禪關參照。塵氛不到空王寺，鐘動寒樹鳥叫。澗水風吹，聽笙簧無邊高調，絃指外滄海桑田，一枕黃粱驚覺。世間何故閒煩惱？衣紫腰金，誤人年少。老僧高嘯，只愁個九品蓮臺難到。慈降虎豹，畢竟是潛藏牙爪，可知乃圓覺華嚴，要人探討。」然則貽吉確爲嚴姓，官書及案牘中俱作陸貽吉，必自有故。

此外又有全敍北闈事大略可資印證者，婁東無名氏研堂見聞雜記：「科場之事，明季卽有以關節進者。每科五六月間，分房就聘之期，則先爲道地，或伏謁，或爲之行金購於諸上臺，使得棘闈之聘，後分房驗取，如操券而得也。每榜發，不下數十人。至本朝而益甚，順治丁酉、壬子間，

（按順治無壬子，又自丁酉後當有戒心，未必仍明目張膽以營關節，殆爲戊子之誤。戊子以前，人心未定，關節當亦不盛。）營求者蝟集。各分房之所私許，兩座師之所心約，以及京中貴人之所密屬，如麻如粟，已及千百人，闈中無以爲計，各開張姓名。擇其必不可已者登之，而間取一二孤貧以塞人口，然晨星稀點而已。至北闈尤甚。北闈分房諸公及兩座主，大率皆輦下貴人，未入場已得按圖挨次，知某人必入，故營求者先期定券，萬不失一，不若各省分房，必司理邑宰，茫然不可知，暗中摸索也。甲午一榜，無不以關節得倖，於是陰躁者走北如鶩，各入成均，若傾江南而去之矣。至丁酉，輦金載寶，輻輳都下，而若京堂三品以上子弟，則不名一錢，無不獲也；若善爲聲名，遨遊公卿者亦然；惟富人子或以金不及額，或以價忽驟溢，遜去，蓋榜發無此中人矣，於是蜚語者亦上聞，天子赫怒，逮繫諸房官。而虞山有陸貽吉，崇禎癸未進士，官給事中，爲舉子居間，事發，立就獄，明日腰斬西市，家產入官，妻子長流尙陽堡。一子方四五歲，妻妾皆殊色，間關萬里，匍匐道左，行人爲之淚落。同時受禍者共七八人，其姓名不能悉詳也。至舉子株及者亦七八人，皆嚴刑拷掠，三木囊頭。陸慶曾子玄，雲間名士，平泉公之後，家世貴顯，兄弟鼎盛，年五十餘矣，以貢走京師，慕名者皆欲羅致門下，授以關節，遂獲售。亦幽圜圖，拷掠無完膚。一時人士相爲惋惜嗟歎。而其餘則不能悉詳也。』云云。以下敘南場事，別詳於後。

二、江南闈

東華錄：「順治十四年十一月壬戌，給事中陰應節參奏：「江南主考方猶等弊竇多端，物議沸騰，其彰著者，如取中之方章鉞，係少詹事方拱乾第五子，懸成、亨咸、膏茂之弟，與猶聯宗有素，乘機滋弊，冒濫賢書，請皇上立賜提究嚴訊。」得旨：「據奏南闈情弊多端，物議沸騰，方猶等經朕面諭，尙敢如此，殊屬可惡。方猶、錢開宗並同考試官，俱著革職，並中式舉人方章鉞，刑部差員役速拿來京，嚴行詳審。本內所參事情，及闈中一切弊竇，著郎廷佐速行嚴查明白，將人犯拿解刑部，方拱乾著明白回奏。」

「十二月乙亥，少詹事方拱乾回奏：「臣籍江南，與主考方猶從未同宗，故臣子章鉞不在迴避之例，有丁亥、己酉、甲午三科齒錄可據。」下所司查議。

「十五年二月庚午，御史上官鉉劾奏：「江南省同考官舒城縣知縣龔勳出闈後被諸生所辱，事涉可疑，又中式舉人程度淵，嘖有煩言，情弊昭著，應詳細磨勘，以釐夙奸。」得旨：「著嚴察逮訊。」

「丙申，禮部議覆：「御史上官鉉奏：江南新榜舉人嘖有煩言，應照京闈事例，請皇上欽定試期，親加覆試，以覈真偽。至直省士子雲集，闈務不便久稽，其江南新科舉人應停止會試。」從之。

「三月庚戌，上親覆試丁酉科江南舉人。

「戊午，諭禮部：「前因丁酉科江南中式舉人情弊多端，物議沸騰，屢見參奏，朕是以親加覆試。今取得吳珂鳴三次試卷，文理獨優，特准同今科會試中式，一體殿試。其汪溥勳等七十四名，仍准作舉人。史繼佚、詹有望、潘之彪、洪濟、黃樞、秦廣之、陳遡潢、許允芳、張允昌、何亮

功、何炳、曹漢、馬振飛、朱扶上、萬世俊、黃中、董學固、韓揆策、謝金章、許鳳、楊大鯤、周篆、沈鵬舉、史夷等，亦准作舉人，罰停會試二科。方域、林大節、楊廷章、張文運、汪席、陳珍、華廷樾、顧元齡、劉師漢、夏允光、程牧、孫弓安、葉甲、孫長發等十四名，文理不通，俱著革去舉人。」

「十一月辛酉，刑部審實江南鄉試作弊一案，正主考方猶擬斬，副主考錢開宗擬絞，同考官葉楚槐等擬責遣尙陽堡，舉人方章鉞等俱革去舉人。得旨：「方猶、錢開宗差出典試，經朕面諭，務令簡拔真才，嚴絕弊竇，輒敢違朕面諭，納賄作弊，大爲可惡。如此背旨之人，若不重加懲治，何以警戒將來！方猶、錢開宗俱著卽正法，妻子家產籍沒入官。葉楚槐、周霖、張晉、劉延桂、田俊民、郝惟訓、商顯仁、朱祥光、文銀燦、雷震聲、李上林、朱建寅、王熙如、李大升、朱蒞、王國楨、龔勳俱著卽處絞，妻子家產籍沒入官。已死盧鑄鼎，妻子家產亦籍沒入官。方章鉞、張明荐、伍成禮、姚其章、吳蘭友、莊允堡、吳兆騫、錢威，俱著責四十板，家產籍沒入官，父母兄弟妻子併流徙寧古塔。程度淵在逃，責令總督卽廷佐、亢得時等速行嚴緝獲解，如不緝獲，伊等受賄作弊是實。爾部承問此案，徇庇遲至經年，且將此重情問擬甚輕，是何意見？作速回奏。餘如議。」

「十二月丁亥，先是刑部諸臣遵旨回奏審江南鄉試作弊一案耽延情由，下吏部議。至是吏部議：「尙書圖海、白元謙、侍郎吳喇禪、杜立德、郎中安珠護、胡悉寧、員外郎馬海、主事周明新等讞獄疏忽，分別革職，革前程並所加之級，仍罰俸。」得旨：「圖海等本當依議，姑從寬免革職，著革

去少保太子太保，並所加之級，其無加級者，著降一級留任。」

『十六年三月戊子，再覆試丁酉科江南舉人。』

以上爲官書所載丁酉江南闈事。

北闈所株累者多爲南士，而南闈之荼毒則又倍蓰於北闈。北闈僅戮兩房考，且法官擬重，而特旨改輕以市恩，猶循殺之三宥之三之常格。至南闈則特旨改重，且罪責法官，兩主考斬決，十八房考除已死之盧鑄鼎外，生者皆絞決，蓋考官全體皆死罪矣。又兩主考、十八房考，妻子家產皆籍沒入官。家產入沒，已酷，又併其妻子而奴虜之。明燕藩篡弒，謂之『靖難』，其後大戮建文諸忠臣，以其妻妾配象奴，方之丁酉科場，慘酷正等。夫行不義，殺不辜，爲叔世得天下者之通例，不從弒逆者，卽例應以大逆坐之。科場案則何爲者？士大夫之生命之眷屬，徒供專制帝王之遊戲，以借爲徒木立信之具。而於是僥倖弋獲，僥倖不爲刀下之游魂者，乃詡詡然自命爲科第之榮，有天子門生之號。嗚呼！科舉之敗壞人道乃如是哉！

研堂見聞雜記：『南場發榜後，衆大譁，好事者爲詩爲文，爲傳奇、雜劇，極其醜詆。兩座師撤棘歸里，道過毗陵、金壇，士子隨舟唾罵，至欲投磚擲壁。桐城方姓者，冠族也，禍先發，於是連逮十八房官及兩主司。總督郎公又採訪舉子之顯有情弊者八人，上之於朝，其八人卽於京師就緝，同主司嚴訊，凡南北舉子皆另覆試。北場爲先，天子親御殿前，士子數里外攜筆硯，冰雪僵凍，立丹墀下，頃刻成數藝，兵番雜沓以旁邏之，如是者三試而後已。榜發，黜去數人。南場覆試

最後，皆不得與會試，所覆一如前，亦黜去十餘人，而最後一二十人復停三科，其解首則竟爲進士。是役也，師生牽連就逮，或就立械，或於數千里外銀鐺提鎖。家業化爲灰塵，妻子流離，更波及二三大臣，皆居間者，血肉狼籍，長流萬里。」

又一節云：『丁酉之役，江南兩座主及分房諸公，與逮繫舉子，既訊鞫後，天子不復嚴問，以爲可因緣倖脫，或長繫獄中矣。至歲杪，忽降嚴諭，兩座師駢斬西市，十六分房諸公皆絞死於長安街，舉子則各決四十，長流寧古塔，而財產皆入官，諸父兄妻子各隨流徙。按寧古塔在遼東極北，去京七八千里，其地重冰積雪，非復世界，中國人亦無至其地者。諸流人雖各擬遣，而說者謂至半道，爲虎狼所食，猿狖所攫，或飢人所啖，無得生也。向來流人俱徙尙陽堡，地去京師三千里，猶有屋宇可居，至者尙得活，至此則望尙陽如天上矣。分房諸公，向有一司理，主者以其甲科，必欲援入內簾，而三拈鬪皆得外，於是不樂殆甚，而孰知反得首領無恙。又吳江一富家子，已道地爲之關節矣，而迺父知之，嚴呵止，必不欲爲，因賤售於一貧者，竟相株連，舉室北轅，長爲異域之鬼。禍福所倚，思議難及，而守拙守命，終爲顛撲不破。分房一選，向以爲宦途極榮，而資緣倖寶，得登桂籍，尤爲豔如花、熱如火者，豈知俱送入鬼簿乎？』

又云：『丁酉南闈舉子，天子既廷覆之，黜數人，餘各有所殿最矣。至己亥二月，忽奉嚴諭，再行覆試，郡縣敦促上道，聞命之日，倉皇東裝，父母兄弟，揮涕而別，慮必發遣，既去，一日數驚，有謂就械登舟者。是役因震霆之後，諸家無不罄產捐貲，以爲道地，以因緣上下，一榜俱安

然，而道途之踉蹌，腰纏之忙迫，孝廉風景煞盡。」

戴璐石鼓齋雜錄：『順治丁酉科場大獄，相傳因尤侗著鈞天樂而起。時尤侗、湯傳楹高才不第，隱姓名爲沈白、楊雲，描寫主考何圖，盡態極妍，三鼎甲賈斯文、程不識、魏無知，亦窮形盡相。科臣陰應節糾參，殿廷覆試之日，不完卷者銀鐺下獄，吳漢槎兆騫，本知名士，戰慄不能握筆，審無情弊，流尙陽堡。張文貞玉書，時方十八歲，從容抒寫而出，公輔器度，固自不凡。』按吳兆騫流寧古塔，此云尙陽堡，誤也。北闈流者不過尙陽堡，南闈則皆流寧古塔，亦加重於北闈之一端。又凡流寧古塔者，旨內有父母兄弟妻子併流之語，尤爲奇酷。然據事實言之，則似妻子同流爲可信，父母兄弟卽有併流，有不併流，不盡同也。未知當時辦案諸公，作何斡旋之法，說詳後。

三岡識略記鄉闈異變云：『江南鄉試前數日，嚴霜厚三寸，旣鎖闈，鬼嚎不止。放榜後，弊發，主考方猷、錢開宗，房考李上林、商顯仁、葉楚槐、文銀燦、周霖、張晉、朱蒞、朱祥光、田俊民、李大升、龔勳、郝惟訓、朱建寅、王國楨、盧鑄鼎、雷震聲，俱駢戮於市。前此江陵書肆刻傳奇名萬金記，不知何人所作，以方字去一點爲萬，錢字去邊旁爲金，指二主考姓，備極行賄通賄狀，流布禁中，上震怒，遂有是獄。北闈李振鄴、張我樸，有張千李萬之謠，事發被誅者亦數十人。』按此段江陵二字，當作金陵，或作江寧。今刻本作江陵，而法式善槐廳載筆引此則，亦作江陵，姑仍之。

張維屏松軒隨筆：『西堂先生自恨不登甲乙榜，然才子名士之目，受兩朝聖人之知，比於太白、

東坡，洵文人之奇遇。余少時題西堂集，有句云：「飄零法曲傳千載，遊戲文章達九重。」出句謂讀離騷，鈞天樂諸傳奇，對句謂秋波制藝也。此鈞天樂卽丁酉科場之謗書。

許嗣茅緒南筆談：「順治丁酉南闈之獄，其禍起於萬金記及尤侗之齊天樂。吾郡朱紹鳳首彈之。紹鳳爲順治朝直臣，後謫驛丞，道卒。」按此則多有傳聞之誤。尤侗所作樂府名鈞天樂，非齊天樂。彈江南闈者爲陰應節，非朱紹鳳；紹鳳乃彈河南闈者，今奏議具在，可據也。紹鳳之謫驛丞，以救周櫟園之故。

緒南筆談：「葉忠節，余外母祖也，父中丞公有聲，明史有傳。六七歲時，塾師督之仿字。暑晝倦而隱几，師呼之醒，告曰：「夢一人口授余詩，令錄之行間，今固在。」師視其詩云：「君是王魁三世身，桂英仍著石榴裙。一枝遙寄湘江水，半幅平裁楚岫雲。弔古有情憐賈誼，請纓無路歎終軍。春風得意長安日，莫負香羅帕上人。」後於順治丁酉登秋試，萬金記獄起，同年中名士如吳漢槎、陸子元，皆戰慄不能終卷，公與張相國、葉學士、吳詹事等從容揮灑而出。辛丑捷南宮，越數年，大參楚省。時三藩底定，裁兵令下，公以糧道署藩篆，議奏明緩辦，三年中有缺無補，可不動聲色而汰矣。巡撫某不從，遂劫餉而叛，以夏包子爲首，夜戕巡撫於署。公聞變，遣長子尊護太夫人從水門出，朝衣冠坐廳事，拔劍自刎。僮奴或泣而掣其肘，公叱之，謂紀綱僕某曰：「汝助我。」諭諸僕勿作細人姑息，誤乃公事。某乃助之，斷喉血淋漓徧身，目猶瞪視也。洞開重門，賊入見之，皆泣曰：「恩主何至如此！」羅拜而散。僕某走告太夫人，欲從死，太夫人曰：「不可，汝大有」

事在。」以遺疏授之，令走京師。上聞震悼，贈工部侍郎，諡忠節。翠輦南巡，召見太夫人，賜長子尊一品蔭，選沂州刺史，旋改陞府，卽以尊爲郡守。再巡，又賜次子芳員外郎，卽妻之外祖也。三巡，復問，奏云：「第三子已前卒，止有孫鳳毛在。」復賜中書。太夫人深嘉其僕，以爲能成主忠，遂以爲族孫，削主僕籍。初公有妾某，小忤愾，妾憤自縊，應童時夢中詩讖。至正命時，妾亦見，公叱之，拜曰：「君今歸冥，婢又當復侍巾櫛耳。」此與說部中張睢陽妾事相類，第以索命而適得全忠，非怨耦，乃嘉耦也。此僕此妾，均可附公不朽矣。」

按葉應榴之爲王魁後身，事極荒唐。周密齊東野語載王魁之說所由來，乃宋夏噩詆毀王俊民者。王魁本無其人，烏有後身？陸子元乃北闈案中人，尤與南闈無涉，皆所謂傳聞之誤者也。

李延年鶴徵錄：『田茂遇，字□淵，江南青浦人。順治丁酉舉人，授山東新城知縣，不赴，著有水西草堂集。按丁酉科場事發，九重震怒，命嚴鞠之。覆試之日，堂上命二書一賦一詩，試官羅列偵視，堂下列武士，銀鐙而外，黃銅之夾棍，腰市之刀，悉森布焉。未刻繳卷，諸生文皆如格，撫臣以覆卷奏進，事乃解，復原名，先生其一也。惟有據者充發數人，世皆以吳漢槎兆騫爲可惜云。』據此則丁酉覆試命題，書義外兼有詩賦。制義一名書義，故房稿謂之房書，蓋卽四書義也。又名八股。當時科舉專用八股，並五言詩而無之。乃覆試試非所習，亦屬掩其所不備。

王應奎柳南隨筆：『陳絳跌先生，名式，邑貢生，余王母之父也。嘗作燕都賦一篇，俾其子溯

潢熟誦。丁酉科場之變，凡南北中式者，悉御試瀛臺，題卽爲瀛臺賦。宿源亦於是科登賢書，在御試列。是時每舉人一名，命護軍二員持刀夾兩旁，與試者悉惴惴其慄，幾不能下筆。宿源卽以燕都賦改竄成篇，頃刻而就。世祖覽之稱善，欽定第二名。』據此則賦題爲瀛臺賦。陳湖潢，據東華錄在罰停二科之列，湖作遡，當是一人，則欽定第二名之說誤也，特不遭斥革耳。

據上兩則，覆試時旣威之以銀鎗、夾棍、腰刀，又每一舉人以兩持刀之護軍夾之。護軍卽北闈記略之所謂滿兵，旣語言不通，又持刀恐嚇於旁，其不能下筆宜矣。觀此乃知吳兆騫等所以曳白之故。

柳南隨筆又云：『鄧林梓，字肯堂，邑人也。順治丁酉，將赴省試，祈夢於韋蘇州廟，神示以「中式力田」四字。肯堂竊意是科可中，但當從此知止，歸老田間，無望甲科矣。迨榜發，邑中中陳湖潢。湖潢父名式，力田者合之爲男字，言中式男，鄧無分也。』按鄧以不售而免於此獄，豈非大幸！

三岡識略：『寧古塔近魚皮島，無廬舍，掘地爲屋以居。地極寒，四月盡，佈火燒之，凍始解。五月可鋤，急種蔬菜，六七月便採食，一交白露卽枯，至寒露則根亦腐爛矣。或曰，此卽昔之五國城也。桐城方孝廉膏茂曾戍其地，爲予道其詳如此。』按膏茂卽方章鉞之兄，此卽諭旨所謂父母兄弟妻子併流徙寧古塔也。膏茂如此，拱乾夫婦可知，其餘諸兄懸成、亨咸又可知矣。吳修撰方亨咸小傳：『字吉偶，號邵村，桐城人，太僕拱乾子。順治丁亥進士，官御史，工詩文，善書，精小楷，

兼長山水，與程青溪，顧見山稱鼎足。』此小傳不言其遣戍事。宋琬安雅堂集送方邵村歸桐城詩：『氈車猶憶赴辰韓，投血郊原不及餐。一別北梁張儉去，再封三府蔡邕還。盧龍塞外霜鴻絕，鴨綠江深雪窖寒。撲被連牀驚復喜，方知蜀道未爲難。』此可知亨咸亦新自寧古塔還矣。宋琬自爲其族人告密，誣其與于七通謀，繫獄兩年始出，流落南中數載，康熙九年庚戌入都。此詩次於入都諸作之間，必庚戌辛亥間事。琬，丁亥進士，蓋與亨咸爲同年也。

方拱乾之戍也，還京作寧古塔志，其首有弁言云：『寧古何地，無往理亦無還理。老夫既往而復還，豈非天哉！親友相見問對，率倉皇無端緒。邸舍無事，偶追憶而條晰之，以省問對。衰年性健忘，似多漏軼。記與吳漢槎及兒輩，屢屬其撰志，而不先就，亦曰此生豈有還理。則此生之傲天幸者，殆昔人所謂「從死地走一回，勝學道三十年。」老夫滋愧矣！康熙壬寅七月二十七日，書於荷陰客舍。』據此則拱乾歸在壬寅，蓋援辛丑聖祖登極恩詔。再據宋琬詩，所謂「再封三府蔡邕還」，則其子亨咸乃再赦始還，懸成、膏茂當亦相同。章鉞之還否不可知，但三藩變後，既有贖例，亦當與吳兆騫輩同有納贖之望矣。

懸成者，孝標之原名也。孝標於南山集案中，爲大逆之首，剝骨於既死之後，全家遣戍黑龍江，蓋又遠於寧古塔焉。清一代無敢存孝標隻字。今於賴古堂尺牘新鈔中，尚存孝標書三首。新鈔在乾隆間本禁書，惟易代之後，未知孝標文集尙能再見否。尺牘新鈔『方孝標』下，注略歷云：『字樓岡，原名元成，江南桐城人，有光啓堂集。』再按全祖望江浙兩大獄記：『桐城方孝標以科第起，

官至學士。後以族人方猷丁酉主江南試。與之有私，並去官遣戍。遇赦歸，入滇受吳逆僞翰林承旨。吳逆敗，孝標先迎降，得免死。因著鈍齋文集、滇黔紀聞，極多悖逆語，戴名世見而喜之，所著南山集，多采錄孝標所紀事。』據此則孝標即爲丁酉遣戍方章鉞兄懸成明矣。孝標子登嶧，登嶧子式濟。式濟著龍沙紀略，四庫收之。式濟子觀承，乾隆間爲直隸總督，卒諡敏恪者也。龍沙紀略提要稱式濟父澄輝遣戍，式濟因往省而著此書。此誤甚。式濟父名登嶧，非澄輝，父子俱戍，見東華錄。又袁枚撰方觀承神道碑，姚鼐撰觀承家傳，亦稱登嶧、式濟並戍，其往省者乃觀承兄弟耳。父母兄弟妻子爲家有一中式之士子覆試不及格，而一併遣戍寧古塔，在今日視之，豈非駭聞？然以吳兆騫之事觀之，則止有其妻葛氏隨往，父母及兩兄俱未行。大約當日必以出嗣、別支等語爲之開脫。兆騫秋笳集首，有其兄兆寬一詩，題云：『余弟漢槎，自塞外貽書徐健庵，以所著秋笳集奉寄。今健庵亟謀剗，不負故交萬里之託，余爲愴然感泣，賦此志謝。』詩中並有『華萼離居廿餘載』語，可見非借戍也。秋笳集又有與方坦庵、方樓岡、方邵村諸人酬酢之作。坦庵、拱乾字，戍還後，改姓庵。

以方氏兄弟命名之義例推之，亨成之兄，自當名元成。東華錄在清初書罪人之名元者，例作懸，如侯峒曾之子元演、元潔、元澗，元皆作懸，可證也。元成之滇黔日記所作悖逆語，今固不可知，但戴南山乃熱心科舉之士，文字皆作頭巾氣。斷不敢顯然觸犯清廷，不過紀其事實，中有清廷所不喜宣布之語，方、戴皆以歷史視之，故入紀載，決非如後世之詆斥清廷也。以丁酉之獄，方氏

合門遭難，可爲至酷，文字中微有不平，則或亦不免。至清初士大夫不得於朝，則往依藩鎮，本有唐人風。其時西選之官且半天下，原不能指爲罪也。

吳兆騫之兄弟不與同戍，諸家紀載，但稱兆騫妻葛白首同歸，傳爲佳話。顧貞觀詞中，亦以己賦悼亡，而翻羨兆騫有伉儷之樂。今據徐乾學懷友人遠戍詩，吳詩集覽所引，以爲爲兆騫作也。其第二首云：『已甘罪謫戍荒蹊，又發家人習鼓鼙。孟博暫能隨老母，子卿猶得見生妻。鶴鶴原上聞猿嘯，雞鹿山前聽馬嘶。夢裏依稀歸故國，千重關隘眼中迷。』則其母似亦偕戍。至『鶴鶴原上聞猿嘯』，未知爲指兄弟之別離，抑兄弟之同難。或定罪之初，本令父母兄弟同遣，後經斡旋乃已。蓋其兄之未戍，則可信也。檢憺園集，此詩次於懷漢槎在獄時之前十餘題，恐遠戍之友，爲另一人，非指漢槎。但集中又有贈弘人詩云：『相逢多難後，憐爾二毛生。憶弟風霜劇，思親涕淚橫。延陵喪子痛，奉倩悼亡情。莫以窮愁累，須傳千載名。』憶弟與思親並稱，又未知與遣戍事有涉否。弘人者，兆騫長兄兆寬也。

丁酉科場案，向來以吳兆騫之名而膾炙於世人之口。兆騫固才士，然秋笈集亦非有絕特足以不朽者在，其時以文字爲吳增重者，實緣梅村一詩、顧梁汾兩詞耳。梅村於科場案中，贈陸慶曾有詩，贈孫承恩而及其弟陽亦有詩，顧皆不及其悲歌贈吳季子一首，尤爲絕唱。兆騫得此，乃其不朽之第一步。今錄其詞如下：

『人生千里與萬里，黯然銷魂別而已。君獨何爲至於此，山非山兮水非水，生非生兮死非死。十三學經

並學史，生在江南長統綺。詞賦翩翩衆莫比，白璧青蠅見排詆。一朝東縛去，上書難自理。絕塞千山斷行李，送吏淚不止，流人復何倚？彼尙愁不歸，我行定已矣。七月龍沙雪花起，囊駝腰垂馬沒耳。白骨皚皚經戰壘，黑河無船渡者幾？前憂猛虎後蒼兕，土穴偷生若螻蟻。大魚如山不見尾，張髻爲風沫爲雨。日月倒行入海底，白晝相逢半人鬼。噫嘻乎，悲哉！生男聰明慎勿喜，倉頡夜哭良有以。受患祇從讀書始，君不見吳

季子！

吳詩所云寧古塔地之恢詭，可見當時滿漢之隔膜。在清代，寧古塔乃發祥之地耳，直至二百數十年之後，鐵道貫於關東三省，如寧古塔等處，吾輩視爲無上之樂利，此則非當時所料矣。豈惟寧古塔，即再北至龍沙極邊，孰非吾同胞移殖之大利哉！梅村詩在吳赴戍之初，而其獲歸乃緣顧梁汾詞，更錄如下：

賀新郎，亦作金縷曲二首，題爲『寄吳漢槎寧古塔，以詞代書』，詞曰：『季子平安否？便歸來生平萬事，那堪回首！行路悠悠誰慰藉？母老家貧子幼。記不起從前杯酒。魑魅擇人應見慣，料輸他覆雨翻雲手。冰與雪，周旋久。淚痕莫滴牛衣透。數天涯依然骨肉，幾家能勾？比似紅顏多薄命，更不如今還有。只絕塞苦寒難受。廿載包胥承一諾，盼烏頭馬角終相救。置此札，君懷袖。』第二首云：『我亦飄零久！十年來深恩負盡，死生師友。宿昔齊名非忝竊，試看杜陵消瘦，曾不減夜郎僂僂。薄命長辭知己別，問人生到此淒涼否？千萬恨，爲兄剖。兄生辛未我丁丑。共些時冰霜摧折，早衰蒲柳。詞賦從今須少作，留取心魂相守。但願得河清人壽。歸日急翻行戍稿，把空名料

理傳身後。言不盡，觀頓首。』吳德旋聞見錄：『太傅明珠子侍衛成容若，夙知漢槎之才，而與顧

梁汾善。梁汾爲漢槎求援於侍衛，未卽許，乃作金縷曲二闋。寄漢槎。侍衛見之，泣曰：『山陽思

舊之作，都尉河梁之什，並此而三矣。此事三千六百日中，弟當以身任之。』梁汾曰：『人壽幾何？

請以五載爲期。』侍衛告之太傅，遂以康熙辛酉入關。』云云。自有此段故事，兆騫益不朽矣。

兆騫之歸，尙需納贖。爲措贖金最踴躍者，爲徐乾學。於是輦下名流，以不與此事爲歉，故於

兆騫歸日，無人不有詩以紀之，諸家集中皆見此題，多不勝錄。惟王士禛有和健庵喜漢槎入關之作

云：『丁零絕塞鬢毛斑，雪窖招魂再入關。萬古窮荒生馬角，幾人樂府唱刀環？天邊魑魅愁遷客，

江上尊鱸話故山。太息梅村今宿草，不留老眼待君還。』此則回顧悲歌，足了一段公案。梅村於康

熙辛亥下世，至此剛十年。然漢槎冤獄之動人，仍不能無藉梅村之詩爲之種其因矣。

丁酉南闈之獄，發難於尤侗之鈞天樂。迨漢槎入關，諸公有詩，而西堂亦有詩。此時西堂已由

鴻博入翰林，未知於構難之起因尙有忱於中否。今併錄之，亦一公案。于京集吳漢槎自塞外歸喜贈

二首：『二十三年夢見稀，管寧無恙復來歸。餘生尙喜形容在，故國翻疑城郭非。燕市和歌宜縱

酒，山陽聞笛定沾衣。』（自注：感念弘人、聞夏。）西風紫塞重回首，不斷龍沙哀雁飛。天上金雞初

解嚴，流入萬里望江南，妻孥並載如馳傳，親友相逢爲脫驂。野史雅堪收寄象，秋笳還足譜伊甘。

（自注：秋笳，漢槎詩名。）采尊剩有扁舟在，唱入垂虹百尺潭。』

徐乾學爲成容若鄉試舉主，世傳通志堂經解，實徐所哀集，乃以容若名刊行。故徐氏兄弟驟

貴，有明珠黨之嫌。吳兆騫之贖鍰，由徐倡首，而適有容若之助，於梁汾兩詞之外，亦不無聲氣矣。兆騫有奉酬徐健庵見贈之作，云：『金燈簾幙款清關，抱臂翻疑夢寐間。一去塞垣空別淚，重來京洛是衰顏。脫驂深愧胥靡贖，裂帛誰憐屬國還？酒半却嗟行戍日，鴉清江上渡潺湲。』沈德潛國朝詩別裁選此詩入之，評曰：『此贖歸後晤健庵尙書作，感激中自存身分，見古道矣。』

按乾學憺園集有走筆與容若九首，其末首云：『鳴珂里第會朱輪，清徹芙蓉迴絕塵。慚愧十年東嚮坐，相逢不是掃門人。』徐爲容若壬子座師，十年師道，乃慚愧不作掃門之人，此意從何說起？若曰那拉家門，公卿進謁，祇可執掃門之禮，今乃以師生之故，忝顏東嚮，自覺不安耳。徐之諂事明相，可見一門驟貴，非無所憑藉而然也。

又憺園集新刻經解序末云：『予感竹垞之言，深懼今時所存十百之一又復淪斃，責在後死，其可他諉？因悉予兄弟家所藏本覆加校勘，更假秀水曹秋嶽、無錫秦對巖、常熟錢遵王、毛斧季、溫陵黃俞邵及竹垞家藏舊版書各鈔本，釐擇是正，總若干種，謀雕版行世。門人納蘭容若，尤愆思是舉，捐金倡始，次第開雕。經始於康熙癸丑，踰二年訖工，藉以表章先哲，嘉惠來學，功在發予，其敢掠美？因序其緣起，志之首簡。』據此序亦並未以哀集之功歸之容若，不當云刻經解一端亦乾學之所以媚其徒也。

姚廷遴記事編：『順治十四年丁酉，商知縣到任，嚴州府人，係成化時三元商輅之後。大有才名，中乙未進士，因對答皇上，口音不懂，不點翰林，除授上海縣。九月，有圻石橋陸秀才名彬

者，世稱大族，家資巨萬，因賦役繁重，頃刻蕩廢，當日商知縣比較，勿死縣堂，合邑哄然，可見徵科之迫。是年，商公入簾，有關節者甚多，及至出榜，只中趙半眉、葉蒼崖。各省俱科場事發，南場更甚，皇上將舉人廷試，有才者留之，無才者黜革，至有拿問者。明年商公絞死。『據此則房考中之商顯仁係由上海縣任入簾，且可知其家世。又當時以科徵之迫，至令士子自刎公堂，不以為罪，乃用試事纒首，可見清廷政刑之所注意矣。其時距辛丑奏銷尙有四年，又可見朱國治特以奏銷為一大結穴，定作年年例行之舉，其實草菅人命之苛斂，行之已久矣。』

丁酉南闈之關係，以陰應節參方氏關節始，後開南山集案，此為一種因果，然世不甚著，世所最藉藉者為吳兆騫。吳之最繫人口者為顧貞觀金縷曲兩闕與成容若之周旋其間。今並詳其前後各節目，南闈案始末略備於是矣。

三、河南山東山西闈

東華錄：『順治十四年十二月壬申，給事中朱紹鳳劾奏：「河南主考官黃鈺、丁澎進呈試錄四書三篇，皆由己作，不用闈墨，有違定例。且黃鈺居官向有穢聲，出都之時，流言嘖嘖，又挾特銓曹，恣取供應。請敕部分別處分。」得旨：「黃鈺著革職嚴拿察究，丁澎亦著革職察議。」』

『十五年二月庚午，禮部磨勘丁酉科鄉試硃卷，劾奏違式各官：「河南省考試官黃鈺、丁澎用墨筆添改字句；山東省同考官同知袁英、知州張錫懌、知縣唐瑾、吳暹、何鏗、章貞用藍筆改竄字

句；山西省考試官匡蘭馨、唐賡堯批語不列銜名，俱屬疏忽。」得旨：「俱著革職逮問。」

『七月辛酉，刑部議：「河南主考黃鈺、丁澎違例更改舉人原文作程文，且於中式舉人硃卷內用墨筆添改字句，黃鈺又於正額供應之外，索取人參等物，黃鈺應照新例籍沒家產，與丁澎俱責四十板，不准折贖，流徙尙陽堡。」命免鈺、澎責，如議流徙。』

以上爲官書所載丁酉河南、山東、山西各闈事。

丁酉山東、山西考官革職逮問之結果，東華錄未載，想是實錄中本不見之，蓋其罪名不過疏忽二字，則逮問後自亦無大處分，故可以略之。河南闈副主考丁澎，係清初名士。紀載頗及此事，則有可錄者如下。朱紹鳳彈河南闈之原奏，今見朱自刻奏議中。是年以參劾試官爲最趨風氣之一事，於是臺諫中思有所表見者，無不欲毛舉一二細故，以合時尚。觀紹鳳奏，可覘風會。其詞曰：「刑科右給事中加一級朱紹鳳謹題，爲主司違例可疑，闈卷並宜嚴察事：竊惟設科取士，關係匪輕。主司銜命而行，動曰矢公矢慎。公者，屏絕苞苴之謂也；慎者，欽遵功令之謂也。少涉私情，便干物議，天威有赫，殷鑒昭然。乃臣於黃鈺、丁澎不能無議焉。復查順治十一年五月內，禮部題覆臣同官孫珀齡科場關係大典一疏，內開試錄宜用闈墨一款，凡科場題目，預先洩漏，種種奸弊，多因主考場前預撰試錄程文。今應如科臣議，用諸生原墨，稍加裁訂，以刊程文，違者糾參等因。奉有俞旨，歷科各省，罔不通行。獨今年河南試錄則大異是，首篇刻李模，僅同四句；次篇刻李敏孫，一語不符；三篇刻李士召，所存者兩股耳。若以爲文堪首列，何不揚於王廷？若以爲理礙進呈，何以

歷於多士，苟非徇私，便爲抗旨，百口難爲一人解也。又聞黃鈔出都之日，嘖有流言，及乘傳入闕，挾持銓曹聲勢，恣取供應，地方官積不能堪，事屬風聞，未敢輕告。要之，鈔服官素著穢聲，典試復多闕失，似又不可與丁澎同日而語也。伏祈勅下該部，將鈔等分別從重議處，以爲人臣專擅者之戒。其闈墨全卷，務須嚴加磨勘，據實指陳，庶不負朝廷書升之重典，並皇上邇來懲誡之盛心。功令肅然，科名幸甚。順治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具題。□□日奉旨：『據所參河南錄文違例，並黃鈔服官素著穢聲，出都之日，嘖有流言，挾持銓曹，恣取供應等情，殊干法紀。著革了職嚴拿察究。丁澎係副考官，也著革了職一並察究議奏。該部知道。』紹鳳原題如此。觀其置黃鈔恣取供應於後，而以試錄違式爲要點，奏末又明言皇上邇來懲誡之盛心。可見當日本意在構成一種科場案，以投時好。紹鳳奏議有龔鼎孳序，稱與少同鄉舉，垂三十年，白首弟兄。則大約亦前明科目，特尙未考其爲何科進士。據緒南筆談：『朱紹鳳父業農，爲集中丞僕所笞，歸而泣。紹鳳時年十三，刻苦用功，成進士。』集中丞卽葉應榴之父。紹鳳，松江人，與鼎孳同舉於江南闈，故稱白首兄弟也。

吳顥杭郡詩輯：『丁澎字飛濤，號藥園，仁和人。順治乙未進士，官禮部祠祭司郎中。有扶荔堂、信美軒、藥園等集。少時爲白雁樓詩，流傳吳下，士女爭相採撫，書之衫袖。居鹽橋，與仲弟景鴻、弋雲、季弟縈、素涵並有名，號鹽橋三丁。初官法曹，時治獄多鈎撫毛舉，救正無術，因爲兩議之說。觀其上劉尙書書，真仁者之言也。繼以大婚襄禮需才，移春曹主客。時貢使至，廉知主客爲

藥園，以貂鼠犀玉易其詩歸。與祥符張文光、汴州趙賓、萊陽宋琬、宣州施閏章、餘杭嚴沆、仁和陳祚明相倡和，號燕臺七子。

又云：『順治丁酉，主試中州，爲榜首數卷更易數字，廷議請戍奉天。值冰合不得沒，取蘆粟小米和雪嚼之，躬自飯牛，與牧豎同臥起，暇則乘牛車行遊紫塞中。作遼海雜詩，磊落雄秀，絕無失職不平之慨。戊五年而歸，徧游天下名山大川，著述益富。浙督李尙書欲薦之，作書辭焉。』

藥園之戍也，亦以全家往。林璐歲寒堂存稿丁藥園外傳：『謫居東，崎嶇三千里，郵亭驛壁，讀遷客詩，大喜。後車妾亦喜曰：「得非聞中朝賜環詔耶？」藥園曰：「上聖明，賜我遊湯沐邑。出關遷客皆才子，此行不患無友。」久之渡遼海，望長白諸山。土人以魚爲飯。糧盡，餒而啼，孺子妾慰勞之曰：「卿有友，必簞食迎客。」藥園笑曰：「恐如卿言，當先以酒療吾渴。」』此段一則見丁赴戍之掣妾，一則旁及同時出關諸名士，可見科場獄之冤濫。林文以蘊藉出之，若形容藥園爲書癡不曉事也者，正憤時之激烈語也。（按今世說，李容庵相國天馥爲藥園是科所取士。）

自此次磨勘與大獄之後，科場試錄遂無硃墨真卷，揭曉之日，發現違式，皆知照本人換卷，終科舉時代皆然。取士而以穿窬之盜度人，科舉功令，至不足道，防弊與作弊，二者較之，當諒作弊者之不得已矣。

右丁酉科場案，從涉獵所及，可資援引者錄之。先是順治十一年會試，以官僚相軋，斥革會元程可則。程字周量，清初名士，撰述甚富。當時以范文程參奏，謂程文理荒謬，首篇

尤爲悖戾經註，士子不服，通國駭異等語。以此傾試官胡統虞、成克鞏，意不在程，此尙不得爲科場案。自丁酉以後，科舉不得志之士，動輒造作蜚語，遂興大獄。如康熙己卯，李蟠、姜宸英典順天試，有『老姜全無辣味，小李大有甜頭』之謠，因是下獄，李論戍，姜以老病卒於請室。見石鼓齋雜錄。

康熙辛卯，江南左必蕃、趙晉典試事。必蕃，廣東舉人，素無文望；晉則少年鼎甲，任意妄爲，視左如木偶也。榜發多中揚商子弟，士論沸騰，遂有『左邱明兩目無珠；趙子龍一身是膽』之聯，貢院匾改作『賣完』。總督噶禮在揚州逮訊，左以不知情論戍，趙定罪。王樓村與趙同年，時告假在籍，入獄探視，趙卽於次日伏法。有謂王帶病僕進獄易趙出者，遂下王獄，通緝數年無獲，王方得釋。亦見石鼓齋雜錄。

以上兩則皆丁酉以後之科場案。康熙己卯，姜、李皆丁丑同榜，李爲狀元，姜爲探花，而榜眼則嚴虞惇。姜、李旣得罪，嚴亦以子弟中式，而與兩主試同榜，亦獲譴。此王士禎居易錄所謂鼎甲之衰未有如丁丑者也。

王樓村，名式丹，康熙癸未會狀。趙晉爲是科榜眼。沈德潛國朝詩別裁集小傳：『式丹歸里後，以同年友累，至於對簿辯雪，未幾遂成古人。藝林重其才，因悲其遇云。』又鄭方坤小傳：『王式丹，字方若，一字樓村，寶應人。爲諸生，卽負海內重名。差池晚達，年幾六十，始登壬午賢書。癸未會試第一，臚唱復第一，都人士踴躍歡呼，快若景星鳳凰之先見。

也。史館十年，長假歸里，乃以同年生科場事發，牽連對簿。久之事得白，又二年卒。」諸傳皆不言其對簿之所以然，惟戴璐石鼓齋雜錄詳之。所云「帶病僕進獄易趙出」，真演義盲詞中之奇聞，不知當時何以得此。至癸未鼎甲，王、趙而外，探花爲錢名世，武進人，蒙御題「名教罪人」額，勒令回籍，亦可云癸未鼎甲之衰矣。

試官得罪之酷，順、康以後，雍正間，有丙午江西闈查嗣庭，此則文字獄而非科場案矣。石鼓齋雜錄：「雍正丙午，查嗣庭、俞鴻圖典江西試，以「君子不以言舉人」二句，「山徑之蹊間」一節命題。其時方行保舉，有意譏刺。三題「茅塞子心」，不知何指，其居心不可問。因查其筆札詩草，語多悖逆，遂伏誅，並兄慎行，嗣堧遣戍有差。浙人因之停丁未會試科。俞鴻圖自認出「日省月試」題，免罪。旋出學差，仍不知檢束，亦論死。」

查嗣庭所命題，何以謂之譏刺？何謂居心不可問？孔、孟之言，乃有爾許避忌？此必先有成心，乃以此罪之。清前半朝文字之獄，當另輯專紀。茲因科場事略及查嗣庭。所云筆札詩草，語多悖逆，今所可考見者，則有柳南隨筆所載一則，錄如下：

柳南隨筆：「文人借筆墨嘲訕，最屬輕薄，況語犯君上，尤自蹈滅亡也。海昌查某，與錫山杜太史紫綸素善。上嘗賜杜御書一幅，爲程明道春日偶成詩。查戲成一絕云：「天子揮毫不值錢，紫綸新詔賜綾牋，千家詩句從頭寫，雲淡風輕近午天。」詩成不以寄杜，錄之日記簿，杜茫然不知也。後罹罪籍其家，日記簿塵御覽，上摘其大不敬語數條，此詩其一也。」

杜聞之，驚怖致疾，賴上明聖，謂其事與杜無涉，遂不之究。初杜得御書賫歸，建樓度之，取詩中語，顏其額曰雲川，以志恩寵，因自號雲川居士。按詩中雲淡風輕之雲，傍花隨柳過前川之川也。嗣庭兄慎行，原名嗣璉，在大學日坐國忌演長生殿，與趙執信、洪昉思等皆除名。後改名登第，再坐弟累，幾不免。至嗣庭筆札之所謂悖逆，其實不過遊戲出之耳。

柳南隨筆又有一則云：『海昌查某以誹謗朝廷，身罹國法，其女亦徙邊塞。女故工詩，途次題驛壁云：「薄命飛花水上游，翠蛾雙鎖對沙鷗。塞垣草沒三韓路，野戍風淒六月秋。渤海頻潮思母淚，連山不斷背鄉愁。傷心漫譜琵琶怨，羅袖香消土滿頭！」吾友汪西京、沈琇嘗次其韻云：「弱息憐教絕域游，魂飛何祇似驚鷗。覆巢卵在漂流際；薄命人丁瑣尾秋。綺閣低迷空昔夢；邊笳淒切咽新愁。伶仃歷盡崎嶇苦，任爾青春也白頭。」』

按嗣庭之兄慎行，敬業堂集中有中山尼一首，爲萊陽宋荔裳之女而言。宋女以滇亂與父相失，由少寡而爲尼，由爲尼而被掠，由被掠而漂流遂無底止。爲尼在滇亂之時，被掠在滇平以後，當時所謂弔民伐罪之王師，紀律可想。荔裳父兄皆有明忠臣，已既仕清，一再下獄，至于七之案，得蒙矜恤，亦已皮骨僅存。僑居吳下十年，文字友朋，不爲不樂，當時有南施北宋之譽。乃老爲馮婦，眷口遂陷於蜀中。慎行中山尼詩結句云：『不知皂帽天涯住，何似紅裙馬上歸？』蓋深痛荔裳之多此一出矣。豈知及其未死，又身陷牢獄，親見查氏女之流落而不能救。專制時代，何事而可爲哉？類舉之，可以悲矣！

奏銷案

奏銷案者，辛丑江南奏銷案也。蘇、松、常、鎮四屬官紳士子，革黜至萬數千人，並多刑責逮捕之事。案亦鉅矣，而東華錄絕不記載。三百餘年，人人能言有此案，而無人能詳舉其事者，以張石州之博雅，所撰亭林年譜中，不能定奏銷案之在何年，可見清世於此案之因諱而久湮之矣。茲爲輯而出之，雖或未備，已有可觀，他日復有所見，當更續之。心史識。

朱國治撫吳在順治十六年冬，承鄭延平兵入沿江列郡之後，意所不慊，可以逆案爲名，任情荼毒。當時橫暴之舉，不始於奏銷；前此有哭廟之案，起於苛徵，而終則附會逆案，殺蘇州士子多人，金人瑞卽以此罹法。國治後撫雲南，撤藩之變，爲吳三桂所戕。清國史國治傳云：『國治疏言蘇松常鎮四府錢糧，抗欠者多，因分別造冊，紳士一萬三千五百餘，衙役二百四十人。敕部察議，部議見任官降二級調用，衿士褫革，衙役照贓治罪』云云。國治爲奏銷案之主動，此傳文爲官書言奏銷事之正文。整理賦稅，原屬官吏職權，特當時以故明海上之師，積怒於南方人心之未盡帖服，假大獄以示威，又牽連逆案以成獄。易世之後，言之尙有餘恫焉。此外如東華錄所載實錄之文，以如此大案而不着一字，僅有定催徵條例，寥寥數語，錄如下：

順治十八年辛丑正月初七日丁巳，世祖晏駕。是月二十九日己卯，諭吏部、戶部：『錢糧係軍國急需，

經營大小各官須加意督催，按期完解，乃爲稱職。近覽章奏，見直隸各省錢糧，拖欠甚多，完解甚少。或係前官積逋，貽累後官；或係官役侵挪，借口民欠。向來拖欠錢糧，有司則參罰停升，知府以上，雖有拖欠錢糧未完，仍得升轉，以致上官不肯盡力督催，有司怠於徵比，枝梧推諉，完解愆期。今後經營錢糧各官，不論大小，凡有拖欠參罰，俱一體停其升轉，必待錢糧完解無欠，方許題請開復升轉。爾等即會同各部寺酌立年限，勒令完解。如限內拖欠錢糧不完，或應革職，或應降級處分，確議具奏。如將經營錢糧未完之官升轉者，拖欠官並該部俱治以作弊之罪。」三月庚戌朔，定直隸各省巡撫以下州縣以上徵催錢糧未完分數處分例。

東華錄所見者止此。此即當時之所謂新令，海內所痛心疾首者也。凡入奏銷案者，固謂之桂新令，即辛丑奏銷以後，官吏之追呼，士紳之戮辱，亦無不以新令爲陷阱。但官書所見止此，則就文字觀之，固亦整頓賦稅之一事，非不冠冕，然於朱國治奏銷之案牘，則一字不載，故知此爲清廷所自諱，不欲示之後人，與搜查禁書，刪改實錄，同一用意也。禁書亦乾隆間大案。實錄稿今入王氏東華錄者，乃乾隆間改本，所紀開國以來事實，頗有與蔣氏東華錄不同之處，即蔣氏所據尙少改一次耳。

奏銷案既不見於官書，私家紀載自亦不敢干犯時忌，致涉怨謗。今所尙可考見者，則多傳狀碑誌中旁見側出之文，而亦間有具體紀載之處，蓋爲文網所未及，僅見於清初士大夫之筆記，今當披沙而得寶者也。

董含三岡識略記江南奏銷之禍云：『江南賦役，百倍他省，而蘇、松尤重。邇來役外之徵，有兌役、里役、該年、催辦、捆頭等名；雜派有鑽夫、水夫、牛稅、馬荳、馬草、大樹、釘、麻、油、鐵、箭竹、鉛彈、火藥、造倉等項；又有黃冊、人丁、三捆、軍田、壯丁、逃兵等冊。大約舊賦未清，新餉已近，積逋常數十萬。時司農告匱，始十年並徵，民力已竭，而逋欠如故。巡撫朱國治強復自用，造欠冊達部，悉列江南紳衿一萬三千餘人，號曰抗糧。既而盡行褫革，發本處枷責，鞭扑紛紛，衣冠掃地。如某探花欠一錢，亦被黜，民間有「探花不值一文錢」之謠。夫士夫自宜急公，乃軒冕與雜犯同科，千金與一毫等罰，仕籍、學校爲之一空。至貪吏蠹胥，侵沒多至千萬，反置不問。吁，過矣！後大司馬龔公。特疏請寬奏銷，有一事出創行，過在初犯」等語，天下誦之。』

又記地龍散云：『金貞祐中，尤虎高琪當國，士大夫每遭鞭扑，醫家以酒下地龍散，投以蠟丸服之，此方大行。北極之中有詩云：「嚼蠟誰知味最長，一杯卯酒地龍香。年來紙價長安貴，不重新詩重藥方。」輟耕錄載元初輕儒，與齊民等。翰林高公智耀上書力爭，始免徭役，崇學校，正戶籍。嗚呼！今安得有高公其人者哉！』

以上二則，今可分別論之。董氏籍華亭，辛丑進士。通籍後，即以奏銷斥革，終身不仕，以筆墨自娛。其所紀自是當時目擊之事。所致慨者，一則曰軒冕與雜犯同科；再則曰元初輕儒，與齊民等，高智耀力爭始免徭役。此等皆當時見解，挾儒以自尊。但清廷當日實亦有意荼毒縉紳，專與士大夫爲難，斥革之不已，橫加鞭扑，其慘如此！以積年蒂欠取盈於一朝，本非正體，原不必問儒與

齊民之階級也。

董含本爲奏銷案中人，其成進士在辛丑，斥革卽在辛丑，被革時猶以舉人列參。周壽昌思益堂日札云：『國初江南賦重，士紳包攬，不無侵蝕。巡撫朱國治奏請窮治，凡欠數分以上者，無不黜革比追。於是兩江士紳得全者無幾。有鄉試中式而生員已革，且有中進士而舉人已革，如董含輩者非一人。方光琛者，歙縣廩生，亦中式後被黜，遂亡命至滇，入吳三桂幕。撤藩議起，三桂坐花亭，令人取所素乘馬與甲來。於是貫甲騎馬，旋步庭中，自顧其影嘆曰：「老矣！」光琛從左廂出曰：「王欲不失富家翁乎？一居籠中，烹飪由人矣。」三桂默然，反遂決。軍中多用光琛謀。吳世璠敗，光琛亦就擒，磔於市。』按劉健庭聞錄：『方光琛，字獻廷，明禮部尙書一藻子。』此可知光琛家世，其事實別詳滇變中。以光琛之爲皖人，不應在蘇撫朱國治奏銷案內，是時蓋各省皆厲行此事，特蘇撫爲最酷耳。日札言：『欠數分以上無不黜革。』則猶未盡事實，別見下探花不值一文錢條。

宋琬安雅堂集董閬石詩序：『進士董君閬石，與其弟孝廉蒼水，雲間世家也。當宗伯、少宰兩先生凋喪之後，乃能聯翩鵲起，克繩祖武，人以爲今之二陸也。亡何，以逋賦微眚，同時被斥者甚衆，董君自以盛年見廢清時，既已嘿不自得，而其家徒四壁立。於是愈益無慘，幽憂怵懔，酒酣以往，悲歌慷慨，遇夫高山廣谷，精藍名梵，喬松嘉卉，草蟲沙鳥，凡可以解其鬱陶者，莫不有詩。』閬石卽含，而蒼水則名俞，亦以奏銷見黜。

安雅堂集董蒼水詩序：『行年三十，舉孝廉于其鄉也。居無何，江南遭賦之獄起，士紳同日除名者萬有餘人，而董君不幸姓名其間』云云。董氏兄弟，同遭此厄，此可證矣。

姚廷遴記事編：『順治十八年八月，奏銷官儒錢糧，凡欠分釐者，俱被斥革，本縣只留完足錢糧秀才二十八名。拏問欠多秀才十二名，欠多鄉宦一名。其在任者俱削籍回家。此奏銷之始。可見催科利害。所存秀才名曰與考生員。自朱撫院起奏銷例，壞江南鄉紳無數，後朱亦被論拏問。』此所謂本縣，指上海也。

又：『康熙元年，有方秀才，係新場鎮巨族，因欠錢糧，奉陳知縣籤拏，刎死在縣南差人陳五官家。』

三岡識略所云某探花者。葉文敏公方藹也。順治十六年一甲第三人及第。辛丑固尙爲編修，未升他職。清國史稱方藹至康熙十二年始充日講起居注官，以後乃有升轉，蓋其中有此蹉跌。清國史本傳不言奏銷案之被黜，略之亦實諱之，以一文錢革職，當時固亦自知已甚也。先正事略等書皆不及方藹之奏銷註誤，蓋相承掩覆而已。蘇人在順治中探花及第者，有蔣超、沈荃、秦鉞及方藹，凡四人。蔣籍金壇，不與蘇、松等。沈籍青浦，秦原籍無錫，寄籍長洲。要之辛丑三人皆已改官，惟方藹爲新科，可以探花稱之耳。

繼又考王應奎柳南續筆記辛丑奏銷一案云：『崑山葉公方藹。以欠折銀一釐左官，公具疏有三：『所欠一釐』。准今制錢一文也。時有『探花不值一文錢』之謠。蓋公爲己亥進士及第第三人云。』則

探花不值一文錢確爲棄事，更有明證矣。

大司馬龔公者，龔鼎孳也。東華錄：『康熙二年八月辛丑左都御史龔鼎孳奏：「錢糧新舊並徵，參罰疊出，那見徵以補帶徵，因舊欠而滋新欠。請將康熙元年以前，催繳不得錢糧，概行蠲免，有司既併心一事，得以畢力見徵；小民亦不苦紛紜，得以專完正課。」下部知之。』此奏當卽三岡識略所贊美者。貳臣傳龔鼎孳傳亦及此奏。

邵長蘅青門篋稿尺牘，與楊靜山表兄云：『江南奏銷案起，紳士絳黜籍者萬餘人，被逮者亦三千人。昨見吳門諸君子被逮過毗陵，皆銀鐺手梏拳，徒步赤日黃塵中，念之令人驚悸，此曹不疲死亦道渴死耳。旋聞奉有免解來京指揮，灑然如鑊湯熾火中一尺甘露雨也。問長兄此中迴斡，大勞神用，非佛地位人，詎能爾爾？行路童叟皆知捧手讚歎，况某亦災劫中人數耶？直下感激！餘非面莫究。』

據青門書則知絳新令之萬餘人所得之罪又不同，中有三千人併被逮，過常州而放還。所云楊靜山表兄，卽楊廷鑑字也。奏銷被逮而獲中道放免，廷鑑實與有力。所云吳門諸君子之被逮者，今從諸家文集中略得數人，爲舉證如下：

韓莢有懷堂集，己未出都述懷詩：『破巢兵撲捉，勾租吏怒嗔。輸租仍殿租，褫辱及衣巾；室毀還作室，督促舊主人。』自注云：『辛丑年奏銷案應連逮，時駐防兵圈占房屋，更代爲修葺。』據此則韓在被逮數內。但同時蘇州有旗兵圈地之舉，韓屋被圈，旗兵逐屋主而又令屋主代爲修葺。清

初之虐政如此。而韓之被逮，則或因修屋而暫緩，旋有放免指揮，遂省此桎梏之一行，未可知也。蓋本集又有他證焉。

有懷堂集刑部尙書翁公叔元神道碑：『坐奏銷案俱黜。公以隸卒，莖以官兵圈房，被迫辱俱欲死。後公寄籍永平，莖秀水，俱第一，亦俱黜。』據此則韓之迫辱似止有圈房一事，而翁叔元則受隸卒之苦者也。聊齋誌異記元少先生受鬼聘爲童子師，臨別言：『公他日爲天下第一人，但坎塙未盡。』當奏銷及圈房之日，正其坎塙時矣。

按誌異謂元少爲鬼師後，坎塙數年，果大魁天下。而孟仁言識小編亦載此事，則微不同，今附錄之云：『慕廬韓先生少貧困，鄉薦後猶藉館讀書。歲壬子暇游荆、洛間，忽有人持關書聘金來寓，曰：『奉主人命，請先生授生徒焉。』遂欣然就道。至則門閭宏壯，如公侯家，其旁爲館舍，亦精潔莫比，旣入門，主人以疾辭，弟子謁見，而英姿秀氣，迥異常人。居數月，見僕隸奔走，若主人常理事者然，而主人初不一見，心頗疑之。問之館人，不答；問之弟子，則又支辭以對，疑愈甚。竊欲私覘之，而主人已排闥入，若知先生之欲覘之也者，曰：『先生勿疑，吾實冥府官也。敬君學品，故聘求教子。頑劣之資，得沐教化，實爲厚幸。然先生功名中人，卽當大魁天下，吾何能久羈。』遂厚贈之，遣使送歸。次年癸丑，先生應會試，果擢第一。』今按韓爲鬼師，事已不經，但當時諸家筆記均載其事，必有此一種流傳之語。至以韓事蹟考之，似聊齋所說爲較確。韓自奏銷斥革後，無可應試，直至壬子援例納粟入監，始舉北闈。與

識小編不合。

又按有懷堂集有上金陟三學憲書，題下注云：『時試秀水第一，以占籍被落』云云。書詞極哀。其後又有題故上學使者金陟三先生詩卷，後二首有序云：『二十餘年之陳迹，撫之悽然。嗟乎！師友判隔死生，名氏如尋蕉鹿，得二絕句。』詩云：『曾把文章謁後塵，鶴歸不是舊時春。憐無摩詰池頭句，最泣東陽車下人。』自注：『先生陷賊中，卒戍所。』又云：『似草青衫着不成，白衣變化幾經更，十郎也歷恆河劫，說與從前隱姓名。』自注：『余試秀水時更名。』據此則韓試秀水時，拔置第一者爲金陟三。至康熙十二年韓登第，而十三年以後，三藩變起，金以陷賊遣戍終矣。

徐乾學憺園集，翁鐵庵元配錢夫人墓誌銘：『會吳中大飢，鐵庵家貧亦益甚，與其夫人及二女一老嫗，人日一溢米，雜以糠覈，幸不死；其兄竟以貧死。負課甚多，追呼及鐵庵，鐵庵亦自以負課絀誤。吏索甚急，恐見辱，欲雉經者數四，夫人與其二女陰守伺之。一日聞扣門聲急，鐵庵以爲吏也，將自盡，夫人曰：『往時吏追呼不如是聲，盍察之。』乃與其女從門隙窺見扣門者，健兒中原人語音，奔告鐵庵。鐵庵族父山愚公方爲洛中監司，鐵庵曰：『此豈洛中叔父書至耶？』猶恐吏給之出也，自窺之，果洛中人，乃敢開門使入。發書得百金，且召之去。以所得百金輸官，追呼稍緩，乃得去。其後追呼復急，吏逮鐵庵不獲，腰絙若將縛夫人者，夫人憤欲投水死，二女及鄰媪勸救得不死，乃鬻所居，值二十金，盡以輸官。逃之窮鄉，其地名沙堰者，有顧氏傍水茅屋三間，倒

壞無人居，夫人欣然居之，爨燠累日不輟也。鐵庵去，不敢復歸，北走永平，投其族人。王子，以永平衛籍薦京兆，報者至，入茅舍，見其竈半沈水底，盎中僅數日儲，歎息去。丙辰，鐵庵進士及第，乃迎夫人於京邱。夫人念鐵庵無子，爲之買一妾，與偕來。蓋鐵庵之出走已十六年，至是始得伉儷相守云。『叔元於奏銷案。雖未被逮，而逃亡十六年，夫婦始獲相見，不亦酷哉！叔元爲乾學壬子順天闈所取士。

柳南隨筆云：『吾邑翁大司寇叔元致政歸里，頗極聲色之樂，嘗於暮春開宴東園，以女樂二八侑酒，座客邵青門爲賦詩云：『平泉草木盡泥沙，墮粉飄香感物華。只有天風吹不散，紅氍毹上數枝花。』迨司寇歿，青門往拜其墓，復賦詩云：『花箋四幅教玲瓏，一曲霓裳拍未終。誰把梨雲吹易散？墓門西畔白楊風。』據此則翁之晚節，享用甚侈，與夫婦十六年不見之時大異矣。邵青門同時有二，此爲常熟之青門，名陵字湘綸者也。

至實行就逮之人，則其可考者爲王昊。黃與堅撰王惟夏墓誌銘云：『亡何而奏銷之案發，學校一空。君就急徵得免歸，遺產斥賣已略盡，而君始以大困。』按惟夏，鼻州之後，敬美之曾孫也，以名家子結新令而就急徵，可知盛暑桎梏過毗陵者必有此君。己未試鴻博，惟夏被薦入都，不肯應試，以老授職而歸。

婁東無名氏研堂見聞雜記：『吳下錢糧拖欠，莫如練川。一青衿寄籍其間，卽終身無半鏰入縣官者，至甲科孝廉之屬，其所飽更不可勝計。以故數郡之內，聞風蠅至，大僚以及諸生紛紛寄買，

正供之欠數十萬。會天子震怒，特差藩官一員至練川勸實。既至，危坐署中，不動聲色，但陰取其名籍造冊以報。時人人懾恐，而又無少間可以竄易也。既報成事，奉旨即按籍追擒，凡欠百金以上者一百七十餘人，紳衿俱在其中；其百金以下者則千計。時撫臣欲發兵擒緝，而蘇、松、道、王、公、紀止之。單車至練川，坐明倫堂。諸生不知其故，以次進見，既集，逐一呼名，又手就縛，無得脫者，皆銀鐺鎖繫，兩隸押之，至郡悉送獄，而大僚則繫之西察院公署，此所謂一百七十餘人也；其餘猶未追錄，原旨械送都下。撫臣令其速行清納，代爲入告，即於本處發落。於是旬日之間，完者十萬。猶有八千餘金，人戶已絕，無從追索。撫臣仍欲械送，道臣王、公及好義鄉紳各捐金補償乃止。然額課雖完，例必褫革，視原欠之多寡，責幾十，枷幾月，以爲等殺，今猶未從決遣也。獨吾友王惟夏，實係他人影立，姓名在籍中。事既發，控之當道，許之題疏昭雪。惟夏亦謂免於大獄，不意廷議以影冒未可卽信，必欲兩造到都合鞠。於是同日捕到府，後其餘免械送，惟夏獨行。』云云。據此則惟夏之就逮，轉因當道之題疏昭雪，遂致他同罪者免械，而惟夏獨赴鞠。可見清廷有意與世家有力者爲難，以威劫江南人也。

又云：『吳下錢糧一案，練川之獄得千餘人，其前就緝一百七十人，以恩赦免提，餘俱革去衣頂，照例處分。乃撫臣更立奏銷法，歲終，將紳衿所欠，造冊申朝。時吳中士子未諳國法，有實欠未免者；有完而總書未經注銷者；有實未欠糧，而爲他人影冒立戶者；有本邑無欠，而他邑爲人冒欠者；有十分全完，總書以緣怨反造十分全欠者，千端萬緒，不可枚舉。蘇、松、常、鎮四郡並溧

陽一縣，紳士共得三千七百人。既達於朝，部臣議覆，吏部先議：紳既食祿，不當抗糧，現任降二級調用；在籍者提解來京，送刑部從重議處；已故者提家人。其革職廢紳，則照民例於本處該撫發落。吾州在籍諸紳，如吳梅村、王端士、吳寧周、黃庭表、浦聖卿、曹祖來、吳元祐、王子彥俱擬提解刑部，其餘不能悉記。時諸生惴惴恐。迺禮臣議覆：俱革去衣頂，照依戶部所定則例處分，但先有旨，於目前完者免解刑部；餘則否。於是總計續報完清者得萬人，其未續報得八百人。八百人中，吾州三人；一陶師侃，一爲陳昌祚，一爲陵稽。師侃春初以人命繫獄，已問辟矣。昌祚則兩試劣等，已褫青衿，皆於功名事不問，竟不續報。而陵稽者誤陵稽也，欠冊誤摺爲稽，後續報仍書摺，撫軍駁云：「原冊無名。」於是完不報完。而陵稽姓名，實在欠冊，於是下州逮捕三人。而有凌璣者，與稽同音，卽指璣爲稽，然璣實已報完，有冊可驗，不能混。稽之卽爲凌摺，人共知爲兩人，各至州庭辨鞠，各費千金而不能脫。』據此則逮捕之舉，初本概括各紳，旋分原報、續報爲二，由萬人而減至八百人矣。凌摺與凌璣兩人之拖累，尤見官吏淫威，故意魚肉，專制之政，令人毛戴！

又云：『奏銷提解諸人，於康熙元年五月，奉特旨：無論已到京未到京皆釋放還鄉。吾妻凌摺，前以註誤提者，撫臣韓公特與之具疏辯白，部臣題覆以爲凌摺於三月十九日完，事在未奏前，有司何得朦混？於是總書徐來江、知州呂與興、知府余廉徵、署兵憲者撫臣朱國治應各議處，奉旨依議，人心一快。』此爲凌摺、凌璣兩人事之結局。蓋非朱國治去任固不能得此也。

又云：『紳士當解刑部，可數百，吾郡顧兼山贊、顧松交予咸、沈韓世奕輩極力營幹，遂得免解。』此則合之前則釋放還鄉，即邵青門書中之吳門諸君子也。所營幹之中有楊廷鑑等輩在。

遺糧冊中人，處分之法又不一，有斥革而止者，有銀鑑起解者，既如上述。又有見任官與在籍官之不同，見任官降調，而在籍官與士流俱黜革。吏部又上下其手，有所出入。今據錢氏家變錄所載錢朝鼎劣迹，可以推見。家變錄者，錢謙益死後，其妾柳如是爲族人逼死，錄中專載其事者也。

家變錄瞿邑尊公揭云：『况朝鼎自緣事以來，已在籍十七年，欠糧奏銷，例應照回籍官等革職，而倖列解任行查，降二級調用，猶鑽營從副憲議降，冒補大理寺少卿，賴廷議清查，貽累銓政。有廉恥者當跼踖轅下，稍示貶損，而朝鼎橫行鄉黨，愈肆鴟張。船額燈籠大書「都察院」字樣，假冒各憲，私違禁制，欺君如兒戲，何怪其殺一庶叔祖母而不顧』云云。瞿名四達，常熟令行取入都，牧齋之門人也。

奏銷罹罪者萬餘人，止爲辛丑一案之事。其實辛丑前後，士人橫遭鞭扑，甚至畢命者，不可勝數，是又不在奏銷案中矣。三岡識略地龍散之慨，固指其前後數年之事，非僅指奏銷一案也。今更舉其各證如下：青門麓稿與楊靜山表兄第二書云：『先人貽薄田八百餘畝，一月間爲某斥賣過半，然不名一錢，只白送與人耳。昨陳生來。辱垂諭：「士君子制行不可好奇，恆產不可無。」非老成忠告，某安得聞此言？顧某之爲此，亦自有說。私念先府君、孺人舉某極遲，又獨子，奇愛之。稍長略讀書識字，亦望稍有樹立。橫遭廢斥，此事便已。竊見兩年來，新法如秋茶凝脂，縣令如乳虎，

隸卒如獬犬，書生以逋賦笞辱，都成常事。某實不忍以父母遺孳受縣卒撻曳入訟庭，便酷吏裸體受杖，乃憤而出此，爲紓禍計耳。然緣此得家累漸輕，故吾亡恙。嘗有十粟之儲，家無打門之吏，菜羹啜水，讀書自娛，亦未必非息黔補劓之道也。緣長兄愛我之切，敢醜縷奉聞。昨偶見八十歲邨翁，舉俚語一則：「元時富人。往往以田爲累，委田契於路，同行人拾取，遽持之大呼曰：田已屬爾，我無與矣。」並書上一笑。」

據此，書承第一書而來，第一書已在奏銷案發露之後。青門之革學籍，在奏銷案中，前書所謂災劫中人數也。第二書又在其後，知所謂「書生以逋賦笞辱，都成常事。」乃奏銷以後情狀。吳門諸君子被逮正在暑令，而青門之父海鷗公卒於辛丑十月十八日，見青門自撰先考妣行述中，則青門黜籍時海鷗公尙在。而書中稱「先人貽薄田八百餘畝，一月間爲某斥賣過半。」明係青門遭大故後乃有此舉。故知當時田賦之禍固不以奏銷一案止也。哭廟案亦以追比田賦起，則酷吏示威自庚子年已如此。時新令尙未定，有司用以摧折江南士類者主旨已定，豈有倖哉！

陳玉璫撰青門山人傳：「未幾，江南奏銷案起，註誤者萬人，而山人亦黜弟子員籍。」又云：「初山人之被黜也，先人遺田及千畝，一月間忽斥賣過半，然不名一錢，鄉里竊笑之。未幾，里諸生十餘人，以多田賦逋，伍伯纍纍頸去，被箠笞荷校府門，至有畢命者。乃詫曰：「邵君其智人耶！」」據此則尤可證青門賣田在奏銷後，又其後里諸生以田爲大累。則可知清廷以田賦威江南士人，爲禍正無底止。陳與邵同時同里，所見自必實狀。

青門爲常州武進人。顧其時常州士人之罹奏銷禍者，較他郡爲獨輕，則以常州府教授郭公之惠也。郭公名士環，卽揚州十五子中郭元鈺之父。張雲章撰郭士環墓誌：『甲午舉於鄉，明年成進士，釋褐常州府學教授。』又云：『太守崔君某，清慎愛下，緩於催科，以徵調不副，例當落職。公爲手作示揭四門，以爲民得官如崔公，不可以有二，今且罷去，爾等其何依？今與諸欠者約，設櫃四門，欲留賢使君，則隨其力各委輸焉。日未暮，投匭者輒足。崔公以此獲久於常數載。』又云：『十八年，巡撫某憤其所屬士大夫之遭釁者，彙爲籍，疏上之。悉將褫革，名曰奏銷，自摺紳先生多陷密網，士子有至空庠者。常之士數百人皆掛籍中。公夜扣府聽事，搥其鼓請見太守，請按三日不發，且卽榜示通衢，許以三日內補輸，數百人無不保全者。』

據此則郭教授先使常之民有德於太守，洎奏銷案起，又使太守有以報常之人。所云『數百人無不保全者』，宜有實效。然邵青門卽在褫革之例，固亦未盡保全矣。意邵於三日內不能補輸而及耶？哭廟案中有蘇州府教授程翼蒼；奏銷案中則有常州府教授郭士環。可見當時良心未喪者，多不肯爲縣令，往往自請改教職以就閒散，其能爲縣令者，則邵青門之所謂『乳虎』而已。

以催徵鞭扑士子，蓋自辛丑新令以來，官吏無不以奉行爲能事，又不但蘇撫朱國治之轄境已也。張文端英撰黃貞麟墓誌：『年二十五，舉孝廉，冠其經。次年成進士。越六年，授鳳陽司理。』又云：『蒙城、懷遠、天長、盱眙四縣子矜遺賦者各百餘人，令咸速之獄，獄隘，諸生無置足地。公聞之，謂令曰：『被遺賦者皆未驗其實，忍令殞死於獄乎？』悉遣其家。及訊，則或舞文吏妄爲

註名，或誤報，或續完，悉得原而釋之。」又云：「公生於庚午年八月一日，享年六十有五，卒於甲戌年十二月四日。」然則黃之生也，在明崇禎三年，年二十五爲順治十一年甲午，明年乙未成進士，又六年授鳳陽司理，正辛丑歲，新令初行之年也。

其與哭廟案相連接也，則如顧予咸之不坐哭廟被絞，卒坐奏銷落職。韓莢所作墓表所云：「及獄具，榜掠諸生萬狀，必欲引先生，不承，乃強入之。十八人者竟傳會逆案皆斬，坐先生絞，奉旨復官，尋入以奏銷案，竟落職。嗟夫！直道之難明如是」云云。蓋其證矣。予咸即俠君太史嗣立之父，字松交。有溫飛卿詩集補注，乃松交父子共成之。

其見任官之降調者，韓莢大學士徐公元文行狀：「會江南奏銷案起，奸胥竄公名其中，謫鑾儀衛經歷，公恬然安之。又四年而事白，復官。」按張石州編顧亭林年譜，於康熙元年之末。云：「是年公肅甥以江南奏銷案呈誤，謫官鑾儀衛經歷。」自注云：「穆據有懷堂集補。」檢有懷堂原文，並無康熙元年之說。「會江南奏銷案起」句之上，則云：「辛丑春世祖賓天，公號慟若私喪，公除猶不止，歲以是日齋居慘戚者終身」云云。今以諸家之文證之。無不稱辛丑奏銷案者，有懷堂集亦明與世祖之喪相接，則石州誤也。

再考徐元文清國史本傳。則云：「聖祖仁皇帝初御極，元文以名列江南遺賦籍中，降鑾儀衛經歷。」夫不曰康熙改元，而曰仁皇御極，明謂順治十八年聖祖即位之後耳。世祖以正月七日發喪，辛丑一年幾全爲聖祖即位以後事，石州或因此誤編入康熙元年。要之當石州時，此等鉅案正舉國所

諱言，故亦不易得其詳也。至元文復官，石州亦編入康熙五年，則以韓文所云『四年而事白』推定其年，自注亦云『據有懷堂集』，可知其非有他出矣。

他如宋舉撰汪鈍翁傳：『順治乙未成進士，除戶部主事，遷員外，改刑部，遷郎中。會江南奏銷案起，例奪二官，謫北城兵馬司指揮。』又施閏章撰曹願庵墓誌：『章皇帝升遐，今上登極，遇國恩追贈其兩世。君益勤厥職，坐族子逋賦累，奪級南歸。』此皆見任官之降調者也。

吳偉業亦入奏銷案中，已見前。顧湄撰吳梅村先生行狀：『未幾，朱太淑人歿，先生哀毀骨立，復以奏銷事幾至破家，先生怡然安之。』按梅村集秦母侯孺人墓誌：『侯孺人以庚子八月十六卒。』中云：『又一年，吾母至於大故。』則朱淑人之歿，即在辛丑，梅村以艱歸，後入奏銷案，當援回籍官革職之例矣。梅村以順治十年被迫就徵，十三年授祭酒，至是落職，實爲至願，蓋從此可以不再就羈矣。梅村終身以再出爲恨，實出至誠，當其就徵之日，即有弔侯朝宗詩所云『死生總負侯願諾，欲滴椒漿淚滿尊』之句。朝宗於前數年即以梅村名重，易以韜晦，壯悔堂有與吳駿公學士書。至是卒爲門戶計，不免一行。其寄周芮公詩所云『但若盤桓便見收，詔書趨迫敢淹留』，可知其係實情，非有文過之意也。

奏銷案中亦闖入一二浙西人，如前所紀曹願庵即嘉善籍。願庵名爾堪，狀言『曹氏自華亭徙嘉善，已歷十世，坐族子逋賦累』，必其族子之尙留華亭者。嘉善與華亭接壤，田產或有關連，固亦常事。曹家級家居後，以僮奴與縣卒角，誤觸尉怒，尉庸想長吏，語過激，事聞，坐謫，僮徒關

外，一時朝士親交惜君者，爭助私錢，用舊例得贖無出塞。亦見施氏行狀中，可見當時有司之橫。

彭孫通亦浙之海鹽人也，然亦入奏銷案。彭固順治十六年進士，奏銷結誤後，至康熙己未舉鴻博第一，始入翰林。國史不言其結誤事，三岡識略云：「鹽官彭公孫通，負才名，風流儒雅，爲一時之秀。與余結契甚深，亦爲奏銷結誤，以札寓余，頗極感憤，兼寄一律云：「秋林落葉點風埃，寒雨空江日夜哀。難後弟兄多病老，霜前鴻雁尺書來。壯年俱抱懷沙痛，盛世仍虛入洛才。好賦東巡獻行在，聖明早晚祀之萊。」後應博學鴻詞，入翰苑」云云。彭之結誤。當亦緣有田土在蘇也。

順、康間名人爲奏銷結誤者，不一而足。有懷堂集翰林院檢討范先生行狀：「辛丑試春官下第，始改今名，尋以奏銷望誤，凡七年而牽復。」按：范名必英，己未鴻博入翰林。又外舅西淵李先生玉洲行狀：「會江南奏銷案起，而先生遂謝舉子業矣。」又云：「先生之來京師也，以奏銷案所連及紳士，無慮萬餘人，輒太息曰：「吾老矣，豈復欲從諸生後取科名哉！願如此無辜者何！」則走京師將直其冤，會不果，而京士大夫咸樂就先生。」

陳侃撰黃祖顛墓誌：「西山張公視江南學政，拔項傳第一，手其卷謂諸生曰：「此子今歲不發解，吾不相士矣。」既而項傳試鎖院不遇，而適有奏銷之事。先是項傳居太倉，而諸生之籍隸長洲，有富而狡者，借其名以避役，項傳不知也。及歲試，竟以新例見斥，項傳頌於有司，有司漫不省，則走之浙，應童子試，學使者金公賞其文，亦置第一。有忌者毀諸生，項傳匿梁中以爲免。」按西山

張公即張能麟，學使金公即金陟三。

清國史計東傳：「年十五，補諸生，聲譽日起。順治十四年，舉順天鄉試。十八年，以江南奏銷案被黜，悵鬱十餘年遂卒。」見耆獻類徵。又秦瀛撰錢陸燦傳：「年四十餘，始舉順治十四年鄉試，以逋糧案絀誤。既而復還授通判職。」又耆獻類徵引無錫縣志：「秦松齡，字留仙，弱冠中順治十二年進士，改庶吉士，授檢討，以逋糧案削籍。康熙十八年，舉博學鴻儒，復原官。」按：松齡之削籍，清國史本傳但稱尋罷歸而已，不載奏銷事。

王士禎撰何訥墓誌：「十七年庚子，充武會試同考官。是年大計吏，舉卓異，會江南奏銷事起，公名注籍中，去官。」又錢氏家變錄中孝女揭云：「曾則爲奏銷之黜衿也，於分爲曾姪孫，於誼爲授業門人」云云。則錢遵王亦奏銷案中人。淡墨錄：「宋實穎，順治辛卯舉順天鄉試，與吳下諸名人倡慎交社，聲譽籍甚。後以江南奏銷案絀誤。康熙戊午，復還舉人。己未，以博學鴻詞召試，罷歸。」

以上諸人，俱就涉獵所已及者撮舉之。全案一萬三千餘人，其中涉及名人者當更不少，則此固未足盡之也。

章有謨景船齋雜記云：「閩人崔殿生以明經入對，素志欲謁孔林。及試後南歸，迂道謁曲阜拜陵，聖裔密語殿生云：「舊秋八月，陵中哭聲動天地，百里盡聞，三晝夜而止，其吾道將衰乎？」比順治辛丑八月，遂起奏銷之禍，罪及孔氏，殆先徵耶？惟至松，與友人林岱生述之。奏銷一案，

以諸生抗糧而起，庠序一空，諸紳以此罷斥者亦不少。江蘇因朱撫軍國治之酷，其禍尤甚云。」據此則奏銷案並罪及孔氏，此尤事之駭人聽聞者，且言江蘇以朱撫而加酷，則各省皆罹此劫，可證方光琛等事之非誣。

常熟丁秉衡荷香館瑣言引陸文衡齋庵隨筆云：「撫公朱，因見協餉不前，創為紳欠衿欠之法，奏銷十七年分錢糧，但分釐未完，即掛名冊籍，目以抗糧。司農方擬駁駁，而曹溪相國子姪亦冊欠有名，亟上認罪一疏，於是概不敢議寬免，照新例革職枷責者至一萬三千五百十七人。」按曹溪相國，謂金文通之俊。余嘗見錢圓沙與錢亮功手書，極詆曹溪，有「逢惡助虐，為三吳大罪人」之語，蓋即指其認罪疏也。金之俊以貳臣而固其寵，當是偵知當時朝旨，認罪以示小心。必謂惡虐由此而始成，猶是讀書人過則歸臣之例耳。

研堂見聞雜記：「撫臣朱國治既以錢糧興大獄，又殺吳郡諸生一二十人，知外人怨之入骨。適以丁憂罷。故事：隸旗下者例不丁憂，守喪二十七日，即出視事。公守喪畢，具疏請進止。朝議許其終制，另推新撫韓公世琦尙未蒞位，朱恐吳人為變，倉猝離位，輕舟遁去。吳中為幸。朝議以大臣擅離汎地，擬降五級，而嚴旨切責，革職為民。後於康熙十一二年復撫滇中，值吳三桂變，提去開陞臬示。」此一一與清國史本傳相合。所云「殺吳郡諸生一二十人」，即指哭廟案也。

孔四貞事考

清一代好爲文字之禁忌，本期隱蔽事實，憑其自造之官書，以彰美而諱惡。革命以後，流言轉多，多有不可究詰者，如王杲事，如董小宛事，皆嘗有所辨證矣。向見近人筆記，有謂孔四貞，亦晚入清宮，會有曖昧事者。四貞少長宮中，自有一段故事，據耳目所及，輒爲搜輯而證明之焉。

四貞於清宮最有關係之事，爲清世祖曾有冊立爲妃之意。此說官書固皆不載；私家著述，記此事者無多，以故前人卽以爲疑。而生當清代，雖疑之而不敢深究，及今始可詳言，且不詳言之，則不經之說，將無所糾正也。按吳梅村詩集，有倣唐人本事詩四首云：『聘就蛾眉未入宮，待年長罷主恩空。旌旗月落松楸冷，身在昭陵宿衛中。』『錦袍珠絡翠兜鍪，軍府居然王子侯。自寫赫蹏金字表，起居長信閣門頭。』『藤梧秋盡瘴雲黃，銅鼓天邊歸旆長。遠愧木蘭身手健，替耶征戰在他鄉。』『新來夫婿奏兼官，下直更衣禮數寬。昨日校旗初下令，笑君不敢舉頭看。』『斬榮藩吳詩集覽云：『或云，爲定南王孔有德女賦，俟考。』吳翌鳳梅村詩集箋注云：『案集覽謂詩爲定南王女四貞作。四貞適孫延齡，康熙三年四月，上疏爲父請卹，見八旗通志。細案詩意，第二首以下或詠此事，第一首疑別有所指。』

今按梅村四詩，無一字不直揭四貞事蹟，以少女而充宿衛，開軍府，襲封爵，恆奉太后起居。來自藤梧，親扶歸旆，未能替耶征戰，而致輿尸。夫婿兼官，則以妻貴，校旗下令，至於不敢舉頭，其時其地其人，非四貞孰能當此？箋注謂第二首以下，當是詠四貞事，而第一首疑別有所指，蓋以聘就蛾眉待年長罷等語，不敢指實耳。集覽亦指出定南王女，而又云俟考，皆以此故。梅村歿於康熙十年辛亥，滇亂事非所及見，此詩當作於康熙初元，所云昭陵宿衛，則世祖之新喪也；所云新來夫婿，則與孫延齡始成婚也；其聘就蛾眉二語，就清初紀載，僅得一證焉。

葉夢珠續編綏寇紀略卷三爭挾主篇云：『九年壬辰，時定南王孔有德鎮廣西，李定國悉銳攻之，連破靖州、沅州、武崗州，湖南震動，有德發兵迎敵，輒解甲降，如是者三四次，調遣將盡，有德大怒，親帥師決戰於嚴關，敗績，退保省城，定國作長圍困之。有德料乘城將士，僅八千人，氣衰不振。七月四日城陷，有德自經死，家屬一百二十餘人皆遇害。有女曰思貞，單騎突圍出，奔京師，上疏言其父死難，及續順公沈守忠頓兵不救狀，世祖憐之，將冊立爲妃，知先許字孫延齡，乃止。至康熙元年，遣回，給配將軍孫延齡。』據此則冊立爲妃，當時實有此意，終世祖之世，未嘗遣回給配，亦以四貞方幼，既未可給配，亦卽未可冊立，其遲遲之故，不盡緣四貞已許字也。梅村詩言聘就，言待年，當得其實。

世祖之欲納孔四貞，不必定緣漁色，草昧國家之軍隊，但知爲一姓家奴，無所謂國家觀念。當時廣西一軍尙屹在，線國安鞏，惟知爲孔氏家將，故以四貞遙領軍事，則可以維繫之，納四貞卽所

以定廣西也。四貞之名，爲官書所印定，其實不必定是此二字，葉夢珠紀略作『思貞』，而據劉健庭聞錄則云：『孫延齡妻孔氏似貞，定南王孔有德女也。有德歿，朝廷以延齡爲將軍，攝理王府事。』然則又名之爲似貞矣。庭聞錄又云：『有德子士訓，三桂之婿，爲李定國所戮，故以延齡攝軍事。』夫有德子名廷訓，官書屢載之，此言士訓，或其乳名歟？又士訓與似貞，或作思貞，官書作四貞，士、似、思、四，殆皆爲一聲之轉，其兄妹乳名上一字本係同字歟？

東華錄順治九年八月丁巳，有兩諭，一諭定遠大將軍敬謹親王尼堪等，諭言：聞（賊）入廣西，於七月初四日，攻陷桂林府，定南王孔有德自盡。一諭平南王尚可喜、靖南王耿繼茂，亦言此事。是有德之死，爲壬辰七月初四。貳臣傳敘有德死事，但書七月，又接敘『大兵復桂林，女四貞以櫬歸京師，賜祭葬，立碑墓道，給四貞白金萬兩，並視郡主食俸』云云。按桂林之復，仍爲有德部將線國安之力，東華錄：『順治十一年二月癸酉，敘桂林戰守功，加提督總兵官線國安太子太保、總兵官、全節左都督，餘各升級紀錄有差。』無名氏四王合傳孔有德傳亦言：『其後李如春、線國安收集潰兵，大破定國之衆，廣西復平。』可知有德雖敗死，孔軍尙復振，清廷必以四貞爲奇貨而羈縻之，勢使然也。按四王合傳，七月初四日，有德兵敗於嚴關，退守桂林，越三日，桂林乃破。

有德喪歸，東華錄載之順治十一年五月戊戌。又是年十月丁丑，書爲有德建祠。至十二年四月癸未，乃書『上以定南武壯王孔有德，建功頗多，以身殉難，特賜其女食俸，視和碩格格，護衛儀

從俱仍舊。』當時雖以四貞維繫孔氏舊部，然有德子被虜，未有死訊，故尙未以四貞掌定南王府事也。貳臣有德傳：『十六年，大兵定雲南，隨征總兵李茹春，舊爲有德護衛，訪知廷訓於十五年十二月，爲定國所殺，乃收其骸骨乞歸葬，奉旨：『定南王子，久陷滇中，尙冀大兵克取，來京有日，據奏慘遭逆害，深可憫惻，下部議恤，特予祭葬。』』蓋至十六年乃得廷訓已死確耗，於是四貞遂爲孔軍所係屬，而清世祖欲得四貞，以收一軍之心者，當亦始於是矣。

四王合傳：『定國兵至城下，時粵西初定，人心未固，定國攻城，守陴者皆不力，桂林遂陷。有德整衣冠，默無一言，久之，謂夫人曰：『不幸少入軍中，飄泊鐵山、鴨綠間，冀立寸功，垂名竹帛。及大將軍以忠受戮，歸命本朝，歷被兩朝知遇，爵以親王，錫之藩土，榮寵至矣。我受國厚恩，誓以身殉，若輩亦早自爲計。』夫人曰：『君毋慮我不死。』指其子及女曰：『第兒曹何罪，亦遭此劫乎？』囑老嫗負之去，泣而送之，曰：『此子苟脫於難，當度爲沙彌，無效乃父一生，馳驅南北，下場有今日也。』言畢，與其妾皆自縊。有德縱火焚其府，北向再拜，拔劍自刎死，家口百二十人悉被害。其子尋爲定國軍士所迹，死於安隆，女亦見獲，以年幼羈養軍中。上聞有德合門死難，震悼撤朝，下詔哀卹，諡忠烈，賜葬京師，歲時祭祀。其將李如春、線國安收集潰兵，大破定國之衆，廣西復平。有德之女得歸，守臣具疏以聞，世祖與太皇太后，憫有德歿於王事，其子廷訓已見殺，止遺一女，令送入宮，爲太后養女，名孔四貞云云。傳文不甚注重於提清年月，故四貞之歸，與廷訓之死，似併在一時，當從東華錄乃確。且有德諡，貳臣傳、東華錄及八旗通志

皆作『武壯』，此言『忠烈』。亦當以官書爲準。固官中事，實錄必不誤也。有德所言大將軍，徐肅小腆紀年引此文而注其下云：『謂毛文龍』，是也。有德之死，王灑漫遊紀略亦作自刺死，官書皆作自縊死。

東華錄順治十一年六月辛酉，書：『孔有德櫬還，和碩親王以下郊迎，三品以上官，除諸王外，皆留喪次一宿。癸亥，遣禮部侍郎恩格德齎銀萬兩，賜孔有德女，令充日用之費，有德女跪受訖，隨奏曰：「臣父骸骨，原命歸葬東京，但臣兄既陷賊營，臣又身居於此，若將父體送往東京，孝思莫展，請卽於此地營葬，便於守視。」恩格德以其言奏，上允之。甲子，命工部給與定南武壯王孔有德葬地，造墳立碑。』據此則有德遺櫬，確爲四貞由廣西載歸，足證梅村詩第三首之不可移易。

四王合傳：『四貞年十六，太后爲擇佳壻，四貞自陳有夫，蓋有德存日已許配孫偏將之子延齡矣。因下詔求得之，奉太后命爲夫婦，賜第東華門外。廣西之再定也，以線國安統其衆，部曲如故，而藩府久虛，上念孔後無人，且慮及孔師無主，乃封四貞爲和碩格格，掌定南王事，遙制廣西軍。』此梅村所謂『錦袍珠絡翠兜鍪，軍府居然王子侯』者也。合之前言入宮爲太后養女，則又所謂『自寫赫蹏金字表，起居長信閣門頭』矣。

四王合傳云：『延齡爲和碩額駙、內輔政大臣、世襲一等阿思尼哈番。延齡美風姿，曉音律，長於擊刺，體勁捷，能超九尺屏風。惟不善讀書，然遇有章奏，令幕官誦之，輒能斟酌可否。與人

交必盡其誠，能容人之過失，時年十六云。四貞美而不賢，自以太后養女，又掌藩府事，視延齡蔑如也。延齡機知深狙，以太后故，貌爲恭敬，以順其意，四貞喜，出入宮掖，日譽其能，由是太后亦善視之，寵賚優渥，亞於親王。四貞不知延齡奸愚之也，謂其和柔易制，事益專決，延齡因愈不平，思所以奪其權矣。』又逆臣孫延齡傳：『孫延齡，遼東人。父龍，隨孔有德來歸，隸漢軍正紅旗，授二等男爵。世祖章皇帝時，封有德定南王，鎮廣西，龍爲部將，有德以女四貞字延齡。及有德殉節桂林，龍亦歿於陣，予卹典，以延齡襲二等男，復加一等雲騎尉。時四貞尙幼，特賜白金萬兩，歲俸視郡主。既長，適延齡。』按合傳所云延齡婚後，爲和碩額駙、內輔政大臣。此卽梅村所謂『新來夫婿奏兼官，下直更衣禮數寬』也。四貞視延齡蔑如，及延齡貌爲恭敬，延齡爲部將孫龍之子，庭聞錄謂其起家素微，又卽梅村所謂『昨日校旗初下令，笑君不敢舉頭看』者也。至合傳所云延齡機知，思奪四貞之權，則要其後而言之，在梅村賦詩時，固未之知矣。

四王合傳：『康熙四年丙午，四貞面奏家口衆多，費用浩繁，欲就食廣西。奉特旨：「查定南王女孔四貞，於順治十七年，奉世祖章皇帝旨，掌定南王事，在京遙制。今應否給與其婿孫延齡掌管，着議政親王，貝勒大臣，九卿科道，會議具奏。」諸大臣皆以爲可。議上，卽奉旨：「孫延齡鎮守廣西將軍，其下應設都統一員，副都統二員，卽著孫延齡遴選具奏。線國安年老，著休致。」四貞遂請和碩格格儀衛以行。』按丙午爲康熙五年，諸官書亦皆言延齡，四貞以康熙五年出鎮。則四年之四字，當係五字之誤。所奉特旨，言四貞於康熙五年掌定南王事。四貞於康熙元年嫁孫

見前引續綏寇紀略，惟前言封四貞爲和碩格格，（即）靖南王事，則封格格與掌定藩，當在時，即當同爲順治十七年矣。其封格格，當即爲不行冊立爲妃之證。梅村所謂『聘就蛾眉未入宮』，乃其以前之事；所謂『待年長罷主恩空』，乃指封格格嫁延齡時事也。世祖以十八年正月初七日崩，四貞旋即遣嫁，其前已掌藩府軍政。梅村所謂『旌旗月落松楸冷，身在昭陵宿衛中』者，正指此事。

集覽及箋注，於吳詩明以本事爲題，而不能詳其事，集覽僅據八旗通志孔有德傳之後半，略述四貞事，未能詳備，又不能得將冊爲妃之證，卒致疑於第一首，而不敢確指爲四貞，今特補注如右，即所以敘孔四貞前半歷史也。

四貞之身繫孔軍也，當考之逆臣線國安傳。國安於康熙十二年，吳三桂反時，再授都統。十三年，叛從滇。及延齡爲三桂所殺，而後就撫，時在康熙十六年以後。則當康熙五年，國安所以安然聽命，以年老休致者，以來統軍者爲四貞夫婦耳。國安傳言：『十六年七月，奉旨班師回粵。十二年，靖南王耿繼茂移鎮廣西，諭國安率所部來京。十七年二月，命爲廣東都統。四月，諭兵部：『廣西巖疆，當厚集兵力鎮守，都統線國安免赴廣東，統領定藩下官兵駐廣西事宜，應行速議具奏。』尋議：『國安應以太子太保、三等伯鎮守廣西，加征蠻將軍，總管定藩下官兵，再撥與綠旗兵三千，駐桂林。』得旨：『線國安授廣西等處鎮守征剿將軍。』康熙五年，以老乞休，從之。』此中包含情節甚多，分述如下：

東華錄：『順治十六年四月甲寅，定南王屬下梅勒章京總管官兵李茹春奏：「定南王孔有德子廷訓，順治九年失陷桂林時被逆寇擄去，今入雲南訪問，已於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遭李定國慘害。臣隨同平西王吳三桂等，赴土主廟，迎廷訓櫬於臣營，容臣扶櫬回京。」得旨：「定南王子久陷滇中，尙冀大軍克取，來京有日，據奏慘遭逆害，深可憫惻！應行恩卹並扶櫬歸葬事宜，著速議具奏。」』然則廷訓之死，在十五年十二月十六，其死訊到京，在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是月朔爲辛卯，故知甲寅爲二十四也。國安以七月班師，清廷以爲孔軍可從此抽調，撤去一藩，故十二月有率所部來京之諭。禮部奏廷訓卹典，在是年七月丙子，亦見東華錄，不贅。

且耿繼茂之移鎮，清廷亦未敢任意出之也。東華錄：『十六年十二月壬子，諭兵部：「靖南王耿繼茂，久鎮東粵，勞績素著，今又自請移鎮，效力疆場，忠志可嘉，著移駐廣西。廣西提督線國安，著帶領所統兵士，來京另用。」』據此則耿藩移鎮，乃使耿以效力疆場自請，以藩制藩。使孔軍不敢阻難，而清廷又不自居主動，用意可謂婉曲。當時繼茂二子昭忠、精忠，聯翩尙主，可想見清廷要結之術。而其將冊四貞爲妃，當亦在此時，四貞之所以不願，亦必有阻之者，俱可推定也。至十七年二月，命國安爲廣東都統，則已無庸率所部來京，但似與由粵移鎮之耿藩對調。至四月，則又命國安仍駐廣西，從此孔軍爲不可動搖，有德雖父子皆已死，而定南王不可革，則知世祖雖冊四貞爲妃無益，遣嫁孫延齡，因而羈縻孔軍，又必至之勢矣。東華錄：『順治十七年十二月丁丑，命靖南王耿繼茂移駐福建。』此爲了移鎮一案，大約耿固未嘗至廣西也，若至廣西，必與孔軍衝

突矣。

於順治末年清廷之敷衍孔軍，見線國安等之不易馴；於康熙初年國安之安然請老，待十年以後，乃復倔強天南，見非四貞無能馴國安者。則世祖之欲得四貞爲妃，與四貞之不願，並清廷之不敢相強，彼此皆有利害關係存焉。謂此爲清帝之縱慾，淺矣。夫清廷厚結四貞，四貞卒亦圖報清廷，三桂起事，延齡首鼠兩端，不爲大害，清廷頗得四貞之力。更輯康熙改元以後，四貞事實如左：

八旗通志：『康熙三年四月，有德女四貞疏言：「臣父孔有德，死節桂林，蒙世祖章皇帝軫念孤忠，易名賜葬，仍命廟祀，乃建祠一事，工部疏議，以孝陵碑未建，不便卽行。泣思先臣航海投誠，舍生報國，北討南征，勳猷懋著。今莞莞孤女，僅延一線，所望國家，春秋二祭，庶令忠魂有歸。伏祈再沛成命，速令興工，則勞臣報國之靈，與普天效忠之氣，俱感激無涯矣。」得旨：「定南王先奉世祖章皇帝旨，每年春秋致祭，著照舊遵行。」』

東華錄：『康熙三年十一月丁未，賜定南武壯王孔有德女四貞銀三千兩，緋蟒色緞四十四匹。五年五月丙午，命定南王孔有德壻孫延齡爲廣西將軍。八月丁巳，禮部議給定南王孔有德女四貞執事。得旨：「定南王爲國捐軀，又復絕嗣，奉世祖章皇帝旨，將伊女照郡主品級給俸，今又令往廣西駐防，其執事依議准給，後不爲例。」以上皆清廷所以遷就四貞者也。

四貞既非男子，延齡又係女夫，非孔氏子姓，清廷遂有以構之，而四貞不悟也。四王合傳：

「四貞與延齡南下，舟抵淮安，詔封敕書至，以延齡爲特進上柱國、光祿大夫、世襲一等阿思尼哈番、和碩額駙、鎮守廣西等處將軍，其妻孔氏爲一品夫人。四貞自以爲和碩格格，已居極品，不從夫貴也；今忽封一品夫人，則仍妻以夫貴矣，疑延齡囑內院爲之，不愜意，夫婦遂不相能。戴良臣者，原係四貞包衣佐領，頗有才知，希大用，力薦其親王永年爲都統，而已與嚴朝綱副之。延齡初不許，乃營求於內，四貞強之而後可，雖爲之請命於朝，而心甚忌之。良臣因構難其間，謂延齡獨信任蠻子，而薄待舊人，由是夫婦益不合。良臣佐格格，每事與延齡相左，所用之人，必逐之而後已，延齡竟爲木偶，不復能出一令。四貞初任良臣，以爲尊己，故惟言是聽，及其得志，並格格而藐之，權且漸歸於下，事無大小，皆擅自題請，廣西一軍，惟知有都統，不知有將軍，並不知有格格。四貞乃大恨，知爲良臣所賣，仍與延齡和好，然大權旁落，不可復制。三都統益自專，延齡積不能平，以良臣等僭亂不法事訴於上，三都統亦上疏訐之。已上命督臣金光祖究其事，光祖與副都統嚴朝綱爲至戚，奏延齡御下失宜，良臣等無罪。上疑其言非實，復令大臣按問，三都統懼得罪，併力求伸，以故大臣亦不直延齡，延齡於是始謀所以報良臣者。十二年癸丑，吳三桂反，以事招延齡，延齡遂召良臣等十三人議事，伏力士擲蓋爲號，盡縛而斬之，卽舉兵應吳，進封爲臨江王。」

清廷用四貞名義，以制定藩；用孫延齡以四貞之夫之名義，以間四貞，於是戴良臣之離間得行，王永年等之挾制有隙，金光祖輩皆奉行中旨，延齡夫婦欲訴於清廷，以求伸理，固知其無能爲矣。撤藩變起，合吳三桂以求一逞，其後王永年、戴良臣、嚴朝綱及孟一茂等，皆列清國史忠義

傳。附馬雄鎮以傳，可知其爲清廷之間諜。方延齡未叛以前，清廷所以待延齡者，屢用揚四貞抑延齡之術，以構煽定藩所屬之人心，更略舉如下：

東華錄：『康熙十一年九月乙未，御史馬大士奏參廣西將軍孫延齡，原無奇勳異績，皇上垂憐定南王乏嗣，令其掌管王旗，異數殊恩，蔑以加矣。爲孫延齡者，自宜懷遵國憲，以盡臣子之誼，乃題補營弁薛起鳳一事，部議以廣西非係題補省分，覆奏不行，屢經奉旨，孫延齡屢行陳奏，必欲違國家之成例，用本旗之私人，是誠何心？伏乞嚴敕，以爲恣肆不臣者之戒。下部察議。』延齡鎮桂，至是已歷七年，忽造一成例，以阻其用人之權。當諸藩盛時，吳三桂有選官赴各省之權。及康熙十年以後，天下漸定，清廷蓄意撤藩，若定藩者，尤爲荏弱有離析之間，無怪其先加聲色也。孫延齡傳：『既而勒德洪鞫訊永年所劾皆實，請治延齡罪。得旨寬免。』蓋時已全力注於滇矣。

東華錄：『康熙十二年七月甲戌，御史鞠琬奏：「孫延齡原係定南王藩下標員，年齒素輕，位權未重，祇因配定南王女，所以命之掌管王旗。但孫延齡終屬外姓，論名分，則無承襲勳爵之理；論軍心，多有未肯帖伏之情。近見廣東、廣西總督金光祖奏稱，都統王永年等移文，稱城門晝閉，鄉民不敢入城，又稱孫延齡委兄孫延基，總管旗標官兵。此係孫延齡不能彈壓官兵之明驗也。且孫延齡駐紮廣西以來，或鎖辱職官，或擅題標弁，以致屢掛彈章，顯被訐告。況粵西苗、徭雜處。邊隅巖險，乞敕部確議，將王女與孫延齡撤回京師，其定藩舊標官兵，或歸併黃旗，或分隸八旗，仍令駐防該省，另差將軍統轄，則朝廷名爵無濫，而兵馬事務得理矣。」下部確議。尋議將軍孫延

齡，與都統王永年互訐，見差侍郎勒德洪審理，俟審結再議。」按是時尙藩已定遣撤，滇藩吳三桂亦已請撤以飭朝旨，清廷躍躍欲試之狀不可復止。指斥孫延齡，以挑藩下惡感，又明言舊標官兵仍駐該省，以羈軍人之心。若非三桂即反，則定藩固亦立撤矣。

四王合傳：「廣西提督馬雄，亦定南藩下人，爲都統之助，恐延齡害己，堅守不下。後三桂大軍至廣，雄乘勢亦降，爲僞東路總督。雖與延齡共事，而彼此相猜疑，延齡乃復萌反正之意。蓋其初叛也，激於良臣之訟，及見馬雄勢大，畏其逼己，四貞又日夜感上恩，勸延齡歸順。計且決矣，雄探得之，密告三桂，謂延齡有異志，宜急誅之，以絕後患。十六年。丁巳，三桂遣其姪僞金吾大將軍吳世賓，領兵以恢復廣東爲名，駐師桂林城外，延齡出迎，世賓弑故，相得甚歡，及送之轅門，有苗兵數十，突起馬首，延齡於馬箠中出利刃奮擊，斃數人，力不支，爲所殺。世賓送其頭於馬雄，雄掀髯大笑曰：「延齡亦有今日乎？」頭忽睜目張口，躍然而直向雄身，雄大叫曰：「延齡殺我！」遂嘔血而死。」

孫延齡傳：「有傅宏烈者，舊爲慶陽知府。當三桂未反時，舉發三桂不軌事，坐誣，謫戍蒼梧。延齡既叛，宏烈欲假事權，集兵圖恢復，受三桂僞職，爲信勝將軍。與延齡友善，數以大義陳說，延齡猶豫未決，妻四貞約宏烈往迎大兵，至即反正。十六年，宏烈迎大兵於江西，先致書將軍舒恕，言四貞欲延齡歸順，曾告宏烈，謂無刻不以豢養隆恩爲念，若賜赦赦延齡罪，封四貞爲郡主，則粵西可定。舒恕以情入奏，詔督捕理事官麻勒吉，相機招撫，授傅宏烈廣西巡撫，合大兵進

征。先是三桂屢脅延齡，助寇河洛，延齡以部衆不從報謝，至是將歸順，爲三桂偵知，使從孫世琮，糾賊逼桂林，誘執延齡殺之。

據以上所載，延齡之不助三桂，及急謀歸正，四貞皆與有力焉。此則四貞之所以報清廷者。三桂所遣襲殺延齡之人，四王合傳作其姪吳世賓，官書如孫延齡傳，稱遣從孫吳世琮，東華錄則稱三桂之孫吳世琮，國史傳宏烈傳作從孫世琮，李紱傳忠毅公家傳作孫世琮，則合傳作姪世賓者誤也。八旗通志則直稱：『十四年，四貞勸其反正，代延齡具疏乞降，聖祖許之。十五年冬，吳三桂遣其孫吳世琮至桂林，誘執延齡殺之。』其以四貞代延齡乞降爲十四年事，與諸書不合。傅宏烈遺書舒恕，言四貞云云，並求封爲郡主，可以成事，舒恕以聞，上諭兵部鈔錄舒恕奏疏，並傳宏烈移文，發督捕理事官麻勒吉，俾招撫孔四貞。東華錄繫此事於十六年三月戊寅，於事理爲合。

四王合傳：『四貞幼時曾爲三桂養女。延齡死，遂拘之入滇，其子亦爲吳世賓所殺。厥後雲南平，四貞歸京師，奉有德祀，延齡竟無後。』據此則四貞有子而爲滇兵所殺。拘四貞入滇，正師清廷之故智，以有德女維繫廣西軍也。魏源聖武記亦從此說，謂四貞以三桂養女入滇。而孫延齡傳則曰：『四貞善騎射，能殺賊，賊相戒無犯。留僞將軍李廷棟於桂林，通聲援，凡延齡部衆，聽其舊將統之。世琮別掠平樂、潯州、橫州、南寧，爲大兵所敗，中傷死。宏烈至平樂，延齡舊將劉彥明、徐洪鎮、徐上遠等擒斬李廷棟，逐走賊衆，偕線國安子成仁，率桂林官吏兵民歸順。四貞還京師。』所言延齡部衆，賊相戒無犯，似以四貞騎射，足以威賊。四貞少長宮中，作旗下貴女子，

未必有殺賊之勇。且傳言部衆以舊將統之，亦不謂卽由四貞自統，蓋定藩下人。非滇軍所能力取，乃姑聽其自立，爲滇聲援。取四貞入滇，予以統轄藩衆之名，則謂滇憚四貞，而不敢奪其軍，於名義原無不合。有德死而四貞爲清太后養女，居京師；延齡死而四貞以舊爲三桂養女，居雲南，其倚以羈縻桂軍，爲術一也。官書多同逆臣傳，竊謂當以四王合傳爲得其實。

滇事肅清，據東華錄，克雲南省城在康熙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奏報到京奉旨之日，爲是年十一月癸亥，卽十四日。處分各犯，在二十一年正月戊辰。又據國史麻勒吉傳：『二十一年撤定南藩屬，分隸八旗漢軍，麻勒吉率之還京。』孔軍至此爲歸結。四貞入京，必在其時之相近。從此爲孤豚腐鼠，不過爲孫氏一老寡婦，無爭相取重者矣。觀四貞一身，考見當時清廷因應之艱，諸藩積重之勢，而於吳祭酒詩，得其詳解，亦談詞章集掌故者之一快也。

孔有德事，僅見官書，無可考見其軼事，今從施愚山文集，得使廣西記一篇，極有味，錄如左：

『順治八年辛卯秋八月，皇帝婚禮成，上皇太后徽號。九月，遣使詔赦天下。時奉使無專官，臣閔章以刑部主事，與使廣西。廣西地險遠，歲爲期。是時天下初定，水陸驛不備，使者裹糧，遇舟車乏絕，輒三四日不得發。衡山以南，種火而食，人雜虎豹行。明年三月，始達桂林，宣詔書如典禮。明日謁定南王。定南王者，孔氏，名有德，拓地定廣西者也。建藩獨秀峯下，貴重無與比。而巡撫王公一品，巡按王公荃可，聞閔章名，間嘗爲王言。至則王相勞苦，命前席，具言其生平，

及粵西用兵曲折。已賜食，王笑曰：「君來厚幸，往粵地阻兵，使者數輩，多反自衡、永間。孤手關此土，監司郡守，皆君同榜，盍徧游，觀吾所置吏士。」使諸郡爲治裝，閩章辭謝曰：「使於斯，職也，義無客遊。」王顧盼叱咤自豪，言出皆諾，無敢後，至是色微怫，強笑曰：「向聞若名士，故與若驩，孤豈肯煦它客者耶？」已又曰：「君奉詔書，錄黃發諸郡，例取諸郡吏奉詔月日還報，事乃訖。今廣西郡縣荒遠，非數月不悉致，何坐鬱鬱也！此中江山，奇奧可娛客，卽徧遊兩粵，亦何不可，君行矣！」撫、按兩公目余諾謝出。時桂城無傳舍，又重違王意，念期遠，乃下灘江，抵平樂、梧州二郡，所過陽朔諸山，積巒峭詭，下涵激碧，不可殫狀，作粵江賦。留蒼梧旬日，暑雨晝晦，蠻洞水多蛟涎，毒不可飲，挽舟又難上。蒼梧備兵僉事彭君曠力促余遊粵東。遂出私錢買棹，乘江漲順流東，一日抵肇慶，古端州也。分巡僉事沈君鼎留避暑，爲十日飲，假館崧臺。過端溪，購得數硯。又三日，至廣州五羊城。登越王臺，問陸賈說南越王陀處，大噉荔枝而西。秋七月，溯平樂，聞（賊）李定國破衡、永薄桂林矣。知平樂府尹君明廷，亟止余勿往曰：「俟王師破賊解圍，行未晚也。」居頃之，定南王自殺，桂林城潰，浮屍蔽江下。余亟道蒼梧東歸，道梗困甚，所在山澤盜起剽掠。乃取詔書及郵符，裹敝繒中，隱姓名與賈人俱。至韶州，獲見海南道林公嗣環、巡按廣東御史楊公旬瑛，二公執手賀無恙，飭將吏驛送，復出郵符乘傳行。始余之困於蒼梧也，守將戒嚴，夾江置礮壘矢石，令無縱一人一艇，而余從舟載藥物，或聞王以下諸公謬相重，意囊中裝多，固尼余行。是時吏民有敢走者輒斬，米斗一金。聞賊乘勝至，人相視哭。余使謂其

帥，請盡棄舟助戰艦，裸身歸，帥義之，以小艇送出境。是時桂林之變，惟巡撫王公先引疾去，餘或死或亡，罕全者。余以定南王愆恩出遊，次平樂，得東向。未幾，平樂陷，其守尹君死之，而余以先發得免。後數歲，詔使之役，悉歸行人，諸部曹遂無復奉使者。」

愚山文摹寫極生動，其奉使適當有德將死之時，觀其意氣之盛，可想見草昧之國，一時草竊之雄，遭世擾攘，置身通顯，情狀不可嚮邇，此無軍事教育之軍人，其程度所以難言也。又章有謨景船齋筆記：『孔有德之亂也，吾郡王獻吉守膠州，獲一諜者，吉釋其縛，縱之觀府庫衙齋，謂：「帑藏已空，室家已潰，百姓他徙，僅一空城耳，有德卽至，吾以身殉之，將奈吾何？」與之金，縱令去。後有德竟不至。』此與慶曆中高郵州守晁仲綯事相類。此則記有德作賊時事。蓋袁崇煥殺毛文龍後，有德等畔而大掠。逾年，明軍不能制，後祖大弼、吳襄督遼人之在寧遠者圍之，有德乃投金。時清太宗國號尙爲後金，蓋崇德七年也。所見軼事無多，姑附於此。又明官制本有行人，清初未置此官，據愚山言，當順治九年後數歲，乃置行人，其後更裁，遂不復置。奉使而置行人，亦交通不便，視一國爲等於封建之象也。

徐乾學憺園集徐越墓誌銘：『最後糾定南王女孔四貞，其夫方羅吏議，不宜妄請入朝。上曰：「此女，太皇太后所愛。」對曰：「假使公主干憲，臣亦須糾。」上動容，可其奏。上之聽納忠言而公得行其直道，蓋其所遭遇如此。』按撤藩以前，清廷竭力齟齬孫延齡，以迫之使去職，既見前述。四貞猶以舊恩，欲入京面陳，聖祖假諫臣之言以阻之。清不居寡恩之名，而使延齡夫婦無所控訴，

帝王作用，大概如此。

無名氏選閩墨萃珍，有孔四貞致孫延齡書，未知所本，或出偽託，亦未可定，錄之俟考。其書曰：『余父在明，位不過一參將耳，而以百戰餘生，僅得中秩，明之待余父，恩何薄也！大凌河之戰，有天意焉，朝旨詰責，震悼劉、杜之死綏，而欲以余父暨仲叔（即耿仲明）行法。余父見幾，單騎出關，謁太祖皇帝於興京，由是攀龍鱗，附鳳翼，爵至定南。桂林之役，余父死戰，今皇上恩卹稠渥，典禮有加，嗚呼！本朝之待余父情至矣！恩厚矣！昔豫讓有國士衆人之說，誠非無所見而云然。將軍並無殊勳異績，徒以貞故，位崇專閫，儀同額駙。乃聞道路之言，將軍受滇藩蠱惑，潛結精忠之孝爲援，頗蓄異志。噫嘻！市傳有虎，本不足憑，但貞與將軍，既共衾穴，生死係之，安忍緘舌？至利害所係，貞亦不爲毛舉，第滇藩既能忍於永曆，豈獨不忍於將軍？則爲將軍計，似不應負本朝，負余父，並負貞也。』

原按孫延齡反時，朝廷亦疑四貞，後於閩幕中得此信，乃釋然，取四貞歸京師養老焉。今按延齡應滇時，四貞當亦在軍府，何藉乎致書，且書又何以在閩幕，故疑其非真出四貞也。

洪承疇章奏文冊彙輯跋

此僅就北京大學史料室整理所得之洪承疇文件。有前中央研究院已印行之承疇疏揭，或本校更有發見，不在此範圍以內。今就此次彙輯各文件，略提其與史可相參證之點，爲枯燥之史料稍增興味。

承疇入清，人間傳說，關係極重，甚有謂初被擒時不降，至世祖之太后親勸之降，有以宮庭屈身爲蠱惑之計，此說自不可信。清初任何大事，皆以爲世祖之太后委曲助成，如下嫁攝政王之說，吾已闢之。既闢其議典禮頒恩詔之無稽，又因既不議禮頒詔，而又稱皇父，如果中有曖昧，不應自暴其醜。因此並信其不下嫁，而僅有曖昧之說，亦不足信。何況今世盛傳之恩詔原文，及錢謙益具名之奏請耶！此別有考，不具論。至太后招撫承疇一說，傳播亦甚廣且久，滿人中，若金梁之光宣小紀，則謂盛京大內大清門左，舊有三官廟，相傳洪承疇曾被拘於此，近在宮門，妃侍或往窺視，遂有大妃說降之說，實不足信。太宗初本無留洪意，後以洪自請降，范文程諸臣又奏保，始從其請，舊檔有奏稿可證，又何勞說降耶？乾隆年因建太廟，始移三官殿於大南門內，賜名景佑宮，後爲青年會所占，碑尙存。金以滿人爲清太宗誇飾，語不足據；惟太后說降語，傳播滿、漢，遠近皆同，則可見。至說降必用妃后，則本無理。當時之籠絡降臣，已不似天命間，動輒爲駙馬。招駙

馬猶可，謂以妃壘人則過矣。清代流傳洪之見重亦太過，世傳洪經略奏對筆記一書，卽出無意識者偽造，皆與造太后說降等謬言同一用意。

傳承疇者惟見兩書，一爲舊史館之貳臣傳，一爲清史稿傳。史稿傳言：「崇德七年二月壬戌，上命殺民仰、變蛟、廷臣而送承疇盛京。上欲收承疇爲用，命范文程諭降。承疇方科跣謾罵，文程徐與語，泛及今古事，梁間塵偶落，著承疇衣，承疇拂去之，文程遽歸告上曰：「承疇必不死，惜其衣，況其身乎？」上自臨視，解所御貂裘衣之曰：「先生得無寒乎？」承疇瞠視久，歎曰：「真命世之主也！」乃叩頭請降。上大悅，卽日賞賚無算，置酒陳百戲，諸將或不悅曰：「上何待承疇之重也！」上進諸將曰：「吾曹櫛風沐雨數十年，將欲何爲？」諸將曰：「欲得中原耳！」上笑曰：「譬諸行道，吾等皆瞽，今獲一導者，吾安得不樂？」居月餘，都察院參政張存仁上言：「承疇歡然伴生，宜令薙髮備任使。」五月，上御崇政殿，召承疇及諸降將祖大壽等入見。」貳臣傳言：「崇德七年四月，都察院承政張存仁上言：「臣視承疇欣欣自得，僥倖再生，是仰慕真主，思效用於我國者，宜速令薙髮，酌加任用。」史稿傳大致同貳臣傳，間用東華錄補入數語，亦有略采自他人傳者，惟此敍承疇初降，多出范文程說降一節，未知所出。考文程傳及其他私家紀文程事者甚多，俱不言有此事。案其事宜卽張存仁語意，而又用明靖難時吳溥決胡廣不肯殉國語相附會，其實無此事也。既稱叩頭請降，何必再過月餘而後有張存仁請令薙髮。且據東華錄，命處死邱民仰、曹變蛟、趙廷臣等，及送承疇盛京，在三月癸酉，張存仁請令薙髮，在四月庚子朔，其間既

到盛京，再經說降復命，又經上自臨視，叩頭請降，又經置酒陳百戲以悅承疇，而致諸將不悅，勞太宗解說，此必非數日間事。又居月餘而張存仁進言，其時日已不符。自有命送盛京，至張存仁進言，不過廿七日耳。此仍是重視承疇之傳說，史稿入傳，與存仁說重複矛盾，不足取也。就本輯觀之，承疇事任甚重，與東華錄及貳臣傳皆合。考承疇用事時代，實爲當時不可少之人物，且舍承疇更無合用之人。承疇以萬曆四十四年登第，是年即清太祖天命元年，在故明文臣中，已稱老輩，可以爲招徠遺老，樹之風聲，破壞義師，改其觀聽。自崇禎初以知兵名於世，清初漢人爲將領者多出麾下，聲勢最張之平西王吳三桂，卽其督薊、遼時舊部八總兵之一。發縱指示，足孚衆望，而又讀書知政體，所到能勝察吏安民之任，與武夫狼籍擾累者不同。假以事權，執梃爲降臣長，用人之妙，無過於此。東南西南天下大定於承疇手，而以文人督師，不似舊日鎮將，各擁死士，有其羽翼。用則加諸膝，退則墜諸淵，了無留戀抵抗之患。以故以督部之尊，爲招撫，爲經略，所向成大功。然而累乞解任而累得請，事稍棘輒見留，稍定又聽其去，終且以休致去官，爵不入五等，榮不逮終身，清室待有功之降人，初不盡若此之薄。其亦因順治十六年朝旨，速進緬甸，以靖根株，承疇輒以暫停進兵請，清廷知承疇無斬絕明裔成心，遂允以目疾解任，而毒明遺種之功，歸之平西，若承疇猶在事，恐平西亦不敢悍然出此也。

順治十四年，承疇得旨允解任，旋又留任。本輯十四年九月初九日疏，繫銜末有『今解任調理』五字，以後同。至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疏，又銷去。貳臣傳不敘入，史稿本傳則云：『十四

年，可望叛其主，舉兵攻雲南，與定國戰而敗。十一月，請長沙降，時上已允承疇解任，還京師養病，至是命承疇留任，督所部與羅託等規取貴州，並命平西大將軍吳三桂自四川，征南將軍卓布泰自廣西，分道入。『此蓋采東華錄補入。東華錄書准解任在十四年六月辛丑，復留在十二月癸酉，與本輯繫銜合也。十七年正月二十二日疏，銜又繫此五字，疏中言正月初四日，准吏部咨，特准職解任回京調理，是奉到部咨之日。在部臣奉旨咨行必在上年之冬，而承疇之請停進兵緬甸，在上年八月，故知承疇以失朝指而乞病，允之所以使急於縛故主以立功者，無所牽掣也。因此知十四年之乞解任，亦必有故。留任則以進取貴州非承疇所憚也。然則承疇之不甚得志於新朝，猶終以天良之微存一線歟？三桂惟恐失兵柄，而攬事向前；承疇惟不忍向前，而甘解兵柄，此可以觀稍解儒書之人品，畢竟有殊，不能不爲承疇略予表白矣。

本輯最後一揭，無末尾，不知爲何月日發，但可證明爲在順治十七年九月以後。是年正月初，得部咨准解任，至九月以後，尙以經略具疏。考前所敍正月二十二日之疏，其中已言正月二十日自貴州省城起行，前赴長沙，卽繕造十五、十六兩年奏銷錢糧文冊，另疏具報，則該疏已在由貴陽至長沙途次所發。疏內又云：『十七年兵馬錢糧，先經具疏請旨，免職經手，所有通融借支款項，差官各處迎催，轉解雲、貴督撫臣，聽其自行分派。』十七年接濟不敢再行經手，以免前後牽扯，然末一揭正是奏銷錢糧，當卽在長沙奏報，而截止日期又往往至十七年八月終，然則爲諸軍任餉，十七年八月以前，仍不能卸經手之責也。此可見倚任本殷，而不欲其以經略節制諸軍，沮三桂等入

緬之氣，不得已而令解任。又是疏於十七年九月以後，雖末尾已缺，而首端殊批「該部核議具奏」字尙存。其殊批乃用藍色筆，爲向來所無，上海張宸筆記，記是年事云：「端敬皇后喪，命諸大臣議諡，先擬四字不允，而六字、八字、十字而止，猶以無天聖二字爲歉。命胡、王二學士排纂后所著語錄，其書秘不得而傳。舉殯，命八旗官二三品者，輪次舁柩，與舁皆言其重。票本用藍墨，自八月至十二月盡乃易朱。先是，內大臣命婦哭臨不哀者議處，皇太后力解乃已。」此事不見官書，惟有此私家紀載，可證明順治十七年秋冬，有藍墨批本之事。批非票也，票擬本非朱筆，無庸改爲藍墨，此由記者以批本習慣稱票本，偶有誤字。得此原件，證明藍筆殊批是實事。張記雖微誤，而史實則不誣，此亦不易得之物證。端敬后歿於八月十九日，九月以後，正在藍墨批本期內。世祖於十八年正月初七日以痘崩，距藍墨期滿亦僅七日耳。遺詔有云：「端敬皇后，於皇太后克盡孝道，輔佐朕躬，內政事修。朕仰奉慈綸，追念賢淑，喪祭典禮，過從優厚，不能以禮止情，諸事逾濫不經，是朕之罪一也。」此則藍色殊批事包其內矣。

輯內有文冊四件，所報南都入清改爲江寧府後，裁留帑項兵額之數，蓋明以鳳陽爲中都，應天爲南都即留都，各直省多有徵解本折各項款目，今清出指改用途，大數仍充南用，而以四川、兩廣、陝西、福建五省，及兩浙、東蘆、河東四運司小數解款改解北京戶部，亦見清廷志在平定全國，不急於籠內帑之款入充內帑。又徵寧池太蘇松常鎮存留額兵略有增損，大致照舊編設。其時銀貴物賤，官兵俸餉之數，提督月祇六十兩，總兵五十，遊擊二十，都守七兩，千把二兩，馬兵一

兩五錢，米三斗，步兵一兩，米三斗。合之南中改撥充餉之款，盈餘頗多，則鼎革之後，南中已騰出錢糧不少，此天下所以易定也。

承疇爲清代取中國之先導，事實固然，然流俗傳世祖之倚承疇，承疇之教世祖，言之過甚。因有光緒間盛行之洪經略奏對筆記行世。此爲僞書，不值一笑。其書首載御筆諭攝政王旨，諭曰：『此洪大經略奏對筆記也。日者接見經略，詢其有無著述，對曰：「臣承疇備問內院，參贊機務，兢兢不遑，奚暇著述，僅存奏對手鈔筆記一卷，以備遺忘，得自檢點。」朕卽命御前太監走取，以期先覩爲快。（中略）擇其尤爲切要者數百條，密飭內史，另錄一編以授王，王其留意覽之，特諭。』據此則筆記成冊，盡在攝政王未死以前，攝政王卒於順治七年，世祖方十三歲，其間天德王道，心性事功，禮樂兵農，蟲魚草木，科舉制藝，詩古文詞，無一不經上問而對，如此聖明，已覺可駭；而其所謂大經略，則本無此官名，何由忽加大字？承疇之爲經略，在順治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庚寅鑄給印信，本輯所有用經略印文，年代相合。以前爲內祕書院大學士，四年以前爲招撫南方總督軍務大學士，則給關防而非印。二年閏六月以前則以明時原銜入閣，爲太子太保兵部尙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而入閣之新銜則爲祕書院大學士，無所謂經略，更何所謂大經略。其最可笑者，有一條：『試官得人，取如李光地、陸隴其輩，皆係特出之選。』李、陸皆康熙九年進士，承疇死於康熙四年，再上溯順治七年以前，李未滿九歲，陸未滿十一歲也。又有一條：『鴉片之類有三：一曰公班，皮色黑，亦曰烏土，出明雅喇；一曰白皮，出孟賈；一曰紅皮，出曼達喇薩，皆英吉利屬

國。』順治七年以前，即西曆一千六百五十年以前，印度雖有鴉片，何能至中國爲害，而煩世祖問抵制之法？英人縱已有曾往印度者，何嘗有如許屬國之說？至其下言欲塞漏卮，不如自種，其利厚於五穀甚遠，則時已舉國烟民，故銷數極鉅，足奪五穀，此蓋咸、同間不肖烟徒所僞托，而一時尊信之。世傳承疇事蹟，豈復有可信者！跋本輯並及之。二十四年十月，孟森書於北京大學史料室。

清史稿敘事，取清國史舊稿相核，往往隔一間即不得其情。如承疇傳意在網羅舊聞，適見歧複。然傳論則頗合，非清代史臣所敢斷言，僅於敘述中使人自悟耳。若其敘述，方且謂吳三桂微功力請入緬，若世祖轉有不忍明後之意者然。史稿論云：『國初諸大政，皆定自太祖、太宗朝，世謂承疇實成之，誣矣。承疇再出經略，江南、湖廣以逮滇黔，皆所勘定，桂王既入緬甸，不欲窮追，以是罷兵柄』云云，事狀正合，惟文筆猥冗耳。且再出經略語亦蒙混，下文既並江南言之，則當加『初出招撫』四字，以作論時亦沿俗稱洪經略，於招撫時亦以經略爲官名，則何怪僞撰奏對筆記時，於攝政王前亦稱洪大經略也。

清世祖實錄初纂本跋

從古開創之朝，能取人繼世之天下而代之，乘時會者半。而其時爲之君長者，至少亦必較優於所被取之朝，而其創業垂統之精神，亦必有大影響于後來國運之隆替，世數之多寡。故史家觀政觀德，尤注其心力于一國之國初，此稽古論世之通例也。清之開創，爲太祖、太宗、世祖三世，史家既有特注心力之例，而無奈清之後王，務掩開創三朝之真相，取已勒定之紀載，一再以意潤色之，自以爲盡孝子慈孫之力，以尊顯其祖宗。無論祖宗自有未漓之真氣，不雕琢之完璞，非守文之世爲粉飾之習者所能知，卽此屢改而屢將初定之本作廢，轉使天下疑此一代之祖先，何以多不可告人之隱如是。是欲彰其全美，而反使人疑其有隱隱。是欲爲孝子慈孫，曾不若率真無僞者之爲能以道奉其先也。

清太祖、太宗、世祖三朝實錄，清世所勒爲定本者，皆乾隆間改修。今舉世言清實錄已將有刊本行世矣。夫實錄向爲祕府禁燬，故清定四庫，并不將乾隆以前諸帝實錄列入四部之內。今果印行一代列帝實錄，爲一代史事之徵信，史料之總匯，豈不卽以揭破其神秘，與萬世以共見，爲大快人意之舉乎哉？乃以清之開創三朝實錄，先自爲神秘而不可揭，則縱得十二朝實錄之全，徒益其不滿意于首三朝之意而已。故不言快睹實錄，猶渾然未動好奇之念也。旣言有實錄可盡閱，而不得首三朝

開創之真相，豈不深孤閱讀之願乎！實錄以故宮爲藏度根本之地，幸而尙有太祖、太宗初纂實錄在；又不幸而世祖實錄初纂本，已無漢文之本，亦無蒙文之本，僅存一滿文本。此卽成大缺陷。縱欲恃滿文本重譯漢文，無論工費浩大，譯才難得，且譯文究能悉如漢文原本與否，斷無把握也。故宮文獻館影印太祖、太宗初纂實錄將告成，余頗有參以末議之處。以世祖初纂實錄之已軼，深以爲憾。旋知南中藏書家有一鈔本，輾轉商借，併印爲三朝初纂實錄。主人亦允之，而余仍恐其未可信，請先寄兩冊來審視再定，久之寄來，乃係乾隆修本。再問之，則云世祖實錄，其家固有兩本，此係副本，但知爲弊價較次之本，亦不自知其孰爲初纂也。因再請其所謂正本者兩冊寄閱，則遲遲未至。南北隔越，書問要求，人事牽率，逡巡久之。忽由董君綬經見告，謂：『廠肆新收得清世祖實錄，係康熙時抄本，是時固未有改定世祖實錄，當係初纂本也。』亟往訪之。肆主言：『書共十函，首函已爲人取去，有成言將售與矣。』姑取其次函觀之，每卷首行所題世祖章皇帝尊號，爲『體天隆運英睿欽文大德弘功至仁純孝』十六字，與乾隆作『體天隆運定統建極英睿欽文顯武大德弘功至仁純孝』二十二字不同。蓋定統建極爲雍正元年所加，顯武爲乾隆元年所加也。紙墨確爲年久色澤，行款亦與乾隆本有異，決爲初纂本無疑。又知藏書家之抄本，紙墨甚新，其祖本卽出于是。乃奔走有力之機關收購之，或以價鉅不易立措爲躊躇，而北平圖書館館長袁守和先生，知其爲故宮已佚，海內僅存之本，決意不使由今日既已覲面遇之，仍復交臂失之，流出國外，更成神秘中之神秘，乃與肆賈諧價，而窮究其首函之所在，則果已東渡扶桑矣。袁君自與彼國之收書者商，此爲吾

國治清史者必得之書，非情讓不可，東友亦諒解，乃由東復獲返璧，卒爲吾國坦然共見之物，君之於圖書館，可謂盡職焉耳矣。既得此，復乘太祖、太宗兩朝實錄正在影印之際，并以此書合之，成一完全無缺之三朝初纂實錄。

以余蓄此意持此說者久，且於此事微有鑒定愆愆之勞，屬爲記其原委。余以爲此于學人之渴望而外，卽對清室後人八旗子弟，亦可補其前王自造神秘以啓天下疑其祖先之過。而鄰邦之以我國故物讓我取得，卽如其原狀印行公布于世，而讓其原本亦仍得見其影本，有以慰之，此亦取以酬鄰邦之善意也，謂非一舉而三善備者歟？二十六年一月，孟森爲之跋。

清國史所無之吳三桂叛時漢蒙文勅諭跋

皇帝勅諭四川、雲南、貴州等處文武官員、軍民士司、苗蠻番彝人等：逆賊吳三桂，原以父死非命，窮蹙來歸，我世祖章皇帝念其輸款投誠，授之軍旅，優封王爵，盟勒河山，其所屬將弁，崇階世職，恩賚有加。開闢滇南，傾心倚任。迨及朕躬，特隆異數，晉爵親王，重寄干城，實托心膂，殊恩優禮，振古所無。詎意三桂性類窮奇，中懷狙詐，寵極生驕，陰圖不軌。於康熙十二年七月內，自請搬移，朕以三桂出於誠心，且念其年齒衰邁，師徒遠戍已久，遂允奏請，令其休息，仍勅所司安插周至，務俾得所，又特遣大臣前往，宣諭朕懷。朕之待三桂，可謂禮隆情至，蔑以加矣。乃三桂竟行反叛，背累朝豢養之恩，逞一旦鴟張之勢，橫肆兇逆，復勾結提督鄭蛟麟等同叛，塗炭生靈，理法難容，神人共憤。今已削其王爵，特遣寧南靖寇大將軍、安遠靖寇大將軍、定西大將軍，統領禁旅，前往撲滅。若三桂窮迫，竄奔邊外，蒙古兵即擒獲解送。今一面令達賴喇嘛發蒙古兵，入四川松潘等處邊界進勦。蒙古兵到處，地方官員軍民人等，即迎降剃頭，作速備辦糧餉草料供應。如有以兵馬城池納款自效者，即於領兵達賴巴圖魯台吉等處報明履歷銜名，事平論功敘錄；如抗拒不順，不供應糧餉者，許即攻取。大將軍等到日，蒙古兵所得地方及投誠有功人等，查明收管，仍令蒙古兵各回本地。爰頒勅旨通行曉諭。爾等皆朕之赤子，即或從前一時逼迫，陷於逆黨，但能悔罪歸誠，悉赦已往，不復究治。達賴喇嘛兵協勦逆賊，已令申明紀律，約束兵丁，所過並無騷擾。爾等各

宜安分自保，革心向化，勿得復懷異慮，以貽後悔。所到地方，即廣爲宣布遵行。特諭。

康熙十三年八月初三日

右內閣大庫所藏刊刻謄黃敕諭一道，後半係蒙文。此諭東華錄不載，故宮所藏文獻館所刻之三藩史料亦無之。詳其文義，乃對已從三桂叛逆之官軍及已陷於叛區之漢、苗等人民所發。時清廷對叛區，原非敕諭所能及，此蓋發給達賴喇嘛及青海蒙人，令其持此進兵，即用朝旨宣諭軍民，可得糧料供應耳。其意在招蒙、藏入以掣三桂之肘。後既未成事實，且頗受達賴玩弄，歷考是年前後之事實，足以見之。因其本無事實，原可不存記載，且以一時張皇，有此急不暇擇之舉動，事後不無追愆，遂不入之實錄也。今爲列舉其前後因果如次：

東華錄：『康熙十三年七月壬申，差往達賴喇嘛處員外郎拉篤祐、喇嘛丹巴德穆齊還奏云：

「臣等奉命行至西寧，厄魯特墨爾根台吉攔阻云：『前達賴喇嘛往京時，我班禪差人問達賴喇嘛安，中國以爲額外遣使，不令行走，故我今亦攔阻。』臣等咨云：『達賴喇嘛有此語乎？』明日決意起行前往，墨爾根台吉亦無從攔阻。至青海地方，所住達賴綽爾濟，遂遣鄉導送往，至達賴喇嘛處。達賴喇嘛俯伏接旨，向臣等云：『我聞吳三桂反叛，心甚憂悶。今接勅書，得聞聖躬萬安，不勝欣慰。我本喇嘛，惟當誦經祝佑聖躬康豫，威靈遠播，國祚綿長，吳三桂指日殄滅。其楊打木、結打木二城，原係我三噶爾麻之地，今爲吳三桂所奪，我即遣兵攻據。若吳三桂勢窮而來，我當執而送之，若聞彼不出邊境，東西逃竄，即時進兵擒擊。』臣等云：『喇嘛既欲相助，當勿吝大舉。』

喇嘛云：『聞大國兵馬皆給糧草；我兵前進，糧草不繼，人飢馬疲，何能深入？』臣等云：『當此吳三桂反叛之時，若將國家山、陝良民搶奪，非爲相助，反生費也。』達賴喇嘛云：『我亦當誠諭我兵不令妄行。天使回奏皇上，作何調遣，卽諭來使，令其速歸，我卽遵旨奉行。』奏畢，上曰：『拉篤祜等所行，殊爲可嘉，著吏部議敘，丹巴德穆齊，著賜名加賞。』

三桂既叛，聖祖卽通使西藏，覘其變之離合。觀後來三征朔漠，及康熙末之假青海以圖藏，務先知彼而後應以所知之己，自是英主能事，冲斷之猝縛鼈拜，卽具此手腕。達賴以言餽使者，而拉篤祜告以山、陝良民難供搶奪，是以常理言。藏、青兵之出，必由西寧大路，助河西張勇之兵，與三桂角，濟糧秣者必出於山、陝完善之地，故不容藏、青兵縱橫，此諭爲本勅諭之所由來。惟本勅諭則避去山、陝，徑以從叛川、滇、黔三省，委之藏、青兵，事屬滑稽。蓋兵不能入三省，勅諭何用？兵能入三省，又何用勅諭？要亦滇、黔方熾，姑作此無聊之思，稍有平亂之把握，必不爲也。

清史稿吳三桂傳：『雲、貴初定，洪承疇疏用明黔國公沐英故事，請以三桂世鎮雲南。』（中略）通使達賴喇嘛，互市北勝州，遼東參，四川黃連，附子，就其地採運，官爲之鬻，收其值。貨財充溢，貸諸富賈，謂之藩本，權子母，斥其羨，以餌士大夫之無籍者。『又西藏傳：『吳三桂王雲南，歲遣人至藏熬茶。康熙十三年，三桂反，詔青海、蒙古兵由松潘入川，桑結使達賴上書尼之，且代三桂乞降。及大兵圍吳世璠於雲南，世璠割中甸、維西二地，乞援於藏，其書爲貝子彰泰軍所獲，朝廷但駐守中甸，未深問也。』

三桂既王滇，方以兵力開水西等土司，藏、青所震懾者爲三桂。三桂與通市，亦歲行熬茶禮以籠絡。藏之戴清，未必厚於三桂，勅諭因達賴表示好意，姑一試之，且使徑由松潘入川，是以可令因糧之地，直指川、滇、黔三省也。割中甸、維西二地以利誘達賴，未必在吳世璠繼立之後。一統志，雲南麗江府中甸同知維西通判下，皆云明麗江府地，清朝因之。三桂之變，以地與達賴喇嘛，雍正五年，來屬。據此，其行利誘亦必在滇變之初，所云朝廷但駐守中甸，乃在中甸設守耳。若至三桂死於衡州，世璠奔赴，道中嗣位於貴陽，所延殘喘亦無幾時，割地已無效力，其乞援書中或援引割地以爲說耳。疑達賴所云揚打木、結打木二城，卽此二地。當三桂初叛時，達賴昌言欲取揚打木、結打木二地。旋即由三桂自昇以中甸、維西，達賴因有向中朝請裂地封滇之舉，傳言代三桂乞降，猶屬約略言之。三藩業已大定，官書中可以任作何等冠冕語矣。

聖武記初稿，聖祖戡定三藩記：『西藏達賴喇嘛奏言：「三桂若窮蹙乞降，可宥其一死；倘竟鴟張，不若裂土罷兵。」』此說與實錄合。後改定本作『西藏達賴喇嘛奏言：「三桂若窮蹙乞降，可宥其一死；倘竟鴟張，不若裂土罷兵。」』蓋三桂遣使諷達賴代已請，冀免其子孫之誅，欲如尉佗自帝一方，上嚴斥不許，詔賜三桂子應熊及其長孫死。』如此以意貫串，則反於事實，蓋吳應熊之伏誅，在十三年四月，距通使達賴還奏之時，尙早三閱月，而達賴請裂地之說，達京師已在十四年四月，不當扭合爲一。

東華錄：『十四年四月乙卯，甘肅巡撫花善奏：「邊外蒙古前犯洪崖堡，今又乘我兵進剿河

東，乃拆毀關隘，襲執官吏，與官兵會戰，永固城副將陳達戰歿。」上命甘肅總兵官孫思克加意防邊，如蒙古仍行肆虐，即率兵剿禦。仍遣使往諭達賴台吉，約束部落，毋爲邊患。會達賴喇嘛使至，並予勅書，使轉諭達賴台吉。勅曰：「皇帝勅諭達賴喇嘛：吳三桂初叛，朕諭喇嘛，大兵分路進討，若吳三桂勢蹙投降，喇嘛其即執送。續覽喇嘛奏云：『吳三桂背主背國，人皆惡之，不來則已，來即縛之以獻。吳三桂曾取結打木、揚打木二城，今已發兵攻取，防守沿邊。若欲征兵深入，惟候詔旨。』」又言『達賴台吉故居土伯特，今遣居青海，令其有事則相援，無事則鈐轄其部屬。』朕思自太宗文皇帝、世祖章皇帝至今，遣使往來，恩禮無間，喇嘛素崇信義，必如所奏而行，故遂以達賴台吉等進兵滇省之故，曉諭兩省。及達賴台吉辭以松潘路險，未進四川，喇嘛又奏言：『蒙古兵力雖強，難以進邊，縱得城池，恐其貪據；且西南地熱，風土不宜。若吳三桂力窮，乞免其死罪，萬一鴟張，莫若裂土罷兵。』吳三桂乃明時徽弁，父死『流氓』，搖尾乞降，世祖章皇帝優擢封王，其子尙公主，朕又寵加親王，所受恩典，不但越絕朝臣，蓋自古罕有。吳三桂負此殊恩，構釁殘民，天人共憤。朕乃天下人民之主，豈容裂土罷兵？但果悔罪來歸，亦當待以不死。今將軍張勇等奏，達賴台吉諸部落入邊侵掠，彼以王輔臣倡亂，內地亦皆騷動故也。今西陲晏然，內地無事，已下勅禁諭，達賴喇嘛宜各守前言，令其統轄部屬，毋得生事擾民。」

此爲本勅諭發出後，青海、西藏對清廷真相。青海達賴台吉，據達賴喇嘛誇稱能左右之，惟其所命，乃不從松潘進兵之勅，直向甘肅，執官殺將。聖祖爲作原詞，謂王輔臣據平涼叛應三桂，則

青海兵來相攻，亦是踐約討叛，但辭以松潘路險，可見勅諭之滑稽，原不足以欺青海、西藏也。裂土罷兵之請，適值達賴使來，聖祖所應付之辭，卽所謂駁斥不許者。平涼之平，王輔臣之降，尙需十五年四月，此時已言西陲晏然，不過自圓其說，不必徵實。青海之來，原非助攻平涼，今特諭喇嘛禁止青海，亦與西陲平不平無涉，中敍已往之事，可見拉篤祜之使藏，自令其不與三桂相結，得達賴好言回覆，因有曉諭兩省之文。滇爲三桂根本，本不應在曉諭之列，勅書滑稽，言無定準。今此所敍，正述前之降此勅諭耳。喇嘛之使，此時方來，所言『蒙兵難進邊，縱得城池，恐其貪據』等語，未始無理，終以裂土罷兵爲說，喇嘛於奉教諸國，原有可施命令之慣習，結局如此，此一勅諭失前後曲折明矣。

題江安傅氏近刻榕村續語錄

安溪相國爲一代理學名臣，沃承清聖祖眷遇，門生故吏藉以收名定價，身致通顯者甚衆。身歿百年間，屢有擬請從祀兩廡者，蓋清望可謂至高矣。而世間籍籍口語，以賣友、奪情兩案，爲相國遺行口實。惟全謝山答問，又於兩案之外，增外婦之子來歸一事，深譏相國。奪情一案，雖已爲王氏東華錄所不詳，因亦爲清史稿所甚略，殆有爲賢者諱之意。然清史館及蔣氏東華錄載其曲折。而相國榕村全集中，其子孫有辨白之語，轉可證相國之負疚難解。此當別爲哀集，以糾史闕。至賣友案，清國史雖較文繁，然亦以相國爲理直。清史稿更無論矣。自陳夢雷集見於北平圖書館，乃知陳氏絕交書真相，及其一生呼籲之詞。而陳之所爲負屈者足白於世。然究亦陳之自道，無相國辨白語爲之互證，不足判其兩造之真相，而使成定讞也。沅叔先生印行榕村續語錄，凡二十卷。其第十卷，乃專就陳事刺刺不已。閱之但覺詞繁意複，矛盾舛戾，不可了解。既而再檢榕村全集，中有年譜語錄合考兩卷，於陳案盡引續語錄，而文不盡同。其所不引而傳刻多出之文，同係說述一事，情狀大異。持此相比，乃知傳刻語錄中，第十卷非一時之作。務欲加重陳夢雷罪名，洗雪賣友之隱；且洗雪耿精忠叛時，已無觀望持兩端之咎。以故屢改其稿，致前後兩歧。當相國在時，夢雷亦在，不敢出以相質。相國歿於康熙五十七年。後四年，夢雷以爲誠親王修書，成圖書集成。又薦楊文言同入

誠邸，修曆律淵源。即後分其書名爲三種，所云聖祖撰三絕學，一名曆象考成，二名律呂正義，三名數理精蘊者也。以此兩鉅製爲聖祖所重，幾乎有代爲儲貳之望，爲世宗所深悉。即位後首譴夢雷，重提閩中附逆之案，而更予永戍了之。斯時李氏子孫，以爲莫予毒矣，遂有年譜語錄合考之作，從此擁安溪者得所依據。陳夢雷始屈於智力，屈於強權，後更屈於公論矣。以故閩中通人，喜發揚閩中先達言行真際，若陳恭甫之左海全集，亦爲陳夢雷作傳，而列之文苑，初不雪其被賣之冤。又作安溪蠟丸疏辨，盛贊安溪，而詆斥夢雷，至謂天道甚神，安溪所以有後，而省齋所以不昌。正坐李氏後人發表之續語錄，恰到好處，而實非安溪續語錄之原文也。然續語錄原文，亦未嘗不在其內，語雖不同，而事實都在，惟出於合考以外之續語錄，同說一事而情節大異。安溪自命正人，語錄更爲道學家門面，何故一口兩舌，迷惑世人？今用合考細勘異同，仍就傅刻尋其條理，與合考相符者爲一方，其不相符者爲又一方，則一事兩說，所以歸惡於夢雷者，輕重截然不同。則安溪惟有此舞弄文字之伎倆，可以證所言之本無足信；而夢雷之呼籲，並不止如恭甫所見之訴城隍文與厚菴絕交書兩篇。且今傳之夢雷集，名松鶴山房集，非恭甫所見之止堂集。其版爲圖書集成館中之銅字印成。書出於康熙季年，尙爲安溪之所及見。集中已無訴城隍文。想因託諸渺茫，以冀洩憤，爲不足傳，專以訴諸同時聞見之朝士者爲有憑，而存之集中也。故有合考本之續語錄，乃能提續語錄之條理，使傅刻之續語錄，顯其自相矛盾之致。吾願沅叔先生并將榕村全集中年譜語錄合考，并刻行世，而後續語錄之第十卷可讀。今將續語錄第十卷中自相違異之處，大略指出。於安溪

賣友之故作遁辭，所謂中心疑者其辭支，可以知其病痛所在矣。

第一葉第七行起：『乙卯夏，予亦不能家居，爲僞官羣小所逼迫，將有宗族之禍，遷延至福州鼓山，以信通陳則震，陳給以有心腹語相告，微行不妨。五月，予從二僕人，與家伯約，三日不至，便以先君病劇遞信，以便脫身；萬不得脫，若必強授職，則惟有餓死一着。一到陳所，耿已知矣，必欲留之以官。隨後，果有父病劇信至。予遂自造耿，恰好遇其傳宣官，甚好。是日爲端午日，乃耿太妃喪期年，不接賓客。傳宣見予詞迫切，卽入爲言。竟許予歸，約以父病愈速來。則震以節日強留，予不敢過急。至次日，則震仍以王提督兵塞路爲辭。予徑回。臨行，則震有「予輩曾爲本朝官，終當黃冠野服以相從」語，予亦以百口託之，果能相保全者，本朝恢復日，君之事予任之。後二十餘日，耿遂遣四騎持令箭來擊，半途爲海賊所阻而返，未見其能誅我百口也。徒以當日既有此語，予家既無恙，故後亦營救之甚力。』

據此一段，安溪爲僞官所逼，自向福州至鼓山，乃以書通陳，非陳先招之也。而其下忽接陳給以有心腹語相告，則陳有惡意矣。然托父病而歸，陳留過端午節而從之。是明明父病急信非真，並不瞞陳，陳亦不以洩於耿，僅一留再留，爲地主之道則然也。臨行又以不可使耿聞之語相約，則心腹語相告之說，何嘗相給？

第五葉第二行起：『陳則震，同年中最相善。予請告于十月回，陳臘月歸。予與相訂云：「福州荔枝不足吃。明年五月，可至吾泉吃荔枝。」陳允諾。及漢將亂，耿王日日練兵，聲息甚惡。予遣人至省，寫一札與之，言耿精忠甚可慮，省城逼近，恐不可保，君可託諸荔枝之約至予邑，同商保全之道。陳大言云：

「此豈子焉敢有此？」蓋輕耿也。不數日遽變起，而陳已歿。陳後以書招予云：「耿大不能置君於度外，恐不測，奈何？君可來同商。」予密札云：「一至不能還，奈何？」陳云：「君騎一驢子，似行客至予家，語畢即去，誰知君者？」予如其言，至其家，無他語。予次日辭欲去。陳曰：「君安得去？一入城門，門卒即有報某某進城矣。」予曰：「奈何？」陳曰：「且見耿王再商。」不多時，耿精忠即諭其大臣，傳予至衙前。問予何故反？予立答云：「以予爲反，兵馬何在？反迹何據？且予信反，何故在此？」其大臣回復。耿言：「既不反，當留用。」予急甚，回至陳處，知其意頗不善。後有家書至，言父病危在旦夕。予即詣耿，見其少年傳宣，哀懇以父病告，求暫省視即還。傳宣入言，耿言：「此自大事，命伊暫歸速來。」予即出城，行兵間幾危。」

此又言陳以書招，覆札而後定行計。則未嘗先至福州矣。書招言有應商，至則又無他語，則實是賺其來矣。欲去不許，令必見耿，耿亦相傳，則是爲耿招致矣。答耿問而回陳處，知其意不善，則陳之相陷決矣。託父病而往懇傳宣，幸而得許，出城即行，則未嘗還陳之家，又何論留過節日，並臨行鄭重以百口互相託也？

第十一葉第十行起：「至丙寅年再入，徐健庵即以陳則震絕交書送進，上疑團百出。一日使北門問予云：「皇上也不信，但是人如此說，你也會求仕于耿精忠，有否？」予云：「予于君父前，從不敢欺一語。到福州省城，是耿精忠泉州知府王者都薦去的，逼着不許還家，只得去。予見耿精忠事也多，無暇照管得此事，就託言父親病危，脫身而歸。」」

此則又言到福州由泉州知府王者都薦去，與前言僞官羣小所逼相合，非由陳所招致。凡此皆安溪自言情節，參差如此。既難據爲定憑，則陳夢雷之面質於安溪者，有無曲筆且勿論，不能不取以相參證矣。其面質之辭，卽所謂絕交書。中所敘甲寅事變之緣起如下：

昔甲寅之變，不孝遁迹僧寺，逆黨刃脅老父追尋，不孝挺身往代，刀鋸林立，蹀屍踐血，不孝恬不爲動。見賊不跪，語不爲屈，以爲苟得全親，一身死不足恨耳。逆怒，將寘於刑，已復放歸。不孝卽削髮披緇，杜門旬日。逆賊分曹授官，不以相及，自幸得免。賊臣教以遍加網羅，防杜不測，遂脅以僞官。然不孝就拘而往，不受事而歸。辭其印札，不赴朝賀，瘠形托病，三年一日。此通國所共聞，有心所共嘆，不假不孝一二談也。年兄家居安溪，在六百里之外，萬山之中，地接上游。舉族北奔，非有關津之阻；徜徉泉石，未有徵檄之來。顧乃翻然勃然，忘廉恥之防，徇貪冒之見，輕身杖策，其心殆不可問。而不孝以素所欽仰之心，猶曲爲解諒，謂不過爲怯耳。故年叔初來，不孝卽毅然以大義相責，令速歸勸阻。又恐年叔不能堅辭，不足動聽，後遣使輔行。而年兄已高巾襖袖，投見耿逆，遂抵不孝家矣。不孝方食，駭瀆投匕而起。然思隻手回天，孤立無輔，舉目異類，莫輸肺腑。冀年兄至性未滅，愚誠可感，庶幾將伯之助。故嚴詞切責，怒髮上指，聲與淚俱。先慈恐不孝激烈難堪，遣人呼入。家嚴出以婉詞相諷，至自述老朽以布衣受封，已甘與兒輩闔門共斃，年兄亦爲改容。家嚴乃呼不孝出與年兄共議，促膝三日，凡耿逆之狂悖，逆帥之庸闇，與夫虛實之形，間諜之計，聚米畫灰，靡不備悉。不孝又謂以皇上聰明神武，天道助順，諸逆行次第削平，矧小醜區區，運之股掌者哉？年兄猶以爲落落難合。及不孝引道聲與年兄抵足一夕，年兄既深服其才，且見其勝國

衣冠之遺，猶有不屑與賊共事之意，始信前言。不肖於是定計，不孝身在虎穴，當結楊道聲以潰其腹心，離耿繼美以墜其羽翼，陰合死士以待不時之應；年兄遁迹深山，間道通信，歷陳賊勢之空虛，與不孝報稱之實蹟，庶幾稍慰至尊南顧之憂。年兄猶慮既行之後，逆賊有意外之誅求，欲受一廣文以歸。不孝謂不得一潔身事外之人，軍前不足以取信。若後有徵召，當堅以病辭。萬一賊疑怒，至發兵拘捕，吾寧扶病而出，以全家八口爲保，年兄始慨任其事。臨行之日，不孝訣曰：『他日幸見天日，我之功成，則白爾之節；爾之節顯，則述我之功。倘時命相左，鬱鬱抱恨以終，後死者當筆之於書，使天下後世，知國家養士三十餘年，海濱萬里外，猶有一二孤臣，死且不朽。』嗚呼！當此之時，不孝揚眉怒目，隕涕歔歔，天地爲之含愁，鬼神爲之動色，凡有血氣聞之，當無不扼腕酸心，捐軀赴義者。嗚呼！息壤在彼，而忽忘之乎？

夢雷此書，右安溪者以爲誣讎，以爲圖賴，以爲不能自潔而攀他人同染於污。然對照觀之，則與安溪語錄之前一則相合，與後一則相反。能與前一則相合，知夢雷之語已爲安溪所自承；有後一則之相反，知安溪之誣讎，之圖賴，之不潔而污人。因其任意反覆而轉肺肝如見。有楊道聲爲證人。道聲即名文言，始入耿幕，至耿歸降，亦遂出閩。方夢雷作絕交書時，道聲方以天算絕學往來公卿間，以薦入明史館修曆志。後且由安溪延請至保定巡撫署中，教安溪諸弟算學，而安溪亦從受指示焉。若夢雷誣安溪，道聲安能受其牽染而不一聲說？安溪安能不對質於道聲，而取一確鑿之言以白於當世？故即詞氣間彼此各有粉飾加甚之語，要其可信之成分，因中有舉出之證人，情狀不能大遠。而安溪則又多一任意變幻之劣迹，益使人難信其隱衷。絕交書風行天下，久之乃爲尊安溪者

所抑。續語錄則深藏不出，至近日乃由沅叔刻之，可知其內愧之由來也。

由此得一推斷，陳、李始爲合夥投機。陳居閩省，三桂事成，得緣耿以爲周之佐命；李居閩邊，清廷祚永，得通北以爲反正之階梯。蠟丸書稿，陳恭甫涇涇致辨，謂決非出陳手。此未免所見太執。蠟書何嘗真有益於軍事，何必問其稿之誰屬。但觀事勢可以通款，卽致一密疏以完投機之約，此安溪所當踐此言者。論此事者過信安溪，以爲平閩之功，出於安溪密疏。似若清兵之入閩，真由聽密疏所陳，由贛入汀，掩精忠之不備，故得奏捷。其實據安溪年譜，絕無此事。清國史安溪本傳，亦明載其策未行，精忠已降。分別列之於下：

蠟丸書動聽之語，謂：『竊聞大兵南來，皆於賊兵多處，盡爲鏖戰，而不知出奇以擣其虛。此計之失也。臣度：仙霞連浙江，杉關連江西，漳、潮連廣東。此三方者，本地守土之兵，自足以控制之。其汀洲一路，宜因賊防之疎，選精兵萬人或五六千人，作爲入廣之兵，道經贛州，遂轉而入汀洲，爲程七八日耳。二賊聞急趨救，非月餘不至，則大軍入閩久矣。賊方悉兵外拒，內地府州縣，盡致空虛。大軍果從汀洲小路，橫貫其腹，則三路之師，不戰自潰。仍恐小路崎嶇，更須使鄉兵在大軍之前，步兵又在馬兵之前，庶幾萬全。』等語。此謂密疏得軍事竅要者此也。

安溪年譜則言：『疏及書既具，時賊熾且嚴，道梗難通，乃細作蠅頭，謄片紙上，蠟裹爲丸。遣僕夏澤齎之，間道由五福以行。叔父白軒，護出江西界上。經年始得至京。』據此則書達且經年。清軍得手，在由浙入閩，並未取汀洲一路，而精忠亦已將降。夫間道襲敵之謀，烏有發端於數千里

之外，規定於經年之久，而可以有效者哉！

清國史安溪傳則言：『奏既入，聖祖仁皇帝諭大學士等曰：『編修李光地不肯從逆，避入山中，具疏遣人前來，密陳地方機宜，具見矢志忠貞，深爲可嘉。下兵部錄其疏，令領兵大臣知之。』時廣東叛亂，大兵在江西者，阻守贛州、南安，不能入閩。惟在浙江者屢敗賊兵，由衢州進克仙霞關，遂復建寧、延平。耿精忠乞降。』據此則入閩之兵，仍是由衢州進仙霞關。安溪之疏，僅嘉其忠貞，未嘗用其策畫也。夢雷所爭密疏應使預名，但預通疏之名，豈爭疏稿之文字爲己出耶？

夢雷絕交書明言甲寅分別時相約，己任其功，李任其節。何所謂功？謂屈其身以待作內應耳。密疏措辭，應言賊中思得當以報者有夢雷在，庶爲不負患難中合作本旨。安溪亦言：『本朝恢復日，君之事予任之。』卽是絕交書中語意，既已入語錄矣。迨背負之後，又造一番言語，形容夢雷之叛清向耿，誘己獻耿。卽此兩歧之筆，忍於陷陳背逆重罪，不謂之賣友不得矣。

夢雷見安溪既已取巧得志，妬羨交并，急欲求自白之道，而安溪以新寵驕之，謂可以函薦在閩諸帥軍中，效力贖罪，冀有邀赦之日，未免聞之憤鬱。而安溪續語錄，敘述其事，又復矛盾。益見信口污誣，始僅負心，旋更反噬，歷歷有可指之迹。彼此文字繁多，不暇具述。若將陳、李兩家集中涉及此事之篇幅，悉數彙刊行世，亦清世一有名公案也。

己未詞科錄外錄

清一代之科目，與國運相關者，莫如制科。清舉制科僅三次。康熙己未，取士最寬，而最爲後世所傳述，性道、事功、詞章、考據，皆有絕特之成就。乾隆丙辰，取士較己未僅三之一，宜以少見珍矣，而人望殊不爾。高宗甫御宇，豈非清極盛之世？然氣象不同。王前曰趨士，觸前曰慕勢。君以是求，士以是應，誠中形外，不可強飾也。光緒癸卯，取士之數與丙辰等，姓名大率翳如，行歷不暇深問。覽鶴徵前後之錄，身預其選者，慙然不敢齒其後。此何故耶？己未詞科之記載，以己未詞科錄爲最詳，侈陳士人之榮遇，天子之右文，不但試中者爲第一流，卽試而未中者，亦皆懷奇負異，令後人聞風興起。乃其與世道相應合者，不在一世之揄揚，轉在數人之譏刺。當時物論不齊，流言紛起，有甚於尋常甲乙科者，掇而錄之，既見毀譽之在當時轉不可憑，又於二三百年前之文人相輕，與天下初定，高流以一出爲恥，正見清於此舉之不可已。不似丙辰之徒侈承平，癸卯之盲人瞎馬，徬徨索救，狐狸狐搯，舉動多可笑也。以皆舊錄所不載，故名曰錄外錄。記憶未博，遺漏必多，姑以錄出者就正於世焉。

劉廷璣在《國朝雜志》：「本朝己未召試博學鴻才，最爲盛典。康熙十七年正月二十三日，上諭諭吏部：『自古一代之興，必有博學鴻儒，振起文運，闡發經史，潤色詞章，以備顧問著作之選。朕萬幾時暇，遊心文翰，思

得博洽之士，用資典學。我朝定鼎以來，崇儒重道，培養人才，四海之廣，豈無奇才碩彥，學問淵通，文藻瑰麗，可以追蹤前詰者？凡有學行兼優，文詞卓絕之人，不論已未出仕，著在京三品以上及科道官員；在外督、撫、布、按，各舉所知。朕將親試錄用。其餘內外各官，果有真知灼見，在內開送吏部；在外開報於該督撫，代爲題薦。務令虛公延訪，期得真才，以副朕求賢右文之意。爾部即通行傳諭遵行。特諭。」

嗣內外薦舉到京者五十九人。戶部給與食用。十八年三月初一日，除老病不能入試外，應試者五十人。先行賜宴，後方給卷，頒題「璇璣玉衡賦」「省耕二十韻」，試于弘仁閣下。試畢，吏部收卷，翰林院總封，進呈御覽。讀卷者李高陽相國爵、杜寶坻相國立德、馮益都相國溥、葉掌院學士方藹。取中一等二十名，二等三十名，俱令纂修明史，勅部議授職銜。部議以有官者各照原任官銜，其未仕進士、舉人，俱給以中書之銜，其貢、監生員布衣，俱給與翰林待詔，俱令修史。其未試年老，均給司經局正字。聖恩高厚，再勅部議。部覆奉旨：邵吳遠授爲侍讀，湯斌、李來泰、施閏章、吳元龍授爲侍講，彭孫遹、張烈、汪霽、喬萊、王頊齡、陸萊、錢中諧、袁佑、汪琬、沈珩、米漢雯、黃與堅、李塏、沈筠、周慶會、方象瑛、錢金甫、曹禾授爲編修，倪燦、李因篤、秦松齡、周清原、陳維崧、徐嘉炎、馮勛、汪楫、朱彝尊、邱象隨、潘耒、徐鉉、尤侗、范必英、崔如岳、張鴻烈、李澄中、龐壇、毛奇齡、吳任臣、陳鴻績、曹宜溥、毛升芳、黎譽、高詠、龍燮、嚴繩孫授爲檢討，俱入翰林。其年邁回籍者，杜越、傅山、王方穀、朱鍾仁、申維翰、王嗣槐、鄧漢儀、王昉、孫枝蔚俱授內閣中書舍人。猗歟休哉！掄才之典，於斯爲盛。其中人材德業，理學政治，文章詞翰，品行事功，無不悉備。洵足表章廊廟，矜式後儒，可以無慚鴻博，不

負聖明之鑒拔，誠一代偉觀也。而最恬淡者，李檢討因篤，于甫授官日，旋陳情終養。上如所請，命下即歸，更能遂其初志。無如好憎之口，不揣曲直，或多宿怨，或挾私心，或自愧才學之不及而生嫉妬，或因己之未與薦舉而肆蜚讒，一時呼爲野翰林，而譏以詩曰：『自古文人推李、杜，（高陽相國爵，寶坻相國立德。）而今李、杜亦希奇。葉公懷懂遭龍嚇，（掌院學士方謫。）馮婦癡呆被虎欺。（益都相國溥。）宿構零駢衡玉賦，失黏落韻省耕詩。若教此輩來修史，勝國君臣也皺眉！』又纂趙錢孫李周吳鄭王，爲竈前生李，周、吳陣亡。笑談更屬輕薄，故不附入。

在園書，四庫入存目。八旗通志劉廷璣本傳：『當康熙二十九年，任處州知府，時有旱荒，上狀督撫，併繪飢民圖以獻，得請平糶事。』則當十七八年詔開鴻博科時，非耳目不相及者，所記自是當時實事。所云敕議授職，始議待制科甚薄，有官者各照原任官銜。則直是多此一舉，或藉以爲起廢之緣耳。未仕之進士、舉人給中書銜，猶不以中書用也。貢、監以下，不必言矣。今所傳者第二次閣議。據清通考：『命閣臣取前代制科舊例，查議授職。尋議：查得兩漢授無常職。晉上第授尙書郎。唐制，策高者特授以尊官；其次等出身，因之有及第出身之分。宋制，分五等：其一、二等皆不次之擢；三等始爲上等，恩數比廷試第一人；四等爲中等，比廷試第三人，皆賜制科出身；第五等爲下等，賜進士出身。』云云。此由再敕令查舊例而來。蓋聖祖自有重用之成見，閣臣乃不能不仰體以爲言耳。查是年內閣七大學士，李蔚居首，圖海、杜立德、索額圖、馮溥、明珠、勒德洪以年資爲序。三漢大學士皆爲讀卷官，自避門生座主之嫌。圖海方督師在外，吳三桂黨猶熾。索

額圖以貴戚握重權，視漢人文人蔑如也。廷臣方阿索額圖意，復有舊科目諸公之心甚，此野翰林之說所由來。近王湘綺於清末得欽賜檢討，自嘲云：『媿無齒錄居前輩，猶有牙科步後塵。』舊科目與新科學不能相入，聞者傳以爲笑，當時固情味相類也。言就試者五十九人，似一榜盡賜及第，則殊謬。時人編百家姓爲惡諺，其全文不可見。所見者諺及李姓、周姓、吳姓，未知所指何人，由陣亡之意揣之，則周、吳或是試而未中者。原錄亦引及在園此文，惟截去後半。

陸以湑冷廬雜識：『康熙己未、乾隆丙辰兩次博學鴻詞，其制微有不同。己未三月，試一百五十四人，取五十人，一等二十人，二等三十人。丙辰九月，試一百九十三人，取十五人，一等五人，二等十人。丁巳七月，補試二十六人，取四人，一等一人，二等三人。己未試一場，賦一詩一。丙辰試二場，第一場賦、詩、論各一；第二場經、史、論各一。己未取者，進士授編修，餘皆授檢討，其已官卿貳、部曹、參政、參議者，皆授侍講。丙辰取者，一等授編修，二等進士、舉人授檢討，餘授庶吉士，踰年散館，有改主事、知縣者。己未，自大學士以下至主事、內閣中書、庶吉士、兵馬指揮、（劉振基薦張鴻烈。）督捕理事（張永祺薦吳元龍。）等官，皆得薦舉。丙辰，三品以下官薦舉者，部駁不准與試。己未，凡緣事革職之官，皆得與試。

（陳鴻禧以革職知縣試授檢討。）丙辰，部駁不准與試。考詞科之制，自唐以來，未有如我朝搜羅宏廣，英彥畢集者，洵曠典也。兩科人材，皆以江南爲極盛。己未取二十六人，丙辰取七人。己未王瑱齡，丙辰劉綸，入閣，皆江南人也。其次則浙江爲盛，己未取十三人，丙辰取八人。又康熙己未博學鴻詞科，有父子同試者，山陽張鞠存吏部新標、毅文太史鴻烈是也。吏部以順治己丑進士，官中書，擢主事。時漕使者任

諸臺胥播惡江、淮間，吏部甫釋褐，即抗章發其惡，賦累巨萬，下巡按御史索世積案驗得實，竄殛有差。朝野咸稱其風節。」

據此：則就試者祇百五十四人，較與薦之數尙少數十人。事故不到，勢不罷免。被薦者有所謂已官卿貳，蓋是謂小九卿，非尋常指尙侍爲卿貳也。冷廬比較己未、丙辰兩制科，最簡明。己未惟恐不得人，丙辰惟恐不限制。己未來者多有欲辭不得，丙辰皆渴望科名之人。己未爲上之所求，丙辰爲下之所急。己未有隨意敷衍，冀避指摘，以不入彀爲幸，而偏不使脫羈絆者，丙辰皆工爲頌禱，鼓吹承平而已。蓋一爲消弭士人鼎革後避世之心，一爲驅使士人爲國家妝點門面，乃士有幸於國家，不可以同年語也。

王應奎柳南續筆：「周容，字鄧山，明末鄞縣諸生。入國初遂謝去。康熙己未，有欲以鴻博薦者，容笑謝曰：「吾雖周容，實商容也。」薦者乃止。」

張庚畫徵錄：「鄧山，明諸生。入清朝不試。其詩少即見知於錢宗伯受之、黃徵君太沖。善書，工畫疎木枯石，自率胸臆，蕭然遠俗，不拘拘於宗法也。容於滄桑之交，嘗渡蛟門脫友人之厄，幾死不悔。康熙己未，有欲以博學鴻詞薦之，笑曰：「吾雖周容，實商容也。」遂止。所著有春酒堂集。」

原錄亦引畫徵錄，而截去周容、商容等語，遂非前人紀載本意。夫未薦先辭，原無吏牘可據，若采及雜紀傳所言，己未不應薦者，不止如錄中諸人。今亦不必更補。周容聲望，亦未能如辭薦之顧炎武、萬斯同諸人，各家紛紛記其事者，正緣有此二語耳。己未所以開科，正以羅致此等不屑就

試之人。是科所以取重，正以不屑就試之意，尙躍躍於科名得士之外，此錄外錄之所爲作也。

傅山霜紅齋集與人書：『以七十四老病將死之人，謬充博學之薦，而地方官府即時起解，籃輿就道，出乖弄

醜，累經部驗。今幸放免，復臥板昇歸。從此以後，活一月不可知，一年不可知。先生聞之，定當大笑！』

又詩，與某令尹，題注段朝端按此詩當是被徵時與戴夢熊者。『知屬仁人不自由，病軀豈敢少淹留？民今避虐稱紅日，私念衰翁已白頭。北闕五雲紛出岫，南嶠複剗遣高秋。此行若得生還里，汾水西巖老首邱。』

又詩，老眼：『老眼苦滴痛，每日強半閉。春風動支蘭，作嗽牽積氣；佝僂護右脅，轉變遂爲臂。隱几忍頻伸，業性閑不去。舊書時一探，迴復山海異。塔院送錦函，慈恩傳箋至。不能待明發，瞬夕就陽諦。開卷起衰顏，正見秉彝貴。要兄趣長安，人皇屬唐帝。卽此一趨向，豈復貓狗雜？悲彼蔑戾人，妄謂佛無地。所以繙經表，傷者所朝僞。未見法藏時，法眼琉璃吠。忽憶王景略，生死苻氏媚。茫然昧神州，公爲司馬崇。至今齷齪儒，動自羌猛置。老齒終年冷，十六春秋記。崔鴻袒草竊，類語串一致。以其奴見解，而爲僞點綴。苻猛與石賓，帖括如一事。客秋到頻陽，流寓聞一士，自居王佐才，自許不可世，不云我管、樂，津津捫蝨快。豈其囿於方，欲鄉先達媿。雨中擣口歸，忍笑爲齒避。大虧英和尙，兩言豁肝肺。今日腰痛減，輒復此遊戲。再浸蕪仁湯，少救麻沙翳。』

右青主二詩。前一詩方被徵，而於地方官之敦促上道，不以爲嫌，且諒其不自由，第三句當是

美此令尹，其意不敢不應召，莫不果令尹爲難。而以死自誓不入試，則意已早定，生還與否，視入試之能否避免耳。後一詩則免試而歸語氣，故列在就徵詩後。鴻博試以逃免爲幸，而探得舊書，乃是唐王時辟召，則開卷可起衰顏，喜乘弊之未泯。又深譏王猛，當是指洪承疇輩。不仕羌胡之意，堅決如此。然在清廷，既能以蒲輪屈致，又能以優老示敬禮。內閣中書一秩，雖受者不以爲德，亦未能竟與新朝決裂，隱忍而歸，天下終以爲某名士亦入彀矣。此上下各盡其道之事。青主不爲有所失，而聖祖究未嘗無所得也。

又雜記：「天生丈人，來自燕京告余，有誹諧嘲李、杜、馮、葉看選舉詩賦不當者，七言八句，惟「葉公憐懂遭龍嚇，馮婦癡騃被虎欺」二句，巧毒可笑。天生每爲人誦之。或謂天生：「爾亦取中者，何誦此爲？」天生曰：「此詩兒實有可誦處也。」」

輕薄佻巧之詞，有何可誦。傅、李皆有高深學詣，何至與小夫競牙慧，要自爲有不屑異族之見存，有托而出此。然已移其種族相仇之口吻，爲此文人相輕之態，則已入文字之牢籠矣。制科之開，漢、滿之融合關紐也。

又說：「輕薄子以如今兩起排勝之事作對曰：「博學鴻詞，清歌妙舞。」吾頗謂不然。博學宏詞，烏敢與清歌妙舞者作偶？果有一班青陽繁華子，引觴刻羽落梁塵，驚鴻游龍迴豔雪，眞足令人死而不悔，復安知所謂學文詞者，博殺宏殺，在渠肚裏，先令我看不得，聽不得，想要送半盃酒不能也。客冬臥病慈明庵，聞樂春園有嘲薦學會集者云：「從此長安傳盛事，杯盤狼藉醉巢、由。」口雖揆毒，然實不中。博學宏詞者，

原不會以巢、由自命，一時遭際，各飲了此筆硯之緣，所謂用其未足也。豈無學無才之人，幸而免出一時之醜，遂成巢、由耶？所謂我輩，只是知命安分，受一半年無處告訴之苦，既受過了，迴看受得苦在何處，只是又披了一層藤提鎧甲矣。」

青主之言如此，專以輕薄爲快意，亭林、葵洲輩不爲也。其意中究尙有制科之見存，但以鄙薄傲得意諸公耳。後來亦遂有輕薄青主者，何義門集一帖云：「皇上於二十內回鑾，俟春暖南巡，因東宮玉體不安，今雖無事復饋，難以騎馬故也。此間亦有微雪，而不能妝點成景。借住一民房，極暗，外有一間稍亮，乃是過路，北風襲人不可坐。憶署內，便似孟昶從籬下窺王恭也。景州了無舊帖，僅得見傅青主臨王大令字一手卷，又楷書杜詩一冊頁。王帖極熟，乃是其皮毛，工夫雖多，犯馮先生楷字之病，不及慈谿先生遠甚。楷書專使退筆，求古而適得風沙氣。每詩下必記數語，發口鄙穢，爛詆宋賢，則又蟾蜍擲糞也。可惜讀書萬卷，轉增魔燄，二十年轟雷灌耳，一見輿盡矣！願寧人字跡乃學傅青主，多一聞見耳。」此康熙四十一年十月，義門從直撫李光地迎駕時語。聖祖本紀：「四十一年九月廿五日癸酉，南巡啓鑾。十月初五日壬午，次德州，皇太子有疾，上迴鑾。廿六日癸卯，上還宮。」時義門始蒙光地薦召，亦不應似此不重逸民氣節。青主求高太過，文喜艱深，何文格甚卑，氣味不相投合，然固不應謗老輩至此。又有一家書云：「竹垞先生近何如？渠所輯明詩綜，前偶見五六卷，費日力於此，殊不可曉。詩之去取，幾於無目。高季迪名價，卻要松江幾社諸妄語論定，即此已笑破人口，并有即將歷朝小傳中語，增損改換，據爲己有者，甚矣其寡識而多

事也！二十年來所敬愛之人，一見此書，不覺興盡。封面再得渠親寫八分書，便是二絕矣。」又注云：『書名先走樣，不妨是薛孝穆文在之流，每卷刻一州同同定，又在茂倫之下。』觀此，則義門之好詆前輩，乃其本性。

吳翊鳳人史：『傅徵君山，康熙己未，詔求博學鴻儒，當事競薦，青主以老病辭。強之再三，乃令其孫執鞭，乘一驢車，至崇文門外，稱疾野寺。八旗自王侯以下及漢大臣之在朝者，履滿其門。堅臥不起，朝廷遂聽其還鄉。是年應試中選者，其人各以文學自負，又復落拓不羈，以科第進者前後相軋，疑謗旋生，不能久於其任。數年以後，鴻儒掃迹於木天矣。天下莫不歎徵君貞志邁俗，而有先見之明也。』

以不就試爲預料翰林中有傾軋，此必非青主本意。且鴻儒祇有一試，人數有限，數年事故，自然在館者日少，非盡由於傾軋，被傾軋而退者，惟其中三布衣爲甚耳。李天生亦爲一布衣，若非陳情早去，後或蹈朱、潘等覆轍。然傅之不試，李之不受職，所見皆不爲用舍之故。惟三布衣故事，則亦制科中一談柄也。

朱彝尊撰嚴繩孫墓誌：『詔下，五十人齊入翰苑。布衣與選者四人，除檢討，富平李君因篤，吳江潘君耒，

其二，予及君也。君文未盈卷，特爲天子所簡，尤異數云。未幾，李君疏請歸田養母，得旨去。三布衣者，騎驢入史居，卯入申出，監修總裁交引相助。越二年，上命添設日講官知起居注八員，則三布衣悉與焉。是秋，予奉命典江南鄉試，君亦主考山西。比還，歲更始，正月幾望，天子以逆藩悉定，置酒乾清宮，飲讌近臣，賜坐殿上。樂作，羣臣依次率觴上壽。依漢元封柏梁臺故事，上親賦昇平嘉慶詩，首倡「麗日

和風被萬方」之句，君與潘君同九十人繼和，御製序文勒諸石。二月，潘君分校禮闈卷。三布衣先後均有得士之目。而館閣應奉文字，院長不輕假人，恆屬三布衣起草。二十二年春，予又入值南書房，賜居黃瓦門左。用是以資格自高者，合內外交構，逾年，予遂註名學士牛鈕彈事，而潘君旋坐浮躁降調矣。君遇人樂易，寬和不爭，以是忌者差少。尋遷右春坊右中允，兼翰林編修，敕授承德郎，時二十三年秋七月也。冬典順天武闈鄉試。事竣，君乃請假，天子許焉。」

清國史館朱彝尊傳：「二十三年元日，南書房宴歸，聖祖仁皇帝以肴果賜其家人，彝尊皆恭紀以詩。是時方輯瀛洲道古錄，私以小胥錄四方經進書，爲學士牛鈕所劾，降一級。」

戴璐藤陰雜記：「朱竹垞以帶僕充當供事，出入內廷；潘稼堂未以浮躁輕率，有玷講官，爲掌院牛鈕參劾。原奏尙存。」

陳康祺郎潛紀聞：「竹垞先生直史館日，私以楷書手王綸自隨，錄四方經進書。掌院牛鈕劾其漏洩，吏議鑄一級，時人謂之美貶。」

王漁洋池北偶談四布衣條，已采入詞科錄。所謂四布衣，乃謂李因篤、姜宸英、嚴繩孫、朱彝尊。云上嘗問內閣及內直諸臣以布衣四人名字。則未試以前，聖祖所垂問之四布衣，有西溟而無稼堂也。韓慕廬序西溟湛園未定稿，謂與葉文敏方藹相約舉西溟，而文敏宣入禁中，待之兩月不得出，急獨呈吏部，已後期矣。故西溟不獲被舉，而舉到之布衣則有稼堂，遂仍爲四布衣。至天生告養歸，受職入史館者，遂以三布衣著矣。藕漁以不完卷冀避免，而聖祖特收之，則知之有素也。天

子而能留意及布衣，自爲天下將定，以收人心爲急，當時士爲民望，能得士卽能得民，故於制科委曲周至如此。

制科人材，當時所忌者惟三布衣，以其與科目常流獨異。三布衣入史館數年，於康熙二十三年一年中，竹垞鐫級，稼堂奪職，皆由掌院具劾。藕漁乞歸，亦在是年。所謂掃迹木天者此也。稼堂建言有風采，尤招嫌忌，故得處分尤重。嘗應詔陳言：『請除越職言事之禁，京官復舊制，並許條陳；外官條奏地方災荒，督撫不肯題報，雖州縣徑得上聞；臺諫許風聞言事，有大奸貪，不經彈劾，別行發覺，併將言官處分；奮擊奸回不畏疆禦者，不次超擢。』且謂：『建言古無專責，歷代雖設臺諫，其實人人得上書言事。梅福以南昌尉言外戚；柳伉以太常博士言程元振；陳東以太學生攻六賊；楊繼盛以部曹劾嚴嵩。』等語。索額圖、明珠輩相繼用事，大官多承順之不暇，一詞臣爲此建白，得不謂之浮躁輕率乎？

詞科錄引漁洋居易錄，竹垞以咏史二絕，爲人所嫉，此自是當時事實，然未明言嫉者何人，今按詩中所指，乃高士奇耳。士奇與勵杜訥，先以善書直南齋，鴻博試後，明年，高、勵俱以同博學鴻儒試，士奇由中書超授翰林侍講，杜訥由州同超授編修。杜訥不以著作名，專於御批綱鑑日侍點閱有勞，得此殊遇，蓋非竹垞所指及。竹垞詩自謂以文字享盛名者耳。其詩言：『漢皇將將出羣雄，心許淮陰國士風。不分後來輸絳灌，名高一十八元功。』此謂鴻博之外，復有同鴻博，學問不足道而知遇特隆也。又云：『片石韓陵有定稱，南來庾信北徐陵。誰知著作修文殿，物論翻歸祖孝

徵。』此尤可知其爲士奇發矣。士奇至與明珠爭寵，自矜獨得帝指，以門路獨真招搖公卿間。爲其所嫉，自難安於職守。以士奇之人品，當時自好之士夫，固應避之若浼，乃其空疏寡學，又實不足入大雅之林。迄今觀士奇著述之存者，皆粗有間架，了無深入之功，若左傳紀事本末之類，因襲前人成書，稍稍變其面目，爲盡人所能爲。而其獨以考訂自見者，則挾其讀書中祕之遭遇，有所漁獵以自矜炫，成天祿識餘二卷問世。同時無人敢言，稍閱歲時，遂爲藝林之笑柄，發之者杭堇浦，述之者四庫提要，而士奇著書之聲價定矣。

天祿識餘提要云：『是書雜采宋、明人說部，綴緝成編，輾轉裨販，了無新解，舛誤之處尤多。杭世駿道古堂集有是書跋曰：「錢塘高侍郎，以儒臣獲侍先皇禁幄，退而著書二冊，題曰天祿識餘，意謂延閣廣內秘室之藏，有非窮巷陋儒所得窺見者。今觀其書，則笑牒言鯖，豈足以當天廚之一饗也。迹其所徵引辨說，大抵皆襲前人之舊，一二偏解，時有舛悞。不觀左傳注，妄謂寧皇爲冢前之闕；不觀漢書注，妄引後漢紀以證太上皇之名；不觀水經、文選兩注，妄託金虎、冰井以實三臺；不觀地理通釋，妄分兩函谷關爲秦、漢。其尤踳駁不可據者，青雲二字，莆田周方叔以爲有四解，乃遽以隱逸當之。聚頭扇已見之金章宗題詠，出歸潛志，乃謂元時高麗國始貢。銀八兩爲流，本漢書食貨志，乃引集韻以爲創獲。八米盧郎，既見之齊、隋兩書，姚寬叢語云：「蓋關中語，歲以六米七米八米分上中下，言在穀取米，取數之多也。」黃山谷徐師川何嘗誤用？乃用元微之八采詩成未伏廬爲證，是知一未知二也。古人爲學，先根柢而後枝葉；先經史而後詞章。侍郎置身石渠金匱，獲窺人間未見之本，而所採擷若此，此可以徵其造詣矣。」其排斥士奇，

可謂不遺餘力。然取此書覆勘之，竟不能謂世駁輕詆也。」

士奇以治左傳自鳴，其春秋地名考略，乃倩秀水徐勝代作，尙有可觀。又作左傳姓名考，提要謂與地名考相輔而行。然體例龐雜，如出二手。列舉其龐雜各文，又斷之云：「其他顛倒雜亂，自相矛盾者，幾於展卷皆然，不能備數。其委諸門客之手，士奇未一寓目乎？」云云。蓋士奇本不學，又自以文學侍從，爲時君所特眷，不能不多以造述自表見。因而分其苞苴所得，養門客以爲捉刀人，得失則又各聽其所自爲，已并不能加以識別。以此上結主知，特賜博學鴻儒爲出身，豈非已未同徵之玷？竹垞輩書生結習，未能因勢利而澹忘，宜其以口語得過矣。祖孝徵之喻，士奇才調尙有愧此言，惟其鮮卑語胡桃油雜伎承恩，失文士之體。本傳又言：「性疎率，不能廉慎守道，大有受納，豐於財產」各語，則頗肖士奇爲人。至以修文殿御覽方士奇之著作，尤爲奇切。通考經籍考御覽下云：「珽之行事，小人之尤，言之污口。其所編集獨至今傳世。珽嘗盜遍略論衆，今書毋乃盜以爲己功耶？」遍略，梁徐僧權所爲也。

光聰諧有不爲齋隨筆：「康熙設立博學鴻詞科，甚盛事也。乃鄭寒村言：時新任臺省者，俱補贖續薦，內

多勢要子弟，聞有鴻博一名，價值二十四兩，遂作詩有云：「縱然博得虛名色，袖裏應持廿四金。」鄭詩誠爲打油釘鉸，其實未必全無，亦可慨矣。鄭寒村，名梁，慈谿人，康熙戊辰進士。」

阮葵生茶餘客話：「嘲求薦鴻博鄭寒村二絕云：「博學鴻儒本是名，寄聲詞客莫營營。比周休得尤臺省，門

第還須怨父兄。」「補贖何因也動心，紛紛求薦竟如林。縱然博得虛名色，袖裏應持廿四金。」此等語刻之

詩集，殊爲不學。蓋一時延賞虛聲，及閥閱子弟之驚名者，亦不無濫舉云。又一則嘲諷學差云，康熙辛卯壬辰間，京堂小九卿謀出學差，浼臺中疏參翰林部郎不可出學差。一時造爲小說，有「小京卿密謀翻大局，死御史賣本作生涯。」「老郎中掣空籤，望梅止渴；窮翰林開白口，畫餅充飢。」四段，見鄭寒村梁詩注。

據當時不滿於鴻博被舉者，一則曰門第，再則曰價值二十四兩，則似指爲賄賂。以門第論，卽三布衣中，朱竹垞固故相之後，嚴藕漁亦司寇之孫，其他名士多出世家。書籍之儲藏，耳目之濡染，所以能致鴻博者自有憑藉。而在聖祖之籠絡初定，亦正願收各地之人望，以縉紳子弟爲先，所謂巨室之所慕，一國慕之者也。至二十四金之厚贄，究不得爲賄賂，不過見其爲非寒儉之流，而一時已播爲口實，彌見世風之樸。詞科錄中言姜西溟亦有詩寄慨云：「北闕已成輸粟尉，西山猶貢采薇人。」以納贄稍豐，比之捐納，亦過甚之辭耳。

鄭寒村，名梁，字禹楮。清國史文苑有傳。守高州頗有政績。己未鴻博，不在薦中。至後十年乃成進士。由部曹出守。既非不樂仕情，又無得失相形之見，而好爲指斥，至作俳語詩入集，亦其特性有所偏伎。觀其詩注，核其作詩之年，正寒村垂歿之歲矣，老尚不平其情如此。阮吾山謂之不學亦宜。但寒村文藝，一時實爲名流所傾倒。曝書亭集武陵逢鄭高州梁：「高涼太守鬢成絲，青眼看人似舊時。桐樹半生無改色，蟹螯一手尙堅持。後來領袖歸才子，老去雲烟勝畫師。別久重逢轉傾倒，七言三復曉行詩。」自注：「太守右體不仁，左手猶能作畫。其曉行詩云：「野水無橋牽馬

渡，曉星如月照人行。」賦景最工。公子性，有才名。」又查慎行敬業堂集，夏課集丙申五月起盡十二月，有『老友鄭寒村歿後五年，其子義門攜愛蓮畫像過余屬題，得二絕句，』第一首：『自脫朝衫換幅巾，祇應營道想前身。儻然出處行藏外，誰識完人是半人。』注：『寒村晚年病風，能以左手作書畫，自號半人。』

寒村詩畫盛名，何至專作俳體，其所指斥之徵士，固非與竹垞輩有違言，蓋亦自有所指。寒村與初白，同爲黃藜洲門人，初白詩中屢言之。本傳亦言以三十一歲受業黃門，自比於陳師道之於魯直。初白丙申年詩，謂寒村歿已五年。丙申乃康熙五十五年。所嘲京堂謀充學差，在辛卯壬辰間。辛壬乃康熙五十及五十一兩年。提學在康熙中葉以前，尙沿舊制爲道職，本官乃按察使僉事。三十九年，始定翰林與部屬並差。至五十、五十一年，乃有京堂排擠翰林部屬之事。所謂密謀翻大局者，後亦並未翻成。但京堂亦未嘗不與翰林部屬同在可充學差之列，或卽此時之遷變。惟自辛壬至丙申恰及五年，則寒村之俳語詩，乃是將歿前之作矣。竹垞稱其子性之才，初白舉其子字義門，或卽一人。

方黎如志方尙節事：『游郡城，依白山宋公維藩爲東道主，連歲或不歸。方春始和，白山必令卜卦，以占歲祥。一日卜畢，忽呼：「奇！奇！」語白山曰：「今歲，當有人自天子所來召君者。謹識之。」白山輒然曰：「所以煩君卦者，姑以問安否何如耳！窮閭陋巷，與外間絕，孰爲我翰音登於天者，而有命自天乎？君無乃爲佞乎？」翁曰：「書言之固然。謂予不信，則卦書不可用也。」是爲康熙戊午。是歲也，天子開制科，

有刁公子者，豪舉士也，舊與白山爲碩交，方壯游時，樂白山金錢無算，已乃別去，闊焉不聞問者歷年。會制科開，公子念白山厚意，久不報，自從其所屬相知有氣力者，以白山名上，遂登辟書。白山初不知也。辟至，乃歎翁爲神。」

宋維藩，據錄爲浙江建德人。父賢爲崇禎間山西巡撫。應制科亦未售。而當時被薦，乃得之於彼此紈袴揮霍相結托，與設科搜訪遺佚意有未符。若宋者，以結客養士有聲，其得舉而納贄，自必較厚，鄭寒村輩所指摘，正是此等人。進士題名碑：『宋賢，天啓壬戌進士，建德軍籍。』國權：『崇禎十年十月己酉，宋賢爲右僉都御史，巡撫山西。十四年，乃代以范志完。』鶴徵錄載：『維藩，字价人，有白雲閣詩集。』并錄其一詩，寶華堂和楊仲延韻云：『一湖蒼翠護城灣，高閣登臨晝掩關。涓滴流來曹洞水；雲烟堆出米家山。游魚應解濠間樂，舉世誰知竹裏閒？不謂使君多逸興，尋詩終日竟忘還。』所長如此，他無可舉，則亦可以滋物議矣。當時所以擬諸徵士者，曰巢、由，曰采薇人。皆爲搜采遺逸而發，必於朝廷之意嚮有以喻之，聲氣豪華之士雅不相稱，嫉之者遂言之過甚耳。

秦松齡撰嚴繩孫傳：『方君之被薦也，貽書京師諸公曰：「聞薦舉濫及賤名，某雖愚，自幼不希無妄之福。今行老矣，無論試而見黜，爲不知者所姍笑；即不爾，去就當何從哉？竊謂堯、舜在上，而欲全草澤之身，以沒餘齒，寧有不得？惟卒加保護爲幸！」時有司奉詔敦促，君引疾，不許。既抵京，赴吏部，自陳疾不能應試狀，至再四，終不允。御試之日，發題，賦序詩各一首。君賦省耕詩一首而出。上素稔君姓字，語

閣臣曰：「史局不可無此人。」

又云：『葉侍郎初庵嘗序君集曰：「君二十餘，棄諸生。」』

藕漁以康熙四十一年卒，年八十。當制科被用時，已五十七矣。順治乙酉，清師始下江南，五月南都覆，時年二十三。則所云二十餘棄諸生，自是鼎革後事。既被薦，屢辭不獲允，遂不終卷而出，其志可知。聖祖乃特拔之，此其相賞，固在一日短長之外。四布衣中，竹垞較近名，天生較尙志，藕漁介其間。既而於二十三年，三布衣同出館，藕漁已六十二，以老丐去得允，最爲善罷。稼堂甄別去。竹垞鑄級，越六年乃復原官。雖皆爲牛鈕所劾，而竹垞之遭忌以咏史詩，所開罪者高澹人。秦松齡，字留仙，順治乙未進士。入翰林後以逋糧案削籍。己未試鴻博再入翰林。詞科錄卽其後人小峴侍郎所作。其鴻博傳略中，於同鴻博高士奇傳言：『相傳文恪嘗屬健庵徐公，以扈從東巡錄丐序於先宮諭，未應。徐公乃自爲之。文恪銜先宮諭甚。甲子順天科場之獄，皆文恪密爲主之，第其事祕不著耳。』此說必可信。小峴爲留仙先生玄孫。留仙稱蒼峴山人，故小峴以爲號。所云相傳，乃其家世相傳，非道聽塗說之比。秦氏世代詞林，留仙子道然，道然弟靖然，子文恭公蕙田，蕙田子泰鈞，皆以翰林服官。所傳先世之事，當作事實觀。其時鴻博諸公，多有不嫌於高澹人者，竹垞刺之以詩，留仙不爲作序，意頗與澹人疎隔，殆以澹人恃南齋密邇天顏，招搖太甚，時有『萬國金珠貢澹人』之謠，故心鄙之耶？甲子科場，卽康熙二十三年事。是年竹垞降官，留仙亦奪職。同出澹人所爲，其痕跡益顯。科場案者，東華錄：『康熙二十三年九月己卯，禮部題：磨勘順天鄉

試卷，文體不正三卷，文理悖謬二卷。正考官左春坊左諭德秦松齡、副考官翰林院編修王沛恩、同考官內閣中書王鐔、工部主事張雄，俱應照例革職；候選主事張會祚，應照例革職，交刑部提問。從之。』科場案並無關節弊端，而以中式之文字吹求坐罪，此固非有人借事生風，不至於此。

王應奎柳南隨筆：『康熙丁巳戊午間，入賞得官者甚衆。繼復薦舉博學鴻儒，於是隱逸之士，亦爭趨鞶帶，

惟恐不與。四明姜西溟宸英有詩云：「北闕已成輸粟尉，西山猶買采薇人。」時以爲實錄。又吾邑吳蒼符

龍錫偶成二首云：「終南山下草連天，种放猶慙古史箋。到底不曾書鵠版，江南惟有顧書年。」注謂顧寧人。又云：「薦雄徵牘挂衡門，欽召金牌插短轅。京兆酒錢分賜後，大家攜釀衆春園。」

西溟詩據柳南說，兩句爲兩事。丁戊間吳三桂未平，軍事甫有轉機，需餉正亟，確爲取盈於捐輸之日。以此釋西溟詩當確。至吳蒼符二首，專菲薄應徵諸公，獨美寧人先生。其云顧書年，考亭林先生年譜，又字圭年。此作書年，未知卽圭年之兩歧否？抑古別有顧書年其人耶？如書年爲卽寧人別字，則似不須自注；卽注，亦當云寧人別字，不當云謂顧寧人。然則顧書年殆別一古人耶？亭林辭在未薦以前，以死自誓，得其徐氏諸甥及葉訥庵之周旋，竟不列薦牘，故有此詩。

李調元淡墨錄：『汪琬，十七年召試鴻博，時薦舉諸人會於衆春園，有以媿詩緘呈汪荅文者。衆止見其結句

云：「杯盤狼藉醉巢，由。」嘉善柯維楨以語陸稼書，先生曰：「文人輕薄之習，有以自取，可不畏哉！」

見陸先生年譜。』

此亦作衆春園。前霜紅齋集亦述此詩，多一上句，而以爲樂春園。當是傳誤。柯維楨亦被薦，

試而未用者。

戴璐藤陰雜記：『毛西河會鴻博同年於衆春園，各賦一詩，未知其地。偶見李子實筆店招帖，開設衆春園口，乃即今虎坊橋西炭廠。昔時勝地，不知何時始廢。又徐司寇有邀陳說巖太宰虎坊橋南別墅詩。竹垞有虎坊南園聯句。今橋南下窪盡荒塚矣。』

衆春園在試鴻博時屢見紀載，作樂春者必誤。據戴服塘說，筆招地址稱衆春園口，則衆春園非一肆名，乃一衚衕之名，殆爲當時酒館飯莊之所萃耶？乾隆中葉相去不百年，已無遺跡，僅從筆招一見，成爲古蹟，過虎坊橋，輒動人懷舊之意，亦已未鴻博諸公，文采風流，足繫人景仰所致。於服塘說中，尤見虎坊橋南市集盛衰之變。康、雍、乾三朝，國運方盛，毫無變故，宣南爲朝士所聚居，乃有園林夷爲塚墓之事，亦非今日所能想像也。

京兆酒錢，據尤西堂年譜：『徵士待詔闕下者，月給米三斗，銀三兩。自十七年十一月初一日起。』據施愚山集上內閣言被薦人才試期書，有『貧士或就食畿輔他縣，或寄宿僧廬，短褐不完，饔飧不給』等語。乃於十一月初一日，大學士索額圖、明珠奉旨：『俟全到之日考試，其中恐有貧寒難支者，交與戶部，酌量給與衣食，以副朕求賢用文之意。』戶部乃議：『帖給俸廩，并柴炭銀兩，按月稽領。』而衆春燕會遂多，不得志者遂滋其口實。由今觀之，則皆名流雅集，令人忠慕弗忘矣。

李調元淡墨錄：『時上命內閣諸學士各擬題，上用李擬「璇璣玉衡賦」。及杜擬「省耕詩」。有言先試一日

傍晚，相傳有規知題者，故云宿構。失粘落韻，謂施閨章、潘耒、李來泰也。而未卷嚴繩孫，又未完卷。」

錄中言：「嚴繩孫以試日目疾，僅爲省耕八韻詩。潘耒以冬韻出宮字。施閨章誤書旗字爲旂

字。」而失粘落韻中，舉李來泰之名，則聖祖親檢之出韻試卷，有以東韻出逢濃字者，必卽來泰。

毛西河制科雜錄：「拆卷後，上曰：『詩賦韻亦學問中要事，何以都不檢點？賦韻且不論，卽詩韻，取上上卷者亦多出入，有以冬韻出宮字者，有以東韻出逢濃字者，有以支韻之旗誤出微韻之旂字者。此何說？』衆答曰：『此緣功令久廢詩賦，非家絃戶誦，所以有此，然亦大醇之一疵也，今但取其大焉者耳。』上是之，遂定爲五十卷。」此證出韻詩尙有東出逢濃，而犯出韻之人有李來泰，適當之矣。

池北偶談：「劉貢父詩話云：『司馬君實論九旗之名。』旗與旂相近，緩急何以區別。小雅庭燎：『其夜燿

晨，言觀其旂。』左傳：『龍尾伏辰，取虢之旂。』當爲芹音耳。康熙己未，御試博學鴻儒，施愚山侍講卷，

閣擬一等，上親閱定名第，以旂字押韻，偶誤書旂，遂改置二等。亦由施素讀二字不甚分別故也。」

愚山之出韻，實是筆誤，本應書旗字而誤書旂。漁洋以爲旂古音同芹，愚山從今音讀，不甚分別，故誤。是固然。然當時之以爲出韻，乃據平水韻收旂字於五微，非以其不讀芹音也。其實愚山卷中疵累，據其自言，乃不在出韻。

愚山年譜，己未示子札云：『試卷傳出，都下紛紛訛言，皆推我爲第一名。久之，半月後方閱卷。我絕不送

卷與內閣諸公。初亦暗取在上上卷，列三五名中。後因詩結句有「清華」二字，嫌觸忌諱，竟不敢錄。得

高陽相國爭之曰：「有卷如此。何忍以二字棄置？此不過言太平耳。倘奉查詰，吾當獨任之。」於是姑留。在上上卷第十五。又推敲停閣半月，則移在上卷第四。皆此二字作祟也。今上傳案出，又改上上爲一等，上卷爲二等矣。我平日下筆頗慎，獨此二字不及覺，豈非天哉！」

愚山詩文，自是一代作家，豈以試場得失爲輕重。然據此自述，得失之見，愚山頗不免。其旗字誤書爲旂，雖傳爲話柄，試場實未以爲去取標準。而卷中疵累，乃爲「清癯」二字。此二字在乾隆朝，竟可因此興大獄，殺身緣坐，罪及家屬。文字之獄，類此者多矣。試官既已挑出，在乾隆朝必不敢取，甚且如趙申喬之糾戴名世，非惟棄置，并特參以媚一人。愚山固死有餘罪，有憐才之試官，與之同罪，或尤加重焉。高陽當日，竟願獨任其咎，以成愚山之名，實爲好士之特出者。然亦終未以爲嫌，則聖祖無意於此等忌諱，而同朝亦無以攻訐圖利者。此則開國淳樸氣象，必不能得之於雍、乾之世，亦不能得之於康熙晚年，南山集獄起之日矣。（按當日寫卷必爲「清夷」二字，故觸忌耳。）

宿構之說，無所指實，當是出忌者之口，謂徵士中，有先與閣臣相契者耳。零駢，當卽不完卷之謂。藕漁先生初以不完卷爲欲全高節，逮旣以破格見收，則感恩知己，不啻若是其口出矣。二十三年乞歸時，記恩作南鄉子詞後闕云：「隱矣又焉文？歸去空留土木身。何意片詞親檢自楓宸，九死從今總負恩。」此亦制科收拾人心之效也。

鄭方坤詩鈔孫枝蔚小傳：「康熙己未歲，舉博學鴻儒科，時大司寇徐公乾學，通賓客，盛聲氣，士之攀騏驥

而附鱗翼者，莫不幸趨門下，京師爲之語曰：「萬方玉帛朝東海，一片丹誠向北辰。」東海，徐郡也。豹

人恥之，屢求罷不允，趣入試，不終幅而出。天子雅聞其名，命賜銜以寵其行。部擬正字。上薄之，特予中書舍人。始約人以年老求免試不得，至是詣午門謝，部臣見其鬚眉皓白，戲語曰：「君老矣！」約人正色曰：「僕始辭詔，公曰：不老。今辭官，又曰老。老不任官，亦不任辭乎？何旬日言歧出也！」部臣鄂謝之。」

此則涉徐東海事。萬方玉帛二句，與前說高士奇事不同。郭琇參徐、高疏，謂民間有「五方玉帛歸東海，萬國金珠貢澹人」之謠。此見於清國史高士奇傳。文屬公牘，當可據。惟此等匿名誹語，以謠爲稱，傳者原無的據，亦未能謂孰真而孰僞耳。

錢林文獻徵存錄孫枝蔚錄曰：「以布衣舉博學鴻儒，辭以老病，不許。吏部集驗於庭，年老者授銜使歸，尙書見枝蔚鬚眉皆白，曰：「君老矣！」對曰：「未也，我年四十時即若此。且我前以老求免試，公必以爲壯；今我不欲以老得官，公又以爲老，何也？」尙書笑之。卒受中書舍人銜回籍。賦詩云：「一官如籠鶴，萬里本浮鷗。」

詩中「籠鶴」，池北偶談載此全詩，作「籠鶴」，蓋初授正字時作。詩云：「一官如籠鶴，萬里本浮鷗。獻賦曾非晏；童年况異劉。山人今上路，小婦免登樓。臨水看蝌蚪，惟添錯字愁。」若作籠鶴，是受職不歸之說也。不與山人上路句矛盾乎？

王士禎蠶尾集吳雯墓誌：「戊午己未間，天子詔徵博學鴻詞之儒備顧問，特舉制科。海內名士，鱗集闕下。君在舉中，願獨耽寂守素，不與他人走健僕，囊巨軸，宛顏低眉，望門求知者競馳逐，膠牢澹泊，門有雀

羅，予以是益重之。臨胸馮相國知君名，以屬索其詩，君大書二絕句答之，其坦率如是。卒以不遇，亦不悔也。」

又葉封墓誌：「戊午有旨，中外官舉博學鴻儒以備顧問，君與焉。是時諸號爲名士高蹈邱園者，率婉顏卑詞，望走朝貴之門，伺閹人喜怒以爲欣戚。君獨處委巷，雀羅在戶。明年卒報罷。」

漁洋亦不滿於鴻博諸公者，所表章皆不獲雋之人，以得意之人相形而見其品有高下，一時喧寂異致，亦可想見。

許嗣茅緒南隨筆：「國初十郡大社，以宋旣庭、尤西堂諸君執牛耳，華亭錢學士金甫與焉。金甫，字月江，人頗伉爽。會後觴於千人石，有中翰邵君延齡，卒然問月江曰：「松江有錢芳標，豈君族耶？」月江對曰：「無服族叔。」邵君卽曰：「此乃非人。前欲補我缺，再三浼我，許金五百。我昨往索，轉令閹人飾詞拒我。」蓋國初銓政，尙沿明例，科甲需次，若今候廩截缺，可上下其手也。因大詬。月江時被酒，攘臂而起曰：「不知我叔而詈之，是詈叔也，已不可；知我叔而詈之，是詈我也，烏乎可？」勢將用武。幸十郡士交爲之解，乃罷去。未幾，有鴻詞之舉，月江被徵，而舉主則殊未謀面，促迫就道。至都進謁，修師生禮，諦視其人，似曾相識，握手問曰：「君知僕相攀之意乎？」對曰：「必有行卷流傳，謬塵青目。」曰：「非也。」「然則知交揚詡乎？」曰：「非也。君之得舉，以老拳得之。僕卽千人石上作雞肋者。」國策云：「昔爲人妻，則不欲其詈我也；今爲我妻，則欲其詈人也。」君爲族叔，幾不反兵，茲幸結衣鉢緣，庶在朝之置僕者寡耳。」時徵車未齊，許以廩生入北闈，舉秋賦。明年南宮復第，殿試二甲，選庶常。宏

詞榜發，復列上卷，免其散館，卽授編修。居官不改儒素，足不登要人之堂，與竹垞最莫逆，朱歸後亦引退。』

月江，詞科錄、鶴徵錄等皆作越江。己未進士庶吉士，再中制科選，除編修。由戶部主事邵延齡薦舉。皆與此合。其被薦淵源，獨具於此。其叔芳標，字葆勳，亦以丙午舉人官內閣中書被薦，艱歸不與試。其補內閣中書，蓋卽頂邵缺。葆勳爲明刑部侍郎錢士貴子。

以上就涉歷所及，輯爲一編。固爲清世一大掌故，助其談柄。要於康熙朝所以安定人心之故，因此可以窺見。當時明社初屋，士雖有亡國之痛，而文會社集，仍沿明季故事。吳中名士，奔走甚盛，科舉之燄，深中於人心。四民以士爲領導，士以科舉爲依歸。其尤秀傑者，至科舉亦不樂就，而其才名已爲士林指目，苟不得其輸心，則尋常科目，或有不足牢籠之人物，天下之耳目猶未歸於一也。聖祖於三藩未平，大勢已不慮蔓延而日就收束，卽急急以制科震動一世，巽詞優禮以求之，就範者固已不少。卽一二倔強徹底之流，縱不俯受銜勒，其心固不以夷虜絕之矣。時天下名士推亭林、藜洲。藜洲雖不赴，猶遣子代應史館之聘。潔身事外者獨有亭林，要其著書立說，守先待後，亦無復讎視新朝之見矣。最不遜者傅青主，究亦口吻慣習使然，非真有興復之望。觀內閣大庫檔，青主於順治間，以義師牽染就逮，供詞中抵辨不承，極口自稱小的。亦所謂降志辱身，比跡於柳下、少連云爾，未嘗有一死殉明之心。則經此一召，誓死之說，亦未可必；居然不強入試而遣歸，卽屬望外之幸。所受之職，雖不以誇示於人，要亦不能決絕於代興之世。清於死者以忠烈褒之，生

者則以禮遇籠絡之。右文稽古歌動於其前，八旗兵力收拾於其後。滇、黔既平，臺灣復下，從此漢族帖然，整旅向外，蒙、藏相繼盡入版圖，不得謂非聖祖之廟謨獨運也。而制科其一要著，豈乾隆丙辰之比，但爲承平之世增一部鼓吹而已哉！此錄外作錄之旨也。

清世宗入承大統考實

世稱康熙諸子奪嫡，爲清代一大案，因將世宗之嗣位，與雍正間之戮諸弟，張皇年羹堯及隆科多罪案，皆意其並爲一事，遂墜入五里霧中，莫能瞭其實狀。夫嫡之爲嫡，二阿哥胤礽也。聖祖三立后，惟元后孝誠后有子，殤其一，名承祜，長大者一，卽胤礽；後更無嫡出子。胤礽之立爲太子，從立嫡古訓也。其奪嫡也，先之以大阿哥胤禔，則用魔道，是以有第一次之廢儲。發覺以後，青宮復建，胤禔永禁，事在康熙中，處分已畢，不入雍正時兄弟相戕案內。繼之以八阿哥胤禩之陰謀，內外黨與甚盛，太子卒廢。諸陰謀者亦爲聖祖所悉，卒亦不遂所欲。聖祖末年，諸王大臣所默喻上意，知爲將來神器之所歸者，乃十四阿哥胤禵。胤禵爲世宗同母弟。世宗於奪嫡事實無所預。而雍正間翦滅諸弟，輒牽涉胤禩奪嫡，而又非爲故太子洩忿。就官書之布在耳目間者觀之，惟覺其事外有事，所謂假手焉爾。故宮發現祕檔，仍是用此爲轆轤。而世宗所以有慙德者何在？因其內疚而激爲殘忍者何所變演？稽諸故牘，一一可見，初不在新發見之祕檔中。世尙無能言其曲折者，用臚敘以與天下共見之。

今有一語應先聲明者，凡歷代實錄所載，其直接關係帝王本身事者，爲最難得實。嗣主得位，出於常軌之外者，往往故暴先朝之過惡，而惟恐不盡。若金世宗之於海陵，明成祖之於建文，無論

矣。卽嘉靖之於正德，授受之間，本無讎怨，然武宗失德，直書於實錄者獨多。清一代自德宗以前，皆父子相承，有述作而無同異。故後王修前代實錄，觀光揚烈，務使祖宗功德，有大醇而無小疵。加以清之列帝，敬天法祖之盛心，超越往代。往代重修實錄，爲政治之變故，若永樂間之再修、三修太祖實錄，爲時君自掩其篡逆之罪。天啓間之改修三朝要典，爲大權落奄人之手，椽喪國本，而網盡清流。其改實錄之舉動，赫赫在人耳目，人亦得而注意之。清之改實錄，乃累世視爲家法。人第知清初國故，皆高宗所刪汰僅存；殊不知清列朝實錄，直至光緒間猶修改不已。其經蔣氏東華錄所錄者，固已異於王續錄時所見之本，而王錄成於光緒十年，偶一與實錄庫中之官本實錄對勘，又刪去重要史實甚夥，且非重要之史實，原無事乎刪也。後於徵引時當隨文指出，今姑不及備舉。但欲引實錄而文爲東華錄所有者，寧取東華錄，觀者勿疑其用私家著述爲因陋就簡也。

東華錄：『康熙六十一年十月癸酉（二十一日），上幸南苑行園。』十一月戊子（初七日），『上不豫，自南苑回駐暢春園。』庚寅，『上因聖躬不豫，十五日南郊大祀，特命皇四子和碩雍親王恭代。皇四子以聖躬違和懇求侍奉左右。上諭郊祀上帝，朕躬不能親往，特命爾恭代，齋戒大典，必須誠敬嚴恪，爾爲朕虔誠展祀可也。皇四子遵旨於齋所致齋。』辛卯、壬辰、癸巳，皇四子遣護衛太監至暢春園候請聖安。『甲午（十三日）丑刻，上疾大漸，命趣召皇四子於齋所，諭令速至，南郊祀典著派公吳爾占恭代。寅刻，召皇三子誠親王允祉、皇七子淳郡王允祐、皇八子貝勒允禩、皇九子貝子允禔、皇十子敦郡王允祿、皇十二子貝子允禎、皇十三子允祥、理藩院尙書隆科

多，至御榻前諫曰：「皇四子人品貴重，深肖朕躬，必能克承大統，著繼朕登基，卽皇帝位。」皇四子聞召馳至。巳刻，趨進寢宮。上告以病勢日臻之故。是日，皇四子三次進見問安。戌刻，上崩於寢宮。」（以上據王錄，蔣錄較簡而事實無變動，不複載。）

實錄所書世宗得嗣帝位之由，以受聖祖之末命。聖祖末命，在崩御日之寅刻。至巳刻而世宗入寢宮，臨病榻，聖祖尙能親告以病勢日臻之故（『臻』字世宗諭旨作『增』），則其語必甚詳，非病革不能發言情狀。又自寅至戌，歷時凡八，其間已宣露天位之有屬，豈不聲聞於外，道路皆知，然按之世宗自述之諭旨，則不然也。

大義覺迷錄有諭旨一道，因其爲各本雍正諭旨所不收，又非實錄所載，故不能的知其降旨之日，大約在雍正七年九月間，與頒布大義覺迷錄之諭相連屬。頒布大義覺迷錄，在七年九月癸未（二十三日），此可以約計其日矣。諭中言：『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冬至之前，朕奉皇考之命，代祀南郊。時皇考聖躬不豫，靜攝於暢春園。朕請侍奉左右，皇考以南郊大典，應於齋所虔誠齋戒。朕遵旨於齋所致齋。至十三日，皇考召朕於齋所。朕未至暢春園之先，皇考命誠親王允祉、淳親王允祐、阿其那、塞思黑、允祿、公允禔、怡親王允祥、原任理藩院尙書隆科多，至御榻前，諭曰：「皇四子人品貴重，深肖朕躬，必能克承大統，著繼朕卽皇帝位。」是時惟恆親王允祺以冬至命往孝東陵（世祖廢后以後所立之孝惠后，未與世祖合葬，陵別名孝東）行禮，未在京師。莊親王允祿、果親王允禮、貝勒允禩、貝子允禛，俱在寢宮外祇候。及朕馳至問安，皇考告以症候日增之

故，朕含淚勸慰。其夜戌時龍馭上賓。朕哀痛號呼，實不欲生。隆科多乃述皇考遺詔，朕聞之驚慟，昏仆於地。誠親王等向朕叩首，勸朕節哀，朕始強起辦理大事。此當日之情形，諸兄弟及宮人內侍與內廷行走之大小臣工，所共知共見者。夫以朕兄弟之中，如阿其那、塞思黑等，久蓄邪謀，希冀儲位，當茲授受之際，伊等若非親承皇考付朕鴻基之遺詔，安肯帖無一語，伏首臣伏於朕之前乎？」

據此則傳位之遺詔，世宗於聖祖既崩之後，始由隆科多述而知之，而謂隆與諸皇子同以是日寅刻受詔，在世宗未至寢宮之前。何以既至以後，聖祖方口語便利，能縷述病勢日增之故，而不一及付託之意乎？且是日世宗三次進見問安，則舒緩如平時之微恙護視，絕非將屬續時舉扶迫切之態，聖祖可以自達其意之機會甚寬，而竟以大位相授一事遺忘不語乎？抑未絕之頃，猶守秘密而不告本人乎？若云祕之，則諸子知之矣，隆科多知之矣，獨不使受遺之人得知，此豈在情理之內？又況允禩、允禩，世宗所醜詆爲阿其那、塞思黑者，與夫允禩爲世宗之三憾。世宗既言其久蓄邪謀，希冀儲位，而今忽聞末命，大寶有屬，又豈能代爲守祕，而兄弟間若無其事乎？夫其兄弟間之不聞其事，亦於世宗諭旨證之。

上諭八旗，雍正八年五月初七日，怡親王仙逝悲慟諭後，初九日又諭失此柱石賢弟，德行功績，難以枚舉。中有云：『又如果親王在皇考時，朕不知其居心，聞其亦被阿其那等引誘入黨。及朕御極後，隆科多奏云：「聖祖皇帝賓天之日，臣先回京城，果親王在內值班，聞大事出，與臣遇

於西直門大街，告以聖上紹登大位之言，果親王神色乖張，有類瘋狂。聞其奔回邸，並未在宮迎駕伺候」等語。朕聞之甚爲疑訝。是以差往陵寢處暫住以遠之。怡親王在朕前極稱果親王居心端方，乃忠君親上、深明大義之人，力爲保奏。朕因王言，特加任用。果親王之和平歷練，臨事通達，雖不及怡親王，而公忠爲國，敬誠不欺之忱，皎然可矢天日。是朕之任用果親王者，實賴王之陳奏也。」

據此諭，則知聖祖大事後，未奉大行還內以前，隆科多先馳入京。而果親王允禮亦已聞大事而出，將奔赴暢春園，遇隆科多於西直門大街，始聞世宗紹登大位之說于隆科多之口，一驚至於有類瘋狂。父死不驚，惟四阿哥嗣位則驚而欲瘋也。是凶問到京，而嗣主之間猶未到也；是阿其那等並無一傳訊於兄弟間，仍憑隆科多一語而始露也；是在園、在京所得傳位之末命，皆出於隆科多也。夫允禮之見用，由怡親王力保。允禮見獎於世宗，則緣能承世宗之意旨，首先能搏擊未敗之阿其那，則所謂「公忠爲國，誠敬不欺」之褒語，當知所由致也。此亦可用上諭八旗徵之。雍正三年三月十三日鑲紅旗滿州都統多羅果郡王允禮等將工部知會該旗文內，抬寫廉親王之處參奏，奉上諭：「如此方是，甚屬可嘉。王大臣所行，果能如此，朕之保全骨肉，亦可以自必矣。將此奏交該部察議，並將朕此旨，令文武大臣等咸各閱看。如有腹誹之人，伊之居心豈不自知？自有上天鑒之。特諭」云云。阿其那是時尙爲廉親王，工部之行文抬寫親王，亦必不自當日始。允禮特假世宗所欲摧折之人而發之，自是公忠誠敬之所表見矣。

隆科多所受者爲末命，而世宗諭中，言其所傳者爲遺詔，可知傳位之命，至聖祖崩後方出。則謂與諸王子同受命於崩日之寅刻者，後來修實錄時所斟酌而出，非當時實狀也。其實狀奈何？仍以世宗諭證之。

雍正七年十月戊申，東華錄中有一長諭，凡千餘言，爲曾靜案而發。曾靜服膺呂留良，內中國，外夷、狄，思故明讎滿洲。而諭中曲宥曾靜，獨恨恨於阿其那、塞思黑。夫此二人縱極讎視世宗，何至爲種族相讎之禍首，僅讀東華錄，孰不懷疑？逮證以大義覺迷錄，乃知東華錄所存，僅其首尾，中間正是世宗私德，而以傳位一事獨爲正確之祕密。世宗惟信其漏洩者爲相嫉之諸弟，而洩之於諸弟者即隆科多，故隆科多與諸弟皆獲重譴。始以爲消弭於肘腋之地，逮曾靜案發，而後知已通國流聞。故一見曾靜之所謂逆書，即確信非曾靜所能自造，窮追謠詠之本，必獲阿其那等線索而後已。而又自以爲濟之以雄辯，廣之以刊版，行之以官力，借庠序爲宣傳，與宣講聖諭、廣訓等，爲師儒之職掌，從此可以釋天下之疑，而明己之無此過咎。故心感曾靜之與以宣傳機會，心焉祖之。然後知曾靜一案，世言爲種族之見，乃乾隆以來高宗所再布之疑陣，非是案之本情也。

前言聖祖傳位于四阿哥之遺詔，實錄言崩日寅刻所發，用世宗諭文，已證明爲戌刻聖祖崩後始入受傳者之耳，爲不近情。夫證以一諭之文義，猶或可云意有出入。今再以一諭證之。雍正二年八月壬辰（內閣上諭作八月二十二），東華錄所載諭文中有云『前歲十一月十三日，皇考賓天之後，朕繼承大業，授受之際，中外救寧，以承國家之慶』云云。此數語平淡無奇，無可據爲受遺時刻之定

讞。上諭內閣中載此諭，則未入實錄之先，原作『朕向者不特無意於大位，心實苦之。前歲十一月十三日，皇考賓天之後，方宣旨與朕，朕豈可明知而任國家之擾亂乎？不得已繼承大業。皇考聖明，凡事預定，所以大業授受之際，太平無事，以成國家之善慶』云云。據此刪改之跡，修實錄已知受遺詔於隆科多之口爲大嫌疑，故有此筆削。而世宗惟舍曰欲之，又必爲之辭，遂留若干罅隙於後世，供人評騭。易云：『吉人之辭寡，躁人之辭多。』世宗惟欲以宣傳救事實，轉蹈言多必失之弊。孝子慈孫，欲爲補救，而筆舌之流播太廣，顧此失彼，方注意於實錄之掩飾，又不意上諭內閣之上半部，已刊行於雍正九年以前。古云：『萬言萬當，不如一默。』又況本係作僞，安怪其心勞日拙乎！此諭中又有『蘇努等懷挾伊祖舊讎，專意離間宗支，使互有煩言，人人不睦』等語。蘇努爲太祖長子褚英之玄孫。褚英佐太祖并吞滿洲諸部，以功授洪巴圖魯號，又稱廣略貝勒。天命改元前，爲太祖所誅。明人紀載謂洪巴圖魯諫太祖叛明，遂殺之，而後僭號。康熙、雍正兩朝實錄，屢言褚英之後，專復祖讎，挑撥於諸皇子之間。其實蘇努輩皆祖允禩、允禵等，不甘心於世宗之巧取。世宗所讎，而加以遠年恩怨之牽合。聖祖實錄卽世宗所修，凡因諸皇子所發不近情之言，或出世宗之意，不敢信爲聖祖真面目也。此事當別論，不能盡於本篇內。惟七年戊申一諭，爲隆科多受遺世宗承統之要證。今存庫實錄盡沒其文；東華錄尙得其節本。今錄覺迷錄全文，以供論證：

上諭：自古兇頑之徒，心懷悖逆，語涉詆誣者，史冊所載，不可枚舉。然如今日會靜此事之怪誕離奇，譸張爲幻，實從古所未有，爲人心之所共忿，國法之所斷不可寬者。然朕往復思之，若伊訕謗之語，有一事

之實在，朕有幾微不可問心之處，則不但會靜當蓄不臣之心，即天下臣民亦應共懷離異之志；若所言字字皆虛，與朕躬毫無干涉，此不過如荒山窮谷之中偶聞犬吠鴉鳴而已，又安得謂之訕謗乎？上年此事初發之時，朕即坦然於懷，實無絲毫忿怒之意，笑而覽之，此左右大臣皆深知之。嗣令侍郎杭奕祿、副都統海蘭前往湖南，拘會靜到案，明白曉諭，逐事開導，動以天良，祛其迷惑。而伊始豁然醒悟，悔過感恩。其親筆口供不下數萬言，皆本于良心之發見，而深恨從前之誤聽浮言，遂妄萌悖逆之念，甘蹈赤族之誅也。蓋其分別華夷中外之見，則蔽錮陷溺於呂留良不臣之邪說；而其謗及朕躬者，則阿其那、塞思黑、允禩、允禩等之逆黨奸徒，造作蜚語，有散傳播，而伊誤信以爲實之所致。自上年至今，已將一載，朕留心體察，並令內外大臣，各處根究。今此案內著邪書造謗言之首惡俱已敗露，確有證據，並不始於會靜者盡明白矣。與朕初意毫無差謬，則會靜之誤聽，尙有可原之情，而無必不可寬之罪也。（據會靜供稱，伊在湖南，有人傳說，先帝欲將大統傳與允禩。聖躬不豫時，降旨召允禩來京，其旨爲隆科多所隱。先帝賓天之日，允禩不到，隆科多傳旨，遂立當今。其他誣謗之語，得之於從京發遣廣西人犯之口者居多等語。又據會靜供出，傳言之陳帝錫、陳象侯、何立志三人，昨從湖南解送來京，朕令杭奕祿等訊問，此等誣謗之語，得自何人？陳帝錫供稱：路遇四人，似旗員舉動，憩息郵亭，實爲此語。其行裝衣履，是遠行之客，有跟隨擔負行李之人，言從京師王府中來，廣東公幹等語。查數年以來，從京發遣廣西人犯，多係阿其那、塞思黑、允禩、允禩門下之太監等匪類，此輩聽伊主之指使，到處捏造，肆行流布。現據廣西巡撫金鉷奏報，有造作逆語之兇犯數人，陸續解到。訊據逆賊耿精忠之孫耿六格供稱，伊先充發在三姓地方，時于八寶家中，有太監于義、何玉柱向

八寶女人談論聖祖皇帝原傳十四阿哥允禩天下，皇上將「十」字改爲「子」字。又云聖祖皇帝在暢春園病重，皇上就進一碗人參湯，不知何故，聖祖皇帝就崩了駕，皇上就登了位。隨將允禩調回囚繫，太后要見允禩，皇上下怒，太后於鐵柱上撞死。皇上又把和妃及他妃嬪都留於宮中等語。又據達色供，有阿其那之太監馬起雲向伊說，皇上令塞思黑去見活佛，太后說『何苦如此用心？』皇上不理跑出來，太后怒甚，就撞死了，塞思黑之母亦即自縊而亡等語。又據佐領華賚供稱，伊在三姓地方爲協領時，曾聽見太監關格說，皇上氣憤母親，陷害兄弟等語。八寶乃允禩管都統時用事之鷹犬，因抄搶蘇克濟家私一案，聖祖皇帝特行發遣之惡犯，何玉柱乃塞思黑之心腹太監，關格係允禩親信之太監，馬起雲係阿其那之太監，其他如允禩之太監馬守柱、允禩之太監王進朝、吳守義等，皆平日聽受阿其那等之逆論，悉從伊等之指使，是以肆行誣捏，到處傳播流言，欲以搖惑人心，洩其私忿。昨據湖南巡撫趙弘恩等一一查出奏稱，查得逆犯耿六格、吳守義、馬守柱、達色、霍成等經過各處，沿途稱冤，逢人訛謗，解送之兵役，住宿之店家等皆共聞之。凡遇村店城市，高聲招呼：『你們都來聽皇帝的新聞，我們已受冤屈，要向你們告訴，好等你們向人傳說。』又云『只好問我們的罪，豈能封我們的口』等語。是此等鬼蜮之伎倆，一無所施，蓄心設謀，惟以布散惡言，爲煽動之計，冀僥倖於萬一而已。夫允禩平日素爲聖祖皇帝所輕賤，從未有「嘉予」之語。曾有向太后閒論之旨：『汝之小兒子，卽與汝之大兒子當護衛使令，彼亦不要。』此太后宮內人所共知者。聖祖皇帝考之鄙賤允禩也如此，而逆黨乃云聖意欲傳大位於允禩，獨不思皇帝考春秋已高，豈有將欲傳大位之人，令其在邊遠數千里外之理，雖天下至愚之人，亦必知無是事矣。祇因西陲用兵，聖祖皇帝考之意，欲以皇子虛名坐鎮，知允禩在京

毫無用處，况秉性愚悍，素不安靜，實借此驅逐之意也。朕自幼蒙皇考鍾愛器重，在諸兄弟之上，宮中何人不知。及至傳位於朕之遺詔，乃諸兄弟面承於御榻之前者，是以諸兄弟皆俯首臣伏於朕前，而不敢有異議。今乃云皇考欲傳位於允禩，隆科多更改遺詔，傳位於朕。是尊允禩而辱朕躬，並辱皇考之旨，焉有不遭上帝、皇考之誅殛者乎？朕即位之初，召允禩來京者，彼時朕垂泣向近侍大臣云：『痛值皇考升遐大故，允禩不得在京，何以無福至此！應降旨宣召，俾得來京，以盡子臣之心。』此實朕之本意，並非防範疑忌而召之來也。以允禩之庸劣狂愚，無才無識，威不足以服衆，德不足以感人，而陝西地方復有總督年羹堯等在彼彈壓，允禩所統者不過兵丁數千人耳，又悉皆滿洲世受國恩之輩，而父母妻子俱在京師，豈肯聽允禩之指使，而從爲背逆之舉乎？其以朕爲防範允禩召之來京者，皆奸黨高增允禩聲價之論也。及允禩到京之日，先行文禮部，詢問見朕儀注，舉朝無不駭異。及到京見朕，其舉動乖張、詞氣傲慢、狂悖之狀，不可殫述。朕皆隱忍寬容之。朕曾奏請皇太后召見允禩，太后諭云：『我只知皇帝是我親子，允禩不過與衆阿哥一般耳，未有與我分外更親處也。』不允。朕又請可令允禩同諸兄弟入見否？太后方俞允。諸兄弟同允禩進見時，皇太后並未向允禩分外一語也。此現在諸阿哥所共知者。後允禩於朕前肆其咆哮，種種不法，太后聞知，特降慈旨，命朕切責允禩，嚴加訓誨之。此亦宮中人所共知者。允禩之至陵上，相去太后晏駕之前三四月，而云太后欲見允禩而不得，是何論也！且何玉柱等云太后因聞囚禁允禩而崩；馬起雲向伊妹夫達色又云太后因聞塞思黑去見活佛而崩；同一誣捏之語，彼此參差不一者如此。且塞思黑之去西大同，在雍正元年二月，朕將不得已之情，曾備悉奏聞太后，太后是而遣之者，並非未請慈旨，太后不知不允之事也。即允禩之命往守

陵，亦奏聞太后，欣喜嘉許而遣之者，亦非太后不知不允之事也。雍正元年五月，太后升遐之時，允禩來京，朕降旨封伊爲郡王，切加教導，望其省改前愆，受朕恩眷。後伊仍回陵寢地方居住。其間阿其那在京，塞思黑在陝悖亂之蹟日益顯著，是其逆心必不可折，邪黨必不肯散。而雍正四年又有奸民蔡懷壘投書允禩院中，勸其謀逆之事。朕始將允禩召回京師拘禁之。是允禩之拘禁，乃太后升遐三年以後之事。今乃云太后因允禩囚禁而崩，何其造作之舛錯至此極耶？又馬起雲云塞思黑之母親自縊而亡。現今宜妃母妃，朕遵皇考遺旨，著恆親王奉養於伊府中，而逆賊等以爲昔年自縊，真鬼魅罔談也。前康熙四十七年聖祖皇考聖躬違豫，朕與諸醫同誠親王等晝夜檢點醫藥，而阿其那置若罔聞。至聖體大安，朕與之互相慶幸，而阿其那攢眉向朕言：『目前何嘗不好，雖然如此，但將來之事奈何？』是阿其那殘忍不孝之心，不覺其出諸口矣。朕會將伊不是處對衆宣揚羞辱之，而伊深以爲愧恨。今乃以六十一年之進奉湯藥，加惡名於朕，可謂喪盡天理之報復，無怪乎遭神明之誅殛也。至於和妃母妃之言，尤爲怪異莫測。朕於皇考之官人，俱未曾有一見面者，況母妃輩乎？七年來，如當年皇考宮中之人，即使令女子輩，若曾有一人在朕左右，朕實不對天日以君臨兆庶也。又會靜供稱：伊在湖南時，傳聞皇上令浙江開捐納之例，欲將銀六百萬兩，修造西湖爲遊幸之地。彼時爲其所惑，今乃知皆奸黨造作毫無影響之語，無所不至。夫西湖所有昔年地方官蓋造之行宮，朕尙皆令改作佛宇矣。而奸黨云欲捐納銀兩，修造西湖爲游幸之地，不知出自何論？又三姓地方，有人造播流言：皇上在蘆溝橋蓋造官房，收往來客商之飯錢等語。朕因應試士子來京者，橋上查檢行李，不免風雨露處之苦，是以特發帑金，蓋造房舍，俾其住歇，令管理稅務之人到店驗看應試文憑，即令放行。在士子輩既有投足之地，

又可免奸商冒充應試之人，致干漏稅之咎。此朕之仁政，直省舉子感恩頌德之事，而奸黨以朕爲欲收客商餽錢，作此誣謗之語，實爲可笑，亦可怪也。阿其那、尤龜縱酒無忌，而加朕以酗酒之名。阿其那等蓄心陰險，存傾陷國家之念，懷與皇考爲仇之心，而反一一加之於朕。總因阿其那等平日之逆謀不遂，蓄養匪類者久之，播散訛言，分門立戶，各各收買黨羽，欲以鼓惑人之耳目，俾素蓄逆念之人，蠢動而起，然後快心。祖宗之社稷，所不顧也。夫加朕以兇暴惡名，其罪猶輕，獨不念聖祖皇考六十餘年之豐功懋烈，而作如此歸結，豈爲人子所忍爲乎！阿其那、塞思黑等之罪，實萬死不足以贖矣。伊等之奸謀如此，目今敗露者卽不勝其數，其他匪類邪黨之聽其驅使者奚止數千百人，造作種種誣謗之語，已流散於極邊遠塞，則宇宙之內，鄉曲愚人爲其所惑者，豈止會靜數人而已哉？卽如三姓之協領華賚，身在地方，有稽查之責，乃伊將所見所聞俱行隱瞞，不以入告，朕在九重內，何由而知之？何從而究之？又何自而剖晰開示，使天下臣民共曉之？今蒙上天皇考俯垂默佑，令神明驅使會靜，自行投首于總督岳鍾琪之前，俾造書造謗之奸人，一一呈露。朕方得知若輩殘忍之情形，明目張膽，將平日之居心行事，徧諭荒陬僻壤之黎民，而不爲浮言所惑于萬一，亦可知阿其那、塞思黑等蓄心之慘毒，不忠不孝，爲天、祖之所不容，國法之所難宥處，天下後世亦得諒朕不得已之苦衷矣。此朕不幸中之大幸，非人力之所能爲者。卽此則會靜不爲無功，卽此可以寬其誅矣。從來奸宄兇醜，造作妖言，欲以誣民惑衆者，無時無之。卽如從前妖言云：『帝出三江口，嘉、湖作戰場。』此語已流傳三十餘年矣。又如廣西張淑榮等言，『欽天監奏：紫微星落于福建。今朝廷降旨，遣人至閩，將三歲以上、九歲以下之男子，悉行誅戮。』又如山東人張玉，假稱朱姓，係前明後裔，遇星士推算，伊有帝王之

命。似此誕幻荒唐、有關世道人心之語，往往地方大臣官員，希圖省事，目爲瘋顛，苟且掩護于一時，而未念及其迷惑之害。日月漸遠，傳播漸多，遂不能究問其所自來，轉令無辜之人，受其牽累。此皆庸碌無能，視國家利害於膜外之大臣等養癰之害也。又如村塾訓蒙之人，本無知識，而又窮困無聊，心懷抑鬱，往往造爲俚鄙怪妄之歌詞，授于村童傳唱。而不知者遂誤認以爲童謠，轉相流布。此皆奸民之欲煽惑人心，紊亂國法者。地方大吏有司視爲泛常，不加稽察懲創，以防其漸，可乎？前年有人捏稱侍郎舒楞額密奏八旗領米一事，欲以搖惑旗人之心。舒楞額聞之，據實入奏。比時朕隨降旨根究，即得其造言之人，加以懲戒。凡屬流言初起之時，若地方大臣能肯悉心窮究，必能得其根由，使奸宄不至漏網，愚昧無知亦不至拖累，其有裨于人心世道者，良非淺鮮。今因會靜之事而查出首先造謗之渠魁，蓋以此案發覺尙早，易于追尋，故可遞推而得其根源也。且朕之寬宥會靜，非矯情好名而爲此舉也。虞書曰：『宥過無大，刑故無小。』會靜之過雖大，實有可原之情。昔我皇考時時訓誨于臣曰：『凡人孰能無過。若過而能改，即自新遷善之機，故人以改過爲貴。但實能改過者，無論所犯之大小，皆不當罪之也。』朕祇承聖訓，日以改過望天下之人。蓋過大而不能改，勝于過小而不改者。若會靜可謂知改過者矣。朕赦會靜，正欲使天下臣民，知朕於改過之人，無不可赦之罪，相率而趨于自新之路也。且朕治天下，不以私喜而賞一人，不以私怒而罰一人。會靜狂悖之言，止于謗及朕躬，並無反叛之實事，亦無同謀之衆黨。彼跳梁逆命之人，果能東身歸命，畏罪投誠，尙且邀赦宥之典，豈會靜獨不可貸其一死乎？且會靜之前後各供，俱係伊親筆書寫，並非有所勉強，亦並非有人隱授意指，實由於天良感動。是以其悛悔之心，迫切誠懇，形於紙筆。此乃其可原之情，並非以其爲詔媚頌揚之

詞。較之從前誣謗之語，其輕重懸殊，何止什倍？論其情罪，豈足相抵？若有人議朕喜會靜之詔媚而免其罪者，則與會靜從前之犬吠鴉鳴，無以異矣。然朕亦不論。除造作布散流言之逆黨，另行審明正法外，著將會靜、張熙免罪釋放，並將伊之逆書及前後審訊詰問之語與伊口供，一一刊刻頒布，使天下人共知之。楚省地方大小官員等，平日既不能宣布國恩，敷揚朕訓，化誨百姓，盡去邪心，致有此等愚昧狂亂之人，實有忝於父母斯民之責，此則深當愧恥者。今若以羞忿怨恨之心，或將會靜、張熙有暗中賊害情形，朕必問以抵償之罪。會靜等係朕特旨赦宥之人，彼本地之人若以其貽羞桑梓，有嫉惡暗傷者，其治罪亦然。即朕之子孫，將來亦不得以其詆毀朕躬，而追究誅戮之。蓋會靜之事，不與呂留良等。呂留良之罪，乃皇考當日所未知而未赦者，是以朕今日可以明正其罪。若會蒙皇考赦免之旨，則朕亦自遵旨而曲宥其辜矣，特諭。

（右諭，今庫本實錄並無一字。蔣氏東華錄亦無。蔣所節錄原極簡，若肯如王錄之繁，其所見之實，必遠過于王氏。王錄則尚存首尾，其首從論文第一句起至『而無必不可寬之罪也』句止，以下『據會靜供稱』云云至『而加朕以酗酒之名』句爲止，全然刪去，茲在文中用括弧標出。以下從『阿其那等蓄心陰險』句起至論文之末爲尾段。據此則光緒以前之世宗實錄，自謂能爲尊者諱，而仍啓後人之疑念。光緒以後之重修，直根本沒其痕跡，於幹蠱之計良得。）

前諭中證明世俗流傳世宗之得位，以遺詔中『十』字改作『于』字之故，並非久後野人之語，實是當時宮廷中宣布之言。夫會靜逆書既可以無言不盡，則世宗於此書，如果胸中原無此影，自應決爲會靜所捏造，以意處分之而已。乃一見即推其來由，信其決非會靜所能虛構，是惟自知其事實

之吻合，即語所從出，胸已瞭然，惟待推得其傳說者之主名耳。至其辯訴之詞，云聖祖如何輕允禔而重己，太后如何惡允禔而愛己，皆逝者無可對證之語。命往守陵，豈能自由？乃辯其拘禁在三年之後。且母后所生兩子，何故自分軒輊如此，亦太遠于人情。至以召回允禔，爲閱其無福送聖祖之終，則他諭旨中又可證其不然。惟允禔在軍中爲年羹堯所彈壓，無能爲變，此則非謬。羹堯爲雍邸心腹，世宗之立，內得力于隆科多，外得力于年羹堯，確爲實事。今悉以世宗諭旨明之。

上諭內閣：『二年閏四月十四日（東華錄作丁亥。）奉上諭：阿布蘭雖係宗室，朕素不深知。

在皇考時，伊於委任之事，尙爲勉力，廉親王又於朕前保奏，朕因特別殊恩，晉封貝勒，賞給佐領，又令總理事務。外人不知，以爲阿布蘭曾奏聞二阿哥鑿書一事，故爾擢用。不知鑿書事敗，阿布蘭尙自遲疑未奏，係貝勒蘇努指使奏聞，非其本心也。阿布蘭自任用以來，並不實心効力，而且素行卑污。前大將軍允禔自軍前回時，伊特出班跪接，從來宗室公於諸王、阿哥，並無此例也。宗人府建立碑亭，翰林院所撰之文，阿布蘭以爲不佳，另行改撰，並不頌揚皇考功德，惟稱贊大將軍允禔，擬文勒石。朕即位後，伊自知誣謬，復行磨去。辦理旗務，每每循私。近參奏佐領一事，經朕交部查出，曾傳示衆大臣。似此罪惡種種，朕是以交宗人府議處，非有別意也。若即將伊革斥，衆人不知，以爲何以旋用旋斥，遂生議論，則是與廉親王封王時，向致賀者云『何喜之有，不知死在何日』之語相符矣。朕若不將此詳諭爾等，無論舊時王大臣，即朕所用之廉親王、怡親王、阿爾松阿、勵廷儀等，亦人懷懼心矣。如貝子允禔，人甚平常，朕雖加以殊恩，封之王爵，任以部務，並

不阻勉効力。其性好事，其行瑣屑。再孛英貴、勒席恆俱朕施恩擢用之人，因其不肖，有負朕恩，始行革退。善則用之，不善則退之，朕素性也。皇考每訓朕，諸事當戒急用忍，屢降諭旨，朕敬書于居室之所，觀瞻自警。今於阿布蘭，既不詳察而用之太急，至於不可寬宥之罪，又不便隱忍，則皇考訓誡之聖明益著，而朕亦知過矣。阿布蘭應得何罪之處，朕殊難降旨，爾部、院、滿大臣會同宗人府定議具奏。』

此諭詳其本意，不專爲阿布蘭，而實用以激刺允禩、允禩諸弟。允禩此時尙未變爲阿其那。既提其可獲重譴之語，又與所尊信之怡親王等同論，嬉笑怒罵，不倫不類。東華錄中皆去之，但就阿布蘭一人數說，已非世宗發言本意。但就其所言，亦足證聖祖總統簡在允禩之說，逐一明之。

鑾書案在康熙五十四年十一月，東華錄書其日爲庚子。太子既廢，因福晉有病，招醫生賀孟頰治病，令賀醫用鑾水寫字往來，一則屬託公普奇保舉爲大將軍，二則從前澤卜尊丹巴胡土克圖言二阿哥災星未脫，因探聽此僧來京之信。又稱皇上有褒獎二阿哥之旨，各處探聽，希冀釋放。普奇具悉其情，不行奏聞。阿布蘭首告，宗人府奏普奇應絞立決，賀孟頰斬立決。得旨：普奇拘禁，賀孟頰斬監候。普奇與阿布蘭同爲褚英之後，褚英長子安平貝勒杜度之曾孫。杜度以軍功顯。世宗以爲此一支宗室，世有爲祖報讎之意。然聖祖之嚮用，至廢太子亦求其保舉，則非聖祖之疏遠可知。廢太子之鑾書通信，所求皆可以矜憐之事，亦無所爲惡逆。其求保爲大將軍以自効，皇子之重視大將軍可知。廢太子求之而得罪，允禩承聖祖之命而得之，其爲將降大任，固自可信。阿布蘭不憚開罪

於廢太子而獨求媚于允禩，宗室間固已信其將繼大業矣。立碑頌大將軍功德，在康熙間不懼得罪，至雍正初磨去其文，可知聖祖之意，不以頌揚大將軍爲非，自有擬爲儲貳之意。衆望如此，上意如彼，而世宗謂任允禩爲大將軍，乃厭惡而遠之，此在世宗言之則然。威福在心，誰敢較辨？不得不留待考之餘地矣。

至允禩之不需防範，世宗實倚年羹堯。自允禩赴大將軍之任，卽箝制之。雍邸私人，尙有以防範爲說者，未知世宗之早占先著也。故宮文獻叢編載戴鐸口供云：『奴才自湯山叩送，當主子天恩教誨，至今四五年來，刻刻以心自勉，雖不敢謂希賢二字，而天地神明可鑑，各處官民可訪。在任時幾十萬錢糧不清，奴才始終不避嫌怨，爲主子出力。及聞主子龍飛九五，奴才會向巡撫蔡珽說，恐怕西邊十四爺與總督年羹堯等有事，奴才等當以死自誓，例借給兵丁錢糧，冀用其力，此奴才之愚衷也。』據此，則言防範者乃并年羹堯防之，徒爲世宗之所竊笑？羹堯自雍邸初建，卽爲邸屬，進妹爲世宗妃。當康熙間，臣僚某爲某邸私人，形諸章奏不諱。故宮掌故叢編年羹堯摺，有回奏孟光祖至川情形摺，康熙五十六年五月二十日所具，中云：『查孟光祖當日一到成都，臣卽面加切責，勒令起身。彼時果有親王所賞物件，臣已收受，卽不奏明，應有謝啓，若直受而不稟謝，臣係旗人，雖至愚必不敢無禮至此。又謂臣有餽送，臣何故切責其人，勒令起身，又以銀騾取其歡心？且屬雍親王門下，八載於茲，雍親王並未遣人至川賞賜物件，則誠親王何遽有賞賜？此又臣之至愚，所能辯晰者。臣自奉旨緝拿之日，俱已一一奏明，孟光祖果有齋來親王賞物，並臣有餽送之

處，又何敢隱匿不奏，自蹈欺誑之條』云云。此摺在五十六年，則八載以前，乃康熙四十八、九年間。世宗以康熙十七年十月三十日生。四十八年封雍親王，則所云屬王門下，乃雍邸始立時屬之也。年妃之歸世宗，不知在何年，其生皇第四女在康熙五十四年三月十二日，世宗封貝勒在三十七年，年二十一，封雍親王在四十八年，年三十二，妃之入侍，當在羹堯屬雍邸之後。最後生皇子福沛，在雍正元年五月。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卒。羹堯已得罪，未幾賜死。蓋羹堯之爲功臣，平青海之功小，箝制允禩之功大。世宗紐合年羹堯、隆科多兩人爲一體，可見其同効一事之力。又皆以挾功洩漏秘密遭忌，隆禁錮而年殺身。高鳥盡，良弓藏，對敵國外患者且然。彼敵國外患，或尙有迭起之時；若用祕計扶人作天子，則天位一定，早以屬鏹之柄授之矣。年羹堯粗材淺躁，烏足知之！

隆科多何以能獨擅聖祖憑几之末命，此當考清室尊重內親之習慣而知之。先言隆科多之家世。隆科多姓佟氏，曾祖佟養正，以明之遼東總兵叛投清太祖。清國史諱其爲貳臣。史館舊傳云：『養正，遼東人，其先爲滿洲，世居佟佳，以地爲氏。祖達爾哈齊以貿易寓居開原，繼遷撫順，遂家焉。天命初，有從弟佟養性輸誠太祖高皇帝。於是大軍征明，克撫順，遂挈家並族屬來歸，隸漢軍。六年，從征遼陽，以功授三等輕車都尉。奉命駐守朝鮮界之鎮江城。時城守中軍陳良策潛通明將毛文龍，詐令諜者稱兵至，各堡皆呼譟，城中大驚，良策乘亂據城叛。佟養正被執，不屈死之。長子佟豐年並從者六十人俱被害。詔以次子佟圖賴襲世職。佟圖賴初名佟盛年，後改今名』云云。佟養性與李永芳俱以叛降太祖，太祖配以族女，均稱額駙。養正之降，據清國史在養性後，然子孫

之顯貴，以養正爲尤盛，至今北人語侈之曰『佟半朝。』蓋聖祖之生母孝康章皇后爲佟圖賴女，世宗之嫡母孝懿仁皇后爲圖賴子國維女，兩朝全盛之國戚出於一家。養正以死於毛文龍之故，清史且稱以忠義，著獻類徵列於忠義傳之首。而明時紀載則云『大逆佟養正伏誅。』文龍緣此一勝，爲王化貞所奇賞，而熊廷弼以爲發之太早，破三方布置成算，不當言功。熊、王冰炭，朝議水火，是爲經撫不和之始。明史自不紀養正事，明紀載亦不詳養正事實。朝鮮實錄宣祖朝實錄有云：

二十二年（萬曆二十七年）乙酉，上幸修副總（養正）所館，行拜禮，坐定，上曰：『有賤疾，頗遲歲禮，心甚未安。』副總曰：『屢承臨視之命，而恐勞貴體，不敢承當。』上曰：『昔播西方，蒙大人之賜多矣。大人今來弊館，如支供之事，亦知涼薄，常懷愧歎。』副總曰：『會無尺寸之效，有何謝爲？此來屢荷盛情，不知攸喻。』上曰：『大人輸軍資於弊邦，而多所裨補，未安。』副總曰：『固是事理當爲，何裨補之有？』（天朝以養正誤薦楊元之故，使贖軍糧，以資東征。）行茶酒禮，副總曰：『大賊退遁，新年積慶，當以一杯稱賀，而自恨量小。第賊退之後，沿海戍守之備，何以爲措？』上曰：『專賴天威，得有今日，而南邊一帶無人烟，不知所以爲自固之計。收拾之間，願留多小兵馬，會將此意告于軍門矣。然願聞諸大人之教。』副總曰：『多留兵則乏食，小留則無益，以淺見言之，貴邦亟選精兵一萬，教以南兵之長技，分守海岸，或有益也。熟觀此地，人心怠慢，事不及機，賊若復來，當何以禦之？所見如是，不敢不達。』上曰：『軫念小邦，見教丁寧，不勝感激。教意謹留心。』上曰：『大人駐遼陽，必知老胡聲息，近復如何？』曰：『老胡比歲效順，貢獻不絕。概聞其結婚於開元「達子」，開元「達子」欲引老胡犯遼陽云。而

時無動靜。俺家住距「撻子」地三百餘里。明知其衆不過一萬，設或起發，不大緊，然在我之備，不可緩忽。咸鏡一帶，另加防備，江界近處，則山峻且險，胡虜以馳突爲長技，無虞也。」上曰：「始聞實狀，多謝。」遂呈禮物而出。

時在倭寇初退朝鮮復國之後。朝鮮倭難在萬曆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養正已爲東征將軍。今來朝鮮。所云『大賊』，乃指日本；後云『老胡』，則指清太祖。（太祖之名，清定名努爾哈齊，明人謂之奴兒哈赤，或作老哈赤，朝鮮又作老可赤。明謂建州兵爲『奴賊』，朝鮮稱『老賊』也。）此時養正未降太祖，太祖亦未擾明邊，朝鮮已知其聲勢，明人視之則甚忽。云家距『撻子』地方三百餘里，蓋以女真爲『撻』，已與蒙古之韃並稱，而其相距，則佟家撫順至太祖所居寧官塔即後之興京之里程也。養正是時已爲明副將；至天命初，將及二十年，養正始降，蓋遼籍武職大員，清特諱言之。

國維在聖祖時，尊之曰『舅舅佟國維』，以太后弟兄而又爲皇后之父，外戚隆重。晚以激聖祖廢儲，雖既廢而爲聖祖所憾。康熙末國維死，聖祖不予其子襲承恩公職。蓋國維亦祖允禩，而國綱子鄂倫岱，尤世宗所指爲阿其那黨。佟氏一家，除隆科多外，多乖暱世宗者。隆科多獨出此間道，以博殊常之富貴。世宗之所以許相酬報者，事不可考，就官書及祕檔之今發見者徵之。蔣氏東華錄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甲午（十三日，聖祖崩日）：『安奉大行皇帝於乾清宮，以乾清宮東廡爲倚廬，命貝勒允禩，十三阿哥允祥、大學士馬齊、尙書隆科多總理事務。召大將軍十四阿哥允禔，令

與弘曙馳驛來京。命公延信馳驛赴甘州，管理大將軍印務。辛丑，上卽皇帝位，御太和殿，以明年爲雍正元年。諭內閣：嗣後啓奏處書寫「舅舅隆科多」。先是隆科多父佟國維，以孝懿仁皇后父封一等公，康熙五十八年卒。其一等公爵，所司以承襲請旨，疏留中。至是命隆科多襲。『據此則大行未殮，隆科多已受命爲總理四大臣之一。王錄尙有之。卽位之日，首尊舅舅寫法，及承襲已寢之爵命，王錄已削之矣。』

上諭內閣：『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卽位之翌日），諭內閣：舅舅佟國維襲公奏摺，蒙皇考收貯機密事件之內。敬思皇考必另有主見，始行收貯。孝懿皇后，朕之養母，則隆科多卽朕之親舅。此公爵著隆科多承襲。交與該部，修理舅舅墳塋，加祭一次。』按世宗爲德妃烏雅氏所生。而佟后則於康熙二十八年由皇貴妃冊爲皇后，翼日而崩。世宗尊父命，則當嚴嫡庶之分。不曰嫡母，而曰養母，殆宮中自有同爲妃侍之舊情，舍名分而以養母之故，認隆科多爲親舅。夫嫡母之弟，何嘗非親舅？尊佟氏亦無需違棄父命，乃特示私暱以籠絡隆科多而有此言。夫國維襲公疏留中，不准亦不駁，厭之而亦不欲顯斥之，以至外戚顏面，有何深意？欲貴隆科多，何患無辭乎？錄舊史館佟國維傳，以存真相：

佟國維，滿洲鑲黃旗人，（佟國綱請入滿洲籍，部議，國綱本支准改入滿洲，佟姓官職衆多，應仍留漢軍現任。故國維則竟稱滿洲矣。）都統佟圖賴次子。順治十七年，任一等侍衛。康熙九年，授內大臣。十二年冬，逆藩吳三桂反，其子吳應熊居京師。明年春，逆黨謀爲不軌，以紅帽爲號。國維發其事，奉命率侍衛

三十人至大佛寺，擒縛十數人，械送刑部，鞠實伏法。二十一年，授領侍衛內大臣，尋列議政大臣。二十八年，因國維爲孝懿仁皇后之父，封一等公。二十九年七月，大軍征噶爾丹，命國維參贊軍務。八月，次烏蘭布通，國維與兄都統佟國綱並率左翼兵進擊，國綱循河岸戰歿，國維由山腰遶賊後擊之，潰遁。師還，以噶爾丹既敗，不率兵追剿，部議革職，得旨議罷政，降四級留任。三十五年，上親征噶爾丹，國維從，甫出獨石口，以駝載遲滯，疏於管攝，自請處分，上寬之。三十六年，復從上征噶爾丹，至寧夏，聞噶爾丹竄死，上回鑾。敕前隨征功，復所降四級。四十三年，詔賑山東流民之就食京師者，以國維同內大臣明珠等監賑。尋以年老解任。四十八年正月，召國維與諸大臣並集，傳旨詰問曰：「前因有人爲皇太子條奏，朕降硃筆諭旨示諭大臣，爾會奏稱：『皇上辦事精明，天下人無不知曉，斷無錯誤之處。此事於聖躬關係甚大，若日後易於措處，祈速賜睿斷；或日後難於措處，亦祈賜睿斷；總之將原定主意，熟慮施行爲善。』爾係解任之人，此事與爾無涉，乃身先衆人啓奏，是何心哉？」國維奏曰：「臣雖以庸愚解任，蒙皇上優厚。因聖體違和，冀望速愈，故奏請速定其事。今奉明旨詢問，實無詞以對。」奏入，奉諭曰：「將來誠如爾言，朕有難於措處，自不必言，衆人亦將謂爾所奏果是矣；若朕無難措處，到彼時自知之耳。人其可懷私仇而妄言乎？」明日復諭曰：「爾年老之人，屢向朕所遣人云：『每日祝天求佛，願皇上萬歲。』朕思自五帝以至今日，尙未及萬載。朕何敢侈望及此，此皆以荒誕不經之談欺朕，朕不信也。爾既有所望朕躬易於措處之言，嗣後惟篤念朕躬，不於諸皇子中結爲黨羽，謂皆係吾君之子，一體看視，不有所依附而陷害其餘，卽俾朕躬易於措處之要務也。」二月，又諭曰：「爾前此易於措處、難於措處等語，竟似捨命陳奏。爾乃國家大臣，榮貴極

矣，年已老邁，子孫甚多。若欲捨命，則見朕之病勢漸增，即當親身入內，奏云醫生等既可入內，我又何不可入？親身領醫生診看，晝夜侍奉湯藥，使朕病得痊，方可稱爲實心。乃漠不相關，並未嘗念及朕躬。朕仍賴皇太子及諸子晝夜侍奉，率領醫人診看，進藥調理。仰蒙上天護佑，今已痊癒。由是觀之，爾並非實心，乃置身兩可，意謂皇上若獲痊癒，我仍沾祿食，苟且度日；倘有不測，則皇太子將何所往，必合我言矣。此非爾之本意乎？皇太子允初，前染瘋疾，朕爲國家而拘禁之，後詳察被人鎮壓之處，將鎮壓物俱令掘去，其事乃明。今調理痊癒，始行釋放，朕將此情由，俱會硃筆書出，詳悉諭諸大臣。今嘗有人，因染病持刀斫人，安可不行拘執；若已痊癒，亦安可不行釋放，而必欲殺之乎？朕拘執皇太子時，並無他意，殊不知爾之肆出大言，激烈陳奏者係何心也！諸大臣之情狀，朕已知之，不過碌碌素餐，全無知識。一聞爾所奏之言，衆皆恐懼，欲立允禩爲太子而列名保奏矣。朕臨御既久，安享太平，並無難處之事。臣庶託賴朕躬，亦各安逸得所。今因爾所奏之言，及羣下小人就中捏造言詞，所以大臣侍衛官員等俱終日憂慮，若無生路者。此事關係甚重。亂民賊子，自古有之。今觀衆情狀，果中爾所奏日後難于措處之言矣。爾聞外邊匪類妄言，理應禁止；爾乃倡造大言，驚駭衆心，有是理乎！爾既捨命陳奏，必有確見，其何以令朕躬及皇太子志意安舒，不致殷憂，亦可明白陳奏。朕特降此旨，非欲誅爾也。因衆皆憂慮，須事明後衆心乃可定。爾當體念朕心。若懷藏私意，別有作爲，天必誅之。」國維奏曰：「臣前所奏之言，俱載在檔案，今並不推諉。衆人因臣大言妄奏，皆畏懼列名，致貽聖體及皇太子、諸皇子之憂，臣罪莫大。皇上雖憫憐不誅，臣何顏生斯世？祈速賜誅戮以示衆。」奏入，復奉諭曰：「朕今特爲安撫羣下，降旨申明，非欲有所誅戮也。爾前啓奏時，外

間匪類不知其故，因甚贊爾，云如此方謂之國家大臣，不懼死亡，敢行陳奏。今爾之情形畢露，人將謂爾爲何如人耶？洵可恥之極矣！朕若誅爾，似類沽名；朕今斷不誅爾，其坦懷勿懼。但不可卸責于朕躬。觀爾迷妄之言，其亦被人鎖壓歟？」五十八年正月卒，賜祭葬如例。世宗憲皇帝雍正元年，贈太傅，謚端純。子隆科多，襲一等公，別有傳。

佟國維在聖祖朝既因激勸廢儲，絕不爲太子稍作調護，爲聖祖所深憾。然卒不罪之於國維生前。此聖祖之牽於外戚情愛，亦種佟氏後來得預大事之因者也。當聖祖末年，佟氏一門皆爲允禩之黨。國維之爲其黨既如本傳。國維有孫名舜安顏，尙聖祖第九女。據公主表，和碩溫憲公主，孝恭仁皇后烏雅氏出，則世宗之同母妹也，以康熙二十二年九月生，三十九年九月下嫁舜安顏，四十一年七月薨，年二十。舜安顏尙主，授額駙。康熙四十八年以黨附皇八子允禩，削額駙，禁錮。後釋之。雍正二年，命總理三陵事務，授領侍衛內大臣，卒。據此，則國維雖以老不加罪，其餘已獲譴，而旋又釋之，則仍推外戚之恩也。雍正初之復進用舜安顏，自緣佟氏方在熏炙之日。迨後隆科多被譴，王大臣議定重罪四十一款時，其大不敬第五款云：『皇上賞銀三千兩，令修理墳墓，隆科多遲至三年，竟不修理。』則此下嫁佟氏之公主，尙爲羅織隆科多罪狀中一種資料。此公主所歸之佟國維孫，未知爲隆科多子抑其從子。據國維傳，則國維之子惟見隆科多之名，或更無他子，則爲隆科多之子婦耳。國維之後，除隆科多外卽爲允禩黨。國綱子鄂倫岱，尤爲世宗所疾首痛心，斥爲阿其那黨者。故云佟氏一門皆世宗敵黨也。聖祖之於廢儲，未嘗不引爲深憾，而卒不免，其中不得

已之故，蓋有難言。康熙間名流集中，多有稱頌太子才德及優禮諸臣者，似又非風狂暴戾，如廢儲時諭旨所云，此當別爲彙考矣。

國維生平行事，本無足觀。本傳大半載其議儲忤旨一事，既有陰助阿其那之嫌，必非世宗之所喜。而世宗甫卽位，以表章國維爲第一事，其作用自必有在。清史稿國維等傳論則曰：「理密親王既廢，自諸皇子允禩、允禩輩及諸大臣多謀擁允禩，聖祖終不許，誠以儲位至重，非可以覬覦攘奪而致也。佟國維陳奏激切，意若不利於故皇太子，語不及允禩而意有所在，馬齊遂示意諸大臣。然二人皆非本心，聖祖諒之，世宗亦諒之，故能恩禮勿替，賞延於後嗣。若阿靈阿父子、揆敘、鄂倫岱、王鴻緒，固擁允禩最力者，世宗既譴允禩，諸臣生者被重誅，死者蒙惡名將安所逃罪？鴻緒又坐與徐乾學等比被論，事別見，故不著於篇」云云。此論頗不得本事情實。載筆在一二百年之後，又經列朝諱飾竄改之餘，史館諸人非有專致力於此事之考核者，勢不能洞見癥結。蓋允禩之爲阿其那，並非追咎其奪嫡。雍正初，奪嫡案久定，而允禩方封爲廉親王，總理國事，極示尊貴，何嘗有爲故太子鳴不平之意，或且以鵠蚌之利，幸其爲我毆除焉。後來卒以前預議儲之事者，後仍不免私計於承統之祕密，乃始放手誅戮，以杜謗訕。其前死者率無所譴，則原涉於承統以後弭謗之計也。史稿傳論，獨於馬齊一傳爲較合耳。

隆科多之承殊眷，以年羹堯所受者例之，必有可駭可歎如年之比者在。而檔案已湮，僅於年案中并見數事，可以推想得之。若其論隆科多罪狀之事，亦有足證受遺案者。隆科多舊傳：「五年間

三月，宗人府劾奏輔國公阿布蘭私以玉牒繕本與隆科多收藏在家，阿布蘭革公爵圈禁。隆科多亦革公爵，仍命回奏。『此一事驟讀之殊不明，細考之，則阿布蘭乃宗室，太祖之後，其家應有玉牒收藏。今北平市上常發見故清宗室家藏本支一部分之玉牒。在康熙時，玉牒尚不繁重，宗室人數有限，阿布蘭爲太祖第五世孫，其得玉牒，自無疑義。惟其所藏者是否得爲玉牒全分，雖未敢決，但當時宗室，與現代帝系猶爲甚親，不似清末之傳久系繁，襲爵世盡，至見面不相識。意所藏玉牒，亦簡冊無多，各支可得全分。而阿布蘭卽二年諭中謂其跪接允禔，撰碑頌大將軍而不頌皇考者，蓋深信大將軍卽爲儲貳之人。其所以深信之故，或卽於玉牒中獲有聖祖暗示之意。隆科多以漢人冒充旗籍，欲得玉牒何用，當是留此把鼻，以顯己回天大力。是以得成爲罪案。以前隆科多雖獲譴，猶以革員往議俄羅斯邊界事。自私藏玉牒案發，乃大震天威，命王大臣勘鞫，獄成，定至重罪四十一款，則可知玉牒之關係大矣。

隆科多之口銜天憲，處分罔統，既在聖祖崩逝之後，諸皇子何以一無牴牾？固緣世宗得此一語，卽可握生殺大權，而急切中萬一有所指揮，豈能無壁後置人之預備？細尋其機括所在，則隆科多方爲步軍統領，警蹕中之武力實在掌握。此與年羹堯之方爲陝西、四川總督，同一扼要。以此兩人爲擁戴主名，聖祖晚年用人，天然爲世宗嗣統布置，此不可謂非天相也。隆科多於康熙五十年授提督九門步軍巡捕三營統領；五十九年，擢理藩院尙書，仍管步軍統領事。其四十一款重罪中，第一項大不敬五款第一款卽『私鈔玉牒，收藏在家。』第三款則『妄擬諸葛亮，奏稱白帝城受命之

日，卽是死期已至之時。』此款明是憤世宗之背棄祕約，特提受遺事作負氣之語。第二項欺罔四款第二款『狂言妄奏提督之權甚大，一呼可聚二萬兵。』此款亦有意味。隆科多在雍正初，仍留任九門提督，於三年正月解任，定罪時離提督任已久，豈非仍以受遺時鎮定之力自詡其功？但言之過甚，故爲欺罔之罪。考兵志：步軍統領所轄左右翼總兵以下官及十六門門千總，海澱暢春園、樹村汛、靜宜園、樂善園設副將或守備各官不等，置兵共二千人。京城內九門、外七門，每門設千總二、門甲十或二十、門軍四十人。左翼總兵統步軍營巡捕南左二營各汛官，凡兵三千六百有奇；右翼總兵統步軍營巡捕北右二營各汛官，凡兵二千五百有奇。（兵志爲乾隆間已設巡捕五營之制。本傳尙稱三營。）又考金吾事例：步軍統領所統，除官長外，步甲二萬三千一百二十一名，去其各項遠近長差一萬四千四百二十三名，下剩八千六百九十八名，分爲兩班，在堆撥柵欄內當差。另有五營馬戰守各兵一萬名。五營與三營不過官長之分合，其步甲及兵數原無改革。隆所言一呼可聚二萬兵，就名額言，並非虛僞。但步甲皆分地當差，難言呼聚，其爲馬戰守兵者一萬而已。暢春園自有專設之官，兵不待呼而自聚，餘可呼者西郊各園苑之兵，尙易使聚，又餘兩翼各守汛地，已不能一時集合，故坐以欺罔，亦欲加之罪焉爾。若爲制三數皇子之死命，則但能發命令於暢春園之官兵，其力已足，隆科多可居之功，原不在聚至二萬兵也。尤可異者，欺罔罪第一款：『聖祖仁皇帝升遐之日，隆科多並未在皇上御前，亦未派出近御之人，乃詭稱伊曾帶匕首以防不測。』此一款竟以隆科多未預見聖祖升遐爲說，欲爲世宗前雪淨盡，然疏入奉諭，卽有『皇考升遐之日，大臣承旨者惟隆

科多一人』之語，以定讞論。王大臣原疏即應以不實駁回，而清國史、實錄，俱併敘於一幅之中，不嫌矛盾，尤見欽案之不以常法定矣。而隆科多與世宗之承統，別有委曲益顯矣。

隆科多之獨在寢宮，祇候於不豫靜攝之際，其來亦有自。聖祖暱於外戚，待外戚之子弟寬於諸皇子，可以鄂倫岱事見之。上諭內閣雍正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諭有云：『戊子年拿問允禩開赦後，次年春，皇考從霸州回鑾，自行宮起身至南紅門，言及鄂倫岱等結黨之事，皇考震怒，沿途切責鄂倫岱，行至三十里而聖怒未解。鄂倫岱悍然不知畏懼，亦無一毫愛君之心。朕在傍悚惕不安之甚，於行幄前向婁徵額云：「聖躬初愈，今又震怒，於風沙中行三十里。若少頃聖駕出，又復動怒，爾開端奏勸，我當隨同奏懇。」及聖駕出，而鄂倫岱仍悍然向前迎立，以觸聖怒，致皇考復嚴加切責。婁徵額進前奏勸，朕遂泣奏云：「皇父聖體初愈，此等悖逆之人，何足屢煩聖怒。亂臣賊子，自有國法。若交與臣，便可即行誅戮。」因朕懇奏再三，皇考之怒方解。又在熱河時，皇考聖體甚是違和，大臣侍衛等俱請安，求瞻仰聖顏，惟鄂倫岱並不請安，且率同乾清宮侍衛等每日較射遊戲。鄂倫岱罪惡多端，皇考行圍哨鹿時，悉數其罪，令侍衛五哥鞭責之。又一年元旦清晨，在乾清門院內掀衣便溺，朕見之駭異，知其行同畜類。至於每事干犯聖怒，以致天心鬱怒不寧者，不可枚舉』云云。鄂倫岱爲佟國綱之子，所贖罪惡，皆瑣屑之事，決非諱斥時有所附會增飾。則其頑劣驕縱之態，豈鄂倫岱偶犯之事？正緣聖祖寬待太過，習以爲常，責之不懼，鞭之不改，乾清門院內至掀衣便溺。是日方在元旦清晨，世宗必以行禮而至，突然遇見，其無禮之態，必非一時一事所爲。由此

可知鄂倫岱之遊戲狎褻於大內正寢，（康熙、雍正間，離宮別館未盛，乾清宮爲正寢。）有過於諸皇子之親暱遠矣。隆科多之於聖祖，其誼更親，同爲聖祖舅氏之子，而獨爲聖祖皇后之胞弟，其暱侍聖祖者亦必無所不至。又況聖祖責修國維不待湯藥，此時正子代父職，爲聖祖所喜見之事。皇子之侍疾，或進見有時；隆科多之侍疾，可以獨承專責，不足怪也。

允禩之受制於年羹堯，羹堯之以齟齬允禩，自結於世宗，均有諭旨可證。上諭內閣：『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又諭議政王大臣：年羹堯因皇考大事來叩謁時，曾奏：「貝勒延信向伊言，貝子允禩在保德遇延信，聞皇考升遐，並不悲痛，向延信云：『如今我之兄爲皇帝，指望我叩頭耶？我回京，不過一觀梓宮，得見太后，我之事即畢矣。』延信回云：『汝所言如此，是誠何心，豈欲反耶？』再三勸導，允禩方痛哭回意。』朕聞此奏，頗訝之。及見允禩到京，舉動乖張，行事悖謬，朕在疑信之間。去冬年羹堯來京陛見，朕問及此事，何以未見延信奏聞，年羹堯對曰：「皇上可問延信，彼必實奏。」朕言：「伊若不承認，如何？」年羹堯奏云：「此與臣面語之事，何得不認？」朕因諭延信，延信奏稱並無此語。及延信至西安，朕又今年羹堯訊之，年羹堯回奏云：「今延信不肯應承，臣亦無可如何。」等語。此事著岳鍾琪、石文倬二人面視延信，年羹堯對質回奏。」此諭東華錄所無。當三年四月，世宗已與羹堯驟變面目，將羹堯所以相媚者轉寤羹堯。因其論文若惡羹堯而欲爲允禩審實昭雪，故編內閣上諭時收入，及修實錄時去之，又不見東華錄。夫羹堯之進此言，在允禩未到京之前。羹堯於世宗即位之始，即以叩謁梓宮，馳抵京師，本傳不見此次入覲事。

乃以無憑之語入告，想其所陳何止此一端，窺世宗欲除允禩之意而投之，其有憑者自一一可加鍛鍊，留此無憑之語，爲今日審年之用，年亦自取之咎。但以證允禩之爲年所扼，此其一也。

上諭八旗，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諭中有云：『太監閻進係允禩深信委用之人。雍正元年，年羹堯來京時，閻進在乾清門見年羹堯，指云「如聖祖仁皇帝賓天再遲半載，年羹堯首領斷不能保」等語。聖祖仁皇帝之必誅年羹堯，閻進何由預知？著交與刑部嚴行審出。」此諭東華錄所載允禩本等語。事甚略，此段並不在內。由此知允禩之被扼於羹堯，蓄意去之，而允禩與黨允禩等奪嫡不行，已甘心爲允禩應和，謀去其害。允禩與羹堯相圖，勢已岌岌，聖祖不遽賓天，世宗之事未可知。此六十年十一月十三日之事，聖祖以病勢不重而忽大變之故，不能無疑。參湯一碗之說，明見諭中，較之斧聲燭影，出於他人之筆者，至少不能無同等之嫌疑也。

上諭八旗，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諭有云：『夫爲君難，爲臣亦不易。豈惟爲君必親歷始知其難，卽爲臣不易，亦非親歷其境者不知。如不爲諸王，豈知諸王之難？不爲大臣，豈知大臣之難？卽如年羹堯建立大功，其建功之艱難辛苦處，人誰知之？隆科多受皇考顧命，又誰知其受顧命之苦處？由此推之，廷臣不知外臣之難，外臣不知廷臣之難，總之非身親其境者，不知其難也』云云。此時距與年、隆破裂，期已不遠，然傾倒贊揚之態度未改。後來此諭亦不入實錄，蓋亦覺其語病。夫功臣之艱難，世視平青海原非易事；若云受顧命之苦處，則豈非事外有事，文外有文，否則耳聽口宣，有口耳者皆能之矣。本諭中又一段云：『去年皇太后賓天時，外間謠言朕欲令允禩總理事務，

允禩奏云：「若欲令我總理事務，須將隆科多、年羹堯二人攆斥，再發庫帑數百萬賞賚兵丁，我方任事。」因朕吝此數百萬，又不肯斥此二人，故允禩不從任事。其荒誕無稽，駭人聽聞，至於如此」云云。此雖託諸外間謠言，然當時人皆知允禩與年、隆兩人不能兩立，則此又一證。

世宗初嗣位之尊重年、隆，實出情理之外。此從故宮發見祕檔內所見為多，不能盡錄，錄其最動目者。

雍正元年正月初二日，年有會陳軍務事情請先具稿密陳摺，硃批：「朕安，朕原不欲爾來，為地方要緊。今覽爾所奏，爾若不見朕，原有些難處，難處者軍務總事結局處。舅舅隆科多奏，必得你來同商酌商酌。地方情形汝可以來得，乘驛速來。再舅舅隆科多，此人朕與爾先前不但不深知他，真正大錯了。此人真聖祖皇考忠臣，朕之功臣，國家良臣，真正當代第一超羣拔類之希有大臣也。其餘見你之面，再細細問你。有旨。」此批為紐合年、隆之始。隆之與年，據上諭八旗，八年五月初九日，因表章新死之怡親王，諭有云：「又如青海背叛之時，年羹堯領兵進剿，而隆科多以私怨年羹堯之故，百計阻撓，不顧軍國之重務。王在朕前，力言此番軍旅之事，既已委任年羹堯，應聽其得盡專闢之道，方能迅奏膚功。朕從王言，而隆科多不能從中掣肘，於是青海旋即蕩平。」此諭所述必初即位之事。世宗與年之關係，豈隆科多所能阻撓。惟隆在是時，必未知年之作用與己同功。世宗尙未兩相介紹，故有此語。元年正月之硃批，始為年、隆作合。而其中稱隆為忠臣、功臣、良臣。其功臣身分，專對於己，隆有何功？世宗在外稱年之功，可共喻也；在內頌隆之功，則

惟顧命一事耳。顧命亦何功？不有旋乾轉坤之力，口耳固不得言功也。（隆興年始本異趣，又見後定四十款重罪中，紊亂朝政三款，其第二款云：『妄奏調取年羹堯來京，必生事端』云云。此或代世宗慮西寧允禩事也。）

羹堯於雍正二年六月十五日，有謝賜詩扇摺，硃批：『朕已諭將年熙過記與舅舅隆科多作子矣。年熙自今春病只管添，形氣甚危，忽輕忽重，各樣調治，幸皆有應，而不甚效。因此朕思此子非如此完的人。近日着人看他的命，目下並非壞運，而且下運數十年上好的運。但你目下運中言刑尅長子。所以朕動此機，連你父亦不曾商量，擇好日即發旨矣。此子總不與你相干了，舅舅已更名得住，從此自然全愈健壯矣。年熙病，先前即當通知你，但你在數千里外，徒煩心慮，毫無益處。但朕亦不曾欺你，去歲字中，皆諭你知老幼平安之言，自春夏來，惟諭爾父健康，並未道及此諭也。朕實不忍欺你一字也。爾此時聞之，自然感喜。將來看得住功名世業，必有口中生津時也。舅舅聞命，此種喜色，朕亦難全諭。舅舅說：『我二人若少作兩個人看，就是負皇上矣。況我命中應有三子，如今只有兩個，皇上之賜，即是上天賜的一樣，今合其數。大將軍命應剋者已剋，臣命應得者又得，從此得住自然全愈，將來必大受皇上恩典者。』爾父傳進宣旨，亦甚感喜，但祖孫天性，未免有些眷戀也。特諭你知。』此批紐合年、隆，懇切竟非人所料，豈但從古君臣所無，家人父子間亦少此情話。乃一年之中，殺機即一動不可救，其爲機深不測，待時始發耶？抑兩人實有挾持其祕密以相脅之形迹，而恩讎中變耶？此未可知矣。

堯堯二年七月初二日，謝賜琉璃鼻煙壺摺，旁批：『真奇才！如不悲失一年熙，賀舅舅添一得住之句，朕實欣賞嘉服之至。非錦心秀手，何能如此令人快心悅目。』此批亦謬託知己之極。但年熙不久即死，年堯堯於是年九月初六日有謝蒙慰誨摺，中言『九月初三日，恭接聖諭，惟恐臣因年熙之事，致有過傷，諄諄慰誨。』等語。此年熙之究竟也。於七月初二摺後，又有硃批云：『覽卿奏謝二摺，朕甚嘉賞，皆從真如三昧中得來，非泛泛口筆之章句也。朕躬甚安，卿足疼可全愈否？得住近日又好些，總不與卿有干之事，一點放在心上也使不得。寫一柄閑扇賜卿，如此等者，不必具本奏。再手尺甚如意得用，帶一個來，此亦怡親王之製度。王今春夏，總是小不爽，只覺瘦弱，入秋以來已大愈矣。朕命王子莊親王，同四阿哥、五阿哥，於七月十七日，往哨鹿圍場地方，學習弓馬，以示朕不廢武備之意；二者，著他們養之。特令你知。因諭怡王之待你，真豈有此理，一片真誠敬愛，朕實嘉之。還有笑話，京中有一姓劉的道人，久有名的，說他幾百歲壽不可考。前者怡王見他，此人慣言人之前生。他說怡王前世是個道士。朕大笑，說這是你們前生的緣法，應如是也。但只是爲什麼商量來與我和尙出力？王未能答。朕說，不是這樣，真佛真仙真聖人，不過是大家來爲利益衆生，栽培自己福田，那裏在色像上着脚。若是力量差些的，還得去做和尙、當道士，各立門庭才使得。大家大笑一回，閑寫來令你一笑。』據此批，堯堯想有前生道士之說在前。而世宗自命爲和尙，於其捨宅爲雍和宮，及自撰語錄等事，自必自命已久。此等閑言語，無事生風，作灌米湯之用，太出於常情之外，知幾者可以深省矣。堯堯粗材，未必知耳。

其前於二年閏四月初一，羹堯有謝賜榻檯、手摺，硃批：「實在是塊好香，做四件玩器，賜怡王、舅舅兩塊，給你帶一塊來，朕留一塊，現今不時把握。」此亦紐合年、隆，以自身及親弟居中作介，又時時以玩好作兒女子之酬贈，亦視年爲股掌間物耳。此類低意識之籠絡，太甘太媚之誘惑，多不勝錄，略之。

二年七月初九日，羹堯有請補運使府廳摺，硃批：「皆依所請，已諭部矣。但沈廷楨，朕意：陳時夏要用他按察使，開歸道要用沈廷楨。西安府，你陝西得人，況卽中材者，你豈舞訓導，亦可用矣。開歸再想不起個人來，和你商量。」此硃批乃正當官人之事，亦用米湯出之，彌見不情。又二年八月十五日，羹堯謝賜中秋餅果摺，中言：「今年自二月以至七月，風雨陰晴，適如人意。現在鹽場所積，足供三省二年之用，此非可粉飾而爲者。」數語之旁，批云：「覽此奏，朕實喜慶。但不願我君臣一德之小人，恐以爲粉飾諂諛之舉也。雖然，螳螂伎倆，亦不能阻天恩浩蕩，頻加賜佑也，徒增其媿忿而已。」此批因奏中有非可粉飾四字，遂用此作米湯，其實是知其不免粉飾，足致人言矣。不然，何用無風生浪？

年羹堯爲米湯所灌，居然謬託知己，硃批雖回灌米湯，然點出斤兩，實已有鋒鏑可覺，羹堯自不覺耳。一、故宮藏羹堯真跡奏摺無年月，其文云：「今年三月，臣將所刻陸宣公奏議一部恭進，蒙聖恩許賜序文，臣踴躍感激，不知所云。伏念萬幾無暇，恭勸節勞頤養，何敢以此上煩聖心，不揣固陋，代擬一序，倘得（硃批：得暇好好寫來賞你，定不得日期。）宸翰揮洒頒發，臣之榮耀永

永無極。謹奏。」硃批：『朕覽爾此奏，比是什麼更喜歡。這才是。即此一片真誠，必感上蒼之永佑。凡百就是如此對朕，朕再不肯好而不知其惡。少有不合朕意處，朕自然說給你，放心爲之。』此奏是元年間事，許賜序文，並未令其代作，公然擬上，蓋爲米湯所毒，認萬乘真作布衣交矣。硃批明示以知其惡，又云『不合朕意處自然說給你』，則亦有以儆之。似此時尙予以教戒，非甘心養其殺身之禍也。而羹堯不悟，真粗材也。二、二年三月十二日，有謝珪琅雙眼翎摺，末云：『更懇聖慈，如有新製珪琅物件，賞賜一二，以滿臣之貪念，臣無任悚惶之至！』硃批：『珪琅之物，尙未暇精製，將來必造可觀。今將現有數件賜你，但你若不用此一「貪」字，一件亦不給你，得此數物，皆一字之力也。』羹堯以貪字露遊戲之態，硃批即指出亦作戲語答之，實謂爾之不敬，在我洞覽之內。亦是警戒之意，而羹堯終不悟。

世宗本性，最講邊幅，好繩人以體制儀節，獨對羹堯滿口胡柴，毫無人君之度。其始寵羹堯，固貌爲戲謔以示暱；其後逼羹堯以必死，仍以佻達出之。推其原故，正由在雍邸時託以心腹，共其祕計，納其妹以重私親之誼，其時即指天誓日，生死不相背負，形迹不相隔闕，禮法不相繩檢，年深月久，習爲故常。即位以後，在世宗一時未能變顏，羹堯粗材，竟昧古來可共患難難共安樂成例，即無他殺以滅口之故，語言文字之隙，已足以殺身而有餘。當康熙時，繳還硃批之規律，並不嚴切，雍正間乃視爲重事。後議羹堯九十二款重罪中，其大逆之罪五，中一款云：『奏繳硃批諭旨，故匿原摺，詐稱毀破，仿寫進呈。』以此爲大逆。蓋自知筆跡之不可以流出人間，而羹堯偏有

留以爲質之想。突然反顏，用羹堯表中『夕惕朝乾』一語，爲故意顛倒其詞，嚴旨苦詰，遂盡發平生所積忌，羅織成九十二款罪惡爲定讞。羹堯臨死哀求摺云：『臣今日一萬分知道自己的罪了。若是主子天恩，憐臣悔罪，求主子饒了臣。臣年紀不老，留作犬馬自効，慢慢的給主子効力。』其稱主子，仍是藩邸習慣。其言年紀不老，留作犬馬自効，尙以青海軍功冀動世宗之念。世宗視此蔑如。所念羹堯之功，惟有箝制允禩一事，而又彼此不能承認。若青海軍務，當時清廷方盛，旗兵可用，能了者極多。世俗傳年大將軍軼事，正緣世宗以他故假以殊寵，震動百年來耳目，何嘗必欲倚此邊材乎？當假寵時，所獎借之語，皆非人臣所能受，再略舉一二爲例：雍正二年三月十八日，羹堯有奏謝自鳴表摺，硃批除旁批外，摺後又批云：『覽卿奏謝，知道了。從來君臣之遇合，私意相得者有之，但未必得如我二人之人耳。爾之慶幸，固不必言矣；朕之欣喜，亦莫可比倫。總之我二人做個千古君臣知遇榜樣，令天下後世欽慕流涎就是矣。朕實實心暢神怡，感天地神明賜佑之至。』此時以君臣知遇而言，或尙望羹堯自憶其爲臣，非藩邸主子奴才故態，自謹形迹，自請變易舊習，或亦有保全之意。又於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羹堯有奏謝鹿尾摺，硃批：『朕實無心作不驕不滿之念，（原摺有頌世宗戰勝不驕，功成不滿語。）出於至誠，惟天可表。此一番事，若言朕不福大，豈有此理？上天見憐，朕即福人矣。但就事而言，實皆聖祖之功。自你以下，那一個不是皇父用的人？那一個兵不是數十年教養的兵？前西海勢湧，正當危急之時，朕原存一念，即便事不能善結，朕不肯認此大過。何也？當不起原是聖祖所遺之事。今如此出於望外，好就將此奇勳自己認起來，

實實面愧心慚之至！朕身即聖祖之身，然到底是父子君臣，良心上過不去。所以各陵告祭皆如例篆文，另擬祭文，以告景陵。將文稿發來你看畢，即知朕之真心也。爾等此一番効力，是成全朕君父未了之事之功。據理而言，皆朕之功臣；據情而言，自你以下以至兵將，凡實心用命効力者，皆朕之恩人也。言雖粗鄙失理，爾等不敢聽受，但朕實實居如此心，作如此想。朕之私慶者，真正造化大福人則可矣。惟有以手加額，將此心對越上帝，以祈始終成全，自己亦時時儆惕，不移此志耳。』此批亦不過辭氣輕佻，恩人等名辭，固爲失體，其實正告以國家平此一地，自是有所憑藉，非將帥所能自任也。無奈羹堯終不悟，亦自特別有祕密存焉。此則世宗所深忌而必欲殺之之故矣。

世宗承統一案，年羹堯、隆科多之關係既明，世宗與年、隆之決裂，自在清國史及故宮已刊各檔，無庸悉數。惟此事真相，希世宗之指而推鞠成讞者，實爲廣西巡撫金鉷。有此成讞，而後有大義覺迷錄之頒行，天下乃窺見其祕。在世宗自謂得此宣傳可以移奪人意；及高宗則深恨宣傳之功，適得其反。一嗣位即不卹世宗有子孫永不許翻案之諭，首誅曾靜、張熙，毀禁大義覺迷錄。又怒金鉷之多事，不若王國棟輩之模稜，反可掩此醜事。於是金鉷過失又出情理之外。此亦嗣統一案反覆之餘波。清史稿於金鉷傳不得其情，今用舊傳揭之，並爲補其始末於左。

上諭內閣，七年九月初二日，諭王國棟不勝湖南巡撫之任，著來京另有諭旨。其下縷言從前發遣廣西人犯，在外捏造流言，已據廣西巡撫逐一密查，確有證據。乃王國棟於各犯經過之湖南地方，並未查出一人一語，明係苟且塞責。又言陳帝西等傳播流言，本人皆已承認，而流言來自何人

之處，王國棟等竟不能究訊根由，屢經降旨，仍復含糊朦混，縱奸曠職，莫此爲甚等語。東華錄只載其另發之著來京一諭，削去此諭。夫流言則不必有實，何必定有來處，世宗惟知其非流言，故知有可究之根由。廣西巡撫卽金鉷，所究得之根由，正世宗心底所認定之根由。故毫無疑議。判定湘、桂兩撫之功過。又十月初七日諭，亦東華錄所不載。九年以前之諭旨，乃編於雍正年間，未經修實錄時之洗刷，故間有應刪未刪之文存在。其文云：「發遣廣西之犯，沿途怨望，造作逆語，且需索驛站，狂肆無忌。今直隸、河南、廣西三省一一查出，而王國棟等，乃以湖南各州縣解役兵丁，未聞一語覆奏。豈該犯等於直隸、河南、廣西，則肆其怨誹，而於湖南地方，獨肯奉法安靜，默無一言乎？況曾靜僻處山野之中，尙備聞謗訕之語，豈有看守解送之兵役，與各犯最爲親密，轉無一聞見之理？此皆王國棟等朦混草率，全不以此爲意也」云云，下略。世宗以曾靜手製逆書，而決不疑爲杜撰流言，且斥王國棟之耳目不如曾靜，是意中已確知語有徵實，非曾靜所能造。其造言之人，亦已簡在帝心，惟待地方官一鞫實，而供作大義覺迷錄之資料耳。金鉷承帝指究出主名，在當時亦非無線索可據，不待捕風捉影而得。至世宗誤會宣傳之効力，後必有悔。甘心落後之王國棟，或已見及。鉷銳於進取，顧近而失遠耳。然鉷固能吏，又爲廉吏，高宗心憾之，一時齟齬之態，無理可喻，幾乎啼笑皆非。既奪其官，復力索其在官之弊，而竟不可得，反得其清貧之據。高宗天資英敏，原非胸無黑白，故能免其罪而棄其人。免其罪以存公道，棄其人則以洩私忿也。考世宗於雍正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己丑崩，高宗於柩前卽位。至十月初八日癸酉，卽將阿其那、塞思黑子孫屏

除宗牒一事，謂緣諸王大臣再三固請，非皇考本意，著廷臣議奏。同日翻曾靜案，諭云：『曾靜大逆不道，雖置之極典，不足蔽其辜。乃我皇考聖度如天，曲加寬宥。夫曾靜之罪，不減於呂留良，而我皇考於呂留良則明正典刑，於曾靜則屏棄法外，亦以呂留良謗議及於皇祖，而曾靜止及於聖躬也。今朕紹承大統，當遵皇考辦理呂留良案之例，明正曾靜之罪，誅叛逆之渠魁，洩臣民之公憤。著湖廣督撫將曾靜、張熙即行鎖拿，遴選幹員解京候審，毋得疏縱洩漏。其嫡屬交地方官嚴行看守候旨。』十九日甲申諭：『著照徐本所請，停其講解。其頒發原書，著該督撫彙送禮部，候朕再降諭旨。』十二月十九日甲申，『曾靜、張熙伏法。』乃結大義覺迷錄一案。此書遂更成禁毀之物。今所見者又成較罕見之祕籍矣。其間屢赦宥康熙諸皇子之在者或其子孫，頗爲世宗補過。而是時四川巡撫王士俊微陳不宜將世宗時事翻案，語又爲高宗所不受，至論士俊斬候，久而僅得釋。而於報憾於金鉷者，則尤可味。今錄鉷舊傳如下：

金鉷、鑲白旗漢軍人。由監生授江西廣昌縣知縣。雍正元年，洊升太原府知府。五年，擢廣西按察使，尋遷布政使。六年，授廣西巡撫。奏言思明州地方狹小，毋庸專設流官，思明知府又係土司，從無統轄流官之例，請將該州仍歸太平府管轄。下部議行。又奏召募本地殷實商人，開採桂林府屬各礦並梧州府所產金砂，請委專員辦理。其採得之銅，亦請發價官買，以供鼓鑄。俱下部議行。七年二月，奏請將南寧府正雜等官歸部銓選。其沿邊之南寧、慶遠府等屬，知府、同知、通判、知縣、知州二十三缺，及慶遠新設同知一缺，俱歸調缺題補，五年俸滿即升。至太平府通判、泗城府知府、同知，西隆州知州，西林縣知縣等五缺，

皆地處極邊，水土惡劣，請改爲三年卽升。推升之後，果於風土熟悉，人地相宜，再留三年，照升銜卽用。吏部以歸部銓選及五年卽升之處，應如所請。其太平等缺，地處極邊，宜加體恤，未便令其久留，應無庸議。諭曰：『該撫身在地方，必有所見。部議不使久留，雖據情理而言，但推升之員既熟悉土地，非初到者可比，或其人情願再留，以圖上進，亦未可定。惟是再留三年之後，果能稱職，或格外加恩，或令該督撫於本省要缺保題優升，以示獎勵。著該部另議具奏。』尋議如所請行。八月，請移駐宜山縣縣丞於楞村。從之。九年二月，奏桂林、平樂等九府，鬱林一州，開墾雍正七年分田地八百六十頃有奇。報聞。三月，疏言東蘭州新改爲流，水土最劣，請將正雜等官揀裁調補，俟俸滿題咨到部之後，卽行卽用。四月，奏請復設廣西鬱林州州判一缺，添設鬱林州撫康巡檢柳州府懷遠縣梅寨巡檢各一員。又奏泗城、鎮安等處，向無應試童生，請令外省及本省別府之人，有情願入籍者，咨查本籍，如無過犯，准其入籍考試。嗣後土屬內改流之州縣，均照此例，應于十科後照例停止。十年七月，請添設馬平縣屬三都汛、穿山鎮巡檢各一員。八月，請改右江道原轄之鎮安府歸左江道管轄，南寧府原轄之胡潤寨及下雷土州歸鎮安府管轄。俱得旨允行。十一年六月，疏報鬱林州所屬之富民鄉藤盤坡忽涌瑞泉二穴，味甘色清，足灌田三千餘畝。諭曰：『朕從來不言祥瑞。今蒙上天福佑邊氓，顯賜大澤，朕心不勝感慶。著該撫撰擇善地，建立祠宇，奉祀泉源之神，以答靈貺。』八月，奏鎮安府、東蘭州等處，業經改土歸流，請添設學官，酌定取進學額。又奏思城州土知州趙康祚，緣事革職，無人承襲，請改隸崇善縣管轄，添設縣丞一員，分駐彈壓，徵解錢糧。九月，又奏言添設泗城府照磨一員，桂林府永福縣縣丞一員。十二年九月，請裁武宣縣永安巡檢一缺。均從之。乾隆元年四月，廣西提督

霍昇奏，巡撫金鉞言躁而失實，志大而氣浮，失封疆大臣之體，得旨：『金鉞原屬不妥，不因汝奏後始知也。』五月，上諭總理事務王大臣曰：『朕奉皇考諭旨，辦理苗疆事務時，見廣西巡撫金鉞陳奏事件甚多。朕即位之初，伊於一兩月間，亦連奏事四件。今半年以來，未見伊陳奏一事。巡撫管轄通省，事務繁多，豈半年之久，地方民生竟無一可陳奏之處耶？抑私心揣度，以朕欲尙簡靜而爲迎合之舉耶？看來金鉞竟未能深知朕心。此次申飭之後，料伊必又將不應陳奏之事，喋喋數陳矣。若此存心，何以膺封疆之重寄？可傳旨曉之。』尋請密舉賢良，以備擢用。諭曰：『以人事君，固爲臣之要節，但汝所奏薦，朕介在疑似之間耳。』六月，密奏奉旨逮問之原任湖廣提督董芳，謀勇忠直，可備國家緩急之用。諭曰：『國家以賞罰馭羣臣，豈汝淺劣小才，所能窺其萬一哉！』八月，命來京陛見，以刑部左侍郎楊超會署理廣西巡撫。鉞又奏革桂林廠雜稅九條，北流縣臨江廠雜稅九條。部議從之。二年正月，實授楊超會爲廣西巡撫。以鉞爲刑部左侍郎。尋楊超會奏參金鉞於廣西巡撫任內，用印票向蒼梧道黃岳牧私借銅務充公銀一千二百兩，請旨革職交刑部審訊。四月，刑部請將金鉞照例枷責。得旨：『前因楊超會奏參金鉞借用存公銀兩一摺，內稱「金鉞任內各項錢糧收支不清者甚多，容臣陸續查明奏參」等語，朕意其必有貪劣實蹟，是以交部嚴察議奏。後楊超會查參前來，皆係瑣屑無關重輕之事，則金鉞尙無劣蹟可知。今覽刑部所審此案，原非正項錢糧，且金鉞用印文支借，而黃岳牧用印冊申報，亦非暗相侵蝕可比。部議金鉞枷責之處，著寬免，所借銀兩亦不必著追。』五月七日，特旨授河南布政使；尋吏部查奏，金鉞已于本月四日卒。報聞。

鉞爲袁枚鴻博舉主，枚撰鉞墓碑，於鉞事亦含蓄有味。更錄如下：

乾隆元年春，枚起居叔父於廣西巡撫金公幕下。見公，公奇枚狀貌，命爲詩，大異之。當是時，天子詔舉博學鴻詞之士，四方學者，每疏累數人，多老師宿儒。公獨專爲一奏，稱某年二十一歲，賢才通明，羽儀景運，應此選克稱。語多溢美，天下駭然，想見其人。廣西自高爵以下，至于流外，驚來問訊。亡何，枚報罷，公亦以事去官。後二年，枚乞假歸娶，拜公於安廬。會日暮，天大雪。公聞其至也，喜，曳杖走出，及門迎且笑曰：『果然翰林耶！』枚再拜，公答拜。命入見夫人。五年，枚再入都，公之兩子來曰：『挺玉、振玉等不孝，不能延先君之年。今先君薨，葬有日矣，惟貞石之未書，翰林其銘先君哉！』枚乃泣而言曰：『公仕宦垂三十年，盛業若干。枚與兩郎君俱年少，知之難，文之尤難。雖然，就所聞以光幽宮，翰林事也，亦門生志也，不敢任，亦不敢辭。』謹按公諱鎮，字震方，一字德山。祖友勝。本姓金，襲明金帶指揮，世居山東登縣。『流賊』破城，友勝死之。存三歲兒，名延祚。太夫人余氏將死，屬諸側室趙氏曰：『守節，經也；存孤，權也。我行經，汝行權。』趙氏泣而領之。挈兒至遼陽，轉適郭氏。既長，從本朝入燕，歷任工部侍郎。生公。及公貴，始復姓。公通易理，善兵法。爲粵西布政使，奏州縣向例有繁簡兩調，而於所治處分析未備，則人地難相宜，請分衝、繁、疲、難四條，許督撫量才奏請。上嘉納焉。今直省所行自公始。西隆州八達寨苗反，公討平之。奏免泗城六年舊稅。以汛兵少，粵土蕪不治，乃行屯田法，設都司官駐柳州，與民牛，招之耕，教之技勇，每名給水田十畝，公田一；旱田三十畝，公田二；存公租於社會。行之期年，粵萊田萬餘。於是天下人皆曰：『公以一廣昌知縣，蒞任五年，蒙世宗皇帝擢太原知府；才三年，遷廣西按察使；才一月，遷布政使；才三月，遷巡撫。今入粵者，望氣蔥蔥然，政行民和，大異曩昔。』

然則世宗非用人之驟也，其知人之深也。」公之自太原入覲也，方廷議耗羨歸公，公奏不可。世宗不悅曰：「朕已定養廉矣。汝在官私官乎？」公叩頭曰：「臣非爲官游說也。從來財在上不如財在下。州縣爲親民之官，甯使留其有餘。養廉者，養其家使知廉恥也。家有大小，所定數詎能胥足？一遇公事，動至倚張。皇上之意，豈不曰凡是官辦，皆許開除正供。但從司院按覈以至戶部，層層隔閡，報銷甚難。從此州縣恐多苟且之政。皇上意在必行，臣請養廉外多增公費，或存縣，或存司，做北宋留州之法，庶于事有濟。」會左都御史沈近思持論與公合，世宗乃敕山西巡撫覈公費章程。巡撫希上意，定數較他省爲優。公撫廣西九年，今上登極，召補刑部侍郎。治行時，印券借司庫千金。後任巡撫楊超會劾之，罷職雜治。居月餘，楊摺撫不已，上怒曰：「朕以金鑄撫粵久，恐有他故，故置之獄。今楊超會數來奏，皆極細事，是金鑄平日無可奏也。免鑄罪，以所借銀賜之。」即日寧公於家。五年春薨。薨後，天子念公賢，授河南布政使。吏部以爲公存也，文書下其家，叩門不應，鄰一叟出曰：「公亡三月矣。」乃奏明收詔。嗚呼！罪之雪也，雪之者必有人，而公以加擠而得脫；黜而起也，起之者必有人，而公以身死而得官。然則公之孤直，與天子之明聖，可以見矣。性仁儉而靜，置古鐘一枚，擊之以招僮豎，侍者聞鐘聲始往。遣人至大同買妾，詢爲宦家女，厚其資歸之。嘗謂雲貴總督鄂爾泰曰：「改土歸流，非計也。異日當思我言。」公享年六十三。先娶繖氏，再娶陳氏，俱誥封夫人。

高宗謂銜雍正間奏事多，含有厭其多事之意。即位後兩月內得銜四奏，時覺迷錄未翻案也。旋知失新天子指，悸不敢言。高宗乃指摘不少貸，一時銜左右皆無所可。名爲內召，而使繼任者搜索

其過。既諒其介，仍以他事奪官。此曾靜案之結局，實不在種族，而在發世宗嗣位之隱。高宗之憾金鉞，乃憾覺迷錄之由鉞能舉其官而促成。舊傳按其時日，尚可推見。清史稿敘事多採袁枚神道碑，而少其功罪吞吐語氣，但云：『乾隆元年，提督霍昇劾鉞言躁氣浮，失封疆大臣之體。高宗召入京，授刑部侍郎。鉞瀕行，裝不治，以印券屬蒼梧道黃岳牧，借銅務充公銀千二百。巡撫楊超曾論劾奪官，交刑部嚴訊。上以非正項錢糧，鉞以印券支借，岳牧以印冊申解，非侵蝕比。命免罪，毋追所借銀。五年，授河南布政使，而鉞已卒』云云。則失鉞與時事相涉之情矣。作史之人，安能每事洞其表裏，此無足責。惟清史資料，存者尙多，考訂補苴，治史者之事矣。

世宗紹統事相關之謗議，有一供狀式之諭旨，諸書皆已削，惟大義覺迷錄獨存，錄以終此篇。中有數行已摘錄於上，爲全文順讀計，亦仍存之。不見他錄，故不詳其月日。文云：

朕荷上天眷佑，受聖祖仁皇帝付託之重，君臨天下。自御極以來，夙夜孜孜，勤求治理，雖不敢比於古之聖君哲后，然愛養百姓之心，無一時不切於寤寐，無一事不竭其周詳。撫育誠求，如保赤子。不惜勞一身以安天下之民，不惜殫一心以慰黎庶之願。務期登之衽席，而無一夫不得其所。宵旰憂勤，不遑寢食。意謂天下之人，庶幾知朕之心，念朕之勞，諒朕之苦，各安生業，共敦實行，人心漸底於善良，風俗胥歸於醇厚，朕雖至勞至苦，而此心可大慰矣。豈意有逆賊曾靜，遣其徒張熙，授書於總督岳鍾琪，勸其謀反，將朕躬肆爲誣謗之詞，而於我朝極盡悖逆之語。廷臣見者皆疾首痛心，有不共戴天之恨。似此影響全無之事，朕夢寐中亦無此幻境，實如犬吠狼嗥，何足與辯？既而思之，逆賊所言，朕若有幾微愧歉於中，則當回護隱

忍，暗中寢息其事。今以全無影響之談，加之於朕，朕之心可以對上天，可以對皇考，可以共白於天下之億萬臣民。而逆賊之敢於肆行誣謗者，必更有大奸大惡之徒，捏造流言，搖衆心而惑衆聽。若不就其所言，明目張膽，宣示播告，則魑魅魍魎，不公然狂肆于光天化日之下乎？如逆書加朕以『謀父』之名。朕幼蒙皇考慈愛教育，四十餘年以來，朕養志承歡，至誠至敬，屢蒙皇考恩諭，諸昆弟中，獨謂朕誠孝，此朕之兄弟及大小臣工所共知者。朕在藩邸時，仰托皇考福庇，安富尊榮，循理守分，不交結一人，不與聞一事，於問安視膳之外，一無沽名妄冀之心，此亦朕之兄弟及大小臣工所共知者。至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冬至之前，朕奉皇考之命，代祀南郊。時皇考聖躬不豫，靜攝于暢春園，朕請侍奉左右，皇考以南郊大典，應於齋所虔誠齋戒，朕遵旨于齋所致齋。至十三日，皇考召朕于齋所。朕未至暢春園之先，皇考命，誠親王允祉、淳親王允祐、阿其那、塞思黑、允禩、公允禔、怡親王允祥、原任理藩院尙書隆科多至御榻前，諭曰：『皇四子人品貴重，深肖朕躬，必能克承大統，著繼朕即皇帝位。』是時惟恆親王允祺，以冬至命往孝東陵行禮，未在京師。莊親王允祿、果親王允禮、且勒允禩、貝子允禛，俱在寢宮外祇候。及朕馳至問安，皇考告以症候日增之故，朕含淚勸慰。其夜戌時龍馭上賓。朕哀慟號呼，實不欲生。隆科多乃述皇考遺詔，朕聞之驚慟，昏仆于地。誠親王等向朕叩首，勸朕節哀，朕始強起辦理大事。此當日之情形，朕之諸兄弟及宮人內侍，與內廷行走之大小臣工，所共知共見者。夫以朕兄弟之中，如阿其那、塞思黑等，久蓄邪謀，希冀儲位，當茲授受之際，伊等若非親承皇考付朕鴻基之遺詔，安肯帖無一語，伏首臣服於朕之前乎？而逆賊忽加朕以謀父之名，此朕夢寐中不意有人誣朕及此者也。又如逆書加朕以『逼母』之名。伏維母后聖性仁厚慈祥，闈宮中若

老若幼，皆深知者。朕受鞠育深恩，四十年來儘盡孝養，深得母后之慈歡，謂朕實能誠心孝奉。而宮中諸母妃，咸美母后有此孝順之子，皆爲母后稱慶。此現在宮內人所共知者。及皇考升遐之日，母后哀痛深至，決意從殉，不飲不食。朕稽顙痛哭，奏云：『皇考以大事遺付沖人，今聖母若執意如此，臣更何所瞻依？將何以對天下臣民？亦惟以身相從耳。』再四哀懇，母后始勉進水漿。自是以後，每夜五鼓，必親詣昭仁殿，詳問內監，得知母后安寢，朕始回苦次。朕御極後，凡辦理朝政，每日必行奏聞。母后諭以不欲與聞政事，朕奏云：『臣於政務素未諳練，今之所奏聞者，若辦理未合，可以仰邀訓誨；若辦果當，亦可仰慰慈懷，並非干預政事也。』嗣後朕每奏事，母后輒喜，以皇考付託得人，有『不枉生汝，勉之莫怠』之慈旨。母后素有痰疾，又因皇考大事，悲慟不釋於懷。於癸卯五月，舊恙畢發，朕侍奉湯藥，冀望痊癒，不意遂至大漸。朕向來有畏暑之疾，哀痛擗踊，屢次昏暈。數月之內，兩遭大事，五內摧傷，幾不能支。此宮廷所共知者。朕於皇考母后大事，素服齋居，三十三月如一日。除祭祀大典及辦理政事外，所居之地不過屋宇五楹，不聽音樂，不事遊覽，實盡三年諒陰之禮。此亦內外臣工所共知者。至于朕於現在宮中諸母妃之前，無不盡禮敬養。今諸母妃亦甚感朕之相待。豈有母后生我，而朕孺慕之心有一刻之稍懈乎？況朕以天下孝養，豈尙缺於甘旨，而於慈親之前有所吝惜乎？逆賊加朕以逼母之名，此更朕夢寐中不意有人誣朕及此者也。又如逆書加朕以『弑兄』之名。當日大阿哥殘暴橫肆，暗行鎮壓，冀奪儲位，二阿哥昏亂失德，皇考爲宗廟社稷計，將二人禁錮。比時會有株筆論旨：『朕若不諱，二人斷不可留。』此廣集諸王大臣特降之論旨，現存宗人府。朕卽位時，念手足之情，心實不忍，祇因諸弟中如阿其那等心懷叵測，固結黨援，往往借端生事，煽惑人

心。朕意欲將此輩徐徐化導，消除妄念，安靜守法，則將來二阿哥亦可釋其禁錮，厚加祿養，爲朕世外兄弟，此朕素志也。所以數年以來，時時遣人賚予服食之類，皆不令稱御賜，不欲其行君臣之禮也。二阿哥常問云：『此出自皇上所賜乎？我當謝恩領受。』而內侍遵朕旨，總不言其所自。及雍正二年冬間，二阿哥抱病，朕命護守咸安宮之大臣等，於太醫院揀擇良醫數人，聽二阿哥自行選用。二阿哥素知醫理，自與醫家商訂方藥。迨至病勢漸重，朕遣大臣往視，二阿哥感朕深恩，涕泣稱謝云：『我本有罪之人，得終其天年，皆皇上保全恩也。』又謂其子弘皙云：『我受皇上深恩，今生不能仰報，汝當竭心盡力，以繼我未盡之志。』及二阿哥病益危篤，朕令備儀衛，移於五龍亭。伊見皇輿，感激朕恩，以手加額，口誦佛號。以上情事，咸安宮宮人內監百餘人，皆所目覩者。及病故之後，追封親王，一切禮儀有加，且親往哭奠，以展悲慟。其喪葬之費，動支庫帑，悉從豐厚，命大臣等盡心辦理。封其二子以王公之爵，優加賜賚。今逆賊加朕以弑兄之名，此朕夢寐中不意有人誣謗及此者也。又如逆賊加朕以『屠弟』之名。當日阿其那以二阿哥獲罪廢黜，妄希非分，包藏禍心，與塞思黑、允禩、允禩結爲死黨，而阿其那之陰險詭譎，實爲罪魁。塞思黑之狡詐奸頑，亦與相等。允禩狂悖糊塗，允禩卑污庸惡，皆受其籠絡，遂至膠固而不解。於是結交匪類，蠱惑人心，而行險僥倖之輩，皆樂爲之用，私相推戴，竟忘君臣之大義。以致皇考憂憤震怒，聖躬時爲不豫。其切責阿其那也，則有父子之情已絕之旨。其他忿激之語，皆爲臣子者所不忍聽聞。朕以君父高年，憂懷鬱結，百計爲伊等調停解釋，以寬慰聖心，其事不可枚舉。及皇考升遐之日，朕在哀痛之時，塞思黑突至朕前，箕踞對立，傲慢無禮，其意大不可測。若非朕鎮定隱忍，必致激成事端。朕即位以後，將伊等罪惡，俱行寬宥，時

時教訓，望其改悔前愆，又加特恩，將阿其那封爲親王，令其輔政，深加任用。蓋伊等平日原以阿其那爲趨向，若阿其那果有感悔之心，則羣小自然解散。豈料阿其那逆意堅定，以未遂平日之大願，恚恨益深，且自知從前所爲，及獲罪於皇考之處，萬無可赦之理，因而以毒忍之心，肆其桀驁之行。擾亂國政，顛倒紀綱，甚至在大廷廣衆之前，詛呪朕躬，及於宗社。此廷臣所共見，人人無不髮指者。從前朕遣塞思黑往西大同者，原欲離散其黨，不令聚于一處，或可望其改過自新。豈知伊怙惡不悛，悖亂如故。在外寄書允禩，公然有『機會已失，悔之無及』等語。又與伊子巧編格式，別造字樣，傳遞京中消息，縫於驢夫衣襖之內，詭計陰謀，甚于敵國奸細。有奸民令狐士儀投書伊處，皆反叛之語，而伊爲之隱藏。其他不法之處甚多，不可勝數。允禩賦性狂愚，與阿其那尤相親密，聽其指使。昔年因阿其那謀奪東宮之案，皇考欲治阿其那之罪，允禩與塞思黑在皇考前袒護強辯，致觸聖怒，欲手刃允禩，比時誠親王允禩抱勸而止。皇考高年，知伊愚逆之性，留京必致妄亂啓釁，後因西陲用兵，特遣前往効力，以疎遠之。伊在軍前，貪婪淫縱，惡蹟重重。及朕卽位，降旨將伊喚回。伊在朕前，放肆傲慢，犯禮犯分，朕悉皆曲宥，仍令奉祀景陵。竟有奸民蔡懷璽，投書伊之院中，造作大逆之言，稱允禩爲皇帝，而稱塞思黑之母爲太后。允禩見書，將大逆之語，剪裁藏匿，向該管總兵云：『此非大事，可酌量完結。』卽此則其恃亂之心何嘗改悔耶？允禩無知無恥，昏庸貪劣，因其依附邪黨，不便留在京師，故令送澤卜尊丹巴胡土克圖出口。伊至張家口，託病不行，而私自禱禱，連書雍正新君於告文，怨望慢褻，經諸王大臣等以大不敬題參，朕俱曲加寬宥。但思若聽其閑散在外，必不安靜奉法，是以將伊禁錮，以保全之。伊在禁錮之所，竟敢爲鎮壓之事，經伊跟隨太監舉出，及加審訊，鑿鑿可

據。允禩亦俯首自認，不能更辯一詞。從前諸王大臣臚列阿其那大罪四十款，塞思黑大罪二十八款，允禩大罪十四款，又特參允禩鎮壓之罪，懇請將伊等立正典刑，以彰國憲。朕再四躊躇，心實不忍，暫將阿其那拘禁，降旨詢問外省封疆大臣，待其回奏，然後定奪。仍令太監數人，供其使令，一切飲食所需，聽其索取，不意此際阿其那遂伏冥誅。塞思黑從西寧移至保定，交與直隸總督李紱看守，亦伏冥誅。夫以皇考至聖至慈之君父，而切齒痛心於阿其那、塞思黑等，則伊等不忠不孝之罪，尙安有得逃於天譴者乎？朕在藩邸，光明正大，公直無私，諸兄弟之才識，實不及朕，其待朕悉恭敬盡禮，並無一語之爭競，亦無一事之猜嫌，滿洲臣工及諸王門下之人，莫不知者。今登大寶，實無纖毫芥蒂於胸中，而爲報怨洩憤之舉。但朕繼承列祖、皇考基業，負荷甚重，其有關於宗廟社稷之大計，而爲人心世道之深憂者，朕若稍避一己之嫌疑，小不忍之見，則是朕之獲罪於列祖皇考者大矣。古人大義滅親，周公所以誅管、蔡也。假使二人不死，將來未必不明正典刑。但二人之死，實係冥誅，衆所共知共見，朕尙未加以誅戮也。至於朕秉公執法，鋤惡除奸，原不以誅戮二人爲諱。若朕心以此爲諱，則數年之中，或暗賜鴆毒，或遣人傷害，隨時隨地，皆可損其性命，何必諮詢內外諸臣，衆意僉同，而朕心仍復遲迴不決，俾伊等得保首領以歿乎？至允禩、允禩，將來作何歸結，則視乎本人之自取，朕亦不能預定，而目前則二人現在也。朕之兄弟多人，當阿其那等結黨之時，於秉性聰明，稍有膽識者，則百計籠絡，使之入其匪黨；而於愚懦無能者，則恐嚇引誘，使之依附聲勢；是以諸兄弟多迷而不悟，墮其術中。即朕卽位以後，而藏懷異志者尙不乏人，朕皆置而不問。朕之素志，本欲化導諸頑，同歸于善，俾朝廷之上，共守君臣之義，而宮廷之內，得聯兄弟之情，則朕全無缺陷，豈非至願！無如

伊等惡貫滿盈，獲罪于上天皇考，以致自速冥誅，不能遂朕之初念，此朕之大不幸。天下臣庶當共諒朕爲國爲民之苦心。今逆賊乃加朕以屠弟之名，只此一事，天下後世自有公論，朕不辯亦不受也。至逆書謂朕爲貪財。朕承皇考六十餘年太平基業，富有四海，府庫充盈，是以屢年來大沛恩澤，使薄海黎庶，莫不均霑。如各省舊欠錢糧，則蠲免幾及千萬兩。江南、江西、浙江之浮糧，則每年減免額賦六十餘萬兩。地方旱潦偶聞，卽速降諭旨，動帑遣官，多方賑恤。及災傷勘報之後，或按分數蠲除，或格外全行豁免，今年又降諭旨，將被災蠲免分數，加以六分七分。至於南北黃、運河工堤工，興修水利，開種稻田，以及各省建造工程，修辦軍需，恩賜賞賚，所費數百萬兩，皆令動支帑項，絲毫不使擾民。夫以額徵賦稅，內庫帑金，減免支給，如此之多，毫無吝惜，而謂朕爲貪財，有是理乎？祇因從前貪官污吏，蠹國殃民，卽置重典，亦不足以蔽其辜。但不教而殺，朕心有所不忍，故曲宥其死，已屬浩蕩之恩。若又聽其以貪婪橫取之資財，肥身家以長子孫，則國法何存？人心何以示儆？况犯法之人，原有籍沒家產之例，是以將奇貪極酷之員，照例抄沒，以彰憲典，而懲貪污，並使後來居官者知賊私之物不能入己，無益有害，不敢復蹈故轍，勉爲廉吏。此朕又安百姓，整飭吏治之心。今乃被貪財之謗，豈朕不吝惜於數千百萬之帑金，而轉貪此些微之贓物乎？至于屬員虧空錢糧，有責令上司分賠者，蓋以上司之於屬吏，有通同侵蝕之弊，有瞻徇容隱之風，若不重其責成，則上司不肯盡察吏之道，而侵盜之惡習無由而止。是以設此懲創之法，以儆惕之。俟將來上官皆能察吏，下寮羣知奉公，朕自有措施之道。若因此而謗爲貪財，此井蛙之見，烏知政治之大乎？至逆書謂朕好殺。朕性本最慈，不但不肯妄罰一人，卽步履之間，草木螻蟻，亦不肯踐踏傷損。卽位以來，時刻以祥刑爲

念。各省爰書及法司成讞，朕往復披覽，至再至三，每遇重犯，若得其一縷可生之路，則心爲愉快。稍有可疑之處，必與大臣等推詳講論，期於平允。六年以來，秋審四經停決，而廷議停決之中，朕復降旨，察其情罪稍輕者，令行矜釋。其正法及勾決之犯，皆大逆大惡之人，萬萬法無可貸者。夫天地之道，春生秋殺，堯舜之政，弼教明刑。朕治天下，原不肯以婦人之仁，弛三尺之法。但罪疑惟輕，朕心慎之又慎，惟恐一時疎忽，致有纖毫屈枉之情，不但重辟爲然，卽笞杖之刑，亦不肯加於無罪者。每日戒飭法司及各省官吏等，以欽恤平允爲先務。今逆賊謂朕好殺，何其與朕之存心行政相悖之甚乎？又逆書謂朕爲酗酒。夫酒醴之設，聖賢不廢。古稱堯千鍾，舜百榼。論語稱孔子惟酒無量。是飲酒原無損於聖德，不必諱言。但朕之不飲，出自天性，並非強致而然。前年提督路振揚來京陛見，一日忽奏云：『臣在京許久，每日進見，仰瞻天顏，全不似飲酒者。何以臣在外任，有傳聞皇上飲酒之說。』朕因路振揚之奏，始知外間有此浮言，爲之一笑。今逆賊酗酒之謗，卽此類也。又逆書謂朕爲淫色。朕在藩邸，卽清心寡慾，自幼性情不好色欲。卽位以後，宮人甚少。朕常自謂，天下人不好色未有如朕者。遠色二字，朕實可以自信。而諸王大臣近侍等亦共知之。今乃謗爲好色，不知所好者何色？所寵者何人？在逆賊既造流言，豈無耳目，而乃信口譏評耶？又逆書謂朕爲懷疑誅忠。朕之待人，無一事不開誠布公，無一處不推心置腹。胸中有所欲言，必盡吐而後快，從無逆詐億不信之事。其待大臣也，實視爲心膂股肱，聯絡一體，日日以至誠訓誨臣工。今諸臣亦咸喻朕心，有感孚之意。至於年羹堯、鄂倫岱、阿爾松阿，則朕之所誅戮者也。年羹堯受皇考及朕深恩，忍於背負，胸懷不軌，幾欲叛逆。其貪酷狂肆之罪，經大臣等參奏九十二條，揆以國法，應置極刑。而朕猶念其西藏、青海

之功，從寬令其自盡。其父兄俱未處分，其子之發遣遠方者，今已開恩赦回矣。鄂倫岱、阿靈阿，實奸黨之渠魁。伊等之意，竟將東宮廢立之權，儼若可以操之於己。當阿其那惡蹟敗露之時，皇考審詢伊之太監，比將鄂倫岱、阿靈阿同惡共濟之處，一一供出。荷蒙皇考寬宥之恩，不加誅滅，而伊等並不感戴悔過，毫無畏懼，愈加親密。鄂倫岱仍敢強橫踞傲，故意觸犯皇考之怒，當聖躬高年頤養之時，爲此忿懣恚恨，臣工莫不切齒。阿靈阿罪大惡極，早伏冥誅。伊子阿爾松阿倣效伊父之行，更爲狡獪。朕猶念其爲勳戚之後，冀其洗心滌慮，以蓋前愆，特加任用，並令管理刑部事務。而伊逆心未改，故智復萌，顛倒是非，紊亂法律。一日審理刑名，將兩造之人，用三木各夾一足，聞者皆爲駭異。又與鄂倫岱同在乾清門，將朕所降諭旨，擲之於地，其他狂悖妄亂之處，不可殫述。朕猶不忍加誅，特命發往奉天居住，使之解散其黨羽，尙可曲爲保全。豈料二人到彼，全無悔悟之念，但懷怨望之心。而在京之邪黨，仍然固結，牢不可破。朕再四思維，此等巨惡，在天理國典，斷不可赦。於是始將二人正法。至於蘇努，則老奸大蠹，罪惡滔天，實逆黨之首惡。隆科多、鄂倫岱、阿爾松阿三人之外，並未誅戮忠良之大臣。想逆賊即以年羹堯、鄂倫岱、阿爾松阿、隆科多等爲忠良乎？天下自有公論也。又逆書謂朕好諛任佞。朕在藩邸四十餘年，於人情物理，熟悉周知，讒詔面諛之習，早已洞察其情偽，而厭薄其卑污，不若沖幼之主，未經閱歷者也。是以卽位以來，一切稱功頌德之文，屏棄不用。不過臣工表文，官員履歷，沿習舊日體式，作頌聖之句，湊合成章，朕一覽卽過，不復留意。日日訓諭大小臣工，直言朕躬之闕失，詳陳政事之乖差，以忠讜爲先，以迎合爲戒。是以內外諸臣，皆不敢以浮夸頌禱之詞見諸言奏，恐爲朕心之所輕。今逆賊之所謂好諛任佞者，能舉一人一事以實之否耶？以

上諸條，實全無影響夢想不及之事。而逆賊滅絕彝良，肆行詆毀者，必有與國家爲深讎積恨之人，捏造此言，惑亂衆聽，如阿其那、塞思黑等之奸黨，被朕懲創拘禁，不能肆志，懷恨於心。或貪官污吏，匪類棍徒，怨朕執法無私，故造作大逆之詞，洩其私憤。且阿其那、塞思黑當日之結黨肆惡，謀奪儲位也，於皇考則時懷忤逆背叛之心，於二阿哥則極盡搖亂傾陷之術，因而嫉妬同氣，排擠賢良。入其黨者則引爲腹心，遠其黨者則視爲讎敵。又如阿其那自盜廉潔之名，而令塞思黑、允禩、允禩貪贓犯法，橫取不義之財，以供其市恩沽譽之用。且允禩出兵在外，盜取軍需銀數十萬兩，屢次遣人私送與阿其那，聽其揮霍。前允禩之子供出，阿其那亦自認不諱者。又如阿其那殘忍性成，逐日沉醉。當朕切加訓誡之時，尙不知改。伊之護軍九十六，以直言觸怒，立斃杖下。長史胡什吞亦以直言得罪，痛加箠楚，推入冰中，幾至殞命。允禩亦素性嗜酒，時與阿其那沉湎輕生。允禩又復漁色宣淫，不知檢束。以領兵之重任，尙取青海台吉之女及蒙古女子多人，恣其淫蕩，軍前之人，誰不知之。今逆書之毀謗，皆朕時常訓誨伊等之事件。伊等既負疚於心，而又銜怨於朕，故卽指此以爲訕謗之端，此鬼蜮之伎倆也。且伊等之奴隸太監，平日相助爲虐者，多發遣黔、粵煙瘴地方，故於經過之處，布散流言。而逆賊會靜等，又素懷不臣之心，一經傳聞，遂借以爲蠱惑人心之具耳。尙因儲位未定，奸宄共生覬覦之情，是以皇考升遐之後，遠方之人，皆以爲將生亂階，暗行窺伺。及朕續承大統，繼志述事，數年以來，幸無失政，天人協應，上下交孚。而兇惡不軌之徒，不能乘間伺釁，有所舉動，逆志迫切，自知無得逞之期，遂鋌而走險，甘蹈赤族之禍，欲拚命爲疑人耳目之舉耳，殊不知實於朕無損也。

以下乃辯曾靜所傳呂留良種族之見，從略。謀父，逼母，弑兄，屠弟，爲世宗倫紀中四大罪款，得世宗自爲辯訴而款目始定。後來於弑兄、屠弟二款，尙有人言之。屠弟一款，尤爲世宗所自稱不辯亦不受者。夫不辯是否卽受，論者可自得之。至謀父、逼母二款，知者較罕，不有大義覺迷錄，烏能成此獄詞？其中事實，合七年十月戊申一諭，如今律師撰狀，分理由、事實等項云爾。

字貫案

許嗣茅緒南筆談：『江西王錫侯字貫一獄，羅織甚衆。夫錫侯以小儒而欲正字典之訛，狂悖甚矣，其得禍也固宜。』據此，則字貫之得罪，乃在與字典有出入，不悉遵其體例耳。

字貫原書，今不可見。從友人處借得王錫侯之經史鏡一書，於其序跋中頗可考見錫侯之爲人，蓋亦一頭巾氣極重之腐儒，與戴名世略同，斷非有菲薄清廷之意。戴則以古文自命，王則以理學自矜，俱好弄筆。弄筆既久，處處有學問面目，故於明季事而津津欲網羅其遺聞，此戴之所以殺身也。於字書而置康熙字典爲一家言，與諸家均在平鶩之列，此王之所以罹辟也。

經史鏡自跋云：『先曾叔祖良地公，積書甚富，手鈔亦不下數十種。子一早夭。其書悉歸於我曾祖良巢公，傳祖崇金公。考貞生府君，世守未失也。侯生五歲，從先兄景雲破蒙，八歲通訓詁。竊藏書讀之，不忍釋，又恐父兄以爲妄污簡籍也，日昃預藏其膏，夜閉戶篝燈閱之，津津乎有味其言也。雍正甲辰，齒十二矣，兄始命做舉業開講，未幾，自擬題成文三篇（『有朋自遠方來』，『過則勿憚改』，『由水之就下』），兄閱之，以爲通順，不加點竄。後又從族兄仲吉先生遊二年，同學者見日與先生討論今古以爲厭，多忌嫉之，且訕笑之。於是誓不他學。有大宗祠離家百步，鎖閉一室，水漿茶飯從地袱下穴孔而進，先考先妣囑家人朝夕無缺。由是見識日廣，輯故事

提要錄八十餘卷，乙卯竣事。丙辰連受知於謝鵝峯學博、錢孺堂明府、于北楚學憲，遂青一衿。家本貧也，然最恥向人言貧；稍有，又好爲人周給。喜延賓朋，無錙銖積。心本粗，性亦帶俠，見有強凌弱，衆暴寡，蔑理法以肆毒鄉里者，經論必面斥其非。傾囊弗恤也，利害弗顧也。嘗書聯自警曰：『莫倚英豪常帶俠，須知大智每如愚。』奈數十年來，族姓凌替，強暴屢肆外侵，愚身當其弊，支撐竭蹶，族運不濟，身運尤乖，困於諸生中，歲十有五，濫廁賢書中，今且二十七載矣。九上春官，每當榜落之時，碌碌風塵，茫茫身世，百感交集，殆難爲懷。然遇雖窮而心愈堅，身雖勞而志不懾。每念『貧賤憂戚，玉女於成』之語，輒激昂自勵。日向故紙搜求，嘗編集唐詩試帖詳解、國朝試帖詳解、書法精言、國朝詩觀、西江文觀、王氏源流、望都縣志、感應篇注若干卷，字貫數十卷，皆已梓行。唯故事提要錄藏於篋。今此經史鏡八十卷，則固竭區區之精力而爲之者也。寒峻苦無購書之力，尤苦於無讀書之暇，偶得未見之書，如獲奇珍，寢食可廢。忽家人報曰：『牀頭金盡，餅中粟罄。』枵腹而免交謫，難矣！又男大當婚，女大當嫁，手陳編而置兒女債於度外，亦非人情之可。近又族紛難解，祖墓吞滅，人愁鬼泣，於此而閉戶曰：『吾將上下古今也。』此尤絕惻隱之心，乖孝弟之性，不可以爲人者也。如此諸阨，備嘗之矣，非一次矣，奔走焦勞，非一日矣。苟得衣食粗足，橫逆無加，一席凝香，千卷照目，源源本本，傾精吸髓，不日不月，自必有攀躋前烈者。何至推移至今，皓首無成，仍作此蠹魚生活。然此固出於數也，不可違也。又安知處優履順，將併此而不可成乎？當茲刻之竣，而覩縷於後者，庶共知此書之集，皆從紛拏困苦中煅

煉而出，蓋亦身所閱歷。非僅空言摹擬也。丙申立秋日。王錫侯再識。」

從右跋文推之，錫侯生於康熙五十二年癸巳，至乾隆元年丙辰而補博士弟子，已二十四歲。十五年庚午而中鄉舉，已三十八歲。考庚午江西考官刑部侍郎嘉興錢陳羣爲正，編修溧陽史貽謨副之。是爲錢以師弟子之誼序錫侯書，而幾被累，幸以身故得免之由來也。作跋之年，爲乾隆四十一年丙申，時字貫已刊行，尙未被訐，錫侯則已六十四歲矣。

經史鏡首錫侯自序。又附識云：『此書考據雖肇弱冠，起草實自庚辰秋，在都門而操觚也。丙戌秋，攜稿赴嘉興，就政錢香樹夫子，極蒙嘆賞，序以勸梓。丁亥春，蒙司馬涂勉齋先生等勸贊開刻，戊子贊罄而手歇。乙未秋，因刻字貫，寓吉安三年。工竣，州司馬程忍廬少府、劉慧庵昆仲先生，及諸同人，又捐貲續刻。忍廬承慈母之訓，捐穀賑荒，樂善不倦。慧庵昆仲，揭數千金，創立學舍，延師訓迪，俱能夙見其大者。又得居停黃礪邨昆仲，相將有成。自起草迄茲，十有七年，自開雕間隔，迄茲十年，書之難集也如此，集之難成也如此。鄙性粗疏，恩仇之反覆，理欲之乘除，勃不可遏之時，一手是書，如中熱喝服清涼散，疾鬱頓消矣。故訂短篇，易於攜帶耳。乾隆四十一年丙申六月。王錫侯韓伯氏識。』

再以右文推之，字貫之刻，以三年工竣。其竣工之年，當卽爲乙未，要其終而言之也。乙未爲乾隆四十年。

錫侯之學問，就經史鏡觀之，所分門目，如首以『慶殃報復』，次以『酒色財氣四戒』，義例粗

鄙，殆爲中人以下說法。簡端臚列師友姓名，或稱鑒閱，或稱參閱，而以庚午鄉試主司錢、史姓名哀然居首。生平以一舉鄉試爲無上之榮，兩主司爲不世之知己，此皆鄉曲小儒氣象。首序卽錢陳羣撰，紀年丙戌，而自署爲八十一歲。次蔣士銓，蓋庚午同出錢門，以其登高第而借重焉。參閱益友中，亦首列士銓之名。觀其種種標榜之法，錫侯之爲人可知。要於文字獲罪，竟以大逆不道伏誅，則去之遠矣。陋儒了無大志，乃竟以國家仇此匹夫，亦可見清廷之冤濫矣。

字貫之獄，發於乾隆四十二年丁酉，當錫侯刻經史鏡成時，不過一年之隔耳。訐告者爲錫侯同縣同姓之新昌民人王瀧南。所牽涉者，江西巡撫海成，以從寬審擬獲罪，大學士管兩江總督高晉，以失察降級，署江西布政使贛南道周克開，按察使馮廷丞，以閱看字貫不能檢出悖逆重情，革職交刑部治罪，旋諭加恩發往江南，以同知委用。此江西官吏之被累者也。以本書題識而牽涉者，侍郎李友棠於字貫書首題一古詩而革職。友棠，江西臨川人，穆堂之孫也。錢陳羣以序錫侯所撰之經史鏡及唐人試帖詳解，史貽直以序王氏家譜，俱以已故而奉無庸深究之諭，並云：『使伊二人尙在，自當向其究問』云云。此師友鄉先達之被累者也。

東華錄之始見此案，在乾隆四十二年十月癸丑，諭軍機大臣等：『海成奏，據新昌縣民王瀧南，呈首舉人王錫侯刪改字典，另刻字貫，實爲狂妄不法，請革去舉人，以便審擬等因一摺，朕初閱以爲不過尋常狂誕之徒，妄行著書立說，自有應得之罪，已批交大學士九卿議奏矣。及閱其進到之書，第一本序文後凡例，竟有一篇，將聖祖、世宗廟諱及朕御名字樣開列，深堪髮指。此實

大逆不法，爲從來未有之事，罪不容誅。卽應照大逆律問擬，以申國法而快人心。乃海成僅請革去舉人審擬，實大錯謬，是何言耶？海成旣辦此案，豈有原書竟未寓目，率憑庸陋幕友隨意黏籤，不復親自檢閱之理。況此篇乃書前第十葉，開卷卽見，海成豈雙眼無珠茫然不見耶？抑見之而毫不爲異，視爲漠然耶？所謂人臣尊君敬上之心安在？而於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誅之之義又安在？國家簡用督撫，厚給廉俸，豈專令其養尊處優，一切委之劣幕，並此等大案，亦漫不經意，朝廷又安藉此輩尸位持祿之人乎？海成實屬天良盡昧，負朕委任之恩，著傳旨嚴行申飭。至王錫侯身爲舉人，乃敢狂悖若此，必係久困潦倒，胸多牢騷，故吐露於筆墨。其平時所作詩文，尙不知作何訕謗。此等悖逆之徒，爲天地所不容，故使其自行敗露，不可不因此徹底嚴查，一併明正其罪。著海成卽速親身馳往該犯家內，詳悉搜查，將所有不法書籍字迹，卽行封固進呈，若再不詳查，或有隱飾，是與大逆同黨矣。一面選派妥幹大員，將該犯王錫侯迅速鎖押解京，交刑部嚴審治罪。務於十一月內解到。其犯屬應行緣坐之人，亦著查明，委員分起解京。仍飭該員等，沿途小心管押防範，如途中或有疏虞，致令自戕及兔脫等事，恐海成不能當其罪也。至書中所有參閱姓氏，自係出貲幫助鐫刻之人，概可免其深究，朕於諸事，不爲已甚，此亦一端也。至所有書版，及已經刷印本，及翻刻版片，均著卽行解京銷燬。將此由六百里傳諭海成，並於各督撫奏事之便，諭令知之。」

據此則訐告之王瀧南所指爲不法者，不過謂其刪改字典耳。字典之必須刪改，留心字書之功用者，必能言之，且歷代字書，多出私家所輯，折衷詳略，各有便於承學之功。有清乃以康熙字典

一書，禁錮學者之耳目，奸民以此爲奇貨，而諭旨亦從而張皇之，當其始猶未發見他罪，固已將刪改字典指爲罪狀矣。

逮經指摘字貫原書，則以『臨文不諱』之故，排列康、雍、乾三帝之名，遂有大逆不法深堪髮指之諭。錫侯之罪，止於此矣。

是年十一月戊辰，諭軍機大臣等：『前因郝碩辦理金川軍需奏銷事件，其經手一股，雖已覈完，而各案內多有部議駁查之款，均須登答。其山東巡撫印務，見有國泰護理。是以諭令郝碩，俟覆覈全完，再行起程，前赴新任。昨江西巡撫海成奏，民人王瀧南，首告舉人王錫侯編字貫一書，詆斥字典。海成僅請將王錫侯革審，經朕披閱，其書凡例內竟有一篇，將廟諱御名，概行排寫，此非大逆而何？乃海成尙稱其書並無悖逆之語，實堪駭異！此篇即在首本序文後之凡例，開卷卽見，豈得諉爲不知？海成係滿洲世僕，經朕加恩簡任巡撫，乃於此等大逆之書，恬不爲怪，且稱其語無悖逆，實屬昧盡天良，負恩蔑理，莫此爲甚！因交部嚴加議處。今據吏部議，請將海成革職交刑部治罪，所議甚當。海成革職外應有餘罪，豈可照尋常案件留任，令其復玷封疆，江西巡撫應卽開缺。但海成覆奏之摺，見在未到，是以將吏部本暫留，俟其奏到時，再行明降諭旨。而江西省藩臬兩司，同辦此案，其處分均重，將來亦難姑寬。是該省並無可護印之員，所有江西巡撫員缺，著郝碩調補。郝碩係朕素知之人，江西省又有應辦之事，且不必來京請訓，著傳諭郝碩，接奉此旨，卽由川省馳驛，迅速赴江西新任，並查此案辦理，本省公論以爲何如。其經手之軍需各案，初

藁已經辦完，即或部駁條款，尙須覈覆，見有富勒琿等在彼，均可逐一覆查，代爲登答，原可不專恃郝碩一人也。郝碩到江西，若海成尙無明旨，即將此旨與彼看，將伊革職，差人送京。此旨著由六百里發往，並諭富勒琿等知之。」

越七日甲戌，又諭：『前因海成奏新昌縣舉人王錫侯妄作字貫一案，海成將大逆不法之處，視爲泛常，摺內稱其尙無悖逆詞句，全不知有尊君親上之義，是以降旨將海成交部嚴加議處。經吏部議，以革職交刑部治罪。自應如此辦理，因將此本折留。今據海成奏稱：「親往該犯家中，查出王錫侯纂輯各書，共十種，一併進呈。檢閱各書，俱有悖逆不法之處。各等語。」見將各書暫存，俟王錫侯解到時，嚴行審訊，從重治罪。至海成身爲巡撫，乃於初次參奏王錫侯字貫時，並不將伊書內大逆不法之處，據實覈出，轉稱其尙無悖逆之詞，實屬昧盡天良，罔知大義，不可不重加嚴懲，以爲封疆大臣喪良負恩者戒。海成著照部議革職交刑部治罪，其江西巡撫員缺，著郝碩調補，即赴新任。所遺山東巡撫員缺，即著國泰補授。郝碩未能即到，著高晉前往，暫管巡撫事務。其江西省承辦此案之藩臬兩司，並著高晉查明參奏。至海成此次奏到，續查出王錫侯字貫另本，前有李友棠古詩一首。李友棠身爲卿貳，乃見此等悖逆之書，尙敢作詩讚美，實屬天良已昧，伊自問復何顏忝列縉紳，李友棠即著革職，亦不必復治其罪。又查其王氏家譜內有原任大學士史貽直序文，其經史鏡及唐人試帖詳解內有加尙書銜錢陳羣序文，使伊二人尙在，自當向其究問，今二人俱已物故，亦毋庸深究。朕近作詩，有「不爲己甚去己甚」之句，今辦此等案，準酌得中，即此意也。

將此通諭中外知之。」

據以上二諭，海成初參王錫侯，以王瀧南之訐告，而已尙無所容心，故於字貫稱其尙無悖逆之語。至奉嚴諭之後，則又奏稱親往查出各書，遂併各書皆稱有悖逆不法之處矣。李友棠、史貽直、錢陳羣等之貽累，亦皆發生於此續奏之中，盡力羅織，以圖自救，然無及矣。考海成在當時，爲查辦禁書最力之人，曾蒙高宗特賞，國粹叢書所列奏繳各禁書目內載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奉上諭：「據海成奏，將各屬續獲應燬書籍，分晰開單進呈，並稱：「自展限倍價購買以來，據各屬蒐買，以及民間繳呈，應燬禁書，前後共有八千餘部之多。雖屢經家喻戶曉，乃尙不能一時淨盡，再請展限購求等語。」所辦甚好。看來查辦遺書一事，惟海成最爲認真，故前後購獲應燬禁書籍較江、浙兩省尤多。江、浙爲文物所聚，藏書之家，售書之肆，皆倍於他省，不應購獲各書，轉不及江西。且海成此次具摺，尙恐屢買未能遽盡，仍請展限竭力購求；而江、浙兩省自呈繳數次後，卽未見陸續呈繳，又未將如何購求，及作何展限，設法妥辦，務期淨盡之處，據實奏聞。皆因該督撫視爲無關緊要，徒以具文塞責，並不實力查辦，則藏匿應禁之書，何由盡出？高晉、三寶辦經數年，楊魁亦已到任半載，何以輕率若此？俱著傳旨嚴行申飭。並令該督撫再行嚴飭所屬，加意收查，務使應燬之書，盡行繳出，勿敢稍有隱匿。如此番查辦之後，民間尙有違禁潛藏者，將來別經發覺，除將本人治罪外，仍惟該督撫是問，恐不能當其罪也。將此由四百里傳諭知之。海成摺並著抄寄閱看。欽此。」

海成以查辦禁書最出力之人，且爲各省作俑，煽近代焚書之禍。今檢清代禁書，不但明、清之間著述，幾遭盡燬，乃至自宋以來，皆有指摘，史乘而外，並及詩文，充其自諱爲夷狄之一念，不難舉全國之紀載而盡淆亂之，始皇當日焚書之厄，決不至離奇若此。蓋一面燬前人之信史，一面由己僞撰以補充之，直是萬古所無之文字劫也。海成踴躍固寵，得之於各書，卒失之於字貫，身受禁書之累，較他督撫爲烈，天道好還，何其巧值耶！

又據禁書總目，所載應燬王錫侯悖妄書目，有國朝詩觀前集二集，有經史鏡，有字貫，有國朝試帖詳解，有江西文觀，有書法精言，有望都縣志，有小板佩文詩韻，有翻板唐詩試帖詳解，有故事提要錄，有神鑒錄，有王氏源流，有感應篇注。今各書皆未之見，僅見經史鏡一種。於其序跋，見王錫侯之生平；於其義例，見錫侯著書之分量。此亦談故事者之一大快矣。

自字貫之獄興，清一代無敢復言字書者，桂、段諸家，以治經不能不識字，則盡力於許書，以避時忌。清中葉聰明特達之士，恆舍史而談經，皆是此意。於是二百年中，承學之士，無不是古非今，以應用之學術文字，爲市井淺俗之所爲，通人不屑道之矣。

清亡而後，乃有新字典發生，此皆百餘年前大逆不道，死有餘辜者也。專制之禍，事後思之，可憐亦復可笑。當清道光間，重修康熙字典，亦謂之道光字典。後竟流傳不廣，蓋其體例，不敢增損原書一字，惟於康熙以後諸帝之名，取其字樣，一一爲之缺筆，又就字典注中所引書傳詩文語句，多爲之核對原書，有所校正，成考證十二冊，計更正二千五百八十八條。是爲清一代重修字典

之盛業。字貫之案，拘束學人，至斯而極，科學日繁，文字日益拘陋，恐久久終受淘汰矣，
故宮掌故叢編首載此案，公牘備矣，然欲考錫侯平生，仍須參以本篇，故仍存之。

閒閒錄案

許嗣茅緒南筆談：『乾隆三十二年丁亥五月，吾郡閒閒錄獄起。閒閒錄者，舉人蔡顯作也。詩中多雌黃處，郡人惡之，摘其引古人紫牡丹詩句，以爲狂悖，遂棄市。其門下士譴戍者，聞人卓三倓、劉素葦朝棟、吳秋漁光裕等二十四人。蔡顯妻朱氏，子三人，長曰必昭，雋才也，年十七，亦譴戍。蔡顯別有宵行雜誌等書，亦無狂悖語。此事或以爲冤獄，蓋郡紳某嫉之，而府尊鍾公亦以蔡之狂而故殺之也。時婁縣景家堰人有王元定者，諸生，才甚鴻博，見人文輒笑之，人稱曰：「王哈哈。」少時嘗怒其僕，逐之，及至戍所，則僕已爲武弁矣，曰：「王哈哈亦有今日耶？」幸將軍某公憐才甚，王得免禍。聞、劉皆遇赦歸。吳歿於華州。吳集甚多，其在華州時作詩，積一千二百首，寄其弟學士樹本，今存樹本家。

此案不見於官書。然蔡顯以一老孝廉，以文字致殺其身，門弟子從而譴戍者至二十四人之多，亦可謂大獄矣。紀載罕及此事，世遂無齒及者。憶童時恆聞人言，清初有詩獄，卽紫牡丹詩也，其句爲『奪朱非正色，異種盡稱王』二語。流俗相傳，以爲此卽南山集中語。既見南山集，而知其不然。及觀許氏隨筆，則知紫牡丹爲閒閒錄中詩，特隨筆亦謂其引古人句，則亦非蔡氏所自爲耳。

蔡顯之爲人，久不能詳，近始見申報館叢刊，有笠夫雜錄一冊，讀其序文，乃知此卽蔡顯所著書也。由此可稍見蔡氏之生平，輯錄如下：

笠夫雜錄序云：『我師笠夫先生，以名孝廉提倡風雅。乾隆丁亥，先生歸道山，時年七十有一。其子必昭有雋才，客於外，以是著作皆不傳。余於老友姜孺山廣文處得是集。孺山少時，亦嘗師事先生，每憶先生，輒持麥飯一盂，往弔於花涇之北，風銷雨鏘，謁其墓而感慨係之。先生著述，可傳者甚夥，此非其至者，然後世當以先生之嗜學，重其人以重其書歟！先生弟子聞人卓三、吳秋漁、光裕等，皆工詩，其不遇幾與先生同。文人多窮，不獨爲吾鄉二陸慨也。華亭陸明睿序。』

序言笠夫以乾隆丁亥歸道山，丁亥爲蔡見法之年，與許氏筆記合。惟言歸道山，則似善終者，蓋不敢顯言之也。子必昭有雋才，亦與筆記相符。不曰遺戍，而曰客於外，亦爲時忌而諱之。聞人倭、吳光裕，序稱其不遇幾與蔡同，卽指減死遺戍，獲罪幾與相等。又言文人多窮，不獨爲吾鄉二陸慨。夫機、雲皆見殺，恰爲華亭故事，以此微示蔡之首領不保，其爲避忌可知矣。

笠夫雜錄，首署華亭蔡景真閒漁著。

蔡顯爲閒閒錄之獄公牘中所署之名，景真當爲其字，閒漁乃其號也。不敢用蔡顯之名正避時忌。

許嗣茅署婁縣籍，蔡籍華亭，婁與華亭同爲松江附郭縣。許自序於道光丁亥撰隨筆，又自稱七

十三翁，則距乾隆丁亥不過六十年，時許已成童，耳目相及，又同里閭，必無訛誤。蔡顯之以閒閒錄見法，笠夫雜錄之著者蔡景真，必即蔡顯，可無疑也。

筆談記蔡之門人羅禍者二十四人，而此藏笠夫雜錄之姜孺山，序笠夫雜錄之陸明睿，亦皆蔡之門下。從文網稠密之中，不忘師友之誼，當時風俗之厚，與蔡氏取友之端，俱可尙矣。

陸明睿序乾隆丁亥蔡年七十一，則蔡實生於康熙三十六年丁丑。雜錄云：『我松四縣一衛通考，利弊百出。康熙辛卯，余出應童子試，知府喬光先封門給卷，孫老童不服，糾上海有膽氣者，打毀暖閣，槌碎堂鼓，轟雷翻海，幼稚驚惶，天明散出。知府遣幹役擒爲首數人，內衙刑訊，孫獨承認，更不株連。會喬知府與卞同知飲酒，酒後忿爭，卞拔佩刀刺喬傷額，事聞各解職候質，而鬧堂之獄解矣。孫出獄得義俠聲，傳食於人以老。迨析縣後，烟戶井然，保結點名，童生聽命，冒籍重名之弊絕矣。至金山衛軍民籍貫，經李夢兩學院釐剔，奏減原額八名，其實真軍籍讀書應試者，寥寥未能充額數也。』按此爲松江一段故實。康熙辛卯蔡爲十五歲。

雜錄云：『康熙甲午應試江陰』云云。又云：『康熙甲午春，余心忽散，不知屋宇几席，一飯頃始蘇，從此方寸搖搖，如懸旌矣。己亥，館東郊，同學唐民則來，屬其視脈，云「心動不足異，數年後當響，亦未卽死。」雍正壬子，在京師，用心過苦，靜驗惺忪有聲，蓋血不能滋裏心之脂所致。門人吳承芳獨知之，同病也。』按甲午爲蔡之十八歲，己亥爲二十三歲，雍正壬子爲三十六歲。

雜錄云：『癸丑正月，自保定入京，與林健羽下榻張有懷先生仕遇寓。時主人官御史，應輪奏事件，繕摺將上，令其婿范光曙敬書，窗扇突開，燈油污摺，主人愕然。詰朝聞同鄉王官詹，以奏買官布事被嚴旨，摺中條陳相類，若繼入，必罹黨同之禍，似有鬼神相之者。踰年遂有湖南學政之差。宮詹上書後，以少宰削職，未幾，召書金剛經，賜編修，以詹事終。』按癸丑爲雍正十一年。據前稱壬子在京師，此又稱癸丑正月自保定入京，則上年曾自京赴保可知也。

雜錄云：『保定省城荻道口，有總制洪承疇大宅，黃磚朱戶，庭石徧鏤人物。余寓左廡，長至嚴寒，見一幼女，蓬頭單衣，向房主人乞錢，主人以頻至不禮。余詢知爲承疇曾孫女，呼廚人與之椀飯。前一日，訪金御史毓峒涸灑井，蓋金氏一家殉難所也，一泓寒冽，心膽凜然。合二者論之，自古有死，泰山鴻毛之喻不虛矣。』按此所云，以長至節在保定，當是壬子之冬。保定兩故蹟，連舉頗有味，洪承疇閩人，而大宅乃在保定，後人陵夷之狀如此，存之亦可備軼聞。金毓峒，明史入忠義傳，傳稱保定衛人，當時未爲省會也。

雜錄云：『丙辰九月，依唐翁寓孫公園，往謁同鄉一御史，不答。臘底，唐翁移寓內城，劉副憲招余入署。元旦，司閹者持一帖進，乃某御史名也，鄭重致意，炎涼之態，形於居停，竊鄙之，遂謝往來云。』按丙辰爲乾隆元年，蔡年四十歲。此條所紀，自是俗情所恆有，蔡以入之紀載，未免寒乞之態。此可知其人固鄉曲小儒。乃以文字坐大辟，當時刑獄之濫，告訐之盛，皆可想見。唐翁者，黃之雋，字石枚，號唐堂，華亭人。康熙辛丑進士，丙辰應召試在京，以年老不能終卷，累

及舉主者也。

雜錄云：『戊午冬，與二弟夜坐，忽聞大聲如雷，隆隆轟轟，漸近漸盛，東牆角流光如畫也。詰朝農人來告，昨夜礮米，親見斗大流星，旬然自東奔西，小星無數隨之，天狗墮地聲如雷，此其是與？』戊午爲乾隆三年，蔡四十二歲。

雜錄云：『壬午秋日，董疎庵自無爲州寄輓驥兒詩』云云。自注董詩之後云：『遺詩廿首，附梓宵行雜誌中。』此宵行雜誌，卽許氏筆談所云『蔡顯別有宵行雜誌等書，亦無狂悖語』者也。雜錄又載壬午除夕詩云：『雪霽煙和春乍迴，水南孤往探村梅。年除自愛風光好，步遠誰憐筋力頹。酒量漸低猶有債，詩逋欲理愧無才。屠蘇飲罷惟耽臥，未厭疎疎爆竹來。』按壬午爲乾隆二十七年，蔡六十六歲。

雜錄云：『京師會館，江南各府州縣有之，而我松獨闕。余前在京，恆舉以告巨紳，莫有應者。近我邑范侍御、上海張主事，兩人力創之，聚沙輿諱，乃於延壽寺街買張氏房爲雲間會館，惠及桑梓，福田無量。癸未初冬，門人凌日躋，自京師歸道之。』按癸未爲乾隆二十八年，蔡已六十七歲。

雜錄云：『甲申秋，停舟青浦南關，陸湘萍侍其師趙鶴楚來訪，余笑曰：『野航恰受兩三人，此不能容，奈何！』趙曰：『君其郭翻，吾不及庾翼乎？』掀蓬入，談詩逾刻，湘萍扣東余山陳眉公故蹟，余答以湮沒，唯眉公塑像，及王太常書「神清之室」四字尙存爾。湘萍謀以乙酉清明，糾

同志迎像入崑山供奉，以二陸乞花場，肇自眉公也。鶴楚欣然，許伙其役，奈湘萍抱疴旋歿，好事無其人矣。『甲申爲乾隆二十九年，蔡六十八歲。』

雜錄云：『乾隆乙酉夏，周樂村自曲阜歸，孔信夫臨歸去來辭，跋其後云云，末數語言：「余因有感於笠甫先生，以名孝廉，閉戶著書，不求仕進，胸有所觸，一發於紅蕉詩話，其爲高致何如耶！歲久弗晤，臨此代柬，佩服之懷，溢於楮墨間也。」』閒漁年老材庸，稿項空山，舊雨溢美，錄之以志屋烏之愛。』按乙酉爲乾隆三十年，蔡六十九歲。據此跋語，蔡所著尙有紅蕉詩話。

雜錄云：『丙戌暮春，偕徐東麓過西林塔寺，尋沈愷所書四詩碑，懷草不可辨，以陳畚堂謄出稿對勘，始識。因過東北房老僧曇輝，出其外王父日千吳高士鳳皇說，屬附集尾。當日湯潛庵撫軍加意物色，吳作說以寄幕中計子山，湯徵乃已。』丙戌爲乾隆三十一年，蔡七十歲。鳳皇說不錄。

以上略按年爲次，可以考見蔡氏一二梗概。丙戌之明年，卽爲丁亥，蔡以垂暮之時，慘遭大辟。雜錄中可按年分考蔡氏之爲人者，略具於此。

雜錄云：『夏至日，家祖示錢萬里殘稿。萬里字章遠，號南村，明經庭桂之伯祖也』云云。末言余採其五律入翳如錄。然則蔡氏又有翳如錄一書，合之宵行雜誌。紅蕉詩話，蓋有三種著述之名見於雜錄中矣。惟無閒閒錄名。蔡之門人，爲存雜錄一種，本欲避時忌而有所諱焉，閒閒錄爲致禍之本書，自不復見之矣。

雜錄中指斥邑紳甚多，若知府某也，御史某也，若王若李若莫也。莫名輔世，邑生員，更有專條，指其名而斥之。又斥入鄉賢祠之某紳，入節孝祠之某氏。凡此皆許氏所謂多雌黃，爲郡某紳所嫉之證。許氏又載王哈哈事，當亦蔡之門人而遭累遣戍者。師狂而弟子亦狂，一時里中負才不羈之士，皆歸其門，聲氣之固結在此，官紳之構陷亦在此。

雜錄中述大錯和尚一文，大錯爲錢邦芭。又述屈大均詩，大均亦爲僧，名今種。此皆明代遺老。在順、康間，文人尙通詞翰，至乾隆時，則指爲悖逆而禁之矣。凡考鼎革時軼事，順、康間文集多有可據。至康熙末，南山集案，文字之獄始起，乾隆間大盛。故雍、乾間文士，罕涉前明遺逸事者，惟全謝山乃畢生專述明、清間事實，亦未遭禍，殆有天幸。蔡氏有此等紀載，寥寥數條，當亦尙非其致禍之故。

雜錄云：『趙雙白哀漳城注：「壬辰自春徂冬，圍始解，城中飢死者百萬。」壬辰，順治九年也。詩云：「城裏無煙白日荒，北軍搜盡萬家糧。戈船蔽海天常黑，鐵騎飛沙霧轉黃。一郡飢魂秋哭雨，千山戰骨夜埋霜。我生不盡哀時感，衰草寒原幾斷腸。」』此詩『北軍搜盡萬家糧』等語，在當時推廣文字之禍，亦可謂之詆毀王師，大逆不道。雖係前人之作，而稱引者可以蒙其罪矣。

以上爲就笠夫雜錄中推勘致禍之由。其有遺聞足備考證，及有文字之趣者摘附於後。

雜錄云：『二十年前，龔暉吉遺本，有「目下雖有豐亨豫大之形，而實爲民窮財盡之日」句。就一事徵之，康熙中，凡交易用銀，雍正間銀錢參使，邇來惟正之供，必經銀匠易銀完納，其他大

小事，靡不用錢，朱提久不見矣。民間法馬夾剪，幾成虛置。而錢又惡濫不堪，當事名爲禁小錢，而不清其源，錢益小，是則可憂也已。」

按蔡氏所見之世，在乾隆中葉，其時小錢乃已盛行耶？由今所見，不過較順、康、雍三朝之錢，有略小者耳。據蔡所言，康熙間直全不用錢，民間日用，不離乎法馬夾剪，此則至不便之世，無園法可言矣。所鑄之錢，復有何用。意者錢之爲用，不過至數文而止，稍多即須用銀。蔡氏生其時目觀其事，必非謬語。唐人詩云：『蠻方市用銀。』豈料二百年前，中土乃成純然用銀之俗，乃知吾國爲用生銀之國，所從來者遠矣。二十年前市井交易，如飲食店之類，尙以兩錢分計數折錢，每兩不過七百文，此則清初之所遺也。

雜錄云：『常熟陳祖范，老於場屋，癸卯恩科，作別號舍文云：「試士之區，圍之以棘。矮屋鱗次，百間一式，其名曰號。兩廊翼翼。有神尸之，敢告余臆。余入此舍，凡二十四。偏袒徒跣，擔囊貯糶。聞呼唱喏，受卷就位。方是之時，或喜或戚。其喜維何？爽塏正直，坐肱可橫，立頸不側，名曰老號。人失我得，如宦善地，欣動顏色。其戚維何？厥途孔多：一曰底號，糞溷之窩，過猶唾之，寢處則那，嘔泄昏眩，是爲大瘡。誰能逐臭？搖筆而哦。一曰小號，廣不容席，檐齊於眉，牆逼於跖，庶爲僬僥，不局不脊。一曰蓆號，上雨旁風，架構綿絡，藩籬其中，不戒於火，延燒一空。凡此二號，鬼魅所守。余在舉場，十遇八九。黑髮爲白，韶顏變醜。逝將去汝，湖山左右。抗手告別，毋掣余肘。」』

按癸卯爲雍正元年登極恩開科，以四月行鄉試，九月會試。見復先生是年一年中聯捷鄉會，不殿試而歸，終身不赴殿試，以有物色之者欲令出其門故也。乾隆間舉經學，未赴授官，蓋其品誼學問，俱爲最高。乃當時有此遊戲之文，形容盡致，文固因人而重矣。今科舉已廢，後人將無復知從前場屋中有此奇狀，讀先生文，亦如身履其境，特錄之。此文亦見柳南隨筆。

雜錄云：『徐今吾問借公曰：「逢日月蝕，當事牒僧綱司，取僧人護救，有經念否？」公曰：「有。」今吾曰：「云何？」公曰：「南無阿彌陀佛！少吃些，少吃些！」座客爲之絕倒，此條甚趣，附錄以資談笑。』

雜錄云：『或告余，山東單縣知縣葉道治，因本邑參革知州盧某赴縣遞呈，不跪，出言不遜，喝令掌嘴，某復辱罵，知縣當堂杖責十五板，收禁通詳。余曰：唐陳子昂官右拾遺，縣令段簡貪暴，聞其富，欲害之。家人納錢二十萬緡，簡薄其賂，捕送獄中，竟死於獄。常熟馮舒，名諸生，以議役事，觸縣令瞿四達，銜之，以馮懷舊集自序，書太歲丁亥，不列本朝國號年號，摘其詩中違礙語，坐以譏訕下獄，曲殺之。諺云：「破家縣令。」』

按此則若爲蔡氏後來之預言。明於論人，昧於自衛，往往如此。實則草昧之國，無法律之保障，人皆有重足之苦，無怪乾、嘉士大夫，屏棄百務，專以校勘考據爲業，藉以銷磨其文字之興，冀免指摘於一時，蓋亦捫舌括囊之道矣。專制之可畏如此。瞿四達爲牧齋門人，牧齋身後之禍，力爲出揭懲兇者也。

緒南隨筆另一則云：『吳信甫孝廉持衡父光裕，副貢，以蔡案譴戍，戍時持衡甫在姪未生也，終身未嘗見其父。辛酉赴秋試，於關壯繆廟中見一人，手持「亦在車下詩」五言八韻一首沈吟，持衡取而觀之，其人忽不見。持其詩歸。是年詩題即「亦在車下」，錄之中式。後夢神語之曰：「贈詩者即爾父秋漁先生也。」秋漁光裕字』云云。此則語近不經，但秋漁之子名持衡，字信甫，爲辛酉舉人，則可藉以考見。辛酉者，嘉慶六年也。

最近又見今人自署涵秋者，所撰娛萱室隨筆中載閒閒錄一則云：『清初文字之禍，至嚴極酷，其最著者，如戴名世之南山集、莊廷鑑之明史，展轉羅織，被禍至數百人，妻子聚殲，家產籍沒，至今談者猶覺驚心駭魄焉。其餘因一二字之忌諱，遽至身亡家破者，多至不可勝記。吾郡閒閒錄之案，亦其一也。近得繆藝風師函，謂劉君翰怡藏有此書，書係傳鈔本共九卷，閱其中亦無甚忌諱語，今已付之棗梨。二百年久閱之舊籍，竟有人珍重保存，至今日劫換滄桑，居然又出而問世，此實當年罹禍時，所萬不及料者。惟著者既係吾郡之人，其一切顛末，容尙有可考證，而孰知稽之摺紳，訪之耆老，能言此案之梗概者，竟寥寥無其人。惟查婁縣許嗣茅所著緒南筆談有一則』云云。據此則閒閒錄之書尙在，劉君是否刊成，當函詢之。

娛萱室隨筆此則又有云：『錢唐吳振械養吉齋叢錄云：「乾隆三十二年，舉人蔡顯逆書事起，內有戴名世以南山集棄市等語。意涉怨謗。又所作詩有「風雨從所好，南北杳難分」句，又題友袞裘照，有「莫教行化烏腸國，風雨龍王行怒噴」句，隱約怨悱，情罪甚重。刑臣擬以凌遲，改斬

決，其子蔡必昭斬候，作序之聞人倭戍伊犁。』據此又可稍見當時羅織之事實。又接近承劉君翰怡惠所刻閒閒錄，乃與此笠夫雜錄各條互有出入，蓋皆蔡氏未定之本。所傳犯禁之語，則均無之。付刻時並識。

故宮文字獄檔第二冊，有閒閒錄案，所載乃奏摺諭旨，與本篇所輯不同。且劉氏所刻閒閒錄，實即笠夫雜錄，次序略異耳。已成大獄，而門人猶改其名以刊行之，蓋在劉刻之先，書早行世，亦見蔡氏門下之篤念其師，不計禍福也。據文字獄檔所載，乾隆三十二年六月初五日諭，謂軍機處檔以外，亦載實錄、聖訓。乃東華於此案一字不提，則王氏所未錄，非官書不載矣。據此論中所指蔡顯罪案，蓋有四點：謂其文內稱戴名世以南山集棄市，錢名世以年案得罪，此二事也。又『風雨從所好，南北杏難分』，及題友袈裟照有『莫教行化烏腸國，風雨龍王欲怒嗔』等句，此又二事也。養吉齋叢錄所云正據此論。夫戴、錢之棄市得罪，正因南山集及年案，何曾有誤？但帝意不欲有人提及，提及便爲罪耳。詩句亦不過謂時多忌諱，慎勿觸犯，猶之昔年京師坊肆，常揭莫談國事之榜云爾，乃竟坐斬其身，並戮其十七歲之子，門人及未及歲之幼子，遣戍多人，亦可謂冤且濫矣。惟此等語俱不在今刻之閒閒錄中，其爲因閒閒錄而牽及之雜識、詩話等所載耶？抑後來傳寫之閒閒錄已將指目爲罪案之文刪去耶？又據獄檔，蔡氏因所著各書刊行，嫉之者欲羅織其罪，乃奉書詣官自首，乃成此獄。然則蔡氏固自信爲決不成獄也，豈知不然！

心史叢刊三集終

選刻四庫全書評議

近日教育部有選刻四庫全書之舉，海內學人議論蜂起，頗能抉摘其真相。愚以爲清代毀書公案，至此而將大顯。其選刻之標準，所有彼此之爭，乃又一義也。

清高宗求書之諭，在乾隆三十七年正月，其時已纂修綱目三編等書，深悉明代紀載，每及清先世之事，將以萬乘之威，盡搜意所欲諱之語而燬禁之。故諭內言：『登極之初，已詔中外搜訪遺書。』彼時之搜訪，爲得書而搜訪，與前代求書之意同；至三十七年之求書，爲燬書而求之也。觀以後歷次諭旨自明。此諸賢已言之矣。

四庫定以抄本著錄，世尙無抉其隱者。河間獻王之寫書留眞，其時本無刻本，故必以寫本著錄。宋以前藏書皆然。至雕版既行，收書自應收刻本。翻刻之書，尙爲世所輕視，爲其遂寫必多舛誤耳，豈有反將刻本改寫，糜費鉅貲，自造舛誤之理？乃當時刻本寫本，歧而二之：刻本貯於昭仁殿，名曰『天祿琳琅』，不與天下共之；其與天下共者，悉付重抄，而中有抽燬，始許天下覆印。蓋除全毀者外，凡有存書，皆經審定，以剷除忌諱語爲本旨也。天祿琳琅之書並非一定精本，如相臺五經，已提出別貯一室，謂之五經萃室。今所有天祿琳琅殘本，實皆普通之書，特未經竄改，留以自娛者耳。今試檢明會典，所著錄者爲萬曆朝修本，其禮部及太常寺四夷館職掌待遇朝貢諸夷之

文，竟無女真一族，而明刻本則明明俱在也。以此類推，用鈔本著錄之意，正是毀禁刻本。故庫本已經抽毀之書，而至今仍留刻本者，皆先民之苦心藏棄，冒死保存於山崖屋壁，以貽我後人者也。又如明史，於屬夷盡去女真，而謂明疆域不及遼、瀋以外。於是女真部族中爲明捍邊，如以忠順著稱之南關，以利害相共，而効忠於明之北關，皆爲清太祖所滅，然後定都遼、瀋，志圖中夏。此明屬夷之與國共存亡者，而明史竟無傳。至明歷朝之撫字女真，撻伐女真，記錄之應見者悉不見，更無論矣。清一代亦竟無理會及此者。其爲威力取攝，與四庫開館同，與四庫書被抽毀同。耳目之蔽錮久矣。故四庫全書乃高宗愚天下之書，不得云學者求知識之書也。

四庫館未開以前，自康熙以來，君主之意旨，臣民之揣摩，爲女真諱，爲建州諱，其風已熾。但無設定之禁燬機關，所及者少，如乾隆四十二年諭旨，不滿於康熙間所列宗澤集、楊繼盛集，改夷爲彝，改狄爲敵，又忽將此二字挖空存圈，未能一律。當時偶發見於二書，其實清初刻書，似此者不知凡幾，且有並非胡虜本義，以虛字用之「胡」字，亦挖空不露。凡此痕迹，後人可以意得之。至四庫館開，而根本刪改，禁毀原書。此所以成清代書籍中一大公案也。

清代於書籍中禁忌，又有隨時而不同者。康熙間朱三太子未獲，務令人知帝王遜跡之不足信，則於建文焚死之一事，持之甚堅。世傳朱彝尊實主其議。讀曝書亭集中原議，非彝尊主此說，彝尊特如錢謙益之說，闢從亡錄等書爲僞作耳。錢氏闢從亡錄之僞，仍著建文出亡之真，其文俱在初學集。自王鴻緒作史例議，直偏據錢謙益闢從亡錄一文，痛詆相傳出亡之說，又不但詆世傳出亡之

說，並詆建文之罪惡，至欲褫其遜國之名詞。夫不稱遜國，將稱爲伏誅乎？是益著燕王之篡弒耳。意有所蔽，持論遂偏，並失明成祖諱言建文出亡之原意。乃錢大昕作萬斯同傳又誤認明史稿首之史例議爲出斯同筆，史館斯同傳遂據之以定書法。蓋自阮元撰清國史儒林傳時，已爲大昕所誤，而以後仍之。此又一公案也。四庫館開，明史頒行久矣，高宗又有重改明本紀之舉。今庫本明史並非殿本明史。建文紀中明言：『棣遣中使出后屍於火，詭云帝屍。』則焚死之說盡變。蓋是時宋三太子被害已數十年，天下已無復傳明後之尚存者。其以前後主張之不同，任意改竄史實。此又一公案也。

乾隆間改定一切書籍，不但盡及學人紀載之書，即其祖宗御定之書亦皆改竄。太祖實錄、宮史著錄者乃乾隆四年定本，天聰間原修本遂成禁書。其最初之繪圖實錄，亦經改竄重繪，始著於錄。於先朝手澤，祖宗事實，尚可任意存廢，何論其餘？故四庫全書乃後人求清代公案之資，非可恃爲學術之益也。又昔年與餘杭章椿伯共事，椿伯爲太炎之兄，好談掌故，一日見告云：『文瀾閣鈔補時，發見書中誤字，恆在每葉之首一字。細求其故，乃知館臣繕本進呈時，必故留誤字，待高宗校出指斥，以示聖明之天縱。故所留誤字有定處，以便上之指而目之也。然上苟失校未予指出，則諸臣更不敢改正，遂爲四庫定本。』當時許益齋親與補鈔之事，以告椿伯。此又一公案也。

凡四庫中之公案，歷舉不可勝舉，姑舉數事爲例而已。然卷帙既多，年代又相隔，固有四庫著錄而外間已絕版者，亦有著錄時即係稿本者。今就庫本復傳之，較昔人就永樂大典輯佚書，其所留

真相爲多也。故未刊本之待刊，實爲急務。至未刊中或有已刊而不及知者，當多經目錄學家指摘是正，萬一更有遺漏，卽過而存之，亦無大害。惟有一事，當乘此爲之，則所謂四庫提要一書，其與庫本各書首之提要頗不相合。今觀武英殿聚珍版各書之首所載提要，與提要刻本互校，時有極大出入。蓋提要刻本爲紀昀一家之書，各書首之提要乃館臣各負責之作。當時館臣學問，豈盡出紀氏之下？考據議論，可存者多。今宜盡刻書首提要，與紀氏提要並行。此一事也。罕見之本，尤以明代紀載與建州有涉，經高宗明諭抽毀者，搜取刻本而重刻之。此又一事也。此不佞之所望也。

抑更有深望者，世有四庫不著錄之書，真爲瑰寶。明有十五帝十六朝之實錄，本爲修明史時所用。而修四庫書時，竟不著錄，遂免燬禁，並未竄改，此不可謂冥冥之中無主之者。二百年來明歷朝史實之受誣，與天下學人耳目之受錮，甚賴明實錄尙存，足以爲改修明史資料。與其待一機關改修，不若使天下學者改修。則刊刻明實錄以供天下學者之用，乃藏明實錄之圖書館所應負之責也。其可信什佰倍於四庫書，其行銷之易亦什佰倍於四庫書。此真至急之務。若四庫書之弱點，非刊本盛行，不能明瞭。正當聽將來學人之定評，以破四庫之神祕。今似無暇以有用之心力，爭此無關得失之議論也。

清咸豐十年洋兵入京之日記一篇

友人尹石公，曾掌教於河南大學，有舊學生自開封市冷攤得一草寫本，字跡挺秀細密，不知何人之筆，寄北平請問石公，有用處否？石公舉以相示，問有法考得其人否？余略翻閱，所記乃咸豐十年駕幸熱河，京師失陷事。急携以歸，細檢之，所有事蹟之記載，僅有八九兩月，自幸熱河起，至議約簽字止。其餘全年惟記所接親友來信及致親友信件數，及歷年考御史之題目與錄取之人。又有劉毓楠履歷草底。查所記通信親友，計不下千餘人，中間不乏清史有傳者。就其稱呼考之，稱某某爲同年，某某爲座主，則知其鄉會科分；稱某某爲鄉台，則知其籍爲河南祥符；稱某某爲宗台，則知其姓爲劉。按之一一與履歷相合。是知記者爲劉毓楠。既得其主名，益增興趣，遂將日記之有事蹟處趨錄而歸之。

京城被踞，圓明園被焚，僅據官書，莫知私人經歷真相；得此日記，乃史料中重寶，不宜自祕，急爲清寫，且加眉目，以與史學界共之。其文如下：

咸豐十年八月初八日卯刻，皇上同后妃幸熱河。隨駕者惠王、惇王、醇王、孚王、鍾王、怡王載垣、鄭王端華、尙書肅順、穆蔭、侍郎匡源、杜翰、並侍衛等官。

按此條上方有『太白經天，五星亂序，日中有錢影』十三字。

初九日，奉上諭：步軍統領著文祥署理，左翼總兵著麟魁署理，右翼總兵著慶英署理。文祥仍暫住城外。欽此。

上諭：留京王大臣，派豫親王義道、桂良、周祖培、全慶。義道仍在禁城，周祖培仍在外城。欽此。
諭旨：所有單開各員派署印鑰，著兵部分交。欽此。
總理上駟院肅，爲嚴傳十五圈驢壯馬匹，儘數趕來，如違者按軍法治罪。

按以下有補記本月前數日事。

初一日，軍營六百里加緊報甚多，勢漸危急。

初四日，派怡親王載垣、兵部尙書穆蔭赴通州議和。

初五日，將夷酋巴雅哩等九名解交刑部，不准審訊。房山等縣將夷兵分寄於獄，多寡不等。

初六日，僧王兵由河西務、楊村、張家灣、草埭、通州屢次退至八里橋。

初七日，夷人秘遣奸細焚燒僧營火藥，復在於家衛接仗。滿、蒙兵潰，勝保受傷，我軍敗績。京城各門遂閉。

初八日卯刻，聖駕携后妃諸王大臣侍衛等官，倉皇赴木蘭而去。聞駐駕熱河，人心大恐。

初九日，官眷商民人等，紛紛出城逃避。聞自彰儀門至保定，一路車馬行人，擁擠不斷。

十一日，留守內城王大臣等，在內閣政事堂會議一次，均無定見，旋即散去。是日，將巴魯由刑部放出，暫居高廟，供給豐美。

十二日，前任粵海關監督恆祺，日向巴魯求和，專候夷酋額爾哈照會。城內稍安，人心微定。

十三日，外城辦理國防大臣賈楨、周祖培、陳孚恩、趙光等，日赴驛馬市中州東館議圍防事宜。

十四日，在梁家園壽佛寺地方團練鄉勇。五城亦各有民團。是日聞蒙兵饑甚，刑部侍郎麟魁等捐餅數萬斤以供軍食。

十五日，內閣傳王公大臣，每逢五逢十日期仍公服赴內閣政事堂跪安，照常奏事，用驛遞至行在。是日發王俸米五萬石，以濟餉需。

十六日，僧王退至齊化門外。夷兵進紮定福莊、慈雲寺等處。時有騎馬夷兵，三五成羣抵城左近探望，無一兵敢攔阻者。

十七日，僧王退至安定門外黑寺、黃寺一帶。瑞相兵退至德勝門外。貝子綿勳帶步兵一萬，駐黃木廠，毫無布置。

十八日，聞守護內城之克王、賽尙阿、突山、愛仁、伊精阿等二十四大臣，守護外城之志和等四人，更增兵嚴加防守。

十九日，勝保帶病赴僧營，布置一切。上深嘉其忠悃。每日帶兵登城巡察，駐紮高廟。

二十日，同仁堂樂宏賓、恆利木廠王海，邀衆商等備牛五十隻，羊五百隻，梨果各三十盤，並南酒等物，赴夷營求和。甫抵營，即被搶去，受辱受驚，人人怨恨，究不知係何人主見，殊可哂也。

二十一日，僧王退至西直門。夷兵駐紮黑寺、黃寺、馬廠一帶。

二十二日，僧王、瑞相兵俱潰，奔赴藍甸、海甸等處。申刻，夷兵有赴圓明園之信。翰林花園焚燒，土匪肆起，鋪戶民房焚掠一空。南海甸老虎洞等處，亦被踏毀，慘苦不堪言狀。文豐父子投福海死之。成廟老妃死節。

二十三日，夷人由六里屯、亮馬橋、廣西門、龍頭村拔營至德勝門外小關、黑寺一帶扎營。將小關、太平營燒燬。夷人馬隊探至海澱成府。僧王住五塔寺。瑞相住西直門。夷兵燒德勝門角樓，復向西直門開礮。丑刻，恭王、桂相、文祥奔赴長新店。僧王、瑞相不知去向。維時許乃普、沈兆霖、許彭壽、潘祖蔭，聞，在園同飲，倉猝而逃。軍機章京曹毓瑛、曾協均、方鼎銳、鐵應溥、王拯、杜來錫等，聞警亦各逃竄。是日午刻，恆祺以事臨危急，將巴魯親送回營，手執白旗數根，並以眷屬爲質。（此條係原稿勾去重書，兩存之以留其真相。）

夷人由六里屯、亮馬橋、廣西門、龍頭村拔營至德勝門外小關、黑寺一帶扎營。將小關、太平營燒燬。夷人馬隊探至海甸成府。僧王住五塔寺。瑞相住西直門。

二十四日，海甸獲搶犯數人，正法梟示。勳貝子移營藍甸廠，獲搶犯四名，正法三人，脫逃一人。

圓明園大宮門、福元門、扇子河一帶，有夷營燒轄哈木、挂甲屯。鋪戶民房被夷匪土匪燒搶。成府娘娘廟後太平營、黑寺，俱有夷營。恭王、桂相、文祥住長新店。僧王住天靈寺。

二十五日，夷人率女眷游園子宮內、香山、海澱。夷人移營黑寺，跪接跪送，申刻方散。宮中寶物，棄置滿路，無敢拾者。

按此處原作：『游宮內、香山、清漪、靜明各園，令百姓跪接跪送。』旋又點竄，於『宮內』上添『園子』二字。以別於大內之宮。其點去『令百姓』三字，似以屬之游園者。則以游園之夷，跪接跪送移營之夷，此必無之事。殆傳聞有誤，記者點竄以示彷彿，未敢自以爲實也。

二十六日，夷人照會：要安定門一門把守，任意出入。其餘條款，未能盡悉。傳聞西河沿街白晝鼠竄。二十七日，和約將成，我兵撤入城內。夷兵仍駐黑寺、黃寺、馬店、通和窰以及西直門外。時有騎馬夷兵，土城眺望。（『土』字『上』字不甚明。）

二十八日，團防處曉諭：明日外國公使互換和約，分駐安定門內，鋪戶居民勿相驚恐等語。又聞勝保帶口勇駐天寧寺。（『勇』字上一字不明。）

通和窰夷營無動靜。巳刻，有黑夷大街一過。德勝門外馬隊退至通和窰，約千餘人。黑寺、黃寺、地壇均有夷營。馬兵二人，步兵十數人，進大鐘寺內。

房山送回夷人十二名，內有不蘭革、革爾蘭山、布爾連心三名病故。

二十九日午刻，夷酋章馱馬、額爾噲，率提督噶囉、巴雅哩並兵五六百名，分爲四起，進安定門。馬隊隨扈，步隊即登城樓眺望，樹以紅旗，中有白十字。安設洋礮。（下有『我兵跪迎，觀者如市』八字，旋又點去。）

城上五虎桿，上有長方藍旗一桿。紅口邊（『邊』上添入一字不明，似『火』字），上有大紅十字。兩邊有長白小旗二面，魚尾。正門樓上有深藍大尖旗一面。未刻，關城後城外夷兵仍回地壇，城內夷人分駐公館，通和窰夷營僅贖二十餘人。

九月初一日，安定門樓中五虎桿下，有大礮一尊，東邊城上有小礮四尊，城樓下居中有大礮二尊。上下礮口俱係向南。其城樓上有夷兵二三百名，城下門首有百餘人，均手執長槍，來往巡邏。各鋪俱照常開設。

初二日，各城上兵丁、帳房、軍器，及城門守兵，並槍刀弓箭等物，全行撤去。不知何人號令，殊覺駭人。夷人有赴俄羅斯館往拜者，我國人遇之，兩不相涉。是日，城內旗民亦向城外遷徙。

奉上諭：本日據勝保奏，齊集援兵靜以觀變一摺，足徵該大臣忠勇性成，赤心報國。著即授爲欽差大臣，並開缺以侍郎候補，總統各省援兵，相機剿辦。卽由勝保知照禮部，頒給關防。欽此。

初三日，俄夷在正陽門外買皮襖。俄夷向大、宛兩縣索皮襖一萬件。

奉上諭：瑞常著署步軍統領。欽此。初三辰刻，恆祺、董醇見巴嘎哩。午刻，帶夷人步隊五六十名，同到國子監公館，復至雍和宮、聖廟，回安定門。城上下德勝門均人（此「人」字當緣涉下「人」字而誤，蓋係「准」或「許」或「聽」字）夷人來往。通和審仍餘十數人住守。

初四日，俄夷託順天府尹代買牛羊鷄鴨等物，並未受價銀。每日供給夷餉八千兩。巴嘎哩往順天府拜謝。

大英提督軍門示：本軍兵丁，如有犯害百姓，卽准稟知營官辦理。該鋪戶人等與兵丁交易，均須價值公平，兵丁亦必照收付給。且本營日用牛羊鷄鴨青菜及馬食草料等物，許百姓每日赴營發賣，但不可賣酒與兵丁吸飲。如犯此禁，定行按法重懲。

又添一條：初四日。夷人楊姓，催永老爺買紬緞。未刻，恆祺赴安定門外見法國將軍。城外夷兵稀少。

英國出告示：要絨毡三千條，皮襖三千件，牛、羊、米等物。恭王候夷人照會去，來見夷人。亥刻，恭王接英、法、暎三國照會，請恆祺到天靈寺議事。

初五日，抄暎夷等國通商十六條：一、暎臣駐京師，二、隨往內地各處，三、天津貿易欵差，度事駐紮，四、暎國各有總憲平行，五、修輯稅則並鴉片煙進口，六、在各港口運貨往來無礙，七、在港口納稅，不准重征，八、定各式洋錢，九、協同清設海道，十、中土人遷居，他設拖駁，十一、清諭凡暎國贖置內地房產立契案，十二、夷人姓名財物，妥爲保護，十三、誑騙財物或被劫，立即拿辦，十四、進口加扣茶用，各擔二分，立即停止，無已即在納稅，十五、前大臣耆所定入粵在省垣之約辦理，十六、新定之案有須變通，如斟酌爲改（原注：以上恐有錯字）。暎國公使額爾隆、法國公使葛羅、通事英國官巴嘎哩、俄國公使伊格納提納福、通事長明、暎國公使正華若翰、副使魏國安、里鬼國公使五郎都、水師陸路提督合姓羅姓。

本日夜間，夷兵焚燒玉泉山，陳設各寶物俱被搶去。（下有「莫可如何」四字，又被點去。）

初六日早，夷兵焚燒萬壽山。京城西北，黑煙彌天，竟日不絕，人心更加惶恐。董醇同大興縣與夷人送毡子皮襖，夷人以太少不收。又出告示一張。通州至京無夷人往來，地壇營亦無動靜。

閱武樓黃影壁燒。安定門外行人小有搜劫。

初七日，奉上諭：僧格林沁革去王爵，大學士瑞麟革職，爲帶兵失事也。禮部頒發咸字四百廿三號關防，交勝保祇領。

初八日，暎夷各國人等，赴禮部察看換和約地方，並帶馬步兵二百餘人。俄國公使住東江米巷徐大宗伯

澤醇故宅，並占怡親王府第。申刻，恆祺在國子監公館候巴雅里。英、法國將軍，同往俄羅斯北館，寫和約草底。赴後門廣惠寺、大佛寺看公館。法國通事李梅帶馬隊到俄羅斯南館，見格那提業福，又到天主堂而回。法國看定煤炸胡同賢良寺作公館。

初九日，奉初四日上諭：吏部尙書着陳孚恩補授，兵部尙書着沈兆霖補授，都察院左都御史着萬青藜補授，直隸學政着楊式谷去，禮部右侍郎着杜翰署理，吏部右侍郎黃宗漢補授。欽此。是日，交英國銀卅萬兩，德國銀廿萬兩，以作已故夷兵五人卹賞。午刻。恆祺、聯口、崇綸在國子監公館，與巴噶哩定於次日到禮部演禮，因和約未寫就，另定日期。恆祺請桂相預備和約紙張式樣。

初十日，恭親王與巡防王大臣文，稱在禮部大堂互換和約。順天府尹董醇，率屬備辦一切。燈彩輝煌，陳設華美。是日卯刻，王公、中堂、尙書、侍郎、九卿及武職等官，早往伺候。午刻，夷人不來，各自散去。西北火光燭天。（此句六字，先作『可憐亦可哀也』，點去改此六字。）

恆祺等在國子監，見巴噶哩派官三員，帶夾剪赴安定門剪銀。申刻，到禮部看坐次。英國要怡王府作公館，並定於十一日換和約。法國定於十二日換和約。英國人走失六名，請步軍統領查找。

按此當是上午夷人不來，恆祺再往，并交現銀，以博夷歡。原文寫在兩處，同標九月初十日。移併如此。

十一日未刻，暎國通事巴噶哩，乘馬車率夷兵百人，至禮部大堂外下馬，同恆祺帶見恭親王，去帽爲禮甚恭順。申初，暎國伯爵公使額爾噶，乘十六拾金頂綠圍肩輿，鼓樂，帶馬步各隊，均持器械，約千餘人。

克將軍亦到，帶女隊數人入禮部，恭王迎至堂簷下。維時相陪者：賈楨、周祖培、全慶、陳孚恩、朱燭、瑞常、沈兆霖、綿勳、綿森、阿什渾布、宋晉、畢道遠、宜振、文祥、寶鏞、伊精阿、文惠以及三、四品京堂、武職等官。左右其間者：慶英、恆祺、尹董醇。申正西初，用欽差大臣關防蓋於和約。其形式似冊頁，約五六十張。大堂簷外設一架，上有方木盒，中有鏡，覆以紅毡，不知何物。西正和約換畢，回怡王府公館。恭王住法源寺。是日觀者萬餘人。西北隅仍有黑烟衝天，不知何處被燒。

按：一去帽便極稱恭順。方盒有鏡，自是照相器。當時知識如此。

十二日辰刻，法國公使葛羅、愛家樂孟將軍、通事梅禮登、李梅等，由賢良寺赴安定門外。午刻，帶馬步隊千餘人（女兵三人），坐四人轎三乘，赴禮部與恭王換和約。申刻換畢，仍回賢良寺。園子逐日殺土匪廿餘人。

按女兵女隊，英、法皆有之，當是夷眷假名爲兵，戲看熱鬧者。

十三日，夷人仍住怡王府、賢良祠等處。是日，四五百人遊天壇及天主堂。前門外買如意架者甚多。

十四日午刻，法國孟將軍三人，到禮部與恆祺、崇綸見面，要馬車十六輛，擬於回國，聞已撤兵。是日，英國由安定門外大營，將物件全運至怡王府，擇日遷移。法國派人修理天主堂。未刻，有夷人手持一冊，在安定門街繪各舖圖樣。恭王送夷人滿、漢席二桌，鮮果四色，餽餽四色，紹酒二壘，共十六抬，送至怡王府。

十五日，巴雅哩、韋陀瑪在安定門內見恆祺、崇綸，因十一日和約短畫一押，由恭王行營取來補畫。仍

交恆祺帶回。巴雅哩請將和約摺底照會各省。蓋印畫押後，與巴、米看過，交巴雅哩收存，作為沿途憑據。法國定於十七日撤兵回國，明年來京修天主堂。英國亦要擇日撤兵起程，並索大車十六輛。

十六日，恆祺與法國送行，送鮮果四盆，餽餽四盒。

十七日，恆祺、崇綸到法源寺見恭親王，商辦法國撤兵之事。聞先撤回步隊四百名，共車一百輛。法國公使葛羅，坐轎由安定門街帶音樂馬步各隊赴天主堂察看，看畢仍回賢良寺。隊伍出安定門外，法國退兵天津海口。

十九日，恭親王到廣化寺，見法國葛羅、梅禮登、孟喜等。法國問恭親王：會否知照各省？恭王說：業已行知。葛羅等暫住賢良寺，不日回國。英兵俟廷寄到日再撤。

廿日，恭王知照粵海、兩廣、兩江、閩、浙、奉天各省印文，給巴雅哩看後，仍交巡防處。又咨行兩廣總督勞，即將九龍司地方交給英、法國永遠納租。夷人每日出前門買物者甚多。

廿一日，恭王搬至德勝門內瑞英寺。安定門間有鄉民出入。近日內城有被明火者七八家。

廿二日，恭王到怡王府，拜英國公使。又到賢良寺，回拜法國公使。內城有一家中男子被夷人殺者五六人，婦女被淫者四五人，旋即殞命。又聞英公使嗜嚙斯狄姓，來京換班。

廿五日，恆大人備酒席與巴、章送行。英國租定台基廠繼公府作公館，每年租價銀一千五百兩。

廿七日，英、法兩國大兵全退。僅留雅陀瑪一人駐京。

軍機大臣祕寄留京辦事守城王大臣豫親王義道等。咸豐十年八月十七日，奉上諭：『本日據義道等聯銜

具奏，權濟艱危以維大局一摺；據稱：「恭親王突訢辦理撫局，漸有端緒。惟恐心不堅定，或有遷避之意，則撫局又裂，諸夷勢必帶兵直趨木蘭。請飭突訢仍駐城外，妥辦撫局」等語。恭親王突訢，經朕特派辦理撫局，責無旁貸。前有硃諭令其專心妥辦，如或不成，即督兵剿擊。昨復諭令相機辦理，朕亦不爲遙制。總期撫局速成，朕即可及早回鑾，鎮定人心，並保全億兆生靈之命。諒恭親王必能領會朕意，竭力圖維，不致輕爲遷避。至該王大臣等辦事守城，是其專責。現在京師夷氛逼近，總須嚴密布置，同心協力，保守城池，不得觀望撫局，致生疏懈。再熱河隨扈兵丁口分不給，所有外省解京餉銀，着留京王大臣等傳知戶部，飭令該委員暫行解赴行在，以濟要需。將此由六百里密諭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按英兵俟廷寄到後再撤，想卽此廷寄。當日無全權證書，蓋以此代之，使恭王等有奉旨之憑據，非彼等所自出己意也。又按此諭東華錄無之，當已爲實錄所不載。

十月初一日，奉上諭：「本日據恭親王突訢等籲請回鑾一摺，覽奏具見誠悃，業經明降諭旨宣示矣。惟此次〔夷人稱兵犯順〕，恭親王〔突訢等與之〕議撫，〔均已萬不得已，允其所請。然退兵後而各國尙有夷酋駐京者，且親遞國書一節，既未與該夷言明，難保不因朕回鑾，再來饒舌。諸事既未妥協，設朕率爾回鑾，夷人又來挾制，必將去而復返，頻數往來，於事體殊多不協，且恐京師人心震動，更有甚於八月初八日之舉。該王大臣等〕奏請回鑾，係爲鎮定人心起見。然反覆籌思，〔祇顧目前之虛名，而貽無窮之後患。且〕木蘭巡幸，係循祖宗舊典，其地距京師尙不甚遠，與在京無異，足資控制。朕意本年暫緩回鑾，俟夷務大定後，將回鑾一切事宜辦理。所有各衙門引見人員，及一切應辦事件，均查照木蘭舊例，遵行辦理。至前派應

行前赴行在者，即飭前來。其各衙門辦事之堂司各官，均着趕緊清理積壓諸事，勿稍稽遲。〔再本年回鑾之舉，不准再行續請。〕將此由六百里諭令知之。欽此。」

按此諭極難堪，後實錄已刪改，今據東華錄勾出爲識。『議撫』下多『換約』二字。當時所以決裂之故，以親遞國書爲一大障礙，不跪遞爲即失去國威也。『係爲』上多『固』字，『將』上多『再』字，『遲』作『延』。

八月二十九日，英夷由安定門城牆拆出碑一座。其文云：『黃花未綻菊花現，血染山河骨滿天。鬼兒打破龍門陣，將軍跑馬迎英賢。三日見山山兩處，東逃西散各一天。黑狗送猪天下定，此時方是太平年。』

（款姚廣孝題。此詩恐亦好事者爲之。原注。）

自六月英、法等國船隻抵津，至七月初旬，竟由北塘海口駛入，佔據大沽礮台。樂提督善陣亡，遂入天津府城。僧邸節節退守。八月初二日警報日至，初四日怡親王、穆大司馬蔭赴通州議和，彼此決裂，將夷酋巴嘎哩擒獲，交刑部外，解夷兵二十七名到圓明園，並分寄各縣獄內。初七日八里橋接仗，瑞相國麟兵潰，勝官保受傷，我軍敗績。夷人直薄城下，各門盡閉。初八日卯刻，聖駕北巡木蘭，人心大恐。彼時有前任粵海關監督恆祺，向巴酋議和。十一日由刑部將伊放出，暫居高廟。二十二日亥刻，夷兵突至，御園宮殿焚燬。內務府大臣文豐投福海溺斃。土匪肆起，南海旋鋪戶居民亦被焚掠。二十三日時事危急，恆祺送巴酋還營。二十九日午刻，開安定門迎英國各國兵進城，分駐國子監等處公館。夷人派守此門，任其出入。拆城垣兩段，上下設洋礮。九月初五日，夷兵復將清漪、靜明兩園，及香山一帶焚燬，寶物棄滿路。十一日英國公使

額爾金等，十二日法國公使噶囉等，率領馬步夷隊，手持器械，照耀如雪，自東四牌樓直至禮部前，絡繹不斷，音樂前導，乘八人肩輿。至禮部大堂與恭親王分庭抗禮，互換和約，每頁用關防一顆。自午至酉始散，觀者萬人。二十三日英、法兩國通商和約五十六款續增新約九款，均刊刻出示曉諭，並頒行各省遵照。二十七日夷兵大隊退往天津，僅留雅佗瑪一人駐京。十月初二日恭親王赴俄羅斯館，與該國全權大臣伊格那提業福換舊約十五款，新約十二款。此夷務之顛末情形也。（十年十月朔記。）

按初二恭王赴俄館，當是預定，故朔日已記出。又按十月初一日之諭，東華錄既有改竄，然考舊國史館沈兆霖傳云：『九月，補兵部尚書。時撫議成，上猶駐蹕木蘭。兆霖偕同官奏請回鑾。得旨，俟明年再降諭旨。十一月復奏云：竊本年八月，因洋務未定，皇上暫幸熱河，以爲集兵控制之計。在廷諸臣，皆知當時情勢，不得不然。九月中，英、法兩國均已換約。二十七日聯軍退盡，廷臣合詞奏請回鑾。奉上諭：本年天氣漸屆嚴寒，朕擬暫緩回鑾，俟明歲再降諭旨。欽此。又准軍機大臣字寄，十一月初一日奉上諭：此次外人稱兵犯順，恭親王奕訢等與之議撫，雖已換約，然退兵後，各國尙有首領駐京者，且親遞國書一節，既未與彼等言明，難保不因朕回鑾，再來饒舌。該王大臣奏請回鑾，係爲鎮定人心起見。然反覆籌思，祇顧目前之虛名，而貽無窮之後患。朕擬本年暫緩回鑾，俟洋務大定，再將回鑾一切事宜辦理。本年回鑾之舉，該王大臣等不准再行續請等因。欽此。』兆霖所述之旨，即十月初一日廷寄。其云十一月初一者，國史館作傳之誤，其文正與日記所記相合，與東華錄不同。蓋當時尙不覺此諭之不

堪，至修實錄時，始知其難以示人，盡刪其語，是以東華錄無此數行也。夫文宗之不願回鑾，以不願與外使同居一城。肅順惟體此意，故穆宗即位後，仍不主回鑾。兩后得與恭邸密謀，別定政策，遂置肅順於死地，而垂簾之局成。恭王惟敢於接見洋人，故撫局成於其手。謂之爲『撫』，正是閉塞之態。而恭王之所以獨肯輕身晤敵，不疑氏王頭上有角，見面必被吞噬者，正以其福晉卽桂良女。桂良與英、法議和，已兩年有餘。八年約定而以駐使一節，文宗定欲翻異，乃成十年京城失陷之事。京城既陷而後惟命是從，恭王適乘其會，以習知洋人之並非魔怪，不憚接對，遂成和議之功，於是聲望壓端華、肅順之上。兩后得之爲助，遂反文宗委任輔政，禁遏牝朝之旨。恭王之果於違反家法，甘爲牝朝所用，又以肅順擯不與同入輔政之列。肅順之所以擯恭，又緣文宗私忌恭邸之母有所溺愛於恭，雖欲引恭而文宗亦必不願。證以王闔運之祺祥記事，可以明其委曲。余擬別撰同治初垂簾事本末，此日記亦重要之史料也。先爲發表，以供論證焉。

圓明園中，有翰林花園名目。以前通商，進口貨無稅則，而有『扣茶用』名色，尤見兒戲。八年定約，已定稅則。文宗欲以永遠免稅，易公使駐京一款，爲何桂清及桂良所持，未及定而難作。若使當時桂良遵旨請求，進口貨且不能收稅，洋人重利，其於駐使一層，必可暫緩留作後圖，而洋貨之灌輸，海關之不必設，中國又成何世界？此皆一回首而令人橋舌者。

劉毓楠，據其履歷，作日記時，方任禮部精鑄司郎中，已經考取御史記名。後於十一年四

月初四日，補授江南道監察御史。同治二年二月初二日，堂派署工科給事中，歷署吏科刑科。是年十月二十日，補授吏科給事中。

記陶蘭泉談清孝欽時事一則

(一)

光緒癸卯（一九〇三），蘆漢鐵路北段已成，又展築由京至蘆，由高碑店至易州泰陵與蘆漢銜接之兩節。此展築路，由胡燏棻督辦，而北洋特爲地主，蘆漢督辦爲會辦商務大臣盛宣懷，北洋大臣則袁世凱也。宣懷委陶蘭泉駐京，既辦頤和園之電燈，兼司蘆漢路京事務局。是年三月，孝欽以恭謁西陵爲名，試行新造之鐵路，兩大臣祇候，競揮霍以買寵。蘭泉承宣懷指，車中備鐵床、褥褥枕被，花車原有臥榻置不用，計吸鴉片烟非此不適故耳。床橫置，而車窗，以幔圍之，床身購諸肆，嫌柱稍高，截其脚而移高其床面。床側一門，啓之卽如意桶。如意桶者，便溺器也，底貯黃沙，上注水銀，糞落水銀中，沒入無迹，外施宮錦絨緞爲套，成一繡墩。車身亦徧套黃絨，而以緞貼裏。凡伺孝欽起居，須得總管太監李蓮英指授，袁、盛輩均能承李顏色，是以尊顯蓋一時。車備鐵床，此中自有消息。車中陳設，古玩、玉器、法書、名畫皆備，包辦者內古董鋪，鋪掌爲後門劉麻子。所陳珍品，實皆出之內府，非外間所能購辦。既於車中陳列，最要須釘實不可動搖。擗擋既有緒，兩大臣先來檢視，盛偕袁登京漢車，袁見古董掛屏，爛然滿目，譁謂盛曰：『點景甚佳，車行震動，』

稍有傾跌，即大不敬罪名，何人敢當？」盛謂：「請公來試最快之車，如有移動，即再想別法。」即由西站開至定興，一小時快行一百華里，往返兩小時之久，快行二百里，滿車陳設，渾然如一體生成。袁大稱賞，顧謂己所用北洋路局長梁如浩：「一切依此爲法。」又問多珍何由猝辦？盛謂取之內鋪，袁稱得竅。未幾，李總管先來閱車，入車廂見鐵床，曰：「曉事。」視周圍物色訖，曰：「惟登車法欠體貼。」又曰：「皇上坐車內陳設須照此，不可有毫髮異。一則恐皇上不快，然尙未必即發；再則太后尤不欲受忽視皇上之名也。」李去，立造彩毯鋪墊之橋道，由月台平抬入廂，扶闌而過，不踏車旁鐵級矣。既而李送信言：「歸述車中景象，老佛言如此華飾，應飭從行內人小心，無損毀，致增賠累，在上既有此恩旨，盛大臣當知之。」宣懷乃立製黃籤，徧標珍物之上，文曰「臣盛宣懷恭進」。又未幾，袁再閱盛所備車，已見標籤，顧其文案袁某，眙目扭項，但言「爲大臣者」四字，引其聲似嘅嘆然。袁某告蘭泉，府主對盛宮保神色如是。蘭泉笑答曰：「頃貴宮保又使梁總辦來，細問吾車擘畫，梁以粵人與某語言不習，又轉委同鄉林志道來詳談，將一一照行矣。」後太后見籤慰盛曰：「何可如此！」盛碰頭言家藏薄物，非由價購，懇求賞收，太后領之。盛問價於內鋪，開單十四萬金，而聞袁宮保所取用，則計十五萬餘，殆北洋兩節辦差，所費點景較多矣。太后在車，任人瞻仰。登車時，皇上先到，太后至，皇上首先跪接，其後慶王等諸大臣鱗次跪接。太后有萬民傘一百把，裝入從車。從車除皇上坐車與太后同式，皇后即降等。餘王公以下車，即爲太監分占。慶王所坐大轎上車，爲太監所擠不得登，倥偬之際，路局命洋站長彈壓，太監

見洋人，頓斂縮如鼠見狸，洋人盡驅太監入後車，擠于一節車中，羣監貼然不敢肆，秩序乃定。太后在車中，停車進膳，皇上同桌，侍食於下，后妃立侍於後。傳菜從東南門進，即撤一菜從西北門出，如是川流不息，至膳畢止。太后下箸，皇上亦下箸，太后以空盤分賜后妃，但見后妃就盤食之不已，不知其果否下咽，太后箸止亦止。自皇上以下，侍太后食，手口若機械之相應，想宮中無日不然，難乎其爲日用飲食矣。太后時撤一饌傳宣賜某人，則噉然曰『慶親王謝恩』，『袁世凱謝恩』，『盛宣懷謝恩』，『某某謝恩』。車上傳呼，車下拜跪，一時紛然。謁陵畢回鑾，太后賞車役三千兩，蘆漢得二，北洋得一。

朱氏東華續錄：『光緒二十九年三月癸亥，寅刻，祭先農壇，上親詣行禮。辰刻，上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啓鑾，祇謁西陵。乙丑，諭：『朕欽奉皇太后懿旨，此次祇謁西陵，所有經過之宛平、良鄉、涿州、新城、涑水、易州、房山、清苑、定興、安肅各州縣地方，應徵本年錢糧，著加恩蠲免十分之二三。』是日盛宣懷隨同袁世凱、張之洞、呂海寰、伍廷芳會議商約事宜。乙亥，諭：『朕欽奉懿旨，此次祇謁西陵，乘坐輪車，胡燏芬、盛宣懷承辦一切，甚屬周妥，著交部從優議敘；直隸按察使楊士驤、鹽運使汪瑞高辦理差務，諸臻妥洽，著以應陞之缺升用，以示鼓勵。』』

蘭泉又云，車座一式二輛，車內則壁縵黃絨，內襯以白氈。入門之始，迎面玻璃屏風，東南角開門，中一大間，寶座居中，四周均有長桌，黃緞繡龍圍墊，地鋪五色洋氈。寶座後左右有門，左

門夾街至後車門，右門入一內室。英人濮蘭德於西后死後，作一西后之總述，吾國譯之，名慈禧外紀。內言辛丑回鑾，由正定乘火車至永定門，盛宣懷所辦太后臥車，其臥床乃一歐式之榻，且有鴉片烟具，太晤士報紀之。正與蘭泉所述相合。盛之辦差若不先得李蓮英之提挈，烏能曲承后旨如此？此賄賂之所以集李闔門也。

(二)

丁未年（一九〇七），太后七十三歲生日，海內大臣，手筆恢擴，能得太后意者三人：袁、盛、外有岑春煊。岑任兩廣，辦琉璃屏八扇，彩畫雕琢，窮極工巧，屏內可蓄金魚，此非粵東不辦，衆信爲第一，無從與爭。然不能不自勉，袁乃進玄狐等裘袍袿兩襲，旗妝大梁頭橫簪一，伽楠香木中鑲寶石珠鳳兩枝，又珊瑚一枝，其高如人，下加架座則過人頂多矣。盛偵得之，乃以太后挾繆素筠日構慈禧御筆書畫，特裝製宋錢舜舉及元、明某名家九手卷，又成親王書並扇面冊葉九本，得之頗不易。既思三雄鼎峙中，仍恐落人後，躊躇間，忽悟上壽應有如意，乃用純金千兩，打造如意九柄，取『天保九如』之意，獨塊紅木爲架，上覆罩，雕造尤精。於是奪二雄之席，躍而過之。太后於收受壽儀，不欲令好貨聞天下，命內務府大臣世績轉諭擯却之旨。世太保體太后意，擇可欲者，飾辭爲達其不可過却狀，爲太后解嘲。三人者貢品俱得昇入。太保見盛貢物，不似屏風裝裹之密，

卷軸冊葉，原非重累，而如意則分量幾盈一石，肩昇之勢非輕便，預囑進時再裝一玻璃罩，防有損壞，不使以疵病妨壽意，蓋既媚一人，亦不負獻納者取徑上達之意。周到如此，不愧親信元老。太后閱屏自當意，無可言，於袁貢品，則顧總管曰：『頗實惠。』於盛品，則曰：『頗雅。』繼見龐然巨如意，金光燦然，微愕曰：『真耶？』總管曰：『足赤金，上鑄打造鋪家字樣。』太后令悉昇入寧壽宮。而如意罩則果震碎玻璃一面，易罩而進，未知太保真有前識，抑以此故示其料理有功也。三大臣委解壽品之文武員弁，各賜宴一桌，犒銀二百兩。賜袁雙桃紅碧璽金帶頭，岑則翠佩件，盛則金錶，均文宗御用物。此數公皆導那拉后促清之亡，亡清後又各有表見於後，亡國之大夫，孔子不與入巽相之圃，有以哉！考光緒之季，孝欽於其生日，皆於一月之前，下諭停止筵宴，以示體恤時艱，不敢縱逸。即其七十正壽，時在光緒甲辰，特先於半年以前，諭停筵宴，並不准進獻。就官書而論，豈不知有警懼！孰知所拒者爲不甚可欲之常品，姪女數錢，漢家自有制度，固無時不可恩准進納，萬壽節特假一名目耳。甲辰四月乙巳諭：『朕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方今大局艱危，民生凋敝，全在君臣上下，實心實政，屏絕浮文，力除積習，庶幾挽回氣數，使吾民登衽席之安。上年皇帝率王公百官，以七旬萬壽，籲懇崇上徽號，及內外臣工奏請報效廉俸，同伸慶祝，業經降旨剴切宣示，均未俞允。昨皇帝復以萬壽屆期，皇帝應呈進奉爲請，再三跪懇，具見孝養之誠。惟值此時事多艱，日、俄兩國兵事未定，我東三省境內人民，方在流離顛沛之中，廣西「叛匪」披猖，生靈屢遭荼毒，其餘完善各省，亦復疲於捐派，民力難堪，

滿目瘡痍，深宮無日不爲引疚，豈尙忍以百姓之脂膏，供一人之逸豫？此次皇帝所請，仍不准行。本年萬壽所有臣工筵宴，著即停止，各省將軍督撫以下等官，均無庸奏請來京祝嘏，京外文武諸臣，並著一併不准進獻。從前巡幸西安，服御缺乏，各省將吏齎進方物，鑿其悃忱，是以賞收；乃回鑾以後，或猶相沿不已，踵事增華，實非宮廷所願，徒以優禮大臣，未便顯加屏飭。嗣後著將此等進獻，概行停免，以杜虛糜。總之皇帝當以圖治安民爲孝，諸臣當以匡時體國爲忠，宵旰憂勞，正宜交相咨儆。內外臣工，其各修職業，各矢血誠，於籌餉、練兵、興學育才，以及農、商、工藝諸要政，凡有裨於民生者，合力振興，切實整頓，用以宏濟艱難，俾天下蒼生，咸樂昇平而躋仁壽，是則予之所厚望也。將此通諭知之。」據此諭。知西狩回鑾以後，進獻不已，且踵事增華，並不屏飭。今於萬壽節發之，則正謂進奉不必萬壽，已無日不開方便之門也。清以苞苴敗，此其陳迹也。諭中所提時事，東三省正爲日、俄戰場，廣西則革命之軍迭起。外患亡國，內變敗家，事實彰彰，而貪黷虛僞如此，而外間猶有立憲拒救之望，蓋知宮廷之真相者少耳。

讀清實錄商榷

清一代君臣所標舉之美德，有八大字，曰『敬天法祖，勤政愛民』。此八字固非清世始倡，漢以前用大禹謨中『人心惟危』四句，爲帝王之心傳，謂之十六字心傳，又約之爲『危微精一』四字。唐以後漸歸納至敬天法祖，勤政愛民八字。至明而大備。至清而標榜尤力。大致清所以維持綱紀，亦尙得力於此。清一代之君，無有甚不肖如明之武宗、熹宗者，卽其驗也。惟其法祖之意，過猶不及，務使祖宗所爲不可法之事，一一諱飾淨盡，不留痕跡於實錄中，而改實錄一事，遂爲清世日用飲食之恆事，此爲亙古所未聞者。

實錄本藏中祕，外間不得共見，入國史館供職者乃見之。定制：史館奉旨爲諸臣立傳，所采事蹟，必以實錄所見者爲準；私家傳狀碑志，止許作履歷生卒等年月日之參考。故史臣例得詳閱實錄。閱實錄不禁其有摘鈔本，然亦無刊刻傳布者，有之，自全州編修蔣良騏始。蔣入史館，在乾隆三十年，所見不過雍正以前實錄，故所錄亦至雍正末爲止。刊刻未必在當時，當時恐不敢犯此口實，不過有此稿本，爲後人所得而印行耳。其摘鈔據言祇備作傳資料，積鈔既稍多，乃排比年月，略成紀錄時政之一體。至同、光時，其書已盛行，而長沙王先謙入史館，援例遂爲詳備之東華錄，凡政事之可紀者悉錄之，惟去其例行之祭祀等條。由此推之，似乎王錄行而蔣錄可廢，蔣所錄者王必不

遺漏也。豈知蔣錄雖簡，而出於王錄以外者甚多，且多爲世人所必欲知之事實，如順治間言官因論圈地逃人等弊政而獲譴者，蔣有而王無。康熙間陸清獻論捐納不可開而獲譴，李光地因奪情犯清議，御史彭鵬兩疏痛糾之，使光地無以自立於天壤，蔣錄皆有之，而王錄無。初疑王氏自以己意爲去取，以順時旨，既而翻檢故宮定本實錄，則皆與王錄同，然後知王所見之實錄，非蔣所見之實錄也。

夫逃人、圈地、開捐等事，在清代帝王，亦自知非善政，當時則威福自專，後世以爲慙德而去之，猶易解也。李光地事，乃本人之私惡，何故於實錄諱之？參以光地之自撰語錄，及李氏子孫所布洗雪之語，合諸家公私文證以究之，以奪情誘光地者，聖祖也。光地特利令智昏，一時受愚，而終身遂以理學爲聖祖穿鼻，他人講理學而格君之非，光地講理學而揚君之是。卽如陸隴其以疏論捐納罷官，光地語錄曲道隴其之太過。又湯文正斌，爲清代最純正之理學名臣，而聖祖有與爭名之心，以其在蘇撫任時，許爲吳民陳疾苦，明珠、余國柱輩，揣摩帝指，謂非善則歸君、過則歸己之義，斌遂齟齬而死。光地語錄中形容文正爲一冬烘迂腐之人。夫光地語錄，自道其所遇，皆傾軋之雄，身處其間，機牙四應，令人望而生畏。以學道人而娓娓不以爲恥，大悖聖人不逆詐，不億不信之旨，以此與湯文正相較，湯自在落伍之列。然李之甘心議湯，不恤時論，則亦爲聖祖牽鼻而然。在李爲曲學阿世，在聖祖爲收服人望，手腕高於百王。古帝王但能使豪傑傾心，聖祖則令聖賢之徒弭首帖耳而服也。故既以奪情一事污之，後乃隆禮厚遇，以光地爲理學得君之第一人，所謂南人不

復反矣。此其微指，爲後世所窺見，故又於實錄中削之，存寥寥數語，以紀其事目而已。

乾隆初，改定太祖以來三朝實錄，世多知之。其改定乃自雍正間所已奉敕，至乾隆初畢工耳。若聖祖實錄，則修自雍正時，已經世宗裁定，乾隆初，不在改定之列。至乾隆中葉以後，蔣良騏錄出，猶是舊文，則其重改，不知究在何時。故謂清實錄爲長在推敲之中，欲改卽改，並不似前朝修實錄之尊重，亦毫無存留信史之意。因法祖而尊祖惟恐不至，因尊祖之至而不免誣祖，使人益疑清之祖先，事多不可告人，盡待子孫爲之文飾，則清之祖先，反因此有怨恫矣。改革以後，人心又本以禁網初開，昌言攻訐之會，而以此屢改實錄，授之以隙，無怪離奇之揣測，影響之附會，益爲清列帝累也。故考定實錄爲不可已。

夫改實錄之不止於乾隆初年，既於王、蔣兩東華錄驗之矣。至王錄成於光緒初，而王錄之所，又爲今定本實錄之所削，其可舉者，則雍正實錄中之曾靜一案。此案真相，自非官書所能盡。然以官書而論，有世宗欽定之大義覺迷錄，高宗時反成禁書，令各省府州縣搜毀。其實搜毀不盡，今大義覺迷錄仍在，不過因奉禁而增高書價耳。高宗既能毀大義覺迷錄，必能於修世宗實錄時斟酌恰當，如其所願意發表者而修之。自有王氏東華錄，則知實錄與大義覺迷錄之異同如彼如此。余嘗以進一層推求之法，究王氏之爲東華錄是否悉照實錄，乃抽取世宗實錄中曾靜案驗之，一開卷則瞠目結舌，爲之駭然。凡王錄中之連篇累牘所涉曾案，實錄中乃無一字，然則在實錄中，世宗朝並未有一驚天動地之大案也。此其改削，在王錄已成之後，卽必在光緒中葉。問之故老，乃言清制：

日講官每日進講祖宗實錄一卷，翁同龢爲師傅，值講筵時，卽於進講實錄之便，爲酌改實錄之事。是光緒朝又改實錄，乃事實也。改於講筵之便，絕無效改痕跡，故曰清改實錄，乃日用飲食之事也，因而吾有蓄疑於此。

清修實錄，定制繕必五分，每分又具漢、滿、蒙文各一部。大本紅綾面者兩分，一貯皇史宬，一貯奉天大內。小本紅綾面者兩分，一貯乾清宮，一貯內閣實錄庫。又有小本黃綾面一分，亦貯內閣實錄庫。其常取入講筵用者，當是此小黃綾本，以其較輕而取用較便，以常供御覽，故用黃面。今余所較其與兩家東華錄之異同者，亦此小黃綾本。竊意乾隆初大舉改實錄，改定後必已照繕五分，將五分所藏，盡行更換，而收回其舊修者。以故如太祖初纂本實錄，卽有數部積存內閣大庫之內。大庫乃廢閣之物爲多。清代於廢閣之物，亦存大庫，不遽銷毀，是猶其審慎處，不失爲能保存文物之高等意識。獨疑乾隆以後之改實錄，既由講筵酌改，跡同私改，私改之役，或未調各處所藏，而悉重繕畀之，則苟取黃綾本與他紅綾本互較，卽可得其真相，卽不能徧較，用余所已發見之異點，抽較數處，亦可決其是否有需校之要。嘗與故宮文獻館同人道此，皆以爲然，而猝猝未實行也，則此疑尙未晰也。

又進而思在內閣者兩分，或同時改繕，存他所者未必盡改繕也。又進而思在京者或已盡改繕，在奉天者未必并及也。則卽以故宮力之所及，能校在京四分之異同，未必能盡抉其疑於奉天本也。今奉天本乃由日本人代印矣，此本問世，大可抽較閣庫之黃綾本。如果奉天本尙未經講筵私改，則欲

求清實錄之佳本，轉須俟此矣。至太祖、太宗、世祖三朝初纂本實錄，已由故宮文獻館及北平圖書館合印，此本非日本所得有，幸而已覓齊付印，尙望向承印之書局照約定期限嚴催出版，勿任悠悠延宕可耳。

清國史館列傳統編序

清史有史稿，其列傳較國史館傳或多或少。其多出者無論矣，所少者，則治清史之人，當據舊傳審其所以被刪之故。審之而不得其故，且祇有萬不應刪之感覺，則不能不議史稿之失當，而存爲補訂之一資料矣。又其舊有傳而史稿亦有傳者，舊傳乃根據本人初故，奉命就官書及當時徵得之事實排纂所成，除觸犯禁忌者例被削除外，其餘大致不至傳聞沿誤。史稿剪裁舊傳，加以補充，固爲史職所當然，然以數十年或百餘年或二百餘年以後之人，整齊以前之稿，紙上揣摩，耳目不接，動易誤會舛錯。幸舊傳尙存，取而核之，於所刪節，審其是否可省；於所別據私家紀載補入之事蹟，審其與舊傳有無矛盾重複，名補而實不應補者在；一一考訂，此業史者之所樂，而亦國家勒定正史將來應有之功力也。故舊傳爲讀清史者不可不備之書也。夫此猶爲清史有稿言也。至清史稿爲永禁之書，則非訂正史稿之爲用，且爲讀清代傳記所舍此莫由者矣。

今卽以有史稿而論，試舉史稿列傳之必用清國史傳對校而訂正者，示其例如下。

(一)洪承疇傳。承疇傳屬貳臣傳，未降以前，敘其在明時事，用明年號。松山之破，當明崇禎十五年二月十八日夜，敘其事云：『城破，斬曹變蛟、王廷臣、邱民仰等，生擒洪承疇，送盛京贍養之。祖大壽知承疇就擒，因率錦州諸將以城降。明訛傳承疇已死，予祭十六壇，建祠都城外，與

邱民仰并列。莊烈帝將親臨奠，俄聞承疇降乃止。本朝崇德七年四月，都察院參政張存仁上言：「臣觀洪承疇欣欣自得，僥倖再生，是仰慕真主，思效用於我國者，宜速令薙髮，酌加任用。」五月，召見崇政殿。『此與太宗實錄相校，崇禎十五年即清太宗崇德七年，二月朔爲辛丑，是月三日癸卯書：『上獵於葉赫。』非惟不在行間，並不在瀋陽都城也。十八夜松山城破，至二十一日辛酉，書：『肅郡王豪格等奏：『松山副將夏成德內應，十八日於城南豎梯逐班布里、羅洛科等兵登城，次早，生擒總督洪承疇以下。』』二十二日壬戌，書：『上還宮。』又書：『松山降將夏成德等至，上命禮部承政滿達爾漢郊迎十五里宴之。』是月小盡，三月癸酉爲初四日，書：『敕諭肅郡王豪格等曰：『松山所獲總督洪承疇、總兵祖大壽之弟祖大樂，可送入盛京，巡撫邱民仰、王廷臣、曹變蛟可處死，祖大成放入錦州。』』於是初十日己卯，又書：『祖大壽以初八日由錦州出降。』四月庚子朔又書：『都察院參政張存仁奏：『松錦既破，洪承疇、祖大壽已爲我擒。竊思承疇歡然倖生，是能審天時，達時務，仰慕皇上爲有福真主。大壽悔盟背約，仍靦顏來歸，意欲蹈凌河之漏網，未可知也。臣以爲承疇非挺身投順，既倖得生，必思見用，宜令其剃頭，在官任使。况伊身係書生，養在我國，不過如虎羣一羊，縱之何能，禁之何用，養之不能薄者此也。大壽係我國寇仇，皇上如生之，則不宜疏忽，待以不殺足矣。前途尙有可攻之地，可克之城，皇上於此，不可堅明人後來抗守之志。彼既背約，至無糧食，人已盡，而後出城，尙且得生，城城效尤，不急至十分，城不破矣。養之不能厚者此也。吳總兵苟延於寧遠，終爲我必擒之物，且彼罪過已深，疑端更甚。皇上宜頒敕於寧遠城中鎮將

等官，一一詳示，乘機用巧，因時速成。關、寧一破，北京必至南遷，河北傳檄而定，大業早成矣。』後八日丁未，又書：『敕諭吳三桂等降，並令祖可法、張存仁等各以書諭三桂。』於此見清之籠絡祖氏兄弟，實以吳三桂爲祖氏甥，而關、寧兵將，皆其親串部曲。若承疇則實以其在明勳望，欲以敵國之材圖敵國也。

清史稿承疇傳則云：『崇德七年二月壬戌，上命殺民仰、變蛟、廷臣，而送承疇盛京。上欲收承疇爲用，命范文程諭降。承疇方科跣謾罵，文程徐與語，泛及今古事，梁間塵偶落，着承疇衣，承疇拂去之。文程遽告上曰：『承疇必不死，惜其衣，况其身乎？』上自臨視，解所御貂裘衣之，曰：『先生得無寒乎？』承疇瞪視久，歎曰：『真命世之主也。』乃叩頭請降。上大悅，即日賞賚無算，置酒陳百戲。諸將或不悅曰：『上何待承疇之重也！』上進諸將曰：『吾曹櫛風沐雨數十年，將欲何爲？』諸將曰：『欲得中原耳。』上笑曰：『譬諸行道，吾等皆瞽，今獲一導者，吾安得不樂？』居月餘，都察院參政張存仁上言：『承疇歡然倖生，宜令薙髮備任使。』五月，上御崇政殿，召承疇及諸降將祖大壽入見。』

觀此則史稿於送承疇盛京之日，移前十一日，乃太宗在葉赫聞松山已下，啓行還宮之日，非諭送承疇之日。自此至張存仁奏請令承疇薙髮之日，可合月餘之期，其後五月召見等語，皆與清國史不悖。惟居月餘之前，先之以范文程諭降，太宗臨視，解貂裘衣承疇，承疇叩頭請降，又接以賞賚置酒陳百戲，以悅承疇，又接以諸將不悅，太宗自說其厚待之故。則承疇之降早定，且禮數之優

否，議論之間出，俱已畢顯，然後再接居月餘張存仁進言，乃與實錄相照。殊不知實錄之敘承疇送盛京，已在三月癸酉，至四月朔庚子，存仁進言，當送盛京命下，至豪格等奉諭起送，送而抵盛京，其間不停留一日，亦須四五日之久，斷無居月餘之隙。而况存仁奏中，所云『縱之何能，禁之何用』。承疇尙在拘錮之中，何得謂月餘以前，已叩頭請降，置酒陳百戲以相悅？此明是既用國史館本傳，又夾入傳聞之委巷語，而不顧其前後自相矛盾也。此用舊傳勘史稿傳，而後可得事實之真相者也。

(二)吳三桂傳。國史館逆臣傳：『康熙二年，遣總兵王會等剿隴納山「蠻」，搗其「巢」，擒斬「賊」渠。三年遣總兵劉之復、李世耀，由大方、烏蒙，分剿水西土司安坤、烏撒土司安重聖，並斬之，以其地設府治，改比喇爲平遠，大方爲大定，水西爲黔西，烏撒爲威寧。』

據實錄，康熙二年十月癸卯，卽初九日，平西王吳三桂奏：『隴納妖人阿仲叛逆。』得旨：『阿仲僭稱僞號，聚衆狂逞，屢經平西王奏報，雖係貴州，作亂起於廣西，廣西將軍總督提督，將此大事，若爲弗知，屢經鄰省奏聞，猶隱匿不報，著明白回奏。』三年正月己丑，卽二十六日，平西王吳三桂奏：『進剿廣西隴納山「寇」，生擒妖人阿仲，逆寨悉平。』得旨嘉獎，下部察敘。二月乙巳，卽十二日，命吳三桂斬阿仲於軍前。隴納事至此已結。一則曰『雖係貴州，亂起廣西』，再則曰『進剿廣西隴納山「寇」。』此隴納，雖未詳其屬何縣界，要爲廣西地而與貴州相連。名之曰『妖人』則非有種族土地之根據。藉術號召作亂，斬其首領亂卽已，事後亦無關土設官之大舉，蓋兩省交界

一小亂也。

又三年閏六月丁卯，即初七日，平西王吳三桂奏：『水西「逆」苗安坤等梗化。臣親提師至畢節，由大方、烏西，直搗臥這。遣總兵沈應時、副都統高得捷、都統吳國貴、參領李良棟、總兵劉之復等，由臥這、果勇、隴胯、大方等處，分路進剿，自二月至五月，斬獲無算。又貴州提督李書深、總兵王友進等，攻「賊」於塔寨箐，又自雪棚攻破阿哈箐。又總兵李如碧、塔新策等，進攻米歹河，直抵折落河，又滇、黔三路總兵王會、趙良棟等，會同廣西各將，合兵攻勦龍廣補岡等處，李本深擊「賊」於六廣河，都統兵吳國貴、總兵王輔臣等，大敗「賊」衆於矣列，追至天生橋，安坤、安如鼎僅以身免。』得旨嘉獎，下部議敘。四年二月己巳，即十二日，平西王吳三桂奏：『總兵李世耀等，三年十一月，自烏蒙進征水西，安坤悉衆來拒，我兵大破之於波羅箐，追至法地塵，擒安坤，「蠻」方大定。』下部議敘。壬申又書：『平西王吳三桂奏官兵進克烏撒，土酋安重聖、安重坤俱就擒。』又五月壬子，即二十七日，又書：『吏部議覆平西王吳三桂奏，水西地有十一則溪，應設三府，將隴胯、的都、朵你、阿架四則溪，設爲一府，建府治於比喇。將法戈、火着、木胯、架勒四則溪，設爲一府，建府治於大方。將以著、則窩、雄所三則溪，設爲一府，建府治於水西城。原設分巡畢節道，應改爲整飭三府分巡貴寧道，兼督永寧、赤畢等衛，駐紮比喇。三府應各設知府一、通判二、經歷一、司獄一、儒學教授一。內比喇再設推官一，承理三府刑名大案。其三府應易新名，即令該藩擬定具題。從之。』五年二月壬子朔，以土司安坤故地比喇爲平遠府，大方

爲大定府，水西爲黔西府。九月辛卯卽十四日，改烏撒土司爲威寧府，隸貴州省轄。

以上三桂平水西、烏撒改土歸流事，與本傳相符。惟設定府名及其時日，傳皆就三桂初動兵之年總敘，實錄則分敘其實設之年，相距前後兩年，且非一次卽定。然清一統志，清三通，向皆如此。以大定等四府之設，悉屬康熙三年，清史稿地理志亦仍之，此亦不足爲病。

至清史稿吳三桂傳，則云：『二年，遣會等攻隴納山「蠻」，破「巢」斬渠。三年，遣劉之復及總兵李世耀率兵出大方、烏蒙，攻水西土司安坤、烏撒土司安重聖，並擊斬之。以其地設府：隴納曰平遠，大方曰大定，水西曰黔西，烏撒曰威寧』云云。此文亦尙無他異，惟所設之府，忽以平遠爲隴納所改設，豈非奇談？水西、烏撒，皆在大定府境。平遠等三府，後皆改爲大定屬，去廣西界甚遠，隴納與水西、烏撒，本屬兩事，豈可並合爲一。蓋屬稿時，不明水西有比喇填之地，遂疑其爲隴納之異文，非有國史館舊文，何從訂正。故有史稿亦必以舊傳對讀，而後可通其蔽也。

夫此亦非謂史稿之多舛，卽以爲纂稿諸公之過也。特前史已無當時原史料可對，故與原史料不符之處，不易發見耳。溫公作通鑑，所據唐代史料，與修唐書之宋、歐諸公所見不同，故去取之間卽有互異。今明實錄將印行矣，行世以後，於明史之可商處，不知將發見多少。今清史稿原料具在，其可資以糾正者，自應觸處皆是。況清史本無成書，史稿亦將來原料之一，其與國史館舊料相較，價值自以舊料爲高。此國史館舊傳之可貴一也。舊傳不但價值等於實錄，清實錄果經刪改，而列傳在當時所據實錄，獨存未改原狀。試舉其略：如康熙間陸清獻因爭捐納宜停而獲譴，本傳具載而實

錄刪之。清獻名高，後已從祀文廟，不能復如李光地語錄中爲阿世之語，歸咎清獻，則不肯盡罷捐納弊政而轉罷清獻正人，亦知爲聖祖之愆德，遂於實錄中刪之。觀蔣氏東華錄尙存清獻原疏，今庫本實錄，乃與王氏東華錄相同。又如李光地之奪情，爲聖祖試光地道學真僞之作用，故彭鵬參論以後，竟如鵬言，罪狀光地，以其貪位則不許留任，又並以其忘親而不許回籍守制，此在尊重禮教之日，所以僇辱光地者，遠甚於撻之市朝。而本傳載之，實錄亦盡去本事曲折，僅留事目。此本光地之所疚心，何以清帝室爲之變更實錄，正緣光地自經聖祖試定品格，終身講學，不敢對君上持以道自重之態，與湯、陸諸公氣象不同。聖祖樂其諧媚，又敏於修纂諸經，足爲聖祖倡導宋學之大助，故晚年頗示眷顧，以成就其咸有一德之風。乾隆中葉以後，想深念光地與聖祖互標道學之關係，光地之玷，卽聖祖之玷也，遂亦從而刪之。今惟舊傳未刪。凡此之類，舊傳能存已刪改實錄之真相者不知凡幾。此舊傳之可貴二也。

舊傳行世者凡三部：清開國至乾隆朝人物，有廠肆流行之滿漢名臣傳；乾、嘉間人物，有羅振玉東方學會所印國史列傳；嘉、道至清末人物，並通及清初以來人物，則有中華書局所印之清史列傳。此三種性質，東方學會本，似意在續廠肆本，然已不免重複十一人。中華書局本則抄自檔案，乾、嘉以前，傳文大率與前兩本相重複，蓋與廠肆本複者三百九十七人，與東方學會本複者一百人，又與兩本均相複者四人。嘉、道以後人物，雖亦不完不備，但舍此無大宗列傳刻本。又其中宗室王公傳僅及雍正以前，全與廠肆本同，此尙不計入重複之內。蓋此一種雖廠肆所有，然與滿漢名

臣傳不必定爲一書也。又有貳臣、逆臣兩傳，則與向時單行本同，而逆臣傳多一林清事件內之都司曹綸，乃仁宗特旨增入者。此可知其出於檔案，非出於通行本。夫高宗時敕修逆臣傳，原以與貳臣分立，已仕明而來降者，謂之貳臣；既來降又反覆者，謂之逆臣。爲鼎革時士大夫揭明標幟，以示垂戒萬世之意。若曹綸者，何必爲之專傳，且復與三藩等相頡頏乎？仁宗不知先朝甄汰明代遺臣之深意，亦見守文之主，胸無涇渭久矣。中華書局本用檔案全收，亦後來論清史之一談柄。又儒林、文苑兩傳，前無刊本，雖有一不甚明顯之國朝文苑儒林傳，亦簡略游移，傳者亦不敢標爲國史館稿，蓋早時未勒定之館傳也。今中華書局本之儒林、文苑兩傳，翔實可觀，遂不復用未定之舊稿本，惟其中儒林傳所無之潘天成一人，仍爲采入。

此外有蒙古王公傳，清世別有敕修殿本，其書頗難得，李氏輯耆獻類徵，購得殘本入之。今訪諸故宮，亦祇有不全之本，惟所闕又與類徵本不同。抄配數卷，仍不全，又得北平圖書館百二十卷足本，始抄成全帙，此爲前三種國史館傳刻本之外，增添一種。又耆獻類徵中所抄得之國史館傳，除其與三本相同者，尙得百數十篇，抽出亦彙成巨帙，是爲今日國史館舊傳世之已有印本者，集成書，去其重複，通爲一次索引，悉用筆畫多寡爲序，名曰清國史列傳統編，以餉海內思究清史之同志云。

附目（本書未收之著者有關歷史的單篇文章）

後漢光武郭后陰后事覈（稿）

書鄭毅生景印三國志注補序後（天津益世報讀書週刊第66期）

書虬髯客傳後（天津益世報讀書週刊第103期）

遼碑九種跋尾（北京大學國學季刊三卷四號）

宋姬（南京中央日報文史副刊第27期）

四庫提要「數學九章」撰人秦九韶補考（天津益世報讀書週刊第79期）

蒙兀兒史記序（見屠寄著本書）

唐府兵與明衛所兵制關係考（稿）

袁督師後裔考序（南京中央日報文史副刊第30期）

東莞三忠傳序（天津益世報讀書週刊第62期）

正陽門洪督師祠（稿）

滿洲源流所考明代滿洲疆域之發微（史學與地學第4期）

滿洲名義考（明元清系通紀前編第一）

清始祖布庫里英雄考（同上第二）

- 女真源流考略（同上第三）
- 建州衛地址變遷考（同上第四）
- 黃梨洲非遺民（稿）
- 清世祖董鄂妃生死特殊典禮（稿）
- 清世祖賜建言詞臣牛黃丸令引疾事（北京大學國學季刊五卷四號）
- 太后下嫁考實（清初三大疑案攷實一）
- 世祖出家事考實（同上二）
- 西樓記傳奇考（心史叢刊一集）
- 朱方旦案（同上）
- 王紫稼考（同上二集）
- 橫波夫人考（同上）
- 金聖歎考附羅隱秀才（同上）
- 董小苑考（同上三集）
- 海寧陳家（北京大學五十週年紀念影印手稿）
- 香妃考實（北京大學國學季刊六卷三號）
- 清高宗內禪事證聞（武漢大學歷史學報一期）

附

目

- 趙豁四傳（天津益世報讀書週刊第21期）
- 王樹勳案（南京中央日報文史副刊第9—10期）
- 袁廷構逸事（天津益世報讀書週刊第106期）
- 丁香花（心史叢刊三集）
- 夷氛紀聞跋（天津益世報讀書週刊第38期）
- 曾氏批記李秀成供序（同上第53期）
- 評太平天國曆法（同上第59期）
- 記左文襄被樊燮訐控事（同上第54期）
- 高延祐首請垂簾事考（同上第78期）
- 總理衙門大臣年表序（見單士元著本書）
- 宣統三年調查之俄蒙界綫圖考證（圖書季刊三卷三期）
- 清宮述聞序（見章乃煒著本書）
- 唱山歌之清史料（北大歌謠週刊第二卷第十期）
- 清史稿應否禁錮之商榷（北京大學國學季刊三卷四號）
- 清史傳目通檢（北平圖書館館刊六卷二、三號）
- 史與史料（故宮博物院十週年紀念文獻特刊）
- 中國歷代史料之來源并擬現代可以收集之方法（同上）